

国际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与概算

周承伦 主编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本书分章详尽介绍了国际建设工程的基本知识、工程招标与投标报价、工程承包合同、工程索赔与风险防范和引进工程、出口工程、经援成套项目概算编制,并附案例详细介绍工程概算编制的步骤和方法。书中编入了大量实用的国际建设工程合同通用条件、国际银行贷款项目设备采购准则和指南及文件范本、国际通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我国(包括香港地区)建设工程现行的重要法规、文件、条例,可供学习和工作参考。

本书的特点是资料翔实、内容全面系统、突出实用性,可供建筑安装企业、设计咨询单位、金融机构的经济技术人员及管理干部和建筑工程院校及企业职工业务培训学习及工作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概算/周承伦主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2.1

ISBN 7-111-09458-1

I. 国… II. 周… III. ①对外承包-招标②对外
承包-投标③对外承包-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71084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何文军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吴美英

封面设计:鞠杨 责任印制:郭景龙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2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000mm×1400mm B5·29.5印张·1153千字

0 001—4 000册

定价:68.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993821、68326677-2527

人 名 单

主 编	周承伦	□ 桐		
编写人	周 毅	赵华友	陈 雷	徐 友
	刘杰蓓	田 慧	顾 平	陈一达
	杨永宁	张 可	罗正文	何嗣珑
	席桂兰	张清明	王治高	陈孔庆
	沈文彬	冉光友	赵友志	杨汉彬
	李明志	钱志勇	任 勇	张孔时
	周祖康	陈奇一	成明英	陈明仁
	江峰兵	崔永波	靳开江	何一柱
	李 兵	田 平	周永吉	张明革
	蔡素梅	钱冬梅	周开江	楚 江
校 审	周 晖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发展,香港、澳门的回归,加入 WTO 的机遇,我国建筑业与国际建筑业的交往日益扩大,利用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银行贷款的工程、成套设备引进工程、成套设备出口工程、经援成套项目和国际建设工程承包逐渐增多,如何按照国际惯例,开展我国建筑业的经济活动,参与国际建筑市场竞争越加显得重要。

要参与国际建筑业市场竞争,进入国际建筑市场,首先必须熟悉和掌握国际建设工程承包及管理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努力提高我国建筑企业经济技术人员、管理干部的素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逐步增强我国建筑企业在国际建筑市场的竞争力。为此,编者根据在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和掌握的大量资料,编写了《国际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概算》一书,帮助读者尽快熟悉和掌握国际建设工程承包及管理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本书分章详尽介绍了国际工程建设的基本知识、工程招标与投标报价、工程承包合同、工程索赔与风险防范和引进工程、出口工程、经援成套项目概算编制,并附案例详细介绍概算编制的步骤和方法。书中编入了大量实用的国际建设工程合同通用条件、国际银行贷款项目设备采购准则和指南及文件范本、国际通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我国(包括香港地区)建设工程现行的重要法规、文件、条例,可供学习和工作参考。

本书的特点是资料翔实、内容全面系统、简明实用,可供建筑企业、设计咨询单位、金融机构的经济技术人员及管理干部和建筑院校师生学习、工作参考之用。

限于编者水平和经验,书中难免遗漏和差错,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国际工程建设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建设项目的发展周期	1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发包	7
第三节 国际工程建设监理	9
第二章 中国建设工程招标与投标	17
第一节 招标与投标	17
第二节 招标类型	17
第三节 工程施工招标方式与程序	18
第三章 国际建设工程招标	167
第一节 招标方式	167
第二节 招标程序	170
第三节 招标文件内容与格式	175
附件 A 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190
附件 B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97
附件 C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办办法	205
附件 D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207
附件 E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09
附件 F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12
第四章 国际工程投标报价	215
第一节 投标前的准备	215
第二节 标书的编制和投送	220
第三节 决标前后的工作	223
第四节 报价书的编制	225
第五节 报价书国外设备材料价格计算	227
第六节 报价书人工费的计算	230
第七节 报价书施工机械费的计算	232
第八节 报价书中其他费用的计算	233
第九节 标底分析与盈亏预测	239
第五章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240

第一节	概述	240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文件的组成	241
第三节	国际通用合同的一般条款与专用条款	242
第四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谈判与订立	245
第五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	250
第六节	合同的中止与终止	256
第七节	国际工程承包常见的几种保函格式	258
第八节	国际工程承包风险与防范	261
第六章	中国引进工程概算的编制	264
第一节	引进工程概算总则	264
第二节	引进工程建设总概算的组成	264
第三节	引进工程建设总概算的内容	265
第四节	引进工程概算组成	266
第五节	引进工程概算中硬件、软件和从属费用	267
第六节	引进工程国内运杂费	269
第七节	引进设备、材料安装费	269
第八节	引进工程其他费用	271
附：	引进工程概算案例	272
第七章	中国出口工程概算的编制	283
第一节	出口工程概算总则	283
第二节	出口工程建设总概算的组成	283
第三节	出口工程概算组成	283
第四节	设备费	284
第五节	出口工程概算中硬件、软件和从属费用	284
第六节	出口工程国内运杂费	285
第七节	建筑、安装工程费	286
第八节	出国人员费用	286
第九节	勘察设计费	287
第十节	建设单位管理费（含监理费）	287
第十一节	预备费	287
附：	出口工程概算案例	287
第八章	经援成套项目概算	290
第一节	总则	290
第二节	经援概算组成	290
第三节	经援概算编制方法和要求	300

第四节	经援概算费用组成及计算	301
第五节	经援概算的修正、审批及对外报价	311
第九章	国际工程管理	312
第一节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312
第二节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条件》	435
第三节	FIDIC《设计——建造与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	463
第四节	FIDIC《电气与机械工程合同条件（包括现场安装）》	538
第五节	《建筑工程量计算原则》	579
第十章	国际银行贷款项目管理	603
第一节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603
第二节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南	669
第三节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	696
第十一章	中国建设工程管理	713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71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21
第三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范本	752
第四节	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	797
第五节	香港地区工程管理	821
第十二章	中国成套设备进口及出国人员费用开支的有关规定	919
第一节	中国技术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关于 《进出口商品运费、保险费、公司手续费》有关规定	919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外贸部、外汇管理总局 《关于办理引进成套设备补偿贸易等财产保险的联合通知》	924
	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办理引进成套设备、 补偿贸易等财产保险的简要介绍	926
第三节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 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927
参考文献		936

第一章 国际工程建设基本知识

第一节 建设项目的发展周期

要参与国际建筑市场竞争，进入国际建筑市场，首先必须懂得国际通用的工程建设程序，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称之为项目的发展周期。

一个工程项目，从计划建设到建成投产，一般都要经过确定项目、设计、施工安装、试生产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阶段。尽管各个国家的程序可能存在某些差距，但基本程序应该是相同的，归纳起来，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项目投资前期阶段

1. 投资机会选择 投资机会选择，在国外也称投资问题的需要性分析，它是对项目投资方向提出的原则设想。

在进行投资机会选择时，要进行投资机会研究。机会研究一般是指一地区或部门内，以自然资源利用和市场的初步调查预测为基础，进行粗略和笼统的估算，来选择最佳投资机会，提出项目。机会研究的目的是找到投资方向和领域。它可以分为一般机会选择和特定机会选择。一般机会选择主要是进行投资的地区研究、部门研究和资源研究。特定机会选择在一般机会选择的基础上，将投资意向变成概括建议。

2. 项目建议书 投资机会研究以后，发现某一项目建设很有希望时，就需要将拟建工程项目的设想具体化、文字化，以项目建议书的形式，说明拟建项目的必要性，向有关部门推荐项目。

在我国，项目建议书，通常称“立项”。项目建议书由项目提出单位委托设计院或咨询公司编制。项目建议书一般应包括的内容有：

- (1) 建设项目提出的必要性和依据。
- (2) 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建设地点等的初步设想。
- (3) 资源情况、建设条件和协作关系。
- (4) 建设所需资金的估算和筹措设想，还贷能力的初步测算。
- (5) 项目建设工程期的初步安排。
- (6) 项目建成后应达到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的初步估计。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方可进行可行性研究。

3. 可行性研究 国际工程建设将可行性研究分为初步可行性研究和详细可行性研究两个步骤进行，这里将两个步骤合并为一个阶段介绍。

可行性研究为工程项目提供了一种分析、评价各种建设方案和生产经营决策的科学方法，是项目投资前期的一个重要阶段，它的目的在于确定项目的成本效益关系，以便为项目的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它的基本内容有：

- (1) 预测社会对产品的需求量，以及企业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
- (2) 研究项目建成投产后原材料、燃料、动力、运输等供应和使用情况。
- (3) 研究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工期、厂址选择、建厂条件和施工力量等。
- (4) 研究生产方案、工艺技术路线、主要设备选择、污染处理方式及环境保护措施等。
- (5) 研究投资估算、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措施。
- (6) 研究投资效果及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和还款方式等。
- (7) 做出项目可行或不可行的结论。

4. 项目评估 项目评估是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价。项目评估报告是项目决策的最后依据。

项目评估一般是项目主管部门或贷款银行委托建设单位和投贷部门以外的中介咨询机构进行的评价论证，以确保项目评估的科学、公正和客观性，为项目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在项目评估的程序上，世界银行及一些地区性的开发银行，如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

- (1) 明确问题和目标。
- (2) 研究项目背景。
- (3) 搜集有关信息资料。
- (4) 计划项目分析的步骤。
- (5) 进行经济分析。
- (6) 衡量非经济的影响。
- (7) 进行不确定性分析。
- (8) 综合权衡。
- (9) 提出项目评估报告及其他建议。

根据我国具体情况，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建设项目评估，一般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1) 经济评估主要依据。
- (2) 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评估。
- (3) 财务效益评估。
- (4) 国民经济效益评估。

- (5) 社会效益评估。
- (6) 方案的经济效益比选。
- (7) 不确定性分析的评估。
- (8) 经济评估综合结论（包括问题和建议）。

项目评估以后，可行性研究报告被批准，标志项目投资前期工作结束，即可编制和下达设计任务书。

二、项目实施阶段

1. 建设地点的选择 建设项目选址的合理与否将对项目的建设和建成投产后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建设项目选址主要应考虑下面三个问题。

- (1)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自然条件是否可靠。
- (2) 建设时期所需的水、电、运输条件是否落实。
- (3) 建设项目投产后的原材料、燃料等是否具备。

2. 项目设计 国际上项目设计分概念设计、基本设计、详细设计三个阶段。我国一般有两段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三段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适用于大型的、复杂的建设项目或国家重点项目）。

(1)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的主要内容一般应包括下列文字说明和图样。

- 1) 设计依据和设计指导思想。
- 2) 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主要设备配置。
- 3) 原材料、燃料、动力的来源和用量。
- 4) 运输方案；建筑总平面图、立面图；主要结构方案，构筑物 and 辅助设施。
- 5) 主要建筑材料用量、占地面积和场地利用情况。
- 6) 综合利用、“三废”治理、环境保护措施和评价。
- 7) 生活区建设、抗震和人防设施。
- 8) 生活组织、劳动定员和机构设置。
- 9) 总概算及主要经济指标和分析。
- 10) 建设进度和工期。
- 11) 外部协作条件等。

(2) 施工图设计 根据审查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进行，其设计图样深度必须满足施工安装、非标设备制作、施工图预算编制的要求。

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水、电、汽、工业管道、非标设备制作等全部施工图样及说明书，结构计算书和施工图预算等。

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设计、施工单位参加的图样会审工作，并认真做好会议纪要，作为设计的补充文件认真执行。

3. 做好建设准备 建设准备工作实际上在项目计划任务书批准开始就已经

着手进行，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的收集。
- (2) 组织设计文件的编审。
- (3) 提出资源申请计划，并逐项落实。
- (4) 组织大型专用设备预安排和特殊材料的订货。
- (5) 办理征地手续。
- (6) 落实水、电、汽等的供应。
- (7) 落实交通运输及施工安装力量等。

4. 项目年度计划 工程项目必须有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进行综合平衡后，才能列入年度计划，经批准的年度计划是建设拨款和贷款的主要依据。工程项目根据批准的总概算和工期，安排年度投资计划。制定年度计划的目的在于保证项目有计划、有节奏地进行建设，达到合理使用资金、原材料和劳动力，提高建设效益的目的。

5. 施工安装 施工安装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样（包括文字说明、图样会审纪要）、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动设计和降低施工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要及时采取措施，不留隐患。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工。

为了确保施工质量和工程顺利进行，在施工前必须充分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1) 认真熟悉研究设计图样及文件。
- (2) 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技术。
- (3) 施工安装设备、器具的安排；大宗建筑材料的采购供应。
- (4) 现场技术力量和劳动力的安排。
- (5) 安全、保卫措施的落实。
- (6) 后勤保障系统的建立和完善等。

另外，设计单位在项目施工期间应派出设计代表常驻工地，配合施工，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6. 生产准备 工业项目建设一开始，建设单位就要一面抓好工程建设，一面做好生产准备工作，保证工程项目建成能及时投产。生产准备工作主要内容有：

(1) 招收和培训必要的生产人员，组织生产人员参加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工程验收，特别要掌握好生产技术工艺流程。

(2) 落实原材料、协作产品、燃料、水、电、汽等的来源和其协作项目。

(3) 组织装备、器具、备品、备件等的制造和订货。

(4) 组建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必要的管理制度，收集生产技术资料、产品样品等。

7. 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建成的工程项目

(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技改项目),其中工业项目经投产试运转合格,形成生产能力并能生产合格产品的;非工业项目符合设计要求使用的,都要及时组织验收。

(1) 竣工验收的依据 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和设备技术说明书以及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国家建筑工程质量标准等。从国外引进新技术或成套设备项目,还应按照签订合同的国外提供的设计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2) 竣工验收的标准

- 1) 生产性工程和辅助公用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完,能满足生产要求。
- 2) 主要设备已安装配套,经联动负荷试车合格,形成生产能力。能够生产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格产品。
- 3) 必要的生活福利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建成。
- 4) 生产准备工作能适应投产的需要。
- 5) 环境保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使用。

(3) 竣工验收程序

1) 初步验收。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和使用等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前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整理好文件、技术资料,向建设单位提出竣工报告。建设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初验。

2) 正式验收。各单项工程经过验收后,符合设计要求,并具备竣工图、竣工决算、工程总结等必要文件资料,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向负责验收的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正式的竣工验收。

(4) 交付使用 通过正式验收的建设项目,连同所有的图样、技术档案等资料移交给有关单位(或使用单位)存档。至此,建设项目已形成固定资产,正式移交给使用单位经营管理,宣告项目建设全部结束。

(5) 我国建设工程保修的规定 建设工程从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日期起到以下规定的期限为保修期限:

- 1) 民用与公共建筑、一般工业建筑、建筑物土建工程为一年,其中屋面防水工程为三年。
- 2) 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六个月。
- 3) 建筑物的供热及供冷为一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一年。
- 5) 其他特殊要求的工程,其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合同中规定。

三、生产或使用期

项目生产或使用期主要内容是实现项目的生产经营目标,回收投资,创造收

益。这一时期主要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1. 项目后评价 项目后评价，一般是在项目运营一年后进行，它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的分析，以确定这一项目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和期望的目标。项目后评价可以为以后的项目建设提供正反两方面的经验。

项目后评价主要是根据实际资本费用及运营成本和收益资料，重新估算项目在经济和财务方面的成绩。项目后评价与项目周期开始时的项目评价相对应。项目评价要对未来的事态和数量进行估算和预测；项目后评价则以实际收支为准与事前的期望作比较。对于管理者来说，项目后评价是十分必要的。项目后评价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在生产、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2) 项目建成以后，在概算、进度等方面与项目准备及审定时测算的数据是否有偏差和其原因。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原设计或原评价的重大修改及其原因。

(4) 项目建成投产后的财务效果与原预测的偏差。

(5) 项目评价时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发生的重大出入及其原因。

(6) 项目建成后对社会、政治经济和环境的影响程度。

(7) 为使项目建成投产后能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8) 对项目前景的展望。

2. 实际生产经营目标 项目的生产经营目标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按设计或规划生产（或提供）合格产品（或服务），并达到规定数量；二是从财务上实现计划利润目标。

为实现项目的生产经营目标，一般的做法是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控制生产成本。

(2) 提高产品质量。

(3) 保证原材料的周转和正常供应。

(4) 不断开发产品的销售市场。

3. 资金的回收和效益的取得 项目在建成投产转入正常生产经营后，就要逐年从收益中回收投资。资金能否正常回收，收益能否尽早取得，直接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

为了保证资金的正常回收，在项目投资以前，银行与企业应签署贷款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的回收时期、回收量以及防范风险的措施。

投资回收和效益的取得是项目周期的最后一个环节。对企业来说，它表明项目投资的成功和一个投资周期的结束。对于国家、地区和银行来说，投资的回收则表明下轮投资的开始和预期目标的实现。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发包

一、工程承发包方式

1. 按竞争方式划分

(1) 协议承（发）包 是指业主和单一的承包商谈判确定承发包关系。协议承发包又分：

1) 委托承包。是由业主和承包商协商、谈判签订承包合同，确立承发包双方在实施合同标的物中形成的责权利关系。

2) 政府指令承包。一般涉及国家机密的项目，如国防工程或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工程建设任务，目前各国都采取政府指令承包。

(2) 招标承（发）包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是各国采用的最普遍、最常见的方式。又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1) 公开招标。

2) 限制性招标。

3) 两段招标。实际上是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结合。

4) 比价招标。兼有邀请招标和议标两种方式特点的承发包方式。

2. 按承包者所处的地位划分

(1) 总包 总承包，一般是中标公司。它承担工程施工的全部义务，直接对业主负责。总承包商一般都是大型国际工程公司，它们拥有资金、管理人才、大型施工机械及专业工程骨干，除负责控制工程进度、供应材料、监督质量等工作外，将整个工程中的大部分工程分包给分包商，以获取更大的利润。

(2) 分包

1) 指定分包。由业主选定的分包商分包。指定分包商的分包合同条款和价款，由业主确定，直接对业主负责。

2) 二包。由总包自定的分包商称为二包。这种总分包的关系也是用投标所得的合同来约束相互关系。分别可以分为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和材料、设备供应分包三种类型。

(3) 转包 转包是中标公司将承包权转让给另一家公司，从而收取转包费。

转包涉及到很多问题，可能引起的纠纷和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都很难解决，所以有的国家法令明文规定，转包为非法行为。

如果实际的工程承包中需要转包，双方在签订转包合同（或协议）时，应特别明确各自的权力和义务条款。

(4) 联营承包

1) 必须与当地公司联合承包。有的国家规定，外国公司经营中小型工程或各

种工程必须与当地公司联合承包，以保护本国承包商利益，也可促进本国公司技术及管理水平的提高。

2) 一家公司难以独立经营。由于工程量巨大、技术复杂、投资额巨大等原因，一家公司独立经营有困难时，可以联合几家公司联合承包。

3) 发挥联营各方优势。几家公司为发挥各自的优势和专长而联营承包一项建设工程，共同追求高经济效益。

3. 按合同类型和计价方式划分

(1) 固定总价合同 这种方式常用于规模较小、技术不太复杂且施工期比较短的工程。

(2) 计量估价合同 计量估价合同以工程量清单和单价表为计算包价的依据。通常由业主委托设计咨询公司或估价师提出工程量清单，由承包商填报单价，再算出总造价。业主审核单价是否合理，承包商复核工程量是否准确即可。目前国际上采用这种方式较多，我国的施工图预算就属于这一类。

(3) 单价合同

1) 按分部分项工程承包，由业主开列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和计量单位，承包商逐项填报单价，经双方磋商，然后签订合同，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按单价估算工程价款。

2) 按最终产品单价承包。其报价方式与按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承包相同。

3) 按总价投标和决标，按单价结算工程价款的承包方式。

(4) 成本加酬金合同 这种承包方式的基本特点是按工程实际发生成本加上商定的管理费和利润，来确定工程总造价。

二、工程承包内容

1. 按工程性质分类

(1) 按属性类分，承发包内容有土木工程、房屋建筑、管线设备安装及工程的勘察、设计和规划。

(2) 按最终产品分，承发包内容有各种工厂、矿井、铁路、桥梁、港口、堤坝、水库、管线、道路、市政设施、住宅以及公用建筑等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

2. 按建设过程承发包分类

(1) 全过程承（发）包 从投资机会研究开始，一直到项目试车投产或交付使用为止的全过程的任务总包过来，称作总包。

(2) 投资前时期承（发）包 内容包括投资机会研究、制定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和投资决策（评估报告）。

(3) 投资时期承（发）包 内容包括勘察设计、设备与货物采购、工程施工。即从勘察设计开始，一直到工程建成试车投产或交付使用的全过程，我国称为总承包。

3. 按项目实施阶段承（发）包分类

(1) 工程设计承包。包括以下内容：

- 1) 绘制设计图样。
- 2) 编制工程技术规范。
- 3) 工程招标标底，即设计预算。
- 4) 协助业主招标。
- 5) 代表业主监督管理工程施工（工程监理）。

(2) 货物采购承包 包括工程所需的材料、物资和成套工程设备的采购供应。

(3) 工程施工承包 包括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其内容涉及范围分为下列两种。

1) 总包。前已述及。此外，一般合同都规定，合同外增补工程，在合同金额以内增补工程量在 10%~15% 的，承包商不得拒绝接受。

2) 分包。分包可以分为工程分包、劳务分包、材料供应分包三种类型。

4. 按生产要素分类

- (1) 包工包料。
- (2) 包工，部分包料。
- (3) 包工不包料。

第三节 国际工程建设监理

一、建设监理概述

所谓建设监理，是指对工程建设参与者的行为进行监控和督导，它以工程建设活动为对象，以政令法规、技术标准、工程合同为依据，从组织和管理的角度采取措施，监督工程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监督合同各方严格履约，以确保工程项目在一定期限内以合理价格和优良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建设监理已成为国际上工程建设中必须的一项重要制度。这种管制和监督在有些国家是全方位、全过程的，即对各种工程建设和建设的各个阶段都要实行监理；有些国家则是重点有选择的，一般对政府投资的工程管制和监督得宽些，对私人投资的工程则较严。

1. 建设监理层次

(1) 政府建设监理 指政府的规划和建设主管部门，从宏观角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对工程建设行为实施的强制性监理和对社会监理组织实行监督管理。

政府的建设监理包括两大职能，一是对建设行为实施的监理；二是对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2) 社会建设监理 社会监理组织直接受聘于业主，对工程建设进行直接的监督和管理，这是一种微观的、委托式的监督和管理。

2. 建设监理的方式

(1) 直接监理 直接监理是指政府或社会团体投资的工程，由作为业主的政府主管部门或社会团体直接派出人员，组成建设监理组织，对其投资的工程实施监理。在亚洲国家中，日本称为监理事务所，在新加坡由国家发展部负责组建建设监理组织。

(2) 委托监理 委托监理，是指业主聘请有法人资格、独立开业的工程咨询公司或建筑师事务所等社会监理组织，承担工程咨询和组织设计，或派出驻施工现场人员，代表业主对建筑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委托监理不但适用于民间工程，也适用政府或社会团体投资的建设工程。

二、工程建设监理

1. 工程建设监理制度的意义 建设监理制度从萌芽、发展到日益完善，数百年的历史进程充分显示了其存在、发展的必然性。从各国的实践及其效果来看，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不仅对于工程建设本身具有重大的意义，而且对业主、承包商和监理单位都极为有利。

(1) 对工程建设

1) 由于监理组织是智力密集型的专业化、社会化的单位，集中了大量富有技能的高级专门人才，他们经验丰富，提供的标书和合同条件严密完整，对技术方案、工程量及造价计算、工期及质量要求等明确、具体、可靠，而且又懂得建设活动的组织与管理，能够及时发现和纠正前期工作中的疏漏与失误，解决各类可能出现的复杂问题，因此，对于保证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和投资以及提高建筑管理水平都起着很大的促进作用。

2) 由于建设活动各方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难免会产生矛盾。作为独立的第三方的监理工程师，可以公正地在甲乙双方之间进行协调，使问题得到及时合理的解决。并且监理工作是以承发包合同为依据进行的，合同各方恪守契约，互相制衡，使提高质量、加快进度和控制投资成为业主、承包商和监理工程师的共同利益，相互之间的关系得到了协调和统一，从而保证了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2) 对业主 业主将项目的监理委托给专业监理机构，可以集中精力从事生产经营。另外，监理机构高智能服务，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的有效控制，也将给业主带来无形的经济效益。

(3) 对承包商 监理工程师懂技术、熟悉建筑业的法规、规范和标准，当承包商与业主发生矛盾时，通过业主授权的监理工程师就比较容易解决。

(4) 对监理机构 监理组织可以充分发挥智力密集的优势为客户服务，既产

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也为自己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2. 工程建设监理的范围 政府监理，重点是对投资决策、建筑市场的监理。主要是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对工程建设行为实施的强制性监理和对社会监理单位实行的监督管理。下面主要介绍社会监理的范围。

(1) 投资决策阶段的咨询服务 这一阶段是决定投资效益的关键，其中心工作是进行投资前的一系列研究，包括对投资机会的选定（机会研究）；项目方案分析、方案的初步选择和最佳方案的推荐（初步可行性研究和详细可行性研究）；以及项目评估和投资决策（评估报告）。通过对拟建项目进行系统全面的分析和论证，判断该项目是否值得投资，为业主最后决策提供依据。

1) 机会研究。它是指通过初步分析，探讨建设这个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将一个项目意向变成简要的投资建议。

机会研究必须掌握某些基本信息，如市场的需求情况、现有经济因素及自然资源、各生产要素成本及来源情况、环境影响、一般趋势等。通过这些信息提供依据，粗略估计，确定一项投资的可能性。

2) 初步可行性研究。它是指对项目意向进一步的评价，通常用简便的方法确定投资成本和生产成本的次要部分，在广泛分析比较之后，对方案进行初步筛选，以缩小下一步的工作范围和工作量。

3) 详细可行性研究。它是指在初步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在商务、技术、财务、经济和环境各方面加以阐述和评定，推荐最佳方案。

4) 项目评估。主要对投资项目预期风险、成本和收益的评估。在进行财务评估的同时，也必须进行国民经济评价，最后由投资人作出投资和筹资决策。

(2) 项目实施阶段的监理

1) 设计阶段。设计阶段的监理主要是控制设计进度、把住设计质量关、控制设计标准和严格要求在设计范围内设计（即投资控制）。

具体工作有：

A. 收集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提出设计原则和主要的技术要求。

B. 选择勘察设计单位。

C. 审查、评选设计方案和设计实施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深度是否能满足施工和材料设备订货的要求。

D. 编制施工图预算。

2) 施工招标与签约阶段。

A. 组织招标，为业主准备招标文件。

B. 推荐合格的承包商。

C. 组织开标答辩，检查投标书有无遗漏、错误和异常价格。

D. 向业主推荐合适的投标书。

E. 代业主与中标承包商签订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授权承包商开始施工。

3) 施工阶段。在施工阶段，代表业主监督工程的施工，协调业主和承包商之间的关系。根据 FIDIC 条件和各国工程建设监理的实际情况，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主要包括：

- A. 审查认定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商。
 - B. 负责解释工程合同中有疑义的地方。
 - C. 检查确认工程所用材料、机械设备的质量，并核定其性能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D. 检查认定工程的定位、放线和隐蔽工程的施工。
 - E. 签发付款凭证。
 - F. 认定工程设计变更，侧重审查对质量、进度、投资是否有不利影响。
 - G. 检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协助业主进行工程决算和竣工验收。
 - H. 核发工程保修完成证明。
 - I. 具体调解业主、承包商之间的争议和矛盾，处理索赔事宜。
3. 监理工程师与业主、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1) 独立的第三方关系 监理工程师是作为业主和承包商之外的第三方，独立进行监理工作。

(2) 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 监理工程师与业主之间，通过签定监理合同，构成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工程师作为业主的代理委托人，严格按照委托合同的条款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工作，并向业主负责。业主不得随意干涉监理工程师的正常工作，否则将被视为侵权性质的违约行为；监理工程师也必须保持公正和客观的工作态度，并对监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监理工程师未能履行监理职责，或行为不公正，给业主造成了经济损失，业主有权向监理单位提出更换，甚至解除委托合同。

(3) 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 监理工程师与承包商之间无合同和其他任何经济关系，只是监理和被监理的关系。业主在监理实施前，将监理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授权限书面通知承包商，总监理工程师也及时将其授予本项目监理执行机构的人员有关权限及监理实施计划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商。监理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检查承包商是否履行了合同的职责，工程的技术、质量、进度、费用等方面是否达到了合同规定的要求。承包商则必须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和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进度报告等技术和经济资料。如果承包商认为监理工程师的行为不公正，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使其离开施工现场。

三、社会建设监理

1. 社会建设监理的性质

(1) 公正独立性 社会监理组织在监理的实施过程中，必须组织建设活动各方互相协作与配合，并调整他们之间的矛盾，这就要求社会监理组织保持公正立场，而公正性又是以独立性为前提的，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监理组织必须是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具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场所、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其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工程建设的参与各方发生任何利益关系，不得经营承包施工业务和建筑材料、设备的销售业务，监理工程师也不得在政府机关、承建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任职，以避免利益牵制。

2) 社会监理组织与业主之间的合同约定关系。监理工程师的业务范围、权利和职责均在委托合同中详细规定，不得随意变更，更不得违约。合同一经确立，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监理工作，业主不得干预。

3) 社会监理组织是独立的第三方。它既不是业主的代表，也不是承包商的合作者，而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工作，独立承担监理业务责任和法律、道德责任。

(2) 科学性 监理组织的科学性是区别于一般服务性组织的重要特征。监理组织的科学性是以监理人员的高素质为前提。按照国际惯例，监理工程师都必须具有相当的学历和长期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丰富实践经验、通晓专业技术、管理、经济、法律，经权威机构考试合格并经政府主管部门登记注册，发给证书，才能取得公认的合法资格。

(3) 服务性 社会监理组织是为工程建设活动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的高智能服务性组织。一方面，监理工程师通过对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和控制，保证建设顺利进行，为业主服务；另一方面，监理工程师监督业主、承包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建筑标准和技术规范，从而维护国家和公众的利益，为国家和公众服务。

2. 社会建设监理组织

(1) 社会建设监理组织的性质 社会监理组织是受业主委托对工程建设进行第三方监理的具有经营性质的独立法人单位，以专门的知识和技术，协助用户解决复杂的工程建设问题，并收取监理费用，同时对其提供的监理服务承担经济和技术责任。

这种监理组织，在英、美称工程咨询公司或工程咨询事务所，在日本称作建筑师事务所或设计事务所（兼营监理）。影响最大的有两类，即项目管理咨询公司（PM）和工料测量师行（QS）。

(2) 社会建设监理组织的设立 社会监理组织必须依法设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1) 有足够数量的专职的经过注册登记并持有合格证书的监理工程师。

- 2) 有企业名称的独立法人单位。
- 3) 有进行监理活动的办公场所和经费。
- 4) 不能与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有任何关系。
- 5) 不得参与监理业务以外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任何经营活动。

(3) 监理人员的道德规范 监理人员除了必须具备专门的业务、技术知识和处理实际问题的丰富经验外,还必须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保持中立与公正是这方面的基本要求。发达国家的监理组织及协会,都给自己的人员规定了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准则:

- 1) 根据法律规定保护和谋取客户的最大正当利益。
- 2) 不得泄漏或盗用由于业务关系得知的客户的任何秘密。
- 3) 实事求是地进行业务广告宣传。
- 4) 不得接受客户给予的贸易性回扣、提成、津贴等。

5) 当其认为是正确的判断和建议被客户否决时,应向客户说明产生的后果;认为客户的方案或判断不可能成功时,应向客户提出劝告;已证明自己的判断是错误时,要向客户承认错误。

6) 在代表客户与施工单位和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接触中,应持公平、公正态度,维护各方利益。

3. 社会建设监理的任务 社会监理的任务,归纳起来就是 TQCC 四大目标控制。

T——进度控制 (Time Control)。

Q——质量控制 (Quality Control)。

C——投资控制 (Cost Control)。

C——合同管理 (Contract Administration)。

(1) 进度控制 工程建设进度贯穿整个项目的实施阶段,对各个建设阶段的工作顺序和持续时间进行规划、实施、检查、协调和信息反馈是进度控制的主要任务。

1) 建设前期阶段。监理方主要是通过编制总进度计划及提供工期进度和信息,协助业主确定进度目标,为实施阶段的进度控制提供依据。

2) 设计阶段。监理方通过编制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并控制其实施,审核设计单位设计进度计划来控制进度。

3) 施工阶段。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也就是工期控制,通过网络技术等手段,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掌握工程进展情况,督促承包商严格按进度计划实施,使总工期目标和各单项、各阶段工期目标要求如期实现。工期控制有关工作主要包括:

A.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施工方案合理、紧凑、高效;进度

计划符合平衡原则，能保证总工期目标的实现；现场平面管理合理、科学，能保证各项工作的协调配合和各个阶段的紧密衔接。

B. 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状况，对进度计划的执行进行衡量、分析与修订。

C. 收集各类影响工程进度的信息资料，实行主动控制、事前控制。对影响工期目标实现的干扰因素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研究和分析，可以使监理工程师事先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或避免目标值和实际值的偏离。

D. 督促承包商严格按进度计划安排施工。对承包商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批，并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承包商的人员、机械和材料等，不得擅自调离现场；协同承包商处理施工中的技术难题，协助承包商控制工期。

E. 定期向业主报告工期进度情况。当施工进度会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向业主提出中止施工合同执行的详细报告，供业主采取措施或作出决策。

(2) 质量控制

1) 设计阶段。设计质量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征集并优选设计方案，审查方案设计是否符合业主义图，设计标准能否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结构是否安全，平面布置、工艺流程是否合理，计算书是否准确等。

2) 施工阶段。在施工阶段，监理工程的主要任务就是合理、科学地组织人、财、物、时间、空间，按设计意图最优地实现工程项目，主要工作有：

A. 督促承包商建立项目质量监控保证体系。

B. 材料、机具的质量控制。

C. 施工工艺质量控制。施工工艺质量控制包括：严格工艺质量检查、隐蔽工程质量检查、协同承包商研讨处理与质量有关的施工技术问题等。

3) 竣工验收阶段。

A. 监理工程师负责检查、验收已完分部工程的质量，签发付款凭证。

B. 工程竣工后，监理工程师组织对工程进行初步验收，并在维修期内继续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鉴定和明确质量问题的责任，督促责任单位进行修理。

(3) 投资控制

1) 决策阶段。在这一阶段，主要是对拟建项目的各种经济因素进行调查、研究、预测、计算和论证，并对整个工程建设的总投资进行估算，作为项目实施期投资控制的基础。

2) 实施阶段。

A. 设计阶段。监理工程师的主要任务是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控制设计标准和主要设计参数不超过实际需要，及时对方案的不合理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B. 施工阶段。这一阶段投资控制主要抓好三个环节：

工程价款支付。工程价款的支付，国际惯例侧重于中间过程的核验、计量和

付款。承包商每完成一项或一个部位，监理工程师就进行质量验收然后确认中间量。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此有充分的否定权，不予计量，这是价款支付控制的关键。如果合格，承包商根据监理工程师确认的中间计量，每月提出付款申请，经核实后由监理工程师向业主提供中间付款证书，业主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付款。FIDIC 土木工程合同条件中，完成上述过程大约需要两个月时间。

设计变更。在工程实施阶段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对造价影响很大，常需支付额外费用，监理工程师应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对设计变更予以确认，变更工程价格。

施工索赔。监理工程师应熟悉合同中索赔项目和索赔依据，尽量减少可能导致索赔发生的因素，降低索赔支出额度。

(4) 合同管理

1) 合同的签订。在招标文件中有内容比较完备的合同文本，答疑时，双方的承诺也有详尽的文字记录，因此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监理工程师要监督承发包双方以合同文本和承诺为根据，进行平等协商，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免日后因责权利划分不清而产生纠纷。

2) 合同的履行。监理工程师监督业主、承包商严格按合同条款办事。当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合同纠纷，引起索赔和延误工期时，首先，有关的项目监理工程师就索赔方申诉的理由对事实情况进行调查，落实证据并签署意见，然后监理工程师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条款及技术规范等文件作出公正的结论和处理意见，审定延长的工期和索赔的数额，报业主批准后下令执行。为了减少纠纷的产生，监理工程师在合同履行中有必要经常沟通业主和承包商之间的联系，及时解决争议问题，避免不必要的索赔和工程延期。

3) 合同条款的更改与完善。由于合同执行时间较长，许多因素会发生合同商签时预料不到的变化，使建立在原有合同条款上的双方权利义务的平等关系发生倾斜。为了保证合同条款对双方约束力的公平，维护签约双方的合法权益，监理工程师必须依据各种因素的变化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取得各方认可后，对合同条款进行更改或准备合同补充文件，为减少纠纷发生的可能性创造条件。监理工程师执行此项任务须经业主授权，否则不得擅自变更承包合同。

第二章 中国建设工程招标与投标

第一节 招标与投标

工程建设实行招标投标是国际上广泛采用的分派建设任务的主要交易方式。

实行招标的目的是为计划兴建的工程项目选择适当的承包单位，将全部工程或其中某一部分工作委托这些单位负责完成。承包单位则通过投标竞争，决定自己的生产任务和销售对象，也就是使产品得到社会的承认，从而完成生产计划并实现盈利计划。为此承包单位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有可能在投标竞争中获胜，为招标单位所选中。这些条件主要是一定的技术、经济实力和管理经验，足能胜任承包的任务，效率高、价格合理以及信誉良好。

招标投标的原则是鼓励竞争，防止垄断。为规范我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制定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于1984年11月20日颁发。暂行规定经过十几年的实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国第一部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于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并颁发实施，使我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走上了有法可依的健康发展轨道，对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建设项目质量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第二节 招 标 类 型

招标类型分为以下四种：

1.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2.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3. 建设项目总承包招标，也是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招标。
4. 建设项目货物招标。

根据建设项目需要招标的内容，确定招标类型，据此编制招标文件。与本招标内容无关部分不要涉及。

____日止，每日上午：____下午：____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3) 投标地点及时间：

(4) 现场勘查时间：

(5) 投标预备会时间：

(6)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时；

(7)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时；

(8) 开标地点：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

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获得较好的效果，无论采取哪种招标方式，都要对参加投标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检验申请投标企业的营业执照和核实企业技术等级证书，确定投标资格。到大中城市投标的外地施工企业，还要按当地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如外地施工企业到北京参加投标时，须到北京市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经审查合格后，领取投标许可证（表 2-1），方可参加投标。

表 2-1

投 标 许 可 证

经××市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登记审查准予（企业名称）

____参加下列工程投标：

××市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

年 月 日

本证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对投标企业进行调查 大中型建设项目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工程招标时，为了了解投标企业的素质和施工能力，招标单位可以对申请投标的企业进行资历调查。调查可采用书面方式，请投标企业填写投标企业状况表，作为资格预审的依据。投标企业状况表一般应包括：投标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施工简历；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简况。

3. 审定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1年7月1日起施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2001年7月1日起施行）对施工总承包企业 and 专业承包企业的资质和等级进行审定。

附《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令第87号，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归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归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质分类和分级

第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

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或者对主体工程实行施工承包。承担施工总承包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

将非主体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或者劳务分包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

获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获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劳务分包资质序列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

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资质申请和审批

第七条 建筑业企业应当向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质。

中央管理的企业直接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质，其所属企业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和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由中央管理的企业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同时，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方可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资质申请手续。

新设立的企业申请资质，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下列资料：

- (一)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 企业章程；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技术、财务、经营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身份证；
- (五) 企业项目经理资格证书、身份证；
- (六) 企业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
- (七) 需要出具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九条 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升级，除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本规定第八条所列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企业原资质证书正、副本；
- (二) 企业的财务决算年报表；
- (三) 企业完成的具有代表性工程的合同及质量验收、安全评估资料。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序列特级和一级企业、专业承包序列一级企业（不含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所列企业）资质经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初审同意后，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核部门应当对建筑业企业的资质条件和申请资质提供的资料审查核实。

施工总承包序列和专业承包序列二级及二级以下企业资质，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交通、水利、通信等方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得同级有关部门初审同意后审批。

劳务分包序列企业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审批，应当从受理建筑业企业的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由有关部门负责初审的，初审部门应当从收到建筑业企业的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初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初审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批，并将审批结果通知初审部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在公众媒体上公告。

第十二条 新设立的建筑业企业，其资质等级按照最低等级核定，并设一年的暂定期。

由于企业改制，或者企业分立、合并后组建设立的建筑业企业，其资质等级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按照本规定的审批程序核定。

第十三条 申请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应当在总承包序列内选择一类资质作为本企业的主项资质，并可以在总承包序列内再申请其他类不高于企业主项资质级别的资质，也可以申请不高于企业主项资质级别的专业承包资质。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可以不再申请相应专业承包资质。

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可以在本资质序列内申请类别相近的资质。

第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申请晋升资质等级或者主项资质以外的资质，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三）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四）严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五）发生过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四级

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

（六）隐瞒或者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八）未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情节严重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条件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且未发生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得非法扣压、没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在领取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建筑业企业因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的，应当将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第四章 监 督 管 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禁止任何部门采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外的其他资信、许可等建筑市场准入限制。

第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实行年检制度。

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资质和一级企业资质、专业承包一级企业资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年检；其中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年检。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及二级以下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企业资质，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年检；其中交通、水利、通信等方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联合年检。

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年检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筑业企业资质年检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交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收到企业年检资料后 40 日内对企业资质年检作出结论, 并记录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的年检记录栏内。

第二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年检的内容是检查企业资质条件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市场行为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建筑业企业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种。

第二十二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条件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且在过去一年内未发生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 年检结论为合格。

第二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条件中, 净资产、人员和经营规模未达到资质等级标准, 但不低于资质等级标准的 80%, 其他各项均达到标准要求, 且过去一年内未发生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 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建筑业企业的资质年检结论为不合格:

(一) 资质条件中净资产、人员和经营规模任何一项未达到资质等级标准的 80%, 或者其他任何一项未达到资质等级标准的;

(二) 有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降低资质等级处罚的行为, 年检中不再重复追究。

第二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重新核定其资质等级。新核定的资质等级应当低于原资质等级, 达不到最低资质等级标准的, 取消资质。

第二十六条 建筑业企业连续三年年检合格, 方可申请晋升上一个资质等级。

第二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 由企业在资质年检结束后两个月内提出申请, 分批集中办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其他变更事项, 应当随时办理。

第二十八条 降级的建筑业企业, 经过一年以上时间的整改,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查确认, 达到规定的资质标准, 且在此期间内未发生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 可以按照本规定重新申请原资质等级。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资质年检的建筑业企业, 其资质证书自行失效, 且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资质。

第三十条 建筑业企业遗失《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

第三十一条 建筑业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 应当在变更后的一个月內, 到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其中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企业除企业名称变更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外, 企业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的变更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办理结果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涂改、伪造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三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四条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五条 转让、出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六条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二）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第四十条 资质审批部门未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资质的，由上级资质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已审批的资质无效。

第四十一条 从事资质管理的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

制定制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0 月 6 日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48 号）同时废止。

附《建筑业资质等级标准》

一、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特级资质标准：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
2. 企业净资产 3.6 亿元以上。
3. 企业近 3 年年平均工程结算收入 15 亿元以上。
4. 企业其他条件均达到一级资质标准。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6 项中的 4 项以上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 25 层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 (2) 高度 100 米以上的构筑物或建筑物；
- (3) 单体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 (4) 单跨跨度 30 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 (5)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 (6) 单项建安合同额 1 亿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建筑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总经济师具有高级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2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6 项中的 4 项以上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 12 层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 (2) 高度 50 米以上的构筑物或建筑物；
- (3) 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 (4) 单跨跨度 21 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 (5)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 (6) 单项建安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建筑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2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8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3 项以上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 6 层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 (2) 高度 25 米以上的构筑物或建筑物；
- (3) 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 (4) 单跨跨度 15 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 (5) 单项建安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建筑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6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7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4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特级企业：可承担各类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一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 (1) 40 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
- (2) 高度 24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
- (3) 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 (1) 28 层及以下、单跨跨度 36 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
- (2) 高度 12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
- (3) 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 (1) 14 层及以下、单跨跨度 24 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
- (2) 高度 7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
- (3) 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注：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建筑物、构筑物）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内、外部的装修装饰工程，上下水、供暖、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安装工程。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特级资质标准：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
2. 企业净资产 3.6 亿元以上。
3. 企业近 3 年年平均公路工程结算收入 15 亿元以上。
4. 企业其他条件均达到一级资质标准。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的 3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累计修建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100 公里以上；
 - (2) 累计修建高级路面 400 万平方米以上；
 - (3) 累计修建单座桥长 ≥ 500 米或单跨跨度 ≥ 100 米的公路特大桥 6 座以上；
 - (4) 完成过单项合同额 1 亿元以上的公路工程 3 个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总经济师具有高级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0 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系列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0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6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8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公路工程结算收入 4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并至少具有：

(1) 160 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 3 台，120 立方米/小时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60 吨/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各 1 台或 60 吨/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3 台，300 吨/小时以上稳定土拌和设备 4 台；

(2) 摊铺宽度 12 米的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2 台，摊铺宽度 8 米以上的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4 台；

(3) 120 千瓦以上平地机 5 台；

(4) 1 立方米以上挖掘机 5 台；

(5) 100 千瓦以上推土机 5 台；

(6) 各型压路机 20 台（其中沥青混凝土压实设备 10 台，大型土方振动压实设备 10 台）；

(7) 扭矩 200 千牛·米以上的钻机 2 台；

(8) 80 吨以上自行式架桥机 2 套；

(9) 50 吨以上吊车 3 台；

(10) 水泥混凝土泵车 4 台；

(11) 隧道凿岩台车 2 台，水泥混凝土喷射泵 4 台，压浆设备 2 台。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的 3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修建二级以上公路路基 150 公里以上；

(2) 累计修建高级、次高级路面 200 万平方米以上；

(3) 累计修建单座桥长 ≥ 100 米，或单跨跨度 ≥ 40 米的公路大桥 4 座以上；

(4) 完成过单项合同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 3 项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

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8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2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公路工程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公路工程系列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公路工程结算收入 2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并至少具有：

(1) 120 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 1 台，60 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1 台，300 吨/小时以上稳定土拌和设备 2 台；

(2) 摊铺宽度 8 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2 台；

(3) 120 千瓦以上平地机 3 台；

(4) 1 立方米以上挖掘机 3 台；

(5) 100 千瓦以上推土机 3 台；

(6) 各型压路机 10 台（其中沥青混凝土压实设备 4 台，大型土方振动压实设备 2 台）；

(7) 扭矩 200 千牛·米以上钻机 1 台；

(8) 80 吨以上自行式架桥机 1 套；

(9) 50 吨以上吊车 1 台；

(10) 水泥混凝土泵车 2 台；

(11) 隧道凿岩台车 1 台，水泥混凝土喷射泵 2 台，压浆设备 1 台。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的 3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修建二级以上公路路基 80 公里以上；

(2) 累计修建高级、次高级路面 100 万平方米以上；

(3) 累计修建单座桥长 ≥ 30 米，或单跨跨度 ≥ 20 米的公路中桥 4 座以上；

(4) 完成过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公

路工程系列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公路工程结算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并至少具有：

(1) 60 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 1 台，40 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1 台；

(2) 摊铺宽度 4.5 米以上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2 台；

(3) 120 千瓦以上平地机 2 台；

(4) 0.8 立方米以上挖掘机 2 台；

(5) 100 千瓦以上推土机 2 台；

(6) 各型压路机 5 台（其中沥青混凝土压实设备 2 台，大型土方振动压实设备 1 台）；

(7) 30 吨以上吊车 1 台。

承包工程范围：

特级企业：可承担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

一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一级标准及以下公路、单跨跨度 <100 米的桥梁、长度 <1000 米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二级标准及以下公路、单座桥长 <500 米、单跨跨度 <40 米的桥梁工程的施工。

注：公路工程包括公路（含厂矿和林业专用公路）及其桥梁、隧道和沿线设施工程。

3.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特级资质标准：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

2. 企业净资产 3.6 亿元以上。

3. 企业近 3 年年平均工程结算收入 15 亿元以上。

4. 企业其他条件均达到一级资质标准。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3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

格。

- (1) 一级铁路干线综合工程 100 公里以上；
- (2) 长度 1000 米以上隧道 2 座；
- (3) 长度 500 米以上特大桥 3 座，或长度 1000 米以上特大桥 1 座；
- (4) 编组站 1 个；
- (5) 单项合同额 5000 万元以上铁路工程 2 个。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总经济师具有高级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3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一级铁路干线综合工程 40 公里以上；
- (2) 长度 500 米以上隧道 3 座；
- (3) 长度 100 米以上大桥 5 座；
- (4) 区段站 1 个；
- (5) 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铁路工程 2 个。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8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的 3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

- (1) 10 万立方米以上整段路基土石方工程 3 项;
- (2) 中桥 3 座、小桥 10 座以上;
- (3) 中间站 3 个;
- (4)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铁路工程 2 个。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 工程技术人员中,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 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特级企业: 可承担各类铁路综合工程及通信、信号、电力工程施工。

一级企业: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新建、扩建、改建大中型铁路综合性工程施工, 包括大型路基土石方、大爆破、特大桥、长隧道、大型枢纽及生产配套设施等单项工程施工。

二级企业: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新建、扩建、改建大中型铁路中 10 公里及以下的综合性工程施工, 包括路基土石方、800 米及以下的特大桥、1200 米及以下的隧道、编组站及生产配套设施等单项工程和 30 公里及以下地方或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施工。

三级企业: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所在省、市辖区内铁路的小型路基土石方、小桥涵及 5 公里及以下地方或专用铁路及铁路专用线的施工。

注: 1. 施工业绩中无标准中所列的工程、无既有线改造、无既有线旁增建二线工程者, 承包工程范围相应加以限制。

2. 铁路桥梁、编组站、区段站、中间站、专用铁路等铁路工程术语参见 GB/T 50262—97《铁路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4.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

特级资质标准: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
2. 企业净资产 3.6 亿元以上。
3. 企业近 3 年年平均工程结算收入 15 亿元以上。
4. 企业其他条件达到一级资质标准。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11 项中的 6 项以上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沿海 3 万吨或内河 5000 吨级以上码头；
- (2) 5 万吨级以上船坞；
- (3) 水深 >5 米的防波堤 600 米以上；
- (4) 沿海 5 万吨或内河 1000 吨级以上航道工程；
- (5) 1000 吨级以上船闸或 300 吨级以上升船机；
- (6) 500 万立方米以上疏浚工程；
- (7) 400 万立方米以上吹填造地工程；
- (8) 15 万平方米以上港区堆场工程；
- (9) 1000 米以上围堤护岸工程；
- (10) 3 万立方米以上水下炸礁、清礁工程；
- (11) 单项合同额沿海 1 亿元以上或内河 5000 万元以上的港口与航道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总经济师具有高级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5 亿元以上。
5. 企业应具有以下 3 项中的 2 项以上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 (1) 架高 50 米以上打桩船或 200 吨以上起重船；
- (2) 1500 立方米/小时或 8 立方米斗容以上挖泥船；
- (3) 水上定位仪 (GPS)、测深仪 (多波束或双频) 或全站仪。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11 项中的 6 项以上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沿海 1 万吨或内河 3000 吨级以上码头；
- (2) 1 万吨级以上船坞；

- (3) 水深 >3 米的防波堤 300 米以上；
- (4) 沿海 2 万吨或内河 300 吨级以上航道工程；
- (5) 300 吨级以上船闸或 50 吨级以上升船机工程；
- (6) 200 万立方米以上疏浚工程；
- (7) 150 万立方米以上吹填造地工程；
- (8) 10 万平方米以上港区堆场工程；
- (9) 500 米以上围堤护岸工程；
- (10) 1 万立方米以上水下炸礁、清礁工程；
- (11) 单项合同额沿海 4000 万元以上或内河 2000 万元以上的港口与航道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人员不少于 18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 亿元以上。

5. 企业应具有以下 3 项中的 2 项以上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 (1) 架高 30 米以上打桩船或 80 吨以上起重船；
- (2) 500 立方米/小时或 4 立方米斗容以上挖泥船；
- (3) 水上定位仪（GPS）、测深仪（多波束或双频）或全站仪。

承包工程范围：

特级企业：可承担各类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施工。工程内容包括码头、防波堤、护岸、堆场道路和陆域构筑物、筒仓、船坞、船台、滑道、船闸、升船机、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海上灯塔、航标、栈桥、人工岛及平台、海岸与近海工程、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建筑设备安装、河海航道整治与渠化工程、疏浚与吹填造地、水下开挖与清障、水下炸礁等。

一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类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施工。工程内容包括码头、防波堤、护岸、堆场道路和陆域构筑物、筒仓、船坞、船台、滑道、船闸、升船机、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海上灯塔、航标、栈桥、人工岛及平台、海岸与近海工程、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建筑设备安装、河海航道整治与渠化工程、疏浚与吹填造地、水下开挖与清障、水下炸礁等。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

沿海 3 万吨级和内河 5000 吨级及以下码头、水深 <6 米的防波堤、5 万吨级及以下船坞船台和滑道工程、1000 吨级及以下船闸和 300 吨级及以下升船机工程、沿海 5 万吨级和内河 1000 吨级及以下航道工程、600 万立方米及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16 万平方米及以下港区堆场工程、1200 米及以下围堤护岸工程、4 万立方米及以下水下炸礁、清礁工程，以及与其相对应的道路与陆域构筑物、筒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航标、栈桥、海岸与近海工程、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建筑设备安装、水下开挖与清障等工程。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特级资质标准：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
2. 企业净资产 3.6 亿元以上。
3. 企业近 3 年年平均工程结算收入 15 亿元以上。
4. 企业其他条件均达到一级资质标准。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6 项中的 3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 1 项是（1）（2）中的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库容 10 亿立方米以上或坝高 80 米以上大坝 1 座，或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或坝高 60 米以上大坝 2 座；

（2）过闸流量 >3000 立方米/秒的拦河闸 1 座，或过闸流量 >1000 立方米/秒的拦河闸 2 座；

（3）总装机容量 300MW 以上水电站 1 座，或总装机容量 100MW 以上水电站 2 座；

（4）总装机容量 10MW 以上灌溉、排水泵站 1 座，或总装机容量 5MW 瓦以上灌溉、排水泵站 2 座；

（5）洞径 >8 米、长度 >3000 米的水工隧洞 1 个，或洞径 >6 米、长度 >2000 米的水工隧洞 2 个；

（6）年完成水工混凝土浇筑 50 万立方米以上或坝体土石方填筑 120 万立方米以上或岩基灌浆 12 万米³以上或防渗墙成墙 8 万 m^2 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总经济师具有高级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2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6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具有本

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0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担大型拦河闸、坝、水工混凝土、水工隧洞、渡槽、倒虹吸及桥梁、地基处理、岩土工程、水轮发电机组安装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6 项中的 3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 1 项是 (1) (2) 中的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 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或坝高 50 米以上大坝 1 座，或库容 1000 万立方米以上或坝高 40 米以上大坝 2 座；

(2) 过闸流量 >1000 立方米/秒的拦河闸 1 座，或过闸流量 >100 立方米/秒的拦河闸 2 座；

(3) 总装机容量 50MW 以上水电站 1 座，或总装机容量 10MW 以上水电站 2 座；

(4) 总装机容量 1MW 以上灌溉、排水泵站 1 座，或总装机容量 500 千瓦以上灌溉、排水泵站 2 座；

(5) 洞径 >6 米、长度 >2000 米的水工隧洞 1 个；

(6) 年完成水工混凝土浇筑 20 万立方米以上或坝体土石方填筑 60 万立方米以上或岩基灌浆 6 万米³以上或防渗墙成墙 4 万平方米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6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具有本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0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担中型拦河闸、坝、水工混凝土、水工隧洞、渡槽、倒虹吸及桥梁、地基处理、岩土工程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6 项中的 3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 1 项是 (1) (2) 中的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48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5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的 2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电站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以上；

(2) 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上机组或 2 台 10 万千瓦以上机组整体工程；

(3) 110 千伏以上送电线路 500 公里工程；

(4) 110 千伏以上电压等级变电站 4 座。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8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6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4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特级企业：可承担各种类型的火电厂（含燃煤、燃气、燃油）、风力电站、太阳能电站、核电站及辅助生产设施、各种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整体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种类型火电厂（含燃煤、燃气、燃油）、风力电站、太阳能电站、核电站及辅助生产设施；各种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整体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的机组整体工程、220 千伏及以下送电线路及相同电压等级的变电站整体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下的机组整体工程、110 千伏及以下送电线路及相同电压等级的变电站整体工程施工总承包。

注：电力工程包括火电站、核电站、风力电站、太阳能电站工程、送变电工程。根据企业施工业绩，对承包工程范围相应加以限制。

7.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特级资质标准：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
2. 企业净资产 3.6 亿元以上。
3. 企业近 3 年年平均工程结算收入 15 亿元以上。
4. 企业其他条件均达到一级资质标准。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7 项中的 3 项以上或（1）至（5）项中某一项的 3 倍以上规模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100 万吨/年以上铁矿采、选工程；
- （2）100 万吨/年以上有色砂矿或 60 万吨/年以上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 （3）120 万吨/年以上煤矿或 300 万吨/年以上洗煤工程；
- （4）60 万吨/年以上磷矿、硫铁矿或 30 万吨/年以上铀矿工程；
- （5）20 万吨/年以上石膏矿、石英矿或 70 万吨/年以上石灰石矿等建材矿山工程；

（6）10000 米以上巷道工程或 80 万立方米以上剥离量露天矿工程，及 100 万吨以上尾矿库工程；

（7）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矿山主体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总经济师具有高级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2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来承担过下列 7 项中的 3 项以上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 60 万吨/年以上铁矿采、选工程；
- (2) 60 万吨/年以上有色砂矿或 30 万吨/年以上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 (3) 45 万吨/年以上煤矿或 150 万吨/年以上洗煤工程；
- (4) 30 万吨/年以上磷矿、硫铁矿或 20 万吨/年以上铀矿工程；
- (5) 10 万吨/年以上石膏矿、石英矿或 40 万吨/年以上石灰石矿等建材矿山工程；
- (6) 6000 米以上巷道工程，或 60 万立方米以上剥离量露天矿工程；
- (7) 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矿山主体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6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来承担过下列 7 项中的 3 项以上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 30 万吨/年以上铁矿采、选工程；
- (2) 30 万吨/年以上有色砂矿或 10 万吨/年以上有色脉矿采、选工程；
- (3) 15 万吨/年以上煤矿工程；
- (4) 20 万吨/年以上磷矿、硫铁矿工程；
- (5) 5 万吨/年以上石膏矿、石英矿或 30 万吨/年以上石灰石矿工程；
- (6) 4000 米以上巷道工程，或 30 万立方米以上剥离量露天矿工程；
- (7) 单项合同额 800 万元以上矿山主体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

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8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特级企业：可承担各类矿山工程的施工。

一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类矿山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矿山工程的施工：100 万吨/年及以下铁矿采、选工程；100 万吨/年及以下有色砂矿和 60 万吨/年及以下有色脉矿采、选工程；120 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和 300 万吨/年及以下洗煤工程；60 万吨/年及以下磷矿、硫铁矿和 30 万吨/年及以下铀矿工程；20 万吨/年及以下石膏矿、石英矿和 70 万吨/年及以下石灰石矿等建材矿山工程；10000 米及以下巷道工程，80 万立方米及以下剥离量露天矿工程，100 万吨及以下尾矿库工程；单项合同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矿山主体工程。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矿山工程的施工：60 万吨/年及以下铁矿采、选工程；60 万吨/年及以下有色砂矿和 30 万吨/年及以下有色脉矿采、选工程；45 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和 150 万吨/年及以下洗煤工程；30 万吨/年及以下磷矿、硫铁矿和 20 万吨/年及以下铀矿工程；10 万吨/年及以下石膏矿、石英矿和 40 万吨/年及以下石灰石矿等建材矿山工程；6000 米及以下的巷道工程，60 万立方米及以下剥离量的露天矿工程；单项合同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矿山主体工程。

注：矿山工程包括井巷工程、露天矿工程、选矿工程、尾矿工程、生产辅助附属工程及配套工程。

8. 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

特级资质标准：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

2. 企业净资产 3.6 亿元以上。

3. 企业近 3 年年平均工程结算收入 15 亿元以上。

4. 企业其他条件均达到一级资质标准。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12 项中的 3 项以上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

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 年产 30 万吨以上炼钢或连铸工程；
- (2) 年产 25 万吨以上轧钢工程；
- (3) 年产 50 万吨以上炼铁或 90 平方米以上烧结工程；
- (4) 年产 40 万吨以上炼焦工程；
- (5) 小时制氧 6000 立方米以上制氧工程；
- (6) 年产 30 万吨以上氧化铝加工工程；
- (7) 年产 10 万吨以上铜、铝、铅、锌、镍等有色金属冶炼、电解工程；
- (8) 年产 3 万吨以上有色金属加工工程；
- (9) 日产 2000 吨以上窑外分解水泥工程；
- (10) 日产 2000 吨以上预热器系统或水泥烧成系统工程；
- (11) 日熔量 400 吨以上浮法玻璃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总经济师具有高级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2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8 项中的 3 项以上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 年产 10 万吨以上炼钢或连铸工程；
- (2) 年产 10 万吨以上轧钢工程；
- (3) 年产 25 万吨以上炼铁或 24 平方米以上烧结工程；
- (4) 年产 20 万吨以上炼焦工程；
- (5) 小时制氧 3200 立方米以上制氧工程；
- (6) 年产 10 万吨以上氧化铝加工工程；
- (7) 年产 5 万吨以上铜、铝、铅、锌、镍等有色金属冶炼、电解工程；
- (8) 年产 1 万吨以上有色金属加工工程；
- (9) 日产 1000 吨以上窑外分解水泥工程；
- (10) 日产 1000 吨以上预热器系统或水泥烧成系统工程；

(11) 日熔量 300 吨以上浮法玻璃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8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2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2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特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冶炼工程的施工。

一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类冶炼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冶炼工程的施工。

(1) 年产 25 万吨及以下炼钢、连铸、轧钢工程；

(2)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下炼铁、90 平方米及以下烧结工程；

(3) 年产 40 万吨及以下炼焦工程；

(4) 小时制氧 6000 立方米及以下制氧工程；

(5) 年产 30 万吨及以下氧化铝加工工程，10 万吨及以下铜、铝、铅、锌、镍等有色金属冶炼、电解工程，3 万吨及以下有色金属加工工程；

(6) 日产 2000 吨及以下窑外分解水泥工程；

(7) 日产 2000 吨及以下预热器系统、水泥烧成系统工程；

(8) 日熔量 400 吨及以下浮法玻璃工程。

注：冶炼工程包括冶金、有色、建材工业的冶炼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工程。

9.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

特级资质标准：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

2. 企业净资产 3.6 亿元以上。

3. 企业近 3 年年平均工程结算收入 15 亿元以上。

4. 企业其他条件均达到一级资质标准。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3 项以上大型化工石油工程或单项工程合同额在 1.5 亿元以上的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总经济师具有高级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2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6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7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3 项以上中型化工石油工程或 1 项单项工程合同额 7000 万元以上的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9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3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特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

一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类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单项合同额 2 亿元及以下的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

注：化工石油工程是指化工、石油和石油化工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工程。

大型化工石油工程是指：(1) 30 万吨/年以上生产能力的油（气）田主体配套建设工程；(2) 50 万立方米/日以上的气体处理工程；(3) 250 万吨/年以上的炼油工程或相应的生产装置；(4) 30 万吨/年以上的乙烯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5) 30 万吨/年以上的合成氨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6) 24 万吨/年以上磷铵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7) 32 万吨/年以上硫酸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8) 50 万吨/年以上纯碱工程、10 万吨/年以上烧碱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9) 4 万吨/年以上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10) 投资额 2 亿元以上的有机原料、染料、中间体、农药、助剂、试剂等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11) 30 万套/年以上的轮胎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中型化工石油工程是指：(1) 10 万吨/年以上生产能力的油（气）田主体配套建设工程；(2) 5 万立方米/日及以下气体处理工程；(3) 100 万吨/年以上的炼油工程或相应的生产装置；(4) 11 万吨/年以上的乙烯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5) 15 万吨/年以上的合成氨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6) 12 万吨/年以上磷铵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7) 16 万吨/年以上硫酸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8) 30 万吨/年以上纯碱工程、5 万吨/年以上烧碱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9) 2 万吨/年以上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10) 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有机原料、染料、中间体、农药、助剂、试剂等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11) 20 万套/年以上的轮胎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小型化工石油工程是指：(1) 10 万吨/年及以下生产能力的油（气）田主体配套建设工程；(2) 5 万立方米/日及以下气体处理工程；(3) 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合成氨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4) 12 万吨/年及以下磷铵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5) 16 万吨/年及以下硫酸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6) 30 万吨/年及以下纯碱工程、5 万吨/年及以下烧碱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7) 2 万吨/年及以下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8) 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下的有机原料、染料、中间体、农药、助剂、试剂等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9) 20 万套/年及以下的轮胎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

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特级资质标准：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
2. 企业净资产 3.6 亿元以上。
3. 企业近 3 年年平均工程结算收入 15 亿元以上。
4. 企业其他条件均达到一级资质标准。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的 2 项以上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
- (2) 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或污水处理工程；
- (3) 城市燃气工程或热力工程；
- (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总经济师具有高级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4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2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5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6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的 2 项以上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
- (2) 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或污水处理工程；
- (3) 城市燃气工程或热力工程；
- (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6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6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的 2 项以上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上的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广场工程；
- (2) 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或污水处理工程；
- (3) 城市燃气工程或热力工程；
- (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8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特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一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 城市道路工程；单跨跨度 40 米以内桥梁工程；断面 20 平方米及以下隧道工程；公共广场工程；

2. 10 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5 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3 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15 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各类给排水管道工程；

3. 总贮存容积 1000 立方米及以下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中压及以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热力工程；

4. 各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1. 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跨度 20 米以内桥梁工程；公共广场工程；

2. 2 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1 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1 立方米/秒及以下给水、污水泵站；5 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直径 1 米以内供水管道；直径 1.5 米以内污水管道；

3. 总贮存容积 500 立方米及以下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 5 万立方米/日燃气工程；2 公斤/平方厘米及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50 万平方米及以下热力工程；直径 0.2 米以内热力管道；
4. 生活垃圾转运站。

1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7 项中的 5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 年完成 800 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或 20 万对公里以上的本地网电缆线路或 2000 条公里以上的本地网光缆线路及 1200 孔公里以上通信管道工程；
- (2) 年完成 20 万门以上电话交换工程；
- (3) 年完成 10 个以上卫星地球站工程；
- (4) 年完成 50 个以上移动通信基站工程；
- (5) 年完成 2000 公里以上微波通信工程；
- (6) 年完成 100 端以上传输设备的安装、调测工程；
- (7) 年完成 10 个节点以上的数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总经济师具有高级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80 人，其中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计算机网络、通信电源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20 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5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7 项中的 5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 (1) 年完成 300 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或 10 万对公里以上的本地网电缆线路或 1000 条公里以上的本地网光缆线路及 500 孔公里以上通信管道工程；
- (2) 年完成 10 万门以上电话交换工程；
- (3) 年完成 4 个以上卫星地球站工程；

- (4) 年完成 30 个以上移动通信基站工程；
- (5) 年完成 800 公里以上微波通信工程；
- (6) 年完成 40 端以上传输设备的安装、调测工程；
- (7) 年完成 8 个节点以上数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0 人，其中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计算机网络、通信电源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60 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8000 万元以上。
-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3 项中的 2 项以上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1) 年完成 120 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或 5 万对公里以上的本地网电缆线路或 500 条公里以上本地网光缆线路及 200 孔公里以上通信管道工程；

- (2) 年完成 4 万门以上电话交换工程；
- (3) 年完成 3 个节点以上的数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有线通信、计算机、通信电源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个。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8 人。

-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8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工程造价 3000 万元及以下的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的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的施工。

12.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总经济师具有高级职称。

企业有职称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2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2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8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6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一般工业、公用工程及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公用工程和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

注：一般工业机电安装工程是指未列入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炼、化工石油、通信工程的机械、电子、轻工、纺织及其他工业机电安装工程。

二、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1.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3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25 层以上房屋建筑或高度超过 100 米构筑物的地基与基础工程；

(2) 深度超过 15 米的软弱地基处理；

(3) 单桩承受荷载在 6000 千牛以上的地基与基础工程；

(4) 深度超过 11 米的深大基坑围护及土石方工程；

(5) 单项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地基与基础工程 2 个或 200 万元以上地基与基础工程 4 个。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地基与基础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地下、岩土、机械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25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6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8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专用施工设备 20 台以上和相应的运输、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的 2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12 层以上房屋建筑或高度超过 60 米构筑物的地基与基础工程；

(2) 深度超过 13 米的软弱地基处理；

(3) 深度超过 8 米的深大基坑围护及土石方工程；

(4) 单项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地基与基础工程 1 个或 200 万元以上地基与基础工程 2 个。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

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地基与基础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地下、岩土、机械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15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6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8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专用施工设备 10 台以上和相应的运输、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的 2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6 层以上房屋建筑物的工程或高度超过 25 米构筑物的地基与基础工程；

(2) 软弱地基处理；

(3) 地基与基础混凝土浇筑量累计 1 万立方米以上；

(4) 单项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上地基与基础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地基与基础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地下、岩土、机械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35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专用施工设备 6 台以上和相应的运输、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工程造价 300 万元及以下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2.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 100 万立方米或 5 项以上 50 万立方米土石方

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土石方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8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挖、铲、推、运等机械设备，总机械装备功率 1 万千瓦以上。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 40 万立方米或 5 项以上 10 万立方米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土石方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8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挖、铲、推、运等机械设备，总机械装备功率 5000 千瓦以上。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 10 万立方米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土石方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挖、铲、推、运等机械设备，总机械装备功率 2000 千瓦以上。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 60 万立方米及以下的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 15 万立方米及以下的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3 项以上单位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或三星级以上宾馆大堂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建筑装修装饰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建筑学或环境艺术、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人员齐全；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单位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或 10 项以上单位工程造价 50 万元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装修装饰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建筑学或环境艺术、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人员齐全；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3 年承担过 3 项以上单位工程造价 20 万元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装修装饰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建筑学或环境艺术、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人员齐全；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2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 万元以上。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60 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

4.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2 项中的 1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高度 100 米以上、单位工程量 10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幕墙工程 2 个；

(2) 高度 60 米以上、单位工程量 6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幕墙工程 6 个。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建筑幕墙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建筑、结构、机械、材料等相关专业齐全。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4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生产、制作、安装配套的检测设备；具有用于建筑幕墙加工制作的厂房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具有制作隐框玻璃幕墙的净化打胶间和固化养

护间及配套的机械加工、打胶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2 项中的 1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高度 60 米以上、单位工程量 6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幕墙工程 2 个；

(2) 高度 20 米以上、单位工程量 2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幕墙工程 4 个。

2. 企业经理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建筑幕墙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且建筑、结构、机械、材料等相关专业人员齐全。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生产、制作、安装配套的检测设备；具有用于建筑幕墙加工制作的厂房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具有制作隐框玻璃幕墙的净化打胶间和固化养护间及配套的机械加工、打胶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个以上单位工程量 1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建筑幕墙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5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生产、制作、安装配套的检测设备；具有用于建筑幕墙加工制作的厂房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具有制作隐框玻璃幕墙的净化打胶间和固化养护间及配套的机械加工、打胶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单项工程面积在

8000 平方米及以下、高度 80 米及以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单项工程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及以下、高度 30 米及以下的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注：建筑幕墙包括：（1）全隐框玻璃幕墙、半隐框玻璃幕墙、明框玻璃幕墙、无框玻璃幕墙；（2）各类金属板、人造板、石材幕墙；（3）其他各类建筑幕墙。

5.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分为二级、三级。

二级资质标准：

1. 商品混凝土年产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产品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5. 配有 2 台 55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搅拌系统，混凝土运输车不少于 10 辆，输送泵不少于 2 台。

6. 企业设有混凝土专项试验室。

三级资质标准：

1. 商品混凝土年产量 5 万立方米以上，产品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2 年以上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500 万元以上。

5. 配有 1 台 30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搅拌系统，混凝土运输车不少于 5 辆，输送泵不少于 1 台。

6. 企业设有混凝土专项试验室。

承包工程范围：

二级企业：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

三级企业：可生产强度等级 C60 及以下的混凝土。

注：二级、三级企业均可兼营市政工程方砖、道牙、隔离墩、地面砖、花饰、植草砖等小型预制构件。

6.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企业资质分为二级、三级。

二级资质标准：

1. 构件产品年实际产量 2 万立方米以上，或设备生产能力达 3 万立方米，产品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800 万元以上。

5. 企业设有混凝土专项试验室。

三级资质标准：

1. 构件产品年实际产量 3000 立方米以上，或设备生产能力达 4500 立方米，产品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构件生产或施工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2 年以上从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4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 万元以上。

5. 企业设有混凝土专项试验室。

承包工程范围：

二级企业：可生产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

三级企业：可生产除预应力吊车梁、桥梁、屋面梁、屋架和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以外的其他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

7.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单位仿古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以上或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古建筑或园林建筑修缮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 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或 5 年以上从事古建筑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0,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 工程技术人员中, 包括建筑、化学与文物保护在内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企业具有砧细工、木雕工、石雕工、砧刻工、泥塑工、彩绘工、推光漆工、匾额工、砌花街工等专业技术工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 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单位仿古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或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古建筑或园林建筑修缮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或 3 年以上从事古建筑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40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 工程技术人员中, 包括建筑、化学与文物保护在内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企业具有砧细工、木雕工、石雕工、砧刻工、泥塑工、彩绘工、推光漆工、匾额工、砌花街工等专业技术工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 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6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单位仿古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或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古建筑或园林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或 2 年以上从事古建筑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企业具有砧细工、木雕工、石雕工、砧刻工、泥塑工、彩绘工、推光漆工、匾额工、砌花街工等专业技术工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5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种规模及类型的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及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国家级 200 平方米及以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省级 100 平方米及以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8.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6 项中的 2 项以上钢结构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钢结构跨度 30 米以上;

(2) 钢结构重量 1000 吨以上;

(3) 钢结构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以上;

(4) 网架工程边长 70 米以上;

(5) 网架结构重量 300 吨以上;

(6) 网架结构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钢结构、网架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6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8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6 项中的 2 项以上钢结构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
 - (1) 钢结构跨度 20 米以上;
 - (2) 钢结构重量 500 吨以上;
 - (3) 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 (4) 网架工程边长 20 米以上;
 - (5) 网架结构重量 100 吨以上;
 - (6) 网架结构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钢结构、网架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 工程技术人员中,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800 万元以上, 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6 项中的 2 项以上钢结构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
 - (1) 钢结构跨度 10 米以上;
 - (2) 钢结构重量 100 吨以上;
 - (3) 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 (4) 网架工程边长 10 米以上;
 - (5) 网架结构重量 5 吨以上;
 - (6) 网架结构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 技术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钢结构、网架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2 人; 工程技术人员中,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以上, 企业净资产 36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跨度 33 米及以下、总重量 1200 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钢结构工程）和边长 80 米及以下、总重量 350 吨及以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跨度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600 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钢结构工程）和边长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120 吨及以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9. 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1）和（2）项中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210 米以上高耸构筑物 2 座或 180 米高耸构筑物 3 座；

（2）淋水面积 4500 平方米以上冷却塔 2 座或淋水面积 3500 平方米以上冷却塔 4 座。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4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8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4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8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1）和（2）项中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180 米以上高耸构筑物 2 座或 120 米以上高耸构筑物 3 座；

（2）淋水面积 3500 平方米以上冷却塔 2 座或淋水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冷却塔 3 座。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6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3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1）和（2）项中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 2 座；

（2）淋水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冷却塔 2 座。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8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烟囱、冷却塔、筒料仓、电视塔以及附属工程和其他高耸构筑物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高度 180 米及以下高耸构筑物和淋水面积 3500 平方米及以下冷却塔及附属工程的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高度 120 米及以下高耸构筑物和淋水面积 2000 平方米及以下冷却塔及附属工程的施工。

10. 电梯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电梯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3 年完成 10 部速度为 2.5 米/秒以上的电梯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8 年以上从事电梯安装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机电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且电气、机械、自动化等相关专业齐全。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6 人，其中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相应的专业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3 年完成 10 部速度为 1.5 米/秒以上的电梯安装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梯安装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机电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且电气、机械、自动化等相关专业齐全。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其中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36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相应的专业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型电梯的安装及维修工程。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速度为 2.5 米/秒及以下电梯的安装及维修工程。

1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系统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电气、设备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电气、设备等专业有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相应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经消防专业考试合格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且经消防专业考试合格。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检测设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安装专用工具、消火栓和防烟排烟系统检查测试设备和质量检验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系统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电气、设备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电气、设备等专业有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相应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且经消防专业考试合格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且经消防专业考试合格。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检测设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安装专用工具、消火栓和防烟排烟系统检查测试设备和质量检验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固定灭火系统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电气、设备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电气、设备等专业有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相应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 人,且经消防专业考试合格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2 人,且经消防专业考试合格。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5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检测设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安装专用工具、消火栓和防烟排烟系统检查测试设备和质量检验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建筑高度 100 米及以下、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易燃、可燃液体和可燃气体生产、储存装置等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建筑高度 24 米及以下、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12. 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二级、三级。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单项工程造价 150 万元以上建筑防水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建筑防水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单项工程造价 80 万元以上建筑防水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建筑防水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

于 1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5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4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二级企业：可承担各类房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工程造价 200 万元及以下房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

13.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单项合同额 400 万元以上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防腐保温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总工程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上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防腐保温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5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单项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防腐保温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14. 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3 年承担过 3 项以上高度 70 米以上附着升降脚手架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总工程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且结构、机械、电气等相关专业齐全。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经专业培训合格的架子工不少于 50 人，电工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8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3 项以上高度 50 米以上附着升降脚手架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 工程技术人员中,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且结构、机械、电气等相关专业齐全。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经专业培训合格的架子工不少于 30 人, 电工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以上, 企业净资产 36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 可承担各类附着升降脚手架的设计、制作、安装、施工。

二级企业: 可承担 80 米及以下附着升降脚手架的设计、制作、安装、施工。

15.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3 项中的 2 项以上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

(1) 25 层或 80 米以上建筑物的金属门窗工程;

(2) 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的金属门窗工程;

(3)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金属门窗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总工程师具有 8 年以上从事金属门窗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总工程师; 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 工程技术人员中,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 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金属门窗加工、制作的厂房面积不小于 1500 平方米, 并具有配套的加工、制作、安装设备和检测器具; 具有运用计算机进行金属门窗工程设计的能力。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3 项中的 2 项以上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12 层或 40 米以上建筑物的金属门窗工程；
- (2) 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金属门窗工程；
- (3) 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金属门窗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3 年以上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金属门窗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5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8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金属门窗加工、制作的厂房面积不小于 800 平方米，并具有配套的加工、制作、安装设备和检测器具；具有运用计算机进行金属门窗工程设计的能力。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2 年承担过下列 3 项中的 2 项以上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6 层或 20 米以上建筑物的金属门窗工程；
- (2) 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金属门窗工程；
- (3) 单项合同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金属门窗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2 年以上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金属门窗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2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金属门窗加工、制作的厂房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并具有配套的加工、制作、安装设备和检测器具。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铝合金、塑钢等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铝合金、塑钢等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

1. 28 层及以下建筑物的金属门窗工程；
2. 面积 8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金属门窗工程。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铝合金、塑钢等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

1. 14 层及以下建筑物的金属门窗工程；
2. 面积 4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金属门窗工程。

16. 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二级、三级。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3 项以上跨度 24 米以上预应力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预应力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8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3 项以上跨度 15 米以上预应力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预应力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4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二级企业：可承担各类预应力工程的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跨度在 30 米以内、连续跨度总长度 100 米以内的预应力工程的施工。

17.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独立承担过 4 次以上 1000 千牛·米以上起重设备或 100 吨以上起重机或龙门吊的安装拆卸，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起重设备安装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且工程机械、电气等专业齐全。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5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三台种 1000 千牛·米以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艺，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施工设备与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独立承担过 4 次以上 800 千牛·米以上起重设备或 50 吨以上起重机或龙门吊的安装拆卸，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起重设备安装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且工程机械、电气等专业齐全。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5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8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一台种 800 千牛·米以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艺，并具有相应的

专业施工设备与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独立承担过 4 次以上 630 千牛·米以上起重设备或 30 吨以上起重机或龙门吊的安装拆卸，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起重设备安装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2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一台种 630 千牛·米以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艺，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施工设备与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起重设备的安装与拆卸。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1000 千牛·米及以下塔吊等起重设备、120 吨及以下起重机和龙门吊的安装与拆卸。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800 千牛·米及以下塔吊等起重设备、60 吨及以下起重机和龙门吊的安装与拆卸。

18.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机电设备安装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6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8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4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机电设备安装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 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0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 工程技术人员中,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800 万元以上, 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单项工程合同额 250 万元以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机电设备安装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 工程技术人员中,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以上, 企业净资产 36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 可承担各类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35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 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二级企业: 可承担投资额 15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10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 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三级企业: 可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 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注: 工程内容包括锅炉、通风空调、制冷、电气、仪表、电机、压缩机机组和广播电影、电视播控等设备。

19. 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2 项中 1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1) B 级以上的大爆破工程 2 个（含硐室爆破、露天深孔爆破、地下或水下深孔爆破）；

(2) A 级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或拆除爆破或城市控制爆破工程 2 个。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爆破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主持过 B 级大爆破、拆除爆破或城市控制爆破设计与施工、本专业高级职称的总工程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爆破、机械、电气、仪表、地质等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爆破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6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72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钻孔机、风镐、空压机、发电机、测震仪、全站仪等施工及检测设备。

6. 企业应具备有关部门核发的 A、B 级大爆破和拆除爆破设计证书和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2 项中 1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1) C 级以上的大爆破工程 2 个（含硐室爆破、露天深孔爆破、地下或水下深孔爆破）；

(2) B 级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或拆除爆破或城市控制爆破工程 2 个。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爆破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主持过 C 级大爆破、拆除爆破设计与施工、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爆破、机械、电气、仪表、地质等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爆破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36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钻孔机、风镐、空压机、发电机、测震仪、全站仪等施工及检测设备。

6. 企业具备有关部门核发的 C 级大爆破和 B 级拆除爆破设计证书和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3 项中 1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1) D 级以上的大爆破工程 2 个（含硐室爆破、露天深孔爆破、地下或水下深孔爆破）；

(2) C 级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或拆除爆破或城市控制爆破工程 2 个；

(3) 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高度为 10 米以上建筑物、构筑物 3 座。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爆破与拆除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工民建、机械、爆破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民建、机械、爆破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4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相应的专业拆除施工机械及测试仪器。

6. 企业具备有关部门核发的 D 级大爆破和 C 级拆除爆破设计证书和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各等级的大爆破工程、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工程及其他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 C 级及以下的大爆破工程和 B 级及以下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 D 级及以下的大爆破工程和 C 级及以下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工程施工，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20.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造价 1000 万元以上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60 人，且计算机、电子、通讯、自动化等专业人员齐全；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造价 500 万元以上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计算机、电子、通讯、自动化等专业人员齐全；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8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造价 200 万元以上建筑智能化或综合布线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2 人,且计算机、电子、通讯、自动化等专业人员齐全;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4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工程造价 6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

注:建筑智能化工程包括:1. 计算机管理系统工程;2.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3. 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4. 智能卡系统工程;5. 通讯系统工程;6. 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7. 车库管理系统工程;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9.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10. 广播系统工程;11. 会议系统工程;12. 视频点播系统工程;13. 智能化小区综合物业管理系统工程;14. 可视会议系统工程;15. 大屏幕显示系统工程;16. 智能灯光、音响控制系统工程;17. 火灾报警系统工程;18. 计算机机房工程。

2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或中型核工业废料处理工程,或以下 6 项中的 4 项以上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的禽、畜粪便沼气池工程;

(2) 单池容积 500 立方米以上的厌氧生化处理池工作;

(3) 中型以上工业项目的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

(4) 35 吨以上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5) 二等乙级以上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6) 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环保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6 人,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单机容量 12.5 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或小型核工业废料处理工程,或以下 6 项中的 4 项以上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单池容积 200 立方米以上的禽、畜粪便沼气池工程;

(2) 单池容积 300 立方米以上的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

(3) 小型以上工业项目的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

(4) 20 吨以上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5) 一等甲级以上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6)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环保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36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单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或以下 6 项中的 4 项以上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单池容积 100 立方米以上的禽、畜粪便沼气池工程;

(2) 单池容积 200 立方米以上的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

(3) 一般工业项目的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

(4) 10 吨以上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5) 一等乙级以上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6) 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上的环保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

1. 单池容积 600 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 8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

2.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4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3. 中型工业项目（含核工业）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

4. 二等甲级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

1. 单池容积 300 立方米及以下禽、畜粪便沼气工程；单池容积 400 立方米及以下厌氧生化处理池工程；

2. 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烟气脱硫工程；20 吨及以下工业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3. 小型工业项目噪声、有害气体、粉尘、污水、工业废料的综合处理工程；

4. 一等甲级及以下等级医院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22. 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7 项中的 5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年完成 600 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或 15 万对公里以上的本地网电缆线路或 150 条公里以上的本地网光缆线路，年完成 1000 孔公里的通信管道工程；

- (2) 年完成 15 万门以上交换机安装工程；
- (3) 年完成 80 端以上的传输设备安装工程；
- (4) 年完成 1500 公里以上微波通信工程；
- (5) 年完成 50 个以上的移动通信基站安装工程；
- (6) 年完成 2 个以上的卫星通信系统工程；
- (7) 年完成 10 个节点以上的数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8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通信专业和通信工程管理专业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6 项中的 4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年完成 400 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或 10 万对公里以上的本地网电缆线路或 100 条公里以上的本地网光缆线路，年完成 1000 孔公里的通信管道工程；
- (2) 年完成 10 万门以上交换机安装工程；
- (3) 年完成 60 端以上的传输设备安装工程；
- (4) 年完成 35 个以上的移动通信基站安装工程；
- (5) 承担过卫星通信系统工程；
- (6) 年完成 8 个节点以上的数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8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6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通信专业和通信工程管理专业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5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8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8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6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3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年完成 200 公里以上的长途线路或 5 万对公里以上的本地网电缆线路或 50 条公里以上的本地网光缆线路，年完成 500 孔公里的通信管道工程；

(2) 年完成 5 万门以上交换机安装工程；

(3) 年完成 30 端以上的传输设备安装工程；

(4) 年完成 20 个以上的移动通信基站安装工程；

(5) 年完成 5 个节点以上的数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通信专业和通信工程管理专业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通信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4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通信工程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工程造价 1000 万元及以下的通信工程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工程造价 500 万元及以下的通信工程施工。

23. 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电子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3 项以上大型电子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经验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6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人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8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3 项以上中型电子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8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3 项以上小型电子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5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型电子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工程造价 2500 万元及以下的电子工程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工程造价 250 万元及以下的电子工程施工。

电子工程指：(1) 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2) 计算机及应用和信息网络工程；(3) 通信和综合信息网络工程；(4) 监控系统工程；(5) 电子自动化工程；(6) 电子声像工程；(7) 电磁兼容工程；(8) 电子机房工程；(9) 电子设备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相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并至少具有:

(1) 60 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1 台,40 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1 台;

(2) 6 立方米以上混凝土运输罐车 4 台;

(3) 60 立方米/小时以上混凝土泵车 1 台;

(4) 60 立方米/小时以上混凝土输送泵 1 台;

(5) 30 吨、40 吨吊车各 1 台;

(6) 100 吨架桥机 1 台。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跨 100 米及以下桥梁工程的施工。

25.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2 项隧道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独立承担过单洞长 1000 米以上的铁路、公路或市政隧道工程施工;

(2) 累计完成铁路、公路或市政隧道长度 20 公里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施工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2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8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3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6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 2 台 3 臂以上的隧道凿岩台车;并具有相应的衬砌、运输与混凝土生产、泵送等施工机械设备和质量检验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2 项隧道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独立承担过单洞长 250 米以上的铁路、公路或市政隧道工程施工；
- (2) 累计完成铁路、公路或市政隧道长度 5 公里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 1 台以上的隧道凿岩台车；并具有相应的衬砌、运输与混凝土生产、泵送等施工机械设备和质量检验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隧道工程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断面 20 平方米及以下且长度 1000 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26.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1) 和 (2) 项中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修建高级路面 200 万平方米以上；

(2) 累计完成高级路面工程合同额 3 亿元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80 人，其中公路工程系列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3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公路路面工程结算收入 1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相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并至少具有：

(1) 160 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 2 台，120 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1 台或 60 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2 台，300 吨/小时

以上稳定土拌和设备 2 台；

(2) 摊铺宽度 12 米的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1 台，摊铺宽度 8 米以上的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4 台；

(3) 120 千瓦以上平地机 5 台；

(4) 100 千瓦以上推土机 5 台；

(5) 各型压路机 12 台。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1) 和 (2) 项中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修建高级路面 100 万平方米以上；

(2) 累计完成高级、次高级路面工程合同额 1 亿元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公路工程系列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公路路面工程结算收入 4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相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并至少具有：

(1) 120 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或 60 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1 台，300 吨/小时以上稳定土拌和设备 1 台；

(2) 摊铺宽度 8 米以上的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2 台；

(3) 120 千瓦以上平地机 3 台；

(4) 100 千瓦以上推土机 3 台；

(5) 各型压路机 8 台。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1) 和 (2) 项中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修建高级、次高级路面 60 万平方米以上；

(2) 累计完成路面工程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公路工程系列技术

人员不少于 1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4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公路路面工程结算收入 8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相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并至少具有：

(1) 60 吨/小时以上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或 40 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1 台；

(2) 摊铺宽度 4.5 米以上的沥青混凝土摊铺设备 1 台；

(3) 120 千瓦以上平地机 1 台；

(4) 100 千瓦以上推土机 1 台；

(5) 各型压路机 4 台。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一级标准及以下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二级标准及以下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27.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1) 和 (2) 项中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修建一级以上公路路基 100 公里以上；

(2) 累计完成一级以上公路路基工程合同额 3 亿元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0 人，其中公路工程系列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公路路基工程结算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相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并至少具有：

(1) 1 立方米以上挖掘机 5 台；

(2) 120 千瓦以上平地机 3 台；

- (3) 100 千瓦以上推土机 5 台；
- (4) 各型压路机 15 台，其中大型土方振动压实设备 5 台；
- (5) 9 立方米空压机 3 台；
- (6) 2 立方米以上装载机 5 台；
- (7) 25 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2 台。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1) 和 (2) 项中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累计修建二级以上公路路基 100 公里以上；
- (2) 累计完成二级以上公路路基工程合同额 1 亿元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公路工程系列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公路路基工程结算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 5. 企业具有相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并至少具有：

- (1) 1 立方米以上挖掘机 2 台；
- (2) 120 千瓦以上平地机 2 台；
- (3) 100 千瓦以上推土机 3 台；
- (4) 各型压路机 8 台，其中大型土方振动压实设备 3 台；
- (5) 9 立方米空压机 2 台；
- (6) 2 立方米以上装载机 3 台；
- (7) 25 立方米/小时以上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1 台。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1) 和 (2) 项中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累计修建二级以上公路路基 50 公里以上；
- (2) 累计完成公路路基工程合同额 5000 万元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公路工程系列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36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公路路基工程结算收入 1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相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并至少具有：

- (1) 0.8 立方米以上挖掘机 2 台；
- (2) 120 千瓦以上平地机 1 台；
- (3) 100 千瓦以上推土机 2 台；
- (4) 各型压路机 4 台，其中大型土方振动压实设备 1 台；
- (5) 2 立方米以上装载机 5 台；
- (6) 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 1 台。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一级标准及以下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二级标准及以下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28.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交通安全设施，通信系统工程，监控系统工程，收费系统工程和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5 个分项，不分等级。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条以上高速或一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累计施工里程 300 公里以上，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具有公路工程或交通工程专业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5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具有相应的施工机具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并至少具有：
- (1)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1 台；
 - (2) 色彩色差仪 1 台；
 - (3) 升降机 1 台；
 - (4) 热熔或常温划线机 8 台；
 - (5) 放线设备 2 台；
 - (6) 底漆高压喷涂机 1 台；

- (7) 涂层测厚仪 2 台；
- (8) 打桩机 10 台；
- (9) 经纬仪 2 台；
- (10) 水准仪 2 台。

通信系统工程分项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条以上高速或一级公路通信系统工程的施工，累计施工里程 200 公里以上，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具有公路工程或交通工程专业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5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具有相应的施工机具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并至少具有：

- (1) 混合信号示波器 1 台；
- (2) 光纤熔接机 1 套；
- (3) 光功率计 1 套；
- (4) 光衰减器 2 套；
- (5) 数字万能表 2 套；
- (6) 线缆测试仪 1 套；
- (7) CATV 测试验收仪 1 套；
- (8) 串行数据分析仪 2 套；
- (9) 多用表校准仪 1 台；
- (10) 通信测试分析系统 1 套；
- (11) RCL 测试仪 1 台。

监控系统工程分项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条以上高速或一级公路监控系统工程的施工，累计施工里程 200 公里以上，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具有公路工程或交通工程专业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5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具有相应的施工机具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并至少具有：

- (1) 混合信号示波器 1 台；
- (2) 光纤熔接机 1 套；

- (3) 光功率计 1 套;
- (4) 光衰减器 2 套;
- (5) 数字万能表 2 套;
- (6) 线缆测试仪 1 套;
- (7) CATV 测试验收仪 1 套;
- (8) 串行数据分析仪 2 套;
- (9) 多用表校准仪 1 台;
- (10) 通信测试分析系统 1 套;
- (11) RCL 测试仪 1 台。

收费系统工程分项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条以上高速或一级公路收费系统工程的施工, 累计施工里程 200 公里以上, 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 财务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具有公路工程或交通工程专业职称人员不少于 50 人, 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50 万元以上, 企业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具有相应的施工机具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 并至少具有:

- (1) 混合信号示波器 1 台;
- (2) 光纤熔接机 1 套;
- (3) 光功率计 1 套;
- (4) 光衰减器 2 套;
- (5) 数字万能表 2 套;
- (6) 线缆测试仪 1 套;
- (7) CATV 测试验收仪 1 套;
- (8) 串行数据分析仪 2 套;
- (9) 多用表校准仪 1 台;
- (10) 通信测试分析系统 1 套;
- (11) RCL 测试仪 1 台。

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条以上高速或一级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施工, 累计施工里程 300 公里以上, 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 财务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具有公路工程或交通工程专业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0 人, 其中具有中级

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350 万元以上。

4. 企业具有相应的施工机具设备和质量检测设备，并至少具有：

- (1) 混合信号示波器 2 台；
- (2) 光纤熔接机 2 套；
- (3) 光功率计 2 套；
- (4) 光衰减器 2 套；
- (5) 数字万能表 2 套；
- (6) 线缆测试仪 2 套；
- (7) CATV 测试验收仪 2 套；
- (8) 串行数据分析仪 2 套；
- (9) 多用表校准仪 1 台；
- (10) 通信测试分析系统 2 套；
- (11) RCL 测试仪 2 台。

承包工程范围：

(一)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

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

(二) 通信系统工程分项：

可承担各级公路干线传输系统、程控交换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光（电）缆敷设工程、紧急电话系统的施工及安装。

(三) 监控系统工程分项：

可承担各级公路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供电配套设施系统的施工及安装。

(四) 收费系统工程分项：

可承担收费公路收费车道及附属配套设备、收费管理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施工及安装。

(五) 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分项：

可承担各级公路干线传输系统、程控交换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光（电）缆敷设工程、紧急电话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供电配套设施系统的施工及安装和收费公路收费车道及附属配套设备、收费管理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施工及安装。

29.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通信干线电缆 1000 条公里以上及设备安装；
- (2) 电气集中道岔 600 组以上信号工程；
- (3) 自动闭塞 400 公里以上信号工程；
- (4) 电力线 600 公里以上及变电所（站）安装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7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9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通信干线电缆 300 条公里以上及设备安装；
- (2) 电气集中道岔 300 组以上信号工程；
- (3) 自动闭塞 200 公里以上信号工程；
- (4) 电力线 300 公里以上及变电所（站）安装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9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5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通信电缆 150 条公里以上及设备安装；
- (2) 电气集中道岔 150 组以上信号工程；
- (3) 自动闭塞 100 公里以上信号工程；

(4) 电力线 150 公里以上及变电所(站)安装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36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铁路通信、信号及电力工程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100 公里及以下铁路通信、信号及电力工程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铁路中小站电气集中、50 公里及以下一般铁路通信、电力、半自动闭塞等工程的施工。

30.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 1000 公里以上机械铺轨架梁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8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 400 公里以上机械铺轨架梁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

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8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6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大中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100 公里及以下的既有线改造、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的铺轨架梁工程施工。

31.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 1000 公里以上的铁路电气化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5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8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6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 400 条公里以上的铁路电气化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8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

于 5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5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6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 50 条公里以上的铁路电气化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铁路电气化工程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铁路正线 100 公里及以下及各种站线、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电气化工程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铁路站线改造、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电气化工程施工。

32.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机场跑道、滑行道或机坪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道路工程、机械、计算机、测量、建材等专业人员齐全。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机场跑道、滑行道或机坪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道路工程、机械、计算机、测量、建材等专业人员齐全。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3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机场的跑道、滑行道和机坪工程的施工（包括地基、基础、道面及飞行区排水工程）。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飞行区指标 4C 及以下机场的跑道、滑行道和机坪工程的施工（包括地基、基础、道面及飞行区排水工程）。

33. 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机场空管工程（包括通信、导航、气象及航管设备安装工程）或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

员不少于 12 人,且通信、导航、气象、电子、计算机等专业人员齐全。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合同额 800 万元以上的机场空管工程(包括通信、导航、气象及航管设备安装工程)或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通信、导航、气象、电子、计算机等专业人员齐全。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8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机场空管工程和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飞行区指标 4D 及以下机场空管工程和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的施工。

注:机场空管工程包括:区域、进近、塔台等管制中心;地空通信、自动转报、卫星地面站、机场有线通信、移动通信等通信系统;雷达、自动相关监视(ADS)、仪表着陆系统、航线导航台等导航系统;航行情报系统;常规气象观测系统、自动气象观测系统、气象雷达、气象网络、卫星云图接收等航空气象工程等。

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包括:综合布线、楼宇自控、航班动态显示、离港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广播系统、计算机地面信息系统、时钟系统等子系统工程。

34.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机场目视助航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7 人，且相关专业人员齐全。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合同额 800 万元以上的机场目视助航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2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且相关专业人员齐全。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8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机场的目视助航设施、滑行引导系统及灯光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飞行区指标 4D 及以下机场的目视助航设施、滑行引导系统及灯光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注：机场目视助航工程包括：进近灯光系统，目视坡度指示系统，跑道、滑行道、站坪灯光系统，机场灯标等助航灯光系统，滑行引导标志、标记牌、标志物等引导系统，助航灯光监控系统，助航灯光变电站以及目视助航辅助设施等。

35.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3 项以上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

- (1) 沿海 3 万吨或内河 5000 吨级以上码头;
- (2) 5 万吨级以上船坞;
- (3) 水深 >5 米防波堤 600 米以上;
- (4) 1000 米以上围堤护岸工程;
- (5) 单项合同额沿海 1 亿元或内河 5000 万元以上的港口与海岸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 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 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00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20 人; 工程技术人员中, 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以上, 企业净资产 5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5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以下施工机械与质量检测设备:

- (1) 架高 50 米以上的打桩船或 200 吨以上的起重船;
- (2) 8 立方米斗容的挖泥船;
- (3) 水上定位仪 (GPS)、测探仪 (多波束或双频) 或全站仪。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3 项以上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

- (1) 沿海 1 万吨或内河 3000 吨级以上码头;
- (2) 1 万吨级以上船坞;
- (3) 水深 >3 米防波堤 300 米以上;
- (4) 500 米以上围堤护岸工程;
- (5) 单项合同额沿海 4000 万元或内河 2000 万元以上的港口与海岸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 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0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80 人; 工程技术人员中, 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 企业净资产 2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以下施工机械与质量检测设备：

- (1) 架高 30 米以上的打桩船或 80 吨以上的起重船；
- (2) 4 立方米斗容的挖泥船；
- (3) 水上定位仪（GPS）、测探仪（多波束或双频）或全站仪。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3 项中的 2 项以上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沿海 3000 吨级或内河 1000 吨级以上码头；
- (2) 300 米以上围堤护岸；
- (3)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港口与海岸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初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以下施工机械与质量检测设备：

- (1) 打桩船或起重船；
- (2) 2 立方米斗容的挖泥船；
- (3) 水上定位仪、测深仪。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港口与海岸工程的施工，包括码头、防波堤、护岸、堆场道路及陆域构筑物、筒仓、船坞、船台、滑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海上灯塔、航标与警戒标志、栈桥、人工岛及平台、海岸与近海工程等。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工程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

沿海 3 万吨级及内河 5000 吨级及以下码头、水深小于 6 米的防波堤、5 万吨级及以下船坞船台及滑道工程、1200 米及以下围堤护岸工程，以及相应的堆场道路及陆域构筑物、筒仓、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海上灯塔、航标与警戒标志、栈桥、人工岛及平台、海岸与近海工程等。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工程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

沿海 1 万吨级及内河 3000 吨级及以下码头、水深小于 4 米的防波堤、1 万吨级及以下船坞船台及滑道工程、600 米及以下围堤护岸工程，以及相应的堆场道路及陆域构筑物、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航标与警戒标志、栈桥、海岸与近海工程等。

36. 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2 项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沿海 3 万吨或内河 5000 吨级以上散货（含油、气）、集装箱码头成套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2) 单项合同额 800 万元以上港口装卸成套设备安装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6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6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2 项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沿海 1 万吨或内河 1000 吨级以上散货（含油、气）、集装箱码头成套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2) 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上港口装卸成套设备安装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8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及配套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沿海 3 万吨和内河 5000 吨级及以下散货（含油、气）、集装箱码头成套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37.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 3 项以上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沿海 5 万吨或内河 1000 吨级以上航道工程；
- (2) 500 万立方米以上疏浚工程；
- (3) 400 万立方米以上吹填造地工程；
- (4) 3 万立方米以上水下炸礁、清礁工程；
- (5) 单项合同额沿海 1 亿元或内河 5000 万元以上的航道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2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以下施工机械与质量检测设备：

- (1) 2000 立方米以上自航耙吸式挖泥船；
- (2) 1450 立方米/小时以上绞吸式挖泥船；
- (3) 8 立方米斗容的挖泥船；
- (4) 水上定位仪（GPS）、测深仪（多波束或双频）。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3 项以上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沿海 2 万吨或内河 300 吨级航道工程；
- (2) 200 万立方米以上疏浚工程；
- (3) 150 万立方米以上吹填造地工程；
- (4) 1 万立方米以上水下炸礁、清礁工程；
- (5) 单项合同额沿海 4000 万元或内河 2000 万元以上航道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

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8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4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以下施工机械与质量检测设备：

(1) 500 立方米以上自航耙吸式挖泥船或 1000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吸盘船或吹泥船；

(2) 400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绞吸式挖泥船；

(3) 2 立方米斗容的挖泥船；

(4) 水上定位仪（GPS）、测深仪（多波束或双频）。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3 项中的 2 项以上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疏浚工程或吹填造地工程；

(2) 内河 100 吨级以上航道工程；

(3) 3000 立方米以上水下炸礁、清礁工程；

(4)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航道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初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以下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1) 100 立方米/小时以上的挖泥船；

(2) 2 立方米斗容的挖泥船；

(3) 水上定位仪、测深仪。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航道工程的施工，包括河海湖航道整治（含堤、坝、护岸）、测量、航标与渠化工程，疏浚与吹填造地（含围堰），水下清障、开挖、清淤、炸礁等工程。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沿海 5 万吨级和
内河 1000 吨级及以下航道工程、600 万立方米及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4
万立方米及以下水下炸礁、清礁工程，以及相应的测量、航标与渠化工程、水下
清障、开挖、清淤等工程的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沿海 2 万吨级和
内河 300 吨级及以下航道工程、250 万立方米及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2
万立方米及以下水下炸礁、清礁工程，以及相应的测量、航标与渠化工程、水下
清障、开挖、清淤等工程的施工。

38. 通航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通航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3 项中的 2 项以上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1000 吨级以上船闸；

(2) 300 吨级以上升船机；

(3) 单项合同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通航建筑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6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5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3 项中的 2 项以上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300 吨级以上船闸；

(2) 50 吨级以上升船机；

(3) 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通航建筑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7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

于 4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2 项中的 1 项以上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100 吨级以上船闸；

(2)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通航建筑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初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7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船闸、升航机等通航建筑工程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工程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1000 吨级及以下船闸或 300 吨级及以下升船机等通航建筑工程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工程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300 吨级及以下船闸或 50 吨级及以下升船机等通航建筑工程施工。

39. 通航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通航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3 项中的 2 项以上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1000 吨级以上船闸设备安装工程；

(2) 300 吨级以上升船机设备安装工程；

(3) 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上的通航设备安装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8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担各类水上交通管制工程施工。工程内容包括水上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VTS 系统）、海上通信导航工程（海岸电台、甚高频电台、海事卫星通信、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等）、内河通信导航工程（长途干线、江岸电台、甚高频电台等）等。

41. 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3 项以上工程施工，其中至少有 1 项是（1）或（2）中的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深度 60 米以上含卵漂石地层的防渗墙工程；

（2）深度 60 米以上的帷幕灌浆工程；

（3）单项工程造价 700 万元以上的堤坝垂直防渗工程；

（4）单项工程造价 400 万元以上的基础灌浆工程；

（5）单项工程造价 300 万元以上的基础加固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2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9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8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8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3 项以上工程施工, 其中至少有 1 项是 (1) 或 (2) 中的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 (1) 深度 40 米以上的含卵漂石地层的防渗墙工程;
- (2) 深度 40 米以上的帷幕灌浆工程;
- (3) 单项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的堤坝垂直防渗工程;
- (4) 单项工程造价 300 万元以上的基础灌浆工程;
- (5) 单项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上的基础加固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 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0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 工程技术人员中, 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 人, 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800 万元以上, 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2 项以上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

- (1) 深度 25 米以上的含卵砾石地层的防渗墙工程;
- (2) 深度 30 米以上的帷幕灌浆;
- (3) 单项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上的堤坝垂直防渗工程;
- (4) 单项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上的基础灌浆工程;
- (5) 单项工程造价 50 万元以上的基础加固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 工程技术人员中,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以上, 企业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 可承担各类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的施

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下的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的施工。

42.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2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 1 项是（1）或（2）中的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单扇 $FH > 5000$ 的超大型或单扇 100 吨以上的闸门制作安装工程 2 个，或承担过单扇 50 吨以上的闸门制作安装工程 4 个；

（2）单项 $DH > 1500$ 的超大型或单项 3000 吨以上的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 1 个，或 $DH > 1000$ 的大型或单项 2000 吨以上的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 3 个；

（3）2 台 2×125 吨以上或 4 台 2×60 吨以上启闭机安装工程；

（4）单位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的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5）单扇 $FH > 5000$ 的超大型拦污栅制作安装工程 2 个。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2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有 1 项是（1）或（2）中的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单扇 $FH > 1000$ 的大型或单扇 50 吨以上的闸门制作安装工程 2 个，或 $FH > 200$ 的中型或单扇 25 吨以上的闸门制作安装工程 4 个；

（2）单项 $DH > 1000$ 的大型或单项 1500 吨以上的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 1 个，或 $DH > 200$ 的中型或单项 700 吨以上的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 3 个；

（3）2 台 2×60 吨以上或 4 台 2×30 吨以上启闭机安装工程；

（4）单位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上的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5）单扇 $FH > 1000$ 的大型拦污栅制作安装工程 2 个。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6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2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单扇 $FH > 200$ 的小型或单扇 10 吨以上的闸门制作安装工程 2 个，或中小型平面滑动闸门、定轮闸门、弧形闸门的制作安装工程 2 个；

(2) 单项 $DH > 300$ 的小型或单项 25 吨以上的压力钢管制作安装工程 2 个；

(3) 2×10 吨以上启闭机安装工程 2 个；

(4) 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5) 单扇 $FH > 200$ 的中型拦污栅安装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3. 企业注册资金 2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4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钢管、闸门、拦污栅等水工金属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及启闭机的安装。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大型及以下钢管、闸门、拦污栅等水工金属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及启闭机的安装。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中型及以下压力钢管、闸门、拦污栅等水工金属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及启闭机的安装。

注：1. 闸门、拦污栅 $FH = \text{门叶面积} \times \text{水头}$

2. 压力钢管 $DH = \text{钢管直径} \times \text{水头}$

43.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6 项中的 2 项以上设备安装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 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200MW 以上 2 台或 100MW 以上 4 台；

(2) 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50MW 以上 2 台或 25MW 以上 4 台；

(3) 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10MW 以上 2 台或 5MW 以上 4 台；

(4) 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10MW 以上 2 台或 5MW 以上 4 台；

(5) 抽水蓄能机组：单机容量 100MW 以上 1 台；

(6) 水泵机组：单机容量 1000kW 以上 2 台或 500kW 以上 4 台。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6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8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2 项以上设备安装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 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50MW 以上 2 台或 25MW 以上 4 台；

(2) 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10MW 以上 2 台或 5MW 以上 4 台；

(3) 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5MW 以上 2 台或 3MW 以上 4 台；

(4) 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单机容量 5MW 以上 2 台或 3MW 以上 4 台；

(5) 水泵机组：单机容量 500kW 以上 2 台或 300kW 以上 4 台。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8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2 项中的 1 项以上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总装机容量 10MW 的水电站;

(2) 累计总装机容量 1000kW 的泵站。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 工程技术人员中,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以上, 企业净资产 24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 可承担各类水电站、泵站主机(各类水轮发电机组、水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和水电(泵)站电气设备的安装工程。

二级企业: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单机容量 100MW 及以下的水电站、单机容量 1000kW 及以下的泵站主机及其附属设备和水电(泵)站电气设备的安装工程。

三级企业: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单机容量 25MW 及以下的水电站、单机容量 500kW 及以下的泵站主机及其附属设备和水电(泵)站电气设备的安装工程。

44.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6 项中的 2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 其中 (1) ~ (4) 至少 1 项, (5)、(6) 至少 1 项, 工程质量合格。

(1) 河势控导工程 1000 延米以上;

(2) 水中进占丁坝 10 道以上;

(3) 1 级堤防险工 1000 延米以上;

(4) 投资 500 万元以上或用石料 1 万立方米以上的抢险施工工程;

(5) 年疏浚或水下土方挖方 500 万立方米以上;

(6) 年吹填土方 200 万立方米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 总工程师

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3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6 项中的 2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其中（1）～（4）至少 1 项，（5）、（6）至少 1 项，工程质量合格。

（1）河势控导工程 500 延米以上；

（2）水中进占丁坝 5 道以上；

（3）二级堤防险工 500 延米以上；

（4）投资 200 万元以上或用料 4000 立方米以上的抢险施工工程；

（5）年疏浚或水下土方挖方 200 万立方米以上；

（6）年吹填土方 100 万立方米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河势控导工程、河湖疏浚工程各 1 项以上，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2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河道、湖泊的河势控导、险工处理、疏浚、填塘固基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2 级及以下堤防相对应的河道、湖泊的河势控导、险工处理、疏浚、填塘固基工程的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3 级及以下堤防相对应的河湖疏浚整治工程及一般吹填工程的施工。

45. 堤防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堤防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的 2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 1 项是（1）或（2）中的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2000 延米以上的堤防垂直防渗工程或深度 30 米以上的防渗墙工程；

（2）1 级堤防穿堤建筑物 1 座以上或 2 级堤防穿堤建筑物 2 座以上（不含单独立项的分洪闸、进水闸、排水闸、挡潮闸等）；

（3）1 级堤防土方填筑总长度 10 千米以上或 2 级堤防土方填筑总长度 20 千米以上；

（4）1 级堤防护坡、护岸砌筑及水下工程 2 千米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4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的 2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其中至少 1 项是（1）或（2）中的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堤防垂直防渗工程 1000 延米以上或深度 15 米以上的防渗墙工程；

（2）2 级堤防穿堤建筑物 1 座以上或 3 级堤防穿堤建筑物 2 座以上（不含单独

立项的分洪闸、进水闸、排水闸、挡潮闸等)；

(3) 2 级堤防土方填筑总长度 10 千米以上或 3 级堤防土方填筑总长度 20 千米以上；

(4) 2 级堤防护坡、护岸砌筑及水下工程 1 千米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2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的 2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堤防垂直防渗工程 500 延米以上；

(2) 堤防穿堤建筑物 2 座以上；

(3) 堤防土方填筑总长度 10 千米以上；

(4) 堤防护坡或水下工程 500 延米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4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堤防的堤身填筑、堤身整险加固、防渗导渗、填塘固基、堤防水下工程、护坡护岸、堤顶硬化、堤防绿化、生物防治和穿堤、跨堤建筑物（不含单独立项的分洪闸、进水闸、排水闸、挡潮闸等）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2 级及以下堤防的堤身填筑、堤身整险加固、防渗导渗、填塘固基、堤防水下工程、护坡护岸、堤顶硬化、堤防绿化、生物防治和 2 级及以下穿堤、跨堤建筑物（不含单独立项的

分洪闸、进水闸、排水闸、挡潮闸等)工程的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3级及以下堤防的堤身填筑、堤身整险加固、防渗导渗、填塘固基、堤防水下工程、护坡护岸、堤顶硬化、堤防绿化、生物防治和3级及以下穿堤、跨堤建筑物工程的施工。

注:堤防工程级别按照《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98)划分。

46. 水工大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水工大坝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10年承担过下列2项中的1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库容10亿立方米以上或坝高80米以上的大坝1座;

(2) 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或坝高60米以上的大坝2座。

2. 企业经理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12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90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8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30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10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2500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3000万元以上。

4. 企业近3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6000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10年承担过下列2项中的1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或坝高50米以上的大坝1座;

(2) 库容1000万立方米以上或坝高40米以上的大坝2座。

2. 企业经理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8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50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4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5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5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1200万元以上。

4. 企业近3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3000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 1 项以上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大坝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 工程技术人员中,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 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 可承担各类坝型的坝基处理、永久和临时水工建筑物及其辅助生产设施的施工。

二级企业: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70 米及以下各类坝型的坝基处理、永久和临时水工建筑物及其辅助生产设施的施工。

三级企业: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50 米及以下各类坝型的坝基处理、永久和临时水工建筑物及其辅助生产设施的施工。

47. 水工隧洞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水工隧洞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2 项中的 1 项以上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

(1) 圆形断面洞径大于 8 米或过流断面相当的圆拱直墙式断面的工程, 长度 3 千米以上;

(2) 水头大于 100 米的有压隧洞或流速大于 35 米/秒的明流隧洞的工程, 长度 1 千米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 总工程师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 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20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90 人; 工程技术人员中, 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 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 企业净资产 24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2 项中的 1 项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

(1) 圆形断面洞径大于 6 米或过流断面相当的圆拱直墙式断面的工程, 长度 2 千米以上;

(2) 水头大于 75 米的有压隧洞或流速大于 25 米/秒的明流隧洞的工程, 长度 1 千米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 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80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 工程技术人员中, 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 人, 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 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2 项中的 1 项以上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

(1) 圆形断面洞径大于 4 米或过流断面相当的圆拱直墙式断面的工程, 长度 1.5 千米以上;

(2) 水头大于 50 米的有压隧洞或流速大于 15 米/秒的明流隧洞的工程, 长度 800 米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 工程技术人员中,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企业具有的本专业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 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 可承担各类有压或明流隧洞工程和与其相应的进出口工程的开挖、临时和永久支护、回填与固结灌浆、金属结构件预埋等工程, 以及其辅助生产设施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过流断面不大于 50 平方米的各类有压或明流隧洞工程和与其相应的进出口工程的开挖、临时和永久支护、回填与固结灌浆、金属结构件预埋等工程，以及其辅助生产设施的施工。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过流断面不大于 28 平方米的各类有压或明流隧洞工程和与其相应的进出口工程的开挖、临时和永久支护、回填与固结灌浆、金属结构件预埋等工程，以及其辅助生产设施的施工。

48. 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3 项中的 2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电站装机容量 130 万千瓦以上机组安装工程；

(2) 单机容量 60 万千瓦机组或 2 台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机组整体安装工程；

(3) 3 台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机组火电厂整体安装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4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3 项中的 2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电站装机容量 80 万千瓦以上机组安装工程；

(2) 2 台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机组整体安装工程；

(3) 4 台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机组整体安装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4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3 项中的 2 项以上火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1) 累计电站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以上机组安装工程；

(2) 2 台单机容量 12.5 万千瓦机组或 3 台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机组整体安装工程；

(3) 5 台单机容量 5 万千瓦机组整体安装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8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8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8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火电厂（含燃煤、燃气、燃油、风能、太阳能等）、核电站常规岛与辅助生产设施整体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和机组整体调试。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火电厂（含燃煤、燃气、燃油、风能、太阳能等）整体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和机组整体调试。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单机容量 12.5 万千瓦及以下机组火电厂整体安装工程施工和机组整体调试。

49.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3 项中的 2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330kV 以上送电线路 300 公里或 220kV 以上送电线路 500 公里；

- (2) 330kV 以上电压等级变电站 2 座或 220kV 以上电压等级变电站 5 座；
- (3) 220kV 以上电缆线路 80 公里或跨越塔标高 100 米以上的跨越工程 1 个。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6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48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3 项中的 2 项以上所列的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220kV 以上送电线路 400 公里或 110kV 以上送电线路 500 公里；
- (2) 220kV 以上电压等级变电站 4 座或 110kV 以上电压等级变电站 6 座；
- (3) 220kV 以上电缆线路 40 公里或 110kV 以上电缆线路 80 公里。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2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7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4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4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6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35kV 以上送电线路 200 公里及 2 座相同电压等级的新建变电站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电力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800 万元以上, 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 可承担各种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220kV 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三级企业: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110kV 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50. 核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核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1 项以上工程造价 1 亿元以上的核反应堆、核电站(核岛部分)、放射性化工、核燃料元件、核同位素分离、铀冶金等核工程及核工业国防工程的主体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 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核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 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00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0 人; 工程技术人员中,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上, 企业净资产 24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中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1 项以上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的核反应堆、放射性化工、核燃料元件、核同位素分离、铀冶金等核工程及核工业国防工程的主体工程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0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70 人; 工程技术人员中,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8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中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核反应堆、核电站、放射性化工、核燃料元件、核同位素分离、铀冶金等核工程及核工业国防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工程造价 1.2 亿元及以下的核反应堆、放射性化工、核燃料元件、核同位素分离、铀冶金等核工程及核工业国防工程的施工。

51. 炉窑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炉窑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8 项中第 (1) 项及其他 2 项以上炉窑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单项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其中炉窑砌筑工程造价在 700 万元以上的各类炉窑工程 2 项；

(2) 年产 40 万吨以上炼铁高炉系统砌筑工程；

(3) 年产 30 万吨以上焦炉砌筑工程；

(4) 90 吨以上电炉、转炉或 600 吨以上混铁炉砌筑工程；

(5) 年产 30 万吨以上钢材的轧钢加热炉砌筑工程；

(6) 年产 2 万吨以上有色金属冶炼或 32 室以上碳素焙烧炉砌筑工程；

(7) 年产 70 万吨以上水泥加转窑、预热器或 400 吨/日以上玻璃窑砌筑工程；

(8) 单位工程砌筑或浇注各种耐火材料实物量 800 吨以上的其他炉窑砌筑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6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7 项中的 3 项以上炉窑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 (1) 年产 20 万吨以上炼铁高炉系统砌筑工程；
- (2) 年产 20 万吨以上焦炉砌筑工程；
- (3) 50 吨以上电炉、转炉或 300 吨以上混铁炉砌筑工程；
- (4) 年产 20 万吨以上钢材的轧钢加热炉砌筑工程；
- (5) 年产 1 万吨以上有色金属冶炼或 16 室以上碳素焙烧炉工程；
- (6) 年产 30 万吨以上水泥回转窑、预热器或 200 吨/日以上玻璃窑砌筑工程；
- (7) 单位工程砌筑或浇筑各种耐火材料实物量 500 吨以上的其他炉窑砌筑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6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4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炉窑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下列炉窑砌筑工程的施工。

- (1) 年产 40 万吨及以下炼铁高炉系统砌筑工程；
- (2) 年产 30 万吨及以下焦炉砌筑工程；
- (3) 90 吨及以下电炉、转炉或 600 吨及以下混铁炉砌筑工程；
- (4) 年产 30 万吨及以下钢材轧钢加热炉砌筑工程；
- (5) 年产 2 万吨及以下有色金属冶炼或 32 室及以下碳素焙烧炉砌筑工程；
- (6) 年产 70 万吨及以下水泥回转窑、预热器或 400 吨/日及以下玻璃窑砌筑工程；
- (7) 单位工程砌筑或浇注各种耐火材料实物量 800 吨及以下的其他炉窑砌筑工程。

52. 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11 项中的 3 项以上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 (1) 年产 25 万吨以上炼钢或连铸工程；
- (2) 年产 25 万吨以上轧钢工程；
- (3) 年产 50 万吨以上炼铁或 90 平方米以上烧结工程；
- (4) 年产 40 万吨以上炼焦工程；
- (5) 小时制氧 6000 立方米以上制氧工程；
- (6) 年产 30 万吨以上氧化铝工程；
- (7) 年产 10 万吨以上铜、铝、铅、锌、镍等有色金属冶炼、电解工程；
- (8) 年产 3 万吨以上其他有色金属加工工程；
- (9) 日产 2000 吨以上水泥工程；
- (10) 日产 2000 吨以上水泥预热器系统钢结构制作安装或同等规模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调试工程；
- (11) 日熔量 400 吨以上浮法玻璃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6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6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11 项中的 3 项以上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 (1) 年产 10 万吨以上炼钢或连铸工程；
- (2) 年产 10 万吨以上轧钢工程；
- (3) 年产 25 万吨以上炼铁或 24 平方米以上烧结工程；
- (4) 年产 20 万吨以上炼焦工程；
- (5) 小时制氧 3200 立方米以上制氧工程；
- (6) 年产 10 万吨以上氧化铝工程；
- (7) 年产 5 万吨以上铜、铝、铅、锌、镍等有色金属冶炼、电解工程；
- (8) 年产 1 万吨以上其他有色金属加工工程；
- (9) 日产 1000 吨以上水泥工程；
- (10) 日产 1000 吨以上水泥预热器系统钢结构制作安装或同等规模的自动化

控制系统安装调试工程；

(11) 日熔量 300 吨以上浮法玻璃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6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6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72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冶炼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冶炼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

(1) 年产 25 万吨及以下炼钢、连铸、轧钢工程；

(2)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下炼铁工程，90 平方米及以下烧结工程；

(3) 年产 40 万吨及以下炼焦工程；

(4) 小时制氧 6000 立方米及以下制氧工程；

(5) 年产 30 万吨及以下氧化铝工程，10 万吨及以下铜、铝、铅、锌、镍等有色金属冶炼、电解工程，3 万吨及以下的有色金属加工工程；

(6) 日产 2000 吨及以下水泥工程；

(7) 日产 2000 吨及以下水泥预热系统钢结构的制作安装和同等规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工程；

(8) 日熔量 400 吨及以下浮法玻璃工程。

53.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大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或单项合同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主体装置的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8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且至少具有整体吊装 300 吨以上生产设备的能力。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中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或单项合同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主体装置的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8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8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且至少具有整体吊装 100 吨以上生产设备的能力;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工程或单项合同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主体装置的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5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化工、石油、石油化工装置的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中、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装置的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装置的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注：化工石油工程大、中、小型项目划分见《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54.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2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直径 250 毫米以上、长度 100 公里以上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工程，累计 500 公里以上；

(2) 直径 250 毫米以上的燃气、热力、矿浆、灰浆、水等管道工程，累计 400 公里以上；

(3) 单体容积 2 万立方米以上储罐及配套工程；

(4) 直径 2.0 米以上混凝土管道工程 30 公里以上；

(5) 直径 1.6 米以上混凝土管道工程 100 公里以上。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管道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2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9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5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2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直径 150 毫米以上、长度 30 公里以上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工程，累计 200 公里以上；

三级企业：可承担直径 1.4 米及以下混凝土管道和直径 150 毫米及以下其他管道工程；50 米及以下管道穿、跨越工程；1 万立方米及以下储罐制作、安装工程。

注：1. 管道工程内容包括：输送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燃气、热力、矿浆、灰浆、输水、供水、排水等各类介质的钢管道、铸铁管道、玻璃钢管道、混凝土管道等的制作与安装，以及与其配套的站场工程。

2. 管道机械设备主要指吊管机、弯管机、内对口器、水平钻孔机、高、中压试压设备；1.2 米以上混凝土管道机械施工设备主要指 16 吨以上自行式起重机、挖掘机。

3. 管道直径指公称直径。

55. 无损检测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无损检测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2 项中的 1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无损检测，工程质量合格。

(1) 平均每年检测的锅炉压力容器、非标准设备总台数不少于 30 台，压力管道不少于 50 千米；

(2) 平均每年检测的储罐容积不少于 4 万立方米。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经验；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无损检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具备 RTⅢ级或 UTⅢ级资格；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具有从事本专业施工管理工作经验的有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RTⅢ级或 UTⅢ级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无损检测Ⅱ级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从事各种检测方法的人员资格齐全。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7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等检测手段，其中 RT、UT 等无损检测设备不少于 30 台（套）。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2 项中的 1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无损检测，工程质量合格。

(1) 平均每年检测的锅炉压力容器、非标准设备总台数不少于 20 台，压力管

道不少于 30 千米；

(2) 平均每年检测的储罐容积不少于 2 万立方米。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无损检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具备 RT Ⅲ 级或 UT Ⅲ 级资格；财务负责人企业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企业具有从事本专业施工管理工作经验的有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 RT Ⅲ 级或 UT Ⅲ 级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具有无损检测 Ⅱ 级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从事各种检测方法的人员资格齐全。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8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4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射线、超声波、磁粉、渗透等检测手段，其中 RT、UT 等无损检测设备不少于 20 台（套）。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2 项中的 1 项以上所列工程的无损检测，工程质量合格。

(1) 平均每年检测的锅炉压力容器、非标准设备总台数不少于 10 台，压力管道不少于 10 千米；

(2) 平均每年检测的储罐容积不少于 1 万立方米。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无损检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相关专业初级以上职称并具备 RT Ⅲ 级或 UT Ⅱ 级资格；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职称。

企业具有从事本专业施工管理工作经验的有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7 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无损检测 Ⅱ 级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从事各种无损检测方法的人员资格齐全。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3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6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72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不低于 200。

5. 企业具有无损检测设备 20 台（套）以上。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工程无损检测。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工程无损检测。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工程无损检测。

56. 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2 项中的 1 项以上投资额超过 8 亿元的大型海洋石油工程，工程质量合格并达到国际有关标准。

(1) 海洋石油平台模块或导管架陆地预制及相关设备安装联接工程；

(2) 海上安装及铺设海底管线 3 条以上，总长度超过 30 公里的海洋石油或天然气海底管线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海洋石油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8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6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7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 800 吨全旋转式起重船及其他工程船舶，或具有 200 吨吊装机械等专用设备和各类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2 项中的 1 项以上型海洋石油工程，工程质量合格并达到国际有关标准。

(1) 海洋石油平台模块或导管架及相关设备安装联接工程；

(2) 海上安装及铺设海底管线 2 条以上，总长度超过 15 公里的海洋石油或天然气海底管线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海洋石油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4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3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8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 200 吨全旋转式起重船及其他工程船舶，或具有 150 吨岸上吊装机械等专用设备和各类检验检测装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海洋石油工程和其他海洋工程的施工、维修、改造等。

二级企业：可承担水深 15 米以内且投资 8 亿元及以下中型海洋石油工程和其他海洋工程的施工、维修、改造等。

5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不分等级。

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累计修建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5 公里以上，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总工程师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 亿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5 亿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担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

5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3 项以上照明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10kV 以上变电站、配电室（含电缆及线路）安装工程 3 座；

(2) 容量 160kVA 以上的变压器安装工程；

(3) 具有远程控制功能的照明工程；

(4) 具有 2 路以上电源且可自投自复的照明工程；

(5) 设备投资在 30 万元以上（不含土建及电缆、线路部分）的照明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4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8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2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相应的施工机械及质量检测设备,并至少具有:

(1) 20 米以上升降车 2 台以上;

(2) 不受外光源影响的灯具检测场所。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3 项中的 2 项以上照明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10kV 电缆或线路工程;

(2) 容量 100kVA 以上的变压器安装工程;

(3) 设备投资在 30 万元以上(不含土建及电缆、线路部分)的照明工程。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2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4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5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7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 13 米升降车和 20 米升降车各 1 台以上。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 380V 以上照明工程配电室和 5 公里以上电缆(或 10 公里以上架空线路)的照明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经理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本专业中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4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400 万元以上。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

的照明工程（含变电站、配电室）。

二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10kV 及以下的各类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

三级企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380V 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

59.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6 项中的 4 项以上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单项工程占地面积 50 公顷以上，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18 洞以上高尔夫球场；

(2) 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及全国田径锦标赛主体体育场地（包括合成面层和沥青基础）设施；

(3) 4.5 万人以上体育场田径场地（包括合成面层和沥青基础）设施；

(4) 4500 人以上体育馆（包括游泳馆和冬季项目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

(5) 6000 平方米以上的合成面层网球、篮球、排球场地设施；

(6) 单项工程造价 800 万元以上的体育场地设施。

2. 企业经理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总工程师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10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7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企业具有的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0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4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5 项中的 3 项以上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单项工程占地面积 25 公顷以上，投资在 900 万元以上的 9 洞高尔夫球场；

(2) 1.8 万人以上体育场田径场地（包括合成面层和沥青基础）设施；

(3) 1500 人以上体育馆（包括游泳馆和冬季项目体育馆）体育场地设施；

(4) 3000 平方米以上的合成面层网球、篮球、排球场地设施；

(5) 单项工程造价 400 万元以上的体育场地设施。

2. 企业经理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中级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5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企业具有的二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三级资质标准：

1. 企业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3 项中的 2 项以上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单项工程占地面积 25 公顷以上，投资在 700 万元以上的 9 洞高尔夫球场；

(2) 300 人以上体育馆、训练馆（包括游泳馆）体育场地训练设施；

(3) 单项工程造价 150 万元以上的体育场地设施。

2. 企业经理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初级以上会计职称。

企业有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工程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企业具有的三级资质以上项目经理不少于 5 人。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250 万元以上。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种类型及规模的体育场、体育馆及相关设施工程的施工。

二级企业：可承担以下工程项目的施工：

(1) 单项工程占地面积 55 公顷及以下、投资 3200 万元及以下、18 洞及以下高尔夫球场、室内外迷你高尔夫球场和练习场；

(2) 5 万人及以下、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下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

(3) 5000 人及以下体育馆（包括游泳馆、冬季项目馆）设施；

(4) 足球场、橄榄球、棒球、垒球、保龄球、壁球及曲棍球等场地设施；

(5) 7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合成面层网球、篮球、排球场地设施；

三级企业：可承担以下工程项目的施工：

- (1) 单项工程占地面积 30 公顷及以下、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下、9 洞及以下高尔夫球场、室内外迷你高尔夫球场和练习场；
- (2) 2 万人及以下、投资 450 万元及以下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
- (3) 1600 人及以下体育馆（包括游泳馆、冬季项目馆）设施；
- (4) 人工草坪足球场、橄榄球场地设施；
- (5) 35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合成面层网球、篮球、排球场地设施；

60.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标准

特种专业工程是指没有列入各类专业工程的其他工程，如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特种防雷技术等。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不分等级。

资质标准：

1. 企业完成过本类特种工程 2 个以上，工程质量合格。
2. 企业具有相应的特种工程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
3.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 120 万元以上。
4. 企业具有相应的特种技术、设备和检测工具。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本专业工程。

三、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标准

1. 木工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

木工作业分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 万元以上。
2. 企业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员或本专业高级工以上的技术负责人。
3. 企业具有初级以上木工不少于 20 人，其中，中、高级工不少于 50%；企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完成劳务分包合同额 1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作业分包范围相适应的机具。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 万元以上。
2. 企业具有本专业高级工以上的技术负责人。
3. 企业具有初级以上木工不少于 10 人，其中，中、高级工不少于 50%；企

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 企业近 3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木工作业分包，工程质量合格。

5. 企业具有与作业分包范围相适应的机具。

作业分包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工程的木工作业分包业务，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本金的 5 倍。

二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工程的木工作业分包业务，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本金的 5 倍。

2. 砌筑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

砌筑作业分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注册本金 30 万元以上。

2. 企业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员或高级工以上的技术负责人。

3. 企业具有初级以上砖瓦、抹灰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其中，中、高级工不少于 50%；企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完成劳务分包合同额 1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作业分包范围相适应的机具。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注册本金 10 万元以上。

2. 企业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员或中级工等级以上的技术负责人。

3. 企业具有初级以上砖瓦、抹灰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中、高级工不少于 30%；企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 企业近 3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砌筑作业分包，工程质量合格。

5. 企业具有与作业分包范围相适应的机具。

作业分包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工程砌筑作业（不含各类工业炉窑砌筑）分包业务，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本金的 5 倍。

二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工程砌筑作业（不含各类工业炉窑砌筑）分包业务，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本金的 5 倍。

3. 抹灰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

抹灰作业分包企业资质不分等级。

1. 企业注册本金 30 万元以上。

2. 企业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员或本专业高级工以上的技术负责人。

3. 企业具有初级以上抹灰工不少于 50 人, 其中, 中、高级工不少于 50%; 企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 企业近 3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抹灰作业分包, 工程质量合格。

5. 企业具有与作业分包范围相适应的机具。

作业分包范围:

可承担各类工程的抹灰作业分包业务, 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的 5 倍。

4. 石制作分包企业资质标准

石制作分包企业资质不分等级。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 万元以上。

2. 企业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员或具有 5 年以上石制作经历的技术负责人。

3. 企业具有石制作工人不少于 10 人。

4. 企业近 3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石制作作业分包, 工程质量合格。

5. 企业具有与作业分包范围相适应的机具。

作业分包范围:

可承担各类石制作分包业务, 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的 5 倍。

5. 油漆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

油漆作业分包企业资质不分等级。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 万元以上。

2. 企业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员或本专业高级工以上的技术负责人。

3. 企业具有初级以上油漆工不少于 20 人, 其中, 中、高级工不少于 50%; 企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 企业近 3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油漆作业分包, 工程质量合格。

5. 企业具有与作业分包范围相适应的机具。

作业分包范围:

可承担各类工程油漆作业分包业务, 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的 5 倍。

6. 钢筋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

钢筋作业分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 万元以上。

2. 企业具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技师以上职称的技术负责人。

3. 企业具有初级以上钢筋、焊接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其中, 中、高级工不少于 50%; 企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 近 3 年中最高年完成劳务分包合同额 1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作业分包范围相适应的机具。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 万元以上。

2. 企业具有专业技术员或高级工以上的技术负责人。

3. 企业具有初级以上钢筋、焊接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其中, 中、高级工不少于 30%; 企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 企业近 3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钢筋绑扎、焊接作业分包, 工程质量合格。

5. 企业具有与作业分包范围相适应的机具。

作业分包范围:

一级企业: 可承担各类工程钢筋绑扎、焊接作业分包业务, 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的 5 倍。

二级企业: 可承担各类工程钢筋绑扎、焊接作业分包业务, 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的 5 倍。

7. 混凝土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

混凝土作业分包企业资质不分等级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 万元以上。

2. 企业具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或技师以上的技术负责人。

3. 企业具有初级以上混凝土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其中, 中、高级工不少于 50%; 企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完成劳务分包合同额 1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作业分包范围相适应的机具。

作业分包范围:

可承担各类工程混凝土作业分包业务, 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的 5 倍。

8. 脚手架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

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以上。

2. 企业具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技师以上的技术负责人。

3. 企业具有初级以上架子工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其中, 中、高级工不少于 50%; 企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完成劳务分包合同额 1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作业分包范围相适应的机具。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20 万元以上。

2. 企业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员或高级工以上的技术负责人。

3. 企业具有初级以上架子工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其中, 中、高级工不少于 30%; 企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 企业具有与作业分包范围相适应的机具。

作业分包范围:

一级企业: 可承担各类工程的脚手架 (不含附着升降脚手架) 搭设作业分包业务, 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的 5 倍。

二级企业: 可承担 20 层或高度 60 米以下各类工程的脚手架 (不含附着升降脚手架) 作业分包业务, 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的 5 倍。

9. 模板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

模板作业分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 万元以上。

2. 企业具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技师以上的技术负责人。

3. 企业具有初级以上相应专业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其中, 中、高级工不少于 50%; 企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完成劳务分包合同额 1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作业分包范围相适应的机具。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10 万元以上。

2. 企业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员或高级工以上的技术负责人。

3. 企业具有初级以上相应专业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其中, 中、高级工不少于 30%; 企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 企业具有与作业分包范围相适应的机具。

作业分包范围:

一级企业: 可承担各类工程模板作业分包业务, 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的 5 倍。

二级企业: 可承担普通钢模、木模、竹模、复合模板作业分包业务, 但单项

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的 5 倍。

10. 焊接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

焊接作业分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

一级资质标准：

1. 企业注册资金 30 万元以上。
2. 企业具有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技师以上的技术负责人。
3. 企业具有初级以上焊接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中、高级工不少于 50%；企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 企业近 3 年最高年完成劳务分包合同额 100 万元以上。
5. 企业具有与作业分包范围相适应的机具。

二级资质标准：

1. 企业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
2. 企业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员或高级工以上的技术负责人。
3. 企业具有初级以上焊接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其中，中、高级工不少于 50%；企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 企业近 3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焊接作业分包，工程质量合格。
5. 企业具有与作业分包范围相适应的机具。

作业分包范围：

一级企业：可承担各类工程焊接作业分包业务，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的 5 倍。

二级企业：可承担普通焊接作业的分包业务，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的 5 倍。

11.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企业资质不分等级。

1. 企业注册资金 30 万元以上。
2. 企业具有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或技师以上的技术负责人。
3. 企业具有初级以上水暖、电工及管道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其中，中、高级工不少于 50%；企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 企业近 3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工程质量合格。
5. 企业具有与作业分包范围相适应的机具。

作业分包范围：

可承担各类工程的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业务，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的 5 倍。

12. 钣金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

钣金工程作业分包企业资质不分等级。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30 万元以上。
2. 企业具有本专业助理工程师或技师以上的技术负责人。
3. 企业具有初级以上钣金等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其中，中、高级工不少于 50%；企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 企业近 3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钣金作业分包，工程质量合格。
5. 企业具有与作业分包范围相适应的机具。

作业分包范围：

可承担各类工程的钣金作业分包业务，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的 5 倍。

13. 架线作业分包企业资质标准

架线工程作业分包企业资质不分等级。

1. 企业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以上。
2. 企业具有本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技术负责人。
3. 企业具有初级以上架线技术工人不少于 60 人，其中，中、高级工不少于 50%；企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4. 企业近 3 年承担过 2 项以上架线作业分包，工程质量合格。
5. 企业具有与作业分包范围相适应的机具。

作业分包范围：

可承担各类工程的架线作业分包业务，但单项业务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的 5 倍。

招标单位通过审定对符合工程招标条件的企业正式发出投标邀请书；对不能参加投标的单位也要及时通知并表示谢意。

四、编制和发送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向投标单位介绍工程情况和招标条件的文件，也是工程承包合同的基础文件。编制招标文件在整个招标工作中是一个重要环节。它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到招标的效果。

招标文件要做到内容全面，条件适当，要求合理，文字简明准确。

招标文件可按以下内容要求编写：

1. 工程综合说明 即招标工程的概况，一般应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工程内

容，发包范围和批准招标的机构，施工场地的地上、地下条件，总工期和单位工程分批分期竣工要求及保修要求等。

2. 图纸和技术说明 包括施工图纸，对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规格质量要求，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做法和有关要求的说明，以及施工验收适用的技术规范等。

3. 工程量清单 采用标准设计时可按每一座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或同类构筑物的自然单位（如烟囷一座，桥梁一座等）列出工程量，非标准设计则应按每一单位工程分别列出分部分项工程数量，供投标单位作为计算标价的依据。工程量清单的格式可按施工图预算书用格式进行编写。

4. 投标单位应填送表格 最主要的是投标意见书（详见表 2-2、表 2-3），连同报送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表，即成为投标单位投标书的主体。其次为审查投标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填报的表格，详见表 2-3 表 2-4。

5. 投标须知 投标单位必须了解的问题和必须遵守的事项，主要有：材料供应方式和材料、设备订货情况，如钢材配套率的保证程度及水泥袋装散装比等情况；材料采购差价结算方式；中标评定的优先条件和废标的条件；投标应交费用和有关返还的规定；考察现场，招标交底和解答问题的时间、地点；填写标书注意事项；标书的投送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开标的时间和地点等。

表 2-2 标书封面

（招标单位）：

兹报送（工程名称）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投标标书一份，请审定。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2-3 工程投标意见书

兹根据(招标单位)工程情况介绍的内容,我单位提出以下承包意见:					
总包 标价	(大写) 元	总 包 标 价 构 成			
		项 目	建筑面积	包干标价	%
		(主厂房)	m ²	元	
单 方 造 价	(总包标价) (建筑面积)	(宿舍)			
		(设备安装)			
		(室外工程)			
工 自 开 工 年 月 日 总工期为 年 月 期 至 竣 工					
承包工程 质量达到 标准 及施工技术 组织措施					
要求建设 单位提供 的配合条件					
招标单位 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 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定标审查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表 2-4 投标企业状况表

企业名称				地 址			
企业性质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企业编制职工人数		全员 人,技术工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企业技术等级 及 证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万元		上级主管单位			
工商营业执照证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准 备 参 加 本 工 程 施 工 的 概 况	职工人数		共 人;其中技术工人 人				
	技术情况		工程技术人员 人,技术负责人及职称:				
	自有大型机械						
企业施工简历(只填主要工程)							
年度	承建项目名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质量评定等级	
申请单位补充说明							
参 加 本 工 程 主 要 负 责 人 及 工 程 技 术 管 理 人 员 简 历							
承 包 方 式							
预 审 意 见		(预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标底的编制

标底主要指工程造价，其次为工期，它是进行招标和评标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编制标底要做到以下几点：

1. 造价要合理 标底的编制一般以工程预算造价或概算造价为依据，各项工程费用均按国家及有关省市现行规定进行计算，这样，体现了工程招标是在计划指导下进行的便于监督。同时达到国家政策性调整价格也便于修改和调整投标、中标价格。除按定额计算工程价格外，标底价格中还应包括：

(1) 满足工程特殊要求所需的措施费。

(2) 材料预计调价的费用及为解决国拨材料（三材）不足，需到市场采购而发生的差价等。

(3) 工程不可预见费，按以往经验，一般民用工程按 3%，工业工程为 5%。

总之，标底比预算或概算有较大的灵活性，它能综合建筑市场和建材市场价格变化的情况。如果标底突破概算或总投资时，需要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就可进行招标。

2. 工程的确定 招标工期要以国家规定现行工期定额为基础，如果要求缩短工期，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出。

六、组织勘察现场，解答招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发出以后，应由招标单位组织投标企业勘察工程现场，解答招标文件中的疑点。这是投标单位进一步摸清工程情况，磋商承包合同条款的阶段，也是招标单位进一步了解投标单位投标动向的时机。招标单位一定在公开场合回答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不得单独向某一单位解答问题。在工程交底会上解答的问题，应事先作好准备，其内容要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同等作用。

七、编制和投送标书

工程投标的标书是衡量一个施工企业的资历、质量和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的综合文件，也是审标、决标的主要依据。

为了在评标中便于对比各投标单位之间承包造价和工期合理性，则需要地区主管部门规定颁发统一的标书格式。现作一简单介绍：

1. 投标书的基本内容

(1) 封面 填写投标单位和单位负责人，以及标书报送日期，详见表 2-2。

(2) 工程投标意见书 是投标单位承包工程的主要条件，也是评标决标的主要依据。其内容有：

1) 承包工程的方式。投标单位要表明对招标工程施工承包的方式和对招标文件中国拨材料供应情况（条件）承诺的意见。承包方式有两个内容，即施工方式和工程结算方式。

2) 工程总包标价和单项工程标价。这是投标单位承包工程最主要的内容，标

价中要考虑施工全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为了在评标决算时分析各投标单位标价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要设立标书附件一（单位工程主要工程目标价表）、附件二（单位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标价表），作为标书原件的补充内容，详见表 2-5、表 2-6。

表 2-5 投标书附件一

() 工程主要项目标价表				
工程项目	单 位	数 量	直接费标价（元）	
			单 价	合 价
其他项目合计				
标价直接费小计				
管 理 费		%		元
独 立 费		%		元
包 干 系 数		%		元
法定利润、技术装备费、劳保支出费		%		元
标 价 合 计		(大写)		

附件一、附件二是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遇有国家政策性调价，相应调整中标价格及总造价的依据。

3) 工程开、竣工日期及总工期。建设工程项目中有两个以上单位工程时，应设立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栏目。

4) 工程质量达到等级标准及施工技术措施。这一项目是为了分析投标单位技术水平和投入本工程中的设备情况。

5) 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的配合条件。通过这个项目投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提出反要约条件。提出的配合条件要有针对性，针对招标条件和招标单位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如：某一工程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对工程造价一次包死；遇有国家调整材料价格时，也不得调整承包造价；投标单位在标书中的报价（总包标价），就要综合招标文件中的要约条件，在这个栏目中，向招标单位有针对性的提出反要约条件。同时，还应要求招标单位对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和供应的时间等要满足工程需要，保证条件以及违约索赔条件作承诺。

表 2-6 投标书附件二

()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标价表							
材料名称 设备	单位	数量	预 算		投标标价		差 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差价合计			(大写)				
说明：							

2. 投标报价方法 报价是投标的关键性工作。通常应在投标单位的决策人主持之下，由预算部门负责。与有关业务部门配合进行。报价的主要工作步骤和工作内容如下：

(1) 校核或计算工程量 工程量是计算标价的重要依据。在招标文件中大部分均有实物工程量清单，但不一定完美无缺，投标单位在投标作价前应进行核对。核对不可能也不必要全部重新计算一遍。可采用重点核对的方法进行。核对的内容可分：项目是否齐全；有无漏项或重复；工程量是否正确；工程做法及用料是否与图纸相符等。核对可采用重点抽查的办法进行。即选择工程量较大、造价较高的项目抽查若干项，按图详细计算。一般项目则只粗略估算其是否基本合理就行了。在进行核对前，首先要熟悉施工图纸和概预算定额，当前国内概预算定额内容及项目划分不尽一致，必须先弄清当地定额及其工程量计算规则的特点及与自己经常使用的定额有何不同之处。如投标单位的工程量清单是采用概算定额的项目划分，则更应注意每个主要项目中所综合的次要项目的内容，如：墙身中是否包括了外墙面的勾缝和内墙面的一般抹灰、喷浆、过梁、墙身加筋、脚手架等；楼地面、屋面、墙面装饰是否以施工图中的各种做法编号为计量单位；楼地面中

是否包括踢脚线,或有的包括,有的单独列项(如木地面等);等等,均必须弄清。

在核对项目是否齐全、工程做法及用料是否与图样相符时,可以将工程量清单与图样择要逐项进行核对,以查明是否有不符或漏项之处。一般易于疏忽者是图样中的说明或图样本身就有相互矛盾之处,因此尤应加以注意。

在重点核对工程量是否正确时,首先可采用“工程量概念指标”,从大数上估算其合理性。所谓“工程量概念指标”是指各分部分项工程量在各类建筑中的一般指标系数。如在民用建筑中,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外墙面积系数、门窗面积系数、楼地面面积系数、楼梯面积系数、屋面面积系数(不同层数),钢筋混凝土各类构件及总体积折实厚度系数(不同结构类型)、钢结构屋面体系重量系数以及有联系的工程间的相互工程量比例关系(如墙面与粉刷的面积比例关系等)等等。它们一般均有一定的大体系数,要靠工作中积累的资料及经验才能掌握。如北京地区民用建筑中,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楼地面面积系数,一般约在 0.85 左右,外窗面积系数约为 0.11~0.13 左右,楼梯面积系数约为 0.035 左右。核算楼地面工程量时,可将工程量清单中各种做法的楼地面面积等之和除以建筑面积求出系数,看此系数是否在 0.85 上下;如出入不大,可以明确其工程量基本正确;如出入较大,则可以肯定其工程量少算或多算了,这就需要逐项详细计算。经过“工程量概念指标”法的概算核对,视其结果及时间上是否充裕,可以进一步考虑哪些工程量尚应进一步详细核对,哪些则可不必再加细核。

如确实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某些错误或漏项,一般不能任意更改或补充,因为这样会使建设单位在评标时失去统一性和可比性。但可以在标函中加以说明,留待得标后签订合同时再加以纠正,或留待施工结算时作为调整承包价格处理(如为非固定总价包死合同形式者)。

遇有不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工程,则投标单位就应详细计算工程量后再据以逐项分析单价,从而确定标价。如何正确计算工程量,首先应研究投标文件,看其是否明确规定了采用什么定额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如无这些规定,则应向招标单位提出加以明确,否则一般可采用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及其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在标函中最好也加以说明。在计算方法上必须注意各地定额不同之处,否则很易与自己习惯的计算方法和项目划分相混淆。此外,今后的投标工程将逐步采用概算定额,以简化工程量计算,提高工作效率和加快建设速度。施工企业由于习惯于使用预算定额,对概算定额及其计算工程量方法是比较生疏的,必须加以注意和熟悉。

(2) 编制分部分项工程单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单价表是计算标价的又一个重要依据。它的编制分为两个基本步骤,即:先确定直接费诸因素的基础单价;再按不同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料等消耗定额确定其预算单价,此预算单价即为计算标价的基础。兹分述如下:

1) 基础单价的确定

A. 工人、工资的确定。国内工程基本上可以工程所在地的预(概)算定额或单位估价表中所确定的分部工程的平均等级工资单价计算,也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各分部工程的人工平均等级相应的工资单价。为简化计算,也可以整个工程按同一个平均等级的工资水平计算。

由于当前我国的工资制度是由国家在伙食、住房、交通等方面实行补贴的低工资制,因此,对于承包国内的外资、合资工程就不适宜采用与国内工程相同的工资单价,而应合理提高到国家不贴补各项基本生活费用的程度。

B. 材料、设备预算价格的确定。凡由建设单位负责供应并在招标文件中交付的那部分材料,其价格部分,在酌加一定的运杂费后,即可作为这部分材料的预算价格。其余材料的预算价格,则应根据地方材料部门的指导价格或市场价格再酌加运杂费确定。对须在市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应预先进行市场调查。有些材料可能出现几种价格,可用加权平均法综合为一个预算价格。至于指导价格与市场价格在报价中如何处理,可有两种不同的方法:①先统一按国家指导价格确定工程造价,然后根据每项材料的用量乘以指导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单价差额,求出每项材料差价,最后求出全部材料的差价,列入标价。②在确定每项材料的预算价格时,按指导价格和市场价格采购的不同数量及不同单价,求出一加权的综合单价,即可用以编制工程单价。举例如下:

已知:国家指导价格水泥 1000t,预算单价为 70 元/t,市场价格水泥 2000t,预算单价为 100 元/t,则其综合预算价格应为:

$$(1000 \times 70 + 2000 \times 100) \div 3000 = 90 \text{ 元/t}$$

上述两种方法在目前以第一种较为通用,因该方法可以知道市场价格材料的差价总额及其在投标工程中所占的比重,便于评标时在各投标单位的标价之间进行比较。

C. 施工机械台班费的确定。国内工程的施工机械台班费中有关折旧费等第一类费用目前已经定得很低,而属于第二类费用的机上人工费、油、燃料或电力等动力费潜力也不大,再要降低似较困难,因此,在投标工程中,施工机械台班费应从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提高机械利用率方面着手,在降低台班使用量上多下功夫。

外资、合资承包国内工程的,其施工机械台班费和工资单价与国内投资工程情况相同,对偏低的机械折旧费及机上人工费,也应加以合理的调整。

D. 水、电、蒸汽等单价的确定。工程用水、电,国内各地区均有规定的收费标准,但如工程很大,工期较长,用水量也较大时,在投标报价时也可做自己打深井或从附近河流取水的经济比较。如一次投资摊销和经常费用之和低于城市自来水单价时,则可改按自己取水的单价计算。蒸汽单价一般无商品单价,可参考

工程处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工程总值,也可按一个较大规模的投标工程(如一个工期为2~3年的住宅小区等)的总标价测算。

1) 施工管理费内容。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施工管理费包括的内容有:工作人员工资,工作人员工资附加费,工作人员教育经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行政工具使用费,劳动保护费,其他费。

2) 管理费率测算中几项基本数据的确定:

A. 全员编制人数:即整个企业或一个独立核算单位或一个较大投标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从经理到工人的全体职工人数。

B. 非生产人员人数:即企业领导、营业、技术、材料、财务、办公等管理干部和医务、司机、炊事、翻译、勤杂等辅助人员。

C. 全员劳动生产率:包括生产和非生产人员在内的企业全体人员平均每人年产值。

年计划完成产值和直接费产值:

年计划完成产值 = 全员编制人数 $\times$ 全员劳动生产率。

年直接费产值 = 年计划完成产值 $\div$ (1 + 综合独立费率及预期利润率) - 测算所得管理费开支。

D. 年有效施工天数及各项非生产天数。全年日历天数扣除法定假日、星期日(如实行大礼拜休息制时应减半计算)、各项非生产工日、其他不可预测的停工及生产影响等,即为年有效施工天数。

3) 降低管理费率的途径。如发现测得的管理费率高于当地规定的水平,则应努力寻找降低的途径。从上列各项管理费所占比重可以看出,工作人员工资、工资附加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和生产工人辅助工资等项占比重较大,故应成为降低费用的重点。例如:可采取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以减少非生产人员数量;使用农村合同工或临时工,减少固定工人数,以减少辅助工资及工资附加开支,以及节省固定资产和工具用具使用费等等。

(4) 其他间接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其他间接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和劳动保险基金。投标单位对某一工程报价时,应预先了解工程所在地或其所属系统,此两项费用率并参考平时积累的不同类型工程在不同条件下施工,以上费用实际发生数据资料,结合施工方案来确定投标时采用费率。

(5) 资金占用和利息的分析 投标单位在某一工程中标并签订承包合同以后,即须着手组织施工,这就需要有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用来支付材料价款、职工工资和经营管理费用等项开支。按我国现行规定,建筑企业的流动资金实行有偿占用,即由银行提供贷款,由建筑企业按规定利率支付利息。因此,资金的占用不仅影响报价,而且反映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所以在投标报价时要对资金占用和利息进行分析。

建筑企业在一个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利息支出，决定于占用资金的数量、时间和利率三个因素。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对建筑企业流动资金限额内贷款的利率比较稳定，一般没有波动，所以降低利息支出的关键在于占用资金数量少，占用时间短，即周转速度快。在实行流动资金金额信贷的情况下，尽量安排均衡施工。即与施工进度相适应，均衡地调配劳动力和施工机械，避免大抢大窝，同时组织材料、设备均衡地进场，既避免与施工进度脱节，又不造成积压。这些是节省利息支出的有效途径。在实行按工程进度拨款的情况下，贷款应适合工程进度的需要，同时也应考虑及时结算已完工程款，用来归还贷款，尽量使贷款保持在较低的额度，也是十分重要的。

(6) 不可预见因素的考虑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难免出现某些不可预见的因素，诸如材料价格的变化，基础施工遇到意外情况以及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停工、窝工等，都会影响工程造价。因此，在投标报价时应对这些因素予以适当考虑，特别是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更应充分注意，酌加一定的系数（例如 3%~5%，或更低些），以不可预见费的名目，列为标价的组成部分。通常，固定总价合同的不可预见费可高些；设计文件比较粗略，或地质资料不够详细，或气象条件比较复杂，施工期又较长的工程，不可预见费也应高些；反之，则应低些。

(7) 利润和税金的确定 我国建筑业实行低利政策，按北京市现行文件规定，建筑安装工程计划利润税金如表 2-7（参考）

表 2-7 计划利润及税金表（参考）

费率(%)	工程类别	建 筑 工 程			通用设备 安装工程
		土建工程	钢结构工程	独立土石方工程	
	项目	取 费 基 础	直 接 费		
计 划 利 润		7.99	7.44	7.81	55
税 金		3.92	3.72	3.83	见 注

注：通用设备安装工程税金参考系数为 3.34% 按规定征收教育费附加增加后，土建工程税金费率改为 3.96%，安装工程系数为 3.37%。

表中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1989 年标准）。1990 年教育费附加增 0.03%（参考数据）

但在实际投标承包制的条件下，为了鼓励竞争，建筑企业在投标报价时，应允许采取有适当弹性的利润率，即为了争取得标，预期利润率可低于上面规定值。甚至在某一工程上有策略性的亏损，以提高报价竞争力，在降低成本，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预期利润率也未尝不可高于表中所列数值。对此投标单位应自主作出决策。

(8) 确定基础标价 将分别确定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独立费、不可预见

费以及预期利润、税金汇总,即得出造价。但在分别确定上述各项费用的过程中,难免在某些环节发生误差,因此汇总后还须进行检查、主要是将单方造价水平、主要材料用量、用工量和工资含量等指标,与同类型工程的经验统计资料进行对比,如发现有较大差异,则应结合施工方案进一步检查主要材料、设备、人工定额和单价,以及各项取费标准和利润等的确定,有无不够合理之处,必要时加以适当调整,最后形成基础标价。

(9) 确定基础标价的指标价法 某些招标工程可能采取以每单位最终产品(如住宅建筑面积每 m^2 , 给排水管道每 1000m 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每 100m^2 等等)造价包干的形式发包。报价时,除以分部分项工程单价表为基础计算标价外,还可采用指标估价法。这种方法的特点是根据在实践中积累的统计资料,制定不同类型的建筑产品每一单位内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或工、料、机械台班(时)耗用量指标,作为计算直接费的基础。其基本算法可用下列算式说明:

每一单位建筑产品的直接费 = $\sum$ 每一单位建筑产品所含分项工程量 $\times$ 单价
或

每一单位建筑产品的直接费 = $\sum$ 每一单位建筑产品所含工、料、机械台班
耗用量 $\times$ 单价

至于施工管理费,其他直接费及利润、税金等项,仍可按前面介绍的常规方法来确定。这种方法的优点在于可节省计算时间,提高报价速度。下面举例说明,以供参考。

【例】 某大模板高层住宅楼每 m^2 建筑面积的各项指标:

1)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 6965m^2 , 建筑层数: 18 层(含地下室)。

本工程地下室为 1 层(人防),地上主体 16 层,楼电梯间 1 层,共 18 层。钢筋混凝土箱形基础(含人防地下室);现浇钢筋混凝土大模内墙,预制壁板外墙,预制整间大模板(已作好地面);干铺加气混凝土保温、油毡防水屋面;钢窗、木门。室内装修工程:砖墙,加气混凝土墙白灰和水泥抹面、局部顶棚抹水泥,大部分现浇、预制钢筋混凝土面的粉刷为满刮腻子喷白;外檐装饰以干粘石为主,局部为水刷石及水泥砂浆抹面。热水采暖,钢串片散热器;标准卫生设备;管道煤气;电气照明为暗管敷设,日光灯及白炽灯;有载人电梯二部。

2) 单方造价指标及工程费用组成。见表 2-8。

3) 土建工程主要工程量指标及分部构成比率,见表 2-9。

4) 工料消耗指标,见表 2-10。

编制标价时,必须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选用最近似的指标,并加以必要的调整或换算,至于采用主要工程量指标还是工料消耗指标可自行决定。在填单价时应注意现行价格上的变化并增加必要的涨价因素导致的差价,以及结合本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投标策略列入管理费、独立费、利润、税金及包干或不可预见费等因素。

表 2-8 单方造价指标及工程费用组成

项 目		单方 指标 元/m ²	其中各种费用占造价%								
			直 接 费					施工 管理费	其他 直接费	计划 利润	税金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其他 直接费	直接费 小计				
工程总造价											
其中	土建工程										
	采暖工程										
	给排水工程										
	煤气工程										
	电照工程										

表 2-9 一般民用土建工程主要工程量指标及分部构成比率

项 目	单位	每 m ² 工程量	占基本直接费%	说 明
一、基础工程			22.18	含人防地下室 机械开挖
挖土方	m ³	0.960		
三毡四油防水层	m ²	0.270		
钢筋混凝土底板 c20	m ³	0.050		
钢筋混凝土墙板 c30	m ³	0.065		地下室 含垫层
其它混凝土	m ³	0.012		
玻璃布油毡	m ²	0.057		
M5 砂浆砌砖	m ³	0.036		
抹水泥	m ²	0.360		
回填土方	m ³	0.600		
二、结构工程			50.35	
现浇钢筋混凝土内墙 C25	m ³	0.120		
现浇钢筋混凝土组合柱 C30	m ³	0.013		
预制钢筋混凝土大楼板 C30	m ³	0.084		
预制钢筋混凝土外壁板 C30	m ³	0.140		
三、屋面工程			1.44	
干铺加气混凝土块	m ³	0.009		
找平层	m ²	0.101		
二毡三油一砂	m ²	0.090		
四、门窗工程			14.49	
钢窗(一玻一纱)	m ²	0.193		
木门(胶合板)	m ²	0.200		
五、室内装修工程			7.42	
加气混凝土隔墙	m ³	0.010		
顶棚水泥砂浆抹灰	m ²	0.020		
水泥砂浆墙裙	m ²	0.027		
墙面抹白灰	m ²	0.16		

(续)

项 目	单位	每 m ² 工程量	占基本直接费 %	说 明
地面抹水泥面	m ²	0.082	4.12	不含大楼板地面
挂镜线	m ²	0.230		
木贴脸	m	0.400		
木压条	m	1.260		
六、外檐装饰工程				
外墙干粘石	m ²	0.610		
外墙水刷石	m ²	0.017		
外墙抹水泥	m ²	0.290		

表 2-10 工料消耗指标

项 目	单位	每 m ² 耗用量	说 明
一、定额用工	工 日	6.63	
其中：土建工程	工 日	5.90	
设备安装工程	工 日	0.73	
二、主要材料消耗			含模板及木门,木装修用料
钢 筋	t	0.050	
铁 件	kg	3.0	
钢窗(成品)	m ²	0.198	
水 泥	t	0.300	
原 木	m ³	0.070	
标 准 砖	千块	0.020	
石 灰	t	0.020	
砂	t	0.35	
石 子	t	0.30	
加气混凝土块	m ³	0.020	
玻璃 3mm	m ²	0.210	
油 毡	m ²	1.520	
沥 青	kg	0.780	
石 碴	kg	10.00	
各种油漆	kg	0.380	
镀锌钢管	kg	0.630	
焊接钢管	kg	2.150	
电 线	m	3.34	不同种类及规格

(10) 标价方案, 分析和报价决策 在投标实践中, 基础标价不一定就作为正式报价, 还应作多方案, 即可能的低标价和高标价方案的比较分析, 提供决策参考。

低标价应该是能够保本的最低报价。高标价是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以后的最高报价。二者可分别按下式计算:

低标价 = 基础标价 - (预期盈利 × 修正系数)

高标价 = 基础标价 + (估计风险损失 × 修正系数)

两式中的“修正系数”应小于 1（一般为 0.5~0.7）。因为在正常情况下，无论各种盈利因素还是各种风险，百分之百地出现的机会是极其少有的。

投标报价的一般规律是：

1) 手上任务不足或对某一工程有兴趣时，报价宜较低；反之报价可高，即采取所谓“陪标标价”。

2) 对一般房屋建筑工程报价宜低；对特种结构及海港码头等工程报价可较高。

3) 对工程量大，但技术不复杂的工程（如住宅小区，大量土石方等）报价宜低；对技术复杂或位于偏僻地区，施工条件不好的工程以及小型工程报价可较高。

4) 竞争对手多的工程报价宜较低；自己有专长，又较少竞争对手的工程报价可较高。

5) 对国内建设单位的工程报价宜较低；对外资或中外合资的工程，因现行定额与单价不适用，而且质量、工期、管理等要求较高，故报价宜适当提高。

至于对某一具体工程，究竟以什么样的标价作为投标的正式报价，则应由决策人根据竞争情况和自身条件作出决策。

3. 填写标书的注意事项

(1) 首先要防止可能造成无效标书的工作漏洞投标，投标规定中对无效标书的规定有：

- 1) 标书未密封。
- 2) 未加盖本单位和负责人的印签。
- 3) 标书送达日期已超过规定的开标时间。
- 4) 标书字迹涂改或字迹辨认不清。

(2) 不得改变标书的格式：如果标书格式不能表达投标意图时，可另附补充说明作为评标时的参考资料。但是，补充说明材料不能代替投标意见书主表内容作为评标的依据。

(3) 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经过核实发现有错误时，不得涂改，也不能按自己核实的工程量计算标价；应将核实情况另附说明。

(4) 投标书的报送期限：应从交底会或最后补充招标文件发出之日算起，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确定。一般工程以 15~20d 为宜，最少不得少于一周时间；最多不超过一个月。特殊大型工程可另行安排，以便投标单位作好投标准备工作。

八、开标

无论采取何种招标方式，开标都要公开举行。开标的程序一般是：

1. 邀请公证部门复验标底和各投标单位的标书密封情况及标书收到的时间（邮寄者以邮局投递日戳为准）。

2. 按标书收到的顺序当众启封标书，宣布标价及其他主要内容，并填入预先准备的登记表格中，公布于众。

3. 招标领导小组对标书中不够明确的地方，投标单位可作解释和补充说明。但是，标书的内容不能更改。

4. 各单位标书全部宣布之后，由招标领导小组及公证部门当场检验标书，确认标书有效，如发现某单位的标书不符合招标规定时，可动员投标单位撤回标书或宣布无效。

5. 投标条件较好时，可当众宣布标底。如各单位的标价与标底有较大差距时，标底可在评标会议上向招标领导小组宣布，并组织重新审查标底。标底需要调整时，按调整后的标底评标；如标底合理时可召集投标企业宣布标底，并改为邀请投标条件较好的几个单位进行议价。

九、评标、决标

评标决标由招标单位邀请建设银行和主管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评标工作要防止招标领导小组成员对任何投标单位带有倾向性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招标领导小组授意评选任何单位。要坚持先进合理的原则，依据投标标书的承包标价、工期和质量保证情况，以及投标企业的社会信誉，进行综合考虑。下面讲几点评标中的问题：

1. 为什么不宜选用最低标价作为决标条件 我国招标投标是在体制改革中出现的工程承包制，它还很不完善。招标规定中指出，实行工程施工招标，必须有经过批准的工程建设计划、设计文件和所需资金。工程施工招标的标底，在批准的概算或修正概算以内，由招标单位确定。

目前，建筑业还是微利行业，受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工人工资、各种费用的上涨等影响很大，招标投标一方面可促进施工企业之间的竞争，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也应使施工企业经过努力获得一定的利益。因此，招标投标一般不宜以最低标价作为决标条件。最近，一些省、市的经验表明，中标标价低于标底过多的工程，往往会造成施工企业亏损或被迫中途停工，也可能有的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发生偷工减料的现象，给工程造成隐患。

怎样才能算合理标价呢？一般投标价在标底上下 5% 幅度左右的可视为合理标价。

2. 将主要材料需要量作为衡量标价内容之一 由于物资供应体制的改革，材料市场已完全放开，但为了控制物价的非正常的波动，一部分社会需求量大的重要物资，目前国家实行指导价。在工程预算中，市场价格还未实现，主要材料仍为国家指导价格，部分材料为市场价格，而这两种价格随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而波动，最终影响工程造价。鉴于主要材料用量对工程造价的重大影响，因此，需要把主要材料需要量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

3. 评标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决标原则进行评标。为了保证评标质量，加快评标速度，可按以下几个步骤进行。

(1) 按总包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队, 排除标价偏离标底正常幅度界限的标书, 再按三材需用量调整总包标价变化情况。

(2) 对比各投标单位标书中质量和工期的条件。

(3) 结合对投标单位的预审情况, 选择接近标底的二至三个单位作为决标对象, 由招标小组分别与投标单位议订条件, 修正标书不合理的部分, 再由招标领导小组从中确定中标单位。

(4) 评标期限, 一般工程应在开标的当日确定中标单位或预选单位, 对建议规模大、技术复杂的工程, 决标期限可适当延长。

十、发出中标通知书

1. 招标领导小组根据中标决定, 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范本如下:

中标通知书

_____ (建设单位名称) 的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工程, 结构类型为 _____, 建设规模为 _____ 经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公开开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管理机构核准, 确定 _____ 为中标单位, 中标标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 中标工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 工期 _____ 天 (日历日),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优良、合格) 标准。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到 _____ (地点) 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招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招标管理机构: (盖章)

审核人: (签字、盖章)

审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通知未中标单位还招标文件，领回押金。

十一、签订承包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结构不太复杂的中小型工程 7d 以内，结构复杂的大型工程 14d 以内。合同的主要内容必须与中标的标书内容一致，把工程造价、工期、质量、条件、违约责任等用合同条款确定下来。如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不能达成协议，应由地方主管部门仲裁。中标单位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和签订合包，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考虑与另一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签订合同。建设单位如拒绝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除双倍返还投标保证金外还需赔偿有关损失。签订了承包合同，招标工作即告圆满结束。

招标工作结束后，招标单位应将开标、评标过程有关纪要、资料、评标报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等副本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国际建设工程招标

招标，是当前国际上工程建设项目和采购货物的一种主要交易方式。它的特点是业主标明其拟发包工程的内容、完成期限、质量要求等，招引或邀请某些愿意承包并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者对承包该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和要求的价格等进行投标，通过比价而达成交易的一种经济活动。

招标是国际通用的一种工程发包方式之一。多数国家都制定了适合本国特点的招标法规，以统一其国内招标办法，但还没有形成一种各国都应遵守的带有强制性的招标规定。国际工程招标，也都根据国家或地区的习惯选用一种具有代表性，适用范围广，并且适用本地区的某一国家的招标法规。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和采购法规、英国招标法规和法国使用的工程招标制度等。

世界银行制定的一套包括国际竞争性招标、国内竞争性招标、有限国际性招标等一套工程采购招标体系，在执行中，普遍认为该招标体系能够体现该行的采购政策。

世界银行的采购政策要点是：

- (1) 既经济，又有效益。
 - (2) 开展卖方之间公平自愿参加竞争，形成买方市场，取得交易活动的主导地位。在卖方的竞争中，合理取得各种对买方有利的条件。
 - (3) 招标程序公开，机会均等，手续严密，评定公正。
 - (4) 适当保护和扶植借款国工业、建筑发展。
- 世界银行的招标办法，相对地说更适合发展中国家情况。

第一节 招 标 方 式

目前国际上采用的招标方式一般有三种，即公开招标、限制性招标和两段招标。

一、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一种无限竞争性招标。这种招标方式先由招标单位在国内外主要报纸或有关刊物上刊登招标公告，凡是对这项招标工程感兴趣的所有合格的投标者，都有同等的机会了解投标要求，进行投标，以形成尽可能广泛的竞争局面。

公开招标方式多用于政府投资的工程，也是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采购方式之一。

公开招标具有代表性的做法有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公开招标方式和英国、法国的公开招标方式。

1.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公开招标方式 世界银行公开招标方式包括国际竞争性招标和国内竞争性招标两种。

(1) 国际竞争性招标 国际竞争性招标，是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一种主要招标方式。该行规定，限额以上的货物采购和工程合同，都必须采用此种招标方式。限额是指对一般借款国，限额界线在 10~25 万美元。我国在世界银行的贷款项目金额都比较大，故对我国的限额放宽一些，目前我国和世界银行商定，限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采用国际竞争性招标。

国际竞争性招标有很多特点，最基本的有三点：

1) 广泛地通告投标机会，使所有合格的国家里一切感兴趣并且合格的企业都可以参加投标。通告可以用各种方式进行，经常是多种形式结合使用：在一种官方杂志上公布；在国内报纸上登广告；通知驻该国首都的各国使馆；以及（对于大的、特殊的或重要的合同）在国际发行的报纸或有关的外贸杂志或技术杂志上登广告。除了使用期刊和报纸刊登广告以外，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现在还要求必须通过“联合国发展论坛报”（商业报）的“一般采购通知”一栏公布采购机会。

2) 必须公正地表述准备购买的货物或要进行的工程的技术说明书，以保证不同国籍的合格企业能够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投标。

3) 必须根据标书中具体说明的评标标准，一般是将评标价格最低的合格投标者评为得标人。这条规则对于保证竞争程序得以公平地进行是很重要的。

国际竞争性招标最适用于采购大型设备项目及大型土木工程施工，这些项目不同国籍的承包商都会有兴趣参加投标。

国际竞争性招标虽然耗时长，但还是各国适用的采购和工程发包达到目的的最好办法。

(2) 国内竞争性招标 国内竞争性招标，只在国内刊登广告，按照国内招标办法进行。在不需要或不希望外商参加投标的情况下，政府倾向于国内竞争性招标。

国内竞争性招标与国际竞争性招标方式的不同表现在：

1) 广告只限于刊登在国内报纸或官方杂志，广告语言使用本国语言，也不必通知外国使馆驻工程所在国的代表；

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可用本国文字编写；投标银行保函可由本国银行出具；投标报价和付款一般使用本国货币；评标价格基础可为货物使用现场价格；不实行国内优惠和为借款人规定的其他优惠；履约银行保函可由本国银行出具；仲裁在本国进行；从刊登广告或发出招标文件到截止的投标准备时间为：设备采购

不少于 30d, 工程项目不少于 45d。

除上述不同点外, 其他程序与国际竞争性招标相同, 也必须要求考虑公开、经济和效益因素。

2. 英、法的公开招标方式

(1) 英国的公开招标方式 英国的公开招标办法, 是由招标单位公开发布广告或登报, 投标单位自愿投标, 投标者的数目不限。承包商投报的标书均原封保存, 直至招标截止时才由有关负责人当众启封。按照这种招标方式, 往往会形成谁报价最低, 谁中标。英国公开招标方式, 多用于政府投资工程, 目的可以避嫌。私人投资工程一般不采用这种方法。

(2) 法国的公开招标方式 法国的公开招标方式, 即价格竞争性公开招标和竞争性公开招标。据法国《公共事业法典》规定, 公开招标需在官方公报上发表通告, 愿参加投标的法人企业均可申报。价格竞争性公开招标, 规定工程上限价格, 招标只能在此范围进行。竞争性公开招标则不规定工程的上限价格, 而是综合考虑包括价格以外的其他要素然后决定中标者, 实际上 90% 的招标都是最低价者中标, 但招标人需满足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事项, 必要时还可规定完成工程所需的工程费最大限额。

二、限制性招标

限制性招标是一种有限竞争性招标, 包括一般限制性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

1. 一般限制性招标 这种招标形式, 常见于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的项目。这些项目只能允许属于该资助机构或组织的成员国参加投标。虽然也是世界范围内招标, 但对投标人有严格限制。

一般限制性招标的具体做法与公开招标相似, 只是在评标时更强调资信。

2. 邀请招标 世界银行的有限国际性招标、英国的有选择招标、日本的指名竞争招标等都属于邀请招标。

有限国际性招标, 是国际竞争性招标的一种修改形式。这种方式邀请合格者参加投标而不公开刊登广告。如果工程规模不大, 投标者的数目有限或有其他不进行国际竞争性招标的正当理由时, 可进行有限国际性招标。

有限的国际性招标程序, 除不刊登广告和不实施国内优惠外, 与国际竞争性招标程序相同。为保证价格的竞争性, 世界银行规定, 邀请参加投标的厂商应广泛些, 不能少于三家。

三、两段招标

两段招标实质上是一种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综合起来的招标方式。第一段, 按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经过开标和评标之后, 再邀请最有资格的数家承包商进行第二阶段投标报价, 最后确定中标者。世界银行的两步招标及法国的指定招标就属于此。

两段招标方式一般适用于下列情况：

1. 在第一阶段报价、开标、评标之后，如最低标价超出标底 20%，且经过减价之后仍达不到要求时，可邀请其中标价最低的数家商谈，再做第二阶段报价。
2. 对于某些复杂的货物采购或工程，在事先未准备完整的技术规格情况下，可考虑采用两段招标。即第一阶段招标中，投标者根据一般招标规格提出技术投标（不包含投标价格），该技术投标应对招标的技术规格各方面问题作出完整的描述，并且在规定投标截止日期前以密封形式提交给招标者。标书封面注明“技术指标，没有价格”字样。开标之后，招标者通过对技术规格进行评估，博采众长制定出标准的技术规格，发给每个投标者。第二阶段招标中，投标者根据标准技术规格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其后的程序与公开招标相同。

第二节 招 标 程 序

一、准备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制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招标工作及建设的速度和效果。招标文件的内容概括起来包括两个方面：

1. 投标者需要了解和需要遵守的有关规定。
2. 为承包商投标、报价所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二、刊登广告或发出邀请信

公开招标的投标机会必须通过公开广告的途径予以通告，使所有合格的投标者都有同等机会了解投标要求，以形成尽可能广泛的竞争局面。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用国际竞争性招标，要求招标公告送交世界银行，免费安排在联合国出版的“发展商务报”上刊登。送交世界银行的时间，最迟不应晚于招标文件将向投标人公开发售前 60d。

根据招标方式的不同，公开招标的招标邀请书是以广告形式发表，邀请招标则以邀请函方式发给拟邀请投标的承包商。两者内容大体相同，主要包括：

1. 项目所在国家及单位名称、地址。
2.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3. 工程内容及招标范围简要说明。
4. 资金来源（如世界银行贷款、政府预算内资金）。
5. 招标有关信息（招标文件号或名称，工程或所需采购的设备、原材料和其他货物的说明，工程规模）。
6. 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
7. 发售招标（或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8. 招标（或资格预审）文件费用金额。

9. 投标保证金数额。

10.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三、资格预审

在国际工程招标中，投标单位资格预算是不可缺少的步骤之一，其实质就是招标单位（业主）对报名参加投标的众多承包商的技术水平、财务实力和施工管理经验的书面调查，目的在于选择在技术、财务和管理等诸方面能适应招标工程需要的承包商参加投标。

资格预审，一般在投标前进行。限制性招标、两段招标及法语地区的有限询价，均要求投标前进行资格预审。也有些招标在开标后评标前进行资格预审，如有些公开招标和公开询价，投标单位众多，资格预审工作量大，采用开标后评标前仅对有可能中标报价最低的几家进行预审，可以减少预审工作量。

资格预审应刊登资格预审通告，其格式见表 3-1。

表 3-1 资格预审通告格式

×××国 （招标者名称） 资格预审通告 项目（项目名称）	编号：
×××国已向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世界银行）申请贷款，贷款一部分将用于为（项目名称）采购货物/承建工程。	
（投标者名称）授权邀请承包商就下列设备/工程提交资格预审申请。	
（设备/工程名称及标号）	
世界银行采购指南规定的合格成员国的所有承包商均可就上述任何或所有设备/工程申请参加资格预审。有兴趣的合格成员国的承包人可从××年××月××日起每天（具体时间）（星期日和节假日除外）洽（招标者名称）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每份售价××美元，售完为止，售后不退。	
提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最后截止日期为××年××月××日上午××时，逾期恕不接收。	
招标者名称：	
地址：	
电传：	
电话：	

四、发售招标文件

在需要资格预审的招标中，招标文件只发售给资格合格者的承包商。在不拟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中，招标文件可发给对招标通告作出反应并有兴趣参加投标的所有承包商。

在招标通告上要清楚地规定发售招标文件的地点、起止时间以及发售招标文

件的费用。对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要相应规定得长一些，以使投标者有足够的时间获得招标文件。根据世界银行的要求，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可延长到投标截止日期。

招标文件收费，价格应合理，一般只收成本费，以免投标者因价格过高而失去购买招标文件的兴趣。

另外，要做好购买记录，内容包括购买者的详细名称、地址、电话、招标文件编号、招标号等。这样便于日后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承包商进行联系，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时，能够将修改文件准确、及时地发给购买招标文件的承包商。

五、投标准备和投标

1. 投标准备 投标人在投标前要认真研究和熟悉招标文件；认真考察现场，全面了解工地及其周围的政治、经济、地理环境、法律等方面的问题；认真参加标前会议。

2. 开好标前会议 标前会议是在开标日期前就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招标公司和业主就招标文件中的某些不当之处作修改而举行的会议。标前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文件中都作了具体规定。一般，标前会议是在开标日期前一个月举行（在现场考察之后），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将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所需澄清的问题考虑进去。

招标公司和业主可邀请法律、银行、税务、海关、运输和当地政府以及工商管理等方面的专家或主要负责人参加标前会议。在会上口头回答投标人所提出的问题。最后应由招标公司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回答以书面纪要形式发送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以后合同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投标 投标方式为密封投标，并在标书的封面上标记投标者的详细名称及地址、项目名称、招标号、标号或包号、正本或副本、开标日期。

标书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寄达或由专人送达招标者。招标公司对收到的标书要做好登记、编号。在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再修改投标。

六、开标

开标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参加开标，开标时当众打开密封的招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开公布投标者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修改（折扣）、投标撤消、有无投标担保或招标者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情况。投标人可以记录，但不得查阅标书。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更改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开标时要做好记录，世界银行贷款的招标项目还要向世界银行发送开标纪要。开标纪要通常包括：项目名称、贷款号、招标号、刊登招标公告日期、发行招标文件日期及地点、购买招标文件承包商（或厂商）的名称、投标截止日期、投

标承包商（或厂商）名称、投标货币表示的投标价格、选择方案的投标价格（如要求）、在开标时发现的重大偏离招标文件的情况，并附投标人参加开标签到表。

开标时大都不立刻作出决定，只宣布各家投标人报价名次。

七、评标

各投标人递交的标书，经过审查，初步筛选之后，便开始正式评标，评标需注意以下四个问题。

1. 评标依据 评标的根据是招标文件，评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尤其是评标的标准、准则、因素应基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采用招标文件以外的标准、准则、因素进行评标。

2. 评标货币 标书报价包括多种货币时，如果总报价要求以一种货币来表示，则应首先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用货币的汇率，折算成作为评标基础的同一种货币，然后再进行比较。

评标所根据的汇率，以中央银行的出售价为准。所选的基准日期，国际上有两种规定任选一种，但应在“投标人须知”中明确规定。这两种规定是：①在不早于开标前 30d 及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预先选定一天；②评标委员会作出授标决定之日。我国目前通常采用第二种办法确定汇率基准日。

3. 评标的价格基础 我国规定的评标基础是：从中国境内提供的货物，为工厂出厂价；从中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为成本价加运输保险费（目的港）价格。

4. 评标中实施国内优惠 世界银行贷款的项目，凡实行国际竞争性招标的可以实施国内优惠（其他方式没有国内优惠）。优惠的办法始于 1974 年 1 月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批准，对根据 1973 年“世界银行图表”估算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 200 美元以下国家的真正本国承包商实行 7.5% 优惠，试行期为一年，后来一再延长。人均收入标准根据特别提款权缩减指数（SDR Deflator）逐年调整。

根据《世界银行贷款采购指南》的规定，只有满足下述条件的国内承包商，同时又提出申请并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才能在其投标书的标价与其他国外投资者的标价比较时，享受 7.5% 的优惠待遇。我国规定享受国内优惠待遇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2）绝大部分所有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

（3）分包给外国承包商的合同工程，按合同价格计算，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0%。

根据世界银行惯例和我国的具体情况，世界银行同意对满足一定条件的中外联营体，在其投标书的标价和其他国外投标人的标价比较时，也可以获得 7.5% 的优惠待遇。这些条件是：

(1) 国内的一个或几个合伙人分别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二是绝大部分所有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

(2) 如果没有国外承包商参加，国内的一个或几个合伙人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3) 国内的一个或几个合伙人所承担的合同工程，按合同价格计算，至少应超过总价的 50%。

5. 土建项目评标 我国对国际招标的土建项目评标，分为初评、终评和授标三个阶段。

(1) 初评阶段

1) 标书的合格性检验。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书，对招标文件有无重大或实质性的修改，有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书填写格式、签署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授权书，有无营业执照等。

2) 标书标价的核对。评标小组将对标书中标价进行细致的算术性校核，认为标价计算无误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价格，才对投标具有约束力。

在以上两项工作的基础上，将标书分为两组，一组是享受国内优惠的投标书，一类是其他标书。选出 2~3 家标价接近标底的投标人进入终评。

(2) 终评阶段

1) 终评内容。对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方案、主要技术措施、派往现场的主要管理和工作人员、主要施工机械等进行具体详细的审阅，看能否使工程顺利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对以上内容在标书中考虑不够的，投标人应澄清并尽快写出书面报告，成为投标书的一部分。

2) 评估标价的构成。世界银行的授标原则是将合同授予评估价最低的投标人，而不是投标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世界银行贷款下的土建项目，评估价由下面六个要素构成：

A. 基本标价。经评标小组校核并被投标人认可的标价。

B. 由于不同投标人使用不同的汇率而引起的差价。

C. 现金流动不同而引起的利差。

D. 动员预付款利息。

E. 投标书中所明确的国内优惠。

F. 不计入暂定费用（包括暂定金额和暂定工程量上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应急费用。

3) 写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含的内容：

A. 简述本项目招标的时间表。

B. 评标原则和程序。

C. 评选内容和评选结果。

表 3-2 工程采购招标文件样本

日期（发出邀请日期） 贷款号 招标号 1.（借款人名称）已从（国际金融机构名称）获得以各种货币计算的一笔贷款，供（项目名称）之用，贷款的部分款项将用于支付（合同名称）合格应支付的合同费用。凡符合（国际金融组织）“采购指南”规定的合格来源的国家的投标人都可以参加投标。 2.（业主名称）现邀请合格投标人以密封标书，为建设并完成（简要说明将从事的工程情况，包括主要的工程量）投标供应必需的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 3.感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以向（负责问讯及发售招标文件的办事处及联系人名称及地址）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并查阅招标文件。 4.任何感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书面向上述办事处提出申请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金额），售价不复退回。 5.所有投标必须随交可以接受形式提出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业主国家货币）或一种可自由兑换货币的等值金额，并必须在（日期及时间）以前送交（提交标书的适当办事处及负责联系人的名称及地址）。 6.（日期和时间）将在（名称及地点）当众开标，凡愿意参加的投标人代表均可参加开标会议。
--

2. 资格预审

（1）投标人资格一般要求 日本国对投标人资格规定：凡未恢复其“禁治产者”、“准禁治产者”及“破产者”不得参加公开投标；并规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事实被揭发的两年内不允许参加投标。

- 1) 在执行承包合同中，有意对工程粗制滥造者。
- 2) 妨碍进行公平竞争者及有损公平定价或为获取利益而勾结者。
- 3) 妨碍中标者签订合同及妨碍执行合同者。
- 4) 妨碍监、检查人员执行职务者。
- 5) 无正当理由而不执行合同者。

6) 在执行合同中，使用在揭发其事实后未超过两年的上述各项之一的人员为其代理人、支配人者。

美国对投标人资质限制是：

- 1) 不提交为进行资质审查的有关询问事项及有关财务报表者，不能参加较大（随物价而变）规模工程的投标。
- 2) 未按规定依法批准的承包企业，发包单位不得受理其标书，也不得与其签订合同。同时，对未得到工程局交付的标书的企业也相同。
- 3) 对以同一名义或不同名义，提出一个以上标书者无效；或被认为对该工程有一个以上干预者，其投标者所干预的投标全部无效。

通过资格预审，可保证招标邀请只发给那些有足够能力和资源的承包商。在允许有国内优惠时，资格预审还有助于确定承包人是否有资格享受国内优惠。资

格预审应完全以预期的投标人令人满意地履行具体合同的能力和资源为基础，应考虑它们的：

- 1) 经历和过去履行类似合同的情况。
- 2) 人员、设备、施工或制造设施方面的能力。
- 3) 近年的财务状况。

(2) 投标人资格标准 对投标人资格预审标准共五个方面：

- 1) 投标人概况（表 3-3）及投标人资格预审保证书（表 3-4）。

表 3-3 投标人概况表

1. 投标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名称

法定注册地址

电话及电传号码

投标联系人姓名、职务

电话

财务联系人姓名、职务

电话

技术联系人姓名、职务

电话

2. 业务资料

经营管理人员

董事长

秘书

总经理

其他人员

3. 合股或自办的业务、如合股、合股人姓名

4. 公司建立或登记注册日期

5. 分部或代表处的地址、电传、电话、联系人

6. 公司总资产

7. 银行证明书及银行地址

8. 银行联系代表的姓名、职务

9. 担保公司证明书及担保公司地址

10. 提交最近 2~3 个财政年度的报告（复印件），包括资金平衡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以及业主权益表等。

2) 投标人的经验与信誉（表 3-5）。

3) 财务能力。投标人的财务能力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A. 基本数据、年度经营额和为拟投标工程项目所能提供的流动资金总额。

B. 投标人的资产和负债，详见财务说明。提供通过审计的最近连续三年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年经营额。财务说明包括公司近两个年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副本两份）和公司流动资产。

表 3-4 投标人资格预审保证书

保 证 书

致（招标公司名称和详细地址）

事由：（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

尊敬的先生：

在研究了上述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后，本证书签字人兹作如下声明：

1. 在资格预审书中所提交的一切资料，是真实的。

2. 我方理解（招标公司名称）对资格预审所作的决定，是最终的。（招标公司名称）对任何投标申请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申请人。

3. 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我们理解，资格预审合格仅仅是取得了按时参加投标的权力，而招标条件及日期则完全由（招标公司名称）和业主决定。

4. 如我公司（联营体）的技术和财务状况或执行合同能力在招标时发生了变化，我方承诺将此情况通知（招标公司名称）和业主，并理解（招标公司名称）和业主有权对原资格预审的决定进行审查。

5. 兹提交预审文件中所要求的一切文件和资料。

日期：

投标申请人名称：

公司授权代表：

职务：

代表签字：

表 3-5 投标人的经验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所承包的工程

4. 在工程承包中的身份

（1）主承包商

（2）分承包商

（3）联营体主办人

（4）联营体成员

5. 承包工程的合同价格（以美元计）以及资金来源

（1）最早合同价格

（2）最终合同价格

（3）价格差异的原因

（4）其他索赔以及索赔原因

6. 合同中规定的竣工日期

7. 实际竣工日期

8. 延迟原因

9. 业主名称、通讯地址、电传及电话

10. 投标人投入该工程的高级人员和专门技术工人姓名、年龄以及他们的职务、作用和责任

11. 简述工程概况

12. 提交由监理工程师所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注：对过去 5 年中，已完成的项目，分别填写。

4) 人员能力。包括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后勤人员,按表格要求填写(表 3-6、表 3-7)。

表 3-6 主要人员调查表

1. 姓名 年龄
2. 学历、学位及专业特长
3. 在本公司的服务时间
4. 如在本公司的服务时间少于 10 年,请写出 10 年内工作过的公司名称、工作时间及职务
5. 施工经验(每个项目)
 - (1) 工程名称
 - (2) 项目特点及性质
 - (3) 合同金额及项目总投资
 - (4) 项目地点
 - (5) 项目期限以及参与项目的期限
 - (6) 职务及责任
 - (7) 其他特殊的责任
6. 如中标,将在本工程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注:主要人员都应填报此表。

表 3-7 人 员 表

1. 工程管理、测量、编制预算人员
 - (1) 上述人员总数
 - (2) 技术人员数量
 - (3) 非技术人员数量
 - (4) 拟为本工程项目提供的人员总数
 - (5) 拟为本工程项目提供的技术人员数量
 - (6) 拟为本工程项目提供的非技术人员数量
2. 工地监理人员
 - (1) 上述人员总数
 - (2) 技术人员数量
 - (3) 非技术人员数量
 - (4) 拟为本工程项目提供的人员总数
 - (5) 拟为本工程项目提供的技术人员数量
 - (6) 拟为本工程项目提供的非技术人员数量
3. 施工高峰期固定的平均劳动力(不包括分包商)
 - (1) 上述人员总数
 - (2) 技术人员数量
 - (3) 非技术人员数量
 - (4) 拟为本工程项目提供的人员总数
 - (5) 拟为本工程项目提供的技术人员数量
 - (6) 拟为本工程项目提供的非技术人员数量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或中标后实施工程项目时，自行调换变更派往现场的主要人员而没有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并且调换的人员在学历、经历、能力和经验等方面又不符合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招标公司和业主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按承包商（即中标投标人）违约处理。

5) 施工设备。资格预审还要了解、审查投标人所拥有的设备以及拟为投标工程所投入的机械设备、所租用的机械设备以及中标后拟购买的设备。

资格预审文件实例如下：

×××工程投标单位资格预审文件

1. 此项资格预审文件为×××工程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参加投标的单位都必须认真地据实填报。

2. 申请投标单位声明：

(1) 我们理解并且同意，此项资格预审文件填报的各项内容，是××××（业主名称）为完成×××工程，根据其自主判断自行决定未来的承包人投标资格所需要的。考虑到对投标资格申请的评审，在本文件末尾签名者放弃向业主提出因其所做出的投标资格决策而引起的任何要求。我们也理解，业主就任何未来的承包人所做的投标资格决策是最终的和不受任何种类上诉的。

(2) 未来的承包人除非拥有足以使业主判断其有可能充分执行将授与他的合同并履行由此而产生的义务之信誉、能力、经验、合格的职工、有效的机械设备以及净流动资产或资金，否则业主将不考虑其资格。

(3) 在本文件末尾签名者按本文件所要求的誓言，保证所签署的三份附件对下文质询所做的全部报表和回答的真实性和确切性。

(4) 在本文件末尾签名者特此授权并要求任何其他个人、商号或公司的任何正式官员、工程师、建筑师、担保公司、银行委托人、材料或设备制造厂商或销售商提供业主认为是证实本文件末尾签名者提供的情报及保证或关于其资格和一般信誉所必需而要求提供的任何有关情报。

(5) 在本文件末尾签名者理解并且同意，可能需要有关资格的进一步情报，同意在业主有此要求时提供任何此种情报。他也理解，不充分地填报有关报表，可能导致取消参加预审的资格。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_____（盖章）

签字人姓名：_____（签名）

职务：_____

附件

1. 关于施工经验的质询——过去的成绩记录

(1) 你单位以现有名称从事工程承包业务已有若干年？

(2) 你单位已有建筑施工经验若干年？

a. 作为总包

b. 作为分包（二包）

(3) 你单位主要人员有何施工经验（表 3-8）？

表 3-8

人员姓名	现任职务	施工经验 (年)	在本单位任职年限 (年)	施工工程的规模 和类型	曾任何职务

(4) 过去承包的工程是否曾有未完成的？如有，在何地？为何未完成？

(5) 详细说明有关第 4 项所列未完成的工程的罚款，劳务纠纷，索赔以及归档的停工通知等情况。

2. 关于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的质询

(1) 请详述有关本招标工程的知识。

(2) 根据你们的经验，扼要说明完成本招标工程的计划。

(3) 如果本招标工程委托你单位完成，将派何人监督管理？此人是何国籍？请列出准备派到本招标工程上的主要人员姓名和国籍。

(4) 是否打算将本工程的部分发交分包？

如有，请说明拟发交分包的工程性质；如果已知，请列出分包单位名称、地址、机械设备型号和数量以及他的财务责任。

(5) 你单位自己拥有何种适用于本工程并能够动用的施工机械设备（表 3-9）？

表 3-9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特征、能力	数 量	现 状	服务年限	现有何处

(6) 如果本工程发包给你单位, 打算购置何种机械设备用于本工程 (表 3-10)?

表 3-10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特征、能力	数 量	估计费用	来源及产地

(7) 是否打算为本工程租用任何机械设备? 如有, 请说明其型号、数量及租用理由。

3. 简明资产负债表 (以美元或本地货币表示)

资产:

(1) 库存现金

现金存款

存放在别处的现金

现金合计

(2) 投标保证金

(3) 应收已竣工程帐款

(4) 已开出帐单的应收在建工程帐款

在建工程保留金

(5) 未开出帐单的应收在建工程帐款

(6) 应收往来帐款

(7) 有价证券, 以市场现价计

(8) 房地产及其他固定资产, 以市场价计

(9) 人寿保险退保现金 (仅限个人或合伙企业)

(10) 其他短期资产 (90 天内应收)

资产总计

负债：

(1) 各种应付票据

(2) 应付帐款

(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总计

可变成现金的资产净额

信贷机构存款总数

现有资产净额总计

证明人：

(当地承认的审计员)

年 月 日

如果是公司，请回答下列问题：

已收资本现金（美元）；

公司何时成立；

公司在何地成立；

董事长姓名及其国籍；

副董事长姓名及其国籍；

秘书姓名及其国籍；

财务主管姓名及其国籍；

如果是合伙企业，请回答下列问题：

合伙企业组成日期；

合伙性质：普通、有限或联合；

合伙人姓名、年龄、国籍及住址。

申请资格预审的不同性质的承包商必须分别履行下列第（1）号、第（2）号或第（3）号宣誓书。申请资格预审的全体承包商都必须履行第（4）号宣誓书。

(1) 个体承包商宣誓书

×××（姓名）兹郑重宣誓声明：上列财务报表摘自本店的帐簿，真实而确切地表明×年×月×日本店的财务状况；对上列全部质询的回答及其中全部报表，也都是真实、完全和确切的。

(2) 合伙承包商宣誓书

×××、×××（姓名）兹郑重宣誓声明：本人等为××××（商号名称）之成员，熟悉本商号帐簿所表明的本商号的财务状况；上列财务报表摘自本商号的帐簿，真实而确切地表明×年×月×日本商号的财务状况，对上列全部质询的回答及其中全部报表，也都是真实、完全和确切的。

(注：合伙企业必须写明商号名称，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

(3) 公司承包商宣誓书

××× (姓名) 兹郑重声明: 本人为上列报表所述并履行上列报表的××公司的××× (职务); 本人熟悉表明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帐簿; 上列财务报表摘自本公司的帐簿, 真实而确切地表明本公司×年×月×日的财务状况, 对上列全部质询的回答及其中全部报表, 也都是真实、完全和确切的。

(注: 公司必须写出全名, 由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公司印章)。

(4) 个体企业、合伙企业及公司都须填写的宣誓书

本人××× (姓名) (个体),

我们×××、××× (姓名) 的合伙商号×××× (商号名称),

××公司由××× (职务) ××× (姓名) 代表,

特此保证, 本人 (我等) 未曾直接或间接地参加旨在防止竞争或抬高正在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工程造价而与任何个人、商号或公司的任何联合或安排。

本人 (我等) 还保证, 本文件所包括的全部报表和一号授权及要求, 都是作为誓约而做出的, 随同我 (们) 的承包报价送交业主。

×××郑重声明: 本人为××× (承包商名称) 的××× (职务)。本人正式授权作以上宣誓书, 并代表×××本人; 上述××××合伙企业; 上述××公司。

宣誓日期: 年 月 日

宣誓人 (签名) 公证人 (签名)

当采用直接邀请投标时, 一般要求投标单位随同标书报送资格审查文件, 其内容可比较简单, 主要为:

- (1) 投标单位名称;
- (2) 主要负责人或董事会成员姓名及其国籍;
- (3) 企业类型 (个体、合伙、公司);
- (4) 经营工程承包的历史 (年);
- (5) 开户银行 (可证明投标单位财务状况);
- (6) 资金来源;
- (7) 过去 3~5 年完成的主要工程项目概况;
- (8) 投标时手中仍在建的工程项目概况;
- (9) 准备在投标工程上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 (10) 准备在投标工程上采用的施工方法和施工进度安排。

3.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投标人如何投标的指导性文件, 由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工程咨询公司准备。

我国编制的投标人须知范本如下 (表 3-11):

表 3-11 投标人须知范本

投 标 须 知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2. 资金来源
3. 合格条件与资格要求
4. 投标费用
5. 现场考察

二、投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内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投标书的编制

1. 投标书的文字
2. 组成投标书的文件
3. 投标价格
4. 投标货币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内容的变化
8. 投标预备会

9. 投标书的份数和签署

四、投标书的递交

1. 投标书的修改
2. 投标截止日期
3. 迟到的投标书
4. 投标书的修改与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 评标过程保密
3. 投标书的澄清
4. 投标书响应性的确定
5. 错误修改
6. 投标书的评价与比较

六、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2. 业主接受任何投标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 中标通知
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5. 履约保证金

注：上表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编《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范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年。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推荐的投标人须知范本包括下列内容：

(1) 收标 在取得招标文件以后，有兴趣投标的企业，应将承包该招标工程的报价一式×份密封于×年×月×日时以前交×××××（业主地址）×××（业主姓名、下文称业主）。

标书正本应标明“正本”字样；副本应标明“副本，仅供参考”字样。在任何情况下，副本均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效力。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应以正本的文本为准。

标书须符合本须知和在收标日期以前发出的后续合同文件及其修正件或补遗的要求。

对在业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书，一概不予考虑。

(2) 合同文件 已经由×××（咨询机构地址）、×××（咨询机构及其代表，下文称“工程师”）拟订（另详）。

(3) 向投标者解释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发现工程说明书、图样、合同条件或其他招标文件中有任何不符或遗漏,或感到意图或意义含混不清时,应在投标以前及时以书面提请工程师予以解释、澄清或更正。提出此种请求的投标人应自行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寄(送)达工程师。此种请求的寄(送)达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开标日期以前的××(例如 28)日历天。

对于投标人的上述请求,只能由工程师以补遗的形式给予有效的答复;业主和(或)工程师不受其任何雇员或代理人所做的任何口头说明或解释的约束。

业主或工程师可以在开标日期以前发出招标文件的补遗,以修订、修正或更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每一补遗应分发给已发给其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者。

投标人为表示他的投标已考虑到这些补遗,应在每一补遗的副本上签名,这些补遗副本均应纳入投标书的正本,并成为标书的正式组成部分。

(4) 投标书的编制和提交。标书正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正式签署。标书及其补遗必须全部填妥,所有空白栏都须用墨水或打字清楚地填写;如有添字、改字或删除字,应由签署人在每一改动处签名或盖章。

工程量清单和单价表中每一项的单价和金额,都应妥善填在相应的栏目内,并在每页末尾写明合计金额,在最后一页写明总计金额。如果任何一项的单价与相应的金额不符,应以单价为准。所有单价和总价都应以××(指定货币名称)或任何其他可完全兑换的货币报价。

每一份标书都应写明投标者的详细营业地址,以负责人常用的签字签名,并写明日期。合伙关系的投标书应列出每个合伙人的全名和地址,并以合伙关系的名义签署,然后由受权代表这一合伙关系承担合同义务的一名或几名合伙人签字。公司的投标书应以该公司注册的法定名称签署,然后由总经理或受权代表该公司承担合同义务的其他人签字,并注明其职务以及公司注册国的名称,盖上经确认证明有效的公司印章。每一签字人的姓名应在其签字下面打字或清楚地书写出来。如果业主或工程师有要求,应就任何一个签字人代表合伙关系或公司签字的权力,提出令人满意的证据。

每一投标书必须具备本投标者须知所规定的各个项目,才能被认为是完整的。所有的项目和数据资料,都要求用××(语种)语书写。

投标书应手递,当面换取书面收据;或者挂号邮寄,但须尽早寄出,以保证能在规定的收标时间内寄到。

投标书应装在密封的封套内,清楚地写明:

×××× ×××××(业主姓名和地址),××××(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开标时间为×年×月×日。

投标人将其标书密封递交之后,可以在不使自己受损失的情况下将标书撤回,或予以修改和更正;但这种撤回或改动必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以前以书面或电报

(电传)向工程师提出。任何口头或电话请求均不予考虑。经这种书面或电报(电传)提请修改或更正的标书正本,将被认为是投标人提交的正式投标书。任何投标人不得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以后撤回其标书,除非该标书自开标之日起,在 $\times\times$ (例如 90)日历天以内未被接受。

(5) 业主拒绝投标书的权利 业主可以拒绝任何不符合本投标者须知要求的标书。在上述原则的适用性不受限制的条件下,业主不承担接受最低标价的标书或任何其他标书之义务。业主明确地保留拒绝任何或所有的投标书以及接受任何被认为对业主有利的投标书或其一部分的绝对权利,而不论该标书中的报价是否为最低者。

只有当投标人接到业主关于接受其投标书的书面通知后,才能认为该标书已被正式接受。

(6) 投标保证金 所有的投标报价都必须附有一份经业主认可的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或一张指定向业主支付的保付支票。投标保证金的担保金额为 $\times\times\times$,或相当于标价的百分之 $\times$ (例如百分之三或五)。

未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对中标者发出接受其投标书的通知后 $\times\times$ (例如 28)天内或开标后 $\times\times$ (例如 90)天内退还给投标人。

(7) 施工场地的勘察 投标人应该在提示投标书以前了解施工场地的地形、地貌、地基条件,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工作,材料的种类和数量,进入现场的道路和交通运输工具,港口和火车站的装卸设施,可能需要的临时设施,以及可能会一般地和具体地影响设备运输及安装与工厂经营的当地有关法律、规章和条例。总之,投标人应亲自取得一切有关风险、意外事故及其他可能会影响其投标报价的各种因素的必要资料。为此目的,投标人应勘察施工场地并考察其周围环境。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应特别强调指出,投标人有责任事先熟悉上述主要情况,并在其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投标以后,就此提出的任何调整报价而索取增付款项的要求,将一概不予考虑。

(8) 投标的充分条件 投标人应被认为在投标以前已确实查明他对招标工程的投标报价和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单价表中所列的费率和价格是正确和充分的,该费率和价格应包括他根据合同所承担的一切义务和为正当建成及经营管理该工程所必需的一切事物的开支,也就是合同价格(投标报价)是按合同文件规定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价格。

(9) 更改与备选方案 报价表及其任何附件均不得更改。如有任何更改,该项投标书即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况除外:

如果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对其投标书提出限制条件或例外情况时,可将此类附加的内容作为一个可供业主选择的建议方案,附上详细说明,列举理由及其优点

和缺点，随同规定的招标文件一起提交。

必须明确，在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必须完整地填写报价表及其附件。备选的建议方案如果不附填好的报价表，将不予考虑。

(10) 投标日期和开标日期的推迟 业主保留推迟投标日期和开标日期的权力，并将向每一个取得招标文件的可能的投标者发出有关任何推迟上述日期的电报（电传）或书面通知。

(11) 保密 投标人应将招（投）标文件作为机密处理。

此外，某些发展中国家在投标者须知中还有关于对本国承包商给以优惠的规定，即在评标时可允许本国承包商比外国承包商的最低报价增加一个适当的百分数（例如 7.5%）。换言之，外国承包商只有在其报价比本国承包商的报价低 7.5% 以上时，才有可能中标。这样做的目的是一是保护本国承包商，二是促使外国承包商提出更具有竞争性的较低报价。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由业主认可的银行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文件，其内容是向业主担保，投标人的标书被接受之后，一定同业主签订承包合同，不得反悔，中途退标；否则将没收保证金规定的担保金额，以赔偿业主的损失。担保金额一般为标价的 2%~5%，或业主规定的具体数额。保证书通常由投标人和担保人共同签署；也有由担保人单独签署的。下面是两种参考格式。

投标保证金（格式一）

凭本保证书，我们双方即，××××（投标单位名称）（注册总办事处在×××，以下简称“投标人”）和××××（担保银行名称）（注册总办事处在×××，以下简称担保人），明确地向以下称为“业主”的××××（业主名称）承担总额为××××（大写数字）表示（\$××××）的保证金。对该项金额的支付，投标人和保证人自身，其继任者及受让者均应根据本保证书受到不可推委的约束。

有鉴于：

(1) 业主已经邀请投标人及其他人士按照相同条件对××××工程开具投标书并提交同样的文件；

(2) 投标人根据上述约请，连同本保证书向业主提交一份投标书（以下简称“本投标书”），并根据上开保证书对投标人正确履行本投标书中对其一方规定的承包义务与责任提供保证金。

上开保证书的条件为：

1) 从 年 月 日起算的××天内，如本投标书被业主接受，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2) 从 月 月 日起算的××天内，如本投标书未被业主接受，则本保证书的义务即告失效；但除在上述以外的情况下，本保证书应当并仍然完全有效。如投标条件有必要的变更，以及业主对有关本投标书的任何事项或这些事项

的任何方面所做的任何延期或减免，均不应使保证人不承担上述保证书规定的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担保银行名称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签名及盖章	签名及盖章
日期及地点	日期及地点

投标保证金（格式二）

致

××××（招标单位）

××××（职务）

××××（姓名）

××××（地址）

先生：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我（们）为××××（投标单位）的×××先生（们）向您提供总金额为××××（大写数字）美元的担保，以便允许他（们）提交为建筑、竣工、维修和移交××××工程的投标书。

本担保的有效期自 年 月 日中午 12 时起，为××（例如 150）天。

如果×××先生（们）（投标人姓名）在投标有效期××（例如 120 天）天届满之前撤回其标书，或在其标书被接受以后，不履行按投标者须知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在本担保函有效期届满之前，我们如接到您的要求，即据此要求将上开金额总数××××（大写数）字美元（\$××××）以现金支付给您，而不管上述×××先生（们）（投标人姓名）有任何异议。

签字人姓名 （签字）

职务

担保机构全名 （签字）

地址

5. 合同条件 合同条件是国际工程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在于使投标单位预先明确其在中标后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便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些因素。

合同条件通常由业主委托咨询机构起草。一般应说明合同所依据的法律及合同文本所用的语言，然后列出合同主要条款。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上有通用的合同条件，当前应用比较广泛的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等五个团体编订的《土木工程施工国际通用合同条件》。有些国家采用这种合同条件，将全文复印，发给投标单位；也有的结合本国具体情况，适当增删修订，制定本国的合同条件，摘要或

全文印发给投标单位。摘印主要条款时，下列内容是不可缺少的：

- (1) 标题，即招标的工程项目。
- (2) 工程数量与质量，即明确规定承包人应完成的工程数量和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 (3) 工程价款，即明确工程承包价款数额，用做支付手段的货币种类及各种货币的比例，以及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
- (4) 合同的有效期限，履行合同的地点和方式。
- (5) 验收的时间和方法。
- (6) 违约责任与纠纷的处理。
- (7) 意外事件的处理。

附件 A 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001 年 7 月 5 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第 12 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第三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评标委员会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

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家名单中确定。

按前款规定确定评标专家, 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或者直接确定的方式。一般项目, 可以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 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二)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三)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四)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三章 评标的准备与初步评审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招标的目标;
-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应当保密，并在评标时作为参考。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应当合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报价的高低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对投标文件排序。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招标文件应当对汇率标准和汇率风险作出规定。未作规定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第二十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一)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二)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三)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四)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六)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七)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详细评审

第二十八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第二十九条 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第三十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第三十一条 根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二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作必要的价格调整。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第三十三条 根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标价比较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标价比较表”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对商务偏差的价格调整和说明以及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

第三十四条 不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一般应当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第三十五条 根据综合评估法，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可以采取折算为货币的方法、打分的方法或者其他方法。需量化的因素及其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

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量化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这两部分的量化结果进行加权，计算出每一投标的综合评估价或者综合评估分。

第三十七条 根据综合评估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综合评估比较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综合评估比较表”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第三十八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投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第三十九条 对于划分有多个单项合同的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为获得整个项目合同而提出优惠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提出的优惠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将招标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合同授予中标人。将招标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合同授予的，整体合同中标人的投标应当最有利于招标人。

第四十条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

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第五章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开标记录；
- (四)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五) 废标情况说明；
- (六)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七)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八)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九)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十)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十三条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四条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

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

第五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六章 罚 则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不得缩小本办法确定的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范围。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查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

第八条 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履行审批手续；
- (二) 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三) 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但经国家计委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重点建设项目除外；其他工程可以实行邀请招标。

第十条 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一) 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二) 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三)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

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一）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

（二）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5 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第十三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可以在有形建筑市场集中办理有关手续，并依法实施监督。

第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在国家或者地方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时在中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 3 个以上符合资质条件的施工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工程的需要，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也可以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当包括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申请人须知，以及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

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自行或者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资格审查条件，工程资金来源或者落实情况（包括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现场踏勘和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开标的时间和地点，评标的方法和标准等；

（二）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

（三）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函的格式及附录；

（五）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二十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编制标底，并在开标前保密。一个招标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对于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酌收工本费。其中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将设计文件退还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押金。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三条 施工招标的投标人是响应施工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施工企业。

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并在工程业绩、技术能力、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标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并作出相应报价作备选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
- (三) 投标报价；
- (四)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支票、银行汇票等，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送达、签收和保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第三十条 两个以上施工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三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四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五条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三）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三十六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确定的专家名册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确定专家成员一般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工程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名册应当拥有一定数量规模并符合法定资格条件的专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专家数量少的地区的专家名册予以合并或者实行专家名册计算机联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专家名册的专家组织有关法律和业务培训，对其评标能力、廉洁公正等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取消不称职或者违法违规人员的评

标专家资格。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人员，不得再参加任何评标活动。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工程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一条 评标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当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方式进行评估的，对于各种评比奖项不得额外计分。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设有标底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合理幅度的；

（二）不设标底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四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四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第四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九条 有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招标投标法》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宣布中标无效，责令重新组织招标，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十一条 应当招标未招标的，应当公开招标未公开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拒不改正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在未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采用招标方式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文字的，必须有一种是中文；如对不同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第五十七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第五十八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进行施工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2年12月30日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3号）同时废止。

附件 C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5号令2000年7月1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自行招标行为，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计委审批（含经国家计委初审后报国务院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自行招标活动。

前款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适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第3号令）。

第三条 招标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招标的法人。

第四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具体包括：

- (一) 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 (二) 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 (三) 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 (四) 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 3 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 (五)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第五条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项目法人或者组建中的项目法人应当在向国家计委上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一并报送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书面材料。

书面材料应当至少包括：

- (一) 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者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 (二) 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
- (三) 内设的招标机构或者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 (四) 拟使用的专家库情况；
- (五) 以往编制的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 (六) 其他材料。

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招标人确需通过招标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前期工作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材料中说明。

第六条 国家计委审查招标人报送的书面材料，核准招标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其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也不得拒绝办理工程建设有关手续。

第七条 国家计委审查招标人报送的书面材料，认定招标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要求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八条 一次核准手续仅适用于一个工程建设项目。

第九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不影响国家计委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第十条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计委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 (二)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 (三)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四）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本办法规定要求履行自行招标核准手续的或者报送的书面材料有遗漏的，国家计委要求其补正；不及时补正的，视同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

招标人履行核准手续中有弄虚作假情况的，视同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

第十二条 招标人不按本办法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国家计委要求补正；拒不补正的，给予警告，并视招标人是否有招标投标法第五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办理招标事宜的，非法拒绝办理工程建设有关手续的，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干预招标人自行招标活动的，由国家计委依据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D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4 号令 2000 年 7 月 1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公告发布行为，保证潜在投标人平等、便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活动。

第三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授权，按照相对集中、适度竞争、受众分布合理的原则，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介（以下简称指定媒介），并对招标公告发布活动进行监督。

指定媒介的名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另行公告。

第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指定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的发布应当充分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限制招标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

第五条 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但发布国际招标公告的除外。

第六条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截止日期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招标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七条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应当向指定媒介提供营业执

照（或法人证书）、项目批准文件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第八条 在指定报纸免费发布的招标公告所占版面一般不超过整版的四十分之一，且字体不小于六号字。

第九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至少在一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指定报纸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应将招标公告如实抄送指定网络。

第十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相同。

第十一条 指定报纸和网络应当在收到招标公告文本之日起七日内发布招标公告。

指定媒介应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公告的内容进行核实，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布。

第十二条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文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媒介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时予以改正、补充或调整：

- （一）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 （三）没有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
- （四）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第十三条 指定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公告文本不一致，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及时纠正，重新发布。

第十四条 指定媒介应当采取快捷的发行渠道，及时向订户或用户传递。

第十五条 指定媒介的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公告并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 （二）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
- （三）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
- （四）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 （五）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
- （六）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第十七条 指定媒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指定：

- （一）违法收取或变相收取招标公告发布费用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招标公告的；

- (三) 不向网络抄送招标公告的；
- (四) 无正当理由延误招标公告的发布时间的；
- (五) 名称、住所发生变更后，没有及时公告并备案的；
- (六) 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招标公告发布活动，限制招标公告的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招标公告发布活动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可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诉或举报。

第二十条 各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审批权限审批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民用建筑项目的招标公告，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

第二十一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公告的发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附件 E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79 号令 2000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管理，维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机构资格的认定，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

本办法所称工程招标代理，是指对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管理。

第四条 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分为甲、乙两级。

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按行政区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认定的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名单在认定后的15日内通报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和有关部门。

第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或者排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第七条 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是依法设立的中介组织；
- (二) 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三)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
- (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五) 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六) 具有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八条 申请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近3年内代理中标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不少于10个，或者代理招标的工程累计中标金额在8亿元以上（以中标通知书为依据，下同）；
- (二) 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2人；
- (三) 法定代表人、技术经济负责人、财会人员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中技术经济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注册资格并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验；
- (四) 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

第九条 申请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近3年内代理中标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不少于10个，或者代理招标的工程累计中标金额在3亿元以上；
- (二) 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2人；
- (三) 法定代表人、技术经济负责人、财会人员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中技术经济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注册资格并有7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验；

(四) 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

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投资额(不含征地费、大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3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第十条 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单位,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原登记机关的确认章);
- (二)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章程;
- (三)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
- (四) 其他有关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

申请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还需提供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手段骗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在认定前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由有关部门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技术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 对申请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实行定期集中认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申请文件资料齐全后,3 个月内完成审核。对申请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实行即时认定或者定期集中认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对审核合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颁发相应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新成立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其工程招标代理业绩未满足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设定暂定资格,颁发《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暂定证书》,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取得暂定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投资额(不含征地费、大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3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第十四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暂定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 3 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暂定证书》有效期 1 年。

第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暂定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发证的机关提出复审申请。申请复审除提供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交经工商、税务部门年审通过的财务报表(即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报表说明。

第十六条 原发证机关应当在复审申请文件资料齐全后,3 个月内完成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核发相应的资格证书。

逾期不申请资格复审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证书自动失效。需继续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应当重新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情况发生之日起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 (一)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二) 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终止业务。

第十八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发生分立或者合并，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核定资格等级。

第十九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工程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工程标底和草拟工程合同等。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转让代理业务。

第二十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被代理招标工程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一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申请资格认定或者资格复审时弄虚作假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退回其资格认定、资格复审申请，或者收回已发的资格证书，并在3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资格认定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该工程招标代理无效，由招标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超越规定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收回其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并在3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第二十四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出借、转让或者涂改资格证书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收回其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并在3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收回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F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年4月4日国务院批准 2000年5月1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

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 (二)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 (三) 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
- (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 (五) 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 (六)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 (七)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三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 (二) 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 (三) 体育、旅游等项目；
- (四) 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 (五) 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
- (六) 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第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 (二)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三)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第五条 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 (二) 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 (三) 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 (四) 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 (五) 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第六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包括：

- (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 (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

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八条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

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部门的限制，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进行部分调整。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章 国际工程投标报价

第一节 投标前的准备

进入国际承包市场参加某一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充分与否，往往对能否中标和中标后能否获得较大的盈利起着“奠基石”的作用，因此必须给以足够的重视。

一、投标环境调查

投标环境是指招标工程项目所在国的政治、经济、法律、社会、自然条件等对投标和中标后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各种宏观因素。主要应调查下列项目：

1. 政治情况

- (1) 工程项目所在国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
- (2) 政局是否稳定，有无发生政变、暴动或内战的因素。
- (3) 与邻国关系如何，有无发生边境冲突或封锁边界的可能。
- (4) 与我国的双边关系如何。

2. 经济条件

- (1) 工程项目所在国的经济发展情况和自然资源状况。
- (2) 外汇储备情况及国际支付能力。
- (3) 港口、铁路和公路运输以及航空交通与电信联络情况。
- (4) 科学技术水平等。

3. 法律方面

- (1) 工程项目所在国的宪法。
- (2) 与承包活动有关的经济法、工商企业法、建筑法、劳动法、税法、金融法、外汇管理法、经济合同法以及经济纠纷的仲裁程序等。
- (3) 民法和民事诉讼法。
- (4) 移民法和外国人管理法。

4. 社会情况

- (1) 当地的风俗习惯。
- (2) 居民的宗教信仰。
- (3) 民族或部族间的关系。
- (4) 工会的活动情况。

(5) 治安状况。

5. 自然条件

(1) 工程所在国的地理位置和地形、地貌。

(2) 气象情况, 包括气温、湿度、主导风向和风力、年降水量等。

(3) 地震、洪水、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情况。

6. 市场情况

(1) 建筑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燃料、动力、水和生活用品的供应情况, 价格水平, 过去几年的批发物价和零售物价指数以及今后的变化趋势预测。

(2) 劳务市场状况, 包括工人的技术水平、工资水平, 有关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的规定, 以及外籍工人是否被允许入境等。

7. 外汇汇率

(1) 银行信贷利率。

(2) 工程所在国本国承包企业和注册的外国承包企业的经营情况。

有关投标环境的调查资料, 可通过多种途径获得, 包括查阅官方出版的统计资料、学术机构发表的研究报告和专业团体出版的刊物以及当地的主要报纸等。有些资料可请我国驻外代表机构帮助搜集, 或请工程所在国驻我国的代表机构提供; 也可派专人进行实地考察, 并通过代理人了解各种情况。

二、工程项目情况调查

招标工程项目本身的具体情况如何, 是决定投标报价的微观因素, 在投标之前必须尽可能详尽地了解。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工程性质, 规模, 发包范围。

2. 工程的技术规模和对材料性能及工人技术水平的要求。

3. 对总工期和分批竣工交付使用的要求。

4. 工程所在地区的气象和水文资料。

5. 施工场地的地形、土质、地下水位、交通运输、给排水、供电、通讯条件等情况。

6. 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和业主的资信情况。

7. 对购买器材和雇用工人有无限制条件(例如是否规定必须采购当地某种建筑材料的份额或雇用当地工人的比率等)。

8. 对外国承包商和本国承包商有无差别待遇(例如在标价上给本国承包商以优惠等)。

9. 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外汇所占比率。

10. 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资历和工作作风等。

这些情况主要靠研究招标文件、察看现场、参加招标交底会和提请业主(工程师)答疑来了解。有时也须取得代理人的协助。

三、物色代理人或合作者

国际承包工程活动中通过代理制度，即外国承包商进入工程项目所在国，须通过合法的代理人开展业务活动。代理人实际上是为外国承包商提供综合服务的咨询机构，有的是个人独立开业的咨询工程师，有的是合伙企业或公司。其服务内容主要有：

1. 代理人的服务内容

- (1) 协助外国承包商争取参加本地招标工程项目投标资格预审和取得招标文件。
- (2) 协助办理外国人出入境签证、居留证、工作证以及汽车驾驶执照等。
- (3) 为外国公司介绍本地合作对象和办理注册手续。
- (4) 提供当地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方面的咨询。
- (5) 提供当地市场信息和有关商业活动的知识。
- (6) 协助办理建筑器材和施工机械设备以及生活资料的进出口手续，诸如申请许可证、申报关税、申请免税、办理运输等。
- (7) 促进与当地官方及工商界、金融界的友好关系。

代理人的活动往往对一个工程项目投标的成功与否，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因此，对物色代理人应给以足够的重视。一个好代理人应该具备的条件是：①有丰富的业务知识和工作经验；②资信可靠，能忠实地为委托人服务，尽力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③交游广，活动能力强，信息灵通，甚至有强大的政治、经济界的后台。找到合适的代理人以后，应及时签订代理合同，并颁发委托书。

2. 代理合同内容

- (1) 代理的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区。
- (2) 代理活动的有效期限。
- (3) 代理费用和支付办法。
- (4) 有关特别酬金的条款。

代理费用一般为工程标价的 2%~3%，视工程项目大小和代理业务繁简而定。通常工程项目较小或代理业务繁杂的代理费率较高，反之则较低。在特殊情况下，代理费也有低到 1% 或高达 5% 的。代理费的支付以工程中标为前提条件。不中标者不付给代理费。代理费应分期支付或在合同期满后一次支付。不论中标与否，合同期满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中止合同，都应付给代理人一笔特别酬金。只有在代理人失职或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的条件下，才可以不付给特别酬金。

3. 代理人委托书

代理人委托书实际上就是委托人的授权证书，其参考格式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委托书

本公司委托×××先生(住址:××××)为本公司在××国的注册代理人,授权他代表本公司在××国有关部门为本公司驻××国××市办事处注册办理一切必要手续,并为此目的同官方为非官方各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联系。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至取得上述注册证书之日为止。

××××公司
总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书需经有关方面认证方能生效。

有些国家规定,外国承包商进入该国,必须与当地企业或个人合作,才能开展经营活动。实际上,这些当地的合作者往往并不参加股份,也不对经营的盈亏负责,而只是做些代理人的工作,由外国承包商按协议付给一定的酬金。对于此类合作者的选择,可参照代理人的条件去处理。

另有一类合作者,通常是当地有权势、地位的人物,在合作企业中担任董事甚至董事长,支取一定的报酬,但既不参加股份,也过问日常的经营活动,只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运用他的影响,帮助承包商解决困难问题,维护企业的利益。此类合作者实质上是承包商的政治顾问。其选择,主要应着眼于政治地位、社会关系和活动能力。

至于有些国家规定,本国的合作者必须参加一定的股份(例如51%),并担任一定的职位参加经营管理的,则须详细研究该国有关法规,了解外国承包商的权利义务和各种限制条件,再去选择资信可靠、能真诚合作的当地合作者,签订合作协议。

四、办理注册手续

外国承包商进入招标工程项目所在国开展业务活动,必须按各该国的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取得合法地位。有的国家要求外国承包商在投标之前注册,才准许进行业务活动;有的国家则允许先进行投标活动,待中标后再办理注册手续。

1. 注册时必须提交的文件 外国承包商向招标工程项目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必须提交规定的文件。各国对这些文件的规定大同小异,主要为下列各项:

(1) 企业章程 包括企业性质(个体、合伙或公司)、宗旨、资本、业务范围、组织机构、总管理机构所在地等。

(2) 营业证书 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公司的营业证书由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格式附后)。

(3) 承包商在世界各地的分支机构清单。

(4) 企业主要成员（公司董事会）名单。

(5) 申请注册的分支机构名称和地址。

(6) 企业总管理处负责人（总经理或董事长）签署的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任状（格式附后）。

(7) 招标工程项目业主与申请注册企业签订的承包工程合同、协议或有关证明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证书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企业营业证书

工商企证 字第 号

××××公司已经本局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该公司于 年 月 日成立。其业务范围为××××；营业方式为××××。

该公司资本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该公司总经理为×××；

副总经理×××××。

该公司总部地址：×××

电报挂号：××××

电 传：××××

电 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印）

局长（签字）

年 月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委任状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委任状

本公司委任×××先生为驻××国办事处经理，作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负责办理下列各项事宜：

1. 代表本公司同驻在国政府各有关部门、国营或私营企业或个人联系工作，办理有关手续和商签合约；

2. 忠实地履行本公司同驻在国各有关部门、企业或个人所签订的一切合约；

3. 全权办理一切银行事务，包括开设往来帐户，签发支票，接受汇兑单据和开具信用证。

×××先生在××国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总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4. 我们同意从开标日起××天内遵守此标书，在截止期满之前任何时间，本标书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 至正式合同签订为止，本标书连同由你们发出的书面接受通知，将作为我们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我们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可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他任何投标书的约束。

(投标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签名或盖章：

日期及地点：

3. 投标书的附件格式

投标书附件一

重 要 数 据

履约保证书金额 (合同条件第×条×款) ×××××美元

第三方保险的最低金额 (合同条件第×条×款) ×××××美元

开工期限 (从接到工程师开工命令之日起) (×条×款) ××天

竣工时间 (自开工之日起) (合同条件第×条×款) ××月

延误工期罚金 (合同条件第×条×款) 第一周×××美元

提前竣工奖金 (如有) (合同条件第×条×款) 第一周×××美元

维修期 (自签发竣工证书之日起) (合同条件第×条×款) ××月

保留金占总包价的百分比 (合同条件第×条×款) ×%

保留金限额 (合同条件第×条×款) ××××美元

签署付款证书后的支付期限 (合同条件第×条×款) ××天

投标的承包商名称：

姓名： (签字)

职务：

日期及地点：

投标书附件二

标 价 分 析^①

(单位：美元)

报价项目	报 价	管理费和利润	管理费和利润率 (%)	
1. 开办费				
2. ××工程				
3. ××工程				

(续)

报价项目	报 价	管理费和利润	管理费和利润率 (%)	
4. 室外工程				
5. 暂定项目				
6. 零星计日工				
7. 不可预见费				
合 计				

① 招标文件有要求时填报。

投标书附件三
外汇要求^①及确定标价的汇率

货币种类	占总标价在百分比	所用汇率
1. 工程所在国货币	××%	
2. 美元	××%	1 美元 = ×× 当地货币
3. 英镑	××%	1 英镑 = ×× 当地货币
4. 日元	××%	10 万日元 = ×× 当地货币
投标的承包商名称 姓名 (签名) 职务 年 月 日		

① 投标者简述上列外汇要求的依据 (理由)。

二、标书的投送

全部投标文件编好之后，经校核无误，由负责人签署，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分装，然后密封，派专人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到招标单位指定地点，并取得收据。如必须邮寄，则应充分考虑邮件在途时间，务必使标书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到达招标单位，避免迟到作废。

在编制标书的同时，投标单位应注意将有关报价的全部计算、分析资料汇编归档，妥为保存。

三、编制及投送标书注意事项

编制及投送标书应注意下列事项：

1. 要防止发生无效标书的工作漏洞，如未密封、未加盖单位和负责人的印章、寄达日期已超过规定的开标时间、字迹涂改或辨认不清等。在国外还应防止未附投标保证金（金）或保证书的保证时间与规定不符等。
2. 不得改变标书的格式，如原有格式不能表达投标意图时（如有一种以上标价及其条件、工期可较规定缩短或增加附加条件等），可另附补充说明。
3. 对标书中所列工程量，经过核对确有错误时，不得任意修改，也不能按自己核对的工程量计算标价，应将核实情况另附说明或补充和更正在投标文件中另

附的专用纸上。

4. 计算数字要正确无误, 无论单价、合计、分部合计、总标价及其大写数字(外文尤应注意不要弄错)均应仔细核对。尤其是在单价合同承包制中的单价更应正确无误, 否则中标签订合同后, 在整个施工期间均按错误合同单价结算, 以至蒙受不应有的损失。

5. 投送标书时一般须将投标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规范、合同条件等全部交还建设(或招标)单位, 因此这些文件必须保持完整无缺, 切勿丢失。

6. 投送标书应严格执行各项规定, 不得行贿、营私舞弊, 不得泄露自己的标价或串通其他投标者哄抬标价, 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他人利益的行为。否则将被取消投标或承包资格以及受到经济和法律的制裁。

第三节 决标前后的工作

在国际招标中, 开标后通常将开标结果立即通知各投标单位, 但并不马上决标; 而是由招标单位先选出两三家中标候选人, 经过讨价还价的磋商, 最后才确定中标单位。这个过程往往需三个月至半年的时间。

承包商如被选作中标候选人, 在决标之前要为争取中标进行紧张的工作, 其中心是千方百计压倒竞争对手, 促使业主决定接受自己的标价, 而成为中标单位。为此而采取措施通常有下列几种:

1. 降低标价, 即在原报价基础上打一折扣。例如九五折, 即降低 5%。

2. 缩短工期, 即比业主要求的工期提早竣工而不增加造价。当然, 应有可靠的施工措施。

3. 提出改进设计的方案, 使造价降低或工期缩短, 或一举达到双重目的。

4. 提出其它优惠条件, 例如完工后无偿赠送施工机械设备等。

决标之后, 中标单位接到业主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应按规定时间商谈和签订承包合同, 并提交履约保证书。通用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 _____ (工程业主)

履约保证书第_____号

根据本保证书, 我们双方, 即以下简称“承包人”的_____公司(地址_____)与以下简称“保证人”的_____银行(地址_____), 明确向以下称为“业主”的_____立约承担总额为_____美元的保证金。对该项金额的支付, 承包人与保证人双方本身, 其继任者及受让人均应共同根据本保证书受有不可推委的约束。

有鉴于根据业主与承包人双方达成的协议，承包人_____项合同（以下简称“上述合同”），并遵照上述合同规定条款，完成_____工程的供应、安装、建造、配套竣工、试运转及维修等工作。

兹将上述保证书的条件开列如下：如承包人正确履行和遵守上述合同中根据实际目的、意图和含义需由承包人履行和遵守的条件及规定，或如承包人违约时，保证人应根据本保证书履行约定义务，以最高达到上述保证金的款额赔偿业主由此而蒙受的损失，此后本保证书的义务即告终止无效，否则直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本保证书应完全有效，但必须业主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或按合同拟予施工工程的范围或性质有任何变更，以及业主或工程师对合同所规定的期限有所修改或业主或工程师一方就有关上述合同的任何事项作出任何缓期或减免，均不应使保证人不负担上述保证书规定的责任。

为以上事项，承包人与保证人业已在本保证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承包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签名与盖章_____

（签发银行名称）_____

预付款保证书就是由银行出具的担保函，其格式可参考投标保证金。

内容复杂的大工程商签合同往往需要一定时间，为了争取早开工，业主可在谈判合同条件的同时向承包单位移交施工现场，并支付一笔预付款。为此，承包商须提交场地移交证明书和预付款保证书。

场地移交证明书的参考格式如下

场地移交证明书

_____国_____编号_____

_____部（局）_____日期_____

地址_____

_____工程

工地_____

城镇_____

工程项目_____

承包人_____

于_____日即（相等）于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兴建单位的工程师_____先生将在_____地点建造的工程的_____场地移交给承包人_____。

业经查明，上述场地具有很明确的界限，已作好了开工的准备，且没有任何

障碍物，此场地的移交日期应作为合同期限的有效日期。

(兴建单位签字) _____

(承包人签字) _____

第四节 报价书的编制

一、详细研究招标文件

在确定是否参加国外某工程投标之前，首先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国外招标文件进行深入的研究，弄清楚标书的内容和条件，如工程规模及其复杂程度、施工期限、设计深度、规范、工程地质资料等能否满足要求，合同条件中的财务、支付、申诉、仲裁等条款是否合理等等，再决定是否参加投标。如参加投标则要进行资料收集和报价编制等工作。

二、收集资料

1. 国内收集资料 主要内容包括：

- (1) 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的现行价格和各厂家对外报价，供货日期及条件。
- (2) 国内铁路、公路、水运等运输价格。
- (3) 海洋运输价格（包括运价、附加费、保险费等）。
- (4) 各项保险费用。
- (5) 中国银行出具保函手续费标准。
- (6) 出国工人费用计算标准及出国期间费用开支标准。
- (7) 施工机械重量、体积。
- (8) 国内同类型工程的决（结）算资料、工程分析及造价分析。
- (9) 国内的有关定额、费用、指标依据。
- (10) 国内已掌握同类型项目的国外造价资料。
- (11) 国内已在国外施工的情况介绍及实际费用开支。

2. 国外搜集资料 主要内容包括

(1) 当地工人的工效、工资计算以及所在国内劳动政策法令；当地历年工资、材料上涨指数。

(2) 当地大宗材料价，如砂、石、水泥、钢材、木材、燃料等价格水平，供应条件和产地。为了要掌握充分可靠的资料，出国前应将询价清单编出，翻译复制数份，到达后可据以搜集或委托有关单位填写。

(3) 工程所需的设备、规格性能、运输方式及当地销售价格。

(4) 当地铁路、公路及水运的运输价格，装卸费及其他运杂费。

(5) 当地可供应的施工机械性能及价格，调查租赁当地施工机械的可能性，每台班的租赁费标准。

(6) 当地的各种税收 (包括港口关税、仓库堆存费、保管费、手续费等)、保险、社会福利等政策法令和各种取费标准。

(7) 与业主洽谈土地费、拆迁费、业主工程师驻现场费、调试费、培训费等由谁家负担, 保险及担保银行可否由中国银行承担等。

(8) 设法搜集该国已竣工的同类型工程报价实际结算价格、工程分项的单价等各种经济信息。如有可能, 搜集该项目参加的单位与他们对其他项目报价资料。

(9) 搜集该国在生活方面的一些价格, 如大米、鱼、肉、菜及住房租赁费等, 作为核算出国工人生活费用的依据。

(10) 影响工程造价的有关法律条款, 如工作时间的限制、法定假日、道路载重的限制和建造临建地点、标准等规定。

(11) 会同设计、施工人员共同落实以下资料, 作为编制中的依据。

1) 对当地的各项自然条件、地质地貌, 有一概括了解。

2) 业主对设计、施工验收的具体要求。

3) 弄清今后人工、材料价差调整方法, 了解当地近年来工资、物价、外汇汇率变化情况。以及当地政府是否按期公布物价指数及价差调整办法等。

4) 当地施工场地内外的交通条件。

5) 当地工程施工方法, 技术水平。

三、投标报价书的编制

国外投标报价书编制, 一般需先编制国内概算, 进行工程量计算, 工料分析, 然后再根据我们掌握的国外设备材料及各项费用的国际市场行情, 折算或以外币表示的报价书。

1. 国内概算编制 编制国内概算有三个作用, 一是计算出工程量, 做出工料分析, 为下阶段编制投标报价创造条件; 二是将编制概算与国内同类型项目相比, 核实工程量、工料、机械台班是否准确, 只有不断分析核实, 才能使报价更趋准确; 三是对承包此项工程施工组织, 定额管理, 成本核算方面起到一些作用。

编制国内概算时应注意下列几个方面:

(1) 最好能收集到同类工程项目的实践结算资料。造价分析资料, 用它核实本工程的工程量、工料数量、造价, 以求进一步符合工程实际。

(2) 对标书中提供的工程量是否准确, 直接影响投标的成败和能否获得利润, 因此工程经济人员必须对设计人员提供的工程量进行复核, 尤其对《总价不变合同》来说, 更为重要。如果工程量列少了, 无疑将减少盈利甚至亏损。如果工程量列多了, 则肯定提高标价, 竞争不过对这些工程量已作过校正的承包商, 失去得标机会。所以工程量是一项基础数据, 对今后的工料分析、施工备料、得标与否有很大关系。

(3) 在我国投标工作必须由有涉外权的总承包单位负责, 设计单位配合, 但

考虑设计单位掌握资料较多，工程经济人员与设计人员联系方便，故应充分发挥设计单位工程经济人员的专业作用，以他们为主，各方配合，进行编制。编制完后送总承包单位及有关各方共同研究，最后由总承包单位会同各方组成中心组核定，但应注意，无论是设计、施工及设备供应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及其上报主管部门，此时都应作为一个整体，互不保密，共同对外，在各方具有薄利的基础上争取中标。在编制过程中，应公开资料，坦率交换意见，互相设想，密切配合，才能做好这件工作。

(4) 国内单价按某一个地区为准，一般可按北京地区标准计算。

(5) 其他费用一般不必详细编制，因标书中发生的费用与国内费用有本质上的区别，概念不一，编制时可按一般规律 $15\% \sim 20\%$ 列入，仅供参考。

(6) 由于国外没有法定的单位估价表及定额指标之类资料。按我国编制的方式，无法应用于国外，往往只有做出工料分析后，才能按当地价格逐项计算出总价，故工料分析是最繁重而又最重要的一环，应力求准确、清晰。如果用国内材料，则损耗率应略高于国内施工的项目。

(7) 人工数应按实际用工数进行计算，不要用一级工代替。

(8) 次要材料不必详细计算，仅按占主要工程百分比即可。

2. 国外投标报价书的编制 国外投标报价书的编制内容必须符合招标书的规定要求，先根据国内概算分析出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填上国外工程当地价格，编制出工程直接费用（即实物法）。

根据实物法计算的各单项工程直接费用，算出各单项工程直接费用占整个工程项目比重，因为，承包国外工程所发生的各项费用，除投标文件允许明列的少量项目（如临建、施工机械费等）之外，其他各项费用一般称为待摊费，应包括在折算单价内，不单独列项，这是国际上习惯做法。因此应将所有费用逐项算出，并作为第二部分汇总，然后按上述比重（百分率）摊入各项中去。各项合价除以工程量，即得出折算单价。各项折算单价总和即得第一部分工程总标价。最后按投标文件允许明列的其他费用进行其他费用计算，作为工程项目第二部分费用。

将第一部分工程总标价和第二部分费用汇总起来，即为承包工程总价。

最后作出经济分析，包括标底分析、盈亏预测等，然后将承包总报价书、分析结果与存在问题交总承包公司研究决定，以便最后决策。

第五节 报价书国外设备材料价格计算

国外设备材料供应有三种情况，分述如下：

一、中国供应的设备材料

设备材料预算价 = 原价 + 全程运杂费

1. 原价 从国内实际发生的问题来看,不能像国内建设工程那样,按照中央各部规定的现行出厂价格,而应在规定的价格基础上,考虑下述有关方面的问题:

(1) 国内厂家因满足承包工程的质量要求须增加费用。

(2) 改善设备材料包装而增加费用。

(3) 根据当前物价政策和客观上存在的问题,需部分按议价或向国外购置增加的费用。

(4) 出口设备和材料,尚需收取加价的费用(包括成套公司管理费,手续费等)。

因此,国内设备材料原价,应通过询价,按厂家实际报价一般比国内价格高 25%~35%,再加公司管理费 7%,另加包装费 6%~7% 计算。

2. 全程运杂费

(1) 国内段运输 包括设备,材料由厂家运至出口港船上所发生的包装、运输、装卸、采购保管等一切运杂费用(不包括已计入出厂价内的包装及厂内上站等费用),计算方法同国内预算编制方法。

国内段全程运杂费 = 全程运输费用 + 港口仓贮费。

全程运杂费: 设备一般为 5%~8%;

材料一般为 10%~12%。

设备材料港口仓贮费: 一般为 3%~5%。港口仓贮费也叫港杂费。指设备材料到港后的码头仓库贮存保管费、倒运费、上船装舱等费用。

(2) 海洋段运保费 包括设备、材料由出口港船上运至卸货港口所发生的一切运输费和保险费。

海洋运保费 = 基本运价 + 附加费 + 保险费

基本运价: 按国家远洋海运局规定的运价计算,不同货物品种、等级、航线有不同基价。

附加费应包括: 燃料附加、超长附加、直航附加、港口附加费用。

燃料附加费指航行中所消耗的各种燃料费用,部分国家按基本运价的百分率计算,我国远洋海运局规定按基本运价百分率计算,详见中国远洋运输公司各航线现行运价表。部分国家按元/t 计价。

超长附加。凡超过 9m 长为超长,超过 5t 者为超重,均需附加费用,部分钢结构占用空间较大者,需乘 1.15 系数或按体积计算。

直航附加费一般取 1.1 系数。

港口附加费其项目比较烦琐(如上船装舱 12.5 元/t,码头保管费按运价 12.5%,出口许可证每次 6 元,产地证明每批 10 元,口岸费 15 元/t,手续费 1.5 元/t),这样计算太烦琐,具体可按(91)中技总财字第 0540/010 号文规定执行。

保险费计算方法,可按到岸价的百分率计算,一般在 0.5%左右,按运输方式,货物特性,航运距离,对方港口条件等因素制定。也可按“一级险”计算,具体计算可按(91)中技总财字第 0531/015 号文规定执行。

实际上上述计算办法太烦琐,一般在工程投标报价时采用(85)海欧字第 613/766 号,(91)中机总财字第 0531/015、0540/010 号《技术海运进口运费的通知》规定计算(表 4-1)。

表 4-1 技术海运进口运费率表(美元/公吨)
自 1991 年 3 月 5 日结算日起生效

航区 货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
	日香 朝越	新马泰 柬菲沙	斯巴 波孟湾	澳新	红海 东非	西非	欧地	美加东	美加西	中美	南美东	南美西	
零备件	75	70	122	213	160	240	258	418	308	188	218	203	
成套设备	103	99	161	273	183	269	312	411	325	243	244	227	

也可按中国机械进口公司中机(91)字第 1405/05 号文“进出口商品海运运费定额表”为计算依据。

F.O.B 远洋海运费:

矿山机械	8.8%
汽车、起重挖掘机械	13.2%
农业机械	15.4%
其他	5.5%

F.O.B 价近洋海运费:

矿山机械	4.4%
汽车、起重挖掘机械	6.6%
农业机械	8.8%
其它机械	3.3%
保险费	2.94‰
公司手续费	1.5% (C.I.F 价计)
银行手续费	4‰

(3) 当地运杂费 包括设备材料由卸货港口运至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当地运杂费 = 上岸费 + 运距 × 运价 + 装卸费

上岸费包括把设备及材料卸船到码头仓库,并计入关税,保管费,手续费等。

运价及装卸费，应按当地政府及运输公司规定计算。

二、工程所在国当地供应的材料

材料预算价 = 批发价 + 当地运杂费

三、从第三国采购的设备材料

可按到岸价 (C. I. F) 加至现场的运杂费计算。

第六节 报价书人工费的计算

报价书中劳动力来源，可考虑由我国派遣，也可在当地雇用。

一、中国出国工人人工费计算

1. 一名工人出国期间的全部费用分国内部分和国外部分

(1) 国内费用部分 国内工资；动员费，国内集训探亲期工资；制装费；国内管理费。

(2) 国外费用部分 国际旅费；国外零用费；伙食费，住宿费；夜餐补贴和奖金；其他费（包括劳保用品费、医药费、餐具费、个人所得税，保险费、公杂费、交通费等）。

(3)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国内工资：应包括工人的标准工资、附加工资、伙食补贴、粮价补贴等。标准工资等级，建筑安装工人平均采用 4.5 级；附加工资及工资性津贴，可按派出国工人单位的实际开支标准计算。

2) 动员费：国内集训探亲期工资，按国内工资标准计算。集训期可按每人两个月计算，探亲假按一个月计算，探亲集训期间开支的国内差旅费和学习费用，一律在间接费内开支。

3) 制装费：按财政部、外交部 (92) 财外字第 1100 号文规定计算。现行标准是：党和国家领导人：1100 元/人；正、副部长级：900 元/人；其他人员：700 元/人。

4) 国内管理费：这项费用是指施工单位的总公司及分公司的上级管理费用，按 (82) 外经贸字第 107 号文规定按 10 元/人月计算。

5) 国际差旅费：指开工出国、完工回国及中间回国（出）国所开支的国际旅差费，包括飞机票费、临时住宿费、其他交通费、公杂费等。这项费用可按实际标准计算。

国外零用费，按财政部、外交部 (92) 财外字 1100 号文规定：15d 内每人每次发给 30 美元，超过 15d，从第 16d 起每人每天发给 2 美元。

6) 伙食费、住宿费：按财政部、外交部 (92) 财外字 1100 号文规定执行；如按 (77) 外经五字第 940 号文规定的食品数量，以当地价格计算，每人每月实物

标准为：大米 10kg，面粉 10kg，鱼、肉、蛋类 7.5kg，油 1kg，蔬菜 15kg。调料、燃料按上列金额 30% 计算。

住宿费按具体情况计算。

7) 夜餐补贴和奖金：如工程进行三班作业，对夜班工人必须给与适当补贴，工人奖金，原则上应在超额完成任务的前提下发给，其费用可以超额节余的资金项内支出，但根据当前国内奖金发放具体情况，还应在人工费内计算一部分。按外经部 (81) 外经请示四字第 033 号文规定每人每年 200 元计算，如有新规定，按规定执行。

8) 其他费：根据外经部 (82) 外经贸字第 107 号文规定，劳保用品 10 元/人月，医药费 4 元/人月，餐具费 4 元/人月，个人所得税、公杂费按各国具体规定计算，人身保险费 18 元/人月，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2. 工人施工年限 指工人参加该工程施工的平均年限。可按投标时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表确定，一般工人施工平均年限约为专业施工工期的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三计算。

3. 年工作日 工人的年工作日，指一个工人在一年内纯工作天数。一般情况下，可按年日历天数扣除非工作天数计算，即扣除星期天、法定假日、病伤假日、气候影响等因素造成停工。

承包工程项目，可在投标作价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一般情况下，不应低于 300 工作日，以降低人工费单价，提高投标竞争能力。

$$\text{综合工日单价} = \frac{\text{一名出国工人出} \div \text{工人参加} \div \text{年工作日}}{\text{国期间全部费用} \div \text{工作年限}}$$

二、当地雇用工人人工费计算

当地工人不仅是指具有当地国籍的工人，还包括外籍工人。工人工资一般包括：

1. 日标准工资（国外一般以小时为单位）。
2. 带薪年假。
3. 夜间、冬雨季施工，按规定应加的工资。
4. 带薪休假工资。
5. 按规定应由承包商支付的福利费用、所得税和保险费用。
6. 工人使用六个月后所发生的解雇费用。
7. 工人必要的交通费。

具体计算，将因承包工程所在国家和地区不同，标书中业主要求不同而有所区别。

一般报价可直接按工程所在地区工人的工种日工资或每小时工资为准，取其平均工资为计算依据。

第七节 报价书施工机械费的计算

一般施工机械使用费有二种计算方法：一种是按施工机械台班成本组成计算施工机械使用费，一般可分为基本折旧费、运杂费、安装拆卸费、修理维护费、动力消耗费等五项，关于机上人工费可列入工程人工费内，在此不再计算。另一种是施工机械台班定额计价法，此种方法是根据工程量和定额首先计算出台班量，再根据工程所在国的材料价格、机械台班定额计算出台班费，最后计算出机械台班使用费。

一、按机械台班成本组成计算

1. 基本折旧费

新设备基本折旧费 = (机械总值 - 余值) × 折旧率

国内运去的机械折旧率 = $\frac{\text{国内原价} + \text{国内外运杂费} + \text{国际运保费}}{60 \text{ 个月}} \times \text{实际使用月数}$

上述公式中，折旧率国外一般均按 5 年计算（即 60 个月），不是以使用寿命计算，而是以经济寿命计算，也可按国内机械台班定额中折旧费乘系数 3（即 $15/5=3$ ），但必须注意，凡施工期仅 1~2 年的工程，不应将所有施工机械费用全部按报废处理，如果全部按报废处理，其后果必然是加大了工程报价而难中标。

关于余值（残值）的问题，应视每一机械的情况不同分别计算，但考虑价值并不太大（约占设备价 5% 左右），在无资料情况下，也可将此数忽略不计。

国内运杂费可按设备原价 5%~8% 计算。海运一般均由我国远洋海运局负责承包海运，可按我国远洋海运价计算。

国际运保费计算，可按下列公式：

采用 FOB 价：海运保险费 = 货价 × 1.0635 × 2.924%

采用 C&F 价：海运保险费 = 货价 × 1.0035 × 2.924%

其中 1.0635、1.0035 为运杂费系数，2.924% 为保险费定额。

2. 安装拆卸费 国内工程以施工机械每一台班摊销多少安装拆卸费计算，而国际承包工程所使用的机械设备按施工进度安排，需要安装和拆卸的机械次数，逐项进行计算，一般每次安装拆卸费按设备原价 2%~3% 计算。

3. 运杂费 指施工机械由厂家（或工地）运至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国内外一切运杂费，国内运杂费可根据提出施工机械的数量清单、原价，按施工机械原价 5%~8% 计算国内运杂费，如果提不出施工机械清单、原价，可按承包工程费的 1%~2% 计算施工机械国内运杂费。

海运费及保险费均可按远洋海运局规定的海运运价及保险费费率计算。

国外运杂费可根据工程所在国规定的运杂费率计算。最终计算出施工机械全

程全部运杂费用。

4. 修理维护费 包括修理费、替换设备及工具附件费, 润滑及擦拭材料以及辅助设施费等项内容, 这些费用的发生与机械运转时间有密切关系。一般可按国内定额中所列, 一次大修费用的 $1/3$ 计算。当基本折旧费已按 5 年考虑时, 可以不计修理费, 经常维护费虽有发生, 但价值较小也忽略不计。

5. 动力、燃料消耗费

动力、燃料消耗 = 消耗量 $\times$ 动力、燃料预算价

消耗量可按国内现行定额计算。

6. 国外租赁施工机械台班费 可按掌握当地施工机械台班租赁费计算。

即

$$F = \sum G_a \times E_a$$

式中 F ——施工机械台班总费用;

G_a ——各种机械台班数量;

E_a ——各种机械租赁的台班费用。

二、按机械台班定额计价方法计算

这种方法根据承包的工程量, 按国内定额国外价格计算出机械台班使用费, 然后再乘以 $3 \sim 3.6$ 的系数即是全工程的机械台班使用费。所以要乘 $3 \sim 3.6$ 的系数, 是因为国外折旧率一般为 5 年计算, 我国国内机械折旧率一般为 $15 \sim 18$ 年 (故 $15/5 \sim 18/5 = 3 \sim 3.6$)。但必须注意, 凡施工期仅 $1 \sim 2$ 年的工程, 不应将所有施工机械费用全部报废处理, 用这种处理方法, 其后果必然是加大了工程报价而难中标。

也可根据国际惯例, 提出主要机械明细表、价格、总价, 作为其他费用中的施工机械购置费, 然后再根据承包工程量、国内定额、国外价格计算出台班费和全部施工机械使用费。再把施工机械购置费和按定额计算出的全部施工机械使用费相加, 即是总体全部承包工程的施工机械使用费。

第八节 报价书中其他费用的计算

国外承包工程其他各项费用应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费用、保险费用、税金、保函手续费、业务费、工程辅助设施费、临时设施工程费、施工机械费、贷款利息、间接费、利润、意外费用、勘察设计费、物价上涨调整费。

以上各项费用按照国际上习惯做法都应摊入各工程单价中, 不单独列项, 但在计算国内价格时, 为做到心中有数, 都要逐项算出, 作为第二项费用汇总待摊销。其计算方法分述如下:

一、投标费

1. 购置招标文件费 招标文件是有价供应的, 而且定价不一, 编制标价时已

发生，可据实计算。

2. 投标期间差旅费 对国外工程进行投标，必需派人到国外现场进行调查研究，搜集资料而开支的车船机票费、制装费、住宿费、津贴、公杂费等，均列入本项，还须包括国内有关厂家、工地、运输部门进行调查及准备出国等所发生的费用。

以上在标书编制阶段，大部分已经发生，可以根据实际和计划数列入。

3. 编制标书费 收到招标书后，即要组织设计、施工、预算、翻译、复制办公、电报电话、资料购置、准备参考资料、咨询、出版等费用，均列入本项。

4. 礼品费 其费用可按实际发生计入，一般控制在工程费用的 1%~3%。

二、保险费

1. 工程保险 指工程建设和维护保养期间，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物质损失得到赔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般将工程保险分为建筑工程险和安装工程险。根据工程性质和资金分配的大小投保其中一项。

建筑工程保险可按工程总额 2‰~4‰ 计算，安装工程保险按 3‰~5‰，财产保险加保机器损坏险可按财产值 2‰~3‰ 计算。保险费幅度视工程具体情况，如当地地震频繁，靠近森林容易失火，地势低洼，易受洪水侵袭等则可按较高费率计算。如动乱较多还可以加成，加成系数一般为 1.1~1.2。

工程保险费 = 总标价 × 保险费率 × 加成系数

2. 施工机械保险 对施工机械的保险，因产权属于承包商，招标书一般不会明确提出对施工机械的保险条款。因此，可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如果工程机械精密先进、价格昂贵，可以考虑投保。道路狭窄，容易翻车事故，则汽车也可投保。施工机械保险率按设备价的 0.4% 费率计算。一般情况下可以不必投保。

3. 工程和设备缺陷索赔保险 工程移交给业主以后，业主为防止工程和设备因质量发生事故造成损失，一般在标书中就规定了明确的期限和金额，要求承包商进行保险，以保护其利益，如按中国规定年费率为 0.15%~2.5%，也有一些业主要求承包商通过他指定的银行出具维修保函的方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方式不同，目的一致，可按标书的要求处理。

4. 人身意外保险 人身保险内容很多，如人寿险、疾病险、人身意外险等。在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中，可仅投入身意外险，如某些国家有地方病流行时，也可保疾病险。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人身意外险的投保金额，一般可按年 2 万元人民币投保，此数也即是赔偿的最高额，费率每人每年 1%。

人身意外险 = 施工年平均人数 × 施工年限 × 2 万元 × 1%

当地工人我国保险，可按当地保险规定计算。部分国家已将保险费计入人工的工资中，则不再计算。

5. 第三者责任险 指在进行工程建设和执行合同所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和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为免除赔偿责任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在招标文件中均规定了承包商必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及投保最低金额，有的标书规定不得少于合同的总价的1%，有的则列出具体金额。按我国保险公司规定费率为0.25%~0.35%之间。

上述我们介绍的五类保险费中，(1)、(4)、(5)项是非保不可的，(2)、(3)两项视工程具体情况而定，不强求必需保险。

三、税金

国外承包工程可能发生以下几种税金，分别如下：(1) 合同税、(2) 所得税、(3) 销售税、(4) 产业税、(5) 社会福利税、(6) 社会安全税、(7) 养路及车辆牌照税、(8) 地方政府开征的特种税、(9) 其他税。此外关税、转口税、过境税等可列入设备材料价格内。

关于税收，有些国家规定，可以对承包者一律免征税收，这样手续简化，也可保证承包商的利益，但必须在合同中详细注明并经有关方面认可。国外的税收制度十分复杂，只有依靠当地专业人员才能弄清，所以还是争取免税为宜。

四、保函手续费

承包工程须出具的保函，一般有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其主要内容为：

1. 投标保函 指随投标书出具的投标保函。银行担保承包商不撤标，并在中标后按标书规定签订合同。保证金一般为投标总价的0.1%，并加上实耗的邮电费。如有需咨询证明者，银行再收100元，期限随工程规模和业主要求不同，一般为3~6个月。

2. 履约保函 指中标签订承包合同后，随合同出具的履约保函（出具履约保函后，投标保函即撤销）。履约保证金为保函金额的0.5%~1.5%，一般为0.8%（保函金额可按合同总价的80%计算）。

履约保函一般定期调整，调整期为一年一次，下一年的保函金额可扣除已完工程的费用，随工程变化而变化。手续费国内银行可用人民币支付，国外代理行收取外币，并加付垫付外汇利息。

3. 预付款保函 指签订合同并出具履约保函以后，根据标书的条款，业主可付合同总价10%~15%左右的外币和当地货币作为预付款，但承包商必须出具保函，业主才能予以支付。

五、业务费

1. 业主工程师费 业主工程师费用，主要指承包者为业主工程师在现场工作和生活创造条件所支付的费用。如业主工程师及家属的办公居住房屋，测试仪表、交通车辆、以及相应的办公用具、供电、供水、供热、通讯、空调等设施。具体内容，有的标书中有明确规定，如果标书未作规定，也要了解业主要求估列

费用。

2. 代理人佣金 承包商通过中间商, 办理各项承包手续; 协助收集资料, 通报消息, 甚至摸清业主及其他承包商的标底, 疏通环节等, 在工程中标后应支付代理人佣金。代理人佣金, 一般是工程中标后, 按工程造价的 $1\% \sim 3\%$ 提取, 金额多少与他所起作用成正比, 与造价大小成反比, 也有由承包者与代理人协商以一笔整数包干, 如未能中标承包者可不支付。

3. 国内营业费 这是上级对外工程公司的收费项目, 他们为承包工程花费的人力物力, 在施工期拨出部分基金购置施工机械, 在各地设置联络处或分公司, 以及有些工程未能中标所花的费用需在中标工程中分摊等。

一般上缴公司的营业费如下: 承包合同总投资范围 100 万元以下工程业务费率 6% ; $101 \sim 400$ 万元工程 5% ; $401 \sim 1000$ 万元工程 4% ; 1400 万元以上工程另定; 劳务合作及技术服务费 4% 。

4. 法律顾问金 法律顾问聘金的标准, 一般为固定的月金, 但遇有重大纠纷或复杂争论发生时, 还必须再增加酬金。

5. 国外人员培训费 即承包者接受国外派来人员的实习费, 其费用内容和费用标准可按合同规定计列; 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往返两国间的旅费和在接受方国境内的旅费 (包括旅途食宿费等)。

(2) 生活费: 包括食宿、零用、服装、医疗、邮电和市内交通费等, 必要时还要考虑修缮或修建招待所的费用。

(3) 培训费: 接受方进行培训的工资、办公费、培训时所消耗的原料材料, 辅助材料、设备折旧费、劳保费、教材文具费等。

(4) 翻译人员服务费。

(5) 招待费: 包括文体活动费、参观游览、便餐、烟茶费等。

六、工程辅助设施费

1. 工程移交前的维护修理费 一般可按工程费用的 $1\% \sim 2\%$ 计列。

2. 竣工整理费 竣工整理费用可参考国内工程指标, 可按第一部分工程标价的 0.2% 计算。也可按房屋 (厂房) 体积计算垃圾工程量指标, 其指标如下:

(1) 工业建筑物 $0.012\text{t}/\text{m}^3$ 。

(2) 民用建筑物 $0.016\text{t}/\text{m}^3$ 。

运输距离和运输费用按当地规定计算, 如未收集到资料, 可按每吨垃圾运费 $5 \sim 6$ 元/t 计算。另一种计算方法: 根据某一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乘以施工渣土垃圾外运单价。其外运单价如下: 工业建筑 0.4 元/ m^2 ; 民用建筑 0.2 元/ m^2 。

3. 试运转费 内容包括原料、燃料、油料、动力的消耗费用, 及低值易耗品、其他物品费用的开支。可参照国内工程现行招标, 按国外人工、材料价差调整后计列。一般为工程费用的 $0.4\% \sim 0.8\%$ 。

七、临时设施工程费（应单独列项）

一般国外工程临时设施费为总工程造价的 $1\% \sim 2\%$ 。

计算临时设施费应考虑下列因素：

1. 应以提高施工机械化程度为宜，机械也要配套，小而精。
2. 出国施工工人数应考虑一专多能为主，不应分工过细，否则人数过多，达不到压低标价的目的。
3. 宿舍的标准和面积指标必须加大，要符合当地规定的水平，每个房间只能住二人，且必须有卫生间洗脸间，经计算每个工人的住房面积应在 12m^2 以上，当然发展中国家标准要低一些。

4. 临建的造价应多作一些比较，租房或买房或自行建造，从现有掌握资料分析，可能是先买房后卖房的方案较为合算，在做报价时应将加收费用事先扣除。但也可以考虑租用活动房屋的方案。

5. 临建费用应包括风、水管路、动力照明、通讯线路、辅助生产用房、仓库、生活建筑、上下水道、平整场地等项目。费用计算中应考虑拆除费。是否计算回收，应按工程实际情况而定。

八、施工机械费

这里所讲施工机械费是指招标书中允许为完成承包工程必须购置新的施工机械。待施工完毕后，其残值如何处理，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九、贷款利息

对外承包工程合同签订后，在开工前，国外业主预付的款项一般为合同总价的 $10\% \sim 15\%$ ，往往不能满足要求，承包者要向国内外银行贷款。

贷款利息，必须根据中国银行规定的年息计算，人民币贷款支付人民币。外汇贷款，由于中国银行的外汇贷款利息，是随国际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动浮动，因此，外汇利率较高，目前一般达 $8\% \sim 15\%$ 复利，半年结算一次用外币支付。但第三世界友好国家，也可降低利息，有的可降到 5.5% ，还款日期还可延长。承包者必须精打细算，争取少贷或不贷。

如果中国与国外施工单位合营施工，贷款应分别计算，因为相对来说中国银行比国外银行贷款利率要低一些。一般短期贷款，国外利率有时高达 $15\% \sim 20\%$ ，随着经济状况的自由浮动。世界银行对第三世界贷款比较优惠，利率有的仅为 $3\% \sim 5\%$ 。

贷款的数量和期限，与工程进度工程量、劳动力的来源和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很难提出一个额度。但可考虑如下一些情况：

1. 尽可能增加在国内采购的设备材料及工资等开支的比重，用国内贷款解决，以减少外汇支出。
2. 安排好国外采购及工资，均匀借贷，少付利息。

3. 借贷的金额随工程进度而异, 开工前借支较多, 但随着工程的推进, 业主付给工程款愈来愈多, 借支比重不断下降, 承包者应争取及时尽早停止并归还贷款。

十、间接费

间接费计算的项目和内容有: 工作人员工资、业务经营费、办公费、差旅费、文教宣传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安全技术措施费、检验试验费、其他费用。国外工程间接费应取多少还没有经验, 但国外工程间接费应考虑以下几个问题:

1. 由于国外工程造价要比国内高 1.5~2 倍, 所以间接费的总值虽比国内大, 但百分比应比国内小。
2. 机械化程度越高, 管理费用就下降, 反之管理费用就会随之升高。
3. 分析国外的资料, 得出间接费用标准, 一般情况下建筑安装一起承包施工, 其间接费可按建筑安装工程费 8%~10% 考虑。承包土建工程则间接费可提高至 10%~12%。

间接费的计算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计算, 不应以百分比计算, 报价书中应附有按项目内容的详细计算书, 按摊销办法分到单项工程中去。

十一、利润

根据以往工程的经验, 利润率可在合同价的 2%~5% 之间考虑。但要注意, 如果国外当地政府规定利润必须交纳所得税, 则在计算利润时一定要加入。

十二、意外费用

国外的意外费用即是预备费, 一般可根据报价深度、准确度来考虑, 可按标价的 5%~8% 计列。

十三、勘察设计费

目前国际设计收费率为工程造价的 8%~10%。我国对外承包工程设计收费可按 4~6% 考虑。设计收费还可以按工时计算, 费用包括工资社会福利、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国外费用等, 通过核算, 提出设计院各种不同职务, 如设计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技术员、制图员、描图员的费用, 与业主订立合同, 按合同确认的费用标准与投入的工时, 按月结算。这种收费办法在国外广泛应用于总体规划、可行性研究、工程监理、技术支援以及施工详图等项目。

十四、物价上涨调整系数

物价上涨费的大小, 根据承包地区历年的价格指数, 或按政府公布指数, 结合国际市场动态和承包工程期限的长短, 分类作出预测估算。

标书物价上涨费用可按式进行估算:

$$M = \sum_{i=1}^n (1 + R)^i - d$$

式中 M ——物价上涨费用;

第五章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第一节 概 述

一、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承包合同指发包方（业主）和承包方（承包商）为完成指定的建设项目的实施，明确相互权力与义务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它有如下特点：

1. 合同标的物的特殊性 施工合同的标的物“建筑产品”具有固定性的特点，由此便决定了施工生产的流动性；建筑产品大都结构复杂，其施工具单件性；建筑产品体积庞大，消耗资源多，投资大，同时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大，不确定因素多。这些决定了施工合同标的物有异于其他经济合同标的物。

2. 合同执行周期长 施工合同执行周期长是由建筑物形体庞大、施工周期长决定的。在长时间内，如何保证及时实现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是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中始终应注意的问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要加强项目施工合同全过程的管理，防止因建设周期长而造成资料散失。

3. 合同内容多 由于工程项目经济法律关系的多元性，及工程项目单件性所决定的每个工程项目的特殊性和建设项目受到多方面、多条件制约和影响，都要相应地反映在施工合同中。因此，施工合同除了工作范围、工期、质量、造价等一般条款外，还应有特殊条款，内容涉及保险、税收、文物、专利等。因此，在签订施工合同时，一定要全面考虑多种关系和因素，任何疏忽，都可能造成合同履行失败。

4. 合同涉及面广 主要表现在施工合同在签订和实施过程中会涉及多方面关系，如建设单位可能派有代表或雇请咨询机构人员管理。承包方则牵涉到分包方、材料供应单位、构配件加工和设备生产厂家以及银行、保险公司等。尤其是在大型工程项目中，涉及的分包单位、厂商（包括国外供应商）多家复杂的关系，因此在合同管理中必须注意到施工合同涉及面广的特点。

5. 合同风险大 由于施工合同上述特点以及金融大、竞争激烈等因素，构成和加剧了施工合同的风险性。因此，在签订合同中慎重分析研究多种风险因素和避免承担风险条款，对己方在合同执行中居于有利地位十分重要。

二、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指一国的承包商与他国业主之间为确定建设项目承发包关系，而订立的双方

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工程承包合同的基本内容：

1. 合同的标的 包括工作（工程项目）的范围、数量和质量。
2. 为完成（实现）这个标的所规定的时间（对于工程项目来说就是工期）。
3. 完成标的所须支付的货币总额，以及交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4. 为完成标的，签约双方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和可享有的权利。
5. 为了确保合同能够顺利、完善地实施，合同中对签约各方所规定的保证性条款。
6. 合同规定的惩罚性条款，这是为了对合同某一方违约行为的惩罚。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书

投标书是承包商按照业主公开招标中规定的格式提交的总价认可书，也是承包商按照其确定的价格和要求条件实施工程或服务的保证契约，亦称为总标单。其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工作量、工作范围及总报价等。

二、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是契约的一种形式，通常比较简明，主要作为确定签约各方应承担义务和拥有权利的文件。协议书正文中只写明合同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承包人愿意遵照执行即可。协议书格式必须先由投标人填写，待其中标后，业主再行签字。

三、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是由业主认可的银行保证承包人将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函中的保证金额一般按合同总额一定百分比计算，具体额度各国规定有所不同。

四、特别说明书（特别条款）

特别说明书是合同中最关键的文件。通常由各种具体条款组成，其中既有适用的行政条款和通用要求条例的内容，又有超出行政管理条款及通用条例范围的特别条款，它规定了待施项目的实施条件。常见的特别说明书有两种：一种适用于土木工程；另一种适用于楼房工程。

五、施工技术规范 and 图纸

六、附录及双方会谈纪要

上述所有内容，都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列出，作为合同的法定必备内容。任何一种文件的缺少都将对合同签订带来不良影响。

第三节 国际通用合同的一般条款与专用条款

在国际工程承包活动中,合同签订是按照一定标准格式进行的,也就是说合同是依照国际工程承包中长期形成的标准合同格式签订。目前在国际上最为通行的合同条件是由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所颁布的《土木工程施工(国际通用)合同条件》,又称为《FIDIC 条件》。

以下附录的是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土木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条件》、《设计—建造与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电气与机电合同条件(包括安装)》。

一、(FIDIC) 合同一般条件

FIDIC 条件的一般条件基本上已经标准化、规范化了,在多数国家中适用于任何工程,国际工程承包商为了获得中标机会和在国际工程承包中避免风险、获取利润,必须具备有关知识,并在投标时承认并且愿接受本条件的所有规定。如果承包商中标,他和业主在草拟合同文本时就使用这些条件,而不再另行起草。现将 FIDIC 条件内容简要说明如下:

1. 合同序文 合同的序文主要包括合同当事人各方的名称、法定地址及定义和解释部分。

2. 合同的宗旨 合同的宗旨主要用以说明工程项目根据什么设计文件进行实施,各项施工技术规范 and 指标,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种类、质量要求、材料及物资的供应条件等。实质上这是确定承包商应该承担并完成的工作范围,是与合同条款和条件密切相关的。合同的宗旨就决定了合同其他条件与条款对工程影响的程度。

3. 合同各方的职责 这一部分内容主要是规定业主与承包商应承担的义务和职责范围。详细规定了由于一方未能依照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认真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承担办法。

4. 合同价条款和支付条款 这是合同中最重要条款之一,它直接决定了承包商的获利水平和避免货币及支付风险的程度,因此在合同中单独以专款列出。

(1) 合同总价及单项价格 除了用阿拉伯数字标明外,还必须用外文大写加以说明。

(2) 计价货币 合同中必须写明计价货币的种类及在两种货币以上支付时,各种货币的比例及汇率如何决定。

(3) 支付期和支付地点 一般是由业主在工程师签发结算单之日起的 15、18 或 30d 以内,汇给承包商的法定地址或承包商的授权办事机构,办完支付手续。

(4) 延期付款加利息 若业主不按规定期限付款,则应按项目所在国中央银行的放款利率计息。

(5) 预付款 在开工前,业主应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 10%~15% 的价款,以便承包商能够购买机械、设备和材料,在现场设置办公及生活设施等。

(6) 结算 包括中间结算和最终结算。一般工程每月结算一次,业主也每月支付一次。同时,承包商在维修证书签发之日起数日内,向工程师提交最终结算单,工程师收到最终决算单后,在一定期限内签发最终结算证书,而业主就应在最终结算证书签发之日起 30d 内付清欠款。

5. 开工与工期 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最关键的一点是业主要求在一定期限内完成工程的施工,这就需要明确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工程准备期,通常为合同签约之日起 3 个月到半年。而工期是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建成为止的全部时间,是工程承包合同主要内容之一,对合同双方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承包商若在给定工期限限制内不能完工,根据合同规定,就要给业主承付违约误期罚款及其他惩罚。因此,在签订合同时,业主与承包商都必须对工期的确定十分慎重,在最优工期的基础上确定合理工期,从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6. 保险条款 国际工程承包中不仅合同当事人各方有风险,而且对相邻或进入项目工地的第三方及社会财产也有风险。因此,按照国际惯例和国际通用合同条件的规定,承包商必须对工程进行保险,保险的目的在于处理特定危险意外事件发生,保险的作用主要用以补偿损失。同时合同条件中还规定,若有一方未能提供保险单和保险费收据,则另一方可自行投保,并将其支付的保险费转给过失一方。

7. 维修及验收条款 工程竣工后可以按照验收条款内容组织验收,由合同双方指定有权威的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来确定验收方式、方法和验收时间及验收依据。即按照合同双方哪一国家标准或是按照国际标准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缺陷等必须在维修期内返工、修补,直至工程师满意为止。

8. 保证条款 保证条款指合同双方为确保合同的认真履行,共同协商而采取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在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其义务时,必须付给另一方一定数额的书面保证条款。在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中,对承包商所要求的保证主要有履约保证、还款保证(预付款保证)、维修保证等三种。

9. 税金条款 在国际工程承包中,由于每个合同所涉及的业主、承包商的国别、地区不同,因而承包商被要求支付的税金种类、课税办法与税率就不尽相同。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中涉及的主要税种有合同税、所得税、社会福利税、社会保险税、养路及车辆执照税、地方政府特种税、关税等等。因此,在签订合同时,签约各方要对纳税的范围、内容、税率和计算方式明确规定。

10. 违约的索赔条款 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如不按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履行自

己的责任和义务，就构成了违约。在承包发生违约行为后，业主有权以书面行式解除合同、占有工地和工程；业主有权没收承包商的履约保证金；有权另雇承包商，也可自行完成工程等。当业主发生违约行为时，承包商有权以书面形式解除与业主的合同；承包商有权要求业主支付在合同解除日前已进行的全部款项；有权要求业主赔偿损失等。

另外，在工程进行中，承包商为了保持自身的合理利润，可以根据合同条件中规定的有关条款及当地法律向业主提出索赔。

11. 不可抗力条款 这是指在发生了如战争、地震、火灾、水灾、传染病流行等一切非人力所能控制的危险或意外事件时，承包商可以免除对业主承担的履约义务。这里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事先难以合理预计和避免的人为或自然力所产生的环境或事变。而一旦发生不可抗力，承包商可以用解除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方式来处理，并有权要求业主对特殊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支付赔偿金。

12. 仲裁条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签约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和纠纷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因而在合同中必须规定解决纠纷和争议的仲裁条款。仲裁条款是双方当事人愿意把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和纠纷交付仲裁的一种协议，是仲裁机构和仲裁人受理争议案件的依据。合同仲裁条款内容一般包括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程序和仲裁效力等内容。仲裁条款订得适当与否，直接关系到争议能否得到合理处理，影响到签约双方的切身利益。因此，仲裁条款应当尽量订得具体明确。

13. 终止条款 根据这一条款规定，合同终止可以在某些事件（如不可抗力作用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发生时，或破产及实质性违约行为发生时等。

14. 其他条款 包括：合同文本和合同语言的确定；合同适用法律、法规；工程变更处理；通知；合同签字时间、地点及合同生效日期等。

二、(FIDIC) 合同的专用条件

国际通用合同专用条款，也是各种土木工程的基本合同条件，是根据每一合同工程具体情况，结合各种现行法规而对通用条件的补充和修订。专用条件是专门用以签订具体合同的，其中一些条款是为使用者拟定的提纲领性文字，使其可以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加以取舍；还有一部分是由项目涉及的国家、施工条件及其他因素填写而成的，如“本合同标准语言为“(××)”、“合同应遵守的法律为(××国法律)”等。相对于通用条件来说，专用条件的内容要少得多，但由于其中所有内容都是根据项目施工实际需要来拟定的，因而又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承包商在拟订时要特别加以注意。为了明确起见，专用条件条款采取与通用条件条款相同的序号，两者相互连接，共同构成了总的合同条款，规定和制约着双方的权力和义务关系。

第四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谈判与订立

在招标投标竞争结束后，明确了中标者，接下来就是业主与中标承包商进行合同会谈和签订。此时，由于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业主与承包商对合同条款都已十分明确，因而没有必要逐条逐款谈判，这时双方的焦点主要集中在合同的重要条款和招标文件中尚未阐明的条款上，因此，业主与承包商都会在谈判过程中签订进一步于己有利的优惠条件。合同一经签订，没有特殊情况是难以变更的，因而双方的谈判技巧和方式、订立合同的具体条款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合同执行的难易程度和双方最终目的实现。基于这种现实情况，合同谈判与订立在国际工程承包活动中处于一种特别重要的地位。

一、合同的谈判

1. 合同谈判准备 合同谈判对业主和承包商都是十分重要的一环，谈判结果直接关系到合同条款的订立是否于己方有利。因此，在合同正式谈判开始前，中标承包商要深入细致地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资料准备等，为合同谈判成功奠定坚实的基础。

(1) 合同谈判的思想准备。谈判前，中标承包商必须对以下几个问题充分准备：

1) 谈判目标：谈判时首先要确定己方的目标，同时也要摸清对方的谈判目标，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准备并相应地采取一定的谈判方式和谈判策略。

2) 确立谈判的基本原则：在谈判前，应首先确定在谈判中哪些问题是必须坚持的，哪些是可以做出一定让步，以及让步的程度。应以“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符合国际惯例”去争取于己有利的合同条款。

3) 摸清对方的谈判意图：摸清对方的谈判意图，主要是摸清对方的诚意和动机，这对谈判成功与否同样很重要。

(2) 合同谈判的组织准备 中标承包商在谈判前必须组织一个精明强干、经验丰富的谈判班子具体进行谈判准备和谈判工作。谈判班子的专业结构、基本素质和业务能力对谈判结果有着重要影响。一个合格的谈判小组应由技术人员、财务人员、法律人员、翻译以及懂业务并具有外事谈判经验的领导干部组成。挑选好主谈人、主谈人一定要思路清晰、熟悉谈判内容、有丰富的外事经验和谈判技巧，遇到意外情况时，能冷静分析妥善处理。

(3) 合同谈判中的资料准备

1) 准备并熟悉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件、技术要求等文件；报价书中报价、投标致函、施工方案以及向业主提出的建议等资料。

2) 准备好业主索取的资料以及可能回答业主提问的资料论据。

3) 准备好足够的宣传本公司实力(成绩、经验、工作能力和资信程度等)的各种资料,使业主确信承包商有完成工作的能力。

(4) 谈判方案的准备 具体会谈开始前,要仔细研究分析有关合同谈判的各种文件资料,拟定好谈判提纲,作出几个不同的谈判方案,谈判时就可通过协商选择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最佳方案。

(5) 会议具体事务的安排 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 1) 谈判时机的选择。
- 2) 谈判地点的选择。
- 3) 会谈议程的安排。

2. 谈判中应解决的主要问题。国际工程承包合同谈判中,业主与承包商需要讨论的问题概括起来有:技术方面:如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准备和施工条件等。商务方面:如价格、支付条件、货币风险的防范等。法律方面:如争端、纠纷的处理、工程所在国法令规定的优惠及限制条件、税收方面的规定等。以上三个方面涉及的主要问题有:

(1) 工作内容。中标承包商应承担的工作范围,包括施工、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工程量确定、施工人员和质量要求及其他责任义务。工作内容是制定合同价格及合同成立的前提,因而也是谈判的基础。这就要求在谈判过程中规定工作内容时要明确具体、范围清楚、责任分明。

(2) 标价 这是合同谈判中的核心问题,也是双方争取的关键。价格是受工作内容、工期及其他义务制约的,除包括单价、总价、工资和其他各项费用外,还有支付条件及支付的附带条件等内容都需要进行认真谈判。

(3) 工期 工期是合同中关键条件之一,是承包商控制工程进度,安排施工方案,合理组织施工,进而影响合同总价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违约误期罚款的唯一依据。因此,承包商在谈判过程中,要依据施工规划,在最优工期基础上,考虑各种可能的风险影响因素,与业主商定一个较为合理、双方都满意的工期,以保证工作进行顺利。

(4) 验收 验收是国际工程承包活动中一项重要工作,直接影响工期和各种工程费用,因而需要在谈判中由双方认真商定。在会谈过程中,双方需对施工过程中某一分项工程的验收(如隐蔽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作出具体规定,明确验收范围、验收时间、验收质量标准 and 验收证书的签发等具体内容。

(5) 保证 主要有各种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保险等内容。合同谈判中,在满足业主要求保证的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承包商的风险,是承包商在合同谈判中值得研究的问题。

(6) 违约责任。由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各种事件的不可预见性,为防止

合同当事人一方由于过错等原因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过错一方有义务承担损失并负担向对方赔偿的责任，这就需要双方在商签合同同时规定惩罚性条款或补救措施。这一内容关系到合同能否顺利执行、损失能否得到有效补偿，与签约双方的经济利益相关，因而在具体谈判时，双方都会争取用合同的法律效力来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

(7) 施工人员构成。在国际工程承包活动中，由于项目所在国的成文和不成文规定，承包商一般均须雇佣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当地工人，同时对于承包商可雇佣的外籍工人的国籍和数量也会有一定限制。对中标承包商来说，项目施工人员的素质、构成，直接影响到工程成本和施工效率，影响合同能否顺利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在会谈时，对项目所需的全部施工人员中，外籍工人的数量和国别限制，本国工人能否满足工程施工的技术要求，外国工人入境工作手续有什么限制，他们的收入是否须交纳所得税等问题都需商讨，使得最终能与业主达成谅解，并明确业主在这些问题中能够或应该提供的帮助。

(8) 设备和材料 设备、材料的进口入关和关税等问题，必须在谈判中明确。这里应解决的主要问题是材料、设备与施工机械的进口是否能够免除关税，若不能免税，则具体的纳税税目、税率等如何规定；是否必须使用一定数量的当地材料；本工程完结后，施工设备等能否移为其他工程所用等。

二、合同的订立

1. 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凡是合同都要经过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才能完成，国际工程承包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如下：

(1) 要约 即订约的提议，是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在国际工程承包实践中，就是由投标承包商向发包业主提出报价的建议。具体的要约过程需要做以下几项工作。

1) 建立广泛联系，获取拟建工程项目的信息。对于承包商来说，获取有关拟建工程的有效信息，是取得工程承包的首要工作。信息的来源可以是国内外各种报刊杂志、外国驻本国机构和本国驻外国机构等。但有经验的承包商都要设立专人或机构，寻找适当的代理人建立起广泛的联系，形成一个反应迅速的信息网络，从而为自己寻找最佳可行的工程项目，利用最有利时机，迅速做出反映和决策，做好基础性工作。

2) 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表明合作意愿。承包商取得拟建工程项目信息后，还需进一步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性质和一般情况，以便根据承包商自身的施工能力、目前工程任务的饱满程度以及项目的风险大小，最终决定是否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竞争。因此，承包商必须与该工程项目的业主或咨询公司及与此项目有关系的其他各方取得联系，从而了解项目的规模、资金来源、工程地点、质量要求、工期限制和付款条件等情况。对于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还必须了解投标的条件、日期、

方式、开工日期,是否需要资格预审等情况。这些都是承包商进行投标决策和报价的基本条件,必须准确掌握。若决定参加投标竞争,承包商就可用信函、电传、电话等方式向业主表明投标意向或向其他承包商表明联合的合作意愿,这就开始了要约过程。

3) 报价。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认真计算标价后,按照招标程序组织投标报价。报价前有的还必须经过资格预审才能参加投标。

承包商的投标报价及价格条件和业主拟定的合同主要条款,是直接影响承包商在合同中的责权利关系和经营目标能否实现的关键因素。因此在报价前,承包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准确掌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内容和重要事项,才能制定出工程项目合理价格的报价书。

(2) 承诺 在国际工程承包中,业主与承包商(可能有数家)进行多次议标谈判,最后完全同意承包商的报价,并达成协议。承诺是订立合同过程中使合同得以确立的决定性步骤。要约为承受方接受后,双方的权利义务就已经形成,合同宣告成立,并同时签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国际工程承包中的承诺需经如下步骤:

1) 标前谈判。开标后,业主为了达到以低价决标正式决定一家承包商来承包该工程项目,将从参加投标的所有承包商中选择 2—3 家标价最低且报价大致相同的承包商,要求他们再次报价或分别和他们进行讨价还价的谈判,这是业主在决标前迫使承包商让步的主要方法。这一过程中工作质量的好坏,对项目能否成交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因而承包商的目的应该是促成项目成交,为争取最后中标和正式签订合同创造条件。

2) 根据标前谈判结果及招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拟定书面协议。在业主与承包商进行谈判的过程中,实质上就是逐步认定了合同的基本条款。而由于国际工程承包的复杂性和合同履行的长期性,经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的条件必须拟定书面协议,以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最后形成双方一致同意的合同。

3) 签署协议。书面合同形成后,当事人各方就应及时签署予以确认。签署时应以法人的全名称和签署人的姓名和职务作为标准。

4) 鉴证和公证。书面合同会签后,多数国家还必须经过作为行政监督的鉴证和作为法律监督的公证后,合同才正式生效,具备法律认可的效力。

2. 合同订立应遵循的原则

(1) 不能违反法律的原则 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和规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及合同签订的程序,都必须符合所有涉及到的国家的法律、法令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承包商首先要详细研究和掌握业主所在国法律中有关工程承包的规定,然后根据本国法律有关向海外承包工程的规定,逐条商讨合同条款,从而保证订立的合同条款不违反任何一方的法规,使其具有法律效力并得以顺利履行。

(2) 双方自愿的原则 在国际工程承包活动中,由于业主和承包商一般对对方的资信和实力在投标前难以有实质性的了解,为防止对方不履约或违约,双方都要求对方有法人资格,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自身利益不受损害。双方法人订立合同必须是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的,不存在任何一方受有形或无形压力和威胁、不存在欺诈行为,合同没有出出现实质性错误才具备法律约束力。

(3) 公平合理、等价交换的原则 合同的订立必须体现公平合理、等价交换的原则,合同的全部内容都不能以损害任何一方的正当利益或以损害社会的公共利益和第三方的权益作为成立的条件。在订立合同中,不应接受对方强加的,使其只享有权利不承受义务或权利义务严重失衡的不合理条款,而必须以国际惯例和法律法规为武器,最终订出对等合理的权利义务条款。

(4) 以国家利益为重,一致对外的原则 在当前的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上,我国还处于起步不久的状态,所占市场份额很小。这要求我国的对外工程承包企业必须以国家整体利益为出发点,互通信息,协调一致,取长补短,团结协作,统一政策,联合对外,以增强我们总体的对外竞争能力,扩大我国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上所占的份额比重,为企业和国家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5) 争取订立于已有利的合同条款 对于承包商而言,订立合理的合同条款是降低风险、获得盈利的重要手段。因此,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应将注意力集中于关键性条款、风险性条款和各条款的实质性内容上。

1) 关于关键性条款。国际工程承包合同中关键性条款应该包括工程范围、工期、合同价、付款和计息方式、双方责任范围、工程验收、工程变更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对这些内容必须认真详细地加以分析研究,依照国际惯例和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己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能够承担责任的范围及对方必须履行的职责、义务和应提供的各种便利,使得各关键性内容在合同中都有据可查。

2) 关于风险性条款。合同中的风险性条款应按照双方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合理地规定。

A. 关于支付条款。若业主延期支付工程款,发生迟收款风险,承包商可以要求业主支付利息;若可能发生货币贬值的汇率风险,承包商可以要求在合同中规定一合理的兑换率。

B. 关于工程变更风险。若是由于业主或工程设计的原因而发生的工程变更,承包商有权要求业主承担由此而发生增加的费用。

C. 由于物价上涨和工人工资提高,承包商可以要求业主调整合同价格。

D. 由于项目所在国政府政策法律的变化引起的成本增加的风险,承包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给予补偿。

E. 关于不可抗力作用而发生的风险,承包商可以要求业主给予补偿,并可按实际情况要求中止合同的履行。

3) 关于合同实质性内容。合同一经订立,其中任何条款内容都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任何条款内容的商讨、承包商要求的权利以及业主相应承担的责任、具体各条款内容的认可等都必须要在合同正式签署前加以确定,并在合同中明文规定。

第五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

一、签约双方的责权利

1. 业主的责权利

(1) 业主应承担的职责、义务 在国际工程承包活动中,业主最重要的职责是在承包商按合同如期保质完成工程项目后,依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款项。业主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1) 提供建设用地,并按期向承包商移交施工场地。其中建设用地的一切费用,包括征购费、拆迁费、补偿费等和所有必需的手续均由业主负责解决。

2) 按合同规定向承包商提供正式图纸、施工所必须的水文地质资料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基础数据。

3) 协助承包商向本国政府申请办理承包商派来参加工程施工人员的入境签证和居住证等手续,办理承包商在施工中所需设备、机具、材料等的申报入关和完工后出境手续。

4) 派遣驻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明确其职责范围,使其有能力代表业主解决施工中的日常问题,并协调承包商与其他有关方面的关系。

5) 向承包商提供在工程施工中所需的水、电及其他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的当地资源和设施,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工程所需的一般工人并接受必要的培训。

6) 按合同规定及时验收完工的分部工程、隐蔽工程及最后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及时加以确认并接受完工的合格工程项目,支付经审核后应付的工程价款和其他款项。

(2) 业主的权利

1) 工程检查权。业主有权自己或委派驻现场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商在现场的任何作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承包商使用的机具、设备、材料的商标、型号、规格、数量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临时工程、生活设施、道路、照明、安全保卫措施、通讯、交通等进行广泛的检查。

2) 用人选择权。业主有权选择由承包商提供的项目一切人员,对认为不合适的,可要求承包商予以更换。

3) 财务支付的控制权。业主有权根据每个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及质量支付工

程款,为了其本身的经济利益,业主可能会采取各种手法拖延付款或多扣少付。这样,业主从总体上就掌握了工程中的主动权,承包商必须依据各种法律条款和其他证据据理力争,维护自己的合理利益。

(3) 业主的利益 对业主来说,最大的利益在于能够使工程早日按期、保质地竣工并交付使用,尽快发挥项目的预期效益。因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业主将会采取一切有效手段来促成这一利益的实现。业主为了获得额外的经济收入,常采用拖延付款(赚取利息或减少贷款利息支付)和以各种理由对承包商实行扣、罚款。

2. 承包商的责权利

(1) 承包商应承担的职责

1) 合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交付业主使用。具体的职责应该是: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工作范围、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组织施工;准备数量充足质量标准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和施工机具,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配备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使施工能高效地进行。

2) 遵从监理工程师指示的职责。承包商在施工活动中必须接受代表业主的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并汇报有关工程事宜,主要内容有:

- A. 申报并接受核准的月(周)施工进度计划。
- B. 测量的原始数据、图纸经审核签字批准。
- C. 汇报工程进度及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批准后执行。
- D. 上报安全措施批准执行。
- E. 月报进出场的机械数量、性能和材料的耗用量。
- F. 上报施工记录审核确认。
- G. 接受工程变更要求。

3) 对工程项目实行行政管理的职责。主要内容有:对全体施工人员的管理;对现场的管理;对工程资料的管理;对施工设备、机具的维修保养及其他行政管理。

4) 履行财务担保的有关责任。主要形式是出具保函和缴纳保险基金。

(2) 承包商应享有的合理权利 主要包括:

1) 索赔与废约权。工程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业主及其咨询工程师的工作及所提供的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图纸、标书、技术规范等难免会出现错误与遗漏乃至管理状况不佳等情况。加之工程项目实施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不可预见事件或不可抗力作用等局面,有可能给工程实施带来困难和损失,从而给承包商以大量的索赔机会。索赔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也是国际工程承包中获取较好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之一。因此,每一个承包商都应具备这方面的知识和能力,利用好每一次索赔机会以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

与索赔权并立的另一项合法权利是承包商的废约权,即当有关事件的发展已给工程的实施带来了实质性阻碍,使得工程难以为继,承包商即使通过索赔也难以弥补损失时,承包商有权依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停止履行合同。

2) 价格贴现与调值权。

A. 价格贴现权。当合同写有价格贴现条款并规定了价格贴现计算公式的不变总价合同时,若合同中标承包商的报价寄存日与合同生效日(或下达开工令)之间的间隔超过了规定的合同批准期(3个月或6个月),不论是否为可调值合同,承包商都有权要求业主给予适当的价格贴现。这里主要的依据是承包商的报价日期和合同批准日期(或下达开工合同期)。因此,报价日期必须明确写在报价单或投标书及合同中。

B. 调值权。当合同为可调值的不变总价合同并且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在符合合同规定的条件下,承包商有权要求对合同价格进行调值。调值的内容、条件和计算公式一般都在工程承包合同的特别说明书中加以明确规定。可调值的费用主要是人工费和材料两大部分。调值的处理办法一般有两种:一是由双方分摊在合同原价基础上的增加部分;二是根据政府公布的调值系数及合同中规定的计算公式,在业主可以承受的极限范围内,由业主单独承担。

贴现和调值尽管是承包商的合法权利,但是必须在签署的合同中明确规定有关的条款内容。当出现这种情况后再向业主提出,是不会被接受的,因此而造成承包商的经济损失。

3) 物资采购和人员选派权。材料费和人工费在工程造价中占了很大比重,承包商有权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物资采购和人员选派,也有权按当地劳务市场的价格雇佣廉价的工人。

4) 争议诉讼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业主与承包商之间,由于经济利益的不同,常会发生争议、纠纷,进而提请调解和仲裁,甚至发生诉讼。当承包商在纠纷中处于被动地位时,要积极准备资料,寻找证据,可以通过各种途径,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3) 承包商的利益

1) 经济方面的利益:

A. 利润。承包商在工程承包中的利润一般在 $8\% \sim 10\%$ 之间,经营管理优良者可达 $13\% \sim 15\%$ 。

B. 设备、材料和机具出口的收益。

2) 非经济方面的利益:

A. 通过国际工程承包活动,承包商在国际范围内得到锻炼,学到了先进的施工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提高自身的施工和管理水平。

B. 在国际工程承包活动中,承包商经过努力,完美地完成了工程项目,积累

了经验,争得了信誉,为今后工程承包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承包中的违约责任

国际工程承包中,违约惩罚条款主要有违约金、罚款、业主接管工程、解除合同、重新招标,直至取消资格。

1. 违约金 违约金是由当事人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但不能免除违约者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 罚款

(1) 误期罚款 延误工期,一般规定罚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

(2) 损害赔偿 当签约任何一方由于自身的错误而给对方造成损害时,应向对方赔偿损失,通常采取支付赔偿金和恢复原状两种办法。支付赔偿金的数额以直接、间接损失为限。

3. 业主接管工程 当业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怀有不良意图、不支付职工工资、拒绝改进质量低劣的工程、在约定期限内不是因不可抗力作用和甲方原因而履约不力乃至不执行合同等严重情况,导致施工进度迟缓或给业主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时,业主可发出警告书,令其限期改正或弥补。在规定期限后,承包商若未进行改进,业主就可以宣布接管工程。但这并不意味着中断合同的执行,只是由业主代替承包商实施工程的领导权,直接付给工人工资和付给供应商货款,而所有费用由承包商承担。这种接管可以一直持续到业主认可承包商解除合同的要求为止。接管的决定可以不经过法庭而由业主直接作出。

4. 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是一种双向的惩罚措施,是对承发包双方的任一违约方实施的惩罚。国际工程承包合同在执行中,由于一方不能履行合约义务,另一方依据合同的有关条款可以要求解除已生效的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同时合同也就失去其法律效力。若是承包商违约,可由业主或通过协商形式或先发出警告书等形式宣布终止合同。若是承包商要求解除合同,在业主明确答复之前还必须继续施工,直至业主宣布终止合同为止;若业主不同意,承包商也须继续施工至法庭裁决宣布终止合同为止。

5. 重新招标 这是业主对承包商严重违约行为采取的最为严厉的惩罚。这种招标的标的一般是除去承包商已完工的全部剩余工程,而费用和 risk 则由违约承包商承担。对于业主重新招标采取的有关形式、步骤等承包商均不得有任何异议。

6. 取消承包资格 这种惩罚只在承包商有诈骗行为、严重践约或严重违反有关劳动条件法规的情况下才会实施。对承包商这一后果是相当严重的,因为他将彻底失去项目所在国当前和今后的承包活动,所以承包商要千方百计避免出现这种情况。

三、合同执行中的争端和纠纷

由于国际工程承包涉及面广、内容复杂且现场情况易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又

有投资大、工期长的特点。因此，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争端和纠纷是不可避免的，但不论发生什么样的争端和纠纷，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合同双方的共同目标。为此就要求在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和解决争端的条款。

解决争端与纠纷的方法：通行的方法是首先采取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第二步就是提请仲裁机构裁决，最后的手段就是司法诉讼。仲裁和诉讼是一种法律行为，一般不要轻易采用，以免造成今后合作的困难。

四、工程验收

国际上多数工程采取两段验收方式：

1. 临时验收 在工程完工后，由承包商用挂号函通知工程师，说明工程已具备验收条件。然后由工程师确定验收日期，并通知承包商到现场参加对竣工工程的考察过程。验收结果的证明文件是验收纪要，在纪要中应写明是无保留验收、有保留验收，还是拒绝验收。若有保留和拒绝验收，还应写明需要承包商进一步完成的修缮工作和拒绝验收的理由。这种纪要在实践中可以作为责成承包商进一步完善其工作以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命令。验收纪要应于验收的最后一天之后 20d 内交承包商保存。

2. 担保期和最后验收 经业主临时接收的工程，须经过一个试验性质的质量担保期才能进行最后验收。担保期通常为一年。担保期内承包商仍对工程负责，直至工程最后验收。最后验收也要做好纪要作为验收凭证。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1. 支付依据 工程付款的依据主要是承包商完成任务的书面材料和凭单，如施工日志、工程进度报表和有关清单。

(1) 施工日志 施工日志由现场工程师或业主指定的专业人员随工程进度而确立，一经承包商接收并被工程师批准，一般不得再修改。

(2) 工程进度表 常用的有已竣工程、未竣工程和材料供应三种报表，这种报表由承包商建立，每月底前交工程师审校。

(3) 工程承包账单 为履行合同付款而制定的若干用以确认应付予承包商的净值款额有效会计文件，统称为承包账单，可以用来作为付款前的确认凭证。一般包括月明细账、年度明细账、正式部分结账单和正式结账单。

2. 付款步骤

(1) 交付由工程师审改并经双方签字的施工日志。

(2) 由工程师代表编制已实施工程的临时月明细账，经工程师审批后若无异议，即可开出付款证书。

(3) 将付款证书直接寄给指定会计，作为款项支付的凭证。

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不论是以什么形式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只要工期超过 3 个月

或6个月,承包商就有权收取相应的预付款。在签订正式合同后的一个时限内,由承包商提供金额相等的银行保函后即可支付。预付款在以后的工程付款中分批扣回。

(2) 工程进度款 随着工程施工的展开,业主根据施工日志或工程报表中确认的工程量而按月支付的工程款项就是工程进度款。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日期不付款就应计利息。同时承包商有权在得不到工程款的情况下,中止合同或提出索赔。

(3) 最终付款 最终付款结清的期限一般规定为三个月,从工程最后验收日算起。若超过了规定的期限,业主仍未向承包商付清应付款额,承包商就有权收取延期支付的利息,计息利率一般高于承包商开户银行同类存款利率一个百分点。

六、承包中的税收

1. 所得税 所得税是对纳税人每年实现和取得的收益及所得征收的税种。在国际工程承包中,通常承包商须缴纳的所得税有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1) 公司所得税 公司所得税的纳税人是公司法人,即该工程承包公司。征收范围是承包商在项目所在国的生产经营所得(工程利润)及其他方面所得。征税年度一般原则上采用历年或事业年度,以12个月为基础,不满12个月视同事业年度。公司所得税的税率各国的税法规定不同,承包商在签约时要调查清楚。

(2) 个人所得税 对国际承包商来说,纳税义务人是公司雇佣的当地和本国职工,纳税范围是职工个人的工薪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承包商必须注意的,一般各国对于个人所得税都有一个减免税额度,因此承包商对此要有准备并备好有关证明文件。此外,有些国家在个人所得税外,还征收强制性的社会保险基金,但许多国家承包商的职工在国内已缴纳了社会保险,这就要求承包商借助各种方式避免双重课税,防止不必要的税收支出。

2. 营业税 营业税的征收范围是施工的全部收入,而一旦取得营业收入就必须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的税率各国税法规定有所不同,一般应列入合同的税收条款中。

3. 关税 关税对于国际工程承包商尤为重要,因为在国际工程承包中,必然涉及到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的进口问题,关税的减免与否或税率高将直接影响承包商的报价,进而影响承包商的最终盈利水平。

一般情况,工程项目所在国会对承包商许诺在规定期限内再运出国的项目所需施工机具免征关税,否则与进入工程的组成材料和设备一样征收规定税率的永久性关税。有一些发包国为了方便报价,同意有关工程的关税可以实报实销。但很多国家则不然,承包商必须将关税因素纳入报价之中,否则就会承担不应有的

经济损失。

4. 其他税收

(1) 印花税 印花税是针对征税凭证所征收的税。主要包括营业凭证、个人凭证、财产权凭证及其他凭证。通常按照定额税率或比例税率对建立征税凭证者计征。

(2) 机动车辆税 一些国家规定对拥有交通工具(车辆)征收机动车辆税,通常按季度对机动车的轴数及总载重用累进税率计征。

(3) 附加税 一些国家规定在承包业中须向税收部门缴纳一定税额,用于行业间机构或技术指导机构的活动,征收办法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5. 减免税与合理避税

(1) 税收减免 各国政府出于不同的政策目的,会制定出一些税收优惠和减免的规定,承包商就可以利用这些规定作出合理的经营决策,使自己合法地得到减免税待遇。

(2) 税收抵补 这是在订有避免双重课税的有关国家中防止双重课税的方法。承包商在承包工程时,应首先了解本国是否与项目所在国签有避免双重课税协议以及协议中有关的原则,尤其是课税范围、免税和抵补的方法等,以及有无差别待遇,从而保护自己不承担重于本国及当地公司和个人的税负。

(3) 合法避税 指通过合法的手段,减低纳税基数和税金总额。重要的是熟悉有关国家的税法,利用其中一些合法规定,采用相应途径,达到少纳税目的。

第六节 合同的中止与终止

一、合同的中止

1. 合同中止的条件

(1) 业主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到足以使承包方有理由单方面中止合同,一般采取停止施工的替代办法。

(2) 业主不履约而影响工程建设,致使承包方不能继续施工。

2. 合同中止程序

(1) 业主中止施工程序 业主将中止以书面方式通知承包商,阐明中止理由,说明中止生效日期和应予中止的建设项目。

(2) 承包商中止施工程序 承包商以书面通业主,要求业主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履行其未履行的义务,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业主仍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承包商可再通知业主,说明他将中止施工。也有合同对某方面有立即中止的明确规定(如设计图纸严重缺陷),承包方以书面通知业主后即可停止施工。

3. 合同中止的责任

(1) 双方的义务 合同可规定中止合同所涉及的工程,在中止期内双方义务应予停止。但不影响其他工程应履行的义务。

(2) 合同中止的补偿

- 1) 在时间上应予补偿,即竣工期相应延长。
- 2) 由于竣工期延长而延长履约担保的费用,应由违约一方承担。
- 3) 由于合同中止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负赔偿责任。

二、合同的终止

1. 合同终止理由

(1) 业主终止合同

- 1) 承包商不履约,如承包商延误工期、严重质量缺陷和其他不履约行为。
- 2) 未经业主同意,转让合同。
- 3) 承包商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4) 业主为方便而终止合同。

(2) 承包商终止合同

1) 业主违约。如业主未能根据监理工程师的付款证书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应支付的工程款项;业主干涉、阻挠或拒绝任何付款证书颁发所需要的批准。

- 2) 干挠或阻碍承包商工作。
- 3) 承包商自身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3)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使双方中的一方受阻而不能履行其合同责任,或者成为不合法时,双方都勿需进一步履行合同。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业主国家的法律在合同签订后出现变动,禁止使用合同规定的某些设备等。

2. 终止合同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 1) 承包方停止施工并撤离现场,业主接受工程。
- 2) 转让同分包商、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以及业主支付欠分包商和供应商的款项。
- 3) 向业主移交图纸及有关资料。

(2) 终止合同后的支付

1) 因承包商违约而引起的合同终止,承包商无权取得尚未完成工程项目的付款,但合同终止前已圆满完成的工程项目价款,业主应予支付;承包方须赔偿业主由于合同终止而引起的工程竣工延迟和必须重新招聘承包商所遭受的损失。

- 2) 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合同终止,承包方有权获得已完工程的价款。终止合同

给双方造成的损失，按公平合理的办法处理。

3) 为方便而终止合同，业主应支付承包商已完工程价款及赔偿承包方由于合同终止而承付的费用和损失。

3. 合同终止继续有效的条款 在某些法律制度下，终止合同可解释为所有合同条款终止，其中包括当事各方可能希望继续有效的条款，诸如关于终止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条款、对已建工程的质量保证、对有缺陷的履约补救办法，以及解决争端和保密条款。当事各方最好注意确保其所希望继续有效的权利、义务和补救办法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并对当事各方有约束力。

第七节 国际工程承包常见的几种保函格式

详见表 5-1～表 5～6。

一、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表 5-1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1.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将于（递交投标书日期）提交了建设（合同工程名称）的投标书。	
2. 根据本文件，兹宣布，我行（银行名称），（国别），（注册办公地点）（以下称“银行”）向（业主名称）（以下称“业主”）立约担保（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的保证金。本保证书对银行、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加盖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3. 本保证的义务条件是：	
(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书中规定的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标书；或	
(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接到业主所发的中标通知后；	
① 未能或拒绝根据投标人须知，按要求签署协议书；或	
② 未能或拒绝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履约合同保证金。	
4. 我行保证在收到业主第一次书面要求后，即对业主支付上述款额，无须业主出具任何证明，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索款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条件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该条件。本保证书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递交标书截止日期或业主在该日期前推迟的递交标书截止日期后 天（含第 天）内有效。推迟递交标书截止日期无须通知银行。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上述日期前交到银行。	
年 月 日	
证人签字：	签字：
证人姓名：	盖章
证人地址：	

2. 选择方案 B：履约银行担保（无条件的），格式如表 5-4 所示。

表 5-4 履约银行担保书
(无条件的)

致（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鉴于（承包商名称及地址）（以下称“承包商”）按照 日签订的 号合同，承担了建设（合同名称及工程说明）（以下称“合同”）；
又鉴于在上述合同中贵方规定承包商必须提交由经认可的银行提供银行担保，金额已在合同中规定，作为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应负责任的担保；
又鉴于我方已同意为承包商开具上述银行担保；
兹特明确肯定本行为承保人，代表承包商在总数为（承保金额）（文字表示）以内向贵方负责，该项款项将按合同价支付的货币种类及比例支付。本行承担在前述（承保金额）限额以内，一俟贵方书面提出要求，即当毫不挑剔也不争执地向贵方支付任何一笔或几笔款项，贵方也不必为所要求支付的该项款项提供证明或说明根据或理由。
本行兹特放弃要求贵方在向本行提出要求之前需先向承包商索要上述债务的权利。
本行并同意不得因贵方和承包商对合同条件或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程或任何其他合同文件可能作出的改动、增添或其他修改，而以任何方式解除我方按本担保书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本行并放弃需将上述改动、增添或修改向本行通报的权利。
本担保书有效期至发出维护证书 个月后的那一天。

承保人签字盖章：
银行名称：
地址：
日期：

四、履约保函格式二

表 5-5 履约保函格式

立保证书人（承包商名称和地址）作为委托人（下称“承包商”）和（保证人、承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名称、法定资格和地址）作为保证人（下称“保证人”），兹向作为权利人的（业主名称和地址）（下称“业主”）明确承担义务，金额为（保证金额）（文字表示）。保证人及其继承人、执行人、管理人、继任人及受让人，根据本文件，共同并分别地接受约束，有责任按支付合同价的货币种类和比例，正确如数地支付上述金额。

鉴于承包商已于 年 月 日根据文件、计划、规格以及对此作出的修正，已就（合同名称）与业主签订书面协议，这些文件、计划、规格及修正，在本保证函规定范围内，提及及时作为协议的一部分，下文提到时称为合同。

因此，履行保证责任的条件是：如果承包商能迅速而忠实地履行上述合同（包括对合同的修改），则此责任即行解除作废；否则此责任应保持充分有效。一当承包商违反合同，业主也已如此宣告，而业主已按合同履行了业主应尽的责任，则保证人将立即对违约事宜进行补救，或应迅即

(1) 按合同的各项条件条款完成工作；或

(2) 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合同而从有资格的投标人中选定一份或几份投标书送交业主，经业主和保证人确定是符合要求而评标价最低标的投标人后，在业主与该投标人之间安排一份合同，并在工作进行过程中（即使按本段所安排的一或几份合同完成工程，工期也已拖延或已连续几次拖延）准备好足够资金，以支付减去合同价余额后完成工程所需的费用；但不得超过（包括保证人按所负责任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和索赔金额在内）本保证书第一段所载明的金额。本段所称“合同价余额”是指业主按合同应付给承包商的全部金额减去正当已付给承包商的金額；或

(3) 将根据合同条件业主为完成合同而要求的一笔款项付给业主，但至多不超过本保证函的担保金额。

保证人对超过本保证函规定的赔偿费以外的金额概不负责。

根据本保证函而提出的任何诉讼必须在发出维护证书之日后 30 天内提出。

除了本保证函指名的业主或其继承人、执行人、管理人、继任人或受让人以外，其他任何人或公司都不得因本保证函而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采取任何行动。

年 月 日承包商特此签字盖章，并由保证人在本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以昭信守。

保证人：
签字盖章并送交对方
当面证明人：

承包商：
签字盖章并送交对方
当面证明人：

五、预付款保函格式

表 5-6 预付款保函格式

致：（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合同名称）

先生们：

根据上述合同的合同条件 款（“动员预付贷款”）规定，（承包商名称）（以下称“承包商”）应向（业主名称）交存一份银行担保，以担保其妥善而忠实地根据上述条款履行合同，担保金额为（担保金额）（文字表示）。

上述合同的上述条款中已赋予业主向承包商根据合同索回全部或部分动员预付贷款的权利。本（银行或金融机构名称）受承包商指示，无条件并不可撤回地同意不仅作为承保人，而且作为首要责任人，一旦承包商未能履行上述条款中规定的责任，只要业主提出要求，我方即当向业主支付不超过（担保金额）（文字表示）的金额，对此我方无权提出任何反对意见，也不要求业主先向承包商索赔。

我们还同意，不得因（业主名称）和承包商之间可能对合同条件，或对按合同需实施的工程，或对任何合同文件有所改变、增加或修改而解除我们据此担保书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我们并放弃需将此种改变、增加或修正通知我方的权利。

本担保书从合同规定预付贷款之日起，至（业主名称）收回承包商偿还的同额贷款为止，具有充分效力。

签字盖章：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日期：

第八节 国际工程承包风险与防范

国际工程承包一直被建筑业认为是一项“风险事业”。由于我国参与国际工程的机会不多，缺乏防范风险的经验，造成承包工程亏损致严重经济损失的事例时有发生，因此在国际工程承包中如何防范与减少风险对我们就尤为重要。

一、国际工程承包风险

1. 政治风险

（1）主权风险 所谓主权风险，是指一个国家从本国利益出发所采取的不受任何外来法律约束的行为关系。例如两国关系紧张时，债务国可以冻结或没收债权国的资产，对政府工程项目宣布废弃合同，拒付债务。在一个政治上很不稳定的国家，特别是在一个同承包商注册母国没有外交关系的国家，这种风险是很大的。

（2）战争和内乱 这类政治风险可能导致原有建设项目的终止或毁约，或者建设现场直接遭到战争破坏，或者中断施工而使工期延长，或者因此增加工程保

护和防卫费等，给国际承包商以沉重打击。

(3) 征用风险。又称国有化风险。有些国家出于本国政治和经济的需要，直接占用或没收外国在本国的财产，或者采取间接方式没收外国资金，如禁止外国公司将利润汇回本国甚至汇出当地。

此外，由于工程所在国有关土地、税收、市场、产业发展、建设规模等具体政策发生变化所带来的风险，也属于政治风险范畴。

2. 经济风险

(1) 拖延付款。

(2) 汇率风险 一般业主都要求工程承包合同以工程所在国的货币进行计价，如果当地货币汇率下跌，不仅会使合同价款贬值，而且将直接影响到合同价款的结算和支付，有时承包商所得到的工程价款甚至还弥补不了工程的投入。此类风险发生率通常较高，尤其是在软通货地区承包工程。

由于汇率波动，也使施工过程中存在着大量的支付风险。施工过程按进度逐步投入资金、购买材料设备，每次支付可能使用不同的外汇硬通货，一旦在还款间借入货币汇率上升，或当地使用的货币汇率下降，也会使承包商蒙受损失，增加筹资成本。

(3) 外汇管制风险 在发展中国家，对承包商兑换硬通货往国外或工程方面进口用汇都实行了严格的控制措施，从而给承包商换汇带来了困难。

(4) 工程所在国缺乏外部条件 有些发展中国家经济落后，基础设施、交通、通信等外部条件都不能满足工程顺利实施。合同签订后，承包商不得不支付许多额外费用来自行改善这些外部条件，造成经济上的损失。

3. 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的内容非常广泛。例如承包商本身缺乏管理人才和管理经验；或者筹集资金能力不足、技术力量薄弱，却承揽了与自己能力不相适应的工程项目，无法按合同规定要求完成；以及一些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等。

二、风险防范

回避风险最好的方法，是承包商对于其自认为存在“致命危险”的国际工程项目不要介入，干脆放弃承包机会。

1. 抑制风险 对于存在一般风险的工程项目，承包商在决定投标时，要考虑通过采取各种措施来减少风险实现的概率和经济损失的程度。

(1) 认真考察工程所在国的宏观条件（主要内容见“国际工程投标报价”）和外部条件。

(2) 对拟投标项目的具体调查。包括业主的信誉、资金来源、监理能力和对工程的要求等；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条件，重点研究合同条件中的支付、税收、外汇和价格调整条款及各项限制性条款。

2. 签订一个于己有利的合同

(1) 增加投标报价 就是承包商通过适当增加建筑材料涨价、不可预见系数从而提高报价来对风险造成的损失进行弥补。

(2) 争取合理的合同条款 特别是支付条款, 如果当地货币属于软通货, 不稳定, 则应尽量争取较高的自由外汇支付比例, 减少因当地货币贬值所造成的损失。为减少外汇波动的影响, 最好把当地货币与自由外汇的兑换比率固定下来, 或者增列外汇保值条款, 将某种硬通货的汇率与当地货币汇率挂钩, 一旦当地货币的汇率变动超过规定幅度, 即按硬通货汇率的变动幅度作出相应调整。另外对于支付时间、币种、方式以及延期付款等, 都必须在合同中加以明确。其实这也是向业主转移一部分风险的办法。

3. 减少风险的预防措施 在工程实施阶段, 承包商必须密切注意风险发生和发展的征兆, 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例如当遇到有战争危险时, 承包商应立即终止某些材料设备的订货和运输, 做好应变准备, 甚至暂时撤离现场; 当业主多次拖延中期付款时, 承包商应放慢工程进度, 控制材料的投入量等。

三、风险转移

1. 投保的风险转移 承包商可以通过向保险公司投保, 将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虽然以交纳保险费为代价, 但保险费可以计入成本, 损失是很小的。

国际工程承包常见的保险有:

(1) 工程保险。

(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 以被保险人的法律责任为限, 只有当被保险人依法应对其受害者承担赔偿责任时, 保险公司才予办理赔款, 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金额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标准。

(3) 人身意外险 合同条件中一般都规定承包商要对其施工人员 (包括雇员和工人) 进行人身意外事故保险。保险金额按工程所在国劳工法和社会安全法确定。

(4) 机动车辆险 有些国家对于各种车辆是强制实行保险的。

(5) 货物运输险 凡属 FOB 或 C&F 价格条件下的进口合同, 货物运输均由买方负责投保。

(6) 投标保证保险和履约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保险是投标人的义务; 履约保证保险是招标人的义务, 都是在招标进行时必须办理的, 都应有保单和银行出具的保函。

(7) 社会福利保险 有些国家这是强制性的, 承包商须对本国和外籍雇员及工人投社会福利保险, 但承包商必须注意本国职工双重保险的损失。

2. 分包和转包 承包商通过工程分包和转包, 将一部分风险转移给分包商和转包商。按照国际惯例, 主合同文件中的各项合同条件对分包商、转包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同样要求他们提供履约保函、工程保险单以及扣留一定的保险金等, 使分包商和转包商分担一部分相应的风险。

第六章 中国引进工程概算的编制

第一节 引进工程概算总则

1. 经批准的引进工程基础设计概算是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筹措资金的依据，是控制施工图预算和限额设计的依据，也是考核建设项目经济合理性的依据。因此，要求编制完整和准确。

2. 引进工程的总概算应包括国外引进装置的投资和国内配套工程的投资（即配套的建筑工程、引进装置的设备、材料及安装工程），以及相应的辅助、公用、服务性、生活福利、厂外工程、其他工程费用等全部投资。

3. 引进工程国内配套部分概算，按项目所属行业概算编制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4. 引进工程概算编制中，由于在国际贸易中交货地点不同，有以下几种价格表示方法：

（1）内陆交货价 指陆地接壤国家之间，买卖双方约定交货点交接业务（如约定在铁路交货点的货价）。

（2）装运货交货价 卖方在出口国家装运港交货。

1）离岸价（Free on board） 为装运港船上交货的价格，简称 F.O.B 价。

2）离岸运输价（Cost and freight） 为包括海运费在内的交货价格，简称 C.&.F 价。

3）到岸价（Cost Insurance Freight） 为包括海运费、运输保险费在内的交货价格，简称 C.I.F 价。

第二节 引进工程建设总概算的组成

1. 封面及目次。

2. 编制说明。

3. 总概算表。

4. 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

5. 引进设备、材料及从属费用一览表。

6. 单位工程概算表。

7. 无形资产计算表。
8. 递延资产计算表。
9. 预备费计算表。
10. 建设期投资贷款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计算表。

第三节 引进工程建设总概算的内容

1. 工程建设总概算包括
 - (1) 建设投资。
 - (2)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3) 建设期贷款利息。
 - (4) 铺底流动资金。
2. 建设投资包括
 - (1) 固定资产投资。
 - (2) 无形资产投资。
 - (3) 递延资产投资。
 - (4) 预备费
 - 1) 基本预备费。
 - 2) 涨价预备费。
3.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
 - (1) 工程费。
 - (2) 固定资产其他费。
4. 无形资产投资、递延资产投资、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内容的划分
 - (1) 无形资产投资包括
 - 1)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2) 专有技术、专利及商标使用费。
 - 3) 引进专有技术、专利及其商标使用费。
 - 4) 软件从属费。
 - (2) 递延资产投资包括
 - 1) 生产人员准备费。
 - 2) 出国人员费用。
 - 3) 图书资料翻译复制费。
 - 4) 来华人员费用。
 - 5) 银行担保费。
 - (3) 固定资产其他费包括

- 1) 土地使用费。
-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3) 临时设施费。
- 4) 工程监理费。
- 5) 研究试验费。
- 6) 勘察设计费。
- 7) 引进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
- 8) 施工机械迁移费。
- 9) 联合试运行转费。
- 10) 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费。
- 11) 联合试运行转费。
- 12) 超限设备运输特殊措施费。
- 13) 供配电贴费。
- 14) 水资源费。
- 15) 工程保险费。

5. 说明

(1) 接财税字 [1999] 299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计委关于暂停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 根据计投资 [1999] 1340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时，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3) 固定资产其他费中的供电贴费按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文件计价格 [2000] 744 号《关于调整供电贴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内容，待 2001 年底国家批准的城市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基本完成以后，停止征收供电工程贴费。

第四节 引进工程概算组成

1. 引进工程概算组成内容

- (1) 硬件费。
- (2) 软件费。
- (3) 国外运输费。
- (4) 国外运输保险费。
- (5) 关税。
- (6) 增值税。
- (7) 外贸手续费。

- (8) 银行财务费。
- (9) 海关监管手续费。
- (10) 引进设备、材料国内运杂费。
- (11) 相关的其他费用。
 - 1) 外国工程技术人员来华费用。
 - 2) 设计联络、国外采购及出国培训费用。
 - 3) 引进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
 - 4) 引进项目的图样资料翻译复制费。
 - 5) 银行担保费。

2. 引进工程概算采用“引进设备材料费用一览表”，编制各种费用填入相关的栏目中，其计算结果汇入总概算固定资产投资工程费用中。“引进设备进口费用计算表”见附表 6-10。“引进设备及软件费用一览表”见附表 6-11。

3. 引进工程概算编制一般应以与外商签定的合同或报价的价款为依据。

4. 与外商签定的合同或报价内容应能满足概算编制要求，必须明确设备、备品备件、材料、专用工具、催化剂、化学品、专利、技术秘密、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运费、保险费等分项价格及设备材料的重量。

5. 引进工程合同的总价，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硬件费 包括设备、备品备件、材料、专用工具、催化剂、化学品等费用。

(2) 软件费 指专利、技术秘密、工程设计、技术服务等费用。

6. 引进工程外币部分根据合同或报价所规定的币种和金额，按合同签订日期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牌价（卖出价）计算，若有多项独立合同时，以主合同签订日期公布的牌价（卖出价）为准；若无合同，则按概算编制日期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牌价（卖出价）计算。

7. 融资租赁是引进外资的一种新形式，其各种税、费的计算和费用的划分与引进项目计算相同，融资租赁各种费用的计算采用“引进设备材料费用一览表”。

第五节 引进工程概算中硬件、软件和从属费用

成套或单机引进的有关费用计算方法，按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规定计算如下：

1. 引进硬件的外币金额，按下式折合成人民币

$$\text{硬件费（货价）} = \text{外币金额} \times \text{人民币牌价（卖出价）}$$

2. 引进软件的外币金额，按下式折合成人民币

软件费 = 外币金额 $\times$ 人民币牌价 (卖出价)

3. 从属费。

(1) 海运费

1) 海运费 = 引进设备、材料(毛重) $\times$ 运输单价

如缺乏引进设备、材料重量资料,可按海运费率计算。

海运费 = 硬件费(离岸货价) $\times$ 海运费率

平均海运费率为 6%。

2) 软件不计算国外运输费。

(2) 运输保险费 硬件部分按下式计算:

1) 海运的按 F. O. B(离岸价)价格的运输保险费

海运保险费 = 硬件费(离岸货价) $\times 1.0635 \times 0.2924\%$

2) 空运的按 F. O. B(离岸价)价格的运输保险费

空运保险费 = 硬件费(离岸货价) $\times 1.0645 \times 0.2924\%$

注:式中 1.0635、1.0645 是常数,0.2924% 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定海运和空运的运输保险费率。

(3) 到岸价(C. I. F)

到岸价(C. I. F) = 离岸货价(F. O. B) + 海运费 + 海运保险费

(4) 关税 硬件部分按下式计算:

进口关税 = 到岸货价(C. I. F) $\times$ 进口关税税率

关税税率按海关总署的税则规定,纺织化纤设备一般关税税率为 5%~10%。软件关税计算同硬件(单独引进软件时不计关税)。

(5) 增值税 硬件、软件均计算增值税,按下式计算:

增值税 = [到岸货价(C. I. F) + 进口关税] $\times$ 增值税率

增值税率按国务院 1993 年 3 月 13 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草案)》规定,增值税率为 17%。

单独引进软件时,不计算关税,只计增值税,按下式计算:

增值税 = 外汇金额(离岸价) $\times$ 人民币外汇牌价(基准价) $\times 17\%$ 。

(6) 外贸手续费

外贸手续费 = 到岸货价(C. I. F) $\times$ 外贸手续费率

1) 中石化工程按中石化 [96] 财价字 141 号文,外贸手续费率按表 6-1 计取。

2) 纺织化纤工程外贸手续费率一般采用 1.5%。

(7) 银行财务费 硬件、软件均计算银行财务费。

银行财务费 = 离岸货价(F. O. B) $\times 0.5\%$

(8) 海关监管手续费 减免关税增值税時計取海关监管手续费。

海关监管手续费 = 到岸货价 (C. I. F) $\times 0.3\%$

上述各公式中所列税率、费率和常数，在编制概算时应按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税率、费率和常数调整。

表 6-1 中石化工程外贸手续费率

序号	合同总价 T/万美元	外贸手续费率(%)
1	$T \leq 100$	1.5
2	$101 < T \leq 500$	1.2
3	$501 < T \leq 1000$	1
4	$1001 < T \leq 2000$	0.9
5	$2001 < T \leq 5000$	0.8
6	$T > 5000$	0.7

单机引进费用计算方法，根据进口渠道不同分别进行编制。通过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的单机引进费用计算方法按成套引进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第六节 引进工程国内运杂费

1. 引进设备、材料国内运杂费系指合同确定的由我国到岸港口或按接壤的陆地交货地点至建设现场仓库、安装地点或施工现场堆放点所发生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库保管费和所在港口发生的费用，不包括超限设备运输特措施费。

2. 引进设备、材料国内运杂费以硬件费（离岸价）为基数，根据运输条件不同按地区运杂费率计取。引进设备、材料国内运杂费费率见表 6-2。

表 6-2 引进设备、材料国内运杂费费率表

建 厂 所 在 地 区	费率(%)
上海、天津、青岛、秦皇岛、烟台、大连、连云港、南通、宁波、温州、广州、湛江、北海、厦门	1.7
北京、河北、吉林、辽宁、山东、江苏、浙江、广东、海南、福建	2.1
山西、广西、江西、陕西、河南、湖南、湖北、安徽、黑龙江	2.6
四川、云南、贵州、宁夏、内蒙、甘肃	3.3
青海、新疆、西藏	4.5

第七节 引进设备、材料安装费

1. 引进设备、材料安装费可套用国内同类设备概算指标，以设备、材料的离岸价为基数，按同类设备安装概算指标，化纤项目按 $40\% \sim 60\%$ ，其他项目按 20%

~40%计取。

纺织化纤专业，国内设备安装费计取按中国纺织总会 1993 年颁布《纺织工业工程建设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规定》，安装费指标见表 6-3。

表 6-3 国内纺织化纤工艺设备安装费指标

序号	项 目	安装指标 (占设备原价%)	序号	项 目	安装指标 (占设备原价%)
1	棉纺工艺设备安装费	5.9 *	7	粘胶短纤维工艺设备安装费	
2	毛纺工艺设备安装费	5.8 *	(1)	原液	4.6 *
3	印染工艺设备安装费	5.5 *	(2)	纺丝	4.5 *
4	针织工艺设备安装费	0.4	(3)	酸站	3.9
(1)	西服	0.4	8	腈纶纤维工艺设备安装费	
(2)	衬衫	0.8 *	(1)	湿法	4.5
5	毛针织工艺设备安装费		(2)	干法	3.8 *
(1)	织造成衣	3.7	9	涤纶短纤维工艺设备安装费	4.5 *
(2)	缩毛漂染	5.4 *	10	涤纶聚酯工艺设备安装费	7.3 *
6	粘胶长丝工艺设备安装费		11	涤纶长丝工艺设备安装费	2.4 *
(1)	原液	7.5	12	锦纶长丝工艺设备安装费	2.4
(2)	酸站纺丝	4.7 *			

注：凡“*”项目引进设备×(0.4~0.6)。

2. 化纤成套引进工程，如在工程合同总价中没有工艺设备、工艺管道、仪表及电气等分项价格时，可按下列费用划分，作为计算安装费和划分建安工作量的参考依据。

在合同总价中，设备和材料价款设定为 100%，则工艺设备、工艺管道、仪表及电气等分项所占比例：工艺设备为 70%~75%（其中设备费占 80%~90%，材料费占 20%~10%）；工艺管道为 10%~14%；仪表为 6%~12%（其中设备费占 60%~75%，材料费占 40%~25%）；电气为 5%~8%（其中设备费占 50%~60%，材料费占 50%~40%）。

3. 石化引进工程可按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石油化工安装工程概算指标》和《石油化工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执行。在编制引进设备、材料安装费时，如不具备使用概算指标的条件，可参考下列系数计算：

- (1) 工艺设备：压缩机 2%；泵及其他机械：0.5%。
- (2) 工艺管道：15%。

(3) 仪表: 11%。

(4) 电气: 8.5%。

以上设备材料均为 F.O.B 价。

第八节 引进工程其他费用

1. 外国工程技术人员来华费用计算

(1) 外国工程技术人员来华费用包括: 住宿费、工资、现场办公费用、生活补助和医药费等, 其人数、期限及取费标准, 按合同或协议的有关规定计算。

上述外国工程技术人员工资和旅费的外币金额, 按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牌价(基准价)折合人民币, 并计算银行财务费。

(2) 来华外国工程技术人员接待费, 根据合同或协议的卖方人员派遣表, 按每人每次 6000 元计算。

2. 出国人员费用计算 出国人员费用包括联络出国考察、联合设计、设备材料采购、设备材料检验、培训等所发生的旅费、生活费、制装费等。出国人数及期限按合同或协议规定计算; 旅费按中国民航总局提供的现行标准计算; 生活费及制装费按财政部、外交部的现行规定计算。

生活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公杂费)按人民币外汇牌价(卖出价)折合人民币并计算银行财务费, 各国家(地区)生活费标准、参见表 6-4。

表 6-4 各国(地区)生活费标准

国家和地区	货币单位	按实报销	包干标准时
美国	美元/人·日	90	84
德国	马克/人·日	200	188
英国	英镑/人·日	68	64
加拿大	加元/人·日	91	84
澳大利亚	澳元/人·日	109	100
法国	法郎/人·日	580	540
瑞典	瑞郎/人·日	800	756
意大利	里拉/人·日	120000	113000
丹麦	丹麦克郎/人·日	700	654
荷兰	荷兰盾/人·日	170	158
日本	日元/人·日	16000	14200

国家和地区	货 币 单 位	按 实 报 销	包 干 标 准 时
韩国	美元/人·日	112	—
比利时	比法郎/人·日	4170	3870
香港	港币/人·日	520	480

3. 引进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含商检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规定检验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按下式计算:

$$\text{引进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 = \text{到岸货价(C. I. F)} \times 0.5\%$$

其中,商检费率为 0.24%。

4.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指我国从国外引进的成套设备或委托国外厂商在我国承建的工程,在工程建成投产前,应由建设单位向工程建设所在地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或建筑工程一切险。

$$\text{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text{工程费用} \times 0.3\%$$

凡需赔偿外汇的保险业务,需计算保险费的外币金额,并按人民币外汇牌价(卖出价)折成人民币。

5. 银行担保费 指引进工程中由金融机构出面提供担保风险和责任所发生的费用。一般按承担保金额的 0.5% 计算。

6. 超限设备运输的特殊措施费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为超限设备:即长大于 18m、宽大于 3.4m、高大于 3.1m、净重大于 40t。其运输过程中需进行的路面拓宽、桥梁加固、铁路设施改造等特殊措施费,经审批后专项列入。

7. 引进项目的图样资料翻译、复制费 引进项目的图样资料翻译和复制费根据引进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计列。

8.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和技术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9. 技术改造项目有关引进费用计算 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1983)财税字第 30 号文《关于从国外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的技术设备减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问题的通知》,可申请减免关税和增值税。在未批准之前暂按以关税和增值税的 50% 列入概算,适用于成套及单机引进项目。

以上编制内容参考中石化及纺织行业概算最新编制办法。

附:引进工程概算案例

一、编制说明

1. 概述 本概算为××省××区年产 20 万 t 聚酯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该项目性质属石化工程,编制方法按中石化有关规定进行编制。聚酯工程主要工艺设备

由国外引进,辅助设备及公用工程由国内配套。本项目包括:主装置、辅助生产设施公用工程、及厂区综合管线等单项工程。总概算包括上述各单项工程概算、其他工程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贷款利息。

2. 工程概况

(1) 概况 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 t 聚酯切片;建设期 1.5 年;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总建筑面积 19500m²,总占地 67600m²

(2) 总投资 49382.87 万元,其中外汇 2516.01 万美元。建设投资 44239.27 万元,其中外汇 2437.01 万美元;建设期利息 2650 万元,其中外汇 79.00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2493.60 万元。

3. 编制依据及编制方法

(1) 国内配套项目编制依据 中石化 [1991] 建字 35 号文《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设计概算指标》;中石化 [1995] 建字 247 号文《石油化工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石化 [1995] 建字 203 号文《关于调整 1994 年石油化工安装工程施工费的通知》;《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及《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引进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省 1999 年《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及《建筑工程费用定额》。

(2) 编制方法 土建工程采用当地 1999 年《××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及《××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引进设备价格依据与外商签定的合同价,配套设备价格依据现行价进行计算。该项目属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根据国发 [1997] 37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引进设备免征关税及增值税。该项目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引进设备材料国内运费按设备离岸价的 2.1% 计算。国内设备运杂费按设备费的 6% 计取。外汇汇率按 2000 年 3 月 1 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1 美元=8.28 元人民币计算,外汇记账货币为美元。根据中石化 [1999] 建字 29 号文《关于基本建设投资中暂停计列差价预备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预备费中不计材料价差。

二、概算书编制

总概算表 (见附表 6-1)。

国内配套工程概算汇总表 (见附表 6-2)。

固定资产投资其他费用汇总表 (见附表 6-3)。

引进设备及软件费用计算表 (见附表 6-4)。

主装置综合概算表 (见附表 6-5)。

PTA 贮存及运输综合概算表 (见附表 6-6)。

切片包装及输送综合概算表 (见附表 6-7)。

罐区综合概算表 (见附表 6-8)。

热煤站综合概算表 (见附表 6-9)。

附表 6-1 总概算表

		工程名称	××省××有限公司				校 对		审 定		第 页
		项 目	聚 酯 工 程				编 制		审 核		共 页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 计	其中外汇	占总计百	技 术 经 济 指 标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美元	分比(%)	单 位	数 量	指 标
一	建设投资	4440.93	21808.37	6263.69	11744.57	44257.56	2437.01	100.00			
1	固定资产投资	4440.93	21808.37	6263.69	1913.34	34426.32	1730.43	77.79			
1.1	主要生产项目	1387.83	19128.42	3669.83		24186.08	1730.43				
1.1.1	主装置	1387.83	19128.42	3669.83		24186.08	1730.43				
1.1.1.1	引进部分		13483.76	1526.27			1730.43				
1.1.1.2	国内配套部分	1387.83	5644.66	2143.56		24186.08					
1.2	国内配套工程	3053.10	2679.95	2593.86		8326.91					
1.3	固定资产投资其他费				1913.34	1913.34					
2	无形资产				4328.90	4328.90	511.06	9.78			
2.1	软件费				4328.90	4328.90	511.06				
3	递延资产				310.66	310.66	15.00	0.70			
3.1	出国人员费用				140.50	140.50	15.00				
3.2	职工培训费				150.00	150.00					
3.3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0.16	20.16					
4	预备费				3278.34	3278.34	180.52	7.41			
4.1	基本预备费				3278.34	3278.34	180.52				
4.2	工程造价调整预备费										
二	建设期利息				2650.00	2650.00	79.0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2493.60	2493.60					
	合 计	4440.93	21808.37	6263.69	16888.17	49401.16	2516.01				
	占总值(%)	8.99	44.15	12.68	34.19	100.00					

附表 6-3 固定资产投资其他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省××有限公司					校 对		审 定		第 页
		项 目	聚 酯 工 程					编 制		审 核		共 页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 计	其中外汇	占总计百	技 术 经 济 指 标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美元	分比(%)	单 位	数 量	指 标	
1	固定资产投资其他费				1913.34	1913.34						
1.1	征地费				507.00	507.00						
1.2	建设单位管理费				688.53	688.53						
1.3	引进设备检验费				67.35	67.35						
1.4	施工机械迁移费				40.79	40.79						
1.5	勘测费				72.00	72.00						
1.6	设计费				434.39	434.39						
1.7	建安工程一切险				103.28	103.28						
2	无形资产				4328.90	4328.90	511.06					
2.1	软件费				4328.90	4328.90	511.06					
3	递延资产				310.66	310.66	15.00					
3.1	出国人员费用				140.50	140.50	15.00					
3.2	职工培训费				150.00	150.00						
3.3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0.16	20.16						
	合 计				6552.90	6552.90	526.06					

附表 6-4 引进设备及软件费用计算表

		××省××有限公司 聚 酯 工 程							校 对			审 定			第 页	
									编 制			审 核			共 页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外汇/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万元				国内附加费/万元					合计	安装费
		货 价		海运费	合计	货 价		海运费	合计	进口税费		两费	国内 运杂费			
		设 备	材 料	保险费		设 备	材 料	保险费		关税	增值税			监管费		
1	引进工艺设备	1423.66		90.69	1514.35	11787.93		750.89	12538.82	0.00		37.62	247.02	247.55	13071.00	516.31
2	引进工艺管道		159.68	10.44	170.12		1322.19	86.43	1408.62	0.00		4.23	27.74	27.77	1468.35	57.91
3	引进备品备件及工器具	44.96		2.86	47.82	372.24		23.71	395.95	0.00		1.19	7.80	7.82	412.75	
4	软件费	511.06			511.06	4231.58			4231.58	0.00		12.69	84.63		4328.90	

附表 6-5 主装置综合概算表

		工程名称	××省××有限公司				校 对		审 定		第 页
		项 目	主 装 置				编 制		审 核		共 页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 计	其中外汇	占总百分比(%)	技 术 经 济 指 标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美元		单 位	数 量	指 标
一	建筑工程	1387.83				1387.83					
1	建筑	340.42				340.42					
2	结构	639.03				639.03					
3	给排水	61.87				61.87					
4	采暖	11.72				11.72					
5	照明	312.61				312.61					
6	防雷接地	22.18				22.18					
二	工艺设备		18401.62	1127.75		19529.37	1562.17				
1	引进设备及安装		13071.00	516.31		13587.31	1514.35				
3	国内设备及安装		4696.33	611.44		5307.77					
4	备品备件及工器具		634.28			634.28	47.82				
4.1	引进备品备件及工器具		412.75			412.75	47.82				
4.2	国内备品备件及工器具		221.53			221.53					
三	工艺管道			1716.63		1716.63	168.26				
1	引进			1526.27		1526.27	168.26				
2	国内			190.36		190.36					
四	国内配套工程		726.80	825.45		1552.25					
	引进部分小计		13483.76	1526.27			1730.43				
	国内配套部分小计	1387.83	5644.66	2143.56		24186.08					
	合 计	1387.83	19128.42	3669.83		24186.08	1730.43				

附表 6-6 PTA 贮存及运输综合概算表

		工程名称	××省××有限公司				校 对		审 定		第 页
		项 目	原料贮存及输送				编 制		审 核		共 页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 计	其中外汇	占总计百	技 术 经 济 指 标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美元	分比(%)	单 位	数 量	指 标
一	建筑工程	127.61				127.61					
	建筑	20.82				20.82					
	结构	85.19				85.19					
	采暖	4.92				4.92					
	照明	14.43				14.43					
	防雷接地	2.25				2.25					
二	工艺设备及安装										
	引进设备										
	配套设备										
三	工艺管道										
四	电气			8.67		8.67					
	动力			8.67		8.67					
五	通信及消防报警		0.53	1.55		2.08					
	总 计	127.61	0.53	10.22		138.36					

附表 6-7 切片包装及运输综合概算表

		工程名称	××省××有限公司				校 对		审 定		第 页
		项 目	切片包装及输送				编 制		审 核		共 页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 计	其中外汇	占总计百	技 术 经 济 指 标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美元	分比(%)	单 位	数 量	指 标
一	建筑工程	127.61				127.61					
	建筑	20.82				20.82					
	结构	85.19				85.19					
	采暖	4.92				4.92					
	照明	14.43				14.43					
	防雷接地	2.25				2.25					
二	工艺设备及安装										
	引进设备										
	配套设备										
三	工艺管道										
四	电气			8.67		8.67					
	动力			8.67		8.67					
五	通信及消防报警		0.53	1.55		2.08					
	总 计	127.61	0.53	10.22		138.36					

附表 6-8 罐区综合概算表

		工程名称	××省××有限公司				校 对		审 定		第 页
		项 目	罐 区				编 制		审 核		共 页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 计	其中外汇	占总计百	技 术 经 济 指 标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美元	分比(%)	单 位	数 量	指 标
一	建筑工程	321.98				321.98			平方米	200.00	
	建筑	27.82				27.82					
	结构	226.85				226.85					
	给排水	0.68									
	采暖	2.22				2.22					
	照明	57.08				57.08					
	防雷接地	7.33				7.33					
二	工艺设备及安装										
	引进设备										
	配套设备										
三	工艺管道										
四	自控										
五	电气		15.66	77.82		93.48					
	动力		15.66	77.82		93.48					
六	通信及消防报警		0.74	47.66		48.40					
七	空调		9.13	4.52		13.65					
	总 计	321.98	25.53	130		477.51					

附表 6-9 热煤站综合概算表

		工程名称	××省××有限公司				校 对		审 定		第 页
		项 目	热 煤 站				编 制		审 核		共 页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 计	其中外汇	占总计百	技 术 经 济 指 标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美元	分比(%)	单 位	数 量	指 标
一	建筑工程	126.05				126.05				平方米	
	建筑	6.20				6.20					
	结构	101.73				101.73					
	采暖										
	照明	14.82				14.82					
	防雷接地	3.30				3.30					
二	工艺设备										
	引进设备										
	配套设备										
三	工艺管道										
四	通风空调		4.77	0.68		5.45					
五	电气		0.32	48.72		49.04					
	动力		0.32	48.72		49.04					
六	通信及消防报警		0.53	1.60		2.13					
	总 计	126.05	5.62	51.00		182.67					

附表 6-10 引进设备进口费用计算表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合同金额币别()	折合美元	折合人民币	计 算 方 法
一	外汇支付部分				
1	货价				货价=外币金额×银行牌价
2	国外运输费				海运费=离岸价×6%
3	国外保险费				海运保险费=离岸价×1.0635×0.2942%
	小计				
二	人民币支付部分				
1	外贸手续费				外贸手续费=到岸货价×1.5%
2	银行手续费				银行财务费=离岸货价×0.5%
3	关税				进口关税=到岸货价×关税率
4	增值税				增值税=(到岸货价+进口关税)×增值税率(17%)
5	海关监管费				海关监管费=到岸货价×0.3%
6	国内安装费				国内安装费=离岸货价×安装费率
7	国内运杂费				国内运杂费=离岸货价×运杂费率
	小计				
	国内检验费				国内检验费=离岸货价×0.5%
	合计				

附表 6-11 引进设备及软件费用一览表

[illegible]

第七章 中国出口工程概算的编制

第一节 出口工程概算总则

1. 国内出口项目概算是工程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批准的国内出口工程概算，可列为出口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筹措资金的依据，也可作为商定出口项目内部承包合同价，也是项目标底的依据。

2. 国内出口项目概算的作价原则 由国内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按生产厂价提供的报价，并计算相应有关费用。在当地施工并选用当地材料（如土建等）按当地造价水平。另外必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合理考虑各种动态因素确定工程造价。

3. 工程经济人员要坚持控制工程造价的理念，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深入了解出口工程概算技术经济基础资料，确保概算编制的准确。

4. 国内出口项目的概算编制应根据项目承担的范围计算工程费用，以及其他工程和费用等全部投资。

第二节 出口工程建设总概算的组成

1. 封面及目次
2. 编制说明
3. 总概算
4. 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
5. 出口设备、材料及从属费用一览表
6. 单位工程概算表
7. 无形资产计算表
8. 递延资产计算表
9. 预备费计算表
10. 建设期投资贷款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计算表

第三节 出口工程概算组成

出口工程概算组成内容如下：

1. 出口设备、材料价
2. 国内运杂费
3. 海运费
4. 海运保险费
5. 国外运杂费
6. 港口装卸费、仓储费
7. 设备材料安装费
8. 进口国的关税
9. 由当地采购及其他国引进设备及材料费
10. 相关的其他费用
 - (1) 出国工程技术人员费用
 - (2) 现场服务等费用
 - (3) 当地施工费用等

第四节 设 备 费

设备是指一切需安装和不需安装的工艺设备和辅助设施的设备。包括由中国国内供应、第三国转口供应和当地采购的设备。

1. 中国国内供应的设备费由设备出厂价、国内运杂费（由工厂或市场运至仓库或运至指定的出口的装卸费、运输费、仓储费、再包装费、保险费和港口费）、海洋运保费（包括基本运费、超重超长附加费、燃料附加费、港口附加费和海洋运输保险费）和接受国当地运杂费（自目的港至工地仓库的港口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组成。

2. 第三国转口供应的设备费由设备离岸价、海洋运保费和设备目的地国当地运杂费组成，或由设备到岸价和当地运杂费组成。

3. 当地采购的设备费由设备采购价和当地运杂费组成。

第五节 出口工程概算中硬件、软件和从属费用

1. 国外运费

(1) 陆地的国外运费 = 设备、材料总重（毛重）× 运输单价（外币金额）

设备毛重为净重的 1.15 倍。运输单价按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执行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办法》及 1990 年大陆桥集装箱运输国外段运价表》计算。

(2) 海运的国外运费 按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执行的海运运价计算：美国、加拿大航线，每吨重 420 美元；波斯湾、红海、东非、欧洲、地中海航线，每吨

重 312 美元；日本、东南亚、澳新航线，每吨重 103 美元。超长加宽货物的收费：当重量吨与尺码吨的比例超过 1 : 2 时，超出部分的每尺码吨加收基本运费的 50%。如缺乏设备、材料重量资料，可参考海运费率计算：海运费 = 硬件费 × 海运费率，平均海运费率为 6%。

(3) 运输保险费 硬件部分按下式计算：

1) 海运的运输保险费：

$$\text{海运保险费} = \text{F.O.B (离岸价)} \times 1.0635 \times 0.2924\%$$

2) 空运的运输保险费按 F.O.B (离岸价) 价格：

$$\text{空运保险费} = \text{F.O.B (离岸价)} \times 1.0645 \times 0.2924\%$$

式中 1.0635、1.0645 是常数，0.2924% 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运和空运的运输保险费定额。

2. 关税根据当地税务规定计算。

3. 手续费根据不同出国渠道按有关规定计算。

在编制概算时应按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六节 出口工程国内运杂费

1. 出口设备、材料国内运杂费 系指合同确定的由我国到岸港口或按接壤的陆地交货地点至建设现场仓库、安装地点或施工现场堆放点所发生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库保管费和所在港口发生的费用，不包括超限设备运输措施费。

2. 出口设备、材料国内运杂费 以硬件费（离岸价）为基数，根据运输条件不同按地区运杂费率率计取。

3. 运费的计算基础 运费的计算是运量，其费率是根据运输方式与运输路线长度给出的单位运量的运价，国内运杂费率取决于国内运输路线情况及路途长度与货物数量，一般费率按设备的价格的百分数形式给出。设备、材料国内运杂费率可参考表 7-1。

表 7-1 设备、材料国内运杂费率

设备、材料所在地区	费 率 (%)
江苏、浙江、山东、河北、安徽、山西、上海、北京、天津、辽宁、吉林	7
河南、湖南、湖北、福建、陕西、江西、四川、黑龙江、广东	8
甘肃、内蒙、广西、贵州、青海、海南、宁夏、云南	9
新疆、西藏	10

4. 港口仓储费 国内港口仓储费一般为设备材料价格的 3%~5%。国外港口仓储费按当地规定计算。国内出口设备厂方报价，一般比国内价格高 20%~25%，再加设备成套进出口公司管理费，另加集装箱费等。

第七节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建筑安装工程直接费 这项费用由下列费用组成：

(1) 人工费 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中国工人和当地工人的费用。中国工人费用由国内费用和国外费用组成，当地工人费用由基本工资和劳保福利费组成。

(2) 材料费 指由中国国内供应、第三国转口供应和当地采购的材料费用。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这项费用包括机械折旧费、维护修理费和运费及机上人工费、动力燃料费。

(4) 其他直接费 指现场施工需要的水、电、蒸汽所发生的费用、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等。

2. 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 这项费用由下列费用组成：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 办公费

(3) 国外交通差旅费

(4) 炊具、卧具费

(5) 劳动保护费

(6) 当地工人培训费

(7) 出国人员国外医疗费

(8) 学习、文娱费

3. 临时工程费 指施工单位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

建筑工程的临时设施，主要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共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加工车间、办公室、临时道路、临时水电管线等设施。

第八节 出国人员费用

出国人员费用计算如下：出国人员费用包括联络出国考察、联合设计、设备材料采购、设备材料检验、培训等所发生的旅费、生活费、制装费等。出国人数及期限按合同或协议规定计算。

第九节 勘察设计费

第十节 建设单位管理费（含监理费）

第十一节 预 备 费

这项费用包括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未能预见工程费和国内外物价预计上涨费。

附：出口工程概算案例

一、编制说明

1. 概述 本项目为中×合资经营中×纺织有限公司年产3万锭棉纺工程。项目包括主要生产车间及相应公用工程。项目位于××方新实业开发区。

工艺技术和主要设备及安装由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提供，配套设备由中国有关设备厂提供。项目工程设计由中方承担，土建施工由×方负责，设备安装及材料采购由中方负责。建设投资包括主车间、辅助工程、总图及建厂所发生的其他费用、预备费用。总概算包括上述各单项工程概算、其他工程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贷款利息。

2. 工程概况

(1) 概况 生产能力为年产3万锭棉纱；建设期1年；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总建筑面积22128m²。

(2) 总投资 3339.31万美元，折人民币26649.4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145.11万美元，折人民币26041.50万元；建设期利息88.00万美元，折人民币728.6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6.20万美元，折人民币879.34万元。

3. 编制依据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国经贸外经[1999]641号文；中国纺织总会《纺织工业建设概预算编制方法及规定》（1993年）；中国纺织总会纺计（1996）31号关于《纺织工业建设概预算办法及规定部分取费调整的通知》；中×双方合资意向书及1998年底经济特区政策法规。

4. 编制方法

(1) 土建工程由外方负责施工，参考当地土建造价水平，根据设计的工程量，当地土建施工费用、土建材料费用等各项费用，进行计算土建工程费用。

(续)

序号	项 目	概 算 价 值 / 万 美 元					折人民币 /万元	占总值 (%)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	合计		
2.3	现场服务费				46.28	46.28	383.21	
3	开办费				109.04	109.04	902.81	4.06
3.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3.71	33.71	279.10	
3.2	人员培训费				58.82	58.82	487.06	
3.3	建安工程一切险				6.74	6.74	55.82	
3.4	引进设备检验费				9.76	9.76	80.83	
4	预备费				152.01	152.01	1258.66	5.66
4.1	基本预备费				152.01	152.01	1258.66	
二	建设期利息				88.00	88.00	728.64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06.20	106.20	879.34	
	总计	149.73	1928.35	169.08	632.59	2879.75	23844.36	
	占总值比(%)	5.20	66.96	5.87	21.97	100		

附表 7-2 主车间综合概算表 单位:万美元/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概 算 价 值						占总值 (%)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 工程	设备	安装 工程	其他 费用	合计	折人民币 /万元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元	
一	建筑工程	21.74				21.74	180.00					
二	工艺设备		1691.76	51.71		1743.47	14435.92					
1	引进设备及安装											
1.1	工艺设备及安装		1596.91	46.62		1643.53	13608.39					
1.2	化验仪器		94.86	5.09		99.94	827.53					
三	工艺管道			5.17		5.17	42.84					
四	电气		58.92	2.68		61.60	510.03					
1	动力											
2	变电		58.92	2.68		61.60	510.03					
五	空调及除尘		72.33	48.22		120.55	998.13					
	合计	21.74	1823.01	107.78		1952.53	16166.91					

第八章 经援成套项目概算

第一节 总 则

一、经援概算的作用

经援成套项目概算是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批准的经援概算,可列为经援项目建设计划,控制工程费用,也可作为商定经援项目建设内部承包合同价、拟定标底的基础价格。

二、经援概算的作价原则

我国提供的工艺设备和材料按国际市场价格计价;建筑安装工程按当地造价水平计价。

三、经援概算编制单位

经援概算由设计单位负责编制。凡一个建设项目由几个设计单位共同设计的,按设计分工,分别由各设计单位编制各自承担部分的概算,由总体设计单位汇总。

四、对经援概算人员的要求

经援概算编制人员必须认真执行政策,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深入国外现场调查,把握影响工程选价的各种因素,正确选用定额、费率和价格资料,使概算完整反映设计内容,合理的资源配置和施工条件,以使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经援项目的受援方,多数是发展中国家,经济比较落后,通过参与经援项目双方人员的共同努力,使工程顺利实施并完美地建成,尽快让受援方受益,是我们经援人员工作最基本的原则。

第二节 经援概算组成

经援概算以文字说明和表格形式表示,包括:封面;经援成套项目审批表(表 8-1);工程概况表(表 8-2);技术经济指标表(表 8-3);经援概算表(经援成套项目总概(预)算表(表 8-4)、建筑工程概(预)算表(表 8-5)、外汇额度计算表(表 8-6)、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表 8-7)、分年度投资计划表(表 8-8)、人工综合单价计算表(表 8-9)、主要材料费汇总表(表 8-10)、施工机械租赁费计算表(表 8-11)、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表(表 8-12)、工程单价表(表 8-13))。具体内容如下:

对外经济贸易部 经援成套项目总概算

国名：_____

项目：_____

编制单位：_____

编制日期：_____

表 8-1 经援成套项目概算审批表

审 批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章) 审批人：
审 核	审核意见：	项目处：_____ _____ _____ 项目咨询公司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编 制	编制单位(章) 负责人：	审核人_____ 校对入_____ 编制人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 工程概况表

表 8-2

1. 项目名称：
2. 资金来源：
3. 建设规模：
4. 工程概况：
5. 编制依据：

2. 技术经济指标表

表 8-3

设计指标	项目名称		最大用电量	
	占地面积		最大用水量	
	建筑面积		最大用汽量	
	主体建筑面积		工厂项目定员	
	结构形式		生产工人	
	土方量		非生产工人	
	石方量		生产班次	
	混凝土量		年生产天数	
概算取费率	设备价格年度		当地工人工日单价	
	材料价格年度		工日加权平均单价	
	国内运杂费率		当地工人工效	
	海洋运费率		中、外工人比例	
	海洋保险费率		间接费率	
	当地运杂费率		临时设施费率	
	中国工人工日单价		不可预见费率	
造价指标	项目总造价		每单位造价	
	建安工程总造价		每 m^2 造价	
	成套设备费		每单位设备投资	
	总用工量		每 m^2 用工	
	钢材总量		每 m^2 用钢材	
	木材总量		每 m^2 用木材	
	水泥总量		每 m^2 用水泥	

表 8-8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币别：美元

工程名称：

共 页第 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合计		年		年		年	
		金额	其中国 外费用	金额	其中国 外费用	金额	其中国 外费用	金额	其中国 外费用

表 8-9 人工综合单价计算表

币别：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共 页第 页

	费 用	金 额	其 中		计算方式 或说明	备注
			国内费用	国外费用		
中 国 工 人	1. 基本工资及技术服务补贴					
	2. 动员费					
	3. 制装费					
	4. 国内差旅费					
	5. 国际旅费(包括中转)					
	6. 人身保险					
	7. 国外服装零用费					
	8. 国外伙食费					
	合 计					
	施工期定额工作日					
	工 日 单 价					
当 地 工 人	1. 基本工资					
	2. 各种附加工资补贴					
	3.					
	4.					
	合 计					
	施工期定额工作日					
工 日 单 价						
加权平均工日单价						

表 8-12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表

币别:人民币元

共 页第 页

工程名称:

[illegible]

第三节 经援概算编制方法和要求

一、经援概算编制依据

1. 经贸部援外司下达的施工任务书。
2. 两国间签订的有关协议、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和有关文件。
3. 考察报告、选址报告、工程地区勘察报告等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文件。
4. 初步(扩初)设计图、施工图。

5. 工程定额的选用 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外工程定额或指定采用的定额计算工、料、机械台班消耗量。交通、水电、地质、农业等工程参照各专业部规定的定额作部分修正后使用。

6. 设备材料规格和概算费率指标的选用,由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发布和提供。

二、经援概算编制步骤和要求

经援概算计费范围体现我国政府同受援国签订的对外协议、合同和有关文件所规定的我国承担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费用。

1. 编制步骤 经援项目概算采用定额法编制,步骤如下:

- (1) 计算工程量;
- (2) 计算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单价;
- (3) 编制工程单位估价表;
- (4) 从分项工程开始,按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逐项计算;
- (5) 概算汇总
- (6) 编制技术经济指标。

2. 编制要求

(1) 各项费用计算货币要求 各项费用的计算应按费用的发生地划分为国内费用、外汇额度和当地费用三部分。经援概算以人民币进行编制,可兑换货币、人民币与当地货币的汇价,一律按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人民币外汇牌价折算,或通过第三国货币(如美元、法郎等)现行汇率卖价换算。

(2) 建筑工程概算 分项工程价格采用工程量乘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国家颁布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单价按设计选用的主要施工方法套用相应的定额,以消耗量乘规定的价格计算。每个单项工程必须编制工程单位估价表。

(3) 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 成套设备和建筑工程的设备均以数量乘单价计算,成套设备应先按工艺车间和顺序划分,再按“设备材料分类提纲”顺序填列,“设备材料分类提纲”由中国成套设备进口公司提供。

(4) 临时工程概算 凡能计算工程量和大型临时工程(如交通、水电工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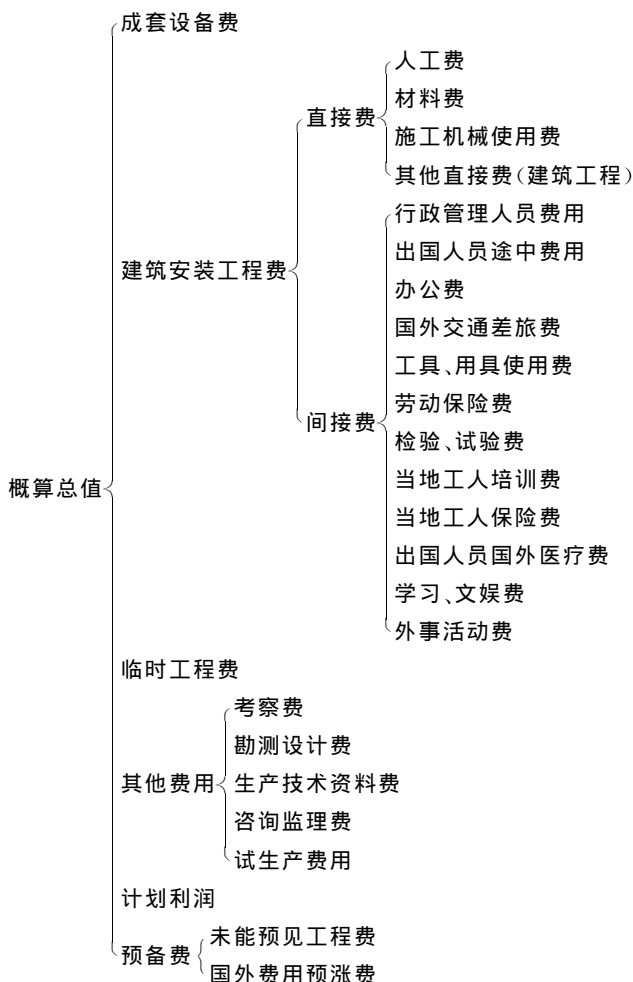
目),应按定额法编制概算,编制方法可参照永久工程概算。不能直接计算工程量的临时工程概算可用指标法编制。

(5) 其他费用概算 考察费、勘察设计费、生产技术资料费、咨询监理费、试生产费等具体要求计算方法见各种费用计算一节。

设计单位在按上述基本方法完成概算编制后,还应采用其他方法(如实物法、指标法)进行检验、校核,并就总价水平间受授国当地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比较,提出调整意见,有关资料一并上报。

第四节 经援概算费用组成及计算

费用组成表:



一、成套设备费

成套设备费是指一切需安装和不需安装的工艺及辅助设施的设各(包括转口和当地采购的设备)运至工地仓库的全部费用。我国供应的设备由原价、国内运杂费、管理费、海洋运保费、当地运杂费组成。

1. 设备原价 标准设备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调拨价(无调拨价的以现行出厂价格)计算;非标准设备按主管部门批准的出厂价格计算。

2. 国内运杂费 按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设备材料国内运杂费率见表 8-16。

3. 国内成套设备管理费 以设备离岸价乘以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规定的管理费费率计算。

4. 海洋运保费 包括海洋运输费和海洋运输保险费。海洋运输费包括基本运费、超重超长附加费、燃料附加费、港口附加费等。根据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或中国租船公司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海洋运输保险费,指从装运港至目的港(目的地)的保险费,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规定的费率和方法计算。

5. 当地运杂费 指自目的港至工地仓库所支出的运输、保险、装卸、港口费用,按当地运输保险单位提供的标准或调查价格计算。

转口和当地采购的设备按合同价格或当地厂商报价计算。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永久工程费和临时工程费,永久工程费划分为直接费、间接费。建筑工程直接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组成。安装工程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组成。

1. 直接费

(1) 人工费 指应列入概预算定额的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中国工人和当地雇用的工人(包括现场内水平、垂直运输等辅助工人)的人工数乘相应的工日单价的费用。按中国派出的工人和当地招聘的工人分别进行计算,其计算公式是:

$$\text{人工费} = \text{中国工人工日单价} \times \text{中国工人工日数} + \text{当地工人工日单价} \times \text{当地工人工日数}$$

中国工人的工日单价按直接劳务成本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中国工人工日单价} = \frac{\text{一个工人施工期直接劳务总成本}}{\text{年定额工作日} \times \text{施工年限}}$$

中国工人施工期直接劳务总成本包括:基本工资、企业补助、动员费、制装费、国内差旅差、人身保险费、国际旅费(包括中转费)、零用费及艰苦地区补贴、伙食费。

年定额工日,每个工人按日历天数扣除非工作天数计算,一般不少于 250d,施

工年限按施工组织设计的工期计算。

当地雇用的工人工日单价,采用调查资料或当地政府规定的日工资额或用工标准折合成日工资额,计算工资时应包括当地政府规定的必须支付的福利待遇。

(2) 材料费 指应列入预算定额的材料、构件、零件和半成品的用量以及周转材料的摊销量乘相应的预算价格计算的费用。我国供应的材料预算价格由原价、国内运杂费、海洋运输费和保险费、当地运杂费等组成。

材料原价:按国家各工业部门现行规定的调拨价计算,市场采购物资按销售部门规定的批发价或市场采购价格计算。

国内运杂费、海洋运输费和保险费、当地运杂费参照成套设备费一节的计算。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指应列入预算定额的施工机械台班量和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分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一类费用包括折旧费、维护修理费和运费;二类费用包括机上人工费、动力燃料费。

1) 一类费用计算:

A. 折旧费:产权属中方、由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管理的,按援外施工机械目录范围以内的设备和从国外调拨的旧设备,按施工机械管理处规定的折旧办法计算折旧费,价值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上计算折旧费;在 5000 元以下的一次性摊销。计算公式是:

$$\text{折旧费} = \text{设备 FOB 价} \times \text{费率} \quad (\text{转口设备})$$

$$\text{折旧费} = \text{设备原价} \times \text{费率} \quad (\text{国内供应设备})$$

B. 运费:包括海洋运输费、保险费和杂费、当地运杂费,全部摊入工程费用中。

C. 维修修理费:每台班维修费按设备原价的 0.05% 计算。

2) 二类费用计算。二类费用包括:机上人工费、动力燃料费,按施工机械台班工料消耗定额套用本办法规定的单价,分别计算台班所需机上人工费和动力燃料费。

3) 施工机械使用费汇总。

A. 第一种方法:是将一类费用计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然后汇入工程单价中,二类费用按定额汇入工程单价。

B. 第二种方法:将一类费用直接汇入工程费用总价,二类费用汇入工程单价分别计算。

(4) 其他直接费 指预算定额分项中和间接费以外的现场施工需要的水、电、蒸汽所发生的费用,两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原始森林和海拔 2000m 以上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干挠费、材料二次搬运费等。其他直接费也可直

接计入预算定额分项中,定额中已包括的不得重复计算。

建筑工程其他直接费以工、料、机三项费用之和为基数乘以 0.7% 计算。安装工程不得计算其他直接费。

2. 间接费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包括行政人员、经济、技术、试验、警卫、消防、炊事和勤杂人员及行政部门汽车司机等在国外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出国人员途中费用 包括机场费、途中住宿费、伙食费、零用费、公杂费等。

(3) 办公费 指行政管理用的办公桌、椅、文件柜、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等费用。

(4) 国外交通差旅费 指出国人员在国外期间因公差,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补助。

(5) 工具用具使用费 指施工、生产和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查、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及支付给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6) 劳动保护费 指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修理费、保健费和防暑降温费、技术安全设施费,及职工在工地洗澡、饮水的燃料费等。

(7) 检验试验费 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费等)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验费,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及发包单位要求有出厂证明的材料进行试验和对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试验的费用。

(8) 当地工人培训费 指培训当地工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工资、培训教材等费用。

(9) 当地工人保险费 按当地保险公司规定,要支付当地保险公司的人身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用。

(10) 出国人员国外医疗费。

(11) 学习、文娱费 包括报纸、书籍、杂志订阅、邮电通信、购置电视机、录像机、录像带等费用。

(12) 外事活动费 指技术组为实施项目所必需的外事费用支出。计算方法:以直接费为基数乘以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规定的费率计算。

经援成套项目间接费率表见表 8-15。

三、临时工程费

指施工单位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

1. 建筑工程临时设施

(1) 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共事业房屋与构筑物。

(2) 仓库、加工工棚、车间。

(3) 办公室。

(4) 临时道路,临时水、电、管线等设施。水利、电力、铁路、水运、林业等工程的临时工程费应单独工程设计并编制临时工程费用,按定额编制法单独编制概算。

2. 临时工程费 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及施工期专用路的养路费、维修费。

3. 建筑工程临时工程费 按永久工程总费用乘临时工程费率计算,其费率见表 8-14。

四、其他费用

凡不属于设备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临时工程费等内容,但又构成经援项目建设的费用。

1. 考察费 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列入概算,参考技术合作费用预算规定编制。

2. 勘察设计费 国内单位设计按建设部有关文件规定收费;对外设计费收费参照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制定的《关于经援项目设计费对外计费办法》规定计费。援外设计难度分类见表 8-17。经援项目设计费费率见表 8-18。

(1) 民用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1) 按单项工程概算百分比收取设计费。

2) 按实物工程量收取收设计费。

(2) 特殊工程设计收费

1) 装饰设计按装饰费用 3%~5%收取。

2) 园林工程设计按单项工程概算 3%~5%收取。

3. 生产技术资料费 指工业性项目投产以后所需的技资料费用,包括:

(1) 产品设计费。

(2) 生产工艺技术资料费。按设备材料费总和乘以费率计算;即按设备费总价 1%~3%计算。

4. 咨询监理费

(1) 技术咨询费

1) 收费标准:按项目勘察设计费总和的 10%计收咨询费。

2) 收费方法:

A. 凡委托工程项目从设计到施工全过程咨询的按全额收费即:咨询费=勘察设计费 $\times$ 10%。

B. 单项内容技术咨询,按各单项工作量所占比例计取咨询费,一般:方案设计评审 30%;初步设计审查 30%;施工招标审查 25%,其他 15%。

(2) 工程监理费

1) 收费标准:根据土建工程和工艺技术的复杂程度分为五级,工程造价划分为八个档次。

2) 计费办法:

监理费 = 工程造价 × 费率(费率见表 8-19)

5. 试生产费 指设备安装完成后,按双方协议规定进行试生产所发生的费用。试生产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预算。工农业生产项目预算半年的试生产费用,凡在贷款项下支付的应列入经援概算。试生产费应包括:

(1) 参加试生产人员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

(2) 原材料、半成品、配件和水电燃料费。

(3) 固定资产折旧费。

(4) 生产管理费。

(5) 人员培训费。

五、计划利润

计划利润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计划利润率取的利润。计算方法为

计划利润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率

(利润率按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规定)。

六、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未能预见工程费和国外费用预计上涨费。

1. 未能预见工程费 在初步设计阶段难以预见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和费用。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乘费率计算。每年一般为 1%~3%。

2. 国外费用预计上涨费 在施工期间国外费用中的人工费、材料费和运杂费等因价格变化预计增加的费用:

$$D = \sum_{0}^n d(1 + R)^t - d$$

式中 D —— 物价上涨费用;

d —— 国外费用中各分类费用原值;

R —— 各类费用年平均上涨率;

t —— 各类费用使用期的 1/2;

n —— 分类费用类数。

七、施工机械余值

1. 产权属中方的施工机械余值计算 产权属中方由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管理的施工机械,在编制概算时计取折旧费,列入工程直接费,折旧后余值写在概算说明中,余值由援外款中支付。

2. 产权属受援国的施工机械余值计算 产权属受援国的施工机械可直接将设备价值摊入台班单价,列入工程直接费、因余值全部摊入工程费中,应向受援国说明。

表 8-14 经援成套项目临时工程费率表(%)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投 资 额 / 万 元					
		1000 以下	1001~3000	3001~5000	5001~7000	7001~1 亿	1 亿以下
建筑工程	直接费	2.5	2.4	2.3	2.2	2.1	2
农业水利工程	直接费	2.6	2.5	2.4	2.3	2.2	2.1
水电工程	直接费	2.7	2.6	2.5	2.4	2.3	2.2
打井供水工程	直接费	2.6	2.5	2.4	2.3	2.2	2.1
公路桥梁工程	直接费	2.7	2.6	2.5	2.4	2.3	2.2
工业项目	直接费	2.5	2.4	2.3	2.2	2.1	2

表 8-15 经援成套项目间接费率表(%)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投 资 额 / 万 元					
		1000 万以下	1001~3000	3001~5000	5001~7000	7001~1 亿	1 亿以下
建筑工程	直接费	6	5.7	5.4	5.1	4.8	4.6
农业水利工程	直接费	6.5	6.2	5.9	5.6	5.3	5.0
水电工程	直接费	6.8	6.5	6.2	5.9	5.6	5.3
打井供水工程	直接费	6.5	6.2	5.9	5.6	5.3	5.0
公路桥梁工程	直接费	6.8	6.5	6.2	5.9	5.6	5.3
工业项目	直接费	6	5.7	5.4	5.1	4.8	4.6

表 8-16 设备材料国内运杂费率表 (％)

物资类别	收 费 率 (按供应物资金额的％)					
	进库费	包装费	出库费	口岸费	管理费	合 计
金属材料	6	0.5	3	2	3	14.5
施工机械及设备	1.5	0.5	2	2	3	9.0
其他材料(一)	5.5	6	3.5	2	3	20
其他材料(二)	4	5	3	2	3	17
其他材料(三)	6	22	3	2	3	36
水泥						40 元/t
附注：从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等仓库调拨物资所支付的费用,另向需方结算。 水泥等托盘费仍按过去办法按实结算。						

注：摘自中材设(85)财字第 18 号。

表 8-17 援外设计难度分类表

类 别	项 目
I 类	军事工业(包括武器弹药的制造厂、修理厂和军港)
Ⅱ 类	冶炼工业、机械制造业、电器仪表制造、广播电视业、化工制品工业、橡胶制品工业、制药工业、石油化工业、水电站、大电站、热电站
Ⅲ 类	建材工业、采掘工业、选矿工业、铁路、交通项目、公路、桥梁、港口、船舶、高级民用建筑、体育馆、体育场、医院、飞机场
Ⅳ 类	粮油食品加工业、木材工业、纺织工业、印染工业、造纸工业、制糖工业、陶瓷制品、印刷工业、日用品工业、钻探打井、供水
V 类	农畜牧业、沼气、渔业、军校、营房、一般民用建筑

表 8-18 经援项目设计费费率表 (％)

造 价 (万元人民币)	I 类	Ⅱ 类	Ⅲ 类	Ⅳ 类	V 类
30	10.000	9.500	9.000	8.500	8.000
35	9.725	9.225	8.725	8.225	7.725
40	9.470	8.970	8.470	7.970	7.470
45	9.240	8.740	8.240	7.740	7.240
50	9.020	8.520	8.020	7.520	7.020
55	8.800	8.300	7.800	7.300	6.800
60	8.740	8.240	7.740	7.240	6.740
65	8.610	8.110	7.610	7.110	6.610
70	8.500	8.000	7.500	7.000	6.500
75	8.400	7.900	7.400	6.900	6.400

(续)

造 价 (万元人民币)	I 类	Ⅱ 类	Ⅲ 类	Ⅳ 类	V 类
80	8.300	7.800	7.300	6.800	6.300
85	8.200	7.700	7.200	6.700	6.200
90	8.120	7.620	7.120	6.620	6.120
95	8.060	7.560	7.060	6.560	6.060
100	8.000	7.500	7.000	6.500	6.000
125	7.800	7.300	6.800	6.300	5.800
150	7.640	7.140	6.640	6.140	5.640
170	7.500	7.000	6.500	6.000	5.500
200	7.375	6.850	6.375	5.875	5.375
225	7.250	6.750	6.250	5.750	5.250
250	7.135	6.635	6.135	5.635	5.135
275	7.030	6.530	6.030	5.530	5.030
300	6.930	6.430	5.930	5.430	4.930
325	6.840	6.340	5.840	5.340	4.840
350	6.765	6.265	5.765	5.265	4.765
375	6.690	6.190	5.690	5.190	4.690
400	6.620	6.120	5.620	5.120	4.620
425	6.550	6.050	5.550	5.050	4.550
450	6.490	5.990	5.490	4.990	4.490
475	6.430	5.930	5.430	4.930	4.430
500	6.370	5.870	5.370	4.870	4.370
525	6.310	5.810	5.310	4.810	4.310
550	6.260	5.760	5.260	4.760	4.260
570	6.210	5.710	5.210	4.710	4.210
600	6.165	5.665	5.165	4.665	4.165
625	6.120	5.620	5.120	4.620	4.120
650	6.080	5.580	5.080	4.580	4.080
675	6.040	5.540	5.040	4.540	4.040
700	6.090	5.500	5.000	4.500	4.000
800	5.880	5.380	4.880	4.380	3.880
900	5.800	5.300	4.800	4.300	3.800

(续)

造 价 (万元人民币)	I 类	Ⅱ 类	Ⅲ 类	Ⅳ 类	V 类
1000	5.750	5.250	4.750	4.250	3.750
1250	5.680	5.185	4.690	4.195	3.700
1750	5.600	5.110	4.620	4.130	3.640
2000	5.450	4.975	4.500	4.020	3.540
2250	5.370	4.900	4.430	3.965	3.500
2500	5.300	4.840	4.380	3.920	3.460
2750	5.210	4.760	4.310	3.855	3.400
3000	5.130	4.690	4.250	3.800	3.350
3250	5.060	4.625	4.190	3.745	3.300
3500	4.990	4.560	4.130	3.690	3.250
3750	4.910	4.485	4.060	3.635	3.210
4000	4.830	4.415	4.000	3.585	3.170
4250	4.760	4.355	3.950	3.525	3.110
4500	4.680	4.280	3.880	3.470	3.060
4750	4.600	4.210	3.820	3.415	3.010
5000	4.520	4.140	3.760	3.370	2.980
5250	4.460	4.075	3.690	3.305	2.920
5500	4.380	4.005	3.630	3.250	2.870
5750	4.300	3.935	3.570	3.195	2.820
6000	4.220	3.860	3.500	3.140	2.780
6250	4.150	3.800	3.450	3.085	2.720
6500	4.070	3.725	3.380	3.030	2.680
6750	3.990	3.650	3.310	2.970	2.630
7000	3.910	3.580	3.250	2.805	2.490
7250	3.840	3.515	3.190	2.860	2.530
7500	3.770	3.445	3.120	2.805	2.490
7750	3.700	3.385	3.070	2.760	2.450
8000	3.620	3.310	3.000	2.700	2.400
8500	3.460	3.170	2.880	2.590	2.300
9000	3.310	3.035	2.760	2.480	2.200
9500	3.170	2.895	2.620	2.360	2.100
10000	3.000	2.750	2.500	2.250	2.000

表 8-19 工程监理费率

(%)

项 目		工 程 总 造 价/ 万 元							
		1000 以下	1001~ 2000	2001~ 3000	3001~ 4000	4001~ 5000	5001~ 6000	6001~ 7000	7000 以上
I	工业、水电、 军事	1.40	1.35	1.30	1.25	1.20	1.15	1.10	1.00
II	农业工程	1.45	1.40	1.35	1.20	1.25	1.20	1.15	1.10
III	公路桥梁	1.40	1.35	1.30	1.0	1.25	1.20	1.15	1.10
IV	高级民用	1.40	1.35	1.30	1.25	1.20	1.15	1.10	1.00
V	一般民用	1.35	1.30	1.25	1.20	1.15	1.14	1.10	1.00

第五节 经援概算的修正、审批及对外报价

一、概算的修正

经援项目开工前,因下述原因必须由原编制单位重新修正概算,并报经贸部成套公司审批。

1. 原设计有重大变更。
2. 同受援国在建设分工上有重大变化,涉及到工程费用的变化。
3. 政治原因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概算。
4. 经援项目建设计划有重大调整。

二、概算的审批

经援项目概算书一式五份,报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审批。

三、对外报价

经援项目对外报价由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负责。

本章全部内容根据对外经济贸易部《经援成套项目概算编制办法》编写,适用于经援成套项目、经援大修项目和提供单项设备项目的概算。

第九章 国际工程管理

第一节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编)

(1987 年第四版, 1988 年修改再版)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下面的注释对《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简称《条件》)第4版中各个条款的一些方面分别加以解释。所有条款及示例也都重新印出,但对其注释不应看做是对这些条款内容的最终解释。在任何特定的合同中,除其他因素外,此类解释应取决适用于有关合同的法律。然而这些注释的目的是想给《条件》的使用者在使用不同条款时提供一个实用指南,并对各条款之间的关系加以说明。

第一部分包含的《通用条件》应始终包括在投标文件中,这些文件的印刷格式要像 FIDIC 颁发的格式一样,这样承包商就能确切知道文件中包含什么。在第一部分中,任何增、删或变动只能根据第二部分中的有关条目进行,以免含义模糊。当业主要求在标书后面附上《通用条件》时,他们不应接受照相复制本,因为照相复制本中可能包含有与印刷件中不同的规定。

定义及解释

第1条包含本合同文件中使用的一些关键词的定义。阅读本文时应当牢记,一般来说任何开头字母大写的单词都代表一个特定术语,其意义在第1条中给出,别无其他含义。只有(g)条的“费用”(cost)、“日”(day)、“外币”(foreign currency)以及“书面文件”(writing)的定义例外,这些单词均以小写字母开头。不解自明的定义不予解释。

1.1 定义

在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列用词及词句,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a) (i) “业主”指本合同条件第二部分指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承包商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ii) “承包商”指其投标书已为业主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

法继承人，但除非业主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iii) “分包商”指合同中指定作为分包工程某一部分的分包商的任何当事人，或者由工程师同意已将工程的某一部分分包给他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iv) “工程师”指业主为合同目的而指定作为工程师并在本条件第二部分保持这一称谓的人员。

应当注意此定义指明工程师应为《条件》第二部分中仍为这一身份的人，这样做的作用是为了防止业主不经承包商同意换用工程师。对第3版作这一改动的原因是工程师的身份（及其信誉）已成为承包商投标计算时的一个因素。

(v) “工程师代表”指由工程师根据第2.2款随时指定的人员。

(b) (i) “合同”指本条件（第一、二部分）、规范、图纸、工程量表、投标书、中标函、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函或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ii) “规范”指合同中包括的工程规范，以及根据第51条规定的或由承包商提出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对规范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iii) “图纸”指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向承包商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性质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商提出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样、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性质的其他技术资料。

(iv) “工程量表”指构成投标书一部分的已标价的以及完成的工程量表。

(v) “投标书”指承包商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任何缺陷的修补，向业主提出并为中标函接受的报价书。

(vi) “中标函”指业主对投标书的正式接受。

中标函，连同承包商的书面回函（如果对投标书已作修订）都应具有构成业主和承包商之间合同的效用。中标函应在其正文或附录中包括以下说明：一个完整的文件清单，其中包括已被接受的投标书，以及通过业主和承包商之间的协议对原来提交的投标书所作修订（如果有的话）的确认，这些修订包括计算上的错误以及修改或删除某些保留条件。如有需要，中标函一般应记载合同价格，并应涉及履约保证的递交以及正式合同协议的实施。

有时在中标函之前有一意向书，在意向书中，业主表达出接受投标的意愿，但又附有限制条件。一般说来，意向书对业主没有约束力，除非其中说明业主将对中标函颁发之前已从事的指定工作进行付款。如果在中标函颁发之前承包人被要求着手开始某项工作。那么为该项工作签定一项单独合同，而不要企图去把该工作纳入后来阶段的合同中，这有时对业主和承包商都有好处。万一将来的业主决定在意向书颁发之后不再继续该工程，那么，承包商要得到他已完成的任何工作的补偿可能是很困难的，除非业主明确许诺付款给他。

(vii) “合同协议书”指第 9.1 款所述的合同协议书（如有时）；

(viii) “投标书附件”指附于本条件之后并包括在投标书格式内的附件。

(c) (i) “开工日期”指承包商接到工程师根据第 41 条发出开工通知书的日期；

开工日期和竣工时间都和承包人收到开工通知书有直接联系。因而发送或交付该通知书要有签收，投标书附件中应有规定说明中标函颁发后承包商将要收到通知的期限。

(ii) “竣工时间”指合同规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算起（或按第 44 条延长）到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区段施工结束并且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

d (i) “竣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或由工程师与承包商另行商定的检验，这些检验是由承包商在业主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区段接收之前进行的。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竣工检验必须在竣工时间届满之前进行，并且要给检验的进行留有足够的时间。

(ii) “移交证书”指依据第 48 条颁发的一种证书。

(e) (i) “合同价格”指中标函中写明的按照合同规定，为了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任何缺陷的修补应付给承包商的金额。

合同价格是为全部工程而规定的那笔金额，但并不一定是承包商将收到的那个数额，因为在整个合同条件中有根据变动而追加或扣除之规定。

(ii) “保留金”指业主根据第 60.2 (a) 款规定留存的所有金额的总和。

(f) (i)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为二者之一。

(ii) “永久工程”指根据合同将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iii) “临时工程”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时需要或有关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除外）。

(iv) “工程设备”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此外“工程设备”一词为一新定义，与第 3 版中的“施工设备”意义不同。第 4 版中“工程设备”一词是指安装在永久工程上的设备。应当注意：土木工程文件中“工程设备”的定义有一个方面与黄皮书条件*的第 3 版中“工程设备”的定义不同。在“黄皮书”中“工程设备”包括材料，但“红皮书”**中的工程设备没有包括材料。

(v) “承包商的设备”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补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装置和任何性质的物品（临时工程除外），但不包括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

* “黄皮书条件”为 FIDIC 编制的电气和机械工程合同条件。——译者注

** “红皮书”指本书的原文版。——译者注。

分的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

(vi) “区段”指在合同中具体指定作为一个区段的工程的一部分。

如果工程分成“区段”，则应在第二部分或在规范中加以明确，以便运用第 43 条和 46 条并应在标书附件中加以适当的规定。

(vii) “现场”指由业主提供的用于进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可能有必要在规范中或通过包括在合同文件中的图纸对“现场”加以详细说明。

(g) (i) “费用”指在现场之内或之外已正当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管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应注意这个事实，即“费用”包括管理费而管理费又反过来包括财政费用，但此词的定义不包括利润。

(ii) “日”指历法日。

所有时间段均以 7 天的倍数表示出来，一“日”指的是一历法日，不是一工作日。

(iii) “外币”指工程所在国之外的任一国家的货币。

(iv) “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一定要在第二部分第 1 条中填入两个具体名字。它们是：

(a) (i) 业主为（填入名称）；

(a) (iv) 工程师为（填入名称）。

如果还必须要有其他单位确认，如某一国际融资机构 (IFI)，则应把它们名称列入上面的条目中。

必要时，还可在第二部分加入别的定义。如，在国际合同中，人员培训已成为经常的要求。在此情况下，可加入“培训”的定义并要求在第二部分或在规范中详细说明。

1.2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件中的标题和旁注不应视为合同本文的一部分，在合同条件或合同本身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旁注。

1.3 解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和企业以及任何具有法定资格的组织。

1.4 单数和复数

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1.5 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

在合同条款中，无论何处述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

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书面的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证明”或“决定”字样均应据此解释。对于任何此类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压或拖延。

在此款中包含两个重要的要求。第一是所有通知等都应是书面的。第二是任何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压或拖延。

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2.1 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a) 工程师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b) 工程师可行使合同中规定的或者合同中必然隐含的权力。但是，如果根据业主任命工程师的条件，要求工程师在行使上述权力之前，需得到业主的具体批准，则此类要求的细节应在本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予以表明。否则，就应视为工程师在行使任何此类权力时均已事先经业主批准。

(c) 除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外，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前面已提及工程师的作用、职责和责任。

在《条件》的若干条款中，要求工程师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和业主以及承包商进行适当的协商。协商的范围应由工程师决定。

本《条件》规定，除了某些规定的例外，工程师发给承包商的所有指示都应是书面的。如果工程师发给承包商的指示没有得到工程师的书面确认，承包商有权向工程师书面确认这条指示，见第 2.5 款。

对工程师权力的限制可能来源于政府或其他法规或条例的要求。这些限制常常适用于对工程变动的批准，而这类变动会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期限延长。

第 2.1 (b) 款要求对工程师权力的任何具体限制都应在第二部分中加以规定，但是如果承包商按工程师的指示施工增加了费用，那么即使工程师无权对该项工作下达命令，承包商也有权得到该项工作的付款。

下面是增加到第二部分中的一个适当条款的示例：

工程师的职责

工程师在根据第一部分的下述条款履行其职责之前，应得到业主的具体批准：

(a) 款（填入适当编号）

(b) 款（填入适当编号）

(c) 款（填入适当编号）

此条目可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

在某些情况下，需要得到业主批准的可能仅为涉及某一条文若干款中的一款，或者可能仅在超过金钱或其他方面的某些限度时才需批准。如出现此情况，措词应作相应变动。

如果为了获得业主批准致使工程师在涉及安全问题的紧急情况下不能采取行动时，应考虑在上面的示例条款中加入下面一段：

尽管有以上规定的义务要获得批准，但当工程师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和职责的情况下，工程师可以指示承包商实施他认为解除或减少这种危险可能是必须进行的所有这类工作或去做所有此类事情。尽管没有业主的批准，承包商也应立即遵守工程师的任何此类指示。工程师应根据第 52 条给合同价格确定一个与该指示相适应的增加额，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

2.2 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代表应由工程师任命并对工程师负责，应该履行和行使由工程师根据第 2.3 款可能授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2.3 工程师的权力委托

工程师可以一次又一次地将赋予他自己的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工程师代表并可随时撤回这种委托。任何此类委托或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且在其副本送达业主和承包商之前，不应发生效力。

由工程师代表按此委托向承包商发出的任何信函均与工程师发出的信函具有同等效力。但：

(a) 因为工程师代表失误，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出否定意见，不应影响工程师对该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提出否定意见，并发出进行改正的指示的权力；

(b) 如果承包商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信函有任何疑问，他可将该问题提交给工程师，工程师应对此信函的内容进行确认、否定或更改。

第 2.2、2.3 款论述的是工程师代表（常常被称做常驻工程师）的任命及职责。在第 3 版中只将一些具体的职责分派给工程师代表，这在第 4 版中已做了更改。工程师代表由工程师任命，工程师要对其行为负责。然而在任命生效之前，应将被任命人的身份告知业主和承包商。工程师希望授予工程师代表的职责和权力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委托，并应注意保证此书面委托具体明确。

工程师必须决定应委托什么样的权力以便能使现场工作不间断地顺利进行。委托必须包括有关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代表采取行动的规定，如第 64 条提到的紧急补救工作。

委托范围应根据项目的大小、性质和该项目与工程师、业主所在总部的相对位置以及被任命人的能力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为便于参考，现将提到工程师的条款开列如下：4, 5, 6, 7,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7, 30, 31, 33, 34（第二部分），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4, 45, 46, 48, 49, 50, 51, 52, 53, 54, 56, 57, 58, 59, 60,

62, 63, 64, 65, 67, 68, 69, 70 和 73 以下。

关于条款 41, 44, 48, 62, 63, 65, 67 和 69, 一般不考虑委托。

为了避免引起现场工作不必要的中断, 一般就以下条款进行权力委托 (全部或部分): 4, 5, 7, 12, 14, 16, 17, 18, 19, 20, 27, 30, 31,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2, 45, 49, 50, 53, 54, 56, 59, 60 (除了 60.6 和 60.8), 64 和 70。

2.4 任命助理

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可任命任意数量的人员协助工程师代表履行第 2.2 款规定的职责, 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应将此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权力范围通知承包商。上述助理无权对承包商发布任何指示, 除非此类指示对他们行使助理的职责和确保他们根据合同规定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艺质量进行验收是必不可少的, 任何助理为此目的发出的任何指示均应视为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标。

第 2.4 款授权工程师任命助理或者工程师代表。这些助理职责有限。一项大的项目会有许多现场助理。一个进一步说明在什么情况下使用助理的例子是, 当预制的建筑构件或工程设备正在一分包商的厂房里制造, 而该厂房又不位于工程师所在国或不位于现场所在国时就需要使用助理。

2.5 书面指示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指示, 如果工程师认为由于某种原因有必要以口头形式发出任何此类指示, 承包商应遵守该指示。工程师可在该指示执行之前或之后, 用书面形式对其口头指示加以确认, 在这种情况下应认为此类指示是符合本款规定的。如果承包商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确认了工程师的任何口头指示, 而工程师在 7 天内未以书面形式加以否认, 则此项指示应视为是工程师的指示。

本款中的规定应同样适应于工程师代表和任何根据第 2.4 款任命的工程师的或工程师代表的助理发出的指示。

第 2.5 款包含有工程师颁发书面指示的必要义务, 或者如果工程师认为有必要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 指示发出后应尽快加以书面确认。应特别强调对现场所有有关工程情况做记录的重要性。在后面的条款里可以看到保存足够的同期记录对于为额外工作索取付款可能是一个基本条件。还应当注意, 如果工程师对发给承包商的一项指示不给予书面确认, 那么, 承包商可自己向工程师确认 he 已收到了这样一项指示。如果工程师在 7 天之内未以书面形式加以否认, 此指示应视为是工程师向承包商发出的指示。

2.6 工程师要行为公正

凡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工程师自行:

(a) 表明他的决定、意见或同意, 或

(b) 表示他的满意或批准, 或

(c) 确定价值, 或

(d) 采取可能影响业主或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的行动时, 他应在合同条款规定内, 并兼顾所有条件的情况下, 作出公正的处理。任何此类决定、意见、赞同, 表示满意或批准、确定的价值或采取的行动, 均可按第 67 条规定予以公开、复查或修正。

第 2.6 款是新加的内容。将过去的条文中作为工程师的职业义务处理的问题在合同中做了规定。本款规定, 凡合同要求工程师须应用自己的判断表明决定、意见或同意、表示满意或批准, 确定价值或采取任何别的行动时, 他都应公正行事。行为公正就意味着乐于倾听和考虑业主和承包商双方的观点, 然后基于事实作出决定。

工程师的决定可能会受到双方中任一方根据第 67 条中规定的处理争端的程序提出质疑, 然而为了避免耽搁或中断工程, 业主和承包商必须遵守工程师的决定, 直到由工程师自己改变这些决定或按第 67 条的规定, 通过友好方式解决或由仲裁法庭裁决。

尽管承包商可能不同意工程师颁发的某项指示, 但根据第 13.1 款, 他必须执行该指示。如果他书面记录下他对该指示的不同意见以及提出不同意见的原因, 将是明智之举。

转让与分包

3.1 合同转让

无业主的事先同意 (尽管有第 1.5 款的规定, 这种同意也应由业主自行决定), 承包商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 或合同中或合同名下的任何好处或利益进行转让, 但下列情况除外:

(a) 按合同规定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以承包商的银行为受款人的费用, 或者

(b) 把承包商从任何责任方那里获得免除其责任的权利转让给承包商的保险人 (当该保险人已清偿了承包商的亏损或债务时)。

通常是由业主在资格预审、投标和评标之后选中承包商的。因而授予合同意味着业主对承包商的信任。显然业主不会预想到他所选中的承包商会将合同转让给第三方。这也不符合整个挑选程序的目的。因此, 本条件规定没有业主的明确同意, 不能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然而考虑到承包商在资金和保险 (尤其是出口信贷保险) 方面的合理需要, 本款为此目的作出明确的例外规定。

4.1 分包

承包商不得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 无工程师的事先同意, 承包商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这类同意均不应解除合同规定

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商应将任何分包商、分包商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完全视为承包商自己及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负完全责任。

但，下列情况承包商无需取得同意：

- (a) 提供劳务，或
- (b) 根据合同中规定的规格采购材料，或
- (c) 合同中已被指定的分包商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

在合同实施中，承包商把所承担工作的一些特定部分分包出去亦为常事。乍一看这好象和第 3.1 款的注释有矛盾，其实不然。虽然有关于第 3.1 款的规定，业主希望合同由他选中的承包商来执行。但人们都认识到，由于其他人或公司更有专长，经验更丰富，更有能力，也许这些人或公司比承包商更能胜任某一具体工程或服务，或提供某些货物。因此，在业主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合同条件不得无故不予同意），承包商可以把工程、服务项目或提供货物分包给其他人。承包商仍然对整个合同向业主负责并对他分包出去的工程和服务项目负责。承包商有责任解释需要如此分包的原因。有时也有人采用这样的做法：在征得承包商的同意之后，工程师就一些技术问题直接和分包商打交道。在此情况下，有必要把各个阶段的情况都告知承包商，尤其涉及到付款和施工计划问题的时候。这样承包商就会及时了解到工程师和分包商之间的商讨情况和信函来往的情况，以便在他认为合适的时候发表意见或采取其他行动。

一般说来，投标者在他的投标书中将说明他准备将何项工作或服务分包出去。如有可能，还要说明他准备选用的分包商的名称。也有这样的情况，即业主可表示希望某些任务、操作和工程设备或材料的提供，分包给他指定的某一特定的专门人员。

4.2 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当分包商在所进行的工作，或其提供的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等方面，为承包商承担了合同规定的缺陷责任期限结束后的任何延长期间须继续承担的任何连续义务时，承包商应根据业主要求和由业主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后的任何时间，将上述未终止的此类义务的权益转让给业主。

很明显，在承包商向业主负责的期限届满，即在缺陷责任期结束之后，还有一些分包商对承包商的担保或其他义务没有满期，承包商必须把该权利转让给业主。承包商必须保证让分包商同意这种转让。

合 同 文 件

5.1 语言和法律

本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有下列说明：

使用，这显然是必要的。

6.3 工程进展中断

如果工程师未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示，就很可能造成工程计划和施工的延误或中断，这时，承包商应向工程师提交通知书，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该通知书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示，需要的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延误会使工程误期或中断等详细说明。

如果承包商的工作进度很可能由于工程师迟发图纸或指示而耽搁，那么承包商要告知工程师这种图纸或指示一旦发晚了将影响到费用和时间，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6.4 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在任何情况下，如因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承包商按第 6.3 款发出的通知书中已说明了的任何图纸或指示，而使承包商蒙受误期和（或）招致费用的增加时，则工程师在与业主和承包商作必要的协商后，应作出以下决定：

(a) 根据第 44 条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利，以及

(b) 需增加到合同价格上去的此类费用的数额，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

在承包商根据第 6.3 款向工程师发出了通知，其要求发出的图纸或指示仍然延误，从而导致承包商延误工期或被卷入额外费用时，本款可用来维护承包商的利益。

6.5 承包商未能提交图纸

如果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发出任何图纸或指示的全部或部分原因是由于承包商未曾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交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则工程师在根据第 6.4 款规定作出决定时，应将承包商的这一失误考虑在内。

如果承包商对第 6.4 款中提到的误期负有责任，在计算增加的费用和时间时，要把承包商对此负责的程度考虑在内。

7.1 补充图纸和指示

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工程师应有权不断向承包商发出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商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

本款授权工程师发出在缺陷责任期结束之前承包商为实施工程和修补任何所发现的缺陷所必需的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应当注意，根据本款承包商须执行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此类指示。

7.2 由承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

凡合同中明文规定应由承包商设计部分永久工程时，承包商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工程师批准：

(a) 为使工程师对该项设计的适用性和完备性感到满意所必需的图纸、规范、

计算结果以及其他资料，以及

(b) 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后永久工程图纸，这些资料须足够地详细，以使业主能够对采用该设计的永久工程进行使用、维护、拆卸、重新装配和调整。在这类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图纸尚未提交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之前，不能认为该工程已经竣工并可按第 48 条进行接收。

本款规定了承包商向工程师提交合同规定由他负责设计的永久性工程图纸等的程序。本款指的是提交工程师审批。应当注意，工程师对此类文件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商对其内容负责。工程师的批准表明所提建议基本符合合同要求。

还应当注意，按照第 7.2 (b) 款，直到维修手册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得到其批准后，工程才能被认为竣工。承包商推迟提交维修手册会导致推迟移交证书的颁发。

如果部分工程是承包商在其专有资料的基础上设计的，则有必要就该专有资料的机密性、保密、或特许以及有关权利在承包商、业主和工程师之间达成协议。

7.3 批准不影响责任

工程师根据第 7.2 款进行的批准，不应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

本款强调说明了第 7.2 款提及的工程师对承包商图纸的批准权限。

一般义务

8.1 承包商的一般责任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工程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承包商应为该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任何缺陷而提供所需的不管是临时性还是永久性的全部的工程监督、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承包商所用设备以及其他物品，只要提供上述物品的必要性在合同内已有规定或可以从合同中合理地推论得出。

本款说明了承包商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前实施工程以及修补任何所发现的缺陷的全部责任。

8.2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但除本文下述规定或可能另有协议者外，承包商对不是由他编制的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者任何临时工程的设计或规范不应承担责任。凡是合同中明确规定由承包商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尽管有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承包商应对该部分工程负全部责任。

承包商要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安全负责。永久工程的设计和规范一般由工程师负责，但也可以有例外，例如，工程设备的特别项目的详细设计或者由承包商或指定分包商（参看第 59.1 款定义）设计和制造的预制构件（参看第 6.1

款注释)。临时工程一般由承包商设计和确定规格。在这种情况下,工程师根据临时工程的性质和重要性可能需要有关这些设计的资料。如果部分永久工程在施工中将被用做临时工程,此部分永久工程的设计不一定得由承包商承担。这时,承包商不应对该设计负有责任。凡出现此类例外,均应在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或规范中详细说明。

本款应与论述责任和保险分配的第 20~25 条联系起来阅读。

9.1 合同协议书

在被邀请签约时,承包商应同意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由业主按照本合同条件所附格式拟订,如有必要可对其进行修改。该协议书的拟定和签订费用由业主承担。

根据许多国家的法律,承包商提交的报价(投标书)及其业主的接受(中标函)足可以构成一具有法律性质的合同。然而在一些国家,尤其一些不发达国家,业主和承包商之间需要有一份合同协议书。在颁发招标文件时,协议书格式必须附在本《条件》第一部分的后面。

切记不要忽略了有关合同协议书的法律方面的问题(如需要会签或批准,法律责任,法律诉讼的期限)。

在大型的国际合同中,有时承包商会是联营体,在此情况下,一般在第二部分第 72 条(见 217 页示例条文‘共同责任及各自责任’)之后增加一款。

10.1 履约担保

如果合同要求承包商为其正确履行合同取得担保时,承包商应在收到中标函之后 28 天内,按投标书附件中注明的金额取得担保,并将此保函提交给业主。当向业主提交此保函时,承包商应将这一情况通知工程师。该保函应采取本条件附件中的格式或由业主和承包商双方可能同意的格式。提供担保的机构须经业主同意。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商负担。

除了要有保留金和需要把承包商的设备保留在现场(第 54.1 款)之外,大多数国际合同要求承包商提供一个资金担保,以使业主在承包商未能圆满实施合同时,有权得到某种形式的资金赔偿。

除了别的因素之外,这种担保还应根据业主要求以及能够提供的担保的类型,采取不同形式。

如果要提供此种担保,应将其格式附在本条件后面。两个履约保证书格式的示例在红皮书第二部分列出。为了遵守有关适用的法律和惯例,本款和示例格式的措词可能必须加以变动。

担保金额一般用合同价格的百分比表示,但该百分比可能因项目的不同而不同。国际合同的履约担保金额常为合同价格的 10%,而保证完成合同的担保所规定的百分比通常要高得多。应当注意,持有担保书的业主不能要求担保人支付一

笔金额——业主只能要求完成合同。

如果在合同里规定用外币向承包商支付,第 10.1 款可能需要改动。作为示例,可对第二部分的第 10.1 款增加如下:

履约担保

在第一句话之后,加入下列句子:该保函应与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货币种类及其比例相一致。

10.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在承包商根据合同完成施工和竣工,并修补了任何缺陷之前,履约担保将一直有效。在根据第 62.1 款发出缺陷责任证书之后,即不应对该担保提出索赔,并应在上述缺陷责任证书发出后 14 天内将该保函退还给承包商。

与以前的版本不同,本款包括了有关担保的有效期、索赔的期限以及把保函退还给承包商的期限的规定。

10.3 根据履约担保的索赔

在任何情况下,业主在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之前,皆应通知承包商,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和以前的版本相比,另一点不同之处是,在进行索赔之前要求业主通知承包商,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在起草时,曾仔细考虑了是否应规定一个通知的期限,但又考虑到这样的规定可能会妨碍本条件的使用。正常的做法是在通知承包商有任何违约时,应在根据保函提出索赔之前给他一个补救的机会。

如果需要对担保者加以限制,则应在第二部分第 10 条中增加一款对该问题进行说明。

示例如下:

10.4 履约担保的来源

承包商根据第 10.1 款提交的履约担保应由在(填入工程实施所在国家的名称)注册或由在该国领取了营业执照的机构提供。

或是

履约担保的来源

如果担保采用银行担保形式,则应由下列银行签发:

- (a) 业主所在国境内的银行,或
- (b) 通过业主所在国境内代理银行的一家外国银行。

FIDIC 不提倡使用在需要时提供的即时担保,因为此类担保不需正当理由就能随时得到。使用该类担保有一定风险,因而很可能导致标价增加。

11.1 现场视察

在承包商提交投标书之前,业主应向承包商提供由业主或业主代表根据有关该项工程的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及地表以下的资料,但是承包商应对他自己对上述

资料的解释负责。

应当认为承包商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及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方面的可行性感到满意：

- (a) 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其中包括地表以下的条件；
 - (b) 水文的和气候的条件；
 - (c) 为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 以及；
- (d) 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商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

并且，一般应认为承包商已取得有关上述可能对其投标书产生影响或发生作用的风险、意外事件及所有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应当认为承包商的投标书是以业主提供的可供利用的资料和承包商自己进行的上述视察和检查为依据的。

在项目的预备阶段，业主及其工程师要收集资料作为设计、费用估算、合同文件以及图纸的依据。永久工程的合理设计对业主是很有利的。为此，建议业主应对现场尽可能地详细勘察。

这样，他将决定他认为必要的现场勘察范围并只为这一次勘察负担费用。如果投标者们必须定期进行花费很高的现场勘察的话，则他们就得把不成功的投标勘察费用包括在标价之内，其结果一般会使业主认为标价太高。

此外，通常只给予投标者有限的时间准备投标，对他们来说在可用的时间内要完成全部现场调查项目（尤其在涉及到钻孔的地表以下的勘察和为疏浚而进行的海床以下的勘察时）是不现实的，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也是不可能的。

基于这些原因，本款规定，在业主提出招标时，应提供他所掌握的一切资料。业主提供可用的资料可能太占地方以致不能分发，或者只能到一中心站（如岩芯）去了解，或者资料仅储存在胶片或磁带上，或者在一些参考书卷里，如水文、气象记录，在此情况下，合同必须在第二部分里增加一款，说明到何处去查阅资料。

下面是该款的示例：

11.2 资料的查阅

业主根据第 11.1 款准备好的资料应被认为已包括那些在合同中其他地方列出的供承包商在（详细填入存放此类资料的办公室的具体情况）查阅的资料。

但是，本款的先决条件是，承包商应参观现场，并收集为制定其投标书所需的此类进一步的资料。

承包商应事先核查为施工所需的材料和劳务是否已准备好。他如果认为有必要也应从采料场取得材料样品或者试挖坑。除此之外，他还应核查通往现场的交通条件。

如果合同由疏浚与填筑工程组成，适当的做法是对第 11.1 款作如下改动，把它放入第二部分：

现场视察

在第一段中删去“水文及地表以下的”的几个字，代之以“水道测量的和海床以下的”。

在第二段中，删去（a）中“地表以下的”几个字，代之以“海床以下的”，并删去（b）中“水文的”几个字代之以“水道测量的”。

12.1 投标书的完备性

应当认为承包商对自己的投标书以及工程量表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所有这些应包括了他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有关物资、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提供或者为意外事件准备的临时金额）以及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宜。

第 12 条中的两款都和第 11 条相联系。第 12.1 款强调投标者应被认为在准备其投标书所允许的的时间内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作了尽可能详细的勘察。

12.2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如果遇到了现场气候条件以外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在他看来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也无法预见到的，则承包商应立即就此向工程师发出有关通知，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收到此类通知后，如果工程师认为这类障碍或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合理地预见到的，在与业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应决定：

（a）按第 44 条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力，和

（b）确定因遇到这类障碍或条件可能会使承包商发生的任何费用额，并将该费用额加到合同价格上。

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另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这类决定应将工程师可能签发给承包商的与此有关的任何指示，以及在无工程师具体指示的情况下，承包商可能采取的并可为工程师接受的任何合理恰当的措施考虑在内。

尽管各方都进行了投标前现场勘察，然而承包商还会遇到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条件。第 12.2 款规定了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的程序。承包商应尽早通知工程师。

如果工程师认为这些障碍或条件不可能合理地预见到时，在和业主以及承包商协商后，他可以决定允许承包商延长工期以及在合同价格上增加额外费用。

对包含疏浚和某些类型的填筑工作的合同，本款需在第二部分中按以下方式变动：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删去“现场气候条件以外的”词句。

13.1 应遵照合同工作

除法律上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者外，承包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以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在涉及或关系到该项工程的任何事项上，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承包商都要严格遵守与执行工程师的指示。承包商应当只从工程师处取得指示，或根据第2条的规定，从工程师代表处取得指示。

本款应与第8条联系起来阅读，第8条规定，根据合同施工是承包商的责任，而且他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完全责任。然而当出现问题时，可能要求立即采取行动。本款在以下方面对合同管理极为重要，即：它赋予工程师作出决定的权力，例如，某件工作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与规格；某一进度计划是否足以保证准时竣工以及付款期是否已到。反过来，工程师的这种决定权必须按照第2.6款的规定行使。

第13.1款要求承包商严格遵守并执行工程师的指示。通过签订合同，双方同意遵守工程师对合同的解释，除非或直到根据第67条的规定作出变动。

工程师发出指示的权限很宽。他可以根据合同指示承包商去从事他认为是工程所必须的任何工作，但他应仔细考虑增加款项和（或）时间在合同条款范围内是否合理。

14.1 应提交的进度计划

承包商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在本条件第二部分规定的时间内，应当以工程师规定的适当格式和详细程度，向工程师递交一份工程进度计划，以取得工程师的同意。无论工程师何时需要，承包商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对其进行工程施工所拟采用的安排和方法的总说明，以供参考。

一般要求投标人连同投标书一起提交一份施工初步进度计划，并附：一份承包人设备的主要项目清单；一份劳务、职员以及合同期内各种货币（如适用的话）开支的预测。

这些资料对评标来说是不可缺少的，尤其是为了证实投标人已正确认识到为保证竣工时间所应做的工作。为了确定作业各阶段的划分对任何其他合同的影响以及投标人不一定知道的业主的任何活动的影响，同样也需要这些资料。然而在签合同时，这些资料通常未编入合同中。

一旦合同已签订，一个准确的、最新修订过的进度计划有助于有关各方采购和分配物品，从而有助于合同的圆满结束。

进度计划提交的越早，信息传播的就越通畅。但在第二部分中规定计划提交的时间时，工程师应考虑到合同签订之后，承包商要做的各项工作。时间太短将导致准备工作仓促，进而有引起差错的危险。进度计划对以下各项工作也是必要的：监督进度，使工程师能够根据第6条的规定安排提供图纸、发布指示等；根

据第 59 条的规定，确定提出分包合同的时间；根据第 46 条的规定解除承包商的义务；协调承包商与从事第 31 条所谈项目的其他承包商的关系。

根据工期的长短，可对即将开始的阶段作出详细计划，而对后来阶段作出大致计划，并每隔一段时间，如每三个月，对进度计划更新和修改。如果后来承包商提出索赔，这种进度计划可能有助于评估索赔。

考虑进度计划时，工程师应就进度计划中看来不符合合同之处向承包商进行说明，但承包商拥有根据第 13 条支配实施工程所需提供的财力物力（劳务、承包商的设备和材料）的权力。如果工程未按计划进行，工程师要求更新计划时，须在考虑修订进度计划之前，先确定根据第 44 条承包商有权得到的任何工期的延长。这一点是很重要的。相应重要的是，承包商应遵循第 44.2 款，如不遵守这一点，可能会在对承包商因此有权得到的任何额外付款进行估算时使问题复杂化。

如上所述，在第二部分中应有一条款规定出要求提交进度计划并报请工程师同意的时间。这和以前的版本不同，在第 3 版和以前版本中，曾要求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以得到他的批准。进度计划由承包商负责，提交给工程师是为了听取建设性的意见，即：如果工程师认为承包商提交的进度计划不明确或者不充分，他将把他的意见通知承包商，实际上，他们通常一起讨论工程师的意见。工程师不应同意一个过于乐观的进度计划。

工程师有权要求提供有关承包商的安排和工作方法的信息。在进行重大临时工程和施工作业中通常都这样做。工程师通常就有关安全问题以及上述安排和方法对永久工程的影响等方面仔细审查这些信息，直到看出工作是按预定计划进行的，进度计划能够实现，工程师方能满意。工程师还应把他关心的任何问题告诉承包商，以引起注意。

因此，工程师代表业主监督工程进度，但无权改变或干预承包商安全地、恰当地、准时地完成工程的义务。

如上所述，有必要在第二部分中加一条款，规定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下面是一适当条款的示例：

应提交的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应在（填入天数）天内提交。

14.2 修订的进度计划

无论何时，如果在工程师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第 14.1 款中已经同意的进度计划时，承包商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提出一份修订过的进度计划，表明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在合同实施中，如果工程师看来，很明显承包商不能根据计划保持令人满意的进度，工程师将要求承包商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说明在竣工期限内他打算如何完成工程。承包商无权为修订进度计划而得到任何额外付款，这是因为

承包商未能保持令人满意的施工进度因而才有必要修订进度计划，当工程师要求时，承包商有责任根据本款提交一修订的进度计划。

14.3 应提交现金流通量的估算

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于本条件第二部分规定的时间内，承包商应按季度向工程师提交承包商根据合同将有权得到的全部支付的详细现金流通量估算，以供其参考。此后，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还应按季度提供修订的现金流通量估算。

业主将需要有一份现金流通量估算，以使他能够保证在需要时提供资金。业主应知道向承包商支付其到期应得款额的日期，这也是承包商的利益所在。根据本款，规定承包商有义务提交此现金流通量估算，并按工程师的要求更新该估算。承包商应在该估算中分清用当地货币和用外币支付的款额。

有必要在第二部分中规定必须提交现金流通量估算的期限。下面为一适当条款的示例：

应提交现金流通量的估算

详细的现金流通量估算提交的时间应为（填入数字）天。

为与本条件中其他部分保持一致，在第二部分中有关 14.1 和 14.3 的条款内，填入的天数应为 7 的倍数。

14.4 不解除承包商的义务或责任

向工程师提交并经其同意的上述进度计划或提供的上述一般说明或现金流通量估算，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承包商向工程师提交了进度计划而工程师对该进度计划又未置可否，这并不意味着解除了承包商的责任。此规定同样适用于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现金流通量估算。

15.1 承包商的监督

只要工程师认为是为正确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商义务所必须时，承包商应在工程的施工期间及其后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承包商或经工程师批准的一位合格的并授权的代表应用其全部时间对该工程进行监督。上述批准可由工程师随时撤回。该授权代表应代表承包商接受工程师的指示，或根据第 2 条的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示。

如果工程师撤回了对代表的批准，承包商在接到此类撤回的通知后，考虑下文提及的撤换人员的要求，在实际可能的限度内应尽快将该代表调离该工程，以后也不得再雇佣该员担任该工程的任何职务，而代之以经工程师批准的另一代表。

本款规定了承包商的监督责任。

工程师有否决一个人作为承包商代表的权力，这使他负有很严肃的责任。此权力只能由工程师行使而不能委托给他人。现场可能会出现人员冲突，工程师应

亲自对该类事件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应当注意，如果工程师发出指示，承包商必须执行。

如果编写合同文件所用语言不是工程施工所在国的语言，或是由于其他任何原因，有必要规定承包商的授权代表应能流利地使用某一语言时，可在第二部分中加入适当的条款。示例如下：

15.2 承包商代表的语言能力

承包商的授权代表应能流利地使用（填入语言名称）

或

15.3 应提供口译人员

如果工程师认为承包商的授权代表不能流利地使用（填入语言名称），承包商应有一名胜任的口译人员随时在工程现场，以确保指示和信息正确传达。

16.1 承包商的雇员

承包商应向现场提供与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有关的下述人员：

(a) 熟悉他们各自行业的、有经验的技术助理及有能力对工程进行正确监督的工长和领班，以及

(b) 为使承包商恰当并按期履行合同义务所需要的此类熟练的、半熟练的技术工和普工。

本款规定了关于承包商在现场雇佣职员和工人的某些要求。

16.2 工程师有权反对

工程师应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商立即从该工程中撤掉由承包商提供的而工程师认为是渎职者或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以及工程师从其他方面考虑认为不宜留在现场的人员，而且无工程师的同意不得允许这些人员重新从事该工程的工作。从该工程撤走的任何此类人员，应尽快予以更换。

工程师有权命令承包商的授权代表从现场撤走承包商的任何劳务人员。再一次重申，这类决定只能由工程师作出而不能委托他人。

如果编写合同文件所用语言不是即将施工的工程所在国的语言，或者因其他任何原因有必要规定承包商的管理人员中有若干人应能流利地使用某一语言时，可在第二部分中增加如下措词的一款：

16.3 管理人员的语言能力

承包商的管理人员中应有合理比例的人员能使用（填入语言名称）进行工作，或者承包商应有足够数量的胜任的口译人员随时在工程现场，以确保指示和信息的正确传达。

当承包商希望而并非出于法律要求合理地使用工程施工所在国的当地人员时，可在第二部分中增加如下措词的一款：

16.4 当地人员的雇佣

应鼓励承包商适当地并合理地雇佣（填入国名）国内的职员和劳务人员。

见第 36.1 款的注释，其中提到了使用当地材料的问题。

17.1 放线

承包商应对下述工作负责：

(a) 根据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对工程进行准确的放线；

(b) 上述规定的工程所有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准线的正确性，以及

(c) 提供与上述责任有关的一切必要的仪器、装置和劳务。在工程施工期间的任何时候，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出现任何差错，当工程师要求对此进行纠正时，承包商应以自己的费用纠正此类差错，以使工程师满意。若此类差错是由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供的不正确数据所致，则工程师应根据第 52 条的规定决定增加其合同价格，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

工程师对任何放线工作或任何基准或标高的检查均不能在任何方面解除承包商对上述各项的精度所负的责任。承包商应仔细保护和保留好一切水准点、视准轨、测桩和工程放线所用的其他物件。

工程师向承包商提供进行工程放线的基本资料，这一资料内通常包括坐标参考点标高和方位。如果能确实肯定是由于工程师提供的数据不正确而招致修改，则其费用可由承包商从业主处得到补偿。

18.1 钻孔和勘探开挖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内，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商打钻孔，或进行勘探开挖，则应根据第 51 条规定以指示形式下达这一要求，但工程量表中已经包括了涉及此类工作的项目或备用金额者除外。

本款论述了追加的勘探作业以及如何对这种作业付款。处理此类付款的方式很多。可根据第 51 条作为工程变更处理；也可作为工程量表中的一个项目作分期付款处理；或按照第 58.2 款规定，作为第 52 条或第 59.4 款项下的暂定金额中的一笔进行支付。

对包括疏浚和填筑工作内容的合同，本款则需要在第二部分中以下列方式修改：

钻孔和勘探开挖

增加第二句如下：

此类勘探开挖应被认为包括疏浚。

19.1 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整个过程中，承包商应当：

(a) 高度重视所有受权驻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竣工的和尚未由业主占用的工程)的井然有序,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b)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工程师或任何有关当局提出要求时,自费提供并保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以及

(c) 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本款规定承包商负责现场人员的安全及有关保护工程、公众和环境免受损伤或损害的设施的安装。

根据工程与公共设施的相对位置以及工程规模的大小,对承包商提供消防设备和机构的义务作进一步明确的规定,或许是合适的。

当合同包括疏浚工作时,对污染的可能性应予以特别注意并需要增加一些词句。例如,在可能受到工程影响的钓鱼和游览地区,应要求承包商在计划和实施疏浚时,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当疏浚区有可溶沉积物导致化学污染的危险时(如在一港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足够的信息是非常重要的。对这方面的责任应明确地和毫不含糊地加以规定。适当的条文应包括在第二部分中。

19.2 业主的责任

根据第 31 条规定,如果业主用自己的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在这方面他应当:

(a) 对所有授权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以及

(b) 保持现场的井然有序,以防对这些人员造成危险。

如果根据第 31 条的规定,业主在现场还雇佣其他承包商时,业主应同样地要求这些承包商在安全和避免危险方面负同样责任。

本款规定对有关业主用自己的工作人员在现场进行工作时,他应负有和承包商所负有的类似的义务。同时,业主还应要求在现场为他工作的其他承包商对他们的工作承担同样的义务。

责任的分担和保险的义务

第 20 条规定了承包商和业主对工程可能受到的损害各自所负的责任。承包商要负担纠正由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费用,但那些属于“业主的风险”的原因除外。如果由业主的风险引起损害,在工程师要求时,承包商有义务去修补,但此项工作的费用由业主负担。

这种责任的分担从工程开工生效,一直到颁发移交证书为止。另外,承包商应对可能要求他提供的材料负责,并根据缺陷责任期义务的要求负责照管可能要

求他完成而尚未完成的工作。

承包商也应对他到现场为了履行第 49 和第 50 条所规定的义务而对工程造成的损害负责。

20.1 工程的照管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颁发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的日期止, 承包商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工程的责任应随移交证书一起移交给业主。但:

(a) 如果工程师为永久工程的某一区段或部分颁发了移交证书, 则承包商从颁发移交证书之日起, 即应停止对那一区段或部分的照管责任, 此时对那一区段或部分的照管责任移交给业主;

(b) 承包商应对那些在缺陷责任期内他应予完成的任何未完成的工程及供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照管负完全责任, 直到此类未完成的工程根据第 49 条的规定完工为止。

本款规定了承包商对工程所负的责任, 并明确说明了这些责任持续到移交证书的颁发日期为止, 此日期与移交证书中所说的移交日期不同。这就明确了在移交证书颁发的日期晚于移交日期的情况下, 什么时刻改变义务的问题。

20.2 弥补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在承包商负责照管期间, 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 除第 20.4 款限定的风险情况外, 不论出于什么原因, 承包商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 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规定, 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按照第 49 和第 50 条对承包商责任的规定, 承包商亦应对他在进行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本款规定了根据第 20.1 款承包商负责修补好任何缺陷的义务。

20.3 由于业主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当任何此类损失或损坏是由于第 20.4 款所限定的任何风险造成的, 或是与其他风险相结合造成时, 若工程师提出要求, 则承包商应按该要求的程度修补这些损失或损坏, 而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条的规定决定增加合同价格, 并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 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如果是由多种风险相结合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则工程师在作出上述决定时, 应考虑到承包商和业主的责任所占的比例。

如第 20 条前面的说明所述, 承包商有责任弥补好由业主风险引起的损坏, 但弥补此损坏的费用可从业主处得到补偿。承包商应得的补偿额应由工程师决定。

20.4 业主的风险

业主的风险是指:

(a) 战争、敌对行动 (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b)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c) 由于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毒气爆炸，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核成分的其他危险性能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e)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商或其分包商雇佣人员中间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引起的此类事件除外；

(f) 由于业主使用或占用合同规定提供给他以外的任何永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 因工程设计不当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而这类设计又不是由承包商提供或由承包商负责的；

(h)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通常无法预测和防范的任何自然力的作用。

此款列出了一些承包商无法控制的风险。这些风险在以前的版本中称之为“例外风险”，但这种叫法容易误解，因为人们过去有时把它当成是“可接受的风险”。为了清楚起见，在第4版中已采用“业主的风险”这一术语。^①

这些风险和第3版中的风险相比，有两处具体变化。即：

(g) 因工程设计不当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而这类设计又不是由承包商提供或由承包商负责的。

在第3版的“例外风险”中包括了一个仅属于工程师的工程设计的原因，现已决定对此作出修改，以使承包商只对他负责的设计中出现的错误负责，这被认为比第3版更合理。现在能够从一开始就规定设计责任而不是事情发生之后（即：错误是由另一方造成的还是仅由工程师造成的？）再进行检查。实际上上述问题是十分难以回答的。

如果设计中的某一错误是导致工程受到损坏的一个因素，则承包商对于不是由他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损坏不负责任。

(h)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通常无法预测和防范的任何自然力的作用。

此款消除了两个难点。第3版提到的是不可预见的风险，但人们可以争辩说自然力的所有风险都可以预见。第3版也提到了来自自然力但不能投保的风险。此款涉及的是很不可能发生的风险，但一般对这些很不可能发生的风险都能进行保险。“不能对其投保”等词已被删去，因为很难检验。对某一具体的自然风险可以进行保险，只不过保险费很高。相反，如果承保人感到由于工程的性质或位置，某一风险几乎肯定会发生，他们可能不承保此类风险。

根据第4版，如果工程由于自然力的作用而受到损坏，但对此自然力的作用

^① 由于英语中“Excepted Risks”和“Accepted Risks”中的 Excepted（例外的）和 Accepted（接受的）容易弄混。——译者注

承包商无法预见并进行合理的防范，即：这种风险极不可能发生，所以要花费资金和时间采取防范措施不太合理，则承包商对此损坏不负责任。

21.1 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保险

在不限第 20 条中规定的承包商和业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

(a) 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工程，连同材料和工程配套设备进行保险；

(b) 以重置成本 15% 的附加金额，或是本合同条件第二部分规定的金额投保，以补偿修复损失和损害的任何附加费用以及由此修复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业务费以及拆除和迁移工程的任何部分和迁移任何性质的废弃物的费用；

(c) 投保承包商运至现场的承包商的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得到一笔足够在现场能重置这些设备和物品的金额。

本款规定了对工程以及承包商设备保险的要求，保险生效这一事实并不改变第 20 条所规定的双方的义务。

尽管按全部重置成本保险，但并不是经常有必要对整个项目的重置都加以保险，尤其当工作分布很广或由于其他原因，觉得根本不必要重置整个项目时，此处的用意是“第一次损失”值还是可以接受的，也就是说，这一金额少于项目的全部价值，但足以以为修补预料到的最严重的损失提供所需费用。

如果合同中有用外币支付给承包商的规定时，可用第二部分中的一个条目，适当变动此款如下：

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保险

增加最后一句如下：

(a) 和 (b) 段中的保险应按修补所受的损失或损害所要求的货币类型及比例提供赔偿。

为了有利于公平投标，最好在招标文件中说明为业主风险可以承担的限额。为此目的，本款在第二部分中可按以下方式修改：

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保险

在 (a) 段中增加如下文字：

以及为业主风险应扣除的限额不超过（填入金额数）。

在招标文件中对其他因素加以规定也是恰当的，如有关业主风险所需的总保险。

21.2 保险范围

对于第 21.1 款中的 (a) 和 (b) 两项中的保险，应以承包商和业主的联合名义进行投保，并应包括：

(a) 从现场开始工作至颁发有关工程或其任何区段或部分（视情况而定）的移交证书为止，业主和承包商遭受的（除第 21.4 款规定的情况以外）由任何原因所引起的全部损失或损害；以及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的权利；

(c) 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d) 由业主、业主的代理人、雇员或不是该承包商雇佣的其他承包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死亡或损伤或者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为此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费用，或者是当承包商、其雇员或代理人也对这类损伤或损害负有部分责任时，应公平合理地考虑到与业主、其雇员或代理人、或其他承包商对该项损伤或损害所负责任程度相应的那一部分损伤或损害。

本款列出对第 22.1 款中所述的承包商义务的例外情况。

22.3 业主提供的保障

业主应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有关第 22.2 款所述的例外情况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费用。

如果死亡、损伤或者损害起因于第 22.2 款所列的任何一种例外情况，则应免除承包商的责任。凡可归于例外情况者，业主应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第三方可能向他提出的任何索赔。

23.1 第三方保险（包括业主的财产）

在不限第 22 条规定的承包商和业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以承包商和业主的联合名义，对由于履行合同引起的任何人员的伤亡（除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或任何（工程以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责任保险，但第 22.2 款中第 (a)、(b) 和 (c) 项限定的情况除外。

承包商要办理第三方保险以保护承包商和业主免于承担第 22 条所述之责任。

由于业主的疏忽可能使第三方受到损害或受伤，在此情况下，不要求承包商补偿业主是合理的。这就是第 22.2 (d) 款的作用。第三方责任保险应在这些情况下保护业主，这就是为什么在第 23.1 款中没有提到例外情况 (d) 的原因。

23.2 保险的最低数额

此保险金额至少应为投标书附件中所规定的数额。

投标书附件中应规定即将提供的最低保险金额。然而，此最低金额是否足够应由承包商决定，如果他认为必要，可把保险金额加大一些。保险单应考虑到在任何一年内不限次数的索赔。

23.3 交叉责任

保险单中应包括一条交叉责任条款，使该保险对分别保险的承包商和业主均适用。

本款规定了业主或承包商对某项索赔单独采取措施的权利，尽管保险单是以双方的名义投保的。

24.1 人员的事故或受伤

除非死亡或受伤是由业主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任何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业主对承包商或任何分包商雇佣的任何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任何损害赔偿或补偿支付不承担责任。承包商应保障并持续保障业主不承担除上述业主应负责者外的一切损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业主对承包商的雇员所受损伤不负责任，除非该损伤是由业主的行动或失误造成的。在此情况下，受伤的人对业主来说可视为“第三方”，业主将得益于第 23 条所述的第三方保险。

人员的事故保险通常由法定条文规定。承包商应考虑这些条文是否足以满足合同需要。

24.2 人员的事故保险

承包商应对他为此工程雇佣的任何人员进行此种责任保险，并应在全部雇佣期间内持续上述保险。但对于任何分包商雇佣的任何人员，如该分包商已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责任保险，这样业主就能根据保险单得到保障，则本款前述的承包商保险义务即得到履行，但在需要时，承包商应要求此分包商向业主出示此项保险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金的支付收据。

要求承包商为自己对雇员的伤亡所负责任予以保险，他还应确实让所有分包商为他们的雇员进行有效地投保。

25.1 保险证据和条款

承包商应在现场工作开始之前向业主提供证据，说明按照合同要求投保的保险已经生效，并应在开工之日起 84 天之内向业主提供保险单。在向业主提供上述证据和保险单时，承包商应同时将此情况通知工程师。上述保险单应与中标函签发前所同意的总条件一致。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批准的条件，在承保人处投保其负责的所有保险项目。

本款包含了一些适用于合同所需的各种保险的总体要求。

已经办理了保险的证据必须在现场工作开始之前由承包商提供。此保险证据可以是临时保单或者是保险凭证。这些文件没有提供足够的详情使业主或其保险顾问能同意保险的范围，所以要求在开工之日起 84 天内必须提供实际的保险单文件。

通用的保险条款，尤其是超出额和免赔额的多少，以及任何附加的例外情况、条件和保证期都应在颁发中标函之前，由业主和承包商商定。

25.2 保险的完备性

承包商应把工程施工的性质、范围或进度计划方面的变化情况通知承保人，并保证按合同条款在整个期间内有完备的保险。并在需要时，向业主出示生效的保

险单及本期保险费的支付收据。

如果没有把工程的变化告诉承保人，施工保险可以被宣布无效。为了避免产生谁应履行这项义务的疑问，本款强调承包商有义务通知承保人所发生的变化。

25.3 对承包商未办保险的补救办法

如果承包商未曾按合同要求进行任何投保并保持其有效，或者未在第 25.1 款要求的期限内向业主提供各项保险单，则在任何此种情况下，业主均可以进行任何此等保险并保持其有效，支付为此目的可能需要的任何保险费，并可随时从任何应付的或将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上述支付的费用，或视为到期债款向承包商收回上述费用。

如果承包商未能办理或保持要求他提供的任何一项保险，则业主可以去办理，但由承包商负担费用。

25.4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商或业主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责任方应保障另一方免受此类失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索赔。

如果投保双方的任一方违背了保险单的某些条件，尤其是保证期，承保人可能不必支付索赔。第 25.4 款规定，在此情况下违背保险单条件的一方应补偿给另一方带来的任何损失。

业主办理的保险

在某些情况下，如若干个独立的承包商受雇于同一工程，或涉及到分阶段移交工程，则由业主负责工程保险和第三方保险是比较合适的。在此情况下，应在合同中写清楚，不排除承包商在业主办理的保险之上再追加任何附加保险，如果他愿意的话。

在投标阶段，一定要向投标人提供有关业主办理保险的细节，以便使他们能够考虑其任何附加保险的费用和价格，以及他们被要求担负的保险单免赔额的金额。此类细节将构成承包商和业主的合同的一部分。

以下规定由业主办理保险的示范条款将包括在第二部分中。

第 21 条

删去条款原文，代之以以下列重新编号的条款。

21.1 工程的保险

在不限第 20 条所规定的业主或承包商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业主应：

(a) 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工程连同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险；

(b) 投保一笔附加金额以补偿修复损失或损害的任何附加费用，以及由此修复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业务费以及拆除和迁移工程的任何部分和迁移任何性质的废弃物的费用。

21.2 承包商设备的保险

在不限第 20 条所规定的他的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承包商应对其设备及由其带到工地的其他物品投保,其保险额应足够在工地重置这些设备和物品。

21.3 保险范围

对于第 21.1 款中的保险应以承包商和业主的联合名义进行,并应包括:

(a) 从在现场开始工作直至颁发有关工程或其任何区段或部分(视情况而定)的移交证书为止,业主和承包商遭受的、由附在合同条件中的保险细则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以及

(b) 由承包商承担的;

(i)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发生于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ii) 在履行第 49 和第 50 条规定的承包商义务而进行的任何作业过程中由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21.4 对未能收回的金额的责任

任何未保险的或未能从承保人那里收回的金额,应由业主和承包商根据第 20 条规定的责任承担。

第 23 条

删除条款原文并代之以:

23.1 第三方保险(包括业主的财产)

在不限第 22 条规定的业主或承包商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业主应以承包商和业主的联合名义,对由于履行合同引起的任何人员的伤亡(除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或任何(工程以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责任保险,详见第 21.3 款规定的保险细节。

第 25 条

删除条款原文并代之以:

25.1 保险证据和条款

业主根据第 21 和第 23 条办理的保险单应与标书中所述总条件一致,业主应在承包商提出要求时,将此类保险单的副本提供给承包商。

25.2 保险的完备性

业主应把工程施工的性质、范围或进度计划方面的变化情况通知承保人,并保证按合同条款在整个期间内有完备的保险,在需要时,业主应向承包商出示生效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费的支付收据。

在征得承包商的同意之前,业主不得对各项保险作任何变动。

25.3 对业主未办保险的补救办法

如果业主未能实施第 25.1 款提及的任何保险并保持其有效,则承包商可实施

任何上述保险并使其有效，并支付为此目的可能需要的任何保险费，并在任何应付或将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增加上述支付的费用，或视为到期债款向业主收回上述费用。

25.4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商或业主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则责任方应保障另一方免受因此类失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索赔。

承包商的其他义务

26.1 遵守法令、规章

承包商应在一切方面，包括发出所有的通知和交纳所有的费用，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a) 与该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有关的任何国家的或州的法规、法令或其他法律，或任何规章，或任何地方或其他正式合法当局的实施细则；以及

(b) 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该工程以任何方式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承包商应保证业主免于承担由于违反上述任何此类规定的任何罚款和责任。但业主应负责获得工程进行所需要的任何规划、区域划分或其他类似的批准，并应根据第 22.3 款的规定对承包商给予保障。

根据项目的位置、性质或规模以及它在工程施工所在国的地位，要求承包商在其标价中规定与工程有关的所有当地费用等开支，对业主来说可能不是最有利的。但为了避免矛盾或涵义模糊，本款要求承包商发出所有通知并支付全部应支付的费用。在第二部分中可以为具体项目草拟一补充条款，规定承包商能得到补偿或者免除其中规定的任何特定的负担。否则，所有的费用等均由承包商支付，并由他将其包括在标书中。但第 22.2 款所规定的有关使用现场土地的费用以及因未能获得第 26.1 款最后一句中提到的为工程进行所需要的批准而招致的后果，均属例外。

27.1 化石

在工程现场发掘出的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就业主和承包商之间而言，均应被视为属于业主的绝对财产。承包商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且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在移动之前，立即将此发现通知工程师，并执行工程师关于处理上述物品的指示。如果由于此类指示使承包商蒙受延误进度和（或）招致费用的增加，则工程师应在与业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作出如下决定：

- (a) 根据第 44 条规定, 给予承包商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的权力; 以及
 - (b) 在合同价格中加上此类费用的数额,
- 并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 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

为合同之目的, 在现场发掘出的所有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物品均被视为业主的财产。业主有责任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进行处理。

工程师在与业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 有责任决定是否为增加的工作或延误而给承包商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以兹补偿。

28.1 专利权

承包商应保护和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商的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 并应保护和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 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承包商负责处理有关工程设备、材料或承包商设备的专利和其他权利以及矿区使用费等有关事宜。不要求承包商处理由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规范引起的类似事务, 但如果这样的设计或规范包含有某些专利时, 应在有关文件中予以规定。

如果有大量的工程设备零件要在项目中安装, 对于这样的项目, 应在第二部分中加进一补充条款, 在拟定这一补充条款时, 可参看“黄皮书”第 3 版第 16 条。

28.2 矿区使用费

除另有规定外, 承包商应支付工程所需要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各种材料的一切吨位费和其他矿区使用费、租金及其他支出或赔偿费 (如有时)。

对由疏浚和填筑工作组成的合同或任何其他包含倾倒和堆积物料的合同, 可使用专用条件。如果本款由于此原因需要改动时, 在第二部分中加进下列条款可能是适合的:

矿区使用费

加上第二句话如下:

承包商也应负责支付有关倾倒和堆积部分或全部任何此类物料而征收的各类付款或赔偿费 (如有的话)。

有时在疏浚合同中由业主负担吨位费及其他矿区使用费、租金和其他支付或赔偿费。如拟采用上述条件, 则第 28.8 款应通过增加措词或通过删去现有措词并代之以新的措词予以修改。

29.1 对交通和毗邻财产的干扰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 在进行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需的一切操作时, 不应给下列各方带来不必要和不适当的干扰:

- (a) 公众的便利; 或者

(b)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 以及通往或属于业主或任何他人所有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用。

承包商应保护和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承包商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费用。

本款规定了承包商的义务, 以限制他在施工操作时可能引起的对公共或私人通道或毗邻现场的财产的干扰。本款应与第 22 条联系起来理解。

30.1 避免损坏道路

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 防止承包商或其任何分包商的任何运输对连接现场的或通往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造成破坏或损伤, 承包商特别应该选择运输线路, 选用运输工具, 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 以便使来往于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商设备或临时工程运送所不可避免出现的任何这类特殊交通运输受到尽可能合理的限制, 从而避免对这些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损伤。

本款所述的基本原则是: 要求承包商尽可能细心谨慎并使用所有合理办法防止道路或桥梁由于特殊的载重或频繁行车而遭到损害, 不论所运货物是材料、工程设备、承包商设备或临时工程。

30.2 承包商设备或临时工程的运输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 为了便利承包商的设备或临时工程的运输, 承包商应对负责通往现场或位于通往现场路线上的任何桥梁的加固或道路的改建或改善, 并支付其费用。并且, 承包商应保障并持续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于此类运输造成任何桥梁和道路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 包括可能直接向业主提出的此类索赔。承包商应出面谈判并支付纯粹由此类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

在运输承包商的设备和(或)临时工程时, 通常由承包商支付额外费用, 同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运输引起的任何索赔。

30.3 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运输

尽管有第 30.1 款的规定, 但如果发生因运输材料或设备而对通往现场或位于通往现场路线上任何桥梁或道路造成任何损害时, 承包商在得知此类损害之后, 或者收到有权提出此类索赔机构的任何索赔要求之后, 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并将一份副本呈交给业主。当根据任何法律或规章规定, 要求该材料或设备的承运人给予道路管理机构损害赔偿时, 业主不应对与此有关的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负责。在其他情况下, 业主则应协商解决和支付有关此类索赔的全部金额, 并且应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此类和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但如果工程师认为上述任何索赔或其中的一部分实属承包商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第 30.1 款规定的承包商的义务所致, 则工程师在与业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确定因上述失误应赔偿的总额, 业主应从承包商处收回该款项, 亦可由业主从任何应付或将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

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但无论何时，业主应将要协商的解决办法及承包商可能偿还的任何总额通知承包商，业主应在此类解决办法达成协议之前与承包商进行协商。

对于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运输，如果任何法律或条例要求承运人负责由于该运输原因而引起的任何损害或附加费用，则业主不应负赔偿责任。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由于永久工程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在合同中有规定，且承包商不能独自选择，那么，业主应偿付上述开支并协商解决，但承包商应赔偿他本应谨慎从事从而可以避免的那部分费用（见第 30.1 款）。但在任何协商解决之前都应征求承包商的意见。

30.4 水运

在工程性质要求承包商使用水路运输时，本条上述各项规定的术语“道路”应解释为：包括水闸、码头、海堤或与水路有关的其他结构物，而“运输工具”一词的含义应包括船舶，而且具有与上述规定相应的效力。

本款规定了水上交通与有关道路交通相似的条件。

31.1 为其他承包商提供机会

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商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一切合理的机会：

- (a) 业主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商及其工人；
- (b) 业主的工人；以及
- (c) 任何正式合法机构的工人。

这些工人可能被业主雇佣，在现场或现场附近实施该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作或实施业主可能参与的与该工程有关或附属于该工程的任何合同。

如果是一个综合性的项目，则经常由业主的几个承包商、业主的工人以及有时来自一个或多个公共机构的工人在工程现场同时实施项目。在此情况下，业主的每个承包商必须给予在现场工作的其他人员合理的机会，以便根据项目的总计划进行工作，而且这种义务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为了使每个承包商都能恰当地计划自己的具体工作，每一合同的招标文件都应给出同时在现场将进行的所有其他活动的最大限度的信息。

在制订合同文件时，如果已知其他承包商的具体要求是在合理的范围之内的，则必须在文件中说明详情。通常在规范中进行此类说明是适宜的，但也有例外，有些情况可能需要在合同条件中说明，在此情况下，可在第二部分中对本条款增加一款或多款。

31.2 为其他承包商提供方便

如果工程师提出书面要求，根据第 31.1 款规定承包商应：

- (a) 将承包商负责维修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任何其他承包商或业主或任何此类机构使用；或者

(b) 允许上述各方使用临时工程或承包商在现场的设备；或者

(c) 为上述各方提供任何性质的任何其他服务。工程师应根据第 52 条规定确定一项追加到合同价格中的费用，并应将此决定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

在任一时间内有多个组织同在现场的项目中，最好在几个合同中的一个合同的工作范畴内包括有向其他合同的承包商提供必要的方便和服务的责任。这些方便或服务可包括：住房，供水，排污，供电，压缩空气，使用临时道路，脚手架，起重机，储存设施，办公用具，医院床位以及医疗护理，无线电通讯和电话，车间服务等。

通常，主要的土木工程承包人的设备最好，可提供所需设施或服务。提供服务责任的性质、范围，以及其单价或价格均应明确规定，以便使提供者和使用者都能在他们的投标中给予适当的考虑。

32.1 承包商保持现场整洁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商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清除现场不必要的障碍物，并使承包商的设备、材料以及各类存储物品安全存放且井井有条，这对所有有关各方均极有好处，尤其在安全方面。

33.1 竣工时的现场清理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时，承包商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但承包商应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商在缺陷责任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那些材料、承包商的设备和临时工程，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本款要求承包商在工程任何部分竣工之时，彻底地把已完成的与工程有关的那部分现场清理干净，以使业主可以占用并自由使用。只有承包商为了修补缺陷而需要的那些材料、承包商的设备以及临时工程可允许留在现场。工程师在制订招标文件时，并在此后当考虑承包商的施工方法时，应牢记承包商的这一权利。

如果业主希望接收部分临时工程，可在第二部分中对本款给予增加或修正，并应规定此类接收的条件。该临时工程修复状况应在规范中予以规定。

劳 务

34.1 职员和劳务人员的雇佣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佣的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以及他们的报酬、住房、膳食和交通。

在第一部分中，此款编写得十分笼统，因此需要在第二部分或在与工程量表中的项目有联系的规范中详尽阐述。一般来说，如果开始不在合同中阐明，现场的住房和生活环境的提供常常是引起争执的原因。如果在工程施工所在国内没有规定住房和生活环境的标准，此类事情特别难以处理。在招标之前，业主和工程师共同决定必需的条件，并在规范里详细说明承包商为业主和工程师提供的设施，以及他为自己的职员和劳务人员，为分包商以及其他承包商（见第 31 条注释）提供方便时必须遵守的最低标准。

在规定承包商应提供的有关设施的要求时，应注意这些设施一般都是临时性的。但如果业主希望在竣工之后接收部分设施，则接收的条件应在合同中规定。如果这些设施要成为永久工程的一部分，这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如上所述，第一部分中本条款编写笼统，通常有必要在第二部分中增加若干款，考虑到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位置应包括如下事项：外籍雇员的许可和注册；遣返；为雇员提供临时住房；业主和工程师的职员的膳宿要求；要提供的膳宿标准；通道、医院、培训所、动力、水、排水系统、消防设施、垃圾收集、公共建筑、商店、电话等的提供；工作时间和条件；工资级别；遵守劳务法规；安全和健康记录的保存。

下面是包括一些常用规定内容的条款示例；应根据项目的要求和工程的位置对它们进行改写或增补：

34.2 工资标准及劳动条件

承包商所付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其从事工作地区同类商业或工业现行标准和条件。在无当地固定标准可参照的情况下，承包商所付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从事商业或工业的其他业主在与工程相似的环境下所付的一般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

34.3 雇佣正在为他人服务的人员

承包商不应从为业主或工程师服务的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自己的职员和工人。

34.4 劳务人员的遣返

承包商应负责他为合同目的或与合同有关事宜招收或雇佣的所有人员返回招收地或其户籍所在地。对以合适的方式将要返回的人员，在他们离开工地之前，或者如果这些人员非（填入国名）的国民并且是从该国之外招收的，则在他们离开（填入国名）之前，承包商应给予供养。

34.5 劳务人员的住房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为其因合同目的或与合同有关事宜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他可能认为必需的膳宿条件与生活环境。包括：全部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厨房、防火及灭火设备、空调、

炊事用具、冰箱、家具及其他上述膳宿条件或生活环境所需用品。当合同结束时，除非与业主另有协议，承包商提供的营地（住房）应予撤除，恢复现场原始状态。以上均须工程师批准。

34.6 事故预防员；事故

承包商应指派一位他在工地上的工作人员专门处理安全及防止所有职工人身事故方面的问题。这一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34.7 健康与安全

承包商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与工人的安全，并与当地卫生部门协作按其要求，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营地住房区和工地，确保配有医务人员、急救设备、备用品、病房及适用的救护服务，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所有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34.8 消灭病虫害措施

承包商应自始至终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在现场所雇的职员和工人免受昆虫、老鼠及其他害虫的侵害，减少对健康的威胁以及由之造成的普遍的危害。承包商应向职员和工人提供预防疟疾的适当的预防药品，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水池污浊。他应遵守当地卫生部门一切有关规定，特别是安排用经批准使用的杀虫剂对所有建在现场的房屋进行彻底喷洒，这一处理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根据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承包商还应告诫其职员和工人注意血吸虫及野兽的危害。

34.9 传染病

当发生传染性疾病时，承包商应遵照并执行由所在国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部门为处理及消灭该流行病所制定的有关规定、命令和要求。

34.10 死者的殡葬

承包商应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将死于（填入国名）的外国雇员或他们的家属送至要求的殡葬地。承包商还应按当地规定负责对在受雇于工程期间死亡的当地雇员的殡葬事宜作出安排。

34.11 食物供应

承包商为了合同之目的及与合同有关事宜，应安排向其职员及工人或其分包商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

34.12 供水

承包商根据当地条件只要合理可行时，应在现场为职员和工人提供足够的饮用水和其他用水。

34.13 酒精饮料或毒品

承包商除根据当地法令、条例、政府规定以及暂行命令外，不得进口、销售、给予、以货交换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酒精饮料或毒品，也不能允许或容忍其分

包商、代理人、职员或工人进口、销售、赠与、以货交换或转让上述任何禁品。

34.14 武器与弹药

承包商不得给予、以货交换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种类的武器和弹药给任何人，也不得允许或容忍上述做法。

34.15 节假日及宗教习惯

承包商在处理他的职员与工人的一切事务时，应对公认的节日、休息日、宗教习惯和（或）其他习俗予以适当的考虑。

34.16 妨害治安的行为

承包商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他的职员和工人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和平安定及保护工程周围人民及其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

应注意，按照规定的准则，可能对当地劳务人员要求进行“针对工作”的培训。当要求此类培训时，应将它作为单独支付项目列入工程量表中。

35.1 劳务人员和承包商设备情况的报告

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应按工程师可能预先规定的某种格式和时间间隔，向工程师送交表明承包商在现场随时雇佣的职员及各种等级的劳务人数的详细报告。当工程师可能需要时，还应送交有关承包商设备的此类报告。

本款要求承包商提供现场职员、劳务和承包商设备的记录。这些信息可能用于向地方当局提供的报告中；同时，在劳务方面，用于执行任何劳务工资变化的规定；在承包商的设备方面，与业主支付预付款有关，或是用于海关当局对进口商品临时许可的控制。

以下条款示例为第二部分中常常增加的典型的例子：

35.2 安全和健康记录

承包商应保持此类记录，因为工程师可能随时指示写出关于人员安全、健康、福利及财产损害的报告。

35.3 事故报告

一旦任何事故发生，承包商应尽快向工程师报告事故的详情。此外，在发生任何死亡或重大事故的情况下，承包商应立即用最快的可行方法通知工程师。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36.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质量

一切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均应：

(a) 为合同中所规定的相应的品级，并符合工程师的指示要求；以及

(b) 随时按工程师可能提出的要求，在制造、装配或准备地点，或在现场，或在合同可能规定的其他地点或若干地点，或在上述所有地点或其中任何地点进行

检验。

承包商应为检查、测量和检验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提供通常需要的协助、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装置和仪器，并应在用于工程之前，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本款规定了合同对材料、工程设备及工艺的总体要求。这些要求需要在其他合同文件中，尤其在规范中，进一步详细说明。如果业主希望适当选用当地材料，应在第二部分中增加适当的条款。

36.2 样品费用

如果样品的提供在合同中已明确地指明或规定，则全部样品应由承包商自费提供。

承包商应在投标书中规定根据合同要求提供样品的费用。

36.3 检验费用

若检验属下列情况，则承包商应负担任何此类检验费用。

(a) 在合同中已明确指明或规定的；或者

(b) 在合同中作出足够详细的说明，使承包商能在其投标书中标价或便于标价的（仅限于一项荷载试验或一项旨在确定已完成的或部分完成的工程设计是否合理地达到预定目的的试验）。

本款论述的是为了证明符合规范而进行的检验所需费用的支付问题。规范应明确并详细规定业主或工程师要求的样品和检验，这是很有必要的。

36.4 未规定的检验费用

如果工程师要求的任何检验属于下列情况：

(a) 合同中未曾指明或规定者，或者

(b)（在上述各种情况下）没有作出专门说明者，或者

(c)（虽已指明或规定）但工程师所要求的检验是在现场以外的任何地点，或者在被检验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装配或准备地点以外的任何地点进行者；如果检验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使工程师满意，则其检验费用应由承包商负担。但若属任何其他情况，则应按第 36.5 款规定处理。

工程师可能要求承包商进行规范规定以外的检验，承包商必须进行此类检验，但如果此检验不能表明承包商的工作有缺陷，那么承包商不负担进行此类检验的费用。

36.5 工程师关于未规定的检验的决定

凡符合第 36.4 款规定者，本款即适用，工程师应在与业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作出决定：

(a) 根据第 44 条规定，承包商有权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以及

(b) 应在合同价格中增加的有关费用总额。

并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

本款使工程师在和业主以及承包商协商之后,决定对合同规定以外的检验,承包商有权得到多少增加费用及多久延长工期。

37.1 操作检查

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应能进入现场及进入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或准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所有车间和场所,承包商应为这种进入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取得进入上述场所的权力。

制订第 37.1 款是为了保证执行工程检查的人员得到合理授权去执行该任务。为了安全或为了避免对工程进度产生任何不必要的干扰,必须对参观现场的人员进行控制。

为本款之目的所授权的人员可以是工程师、工程师代表、根据第 2.4 款指定的任何助理或者是工程师授权的任何人员。后者也包括业主的代表。

37.2 检查和检验

工程师有权对按合同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其制造、装配或准备过程中进行检查和检验。如果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装配或准备的车间或场所不属于承包商,则承包商应取得为工程师在这些车间或场所进行此类检查或检验的许可。此类检查或检验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

本款作出了由授权人员对将成为工程一部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的规定。此检查和检验可在工地上或工地外承包商的厂房内进行,也可在其他任何厂房内进行。本款授权对在承包商本国之外的或工程施工所在国家之外的国家内正在制造的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37.3 检查和检验的日期

承包商应同工程师商定对按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或检验的时间和地点。工程师应将其进行检查或参加检验的意向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商。如果工程师或其正式授权代表未在商定的检验时间参加检验,除工程师另有指示外,承包商可进行此项检验并应认为是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承包商应立即将该项检验数据的正式核实的副本送交工程师。如果工程师未曾参加该项检验,工程师应对检验数据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应对检验的次数和日期作出安排,并且一旦作了上述安排,必须遵守,除非承包商和工程师双方同意另作安排。第 37.3 款规定了如果没有人代表工程师参加预定检验时的办法。

37.4 拒收

如果在按第 37.3 商定的时间和地点,供检查和检验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未准备好,或者按本条款规定所作的检查或检验结果,工程师确认材料或工程设备是有缺陷的或者是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则工程师可拒收这些材料或工程设备,并应立

即通知承包商。该通知书应写明工程师拒收的原因。承包商应即刻纠正所述缺陷或者保证被拒收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规定。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应对被拒收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检验或重复检验。工程师应在与业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确定出业主为进行该项重复检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且由业主从承包商处收回，亦可由业主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

前面的条款论述了工程师不参加检验的情况。本款论述的是在预定日期内承包商没有准备好的情况，本款同时论述了不满意的检验结果带来的后果。

37.5 独立检查

工程师可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名独立的检查员进行。根据第 2.4 款规定，任何此类委托应是有效的，并应把为上述目的委托的独立检查员看作是工程师的一名助理。工程师应将这种任命（在 14 天前）通知承包商。

本款应与第 37.2 款联系起来阅读。当要对由第三国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时，本款通常是适用的。

38.1 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没有工程师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使之无法查看。承包商应保证工程师有充分的机会，对将上盖或无法查看的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或测量，以及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将置于其上的基础进行检查。无论何时，当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基础已经或即将做好检查准备时，承包商应通知工程师，除非工程师认为检查并无必要，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外，工程师应参加工程的此类部分的检查和测量或此类基础的检查，且不得无故拖延。

对于将要覆盖的工程必须安排工程师检查。本款规定，在工程师有机会检查和测量工程之前不得覆盖工程。承包商有义务邀请工程师进行检查。不得因为工程师执行此任务时的拖延而无理耽误承包商的工作进程。《条件》要求工程师不得无故延误参加检查。

38.2 剥露和开孔

承包商应按工程师可能随时发出的指示，移动工程的任何部分的覆盖物，或在其内或贯穿其中开孔，并应将该部分恢复原状和使之完好。如果任何这部分根据第 38.1 款的要求已经覆盖或掩蔽，并经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要求，则工程师应在及时与业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确定承包商由于该项剥露、在其内或贯穿其中开孔、恢复原状和使之完好所开支的费用总额，并应将此总额增加在合同价格中，工程师应将此情况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任何其他情况下的一切费用均应由承包商承担。

由于后来才发现问题，工程师可以要求对已覆盖的工程剥露并进行检查和检验。第 38.2 款规定了在何种情况下，向承包商支付由于开孔引起的额外工作费用。

39.1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拆运

工程师有权随时对下述事项发出指示：

(a) 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将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从现场运走；

(b)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取代；以及

(c) 尽管先前已对其进行过任何检验或临时付款，但对工程师认为在以下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均应拆除并适当地重新施工：

(i) 材料、工程设备或工艺；或

(ii) 由承包商设计或承包商对其负有责任的设计。

要求承包商将有缺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拆除运走并对其自费重置。工程师在发出指示时应明智地依靠检验和其他客观准则，规定一合理时间，要求承包商采取行动，如果承包商没有在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或者在一合理的时间（如果没有规定时间的话）采取行动，则按第 39.2 款的规定制裁。

就第 39.1(c) 款而言，实际情况将更为复杂。一般来说，任何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无论是在材料、工程设备或工艺方面，还是在承包商提供的设计方面，都会在检验中暴露出来。例如，有缺陷的浇注，土坝铺设层夯实不够，预制梁的挠曲。在这些情况下，拆运或多或少会妨碍施工，所以应在进度计划中有所规定。另一方面，当检验已证明没有缺陷，临时付款已支付，且工作已照常进行，但后来发现，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工程师应牢记第 2.1(c) 款之规定，与合同各方一起，研究是否在重新设计和调整价格的基础上找到一个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此时，拆除有缺陷工程的指示应为一较好的补救办法，同时工程师还应为承包商规定一合理的拆除时间。

39.2 承包商不遵守指示

如果承包商一方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或者（若指示中没有规定时间）在合理的时间未执行上述指示时，则业主应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项指示，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工程师应在与业主和承包商及时协商之后，确定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应由业主从承包商处收回，亦可由业主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

如果承包商拒绝遵守工程师根据第 39.1 款发布的指示，则本款中包含的制裁将用以保护业主。

暂时停工

40.1 暂时停工

根据工程师的指示，承包商应按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时间和方式暂停工程或其

任何部分的进展,在暂时停工期间承包商应对工程或其一部分进行工程师认为有必要的保护和安全保障。如暂时停工不属于下列情况,则应运用第 40.2 款:

- (a) 在合同中另有规定者;或
- (b) 由于承包商一方某种违约或违反合同引起的或由他负责的必要的停工;或
- (c) 由于现场天气条件导致的必要的停工;或
- (d)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必要的停工(不包括因工程师或业主的任何行动或过失或由第 20.4 款中规定的任何风险所引起的暂停)。

本款叙述了工程师暂停工程进展的权力,以及说明在何种情况下,认为承包商应对暂时停工负责。

如合同包括疏浚和某些类型的填筑工作,可在第二部分中对本款作如下改动:
暂时停工

删去(c)款,并将(d)款重新编号为(c)。

40.2 暂时停工后工程师的决定

根据第 40.1 款规定,在适用于本款规定的情况下,工程师在与业主和承包商适当的协商之后,应作出如下决定:

- (a) 根据第 44 条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的工期的权力;以及
- (b) 在合同价格中增加由此类暂时停工引起的承包商支出的费用款额。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

如果承包商不对此暂时停工负责,本款授权工程师在和业主以及承包商协商之后,决定承包商能延长多久的工期和(或)得到多少额外的费用。

40.3 暂时停工持续 84 天以上

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展是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指示而暂停,并且自停工之日起 84 天内,工程师未发出复工的许可,(除非该项停工属于第 40.1 款中的(a)、(b)、(c)或(d)款规定的情况)则承包商可向工程师递送通知,要求工程师自接到该通知后的 28 天内准许已中断的工程或其一部分继续施工。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未得到批准复工,则承包商可以(但不一定要)作如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工程的局部时,承包商可按照第 51 条规定,将此项停工视为可删减的工程,同时对此再次向工程师递送通知;或者当暂时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时,承包商则可将此项停工视为业主违约,并根据合同第 69.1 款规定终止其被雇佣的义务,此时应执行第 69.2 和 69.3 款的规定。

本款规定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展暂停了 84 天,除非承包商对此暂停负责,否则承包商可通知工程师要求在 28 天内允许继续施工。如果此要求得不到批准,承包商可选择将暂停的工作视为删减,或者如果全部工作都被暂停,则将此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如合同包括疏浚和某些类型的填筑工作,可在第二部分中对本款作如下改动:
暂时停工持续 84 天以上
在第一句中删去“(c) 或 (d)”而代之以“或 (c)”。

开工和误期

41.1 工程的开工

承包商在接到工程师有关开工的通知后,应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开工。该通知应在中标函颁发日期之后,于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此后,承包商应迅速且毫不拖延地开始该工程施工。

投标书附件规定了中标函颁发日期之后的一段时间内,工程师要向承包商发出开工通知。此通知应送到承包商主要营业地点(见第 68 条)并应有签收回执。根据第 41.1 款规定在承包商收到此通知的日期之后,应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开工。此日期即为第 1.1 (c) (i) 款中定义的开工日期,且竣工时间是从开工日期算起(见第 43.1 款)。

第 41.1 款的措词和投标书格式的第三段一致。

送交开工通知的时间期限很重要,这是因为承包商可能要从分包商、供应商或其他人员处预先得到承诺,因为如果不能迅速定货,他们可能要求提高价格。另外,在送交此通知之前,业主一定要对现场拥有占有权,并且清理好通往现场的通道,同时根据已确定的计划完成其他的法律或财务手续。尤其重要的是业主能够履行向承包商支付预付款的义务。工程师就此类问题向他的业主提出建议是很有帮助的。

对于某个具体项目,业主必须履行某些法律或行政管理程序,例如,由一个政府机构对合同的认可或一个部门的批准,预算分配(这可能会影响随后的预算期),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或在开工通知发出之前提供进口许可证,这应在标书文件中有所规定。

有关开工的任何补充条款应加在第二部分中。

第 41.1 款应与第 26 和第 42 条联系起来阅读。

42.1 现场占有权及其通道

除合同可能另有规定外:

- (a) 随时给予承包商占有现场各部分的范围;以及
- (b) 承包商可占用现场各部分的顺序。

并根据合同中对于工程施工顺序的任何要求,在工程师发出开工通知书的同时,业主应使承包商占有:

- (c) 一定大小的所需部分现场;以及
- (d) 按照合同由业主提供的此类通道。

以便使承包商能够根据第 14 条提到的工程进度计划（如果有的话）开始并进行施工，否则，将根据承包商提出的合理建议开工。此时应将该建议通知工程师，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业主将随着工程的进展，不时让承包商占用工程施工所需现场的其他部分，以便使承包商能以应有的速度并视具体情况或按上述进度计划或按承包商的合理建议进行工程施工。

只有为了施工之目的，才能给予承包商占有现场的权力。他对现场的占用要依照合同条件。

42.2 未能给出占有权

如果由于业主方面未能按照第 42.1 款规定给出上述占有权而导致承包商延误工期和（或）付出费用，则工程师应在及时与业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作出如下决定：

- （a）根据第 44 条规定，承包商有权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以及
- （b）应在合同价格中增加此类费用总额。

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

在工程师根据第 41 条发布开工通知的同时，业主必须给予承包商现场（或部分现场，如果合适的话）占有权。拖延时间会导致工程实际竣工日期的推迟以及导致业主支付额外费用。

42.3 道路通行权和设施

承包商应承担其进出现场所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通行权的一切费用和开支。承包商还应自费提供他所需要的供工程使用的位于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如果承包商需要任何特殊的安排，如运输特大重型设备，承包商要负担与其有关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43.1 竣工时间

在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某一具体时间内竣工的整个过程及任何区段（如果适用的话），应按照第 48 条的规定，在投标书附件中为整个工程或任何区段规定的（视情况而定）从开工之日算起的期限内竣工；或在第 44 条可能允许的延长工期内竣工。

本款把竣工时间和第 48 条中的移交联系在一起了。阅读时，应与标书格式、投标书附件以及论述误期损害赔偿费和奖金（如有的话）的第 47 条联系起来理解。

尤其要注意，在投标书附件中可能需要给工程区段下定义（见第 1.1（f）（vi）款），编写有关竣工、误期损害赔偿费和奖金（如果有的话）的相应条款。

如果规定竣工是截止到某一日期而不是在一段时间内，需要在第二部分中对此款加以修改。下面是采用适当措词的示例：

竣工时间

删去“在投标书附件中为整个工程或任何区段（视情况而定）从开工之日算

起的期限内竣工；或在第 44 条可能允许的延长工期内竣工。”并代之以“到投标书附件中为整个工程或任何区段（视情况而定）规定的截止日期竣工；或到第 44 条可能允许的延期后的截止日期竣工。”

44.1 竣工期限的延长

如果由于

- (a) 额外或附加工作的数量或性质，或
- (b) 本合同条件中提到的任何误期原因，或
- (c)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
- (d) 由业主造成的任何延误、干扰或阻碍，或

(e) 除去承包商不履行合同或违约或由他负责的以外，其他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使承包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其任何区段或部分，则工程师应在与业主和承包商适当地协商之后，决定竣工期延长的时间，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

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力，可能由以下因素引起：获得现场占有权的延误（第 42 条）；颁发图纸或指示的延误（第 6 条）；不利的自然阻碍或条件（第 12 条）；暂时停工（第 40 条）；额外的工作（第 51 条）或者工程的损害或延误（第 20 和 65 条）。

由于误期会使损害赔偿费和奖金（如有的话）受到影响，所以，每当给予一定的延长工期时，应明确规定新的竣工日期以取代根据 43 条规定的竣工日期。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虽然给予延长工期并不一定意味着业主负担额外费用，但延期的后果可能使承包商有权得到额外支付，见条款示例 6.4 和 42.2。

给予延长的工期是以工程师对合同的理解，以及对在工程施工中涉及的有关情况的评估和承包商在其通知书中阐明的索赔依据为基础的。应当注意，工程师应在与业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作出自己的决定。

44.2 承包商应提供的通知书和详细申述

但工程师不一定必须作出任何决定，除非承包商已经：

(a) 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之后的 28 天内通知工程师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以及

(b) 在上述通知之后的 28 天内，或在工程师可能同意的其他合理的期限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商认为他有权要求的任何延期的详细申述，以便可以及时对他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

重要的一点是：当可能引起要求延期的事件发生，和能被看清并可被查明之时，就必须对它们进行处理。因而在第 4 版中，对通知及递交细节之要求有所扩展。此要求进一步强调了业主、工程师以及承包商之间友好交流和理解的必要性。

同时也强调了工程师根据本条件第 2.6 款的要求，以公正、无偏见的态度处理问题的重要性。

44.3 临时的延期决定

假如某一事件具有持续性的影响，以致使要求承包商按第 44.2 (b) 款所述的 28 天内提交详细申述成为不切实际时，如果承包商以不超过 28 天的间隔向工程师递交临时详情，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提交了最终详情，承包商仍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详情报告后，不得无故延误，应作出关于延长工期的临时决定，在收到最终详情之后，工程师应复查全部情况，并提出有关该事件所需的延长全部工期的决定。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工程师在与业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后作出决定，并将此决定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终审结果不应导致减少工程师业已决定的任何延长工期的时间。

使承包商有权得到延期的事件可能是持续性的，在此情况下，详细申述只能在比第 44.2 款预计的更长时间内才有可能。第 44.3 款规定每隔一段时间要提交临时详情报告，这意味着当索赔最终确定时，随时都可以提供同期记录。

45.1 工作时间的限制

在合同中无相反规定的条件下，除下文规定的情况外，不经工程师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休息日施工，但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而不可避免或绝对必要的作业除外，在此情况下，承包商应立即向工程师提出建议。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采用多班制的任何作业。

本款规定承包商通常应计划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在现场施工。本款注意到，当为了安全和习惯，不可避免或必要时，某些工作不得不继续进行，如在建造围堰处于关键时刻；排水和放水；地下开挖工作；维修及修理承包商的设备。阅读本款时应联系第 19 条规定的承包商避免损害的义务。要求承包商在征得工程师的同意后才能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第 46 条）。

如要合同处于没有环境限制的孤立的地区，或者合同包括要求连续工作的诸如疏浚和填筑工作，应在第二部分中对本款修改如下：

工作时间

删除第 45.1 款并代之以：在合同没有相反规定的条件下，承包商有选择昼夜连续工作以及在当地公认的休息日工作的自由。

承包商的选择自由可以进一步扩大，可将上款中最后一句中的“休息日”改为：“节假日或休息日”。

46.1 施工进度

在承包商无任何理由要求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工程师认为工程或其任何区段在任何时候的施工进度太慢，不符合竣工期限要求，则工程师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商，承包商即应在工程师的同意之下，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进度，以

使其符合竣工期限要求。承包商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步骤支付附加费用。如果由于执行工程师按本条规定发出的任何通知，承包商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休息日进行任何工作，则承包商有权请求工程师对此给予准许。如果承包商根据本条规定的承包商义务所采取的任何步骤，使业主开支了附加监理费，则工程师应在与业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确定该项费用款额，并应由承包商偿还给业主，亦可由业主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

本款论述的是承包商不能保持足够的施工进度以准时完成工程，而且无权获得延长工期的情况。根据此款发布通知是引用第 63.1 (d) 款的先决条件。

在第 46.1 款中也作出规定，即：由于承包商根据工程师的通知采取加速施工的措施而导致业主付出任何额外的监理费用，则业主可从承包商处得到补偿。

47.1 误期损害赔偿费

如果承包商未能按第 48 条规定的全部工程竣工期限完成整个工程，或未能在第 43 条规定的相应时间内完成任何区段（如果有区段），则承包商应向业主支付投标书附件中写明的相应金额（这笔金额是承包商为这种过失所应支付的唯一款项）作为该项违约的损害赔偿费，而不是作为自相应的竣工期限起至颁发整个工程或相应区段的移交证书之日止之间的每日或不足一日的罚款，但上述损害赔偿费应限制在投标书附件中注明的适当的限额内。在不排斥采用其他赔偿方法的前提下，业主可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损害赔偿费。此损害赔偿费的支付或扣除不应解除承包商对完成该项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其他义务和责任。

损害赔偿费金额由业主在招标之前决定，以作为对拖延竣工时他将遭受的实际损害费的合理估价。因而投标者在投标时就意识到了他们的义务的性质，但对全部将付的损害赔偿费的限额作出规定是很重要的。

如果误期损害赔偿费到期应支付，则业主可按第 47.1 款的规定扣款。

47.2 误期损害赔偿费的减少

在整个工程或任何区段（如果有区段）的竣工期限之前，如果工程或区段的任何部分已签发移交证书，则在合同中无替代条款的情况下，对于在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之后的任何拖延期间该工程或区段剩余部分的误期损害赔偿费，应按已签发部分的价值对整个工程或区段（如果有区段）的价值比例相应地减少。本款的规定仅适用于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比率，而不应影响上述限额。

如果竣工延误不影响整个工程，可根据第 47.2 款的说明，按比例扣除。如业主认为按比例扣除不公平，可在第二部分中加入替代条款。

如果业主能够使用提前竣工的工程（即如果对它们的使用不影响履行其他合

业主能够按照预定目的使用工程而且承包商书面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以应有速度及时地完成任何未完成的工作，则可由工程师颁发证书。

移交证书将确认工程已基本竣工，并将包括在缺陷责任期内要完成的未完成的项目（如有的话）一览表。证书同时还规定达到基本竣工的日期，在该日期由业主接收工程，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即开始。根据第 20.1 款，在颁发移交证书之日，照管工程的责任即转交给了业主，业主应及时承担起对工程的责任并为之办理保险（如果他愿意的话）。

应当注意：除第 62.1 款指的是完成合同外，所有其他条款均指按照第 48 条完成工程。

48.2 区段或部分的移交

同样，根据第 48.1 款规定的程序，承包商可以要求工程师，而工程师也就应下列各项签发移交证书：

- (a) 投标书附件中规定有不同竣工时间的任何区段；或
- (b) 已经竣工且工程师认为满意并且已被业主所占有或使用的永久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或
- (c) 在竣工之前已由业主选择占有或使用的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此类提前占有或使用在合同中未曾规定，或者承包商并未同意作为一种临时措施）。

投标书附件里可能规定工程不同区段有不同的竣工日期，在此情况下，承包商可为完工的一个或多个区段申请移交证书。同样，承包商可以为业已完成并由业主占有或使用的永久工程的主要一部分申请移交证书。对一个区段或部分颁发移交证书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第 48.1 款中所说的整个工程。

如果在竣工之前业主选择接收或使用工程的一部分，则可作类似处理。

48.3 部分工程基本竣工

如果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已基本竣工，并圆满地通过了合同规定的任何竣工检验，那么在全工程竣工之前，工程师可就该永久工程的一部分颁发移交证书，而且一经发给此类证书，即应视为承包商已承担在缺陷责任期内及时迅速地完成该部分永久工程的任何未完成的工作。

如第 48.1 款注释中所述，承包商通常主动要求颁发移交证书。也有另外情形，即如果未完成的工作无足轻重，不妨碍业主占据并按照原定目的使用那一部分工程，工程师可根据第 48.3 款主动采取行动。证书由工程师签发，此时，承包商被认为已书面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及迅速地完成未完成的工作。

48.4 地表需要恢复原状

在全工程竣工之前发给的关于永久工程任何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不应认为是证明任何需要恢复原状的场地或地表面的工作已经完成，除非该移交证书对此有明确的说明。

如果任何场地或地表面显然需要恢复原状,而在移交证书中没有有关规定,这一事实不能解除承包商自费进行此类恢复原状工作的责任。第 48.1 款的前提条件是,在承包商提出要求工程师签发移交证书时,工程通常已令人满意地通过了竣工检验(如果有的话)。承包商无法控制的一些情况可能会阻碍进行竣工检验。下面提出的第 48.5 款规定了处理这些情况的程序。如果预见到这类事件可能发生,可把它包括进合同中:

48.5 妨碍检验

如果由于由业主或工程师以及业主雇佣的其他承包商负责的原因,使承包商不能进行竣工检验,则应认为业主已在本该进行但因上述原因未曾进行竣工检验的日期接收了工程。工程师应随即签发移交证书。但如果工程基本上不符合合同要求,则不能认为工程已被接收。如根据本款工程已被接收,承包商仍应在缺陷责任期内进行竣工检验。工程师应要求各项检验在通知承包商后 14 天内进行。承包商在缺陷责任期内为实施竣工检验所支出的额外费用,应增列于合同价格之中。

也可能出现业主和承包商都无法控制的其他情况,妨碍进行竣工检验,如水库水位太低就会妨碍检验水力设备(如闸门)。如果预见到这些情况,则以上示例的第一段必须作适当的修改。

缺陷责任

49.1 缺陷责任期

在本合同条件中,“缺陷责任期”一词应指投标书附件中指定的缺陷责任期,并从下列时间算起:

- (a) 从工程师根据第 48 条证明的工程竣工的日期;或者
- (b) 在工程师根据第 48 条签发了一份以上证书的情况下,各个被证明了的日期。

对与缺陷责任期有关的“工程”一词也应作相应理解。

本款对缺陷责任期下了定义。缺陷责任期通常为一年,但对于有些项目也可例外地为两年,甚至更长。缺陷责任期的长短将填入投标书附件中。

也可有多个缺陷责任期,每一个缺陷责任期针对工程的一个区段或一部分,并有相应的移交证书(见第 48 条)。

缺陷责任期(在以前的版本中称为维修期)的主要目的是要在使用条件下,证明合同的规定已得到遵守。在此期间,承包商不但必须完成移交证书中所列的未完成的工作项目,而且还须修补出现的任何缺陷。合同并不要求承包商在缺陷责任期内负责使用中的维修,除非它被专门作为工程的一部分被列为工程量表中的一项,并在规范中有相应的一段叙述,或者在招标文件中加以明确。

49.2 完成剩余工作和修补缺陷

为了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立即或一旦可行就按合同要求的条件（合理的磨损除外）并以使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将工程移交给业主，承包商应：

（a）在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之后，切实尽快地完成在当时尚未完成的工作（如有的话）；以及

（b）按工程师或以工程师名义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前进行检查后，指示承包商修补、重建和补救缺陷、收缩或其他毛病时，承包商应在缺陷责任期内或期满后的 14 天内实施工程师可能指示的上述所有工作。

本款规定，在缺陷责任期满时，工程必须以合同要求的条件（合理的磨损除外）准备最终移交。可能有些无足轻重的项目仍未完成，而本款允许再增加 14 天时间让工程师指示承包商在这段时间到期之前完成列出的项目。

49.3 修补缺陷的费用

如果工程师认为第 49.2（b）款所述工作的必要性是由于下列情况引起的，则所有此类工作应由承包商以自己的费用进行：

（a）所用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

（b）当由承包商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出现了任何失误；或者

（c）由于承包商的疏忽或者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承包商方面的明确的或隐含的任何义务。

如果工程师认为上述工作的必要性是由于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则工程师应根据第 52 条规定确定在合同价格中增加一笔款额，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

第 49.3 款列出了承包商必须自费修补的缺陷，同时也规定了如果修补缺陷的费用不由承包商负担时应遵循的程序。

49.4 承包商未执行指示

当承包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执行这些指示时，业主有权雇佣他人从事该工作，并付给报酬。如果工程师认为该项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商自费进行，则在与业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工程师应确定所有由此造成或伴随产生的费用，此费用应由业主向承包商索取，并可由业主从其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

如果承包商没有执行工程师的指示自费修补缺陷的话，业主有权安排修补缺陷，但由承包商负担费用。

这里提到两种情况可能要求在第二部分中增加一款。

对一个工程设备占很大比重的合同，第一种情况可能是必须的：

49.5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中的规定适用于由承包商为修补缺陷及损害而进行的所有工程设备的更换

或更新,就像在更换与更新完成之日这些更换与更新已被接受一样,工程缺陷责任期应延长一段时间,其时间长短应与工程因缺陷或损坏原因而不能付诸使用的时期相等。如果只是部分工程受到了影响,则缺陷责任期应只对这部分进行延长。在上述两种情况下,缺陷责任期均不应超过从移交之日算起的 2 年时间。当发生第 40 条所述的工程设备方面的进展暂时中断时,本款所规定的承包商的义务则不适用于任何发生于竣工时间(中标函签发之日确定的)后三年以上时间发生的缺陷。

对一个包含疏浚工作的合同,第二种情况可能是必须的:

疏浚工程完工后不补救缺陷

尽管有第 49.2 款的规定,承包商对在移交证书中规定的日期之后所发生的关于疏浚工作的缺陷、收缩或其他不合格之处,都不负有承担修补的责任。

50.1 承包商进行调查

如果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工程出现任何缺陷、收缩或其他不合格之处,工程师可指示承包商在工程师的指导下,调查上述情况的原因,并将副本呈交业主。除非按合同规定,上述缺陷、收缩或其他不合格之处应属承包商的责任,否则工程师应在与业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确定承包商由于上述调查所支出的费用总额,并应将其增加到合同价格中,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如上述缺陷、收缩或其他不合格之处是承包商的责任,则上述有关调查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在此种情况下,承包商应按第 49 条规定自费修补上述缺陷、收缩或其他不合格之处。

如果工程师要求的话,承包商有义务调查工程中出现的任何缺陷、收缩或其他不合格之处的原因,此调查既可在工程实施阶段,也可在完工之后一直到缺陷责任期结束时进行。

在施工中承包商应自费进行此类调查,除非出现的原因应由业主负责。除非是由于承包商的责任使用了有缺陷的材料、工程设备或工艺或其他违约而引起的缺陷,在缺陷责任期内,调查费用应由业主承担。

由于疏浚工作在特殊情况下进行,可能有理由增加一款,以解除承包商在移交证书中规定的日期之后进行调查时支付所需费用的任何责任。如果第 49.5 款的第二种情况的示例被采纳时,下面为第二部分中增加的一款:

50.2 对疏浚工程的调查费用不负责任

尽管有第 50.1 款的规定,承包商不承担在移交证书中规定的日期之后调查关于疏浚工程方面的任何缺陷、收缩或者其他不合格之处时所需的费用。

变更,增添和省略

51.1 变更

如果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任何

变更，为此目的或出于任何其他理由，工程师认为上述变更适当时，他应有权指示承包商进行而承包商也应进行下述任何工作：

- (a)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 (b) 省略任何这类工作（但被省略的工作由业主或其他承包商实施者除外）；
- (c) 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类型；
- (d)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e) 实施工程竣工所必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 (f)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任何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但对所有上述变更的影响（如有的话）应按第 52 条估价。凡是由于承包商的违约或毁约或他对此负有责任，使工程师有必要发出指示变更工程，则任何由此类违约造成的附加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

当工程师决定更改由图纸所表现的工程以及更改作为投标基础的其他合同文件时，工程师指示承包商进行变更。在特殊情况下，变更也可能是由于承包商的违约所致，但此时引起的费用必须由承包商承担。然而对招标时估计的实际工程量，在重新测量后证明和工程量表中记载的工程量不同时，则不需要进行变更。在确定第 52.3 款是否适用时应考虑任何变动带来的影响。

在第 4 版，工程师变更工程的权力扩大了，增加了（f）条，包括规定的施工顺序和时间安排。此处重点强调“规定的”这个词，即：施工顺序和时间安排一定要在规范里有所规定，因而业主对此事负有责任。

如果合同包括疏浚和某些类型的填筑工作，可在第二部分中对本款改动如下：
变更

增加下述最后一句话：

同样规定，承包商没有义务实施任何不能用承包商目前使用的或计划使用的工程设备实施的工程变更。

疏浚和填筑工作一般涉及使用承包商的主要设备，常常数量很少，合同的签定就以这些设备为基础。如果需要增加工作，就要涉及将承包商的主要设备运到或送回现场，这时则有理由将此作为一项新合同，而不应作为原合同的变更，除非合同双方都同意将它当作变更对待。

变更一般要影响费用，工程师应把全部情况告知业主。即使实施变更是在业主同意的预算内，他也可要求工程师在对承包商发出指示以前取得他的批准（见第 2.1 款）。合同应在第二部分中规定一个此类批准的程序，此程序的步骤可分：

1. 工程师准备一份授权申请提出对规范和合同工程量所要进行的变更以及费用估算和变更的依据和理由。

2. 在业主批准了授权的申请后，工程师要同承包商协商，确定变更的价格。如

果价格等于或少于业主批准的总额,则工程师有权向承包商发布必要的变更指示;如果价格超过批准的总额,工程师应请求业主进一步给予授权。

3. 尽管已有上述程序,但还会出现下列情况,即为了避免耽误工作,工程师在和承包商就变更价格达成一致意见之前,有必要发布变更指标。此时,应发布一个包括两部分的变更指示,第一部分是在没有规定价格和费率时,指示承包商继续工作;在通过进一步的协商之后,发布第二部分,确定适用的费率和价格。

此程序中所述任何步骤均不应看做影响第 52.1 和 52.2 款规定的工程师决定任何费率或价格的权力(在工程师和承包商之间对费率和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4. 在紧急情况下,不应限制工程师向承包商发布他认为必要的此类指示。如果在上述紧急情况下采取行动,他应就此情况尽快通知业主。见第 2.1 款注释中的示例。

51.2 变更的指示

没有工程师的指示承包商不得作任何变更。当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不是因按本条发出的指示所造成的,而是由于工程量超出或少于工程量表中所规定者,则不必发出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指示。

承包商应认识到,本条件中未规定在没有工程师的书面指示时,承包商可进行变更。如果承包商没有收到指示就进行变更的话,他无理由就此类变更的费用要求补偿。

FIDIC 条件早期版本在第 51.2 款中有一规定,即:变更指示应为书面的。这个要求已在第 4 版的第 2.5 款中作了论述,要求工程师根据合同下达的所有指示必须是书面的。

52.1 变更的估价

第 51 条所述的所有变更以及按照第 52 条要求予以确定的合同价格的任何增加(本条中称为变更的工作),如工程师认为适当,应以合同中规定的费率及价格进行估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费率或价格,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合同中的费率和价格作为估价的基础。如做不到这一点,在工程师与业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工程师和承包商应商定一合适的费率或价格。当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工程师应确定他认为合适的此类费率或价格,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在费率或价格经同意或决定之前,工程师应确定暂行费率或价格,以便有可能作为暂付款包含在按第 60 条发出的证书中。

本款用于对变更的工作进行估价,如果合理时,使用工程量表中的费率和价格。如果没有适合的费率或价格,只要合理,就可在合同费率或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新的费率和价格。否则,双方可商定合适的费率或价格。工程师根据此款行使他的权利时应得到业主的明确批准。见第 2.1 款的解释。

付款中的一部分常常为外币。确定或决定费率或价格的任何协议应说明用不同货币支付的比例。

如合同中有关于用外币支付的规定，建议在第二部分此款中增加以下内容：
变更的估价

增加最后一句话如下：

上述任何有关确定或决定费率或价格的协议，应包括任何外币及其所占比例。

52.2 工程师确定费率的权力

如果任何变更了的工作性质或数量关系到整个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性质或数量，在此情况下，工程师认为由于该变更工作，合同中包括的任何工程项目的费率或价格已变得不合理或不适用时，则在工程师与业主和承包商适当的协商之后，由工程师与承包商议定合适的费率或价格。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工程师应确定他认为适当的此类另外的费率或价格，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在费率或价格经同意或决定之前，工程师应确定暂行费率或价格以便有可能作为暂付款包含在按第 60 条发出的证书中。

同时，由工程师根据第 51 条指示而进行的变更工作不应按第 52.1 款或本款进行估价，除非在上述指示发出之日后 14 天之内，以及在变更工作开始之前（省略的工作除外），应发出如下通知之一：

- (a) 由承包商将其索取额外付款或者变更费率或价格的意图通知工程师；或
- (b) 由工程师将其变更费率或价格的意图通知承包商。

如果涉及到的工作性质和工作量与原合同中包括的相差很大，从而使得费率和价格均不适用，则工程师的任务就是和承包商一起商定合适的费率和价格；或者，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工程师的任务就是确定费率和价格。如果合理的话，现有的费率和价格可作为估价之准则。在此款中重点强调了工程师和双方协商的重要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不应妨碍承包商接受有关变更工作的那部分付款。原则上在进行每次变更估价时，如果承包商的开办费和一般费用的各种价格具有包干性质，则上述各种价格费用均不应受到影响，详见第 52.3 款。

工程师和承包商都应格外注意他们各自根据第 52.2 款的第 2 段发布通知的义务。

鉴于第 52.1 款所述情况，倘若合同中有用外币支付之规定，在论述工程师确定费率的权力时，应参考该项规定，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在此情况下，在第二部分加入下列条款是适当的：

工程师确定费率的权力

在第一段末增加最后一句话如下：

上述任何有关确定或决定费率或价格的协议，应包括任何外币及其所占比例。
当需要对某些项目的费率和价格进行审查时，应对这些项目的范围作出某种

限制，可在第二部分中对本款作如下变动：

工程师确定费率的权力

在第一段末增加：

合同内所含任何项目的费率或价格不应考虑变动，除非该项目涉及的款额超过合同价格的 2%，以及在该项目下实施的实际工程量超出或少于工程量表中规定之工程量的 25% 以上。

52.3 变更超过 15 %

如果在颁发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时，发现由于

(a) 按第 52.1 和 52.2 款估价的所有变更的工作，以及

(b) 对工程量表中开列的估算工程量进行实测后所作的一切调整，不包括暂定金额、计日工费用及按第 70 条规定所作的价格调整，而不是由于任何其他原因，使合同价格的增加或减少值合计起来超过“有效合同价”（对本款来说，系指不包括暂定金额及计日工补贴（如果有的话）的合同价格）的 15%，则在此情况下（具体情况取决于根据本条任一款已采取的任何行动），经工程师与业主和承包商适当的磋商之后，应在合同价格中加上或减去承包商与工程师可能议定的另外的款额。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此款额应由工程师在考虑合同中承包商的现场费用和总管理费后予以确定。工程师应根据本款作出的任何决定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上述金额仅以那些加上或减去超出有效合同价格的 15% 的款额为基础。

在制订投标书时，承包商可将其杂费和利润以多种方式分摊，其示例如下：

(a) 杂费，诸如启动费、遣散费、扎营和车间安装费，一般在工程量表中作为单独的固定金额项目处理。

(b) 暂定金额的杂费和利润可包括在工程量表中的附加项目中。见第 58.2 和 59.4 款。

(c) 第 52.4 款规定的计日工的杂费和利润常包括在计日工表中填写的费率中，或者可由一百分比数表示。

(d) 所有其他杂费和利润可能被分摊到工程量表中的费率中，这些费率将被应用于变更的估价（见第 52.1 款）。

承包商的部分杂费，如购买汽油、石油、润滑剂、轮胎和其他消耗的备用品，都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直接有关。其他杂费，如总部开支、高级监理费，以及上述 (a) 中所列常属于固定的或包干的性质，并不直接和所完成的工作量有关。

因此，第 52.3 款被编入条件中。如果上述 (a) 和 (b) 中工作的总值（不包括另外论述的价格调整）与合同价格中相应的项目的总计不同的话，则总值增加时，承包商可从其固定杂费中获益；或者在总值少于原工程量表中的价值时，承包商就亏损。承包商受上述增加或减少影响的程度取决于固定杂费被包括在上面

(a) 中所述的项目中的程度而不是分摊在单价上。

在第 52.3 款中, 第 1 个 15% (而不是第 3 版中的 10%) 上下可忽略不计, 但任何增加或减少超过此百分数时可要求对承包商应收款项予以调整。根据本条的另一款已进行的任何调价必须扣除。

在第 52.1 和 52.2 款情况下, 在合同中规定用外币支付时, 可能有必要在合同中增加第 52.3 款的内容。如下的增加可能是适当的:

变更超过 15 %

增加最后一句话如下:

上述任何金额的调整或确定, 均应适当考虑有效合同价格中包括的任何外币及其所占比例。

52.4 计日工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或可取时, 可以发出指示, 规定在计日的基础上实施任何变更工作。对这类变更工作应按合同中包括的计日工作表中所定项目和承包商在其投标书中所确定的费率和价格, 向承包商付款。

承包商应向工程师提供可能需要的证实所付款额的收据或其他凭证, 并且在订购材料之前, 向工程师提交订货报价单供他批准。

对这类按计日工作制实施的工程, 承包商应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 每天向工程师提交受雇从事该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姓名、工种和工时的确切清单, 一式两份, 以及表明所有该项工程所用和所需材料和承包商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的报表, 一式两份, 根据此类计日工作表中规定的附加百分比中包括的承包商设备除外。如内容正确或经同意时, 工程师将在每种清单和报表的一份上签字并退还给承包商。

在每月月末, 承包商应向工程师送交一份除上述以外所用的劳务、材料和承包商设备的标价的报表。除非已完整按时地提交了此类清单报表, 否则承包商无权获得任何款项。但如果工程师认为承包商由于任何原因而不可能根据上述规定送出此类清单和报表时, 他仍然有权批准对此等工作付款, 或按受雇的时间, 以及用于该工程的劳务、材料和承包商的设备作为计日工偿付, 或按他认为公平合理的该工作的价值支付。

第 52.4 款论述的是计日工, 通常包含在工程表中的一项暂定金额内, 计日工用于工程量表中没有合适项目的零星附加工作。计日工的费率和价格表一般作为工程量表的附件包括在合同内。

索 赔 程 序

第 53 条是以以前的 FIDIC 条件版本中没有出现的新条款。该条总的意图是规定一个对业主和承包商都有利的关于索赔的约束方式。索赔肯定会引起分歧, 尤其是当引起索赔的工作已完成很长时间之后才提出索赔。过去索赔常常是在项目

已完成以及劳动力业已遣散之后才进行的，这样业主和承包商均依靠不完整的记录，双方必然都认为他们对事件的记忆是无可争议的。由于他们各自的记忆很少吻合，双方都对处理的结果不满意，这是可以理解的。第4版引入了一个索赔程序，对索赔的通知和证明均有时间限制，并要求保持同期记录。如果不保持同期记录，承包商的权利可能会受到限制。

53.1 索赔通知

尽管本合同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承包商根据本条件的任何条款或其他有关规定企图索取任何追加付款的话，他都应在引起索赔的事件第一次发生之后的28天内，将他的索赔意向通知工程师，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

此款要求承包商“在引起索赔的事件第一次发生之后的28天内”通知工程师。这是一个切合实际的要求，不难遵循。承包商一般都保持每日的现场记录，并在其中记下事件何时第一次发生。注意，此款没有要求承包商在当时进行索赔，而是要求他送交进行索赔的意向通知。

“或其他有关规定”这一措词旨在将根据某一法律原因（如根据有关合同法），而不是根据本条件的任何条款提出的索赔包括进去。

53.2 同期记录

当第53.1款所指的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有同期记录，这对他以后可能希望提出任何索赔时用以支持其索赔理由可能是相当必要的。根据第53.1款，工程师收到通知后，在不必承认业主责任的情况下，应对此类同期记录进行审查并可指示承包商保持合理的同期记录。这种记录可用作已发出索赔通知的补充材料。承包商应允许工程师审查所有根据本款保存的记录，并在工程师发出指示时，向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副本。

引起索赔的事件发生之后，要求承包商做同期记录。对于一个有责任心的承包商来说这是符合逻辑的做法。如承包商能邀请工程师检查上述记录，并请工程师说明他是否要求承包商做其他记录，这对承包商是有利的。这样，承包商就会为他所做的记录能在工程师适时对索赔进行估价时使用而感到满足。注意，工程师在接到根据第53.1款发来的通知后有义务去检查记录。

53.3 索赔的证明

在根据第53.1款发出通知后28天内，或在工程师可能同意的其他合理的时间内，承包商应送给工程师一份说明索赔数额及提出索赔的依据等详情材料。当据以提出索赔的事件具有连续影响时，上述详细报告应被认为是临时详细报告，承包商应按工程师可能合理要求的此类时间间隔，发出进一步的临时详细报告，给出索赔的累计总额及进一步提出索赔的依据。在向工程师发出临时详细报告情况下，承包商应在索赔事件所产生的影响结束后28天之内发出一份最终详细报告。如工程师要求这样做的话，承包商应将所有根据本款送交工程师的详细报告复印

送交业主。

如果引起索赔的情况不再持续，但该事件还没有过去很久，现场人员还能立刻为之提供事实和记录时，承包商有义务，同时也有权利向工程师提出索赔，以征得同意或进行商讨。如果事件仍在持续，工程师应在合理的时间间隔内检查记录，并且在他检查记录时应提出任何他不同意之处，或他希望得到进一步的资料之处。

53.4 未能遵守

如果承包商在寻求任何索赔时未能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他有权得到的有关付款将不超过工程师或根据第 67.3 款指定的任何仲裁人或几位仲裁人通过同期记录核实估价的索赔总额（不管此类记录是否按第 53.2 和第 53.3 款的要求已提交给工程师考虑）。

本款论述的是如何处理承包商未能遵循第 53.1、53.2 或 53.3 款规定的他的任何义务的问题，并规定了在此情况下承包商权利的范围。

如果承包商不遵循《条件》规定的程序，他得到付款的权利可能会受到限制。承包商未能按照第 53.1、53.2 或 53.3 款的规定要求索赔不应妨碍承包商得到他能从同期记录中证实的任何工作的报酬。

53.5 索赔的支付

在工程师与业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认为根据承包商所提供的足够充分的细节使工程师有可能确定出应付的金额时，承包商有权要求将工程师可能认为应支付给他的索赔金额纳入工程师按第 60 条签署的任何临时付款。如承包商提供的细节不足以证实全部的索赔，则承包商有权得到已满足工程师要求的那部分细节所证明的有关部分的索赔付款。工程师应将按本款所作的任何决定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

此款论述的是有关索赔金额的支付——包括有关索赔的临时付款，并应与 60.5 到 60.9 的各款联系起来进行研究。此款是用来消除可能发生的关于一项索赔的付款是否必须等到全部索赔结案之时才能进行的争论的。

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第 4 版中的第 54 条把以前版本中的第 53 和 54 条合并在一起了。第 3 版中的第 53.2 款已在第 4 版中删除，因为把设备等运离现场的要求现在已包括在第 33 条中。

54.1 工程专用的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由承包商提供的承包商的所有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就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所用，承包商除将上述物品从现场某一部位移至另一部位之外，未经工程师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或其中任一部分移出现场。但是，用

于运送任何职员、劳务人员、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工程设备或材料出入工地的车辆不需经过同意。

合同的原则是：一旦业主接收了工程，对永久工程、工程设备以及材料的照管便负起了责任，而承包商则仍是承包商设备以及临时工程的所有者，这是因为业主只是根据合同支付了永久工程施工过程中上述设备和临时工程的使用费。然而业主必须对运到现场的承包商设备、工程设备以及材料有一定的控制权。这种控制权就是不经工程师的批准，它们不得被运离现场。

在一些合同中，业主要求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以及材料归属业主。如出现这种情况，可在第二部分中增加两款把它们包括进去。适当的措词如下：

原第 54.2 和 54.3 款应重新编号为 54.3 和 54.4 款，而原第 54.4～54.8 款应重新编号为 54.6～54.10 款。增加两款如下：

54.2 归属

承包商或承包商有控股权的任何公司拥有的承包商的所有设备、临时工程及材料，在工地应被视为业主的财产。以上财产归属业主应不损害承包商为工程目的独家使用上述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以及材料的权力，也不影响承包商按合同条款规定操作和保养上述设备、临时工程以及材料的责任。

54.3 重新归属及撤离

经工程师根据第 54.1 款同意，在撤离按第 54.2 款规定被视为业主财产的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以及材料时，这些财产应被认为重归承包商所有，并且根据第 63 条，在竣工时承包商的遗留设备、临时工程及材料的产权应被认为重归承包商所有。

54.4 业主对损坏不承担责任

除第 20 和 65 条所提及者外，业主无论何时均不对任何上述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由于承包商是承包商设备等物的所有者或承租人，并且由于在任何情况下，从开工日起到工程移交止他都负责工程的照管，所以承包商应对上述设备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见第 20 和 65 条。

54.5 结关

当承包商提出要求时，业主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助承包商办理工程所需的承包商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的海关结关手续。

有关海关结关、进出口许可证、港口规章、储存和运输规章等一般由承包商负责办理和查明，他应在足够的时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满足其工作计划的要求。同时，还要求承包商支付海关税（除非得到豁免）以及为合同而进口的任何物品所需的其他应付款项。

业主应尽其可能协助承包商办好有关海关结关手续，但最终还须由承包商自

己负责。

54.6 承包商设备的再出口

对于承包商为本工程目的而进口的任何承包商的设备，当承包商根据本合同条款规定将该设备撤离时，业主应在需要时尽其最大努力协助承包商获得政府对承包商设备再出口的任何必要的许可。

在临时许可进口的基础上（即免收海关税），常常允许承包商进口他的设备和临时工程项目。在此情况下，必须明确规定对此类设备以及临时工程项目的使用限制和它们再出口的任何时间限制，以及当未能遵循上述限制致使设备和临时工程项目仍停留在工程所在国的境内而将产生的后果，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54.7 承包商设备的租用条件

倘若发生第 63 条所说的合同终止，为保证能够继续为工程施工使用租用的承包商设备，承包商不得将任何租用的承包商设备带至现场。除非有一个租用此类设备的协议（应认为此协议不包括一项租购协议），该协议包括一项规定：如果业主在合同终止生效后 7 天之内提出书面要求，以及业主承诺从此日起承担上述所有设备的租金，设备所有者将上述承包商的设备以与原来租给承包商时完全相同的条件租给业主使用。此外，业主还有权根据第 63 条的规定，为实施、完成及修补任何工程缺陷之目的，允许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商使用这些设备。

在承包商不能完成工程施工，业主不得不另想办法完成工程的情况下，现场的测位和承包商设备的提供会给业主带来很严重的问题。加入此款的目的用来保证在业主不得不另找一位承包商或者自己去完成工程时，其所需要的设备和临时工程如果尚在现场时能随时可用。

54.8 用于第 63 条目的的费用

倘若业主根据第 54.4 款签订了租用承包商设备的任何协议，业主根据该协议条款正当支付的所有款项以及所有由于签订该协议所招致的费用（包括印花税），均应视为根据第 63 条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的费用的一部分。

此款论述的是运用第 54.5 款时所产生的费用问题，应参看第 63 条。

54.9 编入分包合同的条款

在为该工程任何部位的施工而签订了任何分包合同的地方，承包商应将本条中有关分包商带入现场的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及材料的规定编入此类分包合同中（通过附注或其他方式）。

第 54.5 和 54.6 款赋予承包商的条件必须由承包商赋予所有的分包商。

54.10 不意味对材料的批准

本条款的执行不意味工程师对其中所涉及的材料或其他事情的任何批准，也不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对任何上述材料的拒绝。

第 54 条内没有任何规定暗示根据该条款对材料或任何其他事情给予了批准，

此款的目的为了避免误解。

在第二部分的补充条款中，也许有必要论述一些其他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包括：

- 对选择承包商设备和临时工程的任何限制；
- 对当地产品的优惠；
- 承包商自己安排各项服务的临时供应和分配（水、电、燃料等），承担满足现场其他承包商需求的义务（除第 31 条规定的义务以外），以及承担对自己的分包商、业主和工程师的义务；
- 承包商处理现场水灾等特殊事故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承包商对现场的道路（永久的和临时的）提供必要的维修服务以及承担工程竣工的义务。

考虑在第二部分中对第 54 条增加任一款时，应联系第二部分中第 34 条的条款。应避免含义模糊和不必要的重复。

计 量

55.1 工程量

工程表中开列的工程量是该工程的估算工程量，它们不能作为承包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工程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

工程表中的工程量是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在图纸和规范的基础上估算的工作量。在实施合同中所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要通过测量来核实。

56.1 需测量的工程

除非另有规定，工程师应根据合同通过测量来核实和确定工程的价值，并根据第 60 条，承包商应得到该价值的付款。当工程师要求对任何部位进行测量时，他应适时地通知承包商授权的代理人，代理人应：

- (a) 立即参加或派出一名合格的代表协助工程师进行上述测量；以及
- (b) 提供工程师所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

如承包商不参加，或由于疏忽或遗忘而未派上述代表参加，则由工程师进行的或由他批准的测量应被视为对工程该部分的正确测量。在对永久工程进行测量需用记录和图纸时，工程师应在工作过程中准备好记录和图纸，而当承包商被书面要求进行该工作时，应在 14 天内参加审查，并就此类记录和图纸和工程师达成一致，并应在双方一致时，在上述文件上签名。如果承包商不出席此类记录和图纸的审查和承认时，则应认为这些记录和图纸是正确无误的。如果在审查上述记录和图纸之后，承包商不同意上述记录和图纸，或不签字表示同意，它们仍将被认为是正确的，除非承包商在上述审查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申诉，申明承包商认为上述记录与图纸中并不正确的各个方面。在接到这一申诉通知后，工程师

应复查这些记录和图纸，或予以确认或予以修改。

此款制定了测量工程的程序。如果对工程进行测量，需用记录和图纸，工程师应准备好记录和图纸并取得承包商的同意。根据第 60 条，承包商按每月的报表得到付款。而工程师在开据证书时，应考虑根据此款实测的已完成的工作价值。

在某些情况下，也可由承包商在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下，对工程的某些部分进行测量。

标准的测量方法业已制定，并在某种程度上已在国际上使用。如果在编制工程量表时采用了该方法，则应在合同中加以说明，并应在测量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时使用同一方法。

如果不采用该方法，采用的测量与估价原则应在工程量表序言中加以明确。

57.1 测量方法

无论通常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工程测量应该测量净值，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在没有规定其他原则的情况下，此款要求采用净值测量。这样，模板的数量就是与已完工的混凝土表面接触的净面积。然而，也会出现偏离一般原则的情况，如：对于岩石开挖，常常测量其超挖部分并按照工程量表的某一单独项目给予支付。

57.2 包干项目的分项

为了按照第 60.1 款提交报表，承包商应在接到中标函后 28 天之内把包含在投标书中的每一包干项目的分项表提交给工程师。该分项表应得到工程师的批准。

此项要求对包括在工程量表中的包干项目进行分项，以便在合同期间，进度付款能合理地反映出包干项目内容的分布。该分项并不一定运用于变更的估价。

暂 定 金 额

58.1 “暂定金额”的定义

“暂定金额”是指包括在合同中，并在工程量表中以该名称标明、供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或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或供不可预料事件之费用的一项金额。这项金额按照工程师的指示可能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承包商仅有权使用按本款规定由工程师决定的与上述暂定金额有关的工作、供应或不可预料事件的费用数额。工程师应将按本款所作的任何决定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

此款给“暂定金额”下了定义。正常的单价合同常在工程量表中包括有下列一个或两个目的而使用的暂定金额（金额可单列或合并在一起）：

- 计日工（见第 52.4 款）；
- 意外事件。

除上述目的外，暂定金额仅在十分必要时才使用，因为暂定金额在合同的要求中给承包商带来了不定的因素。它们只是用来对付那些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尚不能得出结论的问题的，如：

- 在为合同进行招标时，不可能对工程的某个部分作出足够详细的规定，从而不能使投标者开出确定的费率或价格；或者
- 在招标时不能决定某一具体工作项目是否包括在合同中；或者
- 决定为一项工作、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各种服务从各专业公司分别招标，并将之作为指定的分包合同的内容。

包括在合同中暂定金额项目下的数额，应先由工程师确定并填入工程量表，然后发给投标者。

暂定金额的项目可包括提供和运往现场的工程设备和（或）材料（如：有利于操作和维修的标准化以及备件的提供），现场完成的工作以及提供诸如安装和调试的监督之类的服务。此类工作既可由承包商承担，也可由一指定分包商承担，见第 59 条。

58.2 暂定金额的使用

对于每一笔暂定金额，工程师有权指示下列人员实施工作或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

(a) 承包商，这样，承包商就有权使用根据第 52 条所确定的与上述工作相应价值的款额；

(b) 按下文定义的指定分包商，这样，支付给承包商的金额应按照第 59.4 款确定和支付。

工程师为包括在暂定金额内的工作发布指示的权力可根据第 2 条加以限制。

如果决定为包括在暂定金额内的工作进行招标，拟采用的程序应与为合同招标的程序相似。如果承包商有适当的能力和并希望承担上述工作，没有理由不邀请他来投标，但他必须做好准备同其他投标者竞争。

58.3 凭证的出示

除了那些按投标书中所列之费率或价格进行估价的工作外，承包商应向工程师出示与暂定金额开支有关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帐单或收据。

此款规定，为了得到包括在暂定金额内的工作的付款，承包商必须以有竞争力的报价使工程师满意，并且还须提供所有有关的凭证，除非上述工作能按工程量表中开列的费率和价格估价。

指定的分包商

59.1 “指定的分包商”的定义

可能已经或将由业主或工程师指定、选定或批准的进行与合同中所列暂定金

额有关的任何工程的施工或任何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提供的所有专业人员、商人、零售商及其他人员，以及根据合同规定，要求承包商进行分包的一切有关人员，在从事这些工作的实施或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提供过程中，均应视为承包商雇佣的分包商，并在此合同中称为“指定的分包商”。

在第 59.1 款中，给“指定的分包商”一词下了定义。指定的分包商一旦被任命，他和承包商的关系就应在由承包商和分包商起草并签字的分包协议书中作出规定。在作这类安排时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业主希望承包商负责分包合同的管理和协调，并只向承包商支付这些服务费用。如果业主直接为这类工作签定一份单独合同，则不属于上述情况。在后一种情况下，由工程师代表业主负责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

59.2 指定的分包商；对指定的反对

业主或工程师不应要求承包商或认为承包商有任何义务去雇佣承包商有理由反对雇佣的任何指定的分包商，或去雇佣任何拒绝按下述规定与承包商签订分包合同的指定的分包商：

(a) 有关分包合同涉及的工作、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是服务的问题，指定的分包商应对承包商承担此类义务和责任，以使承包商可以按照此合同条款免除他自己对业主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指定分包商还应在上述义务和责任方面以及凡是由之引起的或是与此相关连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方面，或是与任何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完成上述责任引起的或是与此相关连的方面，保护和保障承包商；以及

(b) 指定的分包商应保护并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由分包商、其代理人、工人和服务人员的任何疏忽造成的损失，以及免于承担分包商及其所属上述人员对承包商为实施合同所提供的任何临时工程的任何误用造成的损失，以及免于承担上述的一切索赔。

重要的是要保证承包商对分包商满意并准备和他合作。承包商可以拒绝分包商的提名，如果承包商有合理的理由这样做的话。分包商应对承包商承担此类义务和责任以使承包商免除自己对业主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指定的分包商的这些义务和责任在许多方面应和承包商的义务和责任相同（材料和工艺、承包商的设备、劳务、保险、安全、工程师的指示、工程照管等），但他们也可根据分包合同的规模加以改写。误期损害赔偿费（见第 47 款）就是一例。然而，指定的分包商至少需要有和承包商相同的积极性去准时完成他的任务，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如果指定的分包商未能履行职责，不但会给承包商而且也会给业主带来很严重的后果。所以，建议在为某一分包合同招标之前，受邀的公司应得到业主和承包商的共同批准。然后，承包商则可要求删去他有理由反对的任何公司而建议增加他信任的并且过去与之有过良好业务关系的公司。这种增删要经过业主和工程

证书与支付

在 FIDIC 合同条件的以前版本中, 付款程序留给每个合同单独处理, 并以第二部分中的备忘录作为指导。然而经验证明, 由于某些付款程序使用得十分频繁, 因此在第一部分中应有所反映, 于是就把它们编入第 4 版中。增补规则的示例很可能因合同而异, 并应出现在第二部分中, 下面将给出这些示例。第一部分的一些条款以及第二部分的适当条款合并在一起可以组成一个完整的支付条款。针对每一具体合同对其中的条款应仔细审查并作必要的改写。

该条款认为进度付款应根据完成的工作的单价按月支付, 这也是土木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惯例。其他付款方法包括: 在固定时间段内对固定部分采用阶段付款方式的包干支付; 或当每部分工程完工时对与工程的指定部分相应的固定部分, 采用阶段付款方式的包干支付; 或按成本补偿方式支付。

在国际土木工程合同中, 对不同的工程部分可运用不同的付款方法, 例如: 对永久工程按单价进行计算; 计日工按成本补偿支付; 工程量表中有临时工程的部分按包干支付; 在固定时间段内对临时工程(营地、供水、供电、道路等)的运用, 按阶段付款方式支付; 对营地、道路、供水设施等建筑的固定部分, 按阶段付款方式支付。因而在合同中说明工程的不同部分按何种方式支付是很重要的(见第 57 条解释)。

60.1 月报表

承包商应在每个月末按工程师可随时指定的格式向工程师提交一式 6 份报表, 每份均由工程师按第 15.1 款规定批准的承包商代表签字, 报表说明承包商认为自己有权到月底得到涉及以下方面的款项:

(a) 已实施的永久工程的价值;

(b) 工程量表中的任何其他项目, 包括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计日工及类似项目;

(c) 表列材料及承包商在工地交付的准备为永久工程配套而尚未安装到该工程之中的工程设备的发票价值的百分比, 如投标书附件中所注明的;

(d) 按第 70 条进行的调整;

(e) 按合同规定承包商有权得到的任何其他金额。

由于认识到可预见的并能立即支付的现金流通量对承包商的重要性, 应根据承包商提交的报表每月给予支付, 该报表须经工程师校核并证明。工程师校核之后, 如果承包商应得款额小于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最小金额, 则工程师不颁发支付证明, 该项款额可包括在下一份支付证明中。

每月报表要包括第 60.1 款中所列的 5 个项目。对于 (c) 项所列材料, 一般认为投标书附件中将标明对合同来说是重要的基本材料, 如水泥、钢筋以及结构钢

材。同时也认为工程师已批准上述材料用于工程。认识到很可能会有一部分浪费，对开列材料的支付应减少到发票价值的 90%（或其他合适的百分比）。

60.2 每月的支付

工程师应在接到上述报表 28 天内向业主证明他认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有关付款金额，但应：

(a) 第一，保留按投标书附件注明的保留金百分率乘以承包商根据第 60.1 款 (a)、(b)、(c) 和 (e) 段有权得到的款额而计算出的保留金额直至该保留的款额达到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保留金限额为止；以及

(b) 第二，扣除第 47 条规定之外的承包商到期应付给业主的任何金额。

但是，如果在各次保留与扣除金额之后的净额少于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临时支付证书的最小限额时，工程师没有义务按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尽管有本条款或任何其他合同条款的条件，在承包商提交履约保证（如果合同要求的话），并经业主批准之前，工程师将不对任何支付款额开具证书。

在开具支付证书之前，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扣除应扣款额。最重要的是以前支付的部分款额以及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保留金。此保留金一般为每份报表款额的 10%（根据第 70 条所作的调整除外），但对总数的最高额有一个限制，这在投标书附件中也有所规定（对大型复杂的合同来说，5% 为一合理金额）。

应当注意到，如果应收误期损害赔偿费时，本款让业主负责决定是否适当扣除。另外，法律可能要求业主扣除某些金额，如税金。工程师在考虑业主提供的情况（如果适当的话）之后扣除其他款额。

此款严格规定了允许工程师颁发支付证书的时间。工程师开具证书之后，业主必须支付的时间在第 60.10 款中已有规定。履行开具证书的义务是工程师的职责，如果他对证书中某一项目或其中一部分不满意，他可删去该项目或该部分，并按照第 60.4 款予以处理。如果业主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支付，则业主须根据第 60.10 款负责偿付超期款额的利息，承包商可根据第 69 条中止工作或根据合同终止业主对他的雇佣。

60.3 保留金的支付

(a) 当颁发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之时，工程师应为把一半保留金付给承包商开具证书，或是在颁发永久工程的一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时，工程师应为把由他决定的与永久工程的这一区段或部分的价值相应的保留金付给承包商开具证书；

(b) 当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满时，另一半保留金将由工程师开具证书付给承包商。但根据第 48 条倘有不同的缺陷责任期适用于永久工程的不同区段或部分时，“缺陷责任期满”这一措词在本款中应被认为指上述缺陷责任期中最后一个责任期的期满。但如果在此时根据第 49 和 50 条，对整个工程来说还有已下达的应由承包商完成的与工程有关的任何工作时，工程师有权在剩余工程完成之前扣发工程

师认为与需要完成的工程费用相应的保留金余额的支付证书。

保留金是业主持有的保证之一，用来保证承包商完成他修补缺陷的义务。此款规定了在什么条件下保留金应归还给承包商。

60.4 证书的修改

工程师可通过任何临时证书对他所签发过的任何原有的证书进行任何修正或更改，如果他对任何工作执行情况不满，他有权在任何临时证书中删去或减少该工作的价值。

如第 60.2 款解释中所述，若工程师对承包商包括在每月报表中的任何项目或其中一部分不满意，他可删去该项目，而当他满意地认为对该项目可支付一笔金额时，可将它包括在下一证书中。工程师也可在任何的每月一次的证书中对他以前颁发的但随后认为需要修改的证书进行修正。

60.5 竣工报表

颁发有关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之后 84 天之内，承包商应向工程师呈交一份竣工报表，该报表应附有按工程师批准的格式编写的证明文件，详细地说明以下内容：

- (a) 到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为止，根据合同所完成的所有工作的最终价值；
- (b) 承包商认为应该支付的任何进一步的款项；以及
- (c) 承包商认为根据合同将支付给他的估算数额。

估算的数额应在此竣工报表中单独列出。工程师应根据第 60.2 款开具支付证书。

有时人们会争论，考虑到要求完成此报表的工作及其具有的约束性质，给予承包商 84 天的期限完成竣工报表为时太短。有很多工作要根据施工期间保存在现场的符合要求的记录以及累积的计算结果进行。无论如何，承包商尽快提出并证实他的报表毕竟是最有利于他自己的事。

60.6 最终报表

根据第 62.1 款在颁发缺陷责任证书后的 56 天之内，承包商应向工程师提交一份最终报表草案供工程师考虑，该草案应附有按工程师批准的格式编写的证明文件，详细地说明以下内容：

- (a) 根据合同所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以及
- (b) 承包商根据合同认为应支付给他的任何进一步的款项。

如果工程师不同意或是不能证实该最终报表草案的任何一部分，则承包商应根据工程师的合理要求提交进一步的资料，并对草案进行修改以使双方可能达成一致。随后，承包商应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双方同意的最终报表（在本条件中被称为“最终报表”）。

在缺陷责任证书颁发之后，由承包商向工程师提交一份最终报表的草稿，并

于最终报表提交之前在承包商和工程师之间达成一致意见，这一做法业已证明相当成功。同样，有些人认为规定的时间（56 天）太短，但不管规定多长时间，总有人抱怨时间不够。如果有足够的理由要求延长时间，工程师应要求业主同意一个合理的延长期，如有不同意见需要花费时间解决，工程师应为没有意见分歧的那部分最终报表草案颁发一个或多个进一步的临时证书。

60.7 结清

在提交最终报表时，承包商应给业主一份书面结清单，进一步证实最终报表中的总额，相当于由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全部和最后确定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所有金额，并将一份副本呈交工程师。但该清单只是在根据第 60.8 款颁发的最终证书规定的应支付的款项支付之后，以及第 10.1 款提及的履约保证书（如有的话）退还给承包商之后才能生效。

当最终报表递交之后，承包商根据合同进行索赔的权力就终止了。因而业主有理由要求承包商提交一份书面结清单以进一步证实总额。许多业主要求这样的结清单。注意承包商有两种保护措施，即：在最终证书没有得到支付以前，以及履约保证书（如有的话）没有退还给承包商之前，该结清单不能生效。

60.8 最终证书

在接到最终报表及书面结清单后 28 天之内，工程师应向业主发出一份最终证书（同时将一份副本交承包商），说明：

(a) 工程师认为按照合同最终应支付的款额；以及

(b) 在对业主以前支付过的所有款额和根据合同（除第 47 条外）业主有权得到的全部金额加以确认后，业主还应支付给承包商，或者承包商还应支付给业主的余额（如果有的话）。

根据最终证书，对工程师向业主开具承包商应得金额的证书，一般有时间限制。由于工程师和承包商在承包商提交的最终报表草稿的基础上已达到一致意见，工程师就没有理由在 28 天内不去履行自己的义务。与论述临时证书的第 60.2 款类似，误期损害赔偿费（如应支付的话）的扣除则是业主的事。

60.9 业主责任的终止

除非承包商在其最终报表中以及（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之后发生的事件或事情除外）在第 60.5 款提及的竣工报表中已经包括索赔事宜，对由合同及工程实施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问题和事件，业主不对承包商负有责任。

此款是第 60.7 款内容的补充。其内容来自第 3 版的第 62（2）款。

60.10 支付时间

在工程师按本条款或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颁发的任何临时证书中规定的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额，在该临时证书被送交业主后 28 天之内，或在第 60.8 款提及的最终证书送交业主后 56 天内，由业主支付给承包商，但受第 47 条的约束。如

果业主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则业主应按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利率，从应付之日起计向承包商支付全部未付款额的利息。本款之规定不损害承包商根据第 69 条应享有的权利。

承包商在特定的期限内提交了最终报表草案并和工程师就此达成了一致意见，据此承包商就有权在特定的期限内得到业主的付款。

如果业主没有根据此款履行自己的义务，则承包商有权收取逾期付款的利息并且享有第 69 条赋予他的权利。

下面给出包括在第二部分中的处理付款的其他方面问题的示例。因为只是示例，所以请注意保证实际采用的形式要与有关国家的付款程序相一致，如果提供国际资助，采用的形式还要符合有关信贷机构的要求。

当支付是以几种货币按预先确定的比例进行，并以固定的汇率计算时，应增加以下 3 款：

60.11 记账货币及汇率

记账货币应为（填入货币名），就本合同而言，（填入货币名）与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其他货币之间的兑换，应根据投标书附件中的汇率表执行。该表中规定的除（填入货币名）外其他货币之间的兑换应以由这些货币与合同指定的（填入货币名）之间的相对汇率确定的汇率兑换。

60.12 对承包商的支付

业主对承包商的所有支付应：

(a) 根据第 70.2 款以及第（填入其他适用条款号）条规定用（填入货币名）支付；

(b) 在支付投标书附件中未包括的某些暂定金额项目时，在工程师发出指示实施这些项目包括的工作时，可用适合于这些项目的货币和比例支付；

(c)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包括第 70.1 款所述的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只要适用于此类支付，便可用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各种货币及比例支付。但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各种货币的比例可根据双方中每一方的要求，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随时予以改变。

60.13 对业主的支付

承包商对业主的所有支付，包括以扣除或冲账方式的支付应：

(a) 对根据第 70.2 款以及第（填入适用条款编号）条规定的债权，以（填入货币名）支付；

(b) 对根据第 47 条规定的误期损害赔偿费，以（填入货币名）支付；

(c) 对于先前由业主支付的款项的偿还，应以业主支付款项的货币支付；

(d) 对任何其他情况，用双方同意的货币支付。

如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额中，以某一指定货币支付的那一部分完全或部分不足

以用扣除或冲账方式偿还以该货币应支付给业主款额,在此情况下,如业主愿意,根据本款规定,可以从其他货币支付的款项余额中部分或全部扣除或冲销该款额。

在所有付款均采用同一种货币的情况下,可增加一款如下:

60.14 记账货币及支付

记账货币应为(填入货币名),且根据合同规定的一切支付均应使用(填入货币名)。除当地费用外,(填入货币名)是完全可以兑换的。用于当地费用的此类付款的百分比应与投标书附件中的规定相同。

如欲对付款地点予以规定,可增加一款如下:

60.15 付款地点

业主对承包商的付款应在支付货币所在国汇入承包商指定的一家银行账户。当使用一种以上货币付款时,承包商应在每种货币的国家分别指定银行账户,业主应按此指定账户付款。

如欲包括预付款条款,可增加一款如下:

60.16 预付款

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预付款额,应在承包商根据第 10.1 款向业主呈交已获认可的履约保证书和以经业主认可的条件对全部预付款价值进行担保的保函之后,由工程师开具证明支付给承包商。上述担保额应按照工程师根据本款颁发的临时证书中的指示,用承包商偿还的款项逐渐冲销。该预付款不受保留金约束。该预付款应采用在临时证书中扣除的方式给予偿还,这种扣除偿还从在永久工程的以及工程量表中(不包括保留金的扣款)所列任何其他项目的全部被证明的价值已超出中标函规定金额的百分之(填入数字)以后所颁发的下一个临时证书开始。每个临时证书开具的扣除金额应为该临时证书中予以证明的永久工程的及工程量表中所列其他项目(不包括保留金的扣款)的总价值与前面提到的最后一个临时证书所定的价值差值的 $1/(\text{填入分母})$,直到预付款全部偿清。但在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之后,或者在发生第 63.1 款列举的任何事件,或是按第 65、66 或 69 条终止合同时,承包商应将全部未付债务的余额立即支付给业主。

61.1 仅凭缺陷责任证书的批准

只有第 62 条规定的缺陷责任证书能被视为构成对工程的批准。

在大型合同中,常常实行工程的区段或部分接收,每次接收都会有单独的移交证书,因而也有一单独的缺陷责任期。然而,第 61 和 62 条明确缺陷责任证书只有一个,按照合同此证书在最后一个缺陷责任期期满时颁发。此证书证明承包商根据合同已履行了施工、竣工以及修补任何工程缺陷的义务,并达到了使工程师满意的程度。至此,承包商与合同有关的实际义务业已完成。

62.1 缺陷责任证书

在工程师颁发缺陷责任证书并送交业主,同时将一份副本送交承包商,申明

承包商已尽其义务完成其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中缺陷，达到使工程师满意的日期之前，不应认为该合同已经结束。缺陷责任证书应由工程师在缺陷责任期终止之后 28 天内颁发，或者，如果不同的缺陷责任期适用于永久工程的不同区段或部分时，则在最后一个缺陷责任期终止或根据第 49 和第 50 条，在任何被指示进行的工程已完成并达到工程师满意之后尽快签发。但颁发缺陷责任证书不应作为将第 60.3 款规定的第二部分保留金支付给承包商的先决条件。

虽然缺陷责任期会自动期满，但每一缺陷责任期的期满通常均记录在由工程师提交给业主的一封信件中，且有一份副本送给承包商。当最后的缺陷责任期结束时，任何剩余工作一般仅为合同总价值的极小一部分，但为了保护业主，在该工作令人满意地完成之前，不可颁发缺陷责任证书。

与工程的移交证书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期满相联系的保留金的退还程序在第 60.3 款中已有详述。

62.2 未履行的义务

尽管颁发了缺陷责任证书，但承包商和业主仍应对在缺陷责任证书颁发前按合同规定应予履行，而在缺陷责任证书颁发时尚未履行的义务承担责任。为了确定任何此类义务的性质和范围，合同应被认为对合同双方仍然有效。

尽管颁发了缺陷责任证书，各方仍应对在缺陷责任证书颁发时尚未履行的合理规定的义务承担责任。并且，为此目的，合同对双方仍然有效。此类未履行的义务只能是财务或管理方面的问题，因为缺陷责任证书颁发时，承包商的实际义务业已完成（见第 61.1 款解释）。

业主对承包商的任何欠债不应拖延履约保证书的归还和缺陷责任证书的颁发。

补救措施

63.1 承包商的违约

如果承包商依法被判定不能偿付他到期应付的债务，或者自动或者非自动宣告破产、停业清理或解体（为合并或重建而进行的自愿清理除外），或已失去偿付能力，或与其债权人作出安排，或作出对债权人的转让，或同意在其债权人的监督委员会监督之下执行合同，或者如果由一个破产案产业管理人、遗产管理人、财产受托管理人或资产清算人被指定监督他的财产的任何实质部分，或是如果根据与债务的重新组合、安排或重新调整有关的任何法律或法规，开始对承包商起诉或通过与解体或清偿有关的决议，或是如果采取任何步骤控制承包商资产主要部分的抵押权益，或是如果对承包商或其财产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具有与前述的行动或事件实际上相似的效果，或是如果承包人已违反了第 3.1 款，或其货物被扣押，或是如果工程师向业主证明，并将一份

副本送交承包商，他认为承包商：

- (a) 已否认合同有效；或
- (b)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
- (i) 按第 41.1 款开工，或
- (ii) 按第 46.1 款收到通知之后 28 天内继续进行工程或工程之任何区段的施工；或
- (c) 未能在收到通知和指示后 28 天内履行按第 37.4 款颁发的通知或按第 39.1 款颁发的指示；或
- (d) 无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反而固执地或公然地忽视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
- (e) 已违反第 4.1 款。

则业主在向承包商发出通知的 14 天后，可以进驻现场和工程，并在不解除承包商按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的情况下，终止对承包商的雇佣。业主可自己完成该工程，或雇佣其他任何承包商去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上述承包商在他或他们认为合适时，为完成该工程可使用他们认为合适的那部分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此款规定了根据《合同条件》构成承包商违约的事件。本款还规定，如果违约事件发生，业主可进驻现场，终止对承包商的雇佣以及拥有处理承包商、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的权利。

此款假定，如果发生了承包商违约事件，并且业主决定终止对承包商的雇佣，业主将希望尽可能减少对工程竣工的耽误。假如情况确实如此，那么就需要明确此款 (d) 段中提及的违约事件即“固执地或公然地忽视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将包括严重地偏离进度计划或规范（或两者），或者给工程带来极大风险。出现此类事件时，工程师应主动采取行动。而且此款规定，工程师在证实该事件前，应向承包商发出书面“警告”。和第 3 版不同，第 4 版只要求进行一次“警告”。因而在其“警告”中工程师应明确指出第 63 条之规定并清楚地说明引起“警告”的事件。

在发出通知的 14 天后，业主可进驻现场并终止对承包商的雇佣。14 天的期限并不是打算给予承包商补救违约的机会，而是允许他为撤离现场作一些必要的准备。

在终止对承包商的雇佣之后，业主可自己去完成该工程，也可雇佣另一承包商去完成该工程。为此目的，业主或其他承包商可使用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63.2 终止日的估价

在业主进行任何此类进驻和终止后，工程师应尽快单方面地或通过与各方协

商或协商后，或在他认为适宜进行或实施调查或查询之后，确定和决定，并应证明：

(a) 在上述进驻与终止合同之时，承包商就其按合同规定实际完成的工作，已经合理地得到或理应收入的款额（如有的话）；以及

(b) 上述未曾使用或部分使用了的任何材料、任何承包商的设备及任何临时工程的价值。

在业主终止对承包商的雇佣之后，工程师应决定承包商为完成的工作应收入的款额（如有的话），以及未曾使用或部分使用了的材料、承包商的设备以及临时工程的价值。工程师可自己（即单方面的）或者在听取合同各方意见后作出上述决定。工程师的决定以及为之开具的证书将确定双方在合同终止时的财政地位。

63.3 终止后的付款

如果业主按本条规定终止对承包商的雇佣，则在缺陷责任期期满以前，以及期满后，在工程师查清施工、竣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费用，竣工拖延的损害赔偿费（如有的话）以及由业主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并对上述款额开具证书以前，业主没有义务向承包商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进一步的款项（包括损害赔偿费）。此后，承包商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承包商合格完工时原应支付给他的并扣除了上述款项后的此类款额（如果有的话）。如果该项款额超过承包商合格完工时原应支付给他的款额，则根据要求，承包商应将此超出部分付给业主。并应被视为承包商欠业主而应付的债务。

如果业主终止对承包商的雇佣，他在承包商的缺陷责任期期满之前，在工程师对施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费用、竣工误期的损害赔偿费（如有的话）以及由于承包商违约而使业主支付的其他费用开具证明之前，业主没有义务向承包商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包括损害赔偿费）。

63.4 协议利益的转让

在第 63.1 款中所述的此类进驻与终止后 14 天内，如果工程师发出指示而且法律允许，承包商应将其为该合同目的可能签订的、有关提供任何货物或材料或服务或有关实施任何工作的协议的权益转让给业主。

如果工程师发出指示，承包商应将任何为实施工程和（或）为合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的协议的权益转让给业主。

如发生第 63.1 (c) 款中提及的违约事件，合同可根据第 39 和 64 条（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另外的措施。此外，在发生第 63.1 款所述的任何违约事件时，业主除享有该款规定的权利之外，还可以根据有关合同法享有其他权利和得到补偿。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有关合同法规定的权利和应得到的补偿往往没有第 63 条的规定更有利于业主。

64.1 紧急补救工作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还是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本身，或在工程中或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或发生与之有关的任何事故、故障或其他事件，工程师认为进行任何补救或其他工作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商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这类工作时，则业主有权在工程师认为必要时雇佣其他人员去从事该项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由业主如此完成的工作或修理是按合同应由承包商负责以自费进行者，则所有随之产生或与之有关的费用，在同业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后，将由工程师确定并且应由业主向承包商索回，并可由业主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但在任何此类紧急事件发生后，工程师应在实际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将之通知承包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者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果工程师发现修补工作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商没有遵守指示去立即执行该项修补工作时，则第 64.1 款授权业主雇佣其他人员去从事该项工作。如果工程师认为，根据合同承包商应自费负责完成此项工作，则此项修补工作的费用应从承包商处得到补偿。

其他与紧急修补工作有关的条款包括第 20.1、39.2 款和为缺陷责任期编制的第 49.4 和 50.1 款。论述暂时停工的第 40.1 款也可能与此有些关联。

特 殊 风 险

虽然在颁发移交证书日期前，工程由承包商负责照管，但也有些风险不应由承包商负责，此处称之为业主风险（见第 20.4 款）。第 20.4 款的 a、b、c、d 和 e 段所列风险均包括在第 65.2 款定义的特殊风险中，但也有例外，即：业主不负责第 20.4 (b) 款中所包括的在工程施工所在国之外的风险，“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这样做的原因是因为业主可以估计到工程施工所在国出现的这些风险，但要业主承担在承包商的国家或者例如，承包商选择运送临时工程、承包商设备、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职员和劳务要通过的国家出现的风险显然是不合理的。

65.1 对特殊风险不承担责任

承包商对第 65.2 款所提到的任何特殊风险造成的有关下列后果，均不负赔偿或其他责任：

(a) 在上述任何特殊风险发生之前，按第 39 条规定被宣告为不合格工程之外的本项工程的破坏或损坏；或

(b) 业主或第三方财产受到破坏或损害；或

(c) 人身的伤亡。

此款明确规定承包商不对某些特定事件的特殊风险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65.2 特殊风险

特殊风险系指：

- (a) 第 20.4 款的 (a)、(c)、(d) 及 (e) 段定义之风险，以及
 - (b) 第 20.4 款 (b) 段所定义的、在工程施工所在国的有关风险。
- 此款定义了特殊风险。

65.3 特殊风险对工程的损害

如果由于上述特殊风险致使工程或在现场或在现场附近，或运往现场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或任何承包商的设备，遭到毁坏或损害时，则承包商根据合同有权得到对任何已按时完成的永久工程以及任何受到毁坏与损害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付款，还有权得到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所进行的，或为了完成工程所必须进行的以下工作的付款：

- (a) 修复任何此类被破坏或损害的工程；以及
- (b) 替换或修复此类材料或承包商设备。

工程师应根据第 52 条规定确定追加合同价格（如果涉及更换承包商设备的费用，则应包括由工程师确定的有关设备的公平市场价值）并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

此处规定了由于特殊风险造成的承包商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补偿方式。

65.4 炮弹、导弹

不论何时何地发生任何因地雷、炸弹、爆破筒、手榴弹或是其他炮弹、导弹、弹药或战争用爆炸物的爆炸或冲击引起的破坏、损害、人身伤亡，均应视为上述特殊风险的后果。

此款规定的责任和一般情况不同，即：不管在何处发生由战争中各种爆炸物（包括导弹、地雷、炸弹等）的爆炸或冲击导致的破坏、损害、人身伤亡，均属特殊风险。与此有关的业主风险不仅仅限于工程施工所在国。

65.5 由特殊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加

除了按合同中任何其他条款规定承包商有权得到付款外，业主应偿还承包商任何施工费用（除去在任何特殊风险发生以前，按第 39 条规定已宣告为不合格的重建工程所造成的费用），此费用不管是归因于上述特殊风险，或随其发生，或为其结果，或以任何方式与之有关，但受本条款下文所包含的与战争爆发有关规定的限制，而承包商一经获悉任何此类费用，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与业主和承包商适当磋商后，将确定上述费用的数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中去，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

此款论述的是由业主补偿承包商由于特殊风险引起的施工费用。

65.6 战争爆发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在世界任何地区爆发战争，无论宣战与否，也不论

其在财务上或其他方面实际上对工程施工有无影响，承包商应继续尽最大努力完成施工，除非和直到合同根据本条款规定被终止。但在上述战争爆发后的任何时候，业主应有权通知承包商终止合同，一经发出此项通知，除执行本条规定的各方权利和执行第 67 条的规定外，此合同应告终止，但不损害双方中任一方对于任何先前的违约所拥有的权利。

此款规定了因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实际上影响合同实施时，双方各负的责任。

65.7 合同终止时承包商设备的撤离

如果根据第 65.6 款规定合同被终止，承包商应尽快从现场撤离其全部设备，并应为他的分包商提供相同的方便撤离其设备。

如果战争引起合同终止，承包商将希望把其设备等撤离现场（如果可能的话）。此款责成承包商这样做，并给予他的分包商同样的方便。

65.8 合同终止后的付款

如果合同如前所述被终止，则业主应按合同中规定的费率和价格向承包商支付在合同终止日期以前完成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但应减去账上已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与项目，并另外支付下述费用：

(a) 有关工程量表中提及的任何开办项目的应支付款额，只要这些项目中的工作或服务已进行或履行，以及任何上述项目中已进行或履行了的相应部分工作或服务的费用；

(b) 为该工程所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如已将其交付给承包商或承包商对之依法有责任收货时，则业主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业主的财产；

(c) 承包商为完成整个工程所合理发生的任何开支的总计，而该项开支未包括在本款提及的任何其他付款中。

(d) 按第 65.3 和 65.5 款规定的应支付的任何附加金额；

(e) 考虑到为工程施工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费用，和按照第 65.7 款撤离承包商设备的费用，以及在承包商提出要求时，将承包商的设备运回其注册国内承包商的设备基地或其他目的地的费用的合理部分，但不得多索费用；

(f) 承包商雇佣的所有从事工程施工及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终止时的合理遣返费。

但业主除按本款规定应支付任何费用外，亦应有权要求承包商偿还任何有关承包商的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预付款的未结算余额，以及在合同终止之日，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商偿还业主的任何其他金额。任何按本款规定应支付的金额应由工程师在同业主和承包商适当协商后确定，并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

此款规定了因特殊风险而终止合同时，承包商享有的权利。

解 除 履 约

66.1 解除履约时的付款

如果在颁发中标函后发生双方无法控制的任何情况，使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可能或是不能依法履行自己在合同中的义务，或根据合同法双方均被解除继续履约时，如果合同已按第 65 条的规定被终止，则业主为已实施的工程同承包商支付的金额应与按第 65 条规定应支付的金额相等。

此款论述的是由于出现双方均不能控制的情况或者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均被解除继续履约时，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不可能或不能依法根据合同完成自己的义务的情况。此概念和国际商会（ICC）出版的 No. 421 文件中的不可抗力（豁免）条款极为相似。声明解除履约的一方需要证明障碍对履行合同义务带来的影响。此款可由双方中任何一方引用，而按第 65.6 款规定的终止只能由业主援引。

应当注意到，此款的作用和一般的不可抗力条款不同。根据一般的不可抗力条款，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均被解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因而也就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根据此处的条款，在发生阻止履约的情况时，尽管双方均被解除履约义务，承包商仍然有权得到根据第 65 条规定的款额。如果当阻止履约的情况停止，双方可再签订一份新的合同。

FIDIC 条件中提及的防止阻碍履约的其他条款为：第 40 条——暂时停工，特别是第 40.3 款；谈及有关外界条件限制的第 13 条；论述对工程保护和业主风险的第 20 条。

争端的解决

尽管本条常被称为仲裁条款，但它涉及的内容远远超过仲裁条款。它既提供了双方解决争端的途径同时也包括了把提交仲裁作为最后解决争端的办法的规定。一个值得注意的重要因素是有了这一条规定，双方便可以放弃以任何法律手段（尤其是提交给任何有裁决权的公共法庭），去解决有关合同争端的权利。

本条还包含一个双方的协议，协议规定在进行仲裁之前，双方可采取两个步骤：第一，把争端提交工程师由他决定；第二，如果此决定不被接受，双方尽量自行友好地解决。然而，不管是否业已采取第二个步骤，在通知仲裁 56 天（或双方另外商定的时间）之后，仲裁即可开始。第二个步骤并未包括在以前的版本中，加入此步骤使双方都注意到避免既耗时又费力的、昂贵的仲裁诉讼方法。新的规定可能会给过去不被规章允许参加协商的一方打通参加协商以争取友好解决的道路。

第 4 版中的另一新方法可在第 67.4 款中找到。根据此款，如果一方没有遵守工程师作出的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决定，那么另一方可将此违约提交仲裁。这样

做的意图就是根据国际惯例使工程师的决定成为仲裁判决，从而使该判决得到强行实施。

过去某些 FIDIC 条件的评论者有过争论，由业主聘请并支付的工程师不应起类似仲裁者的作用。这种看法常常是起因于对《条件》规定的误解。在第 3 版中，工程师的决定对双方均无约束力。在第 4 版，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根据第 67 条规定的程序对工程师的决定表示反对的话，则该规定也无约束力。

67.1 工程师的决定

如果在业主和承包商之间由于或起因于合同或工程施工而产生任何争端，包括对工程师的任何意见、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方面的任何争端，无论是在工程施工中还是竣工后，也不论是在否认合同有效或合同在其他情况下终止之前还是之后，此类争端事宜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提交工程师，并将一份副本提交另一方。并应说明向工程师提交这种文件是根据本条款采取的行动。工程师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的 84 天之内将其决定通知业主和承包商。该决定亦应说明是根据本款作出的。

除非合同已被否认或被终止，在任何情况下，承包商都应以应有的精心继续进行工程施工，而且承包商和业主应立即执行工程师作出的每一项此类决定，除非并直到该决定按下述规定变为友好解决或仲裁判决。

如果业主或承包商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任何决定不满意，或者如果工程师未能在他接到该文件后的第 84 天或在此之前将他所作决定的通知发出，那么，无论业主或是承包商都可以在收到此决定的通知后的第 70 天或在此之前，或在上述 84 天期满之后的第 70 天或在此之前，视情况而定，按下述规定将其把有关争端提交仲裁的意向通知另一方，并将一份副本呈交工程师供其参考。这一通知就确定了发出通知这一方就这一争端按以下规定开始仲裁的权利。按照第 67.4 款的规定，如果没有发出这类通知，上述仲裁则不能开始。

如工程师已将他对争端所作的决定通知了业主和承包商，而业主和承包商双方收到工程师有关此决定的通知后第 70 天或在此之前均未发出要将该争端提交仲裁的通知，则上述决定将被视为最后决定并对业主和承包商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 FIDIC 条件中“决定”一词留在第 67 条中使用。如果合同双方（即业主和承包商之间）意见分歧，这种分歧很可能是由工程师发布的指示引起的。如果问题得不到澄清以使双方满意，双方中任一方可立即把此争端提交工程师要他作出决定，并说明此要求是按照第 67 条提出的。

向工程师提出的任何此类要求须复印一件交给另一方。从这方面应当注意，一般在根据第 67 条规定向工程师提交争端时，此争端应由工程师公司中资深者来处理，最好由一位未参与合同日常管理的人处理。如果双方中有一方不同意工程师根据第 67 条作出的解决争端的决定并在 70 天内发出了要进行仲裁的意向通知，

那么该决定就不是最后决定，对双方也无约束力。此处规定的对决定提出异议的时间比第 3 版规定的 90 天的时间要短一些。

防止此类决定成为最后决定和有约束力的必要措施是由一方向另一方（不再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将决定的内容提交仲裁的意图。应将上述通知的复印件送给工程师供其参考，但发给另一方的通知具有法律效力，此法律效力确定了发出通知的一方将争端提交仲裁的权利。

此款对提交给工程师要他作出决定的、具有法律性质的有关争端没有规定任何例外。一直有人争论说，对于具有法律性质的争端，工程师总是要力图避免作出决定的。更符合本条精神的做法是工程师对有关争端听取法律咨询后再作决定。

67.2 友好解决

按第 67.1 款规定已经发出将把一件争端提交仲裁的通知后，争执双方应首先设法友好解决争端，否则不应对这一争端开始仲裁。如果争执双方没有另外的协议，仲裁可在将此争端提交仲裁的意向通知发出后第 56 天或在此之后开始，而不管是否已作过友好解决的尝试。

如果双方对解决有关争端的方法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这比提交仲裁要好得多。然而有些国家一直强调如果合同中没有提及用友好方式解决，则负责执行合同的个人可能无权进行友好解决的协商。此款对此种可能性作了规定，同时也规定了一个时间限制以便使友好解决争端的协商不得无限期拖延。不管在 56 天内是否作出争取友好解决的努力，此后双方均可提出仲裁。

双方可以考虑在产生任何争端之前，在合同的早期达到友好解决争端的程序是不无益处的。

友好解决实质上是留给业主和承包商的一个解决问题的程序。当然在需要时，可邀请工程师协助。

67.3 仲裁

有关以下方面的任何争端：

(a) 工程师的决定（如果有的话），未能根据第 67.1 款规定成为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以及

(b) 在第 67.2 款规定的期限内尚未达成友好解决，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均应按国际商会的调解与仲裁章程，由据此章程指定的一名或数名仲裁人予以最终裁决。上述仲裁人（们）有全权解释、复查和修改工程师对争端所作之任何决定、意见、指示、确定、证书或估价。

双方中任何一方在仲裁人（们）的仲裁程序中，均不受根据第 67.1 款为取得工程师的上述决定而向工程师提供证据或论据的限制。上述工程师的决定，不应使他失去被传为证人以及向仲裁人（们）提供任何与争端有关的证据的资格。

在工程竣工之前或之后均可诉诸仲裁，但在工程进行过程中，业主、工程师

及承包商各自的义务不得以仲裁正在进行为理由而加以改变。

仲裁本身可在竣工前或竣工后任何时间开始，只要双方首先曾试图以友好方式解决（见第 67.2 款）但未能成功或规定的友好解决争端的期限已过。

在选择仲裁地点时，除其他因素之外，双方还应当考虑当地的中立性、当地法律适宜性以及提供的管理服务。如果没有规定仲裁地点，则根据国际商会（ICC）仲裁规则，地点将由 ICC 仲裁法庭选择。

此款规定，如果在第二部分中没有规定仲裁的其他方法，则任何仲裁均以 ICC 仲裁规则为准。如果考虑用其他规则代替 ICC 仲裁规则，应当首先牢记巴黎的 ICC 仲裁法庭在执行仲裁方面已有 60 年的历史，而且全世界许多国家的仲裁人和律师都有使用此规则的经验。

然而，还有颁发处理国际合同中争端的其他机构，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如果决定使用解决争端的程序，不是 ICC 仲裁程序，此款应在第二部分中加以修改，下面为示例条文：

仲裁

在（b）段后，删去“除非合同中……最终裁决”词句，而代之以“在由_____（填入执行机构名）执行之下，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仲裁法予以最终裁决”。

如果选择替代 ICC 程序的方案，须注意弄清所采用的选择要适合合同的具体情况，以及对第 67 条的措词应予必要的检查与修改以避免与该选择发生分歧。

67.4 未能遵从工程师的决定

当业主和承包商双方都未在第 67.1 款规定的时期内发出将争端提交仲裁的意向通知，而有关决定成为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时，如果一方未能遵从此决定，则另一方在不损害任何其他他具有的权利情况下，可根据第 67.3 款的规定将此未履约行为提交仲裁。第 67.1 和 67.2 款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任何此类提交。

可能会出现合同一方对工程师的决定没有异议而随后又不遵守的情况。此款给予另一方将此违约提交仲裁的机会，以便得到国际性的强制仲裁判决。

通 知

68.1 致承包商的通知

根据合同条款由业主或工程师发给承包商的所有证明、通知或指示均应通过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发至或留在承包商主要营业地点或承包商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该类地址。

68.2 致业主和工程师的通知

根据合同条款发给业主或工程师的任何通知均应通过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发至或留在本条件第二部分中为此目的指定的各有关地址。

68.3 地址的变更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在事先通知另一方，将指定地址改变为工程施工所在国内的另一地址，并将一份副本送交工程师，工程师也可在事先通知合同双方后这样做。

此款论述的是双方之间以及双方和工程师之间的各种通讯方法。

合同要求在不同的情况下正式通知：承包商，比如在第 41.1 款（工程开工）、第 52.2 款（工程师确定费率的权力）、第 63.1 款（承包商的违约）、第 65.5 款（战争爆发）以及第 67 条（争端的解决）的情况下；业主，比如在第 67 条（争端的解决）、第 69.4 款（承包商暂停工作的权力）的情况下；工程师，比如在第 6.3 款（工程进展中断）、第 12.2 款（不利的外界障碍和条件）、第 52.2 款（工程师确定费率的权力）、第 53.1 款（索赔通知）等。

任何该类通知都应遵照所依据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并送到指定的接收该类通知的地址，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对承包商来说，地址应为主要业务地点（总部）。此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此地址可改为接近业主所在地的一个办事处（但不一定是现场办事处）。

合同要求许多其他类型的通讯，如颁发证明和指示，各方应在早期规定一个收、发这些文件的合适的程序。

下列条目要求包括在第二部分中：

致业主和工程师的通知

为本款之目的，各自的地址如下：

(a) 业主的地址为（填入地址）；

(b) 工程师的地址为（填入地址）。

业主的违约

第 69 条强调了不能中断支付承包商应得款项的重要性。

69.1 业主的违约

如果业主发生以下事件时：

- (a) 在第 60.10 款中规定的应付款时间期满之后 28 天之内，未能按工程师的任何证书向承包商支付（如除业主根据合同有权扣除的数额后）应支付的款额；或
- (b) 干涉、阻挠或拒绝为颁发任何上述证书所需要的批准；或
- (c) 破产，或作为一家公司宣告停止清理，但此清理不是出于重建或合并计划的目的；或

(d) 通知承包商，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由于经济混乱，使他不可能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则承包商在通知业主，并将一份副本呈交工程师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合同终

止其受雇。这一终止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生效。

此款在 (a) 到 (b) 中列出了承包商通过向业主发出通知以终止其根据合同受雇佣的理由(所有理由均与业主对承包商的支付能力有关)。在向业主发出通知后 14 天, 终止自动生效。

在通知的期限之内或之后, 双方当然可自由协商承包商恢复工作的问题, 但即使在通知期限内违约得以纠正, 也不可能自动复工。应当强调, 终止合同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 除了合同条件之外, 还应仔细审查合同法以确实弄清终止对双方的影响。

如果业主是政府或一公共当局, 删去 (c) 并在第二部分中对第 69.1 款进行增补。另外, 合同法可含有强制性规定, 其作用是对所需条款进行修正。下面是可能必须在第二部分中增加的示例:

如业主为政府机构, 修改本款可能被认为是适当的。

业主的违约

删去 (c) 段, 将 (d) 段重新编号为 (c)。

当与第 69.3 款联系起来阅读时, 如果本款的条件与合同所在国法律冲突时, 可能需要对本款修改如下:

业主的违约

删去 (c) 段末的“或”, 并删去 (d) 段。

69.2 承包商设备的撤离

在第 69.1 款所说的 14 天通知期满之时, 承包商将不受第 54.1 款的约束, 应尽快从现场撤离所有其带至工地的设备。

终止合同时, 承包商应将设备运离现场。

69.3 终止时的付款

如果发生上述终止, 业主在付款方面对承包商承担的义务与第 65 条规定的如果合同终止时所应承担的义务相同。但是, 除了第 65.8 款所规定的付款之外, 业主还应支付承包商由于该终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其后果造成的任何对承包商的损失或损害所发生的金额。

业主有义务根据第 69.3 款规定向承包商支付应付款额, 除根据第 65 条终止而应付的金额之外, 还应包括对承包商的利润损失的补偿。

69.4 承包商暂停工作的权利

在不影响承包商根据第 60.10 款享有利息和根据第 69.1 款终止合同的权利的情况下, 在业主有权根据合同进行任何扣除时, 如业主在第 60.10 款规定的应付款时间期满后 28 天之内, 未能按工程师的任何证书向承包商支付应支付的款额, 承包商可在提前 28 天通知业主并将一份副本呈交工程师的情况下, 暂停工作或减缓工作速度。

如果承包商在准备投标时不必考虑价格变更，业主将会从信誉好的承包商处收到更好、更有竞争性的报价，而他只准备偿付实际发生的费用变更的净值。

第 70 条旨在对以下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作出规定：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劳务和材料费用的变更，在制订标书的最后阶段或之后，采用新的或经过修订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或规章而导致的劳务和材料费用的变更。

理想的做法是，对投标者完成了填入他们的投标书中的费率或价格的计算之后，对新出现的劳务、材料、消费品等费用的净增加（或减少）应作出估价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如果能使官方资料校核所变更的价格，任务就相当容易了。在许多情况下，无法得到这种官方资料，而必须使用另外的替代方法。

因此，第一部分中的第 70 条的措词不能太具体，必须根据当地具体条件考虑各自的措词。下面给出对各类措词的指导意见。

对于短期合同（最长为一年），要求固定价格是合理的。在第二部分增加下列条款可能是适合的：

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删去原款内容并代之以：合同价格将受第 70.2 款的制约，而不能因劳务费、材料费以及影响合同实施费用的任何其他事项的费用之涨落加以调整。

后继的法规

删去“除第 70.1 款规定以外的”字样。

对于长期合同，应允许价格调整。下面给出两种方法，第一种是基于“基本价格”的调整，第二种是基于“指数”的调整。

两种方法中，如果能得到合适的指数，建议使用基于“指数”的调整方法。这样比较容易管理，并能使善于采购的承包商劳有所得。

如果由于当地劳务和规定的材料的基本价格和现行价格有差异而作价格调整时，应在第二部分中增加以下条款：

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删去原款内容并代之以：合同价格的调整应根据当地劳务价格及本款所列材料费用的涨落予以调整。

(a) 当地工人

(i) 就本款而言：

“当地工人”系指承包商为合同或与合同有关之目的雇佣的在现场从事各种工作的熟练、半熟练及不熟练工人，或承包商为合同或与合同有关之目的雇佣的在现场外全日制工作的熟练、半熟练或不熟练工人（说明但不限于受雇在各种办公室、仓库、车间或采石场全日制工作的工人）。

“基本工资率”系指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以前 28 天的当日，根据政府或州的任何法规、法令、政令或其他法律或任何规章，或任何地方的或其他合法机构制

定的细则所通行的适用的最低基本工资率，或一般在工程准备实施地区与较好的业主中的做法相一致的适用的最低基本工资率。

“现行工资率”系指规定提交投标书截止日以前 28 天之后的任何日期，根据政府或州的任何法规、法令、政令或其他法律或任何规章，或任何地方的或其他合法机构制定的细则所通行的适合于当地工人的最低基本工资率。

(ii) 根据本款条件所作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以当地工人基本工资率与现行工资率的差值乘以下列数字计算得出：

(a) 实际工作总小时数；以及

(b) 在涉及以加班工资率工作的小时数时，则以此加班小时数与承包商依法应付的加班工资增补百分数相乘的积。

此类调整也许是对合同价格的增加，也许是对合同价格的减少。

(iii) 合同价格不应因当地工人的报酬的波动而作调整。

(b) 所列材料

(i) 就本款而言：

“所列材料”系指投标书附件（填入编号）中规定的在现场施工并完成工程所需的材料。

“基本价格”系指在递交投标书截止日以前 28 天当日通行的所列材料的现行价格。

“现行价格”系指递交投标书截止日以前 28 天之后的任何日期通行的所列材料的现行价格。

(ii) 根据本款规定所作的合同价格的调整应通过把“基本价格”与“现行价格”的差值乘以在特定现行价格有效期内发送到现场的数量计算得出。上述调整也许是对合同价格的增加，也许是对合同价格的减少。

(iii) 承包商应尽其勤勉之职，确保不发生所列材料过于浪费的现象。任何运出现场的所列材料都应在本款（d）段要求的记录中予以清楚地验明。

(iv) 本款各项规定适用于为施工目的在现场使用的承包商设备所用的燃料，上述设备包括承包商拥有的，用于运送职员、工人、承包商设备、临时工程、工程设备或材料进出工地的车辆（或者他长期租用，负责供应燃料的车辆）。上述燃料应在本款（d）段要求的记录中清楚地验明。本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卖给或供给承包商的雇员或其他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个人用车所需的燃料。

(v) 承包商应自始至终注意适合的市场。购买材料时，每当材料费用的变动可能引起本款规定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时，承包商应尽其勤勉之职，以与恰当地履行合同规定之义务相一致的态度，以最便宜的价格购进上述材料。如果任何时候出现承包商一方不够勤勉、违约或玩忽职守的情况，无论是在遵守上述要求时，还是其他情况下，在调整合同价格时，对因上述不勤勉、违约及玩忽职守所造成的

费用的增加将不予考虑；对本来可以降低的费用，但由于不勤勉、违约或玩忽职守而未能降低时，此笔金额应从合同价格中扣除。

(vi) 合同价格不应因材料费用的波动而作调整。

(c) 不包括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在根据本款确定合同价格调整额时，不考虑任何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d) 通知与记录

当发生可以或可能导致本款所说的合同价格调整之任何事件时，承包商应立即向工程师就此发出通知，承包商还应保存为使合同价格得以按本款规定进行调整所必需的账簿、账单及其他文件和记录，并在工程师提出要求时，提供出示任何所保存的发票、账单、文件或记录，以及工程师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

(e) 竣工日以后的调整

在根据第 43 条确定的全部工程应竣工的日期以后，或根据第 48 条证明的全部工程竣工日之后，合同价格应按应竣工日或移交证书中规定之日的现行费率或现行价格（如果合适的话）进行调整，两个日期中取较早者。

(f) 合同价格调整确定

根据本款对任何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之款额应由工程师根据上述各项规则确定。

投标书附件范例

与上述方法联系起来使用。

所列材料

材料	单位	价格及地点	运至现场	现场交货价	备注
沥青					
柴油					
汽油					
润滑油					
水泥					
钢筋					
炸药					

注：1. 承包商应提供报价单的副本证明上表中包括的各项价格。

2. 各项随后的价格证明均应出自原来的同一出处，否则须经工程师同意。

3. 承包商应为他建议采用的将货物运至现场的方式提供完备的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只有这种建议采用的并有文件证明的运输方式才有可能在价格调整中予以考虑。

(注：投标书附件中所规定的材料应为用量大的材料。)

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删去原款内容并代之以：

(a) 如果由(填入指数来源详情)编制、由(填入发布单位详情)发布的下列指数有任何改变,那么因劳务价格、材料价格和影响施工费的其他事项价格的涨落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调整应按本款规定进行计算,并在据 60.1 款所作的每月报表中,在据 60.5 款所作的竣工报表中和据 80.6 款所作的最终报表中反映出来:

- (i) (填入国名) 劳务费用指数;
- (ii) (填入有关其他因素) 的费用指数;
- (iii) (填入有关其他因素) 的费用指数。

(b) 对本款而言:

- (i) “基本指数”系指递交投标书截止日以前 28 天当日的适用指数;
- (ii) “现行指数”系指与某一具体报表有关的周期最后一天的适用指数;

但对于其价值已包括在任何这类每月报表(或竣工报表,或最终报表)中的任何工作如果是在第 43 条规定的全部工程应竣工之日(或延期日)之后进行的,那么现行指数即应为上述全部工程应竣工之日(或延期日)适用的指数。

(iii) “有效值”系指下述 (a)、(b) 两项的差值:

(a) 按第 60.2、60.5 或 60.8 款的规定承包商应得款额(在扣除保留金以前并且不包括预付款的偿还)减去用于下列各项的任何款额:

- 指定的分包商实施的工作;
- 第 60.1 (c) 款所指在现场的材料及工程设备;
- 计日工、变更或任何其他基于实际费用或现行价格的项目,以及奖金(如有的话);
- 根据第 70 条所作的各类调整。

(b) 根据本款 (b) (iii) 之 (a) 计算的,包括在前一次报表中的款额。

(c) 合同价格的调整应以有效价值乘以一个价格波动因子计算得出。该因子应为本款 (d) 段给出的每一比率与下列分数的乘积之和。该分数为:

$$\frac{\text{现行指数} - \text{基本指数}}{\text{基本指数}}$$

采用有关指数进行计算。

(d) 为计算价格波动因子,本款 (c) 段中提出的比率(不考虑实际工作的构成因素)应为:

- 0. x 有关须调整的劳务(以及管理)费用参照本款 (a) (i) 中提到的指数;
- 0. x 有关(填入适当内容)参照本款 (a) (ii) 中提到的指数;
- 0. x 有关(填入适当内容)参照本款 (a) (iii) 中提到的指数;
- 0. x 不须调整的所有其他有关费用;

总计 1.00

(e) 如果在进行计算的当时还不知道某一指数值,则采用可以得到的最近指数

值，并在随后的每月报表中予以任何必要的调整。

（注：如果决定要把几个不同的因子区别开来的话，那么本款（a）中所包含的指数编号可以改动，在此情况下，本款（d）则应予以改动以保持一致。）

货币及汇率

71.1 货币限制

在呈递合同投标书截止日期前的 28 天以后，如果工程施工或预定施工的所在国政府或该政府的授权机构对支付合同价格的一种或几种货币实行货币限制以及（或者）货币汇总限制，则业主应赔偿承包商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或损害，且不影响承包商行使其在此类事件中有权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采取补救措施。

在对支付合同价格的货币实行货币限制和（或）货币汇兑限制时，此款用以保护承包商。如果上述限制是在承包商按常规投标报价之后实施的，则承包商有权从业主那里得到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补偿。

承包商一般在施工动员阶段，把资金汇到工程所在国，并在以后把资金汇回国内。为了购买承包商设备和用于合同期间承包商的偿付，合同可以规定业主支付专门的预付款。因为在合同结束时，承包商的设备需要再出口或转卖，这样就可能要上税和通关，这就要影响对承包商设备的估价，保留金、损害赔偿费和奖金的支付也会受到影响。

除了工程施工所在国的当地货币之外，合同价格的支付一般都再用一种或多种外币。如果是这样的话，应考虑在每一种适用外币的国家内指定一个支付地点（银行），见第 60 条的示例。

72.1 汇率

如果合同规定将全部或部分款额以一种或几种外币支付给承包商，则此项支付不应受上述指定的一种或几种外币与工程施工所在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化的影响。

在此款中，假定承包商投标的报价除了包括一部分款项使用工程施工所在国的本国货币外，还包括其他款项使用一种或多种外币。在单价合同中，这通常要求每个待支付的项目除了用本国货币报价外，还使用一种或多种外币报价。此安排使工程量表复杂化，但保证了承包商收到合适的货币。

72.2 货币比例

如果业主已要求投标书以单一货币报价，但用一种以上的货币支付，且承包商也已声明他要求支付的另一种或几种货币的比例或款额，则适用于计算该比例或款额的一种或多种汇率。除非在本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另有说明，应为在合同投标书递交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当日，由预定工程施工所在国中央银行决定的通行汇率，并由业主在标书递交之前通知承包商，或在标书中予以规定。

此款论述了如果要求投标商提交的投标只用一种货币标价时应遵循的程序。在招标和投标阶段，业主应该发布详细要求。每一份支付证书都将使用那种用来确定每一付款项目费率的货币进行计算。但支付时，所证明的支付金额应按投标书中承包商要求的比例兑换成不同的货币。其兑换的比率在合同期间应固定为在投标期间业主向投标商通报的比率。这样，承包商总能按同样的比例得到各种货币，这不一定总是和他实际使用的货币相一致的（预付款也会受到影响）。然而，如果工程未进行实质性的变更或变更的工作项目未增加和减少到使承包商的估算失去平衡，则承包商最终所收到的款项应和他的要求相一致。如果要求承包商在其投标中对工程量表中的不同部分的货币比例作出规定，则可减少这种不平衡的可能性。

如果某一国际融资机构参与资助该项目，它可能会坚持要把对货币的要求与货物和服务的提供国家挂起钩来。

如果决定不把该国中央银行作为一种或多种汇率的来源，那么在第二部分中对此款作以下修改可能是合适的：

货币比例

删去“在合同投标书递交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当日”至句末，并代之以“投标书附件中标明者”。

72.3 为暂定金额支付的货币

如果合同规定以一种以上的货币进行支付，当暂定金额按第 58、59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使用时，用以支付暂定金额的外币比例或数额按第 72.1 和 72.2 款所定原则确定。

此款强调使用暂定金额时，需要对其货币内容分别单独处理。

可能使用的补充条款

第一部分仅包括论述上述问题的 72 个条款，但每一合同总是要专门制订一些附加条款以满足包括在合同中的项目的需要。这些条款可能论述税收、关税以及各种应收款项；论述法律的具体细目，如联营体成员的共同责任或各自责任；论述贿赂和保密以及某一提供资金组织规定的使用资金的限制。这些将在第二部分中作为补充条款出现，有关后 4 种情况的示例如下：

防备贿赂

当所用合同法未包括贿赂时，增加下列条款或类似性质的条款可能是有益的：

1. 贿赂

如承包商或其分包商、代理商或服务人员提出给予或同意给予或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小费或者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使该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或与业主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有关的行动，或对任何人表示或不表示对该合

同或与业主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满意或是不满意,则业主就可进驻现场和工程,并终止对承包商的雇佣。一旦发生本条款所说的进驻和终止,即可应用第 63 条中的各项规定。

保密

当情况要求遵守某项保密时,下列条款可能是适合的:

1. 保密的细节

承包商应视合同细节为机密的,除了为合同目的需要之外,没有业主或工程师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贸易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该合同或其任何细节。如因为合同之目的对于任何发表或披露的必要性引起争端时,应遵照拥有最终裁决权的业主的决定。

支出的限制

在合同是由一家国际融资机构提供部分或全部资金,而其章程要求对其提供资金的使用有一定限制时,可增加下列条款:

1. 限制支出

承包商不能为了合同的目的在任何非(填入国际融资机构名称)成员国境内使用这笔钱,也不能用这笔钱购买这些国家境内生产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

承包商作为联营体

在承包商可能是一个联营体时,建议业主考虑增加下列条款:

1. 共同责任及各自责任

如果承包商是由两家或两家以上组成联营体,所有各家将为履行该合同条款共同并各自对业主承担责任,并且应推举一家作为有权管辖该联营体的领导人。该联营体的组成或章程未经业主事先同意不得加以改变。

关税和税收的特别规定

关于地方税收、关税和应付款项等,合同可以规定,任何豁免均不允许。或承包商不能得到有关上述征收款项的豁免,但可根据合同得到补偿,或者在驻留工程所在国时,豁免其有关合同的营业税和所得税以及豁免他的国外人员的所得税。但为了不扰乱工程所在国的产品和服务市场,承包商不被豁免海关税、其他税收以及应交付款项。如果业主是政府或公共当局,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出关税和其他类似征收款项可作为例外情况,不包括在合同价格之内,以便融资机构提供的资金只直接用于项目。

处理上述安排的方法很多,我们认为在此版本中包括一些处理方法没有什么益处,因为那样可能会把其他合适的方法排除在外。应严格针对业主的意图编制一项条款,并应包括在招标文件中。

投 标 书

合同名称*：_____

致*：_____

先生们：

1. 在研究了上述工程的施工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工程量表以及附件第_____号以后，我们，即文末签名人，兹报价以_____，
或根据上述条件可能确定的其他金额，按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工程量表及附件要求，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们承认该附件为我们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在接到工程师开工通知后尽可能快地开工，并在招标附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
4. 我们同意从确定的接收投标之日起* 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书，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5. 在制定和执行一份正式的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书面的中标通知，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6. 我们理解你们并不一定非得接受最低标或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书的约束。

于 19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签字人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楷体大写字母)

地址_____

证人_____

地址_____

职业_____

注：所有标注*的详细说明应在标书文件发出之前填好。

附 件

款

担保金额（如有时）_____	10.1	为合同价格的_____%
第三方保险的最低金额 _____	23.2	不限发生次数，平均每次_____
颁发开工通知的时间 _____	41.1	_____天
竣工时间_____	43.1	_____天
误期损害赔偿费金额 _____	47.1	每天_____
误期损害赔偿费限额 _____	47.1	_____
缺陷责任期_____	49.1	_____天
暂定金额调整的百分比 _____	59.4(c)	_____%
表中所列材料发票价值的 百分比_____	60.1(c)	_____%
保留金百分比_____	60.2	_____%
保留金限额_____	60.2	_____
临时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 _____	60.2	_____
未付款额的利率_____	60.10	_____%
投标书签署人签名：_____		

（注：以上所列所有细节，除了对应于第 59.4 款的百分数以外，上表中所有详细数字在标书文件发出之前填入，凡应填入天数之处，为与本合同条件保持一致，希望该数为 7 的倍数。）

凡合同中包括与下列条款有关的规定时，应附加相应的条款：

- (a) 区段的竣工（第 43.1 和 48.2（a）款）
- (b) 区段误期损失赔偿费（第 47.1 款）
- (c) 奖金（第 47.3 款——第二部分）
- (d) 工地材料的支付（第 60.1（c）款）
- (e) 以外币支付（第 60 条——第二部分）
- (f) 预付款（第 60 条——第二部分）
- (g) 特定材料引起的对合同价格的调整（第 70.1 款——第二部分）
- (h) 汇率（第 72.2 款——第二部分）

协 议 书

本协议书于 19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 _____ (以下简称“业主”) 为一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商”) 为另一方签订。鉴于业主欲建成一项工程, 即 _____ 并已接受承包商提出的承担该项工程之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书。

兹为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相同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 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 (a) 中标函;
 - (b) 上述投标书;
 - (c) 合同条件 (第一、第二部分)
 - (d) 规范;
 - (e) 图纸; 以及
 - (f) 工程量表。
3.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业主准备付给承包商的各项款额, 承包商特此立约向业主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及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4. 业主特此立约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期限和以合同规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格或合同规定的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以作为本工程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报酬。

特立此据。本协议书于上面所定日期, 由有关双方根据其各自的法律签署订立, 开始执行。

在 _____ 在场的情况下, 盖 _____ 的正式印章于下:

或

在 _____ 在场的情况下, 由上述 _____ 签字盖章并递交。

有约束力的业主签名 _____

有约束力的承包商签名 _____

引 言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第4版的各项条款已由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制定出来,并被推荐广泛用于国际性招标的此类工程施工。本合同条件同样适用于国内合同。

FIDIC认为应以本合同条件的英文版本作为翻译的正式和可靠的文本。

通用条款已分门别类、单独成册,称为第一部分——通用条件。这些条款已印成便于编入通常合同文件内的那种形式。

在制定本合同条件过程中认识到,尽管大量的条款是通用的,但有些条款必须考虑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所在地区给予必要的变动。

第一部分——通用条件与第二部分——专用条件一起构成了决定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第二部分的标准格式尚未制定出来。因而有必要为每一单项合同编一份条款以帮助编撰第二部分文件,这里的原则是通过给出可供在适合的情况下适用的、针对不同的条款进行选择的自由,以助于进行上述工作。

第二部分中的条款的出现可起因于一种或多种原因,以下是其中几例:

(1) 凡第一部分的措词中专门要求在第二部分中包含更进一步信息者,如果没有这些信息,合同条件则不完整。如第1.1款中(a)(i)及(iv)段及5.1(部分)、14.1、14.3, 68.2及70.1诸款。

(2) 凡第一部分中有说到在第二部分可能包含有补充材料的地方,但若没有这些信息,合同条件仍不失完整。如第2.1款(b)段,5.1款(部分),21.1款(b)段及72.2款。

(3) 工程类型、环境或所在地区要求必须增加条款。

(4) 所在国法律或特殊环境要求第一部分所含条款有所变更。此类变更是这样进行的:在第二部分中说明第一部分的某条或某条的一部分予以删除,并根据具体情况给出适用的替代条款,或者条款之一部分。

在下面提到的条款中,尽可能详尽地给出了一些措词的范例。然而,在某些条款中,只给出了一些供制订条款时用的备忘录,在采用任何措词范例之前,必须认真核对以确保它完全适用于所处的具体环境,如若不然则需加以改写。在第二部分中的措词范例有所变动或包括有任何补充材料之处,均应认真对待,以不至于与第一部分或在第二部分中各条款之间引起含义不清。

疏浚及填筑工作

凡涉及疏浚以及某些类型的填筑工作之处,需对第二部分予以专门的考虑。挖泥船较之于承包商设备的大部分物品要贵重得多,一艘挖泥船的基本价值往往高

于使用此挖泥船的合同的價值。

有鑒于此，在保证工程質量及其他重要因素的前提下，使挖泥船以最为經濟的方式高强度地作业，对業主和承包商都有利。按此观点，习惯上允许承包商在一周 7 天内昼夜连续作业。与大多数土木工程的另一不同之处在于，从事疏浚工作的承包商在按第 48 条证明的竣工日期之后，一般不再负责修补缺陷。第二部分包含有对上述各点以及其他与疏浚有关事宜的解释及范例。当涉及疏浚工作时，第 11、12、18、19、28、40、45、49、50 及 51 各条应经常给予注意，并在这些条款的每一条下面有参考条文。其他条款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需要在第二部分中予以增加。填筑工作的特点差别很大，在决定是采用在第二部分中引入与疏浚工作相似的变更，还是采用原样的标准土木工程格式之前，须对每一具体情况予以考虑。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第 1 条

第 1.1 款——定义

- (a) (i) 業主为 (填入名称)；
- (a) (iv) 工程师为 (填入名称)。

如果进一步的定义必不可少，如一家国际融资机构 (IFI) 的名称，则应增列于条目中。

第 2 条

第 2.1 款——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范例

工程师在根据第一部分的下述条款履行其职责之前应得到業主的具体批准。

- (a) 条款 (填入适当编号)；
- (b) 条款 (填入适当编号)；
- (c) 条款 (填入适当编号)。

此条目可按需要增列或减少。

在某些情况下，要得到業主批准的职责可能适用于某一条款中若干款中的一款，或是可能仅在超过某些资金方面或其他方面的限制时，才需批准，如出现此种情况，范例措词须作相应变动。

如果需得到業主批准的这一规定义务可使工程师在紧急情况下无法采取行动，而这又涉及安全问题时，那就有必要增加一段文字。

范例

尽管有以上规定的义务要获得批准，但当工程师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

或毗邻财产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和职责的情况下，工程师可以指示承包商实施他认为为了解除或减少这种危险可能是必须进行的所有这类工作或去做所有此类事情。尽管没有业主的批准，承包商也应立即遵守工程师的任何此类指示。工程师应根据第 52 条规定给合同价格确定一个与该指示相适应的增加额，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业主。

第 5 条

第 5.1 款——语言和法律

(a) 语言为（填入适当的语言）。

(b) 法律为在（填入国家名称）生效的法律。

如有必要 (a) 应改为：

语言（多种）为（填入适当的语言）。

还应补充：

主导语言为（填入适当的语言）。

第 5.2 款——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如决定要包括所有文件的优先次序时，该款应修改如下：

范例

删除所列文件 1～6，并代之以：

- (1) 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
- (2) 中标函；
- (3) 投标书；
- (4) 合同条件第二部分；
- (5) 合同条件第一部分；
- (6) 规范；
- (7) 图纸；以及
- (8) 标价的工程量表。

或者

如决定不应包括文件的优先次序，本款可修改如下：

范例

把该款的内容删去，并代之以：

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和歧义时，则应按法律决定优先次序。如果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对这样的含糊及歧义向承包商颁发任何指示加以解释或校正时，则工程师有权发布此类指示。

第 9 条

当决定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加以履行时，须在本合同条件中附以协议书格式如本条件第 9.1 款所述。

在第一部分——通用条件中，附有一份适用的协议书格式。

第 10 条

第 10.1 款——履约担保

当决定承包商应办理履约担保时，必须像本合同条件第一部分第 10.1 款所述的那样，将履约保证格式附于合同条件之后。

第 7、8、9 三页 * 给出两份履约保证书的范例格式。条款和范例格式的措词可能需要变动以符合合同法，合同法可能要求在范例格式上加盖公章后才能生效。

当合同规定应以外币向承包商支付时，合同条件第一部分中的第 10.1 款应予修改。

范例

在第一句话之后，加入下列句子：

该保函应与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货币种类及其比例相一致。

当履约担保的来源受到限制的时候，可增补一款。

范例

10.4 履约担保的来源

承包商根据第 10.1 提款交的履约担保应由在（填入工程实施所在国家的名称）注册或由在该国领取了营业执照的机构提供。

或是

10.4 履约担保的来源

如果担保采用银行担保形式，则应由下列银行签发：

(a) 业主所在国境内的银行；或

(b) 通过业主所在国境内代理银行的一家外国银行。

第 11 条

如因资料繁多或庞杂，或因工程施工所在国保密制度的要求，使业主不可能和招标文件一并提供所有资料，因而只能在一办公室内陈放这些资料供承包商查阅时，对于此种情况应加以说明。

* 指原版第二部分页数，中文译文为第 195、196 页。

范例

11.2 资料的查阅

业主根据第 11.1 款准备好的资料应被认为已包括那些在合同中其他地方列出的供承包商在（详细填入存放此类资料的办公室的具体情况）查阅的资料。

第 11.1 款——视察现场

对包括疏浚及填筑工作的合同，本款可修改如下：

范例

在第一段中删去“水文及地表以下的”几个字，代之以“水道测量的和海床以下的”。

在第二段中，删去（a）中“地表以下的”几个字，代之以“海床以下的”；并删去（b）中“水文的”几个字，代之以“水道测量的”。

第 12 条

第 12.2 款——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对包括疏浚和某些类型的填筑工作的合同，本款需要修改。

范例

删去“现场气候条件以外的”词句。

第 14 条

第 14.1 款——应提交的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应在（填入天数）天内提交。

第 14.3 款——应提交现金流通量的估算

详细的现金流通量估算提交的时间应为（填入数字）天。

为与条件中其他部分保持一致，上述两例中填入的天数应为 7 的倍数。

履约保证书范例

根据本保证书，我们 (填入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为 (填入详细地址) (以下称承包商)，和 (填入保证人姓名) 注册地址为 (填入详细地址) (以下称保证人) 在此以担保金额为 (填入货币名称、数额) 共同恪守对 (填入业主名称) (以下称为业主) 的义务。根据本保证书，承包商与保证人应保证自己，以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承担共同的及各自的对该项支付的义务。

根据以业主为一方，承包商为另一方所达成的协议，承包商已承担了合同义务（以下称为所签合同）去实施并完成某项工程，并在工程出现任何缺陷时，按上述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进行修补。

兹将上述书面保证的条件表述如下：如果承包商正确地履行和遵守所签合同中规定的承包商一方按合同的真实主旨、意向和含义应履行和遵守的所有条款、条件及规定，或者如果承包商违约，则保证人应赔偿业主因此而蒙受的损失，直至达到上述保证金总额，届时，本保证书所承担之义务即告终止和失效。否则仍保持完全有效。但所签合同条款，或对工程的实施、完成及修补其缺陷的性质和范围的任何变更，以及业主或工程师根据所签合同给予的时间宽限或业主或上述工程师方面对所签合同有关事宜所做的任何容忍或宽恕，均不解除保证人所承担之上述保证书规定的义务。但只在下述情形下保证人才承担清偿业主蒙受损失之义务：

(a)收到业主与承包商双方书面通知,说明业主与承包商已一致同意应向业主支付这一笔损失赔偿费;或者

(b) 保证人收到一份与所签合同条款规定相一致的、按仲裁程序签发的、并在法律上证明的裁决书副本, 说明应向业主支付这一笔损失赔偿费。

代表 (填入承包商名称)

代表 (填入保证人姓名)

由 (填入签字人姓名)

由 (填入签字人姓名)

以 的资格

以 的资格

在 (填入证明人) 证明下

在 (填入证明人) 证明下

簽于

簽于

注：保证书空格（ ）中的文字系译者所加，以便于读者理解。——译者。

履约担保书范例

兹申明本文件以(填入承包商姓名地址)
为委托人（以下称承包商）及以(填入保证人姓名、法定名称及地址) 为
担保人（以下称担保人），在此以担保金额为(填入货币名称、数额) 共同
恪守对权利人(填入业主姓名、地址)

(以

下称业主)所承担的义务。根据本保证书,承包商和担保人应保证自己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严格地共同地及各自地承担对该项支付的义务,该款额应准确地、完全地给予支付。

鉴于承包商已于19____年____月____日与业主签订了书面合同协议,同意按在此提供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设计、规范及修正方案(以下称为合同)承建(填入工程名称)_____。

为此,本担保的义务条件如下:如果承包商及时地、忠实地履行了所签合同(包括任何修正方案),则本担保书所承担之义务即告终止和失效,否则仍保持完全有效。

每当承包商违约或业主宣布其违约时,并且业主已根据合同履行了自己的义务,担保人应迅速纠正违约行为并立即:

(1) 根据合同条款和条件完成合同。或

(2) 根据合同条款和条件为完成合同而取得一份或几份投标提交给业主,以便在业主和担保人确定了标价最低、有责任心的投标人后,安排投标者与业主签订一份合同,并在工程进程中(尽管在完成本段所指的一个或几个合同过程中会出现一次或一系列违约),提供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完成合同所需的、减去合同价值余额后的费用。但是,支付的费用,包括担保人按本文规定可能负担的其他费用和损害赔偿费,不应超过本担保书第一段所规定的数额。本段所用“合同价值余额”这一术语,系指业主根据合同应付给承包商的总额减去业主已恰当地付给承包商的款额。或

(3) 支付给业主按合同条款和条件为完成合同所需的金额,所付款项的总额不应超过本担保书规定的总额。

担保人不大于本担保书规定的罚金的金额负责。

有关本担保书的任何诉讼必须在颁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出。

除本担保书规定的由业主指定的个人和公司以及业主的继承人、指定遗嘱执行人、管理人或业主的继任者以外,任何个人或公司对本担保金都无权支取使用。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由_____

由_____

以_____的资格

以_____的资格

在_____证明下

在_____证明下

签于_____

签于_____

第 15 条

如果编写合同文件所用语言不是工程施工所在国的语言，或是由于其他任何原因，有必要规定承包商的授权代表应能流利地使用某一语言时，可增补一款。

范例

15.2 承包商代表的语言能力

承包商的授权代表应能流利地使用（填入语言名称）。

或

15.2 应提供口译人员

如果工程师认为承包商的授权代表不能流利地使用（填入语言名称），承包商应有一名胜任的口译人员随时在工程现场，以确保指示和信息正确传达。

第 16 条

如果编写合同文件所用语言不是工程施工所在国的语言，或因其他任何原因有必要规定承包商的管理人员中有若干人员应能流利地使用某一语言时，可增补一款。

范例

16.3 管理人员的语言能力

承包商的管理人员中应有合理比例的人员能使用（填入语言名称）进行工作，或者承包商应有足够数量的胜任的口译人员随时在工程现场，以确保指示和信息正确传达。

当希望承包商（但并非出于法律要求）合理地使用工程施工所在国的材料或当地人员时，可增补一款。

范例

16.4 当地人员的雇佣

应鼓励承包商适当地并合理地雇佣（填入国名）国内的职员和劳务人员。

第 18 条

第 18.1 款——钻孔和勘探开挖

对包括疏浚和填筑工作的合同，本款可能需要作如下修改。

范例

增加第二句如下：

此类勘探开挖应被认为包括疏浚。

第 19 条

第 19.1 款——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当合同包括疏浚时,对污染的可能性应予以特别注意并要求增加一些措词。例如,在可能受到工程影响的钓鱼和游览地区,应要求承包商在计划和进行疏浚时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的限度。在疏浚区存在因可溶沉积物招致的化学污染风险时(例如在某一海港),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足够的信息是非常重要的。对责任应予以明确规定。

第 21 条

第 21.1 款——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保险

当合同中有用外汇支付给承包商的规定时,可对本款作出变动。

范例

增加最后一句如下:

(a) 和 (b) 段中的保险应规定按修补所受的损失和损害所要求的货币类型及比例提供补偿。

如双方决定要说明业主的风险可扣限额时,可修改本款。

范例

在 (a) 段中增加如下文字:

以及为业主风险应扣除的限额不超过 (填入金额数)。

第 21、23 和 25 条 业主办理的保险

在某些情况下,如若干个独立的承包商受雇于同一个工程,或涉及到分阶段移交工程,则由业主负责工程保险及第三方保险是比较合适的。在此情况下,应在合同中写清楚,不排除承包商在业主负责的投保数额之上再添加保险额,如果他愿意这样做的话。

在投标阶段一定要向投标者提供有关业主办理保险的细节,以便使他们能够为附加保险和他们被要求承担的保险单免赔金额确定费率或价格。这些细节应构成业主与承包商之间合同的一部分。

以下是由业主办理保险的范例措词。

范例

第 21 条

删去条款原文,代之以下列重新编号的条款。

21.1 工程的保险

在不限第 20 条所规定的业主或承包商的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业主应：

(a) 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工程连同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险；

(b) 投保一笔附加金额以补偿修复损失或损害的任何附加费用以及由此修复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业务费以及拆除和迁移工程的任何部分和迁移任何性质的废弃物的费用。

21.2 承包商设备的保险

在不限第 20 条所规定的他的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承包商应对其设备及由其带到工地的其他物品投保，其保险额应足够在工地重置这些设备和物品。

21.3 保险范围

对于第 21.1 款中的保险应以承包商和业主的联合名义进行，并应包括：

(a) 从在现场开始工作直至颁发有关工程或其任何区段或部分（视情况而定）的移交证书为止，业主和承包商遭受的、由附在合同条件中的保险细则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以及

(b) 由承包商负责的：

(i)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发生于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ii) 在履行第 49 和 50 条规定的承包商的义务而进行的任何作业过程中由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21.4 对未能收回的金额的责任

任何未保险的或未能从承保人那里收回的金额，应由业主和承包商根据第 20 条规定的责任承担。

第 23 条

删除该条款原文并代之以：

23.1 第三方保险（包括业主的财产）

在不限第 22 条规定的业主和承包商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业主应以承包商和业主的联合名义，对由于履行合同引起的任何人员的伤亡（除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或任何（工程以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责任保险，详见第 21.3 款规定的保险细节。

第 25 条

删除该条款原文并代之以：

25.1 保险证据和条款

业主根据第 21 和 23 条办理的保险单应与标书中所述总条件一致，业主应在

承包商提出要求时，将此类保险单的副本提供给承包商。

25.2 保险的完备性

业主应把工程施工的性质、范围或进度计划方面的变化情况通知承保人，并保证按合同条款在整个期间内有完备的保险，在需要时，业主应向承包商出示生效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费的支付收据。在征得承包商的同意之前，业主不得对各项保险作任何变动。

25.3 对业主未办保险的补救方法

如果业主未能实施第 25.1 款提及的任何保险并保持其有效，则承包商可实施任何上述保险并使其有效，并支付为此目的可能需要的任何保险费，并在任何应付或将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增加上述支付的费用，或视为到期债款向业主收回上述费用。

25.4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商或业主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则责任方应保障另一方免受因此类失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索赔。

第 28 条

第 28.2 款——矿区使用费

对包含疏浚及填筑工作在内的合同以及任何其他包含倾倒物料的合同、本款可予以变动。

范例

加上第二句话如下：

承包商也应负责支付有关倾倒和堆积部分或全部任何此类物料而征收的各类付款或赔偿费（如有的话）。

有时在疏浚合同中由业主负担吨位费及其他矿区使用费、租金和其他支付或赔偿费。如拟采用上述条件，则第 28.2 款即应通过增加措词或通过删去现有措词并代之以新的措词予以修改。

第 31 条

在制订合同文件时，如果知道其他承包商在合理的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必须在文件中说明详情。通常在规范中进行此类说明是适宜的，但也有例外，有些情况可能需要在合同条件中说明。在此情况下，可在第二部分中对本条增加一款或几款。

第 34 条

考虑到工程具体情况及位置，一般有必要增加若干款，对诸如移居国外的雇

34.7 消灭病虫害措施

承包商应自始至终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在现场所雇的职员和工人免受病虫、老鼠及其他害虫的侵害，减少对健康的威胁以及由之造成的普遍的危害。承包商应向职员和工人提供预防疟疾的适当的预防药品，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水池污浊。他应遵守当地卫生部门一切有关规定，特别是安排用经批准使用的杀虫剂对所有建在现场的房屋进行彻底喷洒，这一处理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根据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承包商还应告诫其职员和工人注意血吸虫及野兽的危害。

34.8 传染病

当发生传染性疾病时，承包商应遵照并执行由所在国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部门为处理及消灭该流行病所制定的有关规定、命令和要求。

34.9 死者的殡葬

承包商应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将死于（填入国名）的外国雇员或他们的家属送至要求的殡葬地。承包商还应按当地规定负责对在受雇于工程期间死亡的当地雇员的殡葬事宜作出安排。

34.10 食物供应

承包商为了合同之目的及与合同有关事宜，应安排向其职员及工人或其分包商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

34.11 供水

承包商根据当地条件只要合理可行时，应在现场为职员和工人提供足够的饮用水和其他用水。

34.12 酒精饮料或毒品

承包商除根据当地法令、条例、政府规定以及暂行命令外，不得进口、销售、给予、以货交换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酒精饮料或毒品，也不能允许或容忍其分包商、代理人、职员或工人进口、销售、赠与、以货交换或转让上述任何禁品。

34.13 武器与弹药

承包商不得给予、以货交换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种类的武器和弹药给任何人，也不得允许或容忍上述做法。

34.14 节假日及宗教习惯

承包商在处理他的职员与工人的一切事务时，应对公认的节日、休息日、宗教习惯和（或）其他习俗予以适当的考虑。

34.15 妨害治安的行为

承包商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他的职员和工人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和平安定及保护工程周围人民及其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

第 35 条

当某些情况需要保持详细记录或提供某种特定的报告时，可能需要增加几款来说明这些情况。

范例（可按实际情况编号）

35.1 安全和健康记录

承包商应保持此类记录，因为工程师可能随时指示写出关于人员安全、健康、福利及财产损害的报告。

35.2 事故报告

一旦发生任何事故，承包商应尽快向工程师报告事故的详情。此外，在发生任何死亡或重大事故的情况下，承包商应立即用最快的可行方法通知工程师。

第 40 条

如合同包括疏浚和某些类型的填筑工作，可修改原条款。

第 40.1 款——暂时停工

范例

删去（c）段，并将（d）段重新编号为（c）。

第 40.3 款——暂时停工持续 84 天以上

范例

在第一句中删去“（c）或（d）”，而代之以“或（c）”。

第 43 条

第 43.1 款——竣工时间

如果规定的竣工时间是截止到某一日期而不是在某一期间内，原款则需改动。

范例

删去“在投标书附件中为整个工程或任何区段（视情况而定）从开工之日算起的期限内竣工；或在第 44 条可能允许的延长工期内竣工。”并代之以“到投标书附件中为整个工程或任何区段（视情况而定）规定的截止日期竣工。或到第 44 条可能允许的延期后的截止日期竣工。”

第 45 条

如果合同处于没有环境限制的孤立的地区，或者合同包括要求连续工作的诸如疏浚和填筑工作，可修改原条款。

范例

删除第 45.1 款并代之以：

45.1 工作时间

在合同没有相反规定的条件下，承包商有选择昼夜连续工作以及在当地公认的休息日工作的自由。

承包商的选择自由可以进一步扩大，可将上款中最后一句中的“休息日”改为：“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 47 条

如欲对提前竣工的一笔或数笔奖金的支付作出规定，可增补一款。

如果奖金用于整个工程提前竣工：

范例

47.3 竣工奖金

如果承包商在第 43 条规定的时间之前完工，业主则应根据第 48 条颁发的竣工移交证书的签署日期与第 43 条规定的完工时间之间的天数，支付承包商每天金额为（填入数字）作为奖金。

或

如果奖金用于工程的部分区段的提前竣工时，则除了日期之外，尚须在规范里作详细说明。

范例

竣工奖金

为了使业主能够在完成全部工程之前占有并启用工程的某些区段，应在招标附件中规定该区段完工的日期。为了使承包商有权得到奖金支付，需要详细的实施工作的细节以及奖金总额在规范中应予以规定。为了便于计算奖金数额，招标附件中规定的关于区段完工的日期应固定不变，除非另有协议，不得以第 44 条或本条件其他任何允许延期的条款为由，对竣工日期给予调整。

如果工程师颁发证书证明，到证书中注明的日期为止，该区段合格完工，则按照第 60 条，承包商有权得到根据规范计算的奖金支付。

第 48 条

在整个工程已基本竣工时，如果可以预见由于承包商不能控制的某些原因，可能会使承包商不能进行竣工检验，则可增加下款：

范例

48.5 妨碍检验

如果由于由业主或工程师以及业主雇佣的其他承包商负责的原因，使承包商不能进行竣工检验，则应认为业主已在本该进行但因上述原因未曾进行竣工检验的日期接收了工程。工程师应随即签发移交证书。但如果工程基本上不符合合同

要求，则不能认为工程已被接收。

如根据本款工程已被接收，承包商仍应在缺陷责任期内进行竣工检验。工程师应要求各项检验在通知承包后 14 天内进行。

承包商在缺陷责任期内为实施竣工检验所支出的额外费用，应增列于合同价格之中。

第 49 条

凡工程设备在合同中所占比例较高者，有必要补充一款。

范例

49.5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中的规定适用于由承包商为修补缺陷及损害而进行的所有工程设备的更换或更新，就像在更换与更新完成之日这些更换与更新已被接受一样，工程缺陷责任期应延长一段时间，其时间长短应与工程因缺陷或损坏原因而不能付诸使用的时期相等。如果只是部分工程受到了影响，则缺陷责任期应只对这部分进行延长。在上述两种情况下，缺陷责任期均不应超过从移交之日算起的 2 年时间。当发生第 40 条所述的工程设备方面的进展暂时中断时，本款所规定的承包商的义务则不适用于任何发生于竣工时间（中标函签发之日确定的）后三年以上时间发生的缺陷。

对包括疏浚工作的合同，可增补一款。

范例

疏浚工程完工后不补救缺陷

尽管有第 49.2 款的规定，承包商对在移交证书中规定的日期之后所发生的关于疏浚工作的缺陷、收缩或其他不合格之处，都不负有承担修补的责任。

第 50 条

对包括疏浚工作的合同以及当第 49.5 款范例被采用时，可增加一款。

范例

50.2 对疏浚工程的调查费用不负责任

尽管有第 50.1 款的规定，承包商不承担在移交证书中规定的日期之后调查关于疏浚工程方面的任何缺陷、收缩或者其他不合格之处时所需的费用。

第 51 条

第 51.1 款——变更

如合同包括疏浚或某些类型的填筑工作，原款应加以修改。

范例

增加下述最后一句话：

同样规定，承包商没有义务实施任何不能用承包商目前使用的或计划使用的工程设备实施的工程变更。

第 52 条

如合同中有关于用外币支付的规定，原款应作修改。

第 52.1 款——变更的估价

范例

增加最后一句话如下：

上述任何有关确定或决定费率或价格的协议，应包括任何外币及其所占比例。

第 52.2 款——工程师确定费率的权力

在第一段末增加最后一句话如下：

上述任何有关确定或决定费率或价格的协议应包括外币及其所占比例。

第 52.3 款——变更超过 15 %

增加最后一句话如下：

上述任何金额的调整或确定，均应适当考虑有效合同价格中包括的任何外币及其所占比例。

在确定对多大范围内的项目进行费率和价格审查时，应修改本条款。

工程师确定费率的权力

范例

在第一段末增加：

合同内所含任何项目的费率或价格不应考虑变动，除非该项目涉及的款额超过合同价格的 2%，以及在该项目下实施的实际工程量超出或少于工程量表中规定之工程量的 25% 以上。

第 54 条

在要求将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归属业主的情况下，可增加一款。

文字修改及范例

原第 54.2 和 54.3 款应重新编号为 54.3 和 54.4 款，而原第 54.4～54.8 款应重新编号为 54.6～54.10 款。增加两款如下：

54.2 归属

承包商或承包商有控股权的任何公司拥有的承包商的所有设备、临时工程及材料，在工地应被视为业主的财产。以上财产归属业主应不损害承包商为工程目的独家使用上述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以及材料的权力，也不影响承包商按合

同条款规定操作和保养上述设备、临时工程以及材料的责任。

54.5 重新归属及撤离

经工程师根据第 54.1 款同意，在撤离按第 54.2 款规定被视为业主财产的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以及材料时，这些财产应被认为重归承包商所有，并且根据第 63 条，在竣工时承包商的遗留设备、临时工程及材料的剩余产权应被认为重归承包商所有。

第 60 条

如果包括某些与支付有关的其他事宜，增加几款可能是必要的。

当支付是以几种货币、按预先确定的比例进行并以固定的汇率计算时，应一并增加以下 3 款：

范例（适当编号）

60.1 记账货币及汇率

记账货币应为（填入货币名），就本合同而言，（填入货币名）与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其他货币之间的兑换，应根据投标书附件中的汇率表执行。该表中规定的除（填入货币名）外其他货币之间的兑换应以由这些货币与合同指定的（填入货币名）之间的相对汇率确定的汇率兑换。

60.2 对承包商的支付

业主对承包商的所有支付应：

- （a）根据第 70.2 款以及第（填入其他适用条款号）条规定用（填入货币名）支付；
- （b）在支付投标书附件中未包括的某些暂定金额项目时，在工程师发出指示实施这些项目包括的工作时，可用适合于这些项目的货币和比例支付；
- （c）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包括第 70.1 款所述的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只要适用于此类支付，便可用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各种货币及比例支付。但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各种货币的比例可根据双方中每一方的要求，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随时予以改变。

60.3 对业主的支付

承包商对业主的所有支付，包括以扣除或冲账方式的支付应：

- （a）对根据第 70.2 款以及第（填入适用条款编号）条规定的债权，以（填入货币名）支付；
- （b）对根据第 47 条规定的误期损害赔偿费，以（填入货币名）支付；
- （c）对于先前由业主支付的款项的偿还，应以业主支付的款项的货币支付；
- （d）对任何其他情况，用双方同意的货币支付。

如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额中，以某一指定货币支付的那一部分完全或部分不足以用扣除或冲账方式偿还以该货币应支付给业主的款额，在此情况下，如业主愿

意, 根据本款规定, 可从以其他货币支付的款项余额中部分或全部扣除或冲销该款额。

在所有付款均采用一种货币的情况下, 可增加一款如下:

范例 (适当编号)

60.4 记账货币及支付

记账货币应为 (填入货币名), 且根据合同规定的一切支付均应使用 (填入货币名)。除当地费用外, (填入货币名) 是完全可以兑换的。用于当地费用的此类付款的百分比应与投标书附件中的规定相同。

如欲对支付地点予以规定, 可增加一款如下:

范例 (适当编号)

60.5 付款地点

业主对承包商的付款应在支付货币所在国汇入承包商指定的一家银行账户。当使用一种以上货币付款时, 承包商应在每种货币的国家分别指定银行账户, 业主应按此指定账户付款。

如欲包括预付款条款, 可增加一款如下:

范例 (适当编号)

60.6 预付款

投标书附件中规定的预付款额, 应在承包商根据第 10.1 款向业主呈交已获认可的履约保证书和以经业主认可的条件对全部预付款价值进行担保的保函之后, 由工程师开具证明支付给承包商。上述担保额应按照工程师根据本款颁发的临时证书中的指示, 用承包商偿还的款项逐步冲销。该预付款不受保留金约束。预付款应采用在临时证书中扣除的方式给予偿还, 这种扣除偿还从在永久工程的以及工程量表中 (不包括保留金的扣款) 所列任何其他项目的全部被证明的价值已超出中标函规定金额的百分之 (填入数字) 以后所颁发的下一个临时证书开始。每个临时证书开具的扣除金额应为该临时证书中予以证明的永久工程的及工程量表中所列其他项目 (不包括保留金的扣款) 的总价值与前面提到的最后一个临时证书所定的价值差值的 $1/$ (填入分母), 直到预付款全部偿清。但在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之后, 或者在发生第 63.1 款列举的任何事件, 或是按第 65、66 或 69 条终止合同时, 承包商应将全部未付债务的余额立即支付给业主。

第 67 条

如决定使用除国际商会 (ICC) 规定以外的解决争端的程序, 可修改本款。

第 67.3 款——仲裁

范例

在 (b) 段后, 删去“除非合同中……最终裁决”词句, 而代之以: “在由_____

（填入执行机构名）执行之下，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仲裁法予以最终裁决”。

如考虑不通过 ICC 而另有选择时，须注意弄清所选的机构要适合合同的具体情况，并应对第 67 条的措词予以必要的检查与修改，以避免语义含糊。

第 68 条

第 68.2 款——致业主和工程师的通知

为本款之目的，各自的地址如下：

(a) 业主地址为（填入地址）；

(b) 工程师地址为（填入地址）。

上述地址应在招标之前准备合同文件时填入。

第 69 条

第 69.1 款——业主的违约

如业主为政府机构，修改本款可能被认为是适当的。

范例

删去 (c) 段，将 (d) 段重新编号为 (c)。

当与第 69.3 款联系起来阅读时，如果本款的条件与合同所在国法律冲突时，可能需要修改本款如下：

范例

删去 (c) 段末的“或”，并删去 (d) 段。

第 70 条

给出三种进行价格调整的可供选用的方法如下：

第一种方法适用于合同周期短且不拟调整价格的情况：

第 70.1 款——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范例

删去原款内容并代之以：

合同价格将受第 70.2 款的制约，而不能因劳务费、材料费以及影响合同实施费用的任何其他事项费用之涨落加以调整。

第 70.2 款——后继的法规

范例

删去“除第 70.1 款规定以外的”字样。

第二种方法适用于拟通过确定当地劳务与所列材料的基本价格与现行价格的费用差值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况：

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范例

删去原款内容并代之以：

合同价格的调整应根据当地劳务价格及本款所列材料费用的涨落予以调整。

(a) 当地工人

(i) 就本款而言：

“当地工人”系指承包商为合同或与合同有关之目的雇佣的在现场从事各种工作的熟练、半熟练及不熟练工人，或承包商为合同或与合同有关之目的雇佣的在现场外全日制工作的熟练、半熟练或不熟练工人（说明但不限于受雇在各种办公室、仓库、车间或采石场全日制工作的工人）。“基本工资率”系指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以前 28 天的当日，根据政府和州的任何法规、法令、政令或其他法律或任何规章，或任何地方的或其他合法机构制定的细则所通行的适用的最低基本工资率，或一般在工程准备实施地区与较好的业主中的做法相一致的适用的最低基本工资率。

“现行工资率”系指规定提交投标书截止日以前 28 天之后的任何日期，根据政府或州的任何法规、法令、政令或其他法律或任何规章，或任何地方的或其他合法机构制定的细则所通行的适合于当地工人的最低基本工资率。

(ii) 根据本款条件所作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以当地工人基本工资率与现行工资率的差值乘以下列数字计算得出：

(a) 实际工作总小时数；以及

(b) 在涉及以加班工资率工作的小时数时，则以此加班小时数与承包商依法应付的加班工资增补百分数相乘的积。

此类调整也许是对合同价格的增加，也许是对合同价格的减少。

(iii) 合同价格不应因当地工人的报酬的波动而作调整。

(b) 所列材料

(i) 就本款而言：

“所列材料”系指投标书附件（填入编号）中规定的在现场施工并完成工程所需的材料。

“基本价格”系指在递交投标书截止日以前 28 天当日通行的所列材料的现行价格。

“现行价格”系指递交投标书截止日以前 28 天之后的任何日期通行的所列材料的现行价格。

(ii) 根据本款规定所作的合同价格的调整应通过把“基本价格”与“现行价格”的差值乘以在特定现行价格有效期内发送到现场的所列材料的数量计算得出。上述调整也许是对合同价格的增加，也许是对合同价格的减少。

(iii) 承包商应尽其勤勉之职，确保不发生所列材料过于浪费的现象。任何运出现场的所列材料都应在本款 (d) 段要求的记录中予以清楚地验明。

(iv) 本款各项规定适用于为施工目的在现场使用的承包商设备所用的燃料，上述设备包括承包商拥有的，用于运送职员、工人、承包商设备、临时工程、工程设备或材料进出工地的车辆 (或是他长期租用，负责供应燃料的车辆)。上述燃料应在本款 (d) 段要求的记录中清楚地验明。本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任何卖给或供给承包商的雇员或其他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个人用车所需的燃料。

(v) 承包商应自始至终注意适合的市场。购买材料时，每当材料的费用变动可能引起本款规定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时，承包商应尽其勤勉之职，以与恰当地履行合同规定之义务相一致的态度，以最便宜的价格去购进上述材料。如果任何时候出现承包商一方不够勤勉、违约或玩忽职守的情况，无论是在遵守上述要求时，还是其他情况下，在调整合同价格时，对因上述不勤勉、违约及玩忽职守所造成的费用的增加将不予考虑；对本来可以降低的费用，但由于不勤勉、违约或玩忽职守而未能降低时，此笔金额应从合同价格中扣除。

(vi) 合同价格不应因材料费用的波动而作调整。

(c) 不包括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在根据本款确定合同价格调整额时，不考虑任何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d) 通知与记录

当发生可以或可能导致本款所说的合同价格调整之任何事件时，承包商应立即向工程师就此发出通知，承包商还应保存为使合同价格得以按本款规定进行调整所必需的账簿、账单及其他文件和记录，并在工程师提出要求时，提供出示任何所保存的发票、帐单、文件或记录，以及工程师可能要求的其他信息。

(e) 竣工日以后的调整

在根据第 43 条确定全部工程应竣工的日期以后，或根据第 48 条证明的全部工程竣工日之后，合同价格应按应竣工日或移交证书中规定之日的现行费率和现行价格 (如果合适的话) 进行调整，两个日期中取较早者。

(f) 合同价格调整的确定

根据本款对任何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之款额应由工程师根据上述各项规则确定。

投标书附件范例

与第二种方法联系起来使用。

所列材料

材料	单位	价格及地点	运至现场	现场交货价	备注
沥青					
柴油					
汽油					
润滑油					
水泥					
钢筋					
炸药					

注：1. 承包商应提供报价单的副本证明上表中包括的各项价格。

2. 各项随后的价格证明均应出自原来的同一出处，否则须经工程师同意。

3. 承包商应对为他建议采用的将货物运至现场的方式提供完备的说明并提出证明文件。只有这种建议采用的并有文件证明的运输方式才有可能在价格调整中予以考虑。

（注：投标书附件中所规定的材料应为用量大的材料。）

第三种方法适用于通过计算公式中的指数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况：

第 70.1 款——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范例

删去原款内容并代之以：

（a）如果由（填入指数来源详情）编制、由（填入发布单位详情）发布的下列指数有任何改变，那么因劳务价格、材料价格和影响施工费用的其他事项价格的涨落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调整应按本款规定进行计算，并在据 60.1 款所作的每月报表中，在据 60.5 款所作的竣工报表中和据 60.6 款所作的最终报表中反映出来：

（i）（填入国名）的劳务费用指数；

（ii）（填入有关其他因素）的费用指数；

（iii）（填入有关其他因素）的费用指数。

（b）对本款而言：

（i）“基本指数”系指递交投标书截止日以前 28 天当日的适用指数；

（ii）“现行指数”系指与某一具体报表有关的周期最后一天的适用指数。但对于其价值已包括在任何这类每月报表（或竣工报表，或最终报表）中的任何工作如果是在第 43 条规定的全部工程应竣工之日（或延期日）之后进行的，那么，“现行指数”即应为上述全部工程应竣工之日（或延期日）适用的指数。

（iii）“有效值”系指下述（a）、（b）两项的差值；

（a）按第 60.2、60.5 或 60.8 款的规定承包商应得款额（在扣除保留金以前并且不包括预付款的偿还）减去用于下列各项的任何款额：

——指定的分包商实施的工作；

- 第 60.1 (c) 款所指在现场的材料及工程设备；
- 计日工、变更或任何其他基于实际费用或现行价格的项目，以及奖金（如有的话）；
- 根据第 70 条所作的各类调整。

(b) 根据本款 (b) (iii) 之 (a) 计算的，并包括在前一次报表中的款额。

(c) 合同价格的调整应以有效价值乘以一个价格波动因子计算得出。该因子应为本款 (d) 段给出的每一比率与下列分数的乘积之和。该分数为：

$$\frac{\text{现行指数} - \text{基本指数}}{\text{基本指数}}$$

采用有关指数进行计算。

(d) 为计算价格波动因子，本款 (c) 段中提到的比率（不考虑实际工作的构成因素）应为：

- 0. * 有关须调整的劳务（以及监理）费用参照本款 (a) (i) 中提到的指数；
 - 0. * 有关（填入适当内容）参照本款 (a) (ii) 中提到的指数；
 - 0. * 有关（填入适当内容）参照本款 (a) (iii) 中提到的指数；
 - 0. * 不须调整的所有其他有关费用；
- 总计 1.00。

(e) 如果在进行计算的当时还不知道某一指数值，则采用可以得到的最近指数值，并在随后的每月报表中予以任何必要的调整。

（注：如果决定要把几个不同的因子区别开来的话，那么本款 (a) 中所包含的指数编号可以改动，在此情况下，本款 (d) 则应予以改动以保持一致。

第 72 条

第 72.2 款——货币比例

当决定采用该国中央银行以外的融资机构的一种或多种汇率时，可修改本款。
范例

删去“在合同投标书递交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当日……”至句末，并代之以“投标书附件中标明者”。

第 73 条 其他事项

当情况需要时，可增加若干条款。

范例（从第 73 条起适当编号）

当所用合同法未包括贿赂时，可增加下列范例条款。

第 73.1 款 贿赂

如承包商或其分包商、代理商或服务人员提出给予或同意给予或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小费或者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使该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或与业主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有关的行动，或对任何人表示或不表示对该合同或与业主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满意或是不满意，则业主就可进驻现场和工程，并终止对承包商的雇佣。一但发生本条款所说的进驻和终止，即可应用第 63 条中的各项规定。

当情况要求特殊保密时，可增加下列范例条款。

第 73.2 款 保密的细节

承包商应视合同细节为机密的，除了为合同目的需要之外，没有业主或工程师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贸易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该合同或其任何细节。如因为合同之目的对于任何发表或披露的必要性引起争端时，应遵照拥有最终裁决权的业主的决定。

在合同是由一家国际融资机构提供部分或全部资金，而其章程要求有限制地使用所提供的资金时，可增加下列范例条款。

第 73.3 款 限制支出

承包商不能为了合同的目的在任何非（填入国际融资机构名称）成员国境内使用这笔钱，也不能用这笔钱购买这些国家境内生产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

在承包商可能是一个联营体时，可增加下列范例条款。

第 73.4 款 共同责任及各自责任

如果承包商是由两家或两家以上组成联营体，所有各家将为履行该合同条件共同并各自对业主承担责任，并且应推举一家作为有权管辖该联营体的领导人。该联营体的组成或章程未经业主事先同意不得加以改变。

第二节 FIDIC 《土木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条件》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编（第一版 1994 年）]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在分包合同（如下文所定义）中，所有措词及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都应具有主合同（如以下所定义）分别赋予它们的相同的含义。但以下措词及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a) (i) “雇主”指本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指定的当事人，以及承包商应随时通知分包商的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或此当事人的受让人。

(ii) “承包商”指本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指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除非分包商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iii) “分包商”指其报价书已为承包商所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除非承包商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iv) “工程师”指雇主为主合同目的而指定作为工程师，并在本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保持此同一称谓的人员。

(b) (i) “主合同”指雇主与承包商之间签订的合同，其具体内容在本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给出。

(ii) “分包合同”指本分包合同条件（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分包合同规范、分包合同图纸、分包合同工程量表、分包商的报价书、承包商发出的中标函、分包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以及其他明确列入承包商发出的中标函或分包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iii) “分包合同规范”指分包合同中包括的分包工程的规范，以及根据第 9 条规定对规范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iv) “分包合同图纸”指分包合同中的所有图纸、计算书以及类似性质的技术资料。

(v) “分包合同工程量表”指构成分包商的报价书一部分的且已标价并完成填写的工程量表。

(vi) “分包商的报价书”指分包商根据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为分包合同的工程的实施、完成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向承包商提出并被承包商发出的中标函所接受的报价书。

(vii) “承包商发出的中标函”指承包商对分包商的报价书的正式接受函。

(viii) “分包合同协议书”指第 3.3 款所述的分包合同协议书（如有时）。

(ix) “分包商的报价书附录”指附于分包合同条件之后，包括在分包商报价书格式内的附录。

(x) “分包合同条件”指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编写的，与 1992 年再次修订重印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1987 年第四版配套使用的《土木工程分包合同条件》1994 年版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该文件可由承包商和分包商进行改编，并构成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xi) “主合同条件”指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编写的，1992 年再次修正重印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1987 年第四版的第一部分以及经雇主和承包商改编该合同条件的第二部分。它们均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

(c) (i) “分包商的开工日期”指分包商收到承包商根据第 7.1 款发出开工通

知书的日期。

(ii) “分包商的竣工时间”指按分包商报价书附录中的规定，从分包商的开工之日算起到完成分包工程或其任何区段的时间（或按第 7 条延长到的时间）。

(d) (i) “分包合同价格”指承包商发出的中标函中写明的、按照分包合同的规定，为了分包工程的实施、完成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应付给分包商的金额。

(e) (i) “主包工程”指主合同中所规定的工程。

(ii) “分包工程”指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所述的工程。

(iii) “分包商的设备”指在分包工程的实施、完成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装置和任何性质的物品（临时工程除外），但不包括拟构成或构成分包工程一部分的工程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

1.2 标题和旁注

本分包合同的标题和旁注不应被视为本分包合同条件的一部分。在解释和理解分包合同条件或整个分包合同时，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旁注。

1.3 解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和企业以及任何具有法定资格的组织。

1.4 单数和复数

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1.5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确认和决定

在分包合同条款中，无论何处述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确认或决定，除另有说明者外，均指书面的通知、同意、批准、证书、确认或决定；作动词用的“通知”、“证明”、“确认”或“决定”均应作此理解。任何此类通知、同意、批准、证书、确认或决定均不应被无故扣压或拖延。

1.6 书面指示

承包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指示。如果承包商认为由于某种原因有必要以口头形式发出任何此类指示，分包商应遵守此类指示。承包商可在执行此类指示之前或之后，以书面形式对其口头指示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应认为此类指示是符合本款规定的。进一步规定，如果分包商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商确认了承包商的任何口头指示，而承包商在 7 天内未以书面形式加以否认，则此项指示应视为是承包商的指示。

一般义务

2.1 分包商的一般责任

分包商应按照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分包商应

为此类分包工程的设计、实施和完成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提供所需的不管是临时性还是永久性的全部工程监督、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承包商的设备以及所有其他物品，只要提供上述物品的重要性在分包合同内已有明文规定或可以从其中合理推论得出。但根据第 5 条承包商与分包商另有商定，以及分包合同第二部分另有规定者除外。

分包商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主合同时，或在分包工程的施工中，如果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存在任何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商。

2.2 履约保证

如果分包合同要求分包商为其正确履行分包合同提供保证时，分包商应按分包商报价书附录中注明的金额取得此类保证并提交给承包商。此类保证应采用本分包合同条件所附格式或承包商与分包商商定的格式。提供此类保证的机构须经承包商批准。除非分包合同另有规定，因遵守本款要求发生的费用应由分包商承担。

在分包商根据分包合同完成施工或竣工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之前，履约保证将持续有效。在主包工程的缺陷责任证书颁发之后，即不应对该保证提出索赔，并在上述缺陷责任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该保证退还给分包商。

任何情况下，承包商在按照履约保证提出索赔之前，皆应通知分包商，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2.3 分包商应提交的进度计划

在承包商发出的中标函签发之后，分包商应在本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规定的时间内，以承包商合理规定的格式和详细的程度，向承包商提交一份实施分包工程的进度计划，以取得承包商同意。无论承包商何时需要，分包商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对其进行分包工程的施工安排和拟采用方法的总体说明，供承包商参考。

无论何时，如果承包商认为分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他已同意的进度计划时，分包商应根据承包商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表明为保证分包工程在分包商的竣工时间内完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作的必要修改。

2.4 分包合同的转让

没有承包商的事先同意（尽管有第 1.5 款的规定，此类同意也应由承包商自行决定），分包商不得转让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的一部分，或合同中或合同名下的任何权益或利益，但下列情况除外：

(a) 按分包合同规定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以分包商的银行为受款人的款项的收取，

或者

(b) 将分包商从任何其他责任方处获得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分包商的保险人

(当保险人已清偿了分包商的损失或责任时)。

2.5 再次分包

分包商不得将整个分包工程分包出去。没有承包商的事先同意，分包商不得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此类同意均不解除分包合同规定的分包商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商应将其自己的任何分包商（包括分包商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完全视为分包商自己及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规定，对于下列情况，分包商无需取得同意：

(a) 提供劳务，

或

(b) 根据分包合同和（或）主合同规定的标准采购材料。

当分包商的分包商在其进行的工作，或提供的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方面，为分包商承担了主合同规定的，有关主包工程或构成分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的缺陷责任期（视情况而定）结束后的某一延长期间任何持续的义务时，分包商应根据承包商的要求并在由承包商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在缺陷责任期期满之后的任何时间，将上述未终止的义务涉及的权益转让给承包商。

分包合同文件

3.1 语言

除非在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另有说明，否则：

(a) 用以拟定分包合同文件的语言应与用以拟定主合同文件的语言相同，以及

(b) 如果分包合同文件是用一种以上的语言拟定的，则应根据主合同的“主导语言”解释和说明分包合同。

3.2 适用的法律

除非在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另有说明，否则，适用于主合同且据之对主合同进行解释的国家或州的法律同样适用于分包合同并据之解释分包合同。

3.3 分包合同协议书

在被要求时，分包商应签署分包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由承包商自费按分包合同条件所附格式编制和完成。如有必要，可对该格式进行修改。

3.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承包商发出的中标函或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所列的构成分包合同的几个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除非分包合同另有规定，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1) 分包合同协议书（如有时）；

- (2) 承包商发出的中标函；
- (3) 分包商的报价书；
- (4) 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
- (5) 分包合同条件第一部分；
- 以及
- (6) 构成分包合同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

主 合 同

4.1 分包商对主合同的了解

承包商应提供主合同（工程量表或费率价格表中所列的承包商的价格细节除外，视情况而定）供分包商查阅，并且，当分包商要求时，承包商应向分包商提供一份主合同（上述承包商的价格细节除外）的真实副本，其费用由分包商承担。在任何情况下，承包商应向分包商提供一份主合同的投标书附录和主合同条件第二部分的副本，以及适用于主合同但不同于主合同条件第一部分的任何其他合同条件的细节。应认为分包商已经全面了解主合同的各项规定（上述承包商价格细节除外）。

4.2 分包商对有关分包工程应负的责任

除非分包合同条款另有要求，分包商在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成承包商违反主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除上述之外，分包商应承担并履行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主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4.3 不能与雇主私下有约

此处规定不应被理解为在分包商与雇主之间可以产生任何私下约定。

4.4 分包商违反分包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果分包商有任何违反分包合同的违约行为，分包商应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由此违约造成的根据主合同承包商将负责的任何损害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商可从本应支付给分包商的金额中扣除这笔赔偿费，但不排除采用其他赔偿方法。

临时工程、承包商的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

5.1 分包商使用临时工程

除非在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另有规定，不应要求承包商为分包商提供或保留任何临时工程。然而，承包商应允许分包商与承包商和（或）经其同意的其他分包商共同为分包工程的实施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联合使用由承包商随时提供的与主包工程有关的临时工程。但上述许可不应要求承包商有责任让分包商、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使用该临时工程，也不解除分包商检验或检查其

代理人、雇员或工人所使用的临时工程以及提供适当的临时工程供他们使用的法定的或其他的义务。

5.2 分包商与其他分包商共同使用承包商的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

承包商应在现场提供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所指定的承包商的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并且，根据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有关条款（如有时），允许分包商与承包商和（或）承包商可能许可的其他分包商一起，为分包工程的实施和竣工（但不包括修补其中任何缺陷）使用承包商的设备和其他设施（如有时）。

5.3 分包商享有承包商的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的专用权

承包商还应根据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有关条款（如有时）向分包商提供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规定的承包商的设备和（或）设施（如有时）的专用权。

5.4 对误用临时工程、承包商的设备和设施（如有时）的保障

分包商应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由分包商、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误用承包商提供的临时工程、承包商的设备和（或）其他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费。

现场工作和通道

6.1 在现场的工作时间；分包商遵守规章制度

除非另有协议，分包商应遵守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规定的承包商的工作时间，并应遵守有关工程的施工、材料和分包商的设备进出现场以及材料和分包商的设备的现场存放方面的一切规章制度。

6.2 为分包商提供现场和现场通道

承包商应随时为分包商提供确保分包商以应有的速度进行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那部分现场及现场通道。

除非在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另有说明，承包商没有义务将现场的任何部分提供给分包商专用。

6.3 分包商允许进入分包工程的义务

分包商应允许承包商、工程师及其任何一方所授权的任何人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以及现场上任何工作或材料正在实施、准备或存放的地点。分包商还应允许承包商、工程师及其任何一方所授权的任何人合理进入现场外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由分包商或分包商委托他人正在工作或准备的地点，或为他们获得进入此类地点的权利。

开工和竣工

7.1 分包工程的开工；分包商的竣工时间

分包商应在接到承包商有关开工的通知后 14 天内或书面商定的其他期限内

开始分包工程。该通知应在承包商发出的中标函日期之后，于分包商报价书附录中规定的期限发出。

随后，（除非承包商另有明确的要求或指示）分包商应迅速且毫不拖延地开始分包工程的施工。分包工程以及在分包商报价书附录中规定的在某一具体时间内完成的任何区段（如适用时），均应在分包商的报价书附录中为分包工程或任何区段（视情况而定）规定的从分包商的开工之日算起的竣工时间内竣工，或在第 7.2 款可能允许的延长时间内竣工。

7.2 分包商的竣工时间的延长

如果由于以下任一原因致使分包商延误实施分包工程或其任何区段（如果适用的话）：

- （a）承包商根据主合同有权从工程师处获得主包工程竣工时间延长的情况，
- （b）根据第 8.2 款颁发的且不适用于本款（a）段的指示，

或

- （c）承包商违反分包合同或由承包商负责的情况，

则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分包商有权为其分包工程或其任何区段获得公平合理的竣工时间的延长。

规定，除非分包商已经在该延误开始发生的 14 天内，将造成他延误的情况通知承包商，同时提交一份证明其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可以及时对他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否则，分包商无权获得延期。而且在本款（a）段适用的任何情况下，此延期均不应超过承包商根据主合同有权获得的延期。

同时规定，如果某一事件具有持续性的影响，致使分包商按照本款规定的 14 天内提交详情报告不切实际时，只要分包商以不超过 14 天的时间间隔向承包商递交临时详情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详情报告，则分包商仍有权获得延期。

7.3 承包商有义务通知

承包商应根据主合同规定所获得的有关分包合同的所有延期立即通知分包商。

指示和决定

8.1 根据主合同所做的指示和决定

根据第 9 条，分包商应在有关分包工程方面遵守工程师的所有指示和决定，此类指示和决定应由承包商作为指示确认并通知分包商，无论此类指示和决定是否根据主合同恰当给出。与承包商根据主合同有权从雇主处得到付款一样，分包商应同样有权从承包商处得到有关遵守此类指示和决定方面的有关支付。进一步规定，如果上述任何通知和确认的指示或决定从主合同角度分析是由工程师不恰当或不正确

地给出的，则分包商应有权要求承包商补偿遵守此类指示或决定而导致的合理费用（如有时），但这笔费用不能是由于分包商违反分包合同所引起或造成的。

8.2 根据分包合同所做的指示

分包商仅从承包商处接受指示。与工程师根据主合同有权在主包工程方面作出指示一样，承包商应有同样权力在分包工程方面作出指示。也承包商遵守主合同规定的义务并拥有相应的权力一样，分包商也应遵守类似的义务并拥有类似的权力。在任何情况下，承包商均能行使上述权力，而无论工程师是否按照主合同行使了类似权力。

变 更

9.1 分包工程的变更

分包商仅应根据以下指示，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a）工程师根据主合同作出的指示，此类指示由承包商作为指示确认并通知给分包商；或

（b）承包商作出的指示。

由工程师根据主合同发出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且根据主合同构成了变更的任何指示，如果经承包商按照本款（a）段通知并确认后，应被认为构成了分包工程的变更。

9.2 变更指示

分包商不应执行从雇主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未经承包商确认的指示。如果分包商一旦直接收到了此类指示，他应立即将此类指示通知承包商并向承包商提供一份此类直接指示（如果是书面给出的话）的副本。分包商仅应执行由承包商书面确认的指示，但承包商应立刻提出关于此类指示的处理意见。

变更的估价

10.1 估价的方式

分包工程的所有变更都应按照本款规定的方式估价。而且，所变更的价值应加到分包合同价格中或从中扣除，视情况而定。

10.2 变更价值的估算

所有变更的价值应参考分包合同中规定的相同或类似工作的费率和价格（如有时）来核定，但如果分包合同中没有此类费率或价格，或如果它们不恰当或不适用，则该变更估价应公正合理。

10.3 参照主合同的测量进行估价

如果构成主合同变更的分包工程的一项变更由工程师根据主合同测量，那么，

责任。分包商应被认为他已清楚地了解了分包合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该价格包括了分包商为履行分包合同规定的义务所提供的一切必要物品及承担的一切必要工作。

始终规定，本款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阻止分包商就由于承包商的行为或违约所造成的分包工程施工的延误或其他情况而向承包商提出索赔。

11.3 未发出通知的影响

如果由于分包商未能遵守第 11.1 款而阻碍了承包商按主合同从雇主处获得与主包工程有关的任何金额的补偿，则在不影响承包商为分包商未能遵守第 11.1 款的行为而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承包商可从按照分包合同本应支付给分包商的金额中扣除该笔款项。

分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2.1 以附注形式编入

与分包商带到现场的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相关主合同条件第 54 条的各项规定应通过附注形式编入分包合同，如同各项规定在分包合同中完全列出一样。

保 障

13.1 分包商的保障义务

除分包合同另有规定外，分包商应保障承包商免于承受与下述有关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a) 任何人员的伤亡，

或

(b) 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分包工程除外），

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系在分包工程的实施和完成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过程中发生或由其引起的。分包商还应保障承包商为此或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但第 13.2 款所限定的情况例外。

13.2 承包商的保障义务

承包商应保障分包商免于承担与下述事宜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保障的程度应与雇主按主合同保障承包商的程度相类似（但不超过此程度）：

(a) 分包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永久使用或占有的土地，

(b) 雇主和（或）承包商在任何土地上、越过该土地、在该土地之下、之内或穿过其间实施分包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力，

(c) 按分包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工程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导致的无法

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以及

(d) 由雇主、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或非该承包商正在雇用的其他承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为此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

承包商应保障分包商免于承担由承包商、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或不是该分包商雇用的其他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等方面的全部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或其他开支。或者，当分包商、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对上述人员的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害负有部分责任时，应公平合理地考虑到与承包商、承包商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或其他分包商对该项伤亡、损失或损害负有责任程度相应的那一部分伤亡、损失或损害。

未完成的工作和缺陷

14.1 移交前分包商的义务

如果在有关主包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之前，或者，在按照主合同颁发有关主包工程某一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的情况下，在包含有分包工程的主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颁发之前，分包商应完成第 2.1 款所要求的分包工程，则分包商应使分包工程始终处于主合同所要求的令承包商满意的状态。在有关主包工程或其有关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颁发之前，分包商应修补由于任何原因所造成的各类缺陷。除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上述缺陷是按照主合同由于雇主、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或违约，或按照分包合同由于承包商、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或违约造成的，否则，分包商无权为修补上述缺陷获得追加付款。

14.2 移交后分包商的义务

在包含分包工程的主包工程或主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视情况而定）的有关移交证书颁发之后，分包商应修补分包工程中主合同规定的承包商应负责修补的缺陷，修补缺陷的期限以及所依据的条件应与主合同规定的承包商应负责修补的期限或条件相一致。

14.3 由承包商的行为或违约造成的缺陷

始终规定，如果分包商按照第 14.1 款或第 14.2 款所修补的缺陷是由于承包商、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或违约所造成的，则尽管主合同可能未规定承包商有相应的权力，分包商仍应有权为其修补上述缺陷从承包商处得到支付。

保 险

15.1 分包商办理保险的义务

分包商应为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规定的风险办理保险，保险的金额和受

益人应依据第二部分中的规定。除非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另有规定，否则，从分包商按分包合同开始并持续实施分包工程所要求的那部分现场或通道提供给分包商之时起，至分包商最终履行了分包合同规定的其义务止，分包商应使上述保险始终有效。

规定，分包商应为他在分包工程中所雇用的任何有关人员的责任投保，以便雇主和（或）承包商能够依据保险单得到保障。

15.2 承包商办理保险的义务；分包工程由分包商承担风险

在有关主包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之前，或根据主合同主包工程已停止由承包商承担风险之前，承包商应持续保证分包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规定的保险单的有效性。

倘若分包工程以及属于分包商的临时工程、材料或其他物品在上述期间遭到毁坏或损害且根据上述保险单已确定有关上述各项索赔的情况下，分包商应得到此笔索赔款额或其损失的款额（二者中取较少者）的支付，并应将此笔款项用于重置或修复被毁坏或损坏的物品。除上述情况外，在有关主包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之前，在有关包含在主包工程中最后一个分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如有主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颁发之前，分包工程的风险应由分包商承担。分包商应自费弥补或修复在此之前分包工程所发生的全部损失或损害。分包商还应对其为履行第 14.2 款规定的他的义务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对分包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15.3 保险的证据；未办理保险的补救办法

如果由于本款要求承包商或分包商中任一方办理保险并保持其有效，则在另一方要求时，办理保险的一方应提供保险凭证以及本期保险金的支付收据。

如果承包商或分包商中任一方未能按分包合同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或当要求时未能提供保险凭证，则在任何此种情况下，另一方可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以及支付为此目的可能需要的任何保险费，并可随时从任何应付或将付给违约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支付的费用，或视为到期债款向违约方收回上述费用（视情况而定）。

支 付

16.1 分包商的月报表

分包商应在每个月末后的第 7 天（“规定日”），按承包商可能随时指定的格式（“报表”）向承包商提交一式 7 份报表，报表说明分包商认为自己有权到月末得到的涉及以下方面的款项：

（a）已实施的分包工程的价值；

（b）分包合同工程量表中的任何其他项目，包括分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计日工以及类似项目；

(c) 分包商的报价书附录中注明的全部表列材料，以及分包商运至现场准备为分包工程配套使用但尚未安装到该工程上的工程设备的发票价值的百分比；

(d) 按第 21 条进行的调整；

以及

(e) 按分包合同或其他规定，分包商可能有权得到的任何其他金额。

已完成的工作价值应按分包合同规定的费率和价格计算，如果没有此类费率和价格，或上述费率和价格不适当或不适用，则该价值应为公平合理的价值。

16.2 承包商的月报表

在分包商已向承包商提交了月报表的情况下，除非不恰当，否则，承包商应将分包商月报表中所列款额包括在主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下一份支付报表中。

当承包商为使雇主支付根据工程师按照主合同的规定而颁发的任何证书中到期应支付的金额而向雇主提出诉讼（无论是仲裁或其他形式）时，他应将分包工程有关的、已开具支付证书但尚未付款的所有金额包括进去，且不得损害第 19 条规定的分包商的权利。

16.3 到期应支付的款项；扣发或缓发的款项；利息

在“规定日”之后的 70 天^①内或另行商定的时间内（但以下文规定为条件），报表中所包括的款额应到期支付给分包商，但须扣除以前支付的款额，并按分包商的报价书附录中规定的比率扣除保留金直至该保留金的数额达到分包商的报价书附录中规定的保留金限额（如有时）为止。

在下列情况下，承包商应有权扣发或缓发根据上述规定本应支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a) 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额连同承包商认为分包商可能有权另外获得的金额的总和，在扣除保留金和其他应扣款项之后，少于分包商的报价书附录中规定的最低支付限额（如有时），

(b) 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额连同根据第 16.2 款承包商按主合同申请的任何其他金额，在扣除保留金与其他应扣款额之后，其总额不足以使工程师按主合同颁发临时支付证书，

(c) 月报表中包含的款额没有被工程师全部证明，而这又不是由于承包商的行为或违约导致的，

(d) 承包商已按照主合同将分包商报表中所列的款额包括在承包商的报表中，且工程师已为此开具了证书，但雇主尚未向承包商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而这不是由承包商的行为或违约引起的，

或

^① 原文为 35 天，接 FIDIC 来函改为 70 天——译注

(e) 分包商与承包商之间和(或)承包商与雇主之间,就涉及计量或工程量问题或上述分包商的报表中包含的任何其他事宜已发生了争执。

根据上述(c)、(d)或(e)段规定的任何款项仅限于:分包商报表中未被证明的款项;雇主尚未支付的款项;或某一争端涉及的款项(视情况而定)。

如果承包商扣发或缓发任何款项,他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地但不迟于上述款项应支付的日期,将扣发或缓发的理由通知分包商。

本款(a)段和(b)段的规定所涉及的支付时间,不适用于承包商按主合同规定向工程师递交的最终报表中包含的任何分包商报表中的款项。对于任何此类款项,承包商应在收到含有此类款额的付款 14 天后支付给分包商。

如果承包商未将到期应支付给分包商的款额支付给分包商,或如果根据本款(d)段扣发或缓发其付款,则承包商在收到分包商索取利息的通知时(该通知应在上述付款即将到期之日的 7 天内发出),应按雇主根据主合同的规定向承包商支付的利率将此笔到期未付款额的利息支付给分包商。始终规定,如果承包商在上述款额到期应付之日前的 7 天内未收到索取利息的通知,承包商应按上述利率,从收到索取利息通知之日算起将该款额的利息支付给分包商。

尽管有上一段的规定,承包商还应将他从雇主处实际得到的、由应支付给分包商的款额所产生的利息支付给分包商。

尽管有本款或分包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的规定,在分包商提交履约保证(如果分包合同要求时)并经承包商批准之前,不应将任何款额支付给分包商。

16.4 保留金的支付

在工程师颁发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后的 35 天内,承包商应将分包合同规定的保留金的一半支付给分包商;或当主包工程的某些区段或部分完工时,在工程师颁发含有分包工程的主包工程的某一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后 35 天内,承包商应将其根据分包工程的这一区段或部分的相应价值而合理决定的其他比例的保留金支付给分包商。

在承包商收到主合同规定作为发还的另一半保留金的任何付款的 7 天内,应向分包商支付分包合同规定的保留金的另一半或剩余比例。

16.5 分包合同价格及其他应付款额的支付

在分包商最终履行了第 14 条规定的其义务后 84 天内,或承包商已按主合同获得了有关分包工程的全部付款后的 14 天内(以较早者为准),并且自分包商向承包商提交其最终账目报表起的 35 天期满时,承包商应向分包商支付合同价格,以及分包合同规定的上述款项的任何增减额,或按分包合同另外应付的有关款额,但须扣除分包商已收到的部分款额。

16.6 承包商责任的终止

除非分包商在主包工程的缺陷责任证书颁发之前,向承包商发出了有关由分

包合同及分包工程的实施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宜和事件的索赔通知,否则,承包商对上述事宜和事件不向分包商承担责任。

主合同的终止

17.1 对分包商雇用的终止

如果在分包商全面履行了分包合同规定的其义务之前,无论由于任何原因,按主合同对承包商的雇用被终止或主合同被终止,则承包商应在上述终止后的任何时间通知分包商立即停止按分包合同对分包商的雇用。在遵守第 12 条规定的前提下,分包商在接到通知时应尽快将其职员、工人和分包商的设备撤离现场。

17.2 终止后的付款

如果对分包商的雇用如上所述被终止,则在扣除已支付给分包商的部分款额与款项后,应向分包商支付以下费用(但第 17.3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a) 按分包合同规定的费率和价格(如有时),在分包合同终止日期前完成的全部工作的费用,如果没有此类费用和价格,则支付公平合理的款额;

(b) 由分包商恰当带到并留在现场上的所有材料的费用,以及在考虑到为已实施的工程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费用,从现场上撤离分包商的设备和在分包商的要求下将设备运回其注册国分包商的设备基地的费用或其他目的地的费用(但不得多索费用)的合理部分;

(c) 分包商雇用的所有从事分包工程及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分包合同终止时的合理的遣返费;

以及

(d) 为随后安装到分包工程上且在现场外恰当地准备或制作的任何物品的费用,但分包商应将此类物品运至现场或承包商合理指定的其他地方。

此处的规定不应影响任一方在分包合同终止前由于另一方违反分包合同而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分包商在上述终止前应得到的不涉及分包合同价格的任何付款的权利。

17.3 由于违反分包合同而导致的主合同的终止

如果由于分包商违反分包合同而导致雇主终止主合同对承包商的雇用或终止主合同,则上述条款关于支付的规定将不适用。但承包商和分包商据此享有的权利应视为与分包商以此违约形式而拒绝分包合同以及承包商根据第 18.1 款通知终止分包合同后而决定接受上述分包商的拒绝行为的情况一样。

分包商的违约

18.1 分包合同的终止

如果

(a) 分包商被依法判定不能支付其到期债务，或者自愿或非自愿地宣告破产、停业清理或解体（为合并或重建目的而自愿的清理除外）、或者已失去偿付能力；或者与其债权人作出安排，或作出对债权人的转让；或同意在其债权人的监督委员会监督之下执行分包合同；或者如果由一个破产案件产业管理人、遗产管理人、财产受托管理人或资产清算人被指定监督他的财产的任何实质部分；或者如果对分包商或其财产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具有与前述的行动或事件实际上相似的效果；或者如果分包商已违反了第 2.4 款；或者其货物被扣押，

(b) 分包商已经否认分包合同有效，

(c) 分包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第 7.1 款开工或实施分包工程，

(d) 在承包商根据本款规定作出要求分包商清除有缺陷的材料或修补有缺陷的工作的指示后，分包商拒绝执行或忽视此类指示，

(e) 分包商无视承包商的事先书面警告，反而固执地或公然地忽视履行分包合同所规定的其任何义务，

(f) 分包商已违反第 2.5 款，

或

(g) 在工程师根据主合同规定预先通知承包商后，要求承包商将分包商从主包工程上撤出，

则当发生上述任何情况时，且在不影响承包商任何其他权利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情况下，承包商可根据分包合同，在通知分包商后，立即终止对分包商的雇用。随后，承包商可占有分包商带至现场的所有材料、分包商的设备及其他任何物品，并可由承包商或其他承包商将上述物品用于施工和完成分包工程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如果承包商认为适当，他也可将上述全部或部分物品出售，并将所得收入用于补偿分包商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额。

18.2 终止时承包商和分包商的权利与责任

当发生此类合同终止情况时，受上述条款的约束，承包商和分包商的权利及责任应按下述情况处理：即分包商已拒绝分包合同，以及承包商根据上述条款发出终止通知后决定接受这一拒绝行为。

18.3 承包商的权力

承包商可不根据本款发出终止通知，而仅从分包商手中接过该项分包工程的一部分，由承包商自己或其他承包商实施并完成此分包工程的部分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在此类情况下，承包商可从分包商处收回其实施此项工程的费用，或从应支付给分包商的款额中扣除此项费用。

争端的解决

19.1 友好解决和仲裁

如果在承包商和分包商之间产生由于或起因于分包合同或分包工程的施工的任何争端，无论是在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之后，也不论是在否认分包合同有效或终止分包合同之前或之后，承包商或分包商可就此类争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在此类情况下，双方应设法在仲裁开始之前的 56 天内友好地解决争端。该项通知应说明此类通知是按照本条发出的。在发出该项通知后 56 天内尚未友好解决的任何争端，应按照国际商会的调解与仲裁章程，由据此章程指定的一名或几名仲裁员予以最终裁决。在分包工程竣工前或后，均可开始仲裁。规定在分包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商和分包商各自的义务不得以正在进行仲裁为由而改变。

19.2 与主合同有关或由主合同引起的涉及或关于分包工程的争端

无论是主包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之后，也不论是在否认主合同有效或终止主合同之前或之后，如果在雇主和承包商之间产生由于或起因于主合同或主包工程的施工的任何争端，包括有关工程师的意见、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方面的任何争端，以及承包商认为涉及或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争端，且此类争端的仲裁按主合同的规定已经开始，则承包商应通知分包商，要求其提供承包商合理要求的与上述争端有关的信息并出席有关会议。

通知和指示

20.1 发出通知和指示

根据分包合同条款向承包商或分包商发出的所有通知，以及发给分包商的所有指示，均应通过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发至或送达承包商或分包商的主要营业地点（视情况而定），也可发至或送达承包商或分包商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此类地址。

20.2 地址的更改

任何一方均可将指定的地址更改为分包工程正在施工所在国内的另一地址，但应事先通知另一方。

费用及法规的变更

21.1 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有关劳务费和（或）材料费或影响分包工程实施任何其他事项的费用涨落，应在分包合同价格中增加或扣除。此类增加或扣除款额的幅度应与根据主合同对合同价格进行增加或扣除款额的幅度相类似，但不能超出。

21.2 后续的法规

如果分包合同签署生效日当天或之后，在分包工程正在施工或准备施工所在国，国家的或州的任何法规、法令、政令或其他法律或任何规章，或地方或其他合法机构的任何细则发生了变更，或上述州的任何法规、法令、政令、法律、规章或细则等的采用，使得分包商在履行分包合同中发生了除第 21.1 款规定以外的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则此类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应由承包商与分包商商定并加入分包合同价格或从中扣除。此类费用增加或扣除的幅度应与依据主合同对合同价格进行增加或扣除的幅度相类似，但不能超出。

货币及汇率

22.1 货币限制

如果分包合同签署生效日当天或之后，分包工程正在施工或准备施工所在国的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对支付分包合同价格的一种或几种货币实行货币限制和（或）货币汇出限制，则承包商应赔偿分包商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或损害。此类损失或损害的补偿幅度应与雇主按主合同补偿给承包商的相同，但不能超出。此时，分包商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采用的补救方法不应受到影响。

22.2 汇率

如果分包合同规定的一种或几种外币对分包商支付，则此类支付不应受上述指定的一种或几种外币与分包工程所在国的（当地货币）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化的影响。

第二部分 特殊应用条件编制指南

第 1 条

1.1 定义

(a) (i) 雇主为（填入名称）；

(a) (ii) 承包商为（填入名称）；

(a) (iv) 工程师为（填入名称）；

(b) (i) 雇主与承包商之间的合同由下列合同文件组成（填入主合同的具体文件）；

(e) (ii) 分包工程为 [填入说明，其中包括涉及使用暂定金额（如主合同条件所定义）提供的永久工程任何部分以及与之配套的工程设备（如主合同条件所定义）的设计和规范的任何事宜，如果适用的话]。

如果进一步的定义是必不可少的，则应增列于本款中。

第 2 条

2.2 履约保证

由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编写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1987 年第 4 版，1992 年经再次修订重印）第二部分第 6、7 和 8 页上给出了履约保证的两种范例格式。范例格式的措词必须改写，以适合分包合同，并可能必须予以更改以遵循分包合同适用的法律。该法律可能要求这两种格式进行盖章签署。

2.3 分包商应提交的进度计划

分包商提交进度计划的时间应为（填入数字）天。

第 3 条

3.1 语言

如果用以编写分包合同文件的一种或几种语言与编写主合同文件的一种或几种语言不相同，对这种情况应说明如下：

这种语言为（填入适用的语言名称）；

如有必要，上句可改为

这几种语言为（填入适用的语言名称），并且在此处加上：

主导语言为（填入适用的语言名称）。

3.2 适用的法律

如果分包合同的法律与适用于主合同并据此对主合同进行解释的国家和州的法律不相同，则应说明如下：

该法律为在（填入国家名称）现行的法律。

3.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如果没有订立分包合同协议书，则分包合同文件应在此列出。如果决定改变本分包合同条件的第一部分规定的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该次序应在此处列出；如果决定分包合同文件不包含优先次序，则本款可更改如下：

范例

构成分包合同的几个文件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是当出现含糊不清或歧义时，其优先次序应由法律决定。

第 4 条

4.2 分包商对有关分包工程应负的责任

如果要求分包商提供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与之配套的任何工程设备的设计或规范涉及使用任何暂定金额时，则有必要增加条款。

范例

分包商应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由于分包商未能提供所商定的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程设备的设计或规范，以及免于承担由此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开支。

4.4 分包商违反分包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果由于分包商无权获得延长其竣工时间的情况致使分包商延误分包工程的实施，这通常属于违反分包合同。如果由于此类违约，承包商应承担主合同规定的损害赔偿费，则根据本款，分包商有责任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这些费用。

合同双方有可能希望对分包商在本款中的责任限额达成协议。

合同双方有可能希望在分包合同中，用某一特殊条款来规定损害赔偿费的责任，以此作为根据分包合同将主合同中规定的损害赔偿费转移到分包商身上的替代方法。为此，在下面的第 7.4 款中给出一个范例条款。如果该范例被采纳，建议将第 4.4 款中的第一句予以修改，在第一行“分包合同”这个词后边，加入“除分包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实施延误外”。

第 5 条

5.2 分包商与其他分包商共同使用承包商的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

分包商与其他分包商共同使用的承包商的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为（填入说明并规定使用条件，如有时。）

5.3 分包商享有承包商的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的专用权

供分包商专用的承包商的设备和（或）其他设施为（填入说明并规定使用条件，如有时。）

第 6 条

6.1 在现场的工作时间；分包商遵守规章制度

分包商遵守的承包商的工作时间为（填入工作时间）。

6.2 为分包商提供现场和现场通道

如果承包商有义务给予分包商对现场任何部分的专有控制权，在此应作说明。

第 7 条

7.1 分包工程的开工；分包商的竣工时间

如果分包工程的不同区段有不同的分包商的竣工时间，则应在分包商报价书附录中注明。

如果合同双方希望规定，当分包商误期时，根据分包合同应由分包商负担损

害赔偿费，则应增加一附加条款。

范例条款

7.4 误期损害赔偿费

如果分包商未能按第 7.1 款规定的分包工程的竣工期限完工，或未能在第 7.1 款规定的相应期限内完成其中任何区段（如果适用），则分包商应向承包商支付在分包商的报价书附录中注明的相应金额（该金额是分包商为这种过失应付的唯一款项），作为自分包工程的竣工期限起至分包工程或相应区段（如适用）完工，颁发移交证书之日止的每日或不足一日的违约赔偿费，而不是作为罚款。但上述损害赔偿费应不超过分包商报价书附录中注明的规定限额。在不排斥其他赔偿方法的前提下，承包商可以到期支付给分包商的其他款项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项赔偿费的支付或扣除不应解除分包商完成该分包工程的义务，也不应解除分包合同规定的分包商的任何其他责任和义务。

如果使用该条款，如同前面第 4.4 款所述，建议将第 4.4 款中的第一句予以修改，在第一行“分包合同”这个词后边，加入“除分包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实施延误外”。

分包工程和（或）其中任何区段（如适用）每天的损害赔偿费金额和损害赔偿费的限额均在分包商的报价书附录中注明。

第 12 条

12.1 以附注形式编入

合同双方可能希望就承包商是否在分包商设备的结关和再出关方面给予分包商协助，以及就协助的范围问题达成协议。

第 14 条

14.1 移交前分包商的义务

合同双方可能希望商定分包商维护分包工程和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义务应在分包商完成分包工程之后尽快中止，而无须考虑主包工程或由分包工程组成的主包工程的一个区段或几个区段，一部分或几部分的移交证书颁发的时间。

14.2 移交后分包商的义务

合同双方可能希望商定分包商修补分包工程中缺陷的义务的结束时间早于根据主合同适用于承包商的时间，或与根据主合同适用于承包商的时间有不同的规定。

第 15 条

15.1 分包商办理保险的义务

分包商为风险的投保（或办理的保险）为（填入说明，包括金额和收益人名

称)

15.2 承包商办理保险的义务；分包工程由分包商承担风险
承包商的保险单为（填入说明）

第 16 条

如需向指定的分包商付款，应增加附加条款。

范例条款

16.7 对指定的分包商的直接付款

在不违反主合同条件第 59.5 款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分包商有权根据工程师所开出的证书，直接从雇主处得到分包合同中规定的而承包商未曾向该分包商支付的一切款项（扣除保留金）

第 19 条

19.1 友好解决和仲裁

第 19.1 款假设承包商和分包商来自不同的国家，并希望采用国际仲裁来解决他们之间的争端。但这不是解决争端必须采用的方法。例如，如果发生提交成功的报价书的分包商与承包商来自同一个国家，他们可能愿意依靠自己国家的法院和法庭（尽管承包商可能曾愿意根据主合同，按红皮书第 67 条所规定的那样将争端提交国际仲裁）。在此情况下，双方可商定对第二部分作适当修改。在某些情况下，在任何一方可对分包合同的某一争端提出开始仲裁之前，合同双方可能希望商定比 56 天更长的一个期限，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在任何一方按分包合同提出仲裁之前，根据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编写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1987 年第 4 版，1992 年经再次修订重印）第一部分第 67 条规定，完成争端解决的程序（首先应将争端提交工程师）。例如，以一方根据第 19.1 款发出通知之日起 210 天作为第 67.1 款和第 67.2 款中规定的各时间段的总和（即 84 天为供工程师作决定的时间，加上 70 天供发出开始仲裁的意向性通知书的时间，再加上 56 天供试图达成友好解决争端的时间）。这是根据上述合同条件第一部分第 67.3 款，在仲裁开始之前必须经历的时间。

当考虑需要在本条款中增加有关仲裁员人数、仲裁地点和仲裁使用的语言的规定，或由于决定用以解决争端的程序不是国际商会（ICC）的程序，而需对本条款修改时，合同双方可参阅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编写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1987 年第 4 版，1992 年经再次修订重印）的第二部分第 67 条中范例条文。

19.2 涉及分包工程与主合同有关的或由之引起的争端

对于涉及分包工程与主合同有关的或由之引起的争端，承包商和分包商可能

希望商定一个多方仲裁的程序（即雇主、承包商和分包商各为一方的仲裁）。但是，与本分包合同条件配套使用的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编写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1987年第4版，1992年经再次修订重印）的现行版本并没有规定雇主必须同意多方仲裁。因此，这还需在单独的条款和文件中规定，该条款和文件与承包商和分包商之间的多方仲裁协议书配套使用。

起草雇主、承包商和分包商之间争端仲裁的任何条款和协议是一件复杂的事情。因此，根据主合同中解决争端的条款起草一个用于解决这些争端的多方仲裁条款，除了考虑其他因素之外，还应考虑以下事宜：

（1）多方仲裁须经雇主、承包商和分包商同意（如上所述）。

（2）多方仲裁程序必须与主合同中的仲裁程序相一致。主合同要求根据第67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工程师作为仲裁的前提条件。

（3）必须对条款的措词进行检查，以便确定何时分包合同的争端与主合同的争端足够类似而按照主合同提交仲裁。例如，是否能够说下述争端可按主合同提交仲裁？即它是与主合同有关或由之引起的且“涉及分包工程”或提出“与分包合同有共同的法律和事实”的争端。

（4）作为一种实际情况，某一方（也许是承包商）可能被授权决定何时检查才能满足要求，即两合同中的争端何时被认为足够相似，以便有理由根据主合同一并仲裁。如果某一方没有被授予这种权力，该争端常常由管辖法院进行裁定，因而导致长时间的拖延。

（5）应对在上述仲裁程序中允许审理的两个争端所必须采取的方式作出决定（例如通知其他各方）。

（6）应对何时允许共同审理两个争端作出决定，是在任何主合同程序中任命仲裁员之前，还是更早一些？

（7）应对在多方仲裁程序中最多参与方的数目作出决定：

（a）从横向说，与项目有关的承包商的所有分包商，

以及

（b）从纵向说，三承包商、四承包商和再向下分包的分包商等。

如果除雇主、承包商、分包商之外，任何多方仲裁还包括其他方，参与仲裁程序的所有各方必须同意其他方参加。

（8）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国际仲裁章程能够令人满意地阐述多方仲裁问题（例如，国际商会（ICC）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

以上没有提到根据分包合同的争端解决条款以多方仲裁方式解决主合同争端的可能性，但与上述说明相类似的考虑应适用。

作为多方仲裁的替代方案，合同双方可能希望规定单独的主合同仲裁和分包合同仲裁，但可以安排一些或所有的仲裁员都出席两个仲裁程序。

第 22 条

如需向指定的分包商付款，承包商和分包商应就涉及暂定金额所支付的外币比例或数额问题达成协议。

如果承包商已要求分包商在报价书中写明使用单一货币，但在支付时使用多种货币，分包商应说明他要求支付的其他货币的比例或数额。同时，承包商和分包商应就适用于计算上述支付货币的比例或数额、费率或汇率达成协议。

进一步的增加或修改可能是必要的，这取决于主合同条款第二部分的内容。

分包商的报价书

分包合同名称*：

致*：

先生们：

1. 在研究了上述分包工程的施工分包合同条件、分包合同规范、分包合同图纸、分包合同工程量表以及附件第____号之后，我们，即文末签字人，兹报价以____的金额，或根据上述条件可能确定的其他金额，按分包合同条件、分包合同规范、分包合同图纸、分包合同工程量表以及附件的要求，实施及完成上述工程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注：所有标有*号的空白处应在颁发报价文件之前填写。)

2. 我们承认，本报价书之附录构成我们报价书的一部分。

3. 如果我们的报价书被接受，我们保证在收到你们的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或可能书面商定的另外期限内开工，并在下列附录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分包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分包工程。

4. 我们同意从规定接收报价书之日起的____天内，遵守本报价书。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报价书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你们接受。

5. 在制订和签署一份正式的分包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们发出的中标函，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6. 我们理解你们并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书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书。

于__年__月__日，

代表____并被正式授权，以____的职务为本报价书签字____

地址____

证人____

地址____

职业____

分包商的报价书附录

条款

保证金（如有时）	2.2 分包合同价格的百分之
颁发开工通知的时间	7.1天
分包商的竣工时间	7.1天
所列材料及设备的发票价值 的百分比	16.1 (c) 百分之
保留金百分比	16.3 百分之
报表最低限额	16.3 (a)
报价书签字人小签	

（注：上面所列需填写之处，在颁发报价书文件之前应予以填写。若需填写天数，为了保持与分包合同条件相一致，希望填写的数是 7 的倍数。

若在分包合同中包括下列规定，应增加相应的条目：

- (a) 区段竣工
- (b) 损害赔偿费
- (c) 奖金
- (d) 预付款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__年__月__日由____（以下称为“承包商”）为一方与____（以下称为“分包商”）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承包商欲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____，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而提交的报价书，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与理解：

- (a) 承包商发出的中标函；
- (b) 分包商的报价书；
- (c) 分包合同条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 (d) 分包合同规范；
- (e) 分包合同图纸，以及
- (f) 分包工程量表。

3.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承包商准备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额，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分包合同的规定进行分包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4. 承包商特此立约保证，在分包合同规定的各项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分包合同价格或分包合同规定的其他应付款额，作为分包商实施和完成本分包工程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报酬。

特立此据。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于上面所书日期，由有关双方根据其各自的法律签署订立。

在__在场的情况下，
在此盖____的正式
印章

或

在__在场的情况下，
由上述____签字、
盖章并递交

第三节 FIDIC 《设计—建造与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编 (1995 年第一版)]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1 合 同

1.1 定义

在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文定义的措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1.1.1 文件

1.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件(第一与第二部分),雇主的要求、投标书、承包商的建议书、资料表、中标函、合同协议书(如已签订)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函或合同协议书(如已签订)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1.1.2 “雇主的要求”指合同中包括的对工作范围、标准、设计准则(如有时)和进度计划的说明,以及根据合同对其所作的任何变更和修正。

1.1.1.3 “投标书”指承包商为了工程向雇主提出并为中标函接受的报价书。

1.1.1.4 “投标书附录”指包括在投标书中已填写完的附录。

1.1.1.5 “承包商的建议书”指包含在合同中、随投标书一同递交的初步设计。

1.1.1.6 “资料表”指包含在合同中、与投标书一同递交的信息与数据。

1.1.1.7 “支付计划表”指第 13.4 款中所指的计划表(如有时)。

1.1.1.8 “中标函”指雇主对投标书的正式接受函。

1.1.1.9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中所述的合同协议书(如有时)。

1.1.2 人员

1.1.2.1 “雇主”指投标书附录中指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除非承包商同意)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1.1.2.2 “承包商”指其投标书已为雇主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除非雇主同意)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1.1.2.3 “雇主代表”指为了合同的目的被雇主任命作为雇主的代表从事工作,并在投标书附录中指定的当事人,或由雇主随时任命并将之通知承包商的其他当事人。

1.1.2.4 “承包商代表”指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承包商代表的当事人(如有时),或根据第 4.3 款由承包商随时指定的其他当事人。

1.1.2.5 “分包商”指在合同中为工程某一部分选定作为分包商、制造商或供应商的任何当事人,或按照第 4.5 款已分包了工程的某一部分的任何当事人,以及此当事人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1.1.2.6 “争端裁决委员会”指合同中指定的作为此类人员的当事人,或根据第 20.3 款随时指定的其他当事人。

1.1.3 日期、时间以及期限

1.1.3.1 “基准日期”指雇主接受递交的投标书的截止日期之前 28 天的当日。

1.1.3.2 “生效日期”指合同产生法律效力和生效的日期。

1.1.3.3 “开工日期”指承包商收到雇主代表根据第 8.1 款颁发的开工通知书的日期。

1.1.3.4 “竣工时间”指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自开工日期算起至工程或某一区段(视情况而定)完工(或按照第 8.3 款延长)并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

1.1.3.5 “合同期限”指自开工日期到根据第 10 条为雇主代表证明的全部工程将被完成的日期(或根据第 12.3 款延长的日期)之后再加上 365 天的总期限。

1.1.3.6 “日”指一个公历日,而“年”指 365 天。

1.1.4 检验与竣工

1.1.4.1 “竣工检验”指合同中规定的或所指定的此类检验,以及可能由雇主代表与承包商商定或指示作为一项变更的任何其他此类检验。此类检验应在工程或任何区段移交给雇主之前进行。

1.1.4.2 “移交证书”指按照第 10 条颁发的证书。

1.1.4.3 “竣工后的检验”指合同中规定的或所指定的此类检验。此类检验在工程或任何区段移交给雇主之后进行。

1.1.4.4 “履约证书”指雇主代表根据第 12.9 款颁发的证书。

1.1.5 款项与支付

1.1.5.1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并在中标函中写明,为工程的设计、实施与完成以及对任何缺陷的修补,应支付给承包商的金额。

1.1.5.2 “当地币”指工程所在国的货币。

1.1.5.3 “外币”指在投标书附录中标明的、支付部分合同价格的某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但不指当地币。

1.1.5.4 “保留金”指根据第 13.3 款由雇主扣留的累计的保留金。

1.1.5.5 “暂定金额”指合同中规定的或所指定的一笔金额(如有时),此金额用于实施工程的任何部分或用于提供工程设备、材料或服务。

1.1.5.6 “费用”指承包商在现场之内或现场以外正当发生了的(或将要发生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类似的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1.1.5.7 “期中支付证书”指根据第 13 条由雇主代表颁发的、除最终支付证书以外的任何支付证书。

1.1.5.8 “最终支付证书”指根据第 13.13 款由雇主代表颁发的支付证书。

1.1.5.9 “最终报表”指第 13.11 款定义、经商定的报表。

1.1.6 其他定义

1.1.6.1 “施工文件”指由承包商递交的全部图纸、计算书、计算机软件（程序）、样品、图样、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性质的其他手册和资料。

1.1.6.2 “变更”指根据第 14 条由雇主代表指示的或由其作为变更批准的对雇主的要求进行的任何改变和（或）修改。

1.1.6.3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指二者之一。

1.1.6.4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设计和实施的永久工程。

1.1.6.5 “临时工程”指为了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的全部各类临时工程（承包商的设备除外）。

1.1.6.6 “工程设备”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和仪器，包括合同中规定的、由承包商仅负责供应的设备（如有时）。

1.1.6.7 “材料”指由承包商提供的并用于永久工程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规定的由承包商仅负责供应的物品（如有时）。

1.1.6.8 “承包商的设备”指用于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的全部机械、仪器和其他设备（临时工程除外），但不包括工程设备、材料或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其他物品。

1.1.6.9 “区段”指在投标书附录中具体定义作为一个区段（如有时）的属于工程的一部分。

1.1.6.10 “现场”指由雇主提供的用于实施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1.1.6.11 “工程所在国”指工程实施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的国家。

1.2 标题和旁注

标题和旁注不是本合同条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条件进行解释时不应考虑。

1.3 解释

凡指当事人或当事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和企业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可视上下文需要而定。表明一个性别的词也包括其他性别。

1.4 法律和语言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在投标书附录中指明。

合同文本用不同的语言编制时，投标书附录中注明的主导语言的文本优先于其他文本。日常交流用的语言也应在投标书附录中注明。

1.5 合同协议书

如果一方要求的话，另一方应采用所附的格式完成一份合同协议书，并按合同内容对格式作必要的修改。其印花税费用 and 法律规定征收的类似费用应由雇主承担。

1.6 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在文件中出现含糊或歧义时，雇主代表将向承包商发出必要的澄清或指示，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函；
- (c) 雇主的要求；
- (d) 投标书；
- (e) 合同条件第二部分；
- (f) 合同条件第一部分；
- (g) 资料表；

以及

- (h) 承包商的建议书。

1.7 现场的文件

承包商应在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合同文件、施工文件、变更、根据第 1.8 款发出和颁布的其他通讯联络以及在第 5.4 款中提到的文件。雇主、雇主代表和助理（如第 3.3 款中提到的）有权在所有适宜的时间使用此类文件。

1.8 通讯联络

无论何处述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布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者外，此类通讯联络均应为书面的，且不得无故被扣压或拖延。

无论何处述及的通讯联络应为“书写的”或“书面的”，这是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联络，包括投标书附录中注明的商定的电子传送系统。

由雇主或雇主代表发给承包商的全部证明、通知或书面指示，以及由承包商发给雇主或雇主代表的全部通知，应派员送达并取得书面的收据证明，或通过航空邮寄或由一种商定的电子传送系统发送。此类通讯联络的接收地址应在投标书附录中注明。

1.9 施工文件的提供

施工文件应由承包商保存和照管。除非在雇主的要求中另有规定，承包商应提供 6 份复制件供雇主代表及助理使用（如第 3.3 款所提到的）。

1.10 雇主使用承包商的文件

由承包商编制或负责编制的施工文件或其他设计文件的版权，（在双方之间）应属于承包商的财产。雇主可为了工程的竣工、运行、维修、变更、调试以及修

理，自费复制使用和传送任何此类文件（包括对其修改和使用修改后的文件）。没有承包商的同意，雇主或雇主代表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承包商的文件或将之传送给第三方。

1.11 承包商使用雇主的文件

由雇主或雇主代表颁发给承包商的雇主的要求和其他文件的版权，（在双方之间）应属于雇主的财产。承包商可为了合同的目的自费复制、使用和传送任何此类文件。除合同需要外，没有雇主的同意，承包商不得使用、复制雇主的文件或将之传送给第三方。

1.12 保密事项

承包商不应被要求向雇主或雇主代表泄露投标书附录中列出的保密事项。

1.13 遵守法规、规章与法律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全部事件中，承包商应遵守国家或州的任何法规、法令或其他法律，或任何对工程具有管辖权的合法公共当局的任何规章，并据此发出所有通知，以及按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承包商应在合理的时间内，考虑到工程设备和材料的运抵时间和工程竣工时间，取得工程任何部分所需的全部许可、执照和批准。雇主和承包商应遵守履约活动涉及到的每一国家的法律。

1.14 共同的与各自的责任

如果承包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组成的联营体（或联合集团）时，所有人员在执行合同条款时对雇主均负有共同的与各自的责任。此类人员应指定其中一人作为负责人，有权管辖联营体（或联合集团）及其每位成员。没有雇主的事先同意，联营体（或联合集团）的组合或构成不得改变。

2 雇主

2.1 一般义务

雇主应提供现场并应按照第 13 条规定向承包商支付。

2.2 现场的进入与占用

雇主应在投标书附录中注明的时间内给予承包商进入现场和占用现场的权利。此类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商所独享。

如果由于雇主一方未能给予承包商进入现场和占有现场的权利，致使承包商延误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承包商应向雇主代表发出通知。在收到此通知后，雇主代表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决定：

（a）根据第 8.3 款规定，承包商有权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以及

（b）有关费用加上合理利润的总额，并将之加入合同价格，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

2.3 许可、执照和批准

在承包商请求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雇主应协助承包商申请：为了工程的任何部分、工程设备、材料和承包商的设备的运送（包括清关）以及工程的完工所需的许可、执照和批准。上述请求也可包含：当承包商的设备运离现场而出口时，要求雇主协助申请任何必须的政府批准。

2.4 雇主终止合同的权利

在雇主认为适宜时，雇主可提前 56 天向承包商发出通知，将复制件交给雇主代表，并将履约保证退还承包商之后，有权在任何时间终止合同。发生终止合同事件时，承包商：

(a) 应按照第 16.3 款的要求执行，

以及

(b) 应按照第 19.6 款的规定从雇主处得到支付。

此类合同终止后，没有承包商的同意，在 6 年时间内工程不得重新开始实施。

3 雇主代表

3.1 雇主代表的职责与权力

雇主代表应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职责。雇主代表无权修改合同。

雇主代表可行使合同中明文规定的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如果根据雇主对雇主代表任命的条件，要求雇主代表在行使其权力之前需获得雇主的具体批准时，则此类要求应于第二部分中注明。否则，雇主代表行使的任何上述权力，均被认为已从雇主处得到任何必要的批准。

除非合同条件中明确说明，雇主代表无权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职责、义务和责任。雇主代表的任何建议、检查、审核、检验、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包括没有否定），不能解除承包商的任何责任，包括对其错误、漏项、误差以及未能遵守第 5.3 款和第 5.4 款的责任。

雇主代表应根据合同将发出或收到的所有函件复制给雇主。

3.2 对雇主代表的要求

雇主代表应当是具备本条要求的经验与能力的一名合格的工程师或其他适宜的专业人员，或雇主代表应雇用此类合格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人员，让他们为完成合同随时听候使用。

3.3 雇主代表权力的委托

雇主代表可以随时将他的任何职责委托给助理，并可在任何时间撤回此类委托。任何此类委托或撤回均应为书面的，并且在复制件送达雇主和承包商之前，不能生效。

由雇主代表的任何此类助理按照委托内容作出的任何决定、指示、检查、审

核、检验、同意、批准或类似行动，应与雇主代表作出的具有同等效力。但：

(a) 未对任何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提出否定意见，不应影响雇主代表拒绝该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的权利；

(b) 如果承包商对雇主代表的助理的任何决定或指示提出质疑，承包商可将此情况提交雇主代表，雇主代表应对决定或指示加以确认、否定或更改。

3.4 雇主代表的指示

除法律上或实际上不可能，承包商应遵守雇主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示。

3.5 雇主代表尽力达成一致

当要求雇主代表对价值、费用或延期作出决定时，雇主代表应与承包商协商并尽力达成一致。如未能达成一致，雇主代表应公正、合理地根据合同对之作出决定。

4 承 包 商

4.1 一般义务

由承包商完成的工程应完全符合合同并适合于合同中规定的工程的预期目的。工程应包括为满足雇主的要求、承包商的建议书及资料表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或由承包商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承包商应在竣工时间内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包括提供施工文件，并应在合同期内修补任何缺陷。承包商应为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提供所需的或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全部工程监督、劳工、工程设备、材料、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开始设计之前，承包商应完全理解雇主的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书，如有时）及第 4.7 款中所提到的参照项。承包商应将雇主的要求或参照项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其他缺陷通知雇主代表。雇主代表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作出是否采用第 14 条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

不论雇主代表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商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4.2 履约保证

承包商应自费从第三方处取得一份履约保证，保证的金额与货币种类应与投标书附录中的规定相一致，并在生效日期后 28 天内交付给雇主。履约保证应由雇主批准的实体提供，并采用本条件附录中的格式或雇主批准的其他格式。

在承包商完成工程实施和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之前，履约保证应持续有效。履约保证应在履约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商。在任何情况下，雇主在根据履约保证提出索赔之前皆应通知承包商，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4.3 承包商代表

除非合同中已注明承包商代表的姓名,承包商应在合同生效日期后 14 天内将其准备任命的代表姓名及详细情况提交雇主代表,以取得同意。没有雇主代表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撤销对承包商代表的任命。

承包商代表应以其全部时间指导施工文件的编制和工程的实施。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商代表(代表承包商)还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无论承包商代表何时离开现场,均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并相应地通知雇主代表。

承包商代表可将其权力与职责委托给任何胜任的人员,并可随时撤销任何此类委托。任何此类的委托或撤销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且在雇主代表事先收到由承包商代表签发的注明这些权力与职责已委托或撤销的通知之前,不应产生效力。承包商代表及其委托人应能流利地使用第 1.4 款规定的语言进行日常交流。

4.4 工程协调

承包商应负责工程的协调与恰当实施。包括与雇主的要求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承包商的协调。承包商应根据雇主的要求中的规定,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一切合理的机会:

(a) 雇主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商及他们的工人;

(b) 雇主的工人;

以及

(c) 任何合法公共当局的工人,这些工人可能被雇用于现场或于现场附近从事雇主所需的该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作。

承包商应将来自分包商的全部详细资料(包括在现场之外从事工作的细节)收集、整理并提交给雇主代表,供其参考。为了保证其他分包商、承包商本人或其他承包商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商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地负责。

4.5 分包商

承包商不得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除非在第二部分另有规定:

(a) 承包商在购买材料时或向合同中已被指定的分包商进行分包时,无需征得同意;

(b) 其他拟雇用的分包商须得到雇主代表的事先同意;

(c) 在每位分包商现场开工的预定日期之前,承包商应至少提前 28 天将该意图通知雇主代表;

以及

(d) 如果可行,承包商应为来自工程所在国的承包商提供一个被选为分包商的公平合理的机会。

承包商应对所有分包商遵守合同的全部规定负责。承包商应将任何分包商、分

承包商的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或违约，完全视为承包商自己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或违约，并为之负全部责任。

4.6 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如果分包商在工程的设计和实施或在提供工程设备、材料或服务方面向承包商承担了持续且可转让的义务，而且此类义务在合同期限结束后仍继续存在，则承包商应在合同期限结束时于雇主提出要求和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将此类尚未终止的义务的权益转让给雇主。

4.7 放线

承包商应根据雇主的要求所给定的（若未给定，则按雇主代表书面给出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对工程进行放线。承包商应自费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出现的任何差错。

4.8 质量保证

除非第二部分另有规定，承包商应按照合同的要求建立一套质量保证体系，以保证符合合同要求。该体系应符合合同中规定的细节。遵守该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承包商的职责、义务和责任。

在每一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之前均应将所有程序的细节和执行文件提交雇主代表，供其参考。任何文件在签发给雇主代表时，都应按合同规定的细节，附有经签字的质量说明。雇主代表应有权审查质量保证体系的任何方面，并有权要求对其进行修正。

4.9 现场数据

在基准日期之前，雇主应向承包商提供由雇主或由雇主委托他人根据该项工程勘测所取得的现场水文及地表以下的数据，以及对环境影响的研究报告。承包商应负责对所有数据的解释。

承包商应被认为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上述数据及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了检查与审核（在费用和时间许可的条件下），并彻底搞清了以下内容：

- (a) 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包括地表以下的条件，
- (b) 水文与气候条件，
- (c) 为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与性质，以及
- (d) 进入现场的手段和承包商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

承包商应被认为已取得了可能对其投标书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及所有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的资料。

4.10 影响工程实施的事宜

承包商应被认为已完全理解了合同价格的合宜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

规定，合同价格应包括承包商在合同中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根据暂定金额应承担的义务，如有时）以及为合理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宜。

4.11 不可预见的地表以下的情况

如果承包商遇到了在他看来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预见到的地表以下的情况，则承包商应通知雇主代表以便雇主代表能够检查这类情况。在收到此类通知并检查和调研之后，若这类情况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在基准日期之前）预见到的，则雇主代表应根据第 3.5 款商定或决定：

(a) 根据第 8.3 款的规定，承包商有权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以及

(b) 这类条件所导致的附加费用，并将之加入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

4.12 进场路线

承包商应对他选用的进场路线的适宜性与可用性感到满意。承包商（就双方之间而言）应负责进场路线的维护。承包商应提供他认为对引导其职员、劳工及其他人员进场所必需的任何标志或方向指示。承包商应为使用此类进场路线、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雇主不对由于任何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雇主不保证任何特定的进场路线的适宜性与可用性，也不接受在修筑此类路线期间不宜或不能持续使用进场路线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4.13 道路通行权与设施

承包商应为自己进入现场所需的特殊的或暂时的道路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承包商还应自费提供为工程的目的其自身所需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4.14 进度计划

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时间内，承包商应向雇主代表提交一份进度计划，供其参考。进度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a) 承包商计划实施工程的次序（包括设计、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检验和试运行的各个阶段），

(b) 施工文件编制中包含的所有主要事件与活动，

(c) 根据第 5.2 款进行施工前审查的期限以及在雇主的要求中规定的其他提交、批准和同意的期限，

以及

(d) 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检验的次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此类进度计划的编制应采用前导网络技术，标出最早开始、最迟开始、最早结束、最迟结束的日期。

不论雇主代表何时要求，承包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一份为实施工程承包商计划采用的安排和方法的总体说明，供其参考。在未通知雇主代表的情况下，进度计划或此类安排与方法都不应有重大更改。若工程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雇主代表可通知承包商修改进度计划，指出为在竣工时间内完成工程须作的必要更改。

4.15 进度报告

承包商应编制月度进度报告，并将 6 份副本提交给雇主代表。第一次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期起至开工日期所在月历的最后一天止，此后每月均应在该月最后一天之后的 14 日内提交月度进度报告。报告应持续至承包商完成了工程移交证书上注明的、完工日期时尚未完成的所有工作为止。每一份报告应包括：

(a) 设计、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b) 表明施工文件、采购订单、制造和施工状况的图表；

(c) (与每一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有关的) 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开始制造、承包商的检查、检验与运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

(d) 在现场的人员及承包商的设备的记录；

(e) 若干份质量保证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f) 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危险事件与活动的详情；以及

(g)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照合同完工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4.16 承包商的设备

除非第二部分另有规定，承包商应提供为完成该工程所必需的全部承包商的设备。所有承包商的设备一经运至现场，都应被视为专门用于该工程的实施。没有雇主代表的同意，承包商不得将任何此类承包商的设备移出现场。

4.17 安全措施

承包商应在其设计、进场安排及现场作业过程中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规章。除非第二部分另有规定，从现场开工至移交雇主，承包商应提供：

(a) 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

以及

(b) 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

4.18 环境保护

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承包商应保证在合同期间，现场中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雇主的要求中规定的数值，也

不能超过法律规定的数值。

4.19 电、水、燃气

为工程之目的承包商有权享用现场上供应的电、水、燃气及其他设施，其详细规定在雇主的要求中给出。承包商应按雇主的要求中规定的价格付费给雇主。雇主代表应测定消耗量并将应付金额作为扣款包括在期中和最终支付证书中。承包商应自担风险和自付费用，为此类测定和设施的使用提供任何必需的仪器。

4.20 雇主提供的机械和材料

雇主应按照雇主的要求中规定的细节负责提供各类机械和材料（如有时）。雇主应自担风险和自付费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此类机械和材料运交承包商。

在收到机械和材料后，承包商应在原地目测检查，并应将任何短缺、缺陷或损坏通知雇主和雇主代表。随后，雇主应立即补齐任何短缺、修复任何缺陷或损坏，或作为一项变更，由承包商（若承包商与雇主代表达成一致）进行此类弥补。在目测检查后，此类机械和材料将归承包商照管、监护和控制。承包商检查、照管、监护和控制的义务，不应解除雇主对此类机械和材料中任何未发现的短缺、缺陷或损坏所负有的责任。

雇主还应按雇主的要求中规定的细则、安排及收费，保证各类机械和设备的运行。承包商应将这些费用支付给雇主，雇主代表应负责确定这些应付款额，并作为扣款包括在期中和最终支付证书中。

4.21 现场清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商应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置承包商的任何设备或多余材料。承包商应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后，承包商应立即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与工程中清除并运走承包商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承包商应保持该部分现场与工程处于雇主代表满意的清洁和安全状态。除此之外，承包商应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履行承包商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所需的那些承包商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合同期结束。

若承包商不能在履约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运走所有留下的承包商的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工程，雇主可予出售或另作处理。雇主有权从此类出售的收益中扣留足够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所有余额应归还承包商。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雇主的支出，则雇主可从承包商处收回不足部分的款额。

4.22 现场保安

除非第二部分另有规定：

(a) 承包商应负责阻止未获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以及

(b) 授权人员仅限于承包商的雇员、其分包商的雇员和经雇主或雇主代表授权的人员。

4.23 承包商的现场作业

承包商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以及可能由承包商提供，并得到雇主代表同意作为作业区的任何附加区域。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他的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之内，并避免和禁止其人员与设备侵占邻地。

4.24 化石

在工程现场发掘出的所有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或物品，（就双方而言）应为雇主的财产。承包商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承包商应立即通知雇主代表，雇主代表可发出关于处理上述物品的指示。

如果由于执行雇主代表的这些指示而引起延误和（或）费用，且此类延误和（或）费用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基准日期前）所无法预见的，则承包商应通知雇主代表，同时将副本提交雇主。在收到此类通知后，雇主代表应根据第 3.5 款商定或决定：

(a) 承包商根据第 8.3 款的规定，有权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

以及

(b) 有关费用总额，将之加入合同价格，

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

5 设 计

5.1 一般义务

承包商应进行工程设计并对之负责。设计应由合格的设计人员进行。设计人员应为符合雇主的要求中规定的标准（如有时）的工程师或其他专业人员。对于工程的每一部分，如果设计人员或设计分包者未在合同中指定，则必须事先征得雇主代表的同意。合同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导致任何设计人员或设计分包者与雇主之间产生任何合同关系或专业义务。

承包商应使自己、其设计人员和设计分包者具备从事设计所必须的经验与能力。承包商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间的所有合理时间内，能随时参与同雇主代表的讨论。

5.2 施工文件

承包商应编制足够详细的施工文件，以满足所有规章要求的批准，为供应商

和施工人员实施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并对已竣工的工程的运行进行说明。无论在何处编制施工文件，雇主代表均应有权对施工文件的编制进行检查与审阅。

当施工文件的每一部分编制完毕可供使用时，该部分应随后提交雇主代表，供其进行施工前的审核。在本款中，“审核期”系指雇主代表要求的期限，该期限（除非雇主的要求中另有规定）不应超过 21 天，开始日期自雇主代表收到一份施工文件并收到承包商认为该文件已编制完毕，可根据本款进行施工前的审核与使用的通知之日起计算。如果雇主代表在审核期限内通知承包商施工文件不符合雇主的要求中规定的标准，则该文件应根据本款由承包商自费修正、重新提交并审核。

除得到雇主代表事先同意的那部分以外，对工程的每一部分而言：

(a) 与该部分工程设计和施工相关的施工文件的审核期限期满之前，施工不得开始，

(b) 施工应按施工文件进行，

以及

(c) 如果承包商希望对前已提交的供施工前审核的任何设计或文件进行修改，承包商应立即通知雇主代表，并随后向雇主代表提交修改后的文件，供其进行施工前的审核。

如果雇主代表指示为实施工程需要进一步的施工文件，承包商在接到雇主代表指示后，应立即编制该施工文件。

承包商应自费修正所有的错误、遗漏、模糊、矛盾、欠缺及其他缺陷。

5.3 承包商的保证

如果法律上与实践上可行，承包商应保证其设计、施工文件、工程实施以及完成的工程符合下列文件，其优先次序为：

(a) 工程所在国的法律，

以及

(b) 经过变更予以修改或修正的组成合同的文件。

5.4 技术标准和规章

设计、施工文件、工程的实施与完成的工程均应遵照：工程所在国的国家规范；技术标准；建筑、施工和环境的规章；适用于工程正在生产的产品的管理办法；适用于承包商的建议书和资料表的或法律规定的在雇主的要求中注明的标准。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中的此类规范及其他事项的参照性规章，应被理解为是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中的参照性规章。如果含有实质性变动的或适用的新的国家规范、技术标准或规章在基准日期之后开始生效，则承包商应向雇主代表提交遵循上述规定的建议。如果雇主代表认定此类建议构成变更，则他应按照第 14 条提出变更。

5.5 样品

承包商应根据第 5.2 款中提到的施工文件的程序向雇主代表提交下列样品及有关资料，供其进行施工前审核：

- (a) 制造商的材料标准样品，
 - (b) 雇主的要求中规定的样品（如有时），
- 以及
- (c) 根据第 14 条按照雇主代表指示增加的样品。

每件样品均应标明原产地及在工程中的预期使用部位。

5.6 竣工图纸

承包商应对照有关规范和数据表制定（并随时更新）工程实施的一整套“竣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的确切的“竣工”位置、尺寸和详细说明。这些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完全用于本款之目的，在竣工检验开始之前，应提交两套副本给雇主代表。

此外，承包商应绘制该工程的“竣工图纸”并提交给雇主代表，表明整个工程实施完毕的实际情况。在工程进行时，应绘制此类图纸并提交雇主代表审查。承包商应取得雇主代表对尺寸、编号索引方法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商应向雇主代表提交一套有关“竣工图纸”的缩微胶片拷贝、一份原尺寸大小的正本及六份复制件以及雇主的要求中规定的任何进一步的施工文件。在此类文件提交雇主代表之前，根据第 10.1 款规定的移交目的，不得认为工程业已完成。

5.7 操作和维修手册

竣工检验开始之前，承包商应按照雇主的要求编制操作和维修手册并提交雇主代表，该手册应足够详细地使雇主能对工程进行操作、维护、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在此类操作与维修手册提交雇主代表之前，根据第 10.1 款规定的移交目的，不得认为工程业已完成。

5.8 承包商的错误

如果发现施工文件中存在错误，承包商应自费修正这些错误和工程。

5.9 专利权

承包商应保障雇主免于承担因侵犯任何专利权、已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导致的一切索赔。但以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

- (a) 该索赔或诉讼是由工程的设计、施工、制造或使用而产生的；
- (b) 该侵权（或声称的侵权）是由于为合同中指明或可合理推论出来的目的使用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而引起的；
- (c) 该侵权（或声称的侵权）不是由于部分或全部工程与其他承包商提供的任何设备的联合或配套使用而引起的，除非此类联合或配套使用在合同规定的基准

日期之前已向承包商公开说明或在合同中指出；

以及

(d) 该侵权（或声称的侵权）不是由于承包商遵循雇主的要求而必然引起的结果。

当雇主遭受到本款中的索赔时，应立即通知承包商。承包商应自费为解决该索赔去进行谈判，并接受由此索赔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仲裁。雇主或雇主代表对可能有损于承包商的谈判、诉讼或仲裁应不予承认，除非在被要求之后的一合理时间内，承包商仍未去进行谈判、应诉或参加仲裁。

除雇主同意之外，在承包商按雇主的要求提交雇主此类合适的担保之前，承包商不应作出任何有损雇主利益的认可。该担保的数额应为雇主可能负责的且本款中的保障所适用的补偿费、损害赔偿费、手续费及诉讼费的估算额。

应承包商的要求并在由其负担费用的情况下，雇主应协助承包商对任何此类索赔或诉讼进行争辩，承包商应偿付雇主由此而导致的全部合理开支。

6 职员与劳工

6.1 职员与劳工的雇用

承包商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用所有的职员和劳工，并负责他们的报酬、住房、膳食和交通。

6.2 工资标准及劳动条件

承包商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其从事工作的地区同类工商业现行的标准和条件。如果没有现成的标准或条件可适用，承包商所付的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从事类似于承包商工作的工商业雇主所付的一般工资标准及遵守的劳动条件。

6.3 为其他人服务的人员

承包商不应从为雇主或雇主代表服务的人员中为自己招收或试图招收职员和劳工。

6.4 劳动法

承包商应遵守所有适用于其雇员的相关的劳动法，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承包商应要求其全体雇员遵守与安全工作有关的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章。

6.5 工作时间

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正常工作时间以外，或在当地公认的休息日，不得在现场进行任何工作。除非：

(a) 合同另有规定，

(b) 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该工作是无法避免的或必须

进行的，在此情况下，承包商应立即通知雇主代表，

或

(c) 雇主代表同意。

6.6 为职员和劳工提供设施

除非在第二部分中另有规定，承包商应为其（及其分包商的）职员和劳工提供并维护所有必须的膳宿及福利设施。承包商还应为雇主和雇主代表的人员提供雇主的要求中规定的设施。承包商不得允许其任何雇员在构成工程部分的构筑物内保留任何临时或永久的居住场所。

6.7 健康与安全

承包商应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其职员和劳工的健康与安全。承包商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并按其要求，自始至终在住地和现场确保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病房以及救护服务。还应作出适当安排，提供所有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并防止传染病的发生。承包商应按雇主代表的合理要求，保持有关人员的健康、安全与福利，以及财产损坏的记录并写出报告。

承包商应指派在现场的一名职员负责现场上所有人员的安全并防止事故的发生。该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指示及采取预防事故发生的保护措施。一旦发生事故，承包商应及时向雇主代表通报任何事故详情。

6.8 承包商的监督

只要雇主代表认为为了正确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义务所必需时，承包商应在设计和施工期间及期后，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此类监督应由足够的人员执行，他们应具有为圆满、安全地实施工程的作业所需的足够的知识（包括所需的方法和技术，可能会遇到的危险，以及预防事故发生的方法）。

6.9 承包商的人员

承包商应仅雇用（或使他人雇用）那些在他们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技术和经验的、认真负责的合格人员。雇主代表可要求承包商撤换（或使他人撤换）雇用于现场或工程中他认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包括承包商的代表：

(a) 经常行为不轨，

(b)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c) 不遵守合同的规定，

或

(d)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如果适当的话，承包商应随后指定（或使他人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

6.10 妨碍治安的行为

承包商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或劳工发生任何非法的、制造事端的以及妨碍治安的行为，并保持安定以防止此类行为殃及邻近工程

的人员和财产。

7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7.1 实施方式

拟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均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方法制造、加工与实施。如果合同中未规定制造与实施的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公认的良好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

7.2 运至现场

承包商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卸下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承包商的设备以及其他物品。

7.3 检查

在工程进行的任何地点，雇主及雇主代表应有权在制造、加工和准备期间，对按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制造进度进行审查。承包商应向他们提供一切机会，以便在现场或任何实施地点检查、审核、测量及检验任何工作。

在包装、覆盖或掩蔽之前，无论何时，当此类工作已准备就绪，承包商应及时通知雇主代表。雇主代表应随即进行检查、审核、测量或检验，而不得无故拖延，或通知承包商不需要进行上述工作。若承包商未发出此类通知而雇主代表要求时，他应打开这部分工程并随后自费恢复原状，使之完好。

7.4 检验

如果合同规定了竣工后的检验以外的其他检验，承包商应为此类检验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有效进行检验所需的协助、劳工、材料、电、燃料、备用品、装置和仪器。

承包商应与雇主代表商定对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设备以及工程其他部分进行检验的时间与地点。雇主代表应于 24 小时前将其参加检验的意图通知承包商。承包商应提供足够的有经验的合格职员进行合同规定的检验。

若雇主代表未在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检验，或，如果承包商与雇主代表商定雇主代表将不参加检验，除非雇主代表对承包商另有指示，否则，承包商可着手进行检验。此类检验应被视为是雇主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

承包商应立即向雇主代表提交具有有效证明的检验报告。若雇主代表未参加检验，他应对检验数据的准确性予以认可。当规定的检验通过后，雇主代表应对承包商的检验证书批注认可或就此向承包商颁发证书。

7.5 拒收

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雇主代表确认任何工程设备、材料、设

计或工艺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的其他规定，雇主代表可拒收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商，同时说明理由。承包商亦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被拒收的项目符合合同规定。

若雇主代表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再度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再度检验致使雇主产生了附加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雇主从承包商处收回，并可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

7.6 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拥有权

在下述时间的较早者，每项工程设备和材料均应成为雇主的财产：

- (a) 当运至现场时；
- (b) 当根据第 8.9 款承包商有权获得相当于工程设备和材料的价值的付款时。

8 开工、延误和暂停

8.1 工程的开工

承包商在收到雇主代表有关开工的通知后，应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开始设计和实施工程。此类通知应在“生效日期”后于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此后，承包商应迅速而不拖延地开始实施工程直至完工。

8.2 竣工时间

在工程或每一区段（如有时）的竣工时间内，整个工程以及每一区段（视情况而定）应完工并通过竣工检验。

8.3 竣工时间的延长

如果由于下述任何原因致使承包商在竣工时间之前或之后已拖期或将要拖期时，承包商可申请延长竣工时间：

- (a) 变更（如果未根据第 14.3 款商定对竣工时间加以调整），
- (b) 不可抗力事件（如第 19.1 款所定义），
- (c) 导致承包商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某条款有权获得延期的延误原因，除非承包商未能遵守该条款，

(d) 现场的自然条件或环境异常恶劣，并且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基准日期前对此无法预见，

或

- (e) 由雇主造成的任何延误、干扰或阻碍。

如果承包商准备申请延长竣工时间，他应尽快将该意图通知雇主代表，并在任何情况下应于引起延误事件开始之后的 28 天以内发出通知，同时附上合同要求的以及与此类原因相关的任何其他通知。承包商应在现场或雇主代表接受的其他地点，保持证明其延期申请所需的同期记录，以及雇主代表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

记录。承包商应允许雇主代表检查所有此类记录，并应提供雇主代表要求的各类副本。

从此类延误的第一天起的 28 天内（或雇主代表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承包商应提交其延期申请的全部详细证明材料。此外，如果由于引起延误的原因持续超过 7 天致使承包商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交所有相关细节，他应在不超过 28 天（从此类延误的第一天算起）的期间内提交期中详情，并在引起延误的最后一天之后的 21 天内提交延期申请的全部和最终的证明材料。

雇主代表应根据第 3.5 款去预先或事后商定或确定应给予的竣工时间的延长。雇主代表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当确定每一延期时间时，雇主代表应复查以前的决定并可修改（但不应减少）整个延期时间。

8.4 由公共当局引起的延误

如果下列条件成立，即：

- (a) 承包商已努力遵守了工程所在国有关合法公共当局制定的程序，
 - (b) 公共当局延误、干扰或阻碍承包商，
 - 以及
 - (c) 对工程造成的延误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基准日期前无法预见的，
- 则，此类延误应被视为是根据第 8.3 款有权获准延期的延误原因。

8.5 进展速度

若在任何时候承包商的实际进度落后于第 4.14 款所指明的进度计划，或很明显将落后于该进度计划，则承包商应向雇主代表提交一份考虑到当前情况的修订的进度计划。承包商应同时将正在采取的为加快施工进度，以便在竣工时间内完工的步骤通知雇主代表。

如果承包商为履行本款规定的承包商的义务所采取的任何步骤导致雇主产生附加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雇主从承包商处收回，并可由雇主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

8.6 误期损害赔偿费

如果承包商未能遵守第 8.2 款，承包商应向雇主支付投标书附录中注明的相应金额，作为自相应的竣工时间起至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止之间每日或不足一日的违约的损害赔偿费（该笔金额是承包商为此类违约所应支付的唯一款项）；但全部支付款不得超过投标书附录中注明的损害赔偿费（如有时）的限额。

在不排斥采用其他方法收回该款项的前提下，雇主可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该损害赔偿费的总额。当根据第 8.3 款予以延期时，根据本款应付的款项须相应地重新计算且任何多扣部分应予返还。此类损害赔偿费的支付或扣除均不得解除承包商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其任何其他职责、义务或责任。

在雇主有权得到误期损害赔偿费之后的任何时间，雇主代表可按第 15.1 款通知承包商，要求承包商在一规定的合理完工时间内完工。该行动不应影响雇主按本款得到付款的权利以及按第 15.2 款终止合同的权利。

8.7 暂时停工

雇主代表可随时指示承包商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承包商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8.8 暂停引起的后果

如果承包商在遵守雇主代表根据第 8.7 款所发出的指示以及在复工时，遭受延误以及（或）招致费用，并且若此类延误以及（或）费用（在基准日期之前）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所无法预见的，承包商应通知雇主代表，同时将一份副本提交雇主。在收到此通知后，雇主代表应根据第 3.5 款商定或决定：

(a) 承包商有权根据第 8.3 款规定，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
以及

(b) 将有关费用的总额加入合同价格中。

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但是，如果暂停是由于承包商的原因或由第 17.5 款所定义的承包商的风险造成的，则承包商将无权得到此类延期和支付的费用。

如果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是由于错误的设计、工艺或材料引起的；或由于承包商未能采取第 8.7 款规定的措施引起的，则承包商无权获得为修复此类损蚀、缺陷或损失所需的延期和招致的费用。

8.9 暂停时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支付

如果有关工程设备的制造或工程设备以及（或）材料的运送被暂停超过 28 天，则承包商有权获得该未被运至现场的工程设备以及（或）材料的支付。承包商有权获得的付款应为该工程设备以及（或）材料在停工开始日期时的价值。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a) 承包商根据雇主代表的指示已将这些工程设备和（或）材料标记为雇主的财产，

以及

(b)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商的原因引起的。

如果承包商要求的话，雇主应随后接管对此类暂停的工程设备以及（或）材料的保护、保管、保障以及保险的责任。暂停的工程损失或损害的风险从此转移给雇主。

8.10 持续的暂停

如果第 8.7 款所述的暂停已持续 84 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承包商的原因引起，则承包商可通知雇主代表，要求在 28 天内同意继续施工。若在上述时间未得到许可，承包商可将此暂停影响到的工程部分视为第 14 条所述的删减。若此类

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承包商可根据第 16.2 款终止其受雇。

8.11 复工

在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指示后，承包商应在通知雇主代表后与雇主代表一起检验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承包商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或缺陷或损失。

如果雇主根据第 8.9 款承担了暂停的工程的风险和责任，承包商在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指示后 14 天，该风险和责任应重归承包商。

9 竣工检验

9.1 承包商的义务

承包商在根据第 5.6 款及第 5.7 款提交文件后，应根据本条和第 7.4 款进行竣工检验。承包商应提前 21 天将某一确定日期通知雇主代表，说明在该日期后他将准备好进行竣工检验。除非另有商定，此类检验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于雇主代表指示的某日或数日内进行。

在考虑竣工检验结果时，雇主代表应考虑到因雇主对工程的任何使用而对工程的性能或其他特性所产生的影响。一旦工程或某一区段通过了竣工检验，承包商应向雇主代表以及雇主提交一份有关所有此类检验结果并经证明的报告。

9.2 延误的检验

如果承包商无故延误竣工检验时，雇主代表可通知承包商要求他在收到该通知后 21 天内进行此类检验。承包商应在此期限内他可能确定的某日或数日内进行检验，并将此日期通知雇主代表。

若承包商未能在 21 天内进行竣工检验，雇主代表可自己着手进行此类检验。雇主代表如此进行的所有检验的风险和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此类竣工检验应被视为是承包商在场之情况下进行的且检验结果应被认为是准确的。

9.3 重新检验

如果工程或某区段未能通过竣工检验，则第 7.5 款适用，且雇主代表或承包商可要求按相同条款或条件重复进行此类未通过的检验以及对任何相关工作的竣工检验。

9.4 未能通过竣工检验

当整个工程或某区段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所进行的重复竣工检验时，雇主代表应有权：

(a) 指示按照第 9.3 款再进行一次重复的竣工检验；

(b) 拒收整个工程或区段（视情况而定），在此情况下，雇主应从承包商处获得与第 15 条规定相同的补偿；

或

(c) 颁发一份移交证书（如果雇主如此要求的话）：合同价格应按雇主与承包商可能商定的数额予以减少（仅限于用来弥补此类失误），随后，承包商应根据合同中规定他的其他义务继续工作。

10 雇主的接收

10.1 移交证书

除第 9.4 款所述情况外，当工程根据合同已竣工（下面（a）段所述情况除外）并已通过竣工检验，且根据本款已颁发或认为已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时，雇主应接收工程。如果工程分为区段时，承包商应有权为每一区段申请移交证书。

承包商可在他认为工程或区段（视情况而定）将完工并准备移交前 14 天内，向雇主代表发出申请移交证书的通知。雇主代表在收到承包商的申请后 28 天内，应：

(a) 向承包商颁发移交证书，说明根据合同工程或区段完工（某些不影响工程或区段按其预定目的使用的扫尾工作除外）的日期及通过竣工检验的日期；

或

(b) 驳回申请，提出他的理由并说明为使移交证书得以颁发承包商尚需完成的工作。随后承包商应在根据本款再一次发出申请通知前，完成此类工作。

若在 28 天期限内雇主代表既未颁发移交证书也未驳回承包商的申请，而当工程或区段（视情况而定）基本符合合同要求时，应视为在上述期限内的最后一天已经颁发了移交证书。

10.2 雇主的使用

雇主不得使用工程的任何部分，除非雇主代表已颁发了该部分的移交证书。若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而不是区段）已颁发了移交证书，对于在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之后的任何拖延期间，延误完成该工程（以及组成区段的一部分）的剩余部分的损害赔偿费应按已签发部分的价值相对工程或区段（视情况而定）的价值比例相应减少，此类价值应由雇主代表根据第 3.5 款的规定决定。本段规定仅适用于第 8.6 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费的比率，而不对上述限额构成影响。

如果在移交证书颁发前雇主确实使用了工程的任何部分：

(a) 该被使用的部分自其被使用之日，应视为已被雇主接收，

(b) 当承包商要求时，雇主代表应相应地颁发一份移交证书，

以及

(c) 承包商应从使用之日起停止对该部分的照管责任，此时，责任应转给雇主。

雇主代表在为工程的一部分颁发移交证书后，应尽早给予承包商机会以使其采取可能必要的步骤去完成任何尚未完成的竣工检验。承包商应在合同期满前尽快进行此类竣工检验。

10.3 对竣工检验的干扰

如果由于雇主（或其雇用的其他承包商）负责的原因妨碍承包商进行竣工检验，则应认为雇主已在本应完成竣工检验之日接收了工程或区段（视情况而定）。雇主代表随后应相应地颁发一份移交证书，并且，承包商应在合同期限期满前尽快进行竣工检验。雇主代表应提前 14 天发出通知，要求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竣工检验。若延误进行竣工检验致使承包商产生附加费用，则此类费用连同合理的利润应由雇主代表根据第 3.5 款的规定予以确定并应加入合同价格。

11 竣工后的检验

11.1 雇主的义务

如果合同规定有竣工后的检验，本款将适用。除非第二部分中另有规定，雇主应提供必要的劳工、材料、电、燃料和水，并应根据由承包商按照第 5.7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在此类检验过程中可能要求承包商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的检验。

竣工后的检验应于工程或区段移交给雇主后，在合理可行时尽快进行。雇主应提前 21 天将一日期通知承包商，说明在该日期后将进行竣工后的检验。除非另有商定，此类检验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于雇主确定的某日或数日内进行。若承包商未在商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检验，雇主可进行竣工后的检验并应被视为是承包商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承包商应认可检验数据的准确性。

竣工后的检验的结果应由雇主与承包商整理和鉴定。在评价此类结果时，应将因雇主提前使用工程而对竣工后的检验的结果造成的影响（此类影响是可合理看出的）考虑在内。

11.2 延误的检验

若因雇主无故拖延竣工后的检验致使承包商产生附加费用，则此类费用连同合理的利润应由雇主代表根据第 3.5 款的规定加以确定，并应加入合同价格中，如果未能在合同期限（或由雇主与承包商商定在任何其他期限）内完成对工程或任何区段的竣工后的检验，不是由于承包商的原因造成的，则工程或此类区段应被视为已通过了竣工后的检验。

11.3 重新检验

如果工程或一区段未能通过竣工后的检验，雇主或承包商可要求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此类未通过的检验以及对相关工作的竣工后的检验。若此类未通过的检验和重新检验是由于承包商的违约造成并使雇主产生了附加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雇主从承包商处收回，亦可由雇主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

11.4 未能通过竣工后的检验

如果下列条件成立，即：

- (a) 工程或一区段未能通过任何或所有的竣工后的检验,
- (b) 作为此类未通过检验的损害赔偿费应支付的相关金额在投标书附录中已注明 (或其计算方法已详细规定),

以及

- (c) 承包商在合同期限内向雇主支付了此类相关金额,
- 则, 工程或该区段应被视为已通过了竣工后的检验。

若工程或一区段未能通过竣工后的检验而承包商随后建议对之进行任何调整或修正, 则雇主代表可指示承包商, 只有在雇主方便时雇主才希望进行此类调整或修正。在此情况下, 承包商应在雇主代表通知的合理时间内负责进行调整或修正并满足竣工后的检验。然而, 若雇主代表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发出任何此类通知, 则应解除承包商的此类义务。此时, 工程或区段 (视情况而定) 应被视为已通过了竣工后的检验。

若因雇主无故拖延允许承包商进入工程或到工程设备地点去调查未能通过竣工后的检验之原因, 或进行任何调整或修正, 致使承包商产生了附加费用, 则应将该类延误导致的附加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支付给承包商。

12 缺陷责任

12.1 完成扫尾工作和修补缺陷

为在合同期满之时或之后尽快使施工文件及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条件 (合理的磨损除外), 承包商应:

- (a) 在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之后, 切实尽快完成至该日尚未完成的任何工作,
- 以及

- (b) 按照雇主或雇主代表可能作出的指示, 在合同期内进行修正、重建和补救缺陷或损害的所有工作。

若出现任何此类缺陷或发生损坏的情况, 雇主或雇主代表应立即书面通知承包商。

12.2 修补缺陷的费用

如果第 12.1 款 (b) 段所述工作的必要性是由下列情况引起, 则所有此类工作应由承包商自费进行:

- (a) 工程的设计,
- (b) 工程设备, 材料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

- (c) 承包商未履行其任何其他义务。

如果上述工作的必要性是由于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 则雇主代表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就调整合同价格进行协商。在此情况下, 第 14.3 款将适用于此类工作。

12.3 合同期限的延长

工程移交后，合同期限可延长一个时间段，其长度相当于工程或任何区段或工程设备项目因某种缺陷或损害不能按原定目的投入使用的时间长度的总和。但合同期限的延长不得超过 2 年。

当工程设备和（或）材料的交付或工程设备的安装或材料的投入使用根据第 8.7 款发生了暂停，则本款所规定的承包商的义务不适用于工程设备和（或）材料本应交付、安装和移交之日起 3 年后发生的任何缺陷或损害的情况。

12.4 未能补救缺陷

若承包商未能在某一合理时间内修补任何缺陷或损害，雇主或雇主代表可确定一个日期，规定在该日或到该日修补缺陷或损害，并将该日期及时通知承包商。

如果承包商到该日期未能修补好缺陷或损害，并且此类工作的必要性是由于第 12.2 款（a）段、（b）段或（c）段所注明的原因引起的，雇主可（自行）：

（a）以合理的方式由自己或他人进行此项工作，并由承包商承担风险和费用，但承包商对此项工作不负有责任。雇主因修补缺陷或损害产生的合理费用应由雇主从承包商处收回；

（b）要求雇主代表确定与证明合同价格的合理减少额；

或

（c）在该缺陷或损害致使雇主基本上无法享用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所带来的全部利益时，对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那部分工程终止合同。雇主还应有权收回为该部分工程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和拆除工程、清理现场以及将工程设备和材料退还给承包商所支付的费用。此时，第 15.1 款将不再适用。

12.5 移出有缺陷的部分工程

若此类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迅速修复时，在雇主代表或雇主的同意下，承包商可将有缺陷或被损害的工程的任何部分移出现场进行修复。

12.6 进一步的检验

如果任何缺陷或损害的修补可能影响到工程运行时，雇主可要求重复必要的竣工检验或竣工后的检验（或二者）。该要求应在修补缺陷或损害后 28 天内通知承包商。此类检验应按第 9 条或第 11 条（视情况而定）中的规定进行。

12.7 进入权

在履约证书颁发之前，承包商应有进入工程的各个部分以及查阅工程的工作记录和运行记录的权力，但不符合负责工程运行的机构所限定的任何合理安全措施的情况除外。

12.8 由承包商调查

如果雇主代表要求的话，承包商应在其指导下调查产生任何缺陷的原因。除非此类缺陷应由承包商负责，否则，调查费用及其合理的利润应加入合同价格中。

计入预付款及保留金的减扣与偿还)超过合同价格(减去暂定金额)的10%时;
以及

(b) 该减扣以预付款的币种及其比例,按全部预付款还清前所有各份期中支付证书中数额(不计入预付款及保留金的减扣与偿还)的25%的分期偿还率进行。

如果在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前或按第15条、第16条或第19条(视情况而定)终止合同前尚未偿清预付款,承包商应将届时未付债务的全部余额立即支付给雇主。

13.3 期中支付证书的申请

承包商应按雇主代表批准的格式在每个月末之后向雇主代表提交一式六份报表,说明承包商认为自己有权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包括根据第4.15款有关当月进度情况的详细报告在内的证明文件。该报表应包括下列适当项目,这些项目应以应付合同价格的各种货币表示,并按下列顺序排列:

(a) 截至当月末已编制的施工文件和已实施的工程的估算合同价值(包含变更,但不包括以下(b)段至(g)段中所列项目);

(b) 根据第13.16款,由于立法变更应增加和减扣的任何款额;

(c) 作为保留金减扣的任何款额,保留金按投标书附录中标明的保留金百分率乘以上述款额的总额计算得出,其减扣直至由雇主保留的款额达到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保留金限额(如有时)为止;

(d) 根据第13.2款,为预付款的支付和偿还应增加和减扣的任何款额;

(e) 根据第13.5款,为工程设备和材料应增加和减扣的任何款额;

(f) 根据合同(包括第20条的规定),但第8.6款除外,应付的任何其他的增加额和减扣额;

以及

(g) 对所有以前的期中支付证书中证明的款额的扣除。

13.4 支付计划表

若合同包括一份支付计划表,列明合同价格将分期支付,除非在此支付表中另有规定,否则:

(a) 在此支付计划表中所报的分期支付额应被用于确定第13.3款(a)段所述的合同价值;

(b) 第13.5款将不适用;

以及

(c) 如果分期支付额不是参照工程实施所达到的实际进度制定、雇主代表应有权修正此表。该修正应按第3.5款规定进行,并应仅考虑所达到的实际进度落后于支付计划表中分期支付所依据的进度情况。

13.5 用于永久工程的工程设备与材料

若本款适用，则期中支付证书应包括：(i) 已运至现场为永久工程配套的工程设备与材料的预支款额；以及 (ii) 当此类工程设备与材料已构成永久工程时的一项扣除款额。雇主代表应根据以下规定来决定每笔预支款额和扣除款额：

(a) 如果雇主代表认为已作到下列各点，则应在期中支付证书中包括预支款额：

(i) 工程设备与材料符合合同要求；

(ii) 工程设备已运至现场，在现场妥善存放并采取了恰当的防止损失、损坏或侵蚀的措施；

(iii) 承包商按雇主代表批准的格式对有关工程设备与材料的要求、订单、收据和使用所作记录进行保存，且此类记录可随时供雇主代表检查；

(iv) 承包商已提交了购买工程设备与材料并将其运至现场的费用报表，同时提交证明该费用可能需要的其他相关文件；

以及

(v) 工程设备与材料均属投标书附录中所列之内容；

(b) 在雇主代表审查完上述 (a) 段中所列文件并参照了其确定并认为恰当的此类工程设备与材料的合同价值之后，他将确定运至现场的工程设备与材料的费用，由其证明的预支款额为该费用的 80%；

(c) 有关已构成永久工程的任何工程设备与材料的扣除款额应为上文 (b) 段中雇主代表为此类工程设备与材料所证明的预支款额；

以及

(d) 此类预支款额与扣除款额所使用的货币种类应由雇主代表按下述方式确定：

(i) 对于每笔预支款额，其货币种类应为工程设备或材料的有关各项已构成永久工程之后最终应支付所采用的货币种类；

以及

(ii) 对于每笔扣除的款额，其货币种类应为业已证明的各项工程设备或材料的预支款额所采用的货币种类。

13.6 期中支付证书的颁发

在雇主收到并批准了根据第 4.2 款提交的履约保证之后，雇主代表才为期中付款开具支付证书或予以支付。此后，在收到承包商的报表和证明文件后的 28 天内，雇主代表应向雇主发送一份期中支付证书，列出他认为应支付承包商的金额，同时将副本颁发给承包商。如果雇主代表认为没有任何应付款额，则他应立即相应地通知承包商。但是，若被开具证书的净金额（在扣除保留金及其他应扣款额之后）少于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如有此规定时），则

雇主代表没有义务按本款为任何付款开具支付证书。

其中支付证书不得由于以下原因而被扣发：

(a) 缺陷：如果承包商所提供的物品或已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则修正或重置费用应由雇主代表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b) 对申请款项中的某部分（仅为部分）有争议：此情况下，应为无争议的部分颁发一支付证书。

雇主代表可在任何支付证书中对任何以前的证书进行恰当地改正或修正。

13.7 支付

除非第二部分另有规定，否则，

(a) 雇主应从雇主代表收到承包商的报表及证明文件之日起 56 天内，向承包商支付证书中开具的款额；

以及

(b) 雇主应从颁发最终支付证书起 56 天内，支付证书中开具的款额。支付的款项应从合同中列明的支付国汇入承包商指定的一家银行帐户。当使用一种以上的货币支付时，承包商应为每种货币分别指定银行帐户，雇主应按此指定帐户相应付款。

13.8 延误的支付

如果根据第 13.7 款应支付的任何款额被延误支付，承包商应有权就未付款额按月所计复利收取延误期的融资费。除非在第二部分中另有规定，此融资费应以年利率为支付货币所在国中央银行的贴现率加上三个百分点进行计算。承包商有权得到此类付款而无需正式通知，并且不损害他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

13.9 保留金的支付

当雇主代表已颁发了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并且工程通过了所有规定的检验（包括竣工后的检验，如有时）时，则雇主代表应开具证书将保留金的前一半支付给承包商。如果工程按区段移交，则在颁发了某一区段的移交证书且该区段通过所有检验之后，应退还的保留金在前一半保留金中所占的百分数，应为投标书附录中注明的该区段价值所占的百分数。

当合同期限满时，雇主代表应开具证书将保留金的另一半支付给承包商。但如果在此时根据第 11 条或第 12 条，尚有任何工作仍需完成，雇主代表有权在此类工作完成之前扣发与完成工作所需费用相应的保留金余额的支付证书。

13.10 竣工报表

在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后 84 天内，承包商应向雇主代表提交按其在第 13.3 款中批准的格式编制的竣工报表一式六份，并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a) 到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为止，根据合同所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

(b) 承包商认为应进一步支付给他的任何款项，

以及

(c) 承包商认为根据合同将应支付给他的估算款额。

估算款额应在此竣工报表中单独列出。雇主代表应根据第 13.6 款开具支付证书。

13.11 申请最终支付证书

在颁发履约证书 56 天内,承包商应向雇主代表提交按其批准格式编制的最终报表草案一式六份,并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a) 根据合同所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

以及

(b) 承包商认为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应进一步支付给他的任何的款项。

如果雇主代表不同意或不能证实该最终报表草案中的某一部分,承包商应根据雇主代表的合理要求提交进一步的资料,并就双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随后,承包商应编制并向雇主代表提交双方同意的最终报表(在本条件中被称为“最终报表”)。

如果在雇主代表和承包商讨论并对最终报表草案进行了双方同意的修改后,仍明显存在争议,雇主代表应向雇主送交一份最终报表中无争议部分的期中支付证书,同时将一副本送给承包商。存在的争议可根据第 20 条随后解决。在此种情况下,承包商随后应根据争议解决的结果编制一份最终报表提交给雇主(同时将一副本送给雇主代表)。

13.12 结清单

在提交最终报表时,承包商应提交一份书面结清单,确认最终报表的总额为根据合同应支付他的所有款项的全部和最终的结算额。该结清单可注明,只有在最终证书中的支付款项得到支付以及第 4.2 款提及的履约保证退还给承包商之后才能生效。

13.13 最终支付证书的颁发

根据第 13.11 款和 13.12 款在接到最终报表及书面结清单后 28 天内,雇主代表应向雇主发出一份最终支付证书(同时将一副本交承包商),说明:

(a) 最终应支付的款额,

以及

(b) 在对雇主以前支付过的款额与(除第 8.6 款外)雇主有权得到的全部金额加以核算后,雇主还应支付给承包商,或承包商还应支付给雇主(视情况而定)的余额(如有时)。

如果承包商未根据第 13.11 款和第 13.12 款申请最终支付证书,雇主代表应要求承包商提出申请。如果承包商未能在 28 天的期限内提出此类申请,雇主代表应就其认为应支付的此类款额颁发最终支付证书。

13.14 雇主责任的终止

除非承包商已在其最终报表中以及在第 13.10 款提及的竣工报表中包括了索赔事宜（工程移交证书颁发之后发生的问题或事件除外），对于由合同或工程实施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问题和事件，雇主不再对承包商负有责任。

13.15 外币支付的计算

如果合同价格仅用当地币表示，但某些款项需用另一种货币支付时，则支付当地币与外币的比例或数额，以及计算该款项所用的固定汇率应按投标书附录中的规定执行。如果在投标书附录中未注明汇率，除非第二部分另有规定，所采用的汇率应为工程所在国中央银行规定的在基准日期通行之汇率。

13.16 立法的变更

如果在基准日期之后，由于工程所在国的立法变更导致费用的增减，则合同价格应作出相应调整。此类立法指一切法律、指令、规章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细则，包括影响承包商履行其义务的货币限制。

如果承包商由于此类在基准日期后所作的立法变更而遭受延误（或将遭受延误）和（或）承担（或将承担）额外费用，承包商应通知雇主代表。雇主代表在收到此通知后，应按第 3.5 款同意或决定：

- (a) 根据第 8.3 款规定，承包商有权获得的任何延长的工期，以及
- (b) 有关额外费用的总额，并将之加入合同价格，同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

14 变 更

14.1 有权变更

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间，雇主代表可通过发布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递交建议书的方式提出变更。如果雇主代表要求承包商递交一份建议书而随后又决定不进行变更，则承包商为此导致的费用包括设计服务费在内应得到补偿。

除非雇主代表指示或批准变更，在此之前，承包商不应进行任何更改和（或）修改。如果施工文件或工程不符合合同，对此进行的矫正不应构成变更。

14.2 价值工程

如果承包商认为某一建议能降低工程的施工、维护和运行的费用，或对雇主来说能提高竣工的工程效率或价值，或能为其带来其他利益，则承包商可在任何时候向雇主代表提交此类建议书。承包商应自费编制此类建议书，并将其包括在第 14.3 款所列的条目中。

14.3 变更的程序

如果雇主代表在发布任何变更指示之前要求承包商提交一份建议书，则承包商应尽快提交：

- (a) 拟定的设计和（或）将要实施工作的说明书以及工作实施的进度计划，
- (b) 根据第 4.14 款承包商对进度计划作出任何必要修改的建议书，
- 以及
- (c) 承包商调整合同价格、竣工时间和（或）修改合同的建议书。

收到承包商的上述建议书后，雇主代表应尽快予以答复，说明批准与否或提出意见。

如果雇主代表指示或批准变更，他应根据第 3.5 款商定或决定调整合同价格、竣工时间以及支付表。合同价格的调整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商根据第 14.2 款所呈交的建议书（如果适用的话）。

14.4 以适用的货币支付

如果合同规定合同价格以一种以上的货币支付，且按上述规定业已商定或确定对合同价格的调整，则在商定或确定合同价格调整的同时应规定以每种适用货币支付的金额。在规定每种货币的金额时，承包商与雇主代表（或者，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雇主代表）应考虑变更工作费用的实际与预期的货币比例，且不受为支付合同价格所规定的各种货币比例的限制。

14.5 暂定金额

每一笔暂定金额仅按照雇主代表的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支付承包商的此类总金额仅应包括雇主代表指示的且与暂定金额有关的工作、供货或服务的款项。对于每一笔暂定金额，雇主代表可指示：

- (a) 由承包商实施工作（包括提供工程设备、材料或服务），并按第 14.3 款估价；
- (b) 由承包商购买工程设备、材料或服务，并为此由雇主代表支付以下款项：
 - (i) 承包商已支付的（或将支付的）实际价格，
 - 以及
 - (ii) 根据投标书附录中的规定，已支付的（或将支付的）实际价格的一个百分比，以包括其他费用、收费和利润。

当雇主代表要求时，承包商应出示报价单、发票、凭证以及帐单或收据，以示证明。

15 承包商的违约

15.1 通知改正

如果承包商未能根据合同履行其任何义务或实施工程，雇主代表可通知承包

商，要求他在一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和补救此类过失。

15.2 终止

如果承包商：

(a) 未能遵守根据第 15.1 款发出的通知，

(b) 放弃或否认合同，

(c)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

(i) 按第 8.1 款开工，

(ii) 按第 8 条实施工程，

或

(iii) 表明在工程设计中运用足够的设计能力以使工程在竣工期限内竣工，

(d)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承包商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的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e) 未能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遵守根据第 7.5 款发出的通知，或

(f) 未经所要求的许可擅自转让合同或将工程分包出去，

则雇主可根据合同，在向承包商发出通知 14 天后，终止对承包商的雇用，并将其逐出现场。承包商应随后将全部他自己编制的或别人为其编制的施工文件及其他设计文件转交给雇主代表，但承包商并不被解除合同中的义务和责任。合同赋予雇主及雇主代表的权利和权力亦不受影响。

在此类终止之后，雇主可由自己或雇用任何其他承包商（或双方共同）完成工程。雇主或此类其他承包商可为完成该工程使用他或他们认为合适的承包商编制的或以其名义编制的那部分施工文件和其他设计文件、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工程设备及材料。在竣工时，或在雇主代表认为适当的较早日期，雇主代表应发出通知，说明承包商的设备及临时工程将在现场或现场附近退还给承包商。承包商应自费从上述地点撤离或安排撤离上述设备和临时工程，不得拖延。

15.3 终止日期时的估价

在根据第 15.2 款终止合同后，雇主代表应尽快确定施工文件、工程设备、材料、承包商的设备和工程的价值，以及到终止合同日期为止承包商应得到的所有款项，并通知承包商。

15.4 终止后的支付

在雇主根据第 15.2 款的规定终止对承包商的雇用之后，雇主在确定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任何工程缺陷的费用、误期损害赔偿费（如有时）、以及雇主应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之前，没有义务向承包商支付进一步的款额。

雇主在考虑根据第 15.3 款应支付承包商的任何金额后，有权从承包商处收回

完成工程所导致的超支费用（如有时）。如果没有出现超支费用，雇主应向承包商支付任何结存金额。

15.5 贿赂

如果承包商或其任何分包商、代理商或服务人员给予或提出给予任何人以任何贿赂、礼品、小费或佣金作为引诱或报酬：

（a）使该人员采取或不采取与该合同或同雇主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有关的任何行动；

或

（b）使该人员对与该合同或同雇主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员表示赞同或不赞同，

则雇主可在向承包商发出通知 14 天后，根据合同终止对承包商的雇用，并将其逐出现场，此类终止和驱逐可视为按第 15.2 款作出的，本条所有规定均适用。

16 雇主的违约

16.1 承包商有权暂停工作

除雇主有权根据合同进行任何扣除之外，如果雇主在第 13.7 款规定的支付时间期满后 21 天内未能按雇主代表开具的任何支付证书向承包商支付应付的款额，并且未说明承包商无权得到该款额的理由，则承包商可在提前 7 天以上通知雇主（并将一份副本交给雇主代表）后，暂停工作或降低工作速度。此行动不应影响承包商根据第 13.8 款得到支付和根据第 16.2 款终止合同的权利。

在承包商暂停工作或降低工作速度后，雇主随即支付了应付的款额（包括第 13.8 款规定的付款），若此时承包商尚未发出终止通知，则承包商即失去在第 16.2 款中涉及上述延误支付所享有的权利，并应尽快恢复正常工作。

如果承包商根据本款规定暂停工作或降低工作速度而造成拖期和（或）导致发生费用，则承包商应通知雇主代表。雇主代表在收到此通知后应根据第 3.5 款同意或决定：

（a）根据第 8.3 款规定，承包商有权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

以及

（b）将该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所得的总的数额，加入合同价格，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

16.2 终止

如果雇主：

（a）在第 13.7 款规定的支付时间期满后 42 天内，未能按雇主代表开具的任何支付证书向承包商支付应付的款额（雇主根据合同有权扣除的金额除外），

（b）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

人或遗产管理人，或与债权人和解，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为其债权人的利益继续营业，或雇主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的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c) 一直未履行合同雇主的义务，

或

(d) 未经承包商的同意转让合同，

或者，如果第 8.10 款所述的持续的暂时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

则承包商在通知雇主并将一副本送交雇主代表的情况下，可根据合同终止其受雇。这一终止通知在发出 14 天后生效。

16.3 停止工作及承包商的设备的撤离

在根据第 2.4 款或第 16.2 款终止后，承包商应

(a)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但应负责雇主代表为保护已实施的那部分工程的安全而指示的可能必要的工作以及保持现场整洁、安全所要求的任何工作，

(b) 移交承包商已得到付款的所有施工文件、工程设备与材料，

(c) 移交至终止日期为止承包商已实施的其他部分工程，

以及

(d) 撤离现场上所有承包商的设备并将承包商的所有职员和劳工从现场遣返。

任何此类终止不应损害承包商根据合同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16.4 终止时的支付

根据第 16.2 款终止后，雇主应退还履约保证，并应向承包商支付按第 19.6 款计算和开具的款额，同时加上因终止合同承包商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利润的损失）的款项。

17 风险和责任

17.1 保障

承包商应保障和保护雇主、雇主代表、他们的承包商、代理人以及雇员免遭由工程（包括承包商提供的专业服务）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

这些保障义务应限于因人员伤亡、生病、病疫或物资财产（工程除外）的损伤或毁坏（包括随后产生的失去使用价值）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同样应限于由于承包商或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未履行法定的照管职责而导致的部分或全部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或开支。

17.2 承包商对工程的照管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颁发移交证书的日期为止，承包商应对工程的照管负

全部责任，之后，照管工程的责任移交给雇主。如果雇主代表为工程的某区段或部分颁发了移交证书，则承包商从颁发移交证书日期起，即应停止对那一区段或部分的照管责任。此时，该区段或部分工程的照管责任应移交给雇主。

承包商应负责照管在合同期满之前被要求完成的任何扫尾工作，直至雇主代表书面确认此类扫尾工作业已完成。

在承包商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不是由于第 17.3 款所列雇主的风险所致，而是由于承包商应负责的原因，则承包商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修复损害，以使工程符合合同要求。承包商还应对在颁发移交证书日期后由其作业造成的任何工程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17.3 雇主的风险

雇主的风险是指：

- (a)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b)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c) 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他有害物质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d)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 (e)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商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中间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f) 由于雇主占用或使用工程的任何区段或部分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以及

- (g)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合理防范的自然力的作用。

17.4 雇主的风险造成的后果

承包商应将他预见到或得知的雇主的风险通知给雇主代表。如果雇主的风险导致了损失或损害，承包商应按雇主代表的要求弥补此类损失或修复此类损害。如果雇主的风险使承包商延误工期和（或）承担了费用，承包商应进一步通知雇主代表。收到此通知后，雇主代表应根据第 3.5 款同意或确定：

- (a) 根据第 8.3 款规定，承包商有权获得的任何延长的工期，
 - 以及
 - (b) 有关费用的总额，并将之加入合同价格，
- 同时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

17.5 承包商的风险

承包商的风险是指除第 17.3 款中所列的雇主的风险以外的所有风险。

17.6 责任限度

在任何情况下，承包商均不（作为保障或由于违约或侵权等）向雇主负责赔

偿雇主可能遭受的且与合同有关的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使用损失或生产损失、利润损失或任何合同损失，或任何间接特殊的或由之引起的损失或损害。承包商根据合同对雇主的全部责任不应超过合同价格。但本款不应减少承包商：

- (a) 第 4.19 款、4.20 款、5.9 款、8.6 款及 11.4 款所规定的责任，
 - (b) 在合同的任何其他规定中明文规定的更大的责任，
 - (c) 欺诈、恶意的错误行为或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
- 或者

(d) 由于他的行为或遗漏所导致的责任，而这种行为或遗漏是有悖于一个有责任心的承包商在类似情况下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勤勉规则。

18 保 险

18.1 设计保险

承包商应为其由于工程设计中的专业疏忽而导致的责任投保专业保障险。此类保险的最低限额不应少于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数额。

承包商应根据合同及工程所在国的法律，尽力保持此项专业保障险在整个责任期间完全有效。如果在延长、重续或恢复该保险时遇到困难（如有时），承包商应合理地通知雇主。

18.2 工程和承包商的设备的保险

承包商应以雇主、承包商及其分包商的联合名义，为施工文件、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投保，使其免受一切损失或损害。此保险应能补偿除第 17.3 款 (a)、(b)、(c) 和 (d) 各段中所列的雇主的风险之外的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害（或与之相应的保险能随时得到）。该保险的最低限额应不少于全部重置成本（包括利润）以及补偿拆除和移走废弃物的费用。此类保险应能使雇主和承包商自根据第 18.5 款 (a) 段规定承包商提交证明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止均能得到赔偿。如果由于颁发移交证书前发生的原因以及承包商或分包商在进行任何其他作业（包括第 11 条和第 12 条所规定的作业）时导致了承包商应负责的损失或损害，则承包商应将此类保险的有效期限延至履约证书颁发之日期。

承包商应以雇主、承包商及分包商的联合名义为承包商的设备投保，使其免受一切损失或损害。该保险应能补偿除第 17.3 款的 (a)、(b)、(c) 和 (d) 各段中所列的雇主的风险之外的任何原因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若与之相应的保险能随时得到）。该保险的最低限额应不少于全部重置（包括运至现场）价值。该保险应保证每项设备运往现场过程中以及设备停留在现场或附近期间，均处于被保险之中。

18.3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害的保险

承包商应以雇主、承包商及分包商的联合名义为履行合同引起的并在履约证书颁发之前发生的任何物资财产（第 18.2 款规定的被投保的物品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任何人员（第 18.4 款规定的被投保的人员除外）的伤亡办理第三方保险。该保险的最低限额应不少于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数额。

18.4 工人的保险

承包商应为由于承包商或分包商雇用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使之保持有效，并能使雇主及雇主代表依此保险单得到保障。对于分包商的雇员，此类保险可由分包商来办理，但承包商应负责使分包商遵循本条的要求。

18.5 有关保险的总的要求

每份保险单应与合同生效日期前以书面形式达成的总条件保持一致，且此总条件优先于本条的各项规定。

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各个期限内（从开工日期算起），承包商应向雇主提交：

（a）本条所述的保险已生效的证明，

以及

（b）第 18.2 款及第 18.3 款所述的保险单的副本。

承包商在支付每一笔保险费后，应将收据的复印件提交给雇主。在向雇主提交此类保险证明、保险单及收据的同时，承包商还应将此类提交事宜通知雇主代表。

承包商应按照雇主批准的条件向承保人办理承包商负责的全部保险。对于为防范损失或损害，所办理的每份保险单应规定按照修复损失或损害所需的货币类型进行赔偿。从承保人处得到的赔偿金应用于修复和弥补上述损失或损害。

承包商（及雇主，若适当时）应遵守每份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没有雇主的事先批准，承包商不得对保险条款作出实质性的变动。如果承保人作出（或欲作出）任何实质性变动，承包商应立即通知雇主。

如果承包商未按合同要求办理保险并使之保持有效，或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令雇主满意的证明、保险单及保险费收据，则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的情况下，雇主可补办承包商未投保的险别，并付应交的保险费。雇主应从承包商处收回该笔费用，并可从任何应付或将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

本条之规定不限制合同的其余条款或其他文件所规定的承包商或雇主的义务和责任。任何未保险或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的款额，应由承包商和（或）雇主相应负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定义

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雇主和承包商无法控制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为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a) 天灾;

(b)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战时动员、征用或禁运;

(c) 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篡夺政权,或内战;

(d) 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他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e) 暴乱、骚乱或混乱(完全由承包商或其分包商的雇员引起的除外)。

19.2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则雇主和承包商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

19.3 承包商的责任

如果承包商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他应立即通知雇主代表,并且只要合理可行,他应尽力继续履行其义务。承包商还应将他的建议通知雇主代表,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雇主代表的同意,承包商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19.4 雇主的责任

如果雇主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他应立即通知承包商和雇主代表,并且只要合理可行,他应尽力继续履行其义务。雇主还应将他的任何建议通知雇主代表和承包商,目的在于完成工程以及减少雇主和承包商任何增加的费用。

19.5 对承包商的付款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使工程遭受损失和损害,承包商有权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工程的费用包括在期中支付证书中。如果承包商在遵守第19.3款的规定时支出了附加费用,则该费用应根据第3.5款的规定由雇主代表决定并加入合同价格。

19.6 可选择的终止、支付及解除

如果某一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且持续了182天,则尽管延长了工期,雇主或承包商的任何一方可向对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在该通知发出28天后生效;若在28天的期限结束时,不可抗力的影响仍在持续,合同即告终止,如果根据本款、第2.4款或第16.2款终止合同,雇主代表应决定已完成的工作的价值;以

及：

(a) 已完成的且其价格在合同中有规定的任何工作的应付款额；

(b) 为工程订购的，且已交付给承包商或承包商有责任去接受交货的工程设备和材料的费用；当雇主为之付款后，此类工程设备和材料应成为雇主的财产（雇主亦为之承担风险）；承包商应将此类工程设备和材料交由雇主处置；

(c) 为完成整个工程，承包商在某些情况下合理导致的任何其他费用或负债；

(d) 将临时工程和承包商的设备撤离现场并运回承包商本国设备基地的合理费用（或运回其他目的地的费用，但不能超过运回本国基地之费用）；

以及

(e) 在合同终止日期将完全是为工程雇用的承包商的职员和劳工的遣返回国的合理费用；

并按第 13 条颁发一份期中支付证书。

19.7 根据法律解除履约

如果根据本合同适用的法律，雇主和承包商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的履约，则雇主支付给承包商的金额应与根据第 19.6 款终止合同时支付给承包商的金额相同。

20 索赔、争端与仲裁

20.1 索赔程序

如果承包商根据本条件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准备索赔任何附加款项，他应在任何情况下于引起索赔的事件开始后的 28 天内尽快通知雇主代表。

承包商应在现场或在雇主代表可接受的另一地点保持用以证明任何索赔可能所需的同期记录。雇主代表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在不必事先承认雇主责任的情况下，应对此类同期记录进行审查，并可指示承包商保持进一步的同期记录。承包商应允许雇主代表审查所有此类记录，并应向雇主代表提供复印件（如果雇主代表指示的话）。

在发出上述通知后的 28 天内，或在雇主代表可能同意的其他时间内，承包商应向雇主代表送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的金额及索赔的依据。

当引起索赔的事件具有连续影响时，上述报告应被认为是临时报告。随后，承包商应按雇主代表合理要求的时间间隔提交进一步的临时报告，说明累计索赔款额及任何进一步的细节。在向雇主代表送交临时报告后，承包商还应在索赔事件所产生的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发出一份最终报告。

如果承包商未能遵循本款规定，他则无权得到追加付款。

20.2 索赔的支付

承包商应有权将雇主代表认为应支付给他的索赔金额纳入任何期中支付证书。如果承包商提供的细节不足以证实全部的索赔额，则承包商有权得到已被证实的那部分索赔款。

20.3 争端裁决委员会

如果合同双方事先未协商选定争端裁决委员会的一位或数位成员并在合同中指明的话，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生效日期之后的 28 天内，共同任命一争端裁决委员会。该争端裁决委员会应由具有恰当资格的成员组成，成员的数目可为一名或三名，具体情况按投标书附录中的规定。如果争端裁决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则合同每一方应提名一位成员，由对方批准。第三位成员（作为主席）由双方协商任命。

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委任条款应：

(a) 编入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出版的范例条款；
(b) 要求争端裁决委员会的每位成员在整个被任命期间独立于合同的任何一方；

(c) 要求争端裁决委员会行为公正，并遵守合同；

以及

(d) 包括合同双方（相互及对争端裁决委员会）做出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争端裁决委员会的成员对其违背所接受任命的职责或合同承担责任；合同双方应保证争端裁决委员会成员与所裁决的索赔无关。

关于争端裁决委员会（包括每位成员以及争端裁决委员会可能向其征求建议的任何专业人员）报酬的支付条件，应由雇主、承包商及争端裁决委员会的每位成员在协商上述任命总条件时共同商定。如果存在分歧，则每位成员的报酬应包括：合理开支的补偿费、参照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行政与财务规章为仲裁人随时确定的计日酬金而确定的计日酬金，以及相当于此计日酬金三倍的每公历月的聘任费。

雇主和承包商应按上述报酬支付条件各支付争端裁决委员会酬金的一半。如果在任何时候一方未能支付他应付的那部分酬金，则另一方有权代表违约方付款，并从违约方处收回此笔款项。

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委任只有在雇主和承包商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终止。在第 13.12 款提及的结清单即将生效时，或在合同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时间，争端裁决委员会的任期即告期满。

如果在任何时候，合同双方同意终止对上述争端裁决委员会成员的委任，他们可任命一合格人选替代（或备有人选替代）争端裁决委员会的任何或所有成员。如果争端裁决委员会的某一成员拒绝履行其职责或由于死亡、伤残、辞职或其委

任终止而不能尽其职责时，对上述合格人选的委任即告生效。如果某一成员拒绝或不能尽其职责，而又没有替代人选替他行使职责，则对该成员的替代应以其提名的相同方式进行。

如果下列条件中有任一条件适用，即：

(a) 合同双方未能在合同生效日期后 28 天内就由一人组成的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唯一成员的委任达成一致意见，

(b) 合同中任一方未能在合同生效日期后的 28 天内，为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争端裁决委员会提名一位可接受的人选，

(c) 合同双方未能在合同生效日期后的 28 天内，就第三位成员（担任主席）的委任达成一致意见，

或

(d) 合同双方在争端裁决委员会的某一成员拒绝履行职责，或由于死亡、伤残、辞职或其委任终止而不能尽职之日后的 28 天内，未能就争端裁决委员会的替代人选的任命达成一致意见，

则投标书附录中指定的人员或机构应在与合同双方适当协商后，提名此争端裁决委员会成员，且该提名应是最终的和具有决定性的。

20.4 获得争端裁决委员会决定的程序

如果在雇主和承包商之间产生起因于合同或实施过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包括对雇主代表的任何意见、指示、决定、证书的签发或估价的任何争端，此类争端事宜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提交争端裁决委员会，供其裁定，并将一副本送交另一方。应说明争端的提交是根据本款做出的。合同双方应立即向争端裁决委员会提供进行裁决可能要求的所有资料、现场通道和适当设施。争端裁决委员会应在收到上述争端事宜的提交后 56 天内作为专家组而非作为仲裁人将其决定通知合同双方。该通知中应包括作出决定的理由并应声明该通知是根据本款发出的。

除非合同已被拒绝或终止，在任何情况下，承包商应以应有的努力继续实施工程，而且承包商和雇主应立即执行争端裁决委员会作出的每项决定，除非此类决定按下文规定在友好解决或仲裁裁决中得以修改。

如果双方中任一方对争端裁决委员会的裁决不满意，则他可在收到该决定的通知后的第 28 天或在此之前将其不满通知对方。如果争端裁决委员会未能在其收到提交争端事宜的第 56 天或在此之前通知其决定，那么合同双方中任一方均可在上述 56 天期满之后第 28 天或之前，将其不满通知对方。在上述任一情况下，表示不满的通知应说明是根据本款发出的，且该通知应指明争端事宜及不满的理由。除非发出此类通知，否则上述仲裁不能开始，但按第 20.7 款和第 20.8 款的规定提交的仲裁除外。

如果争端裁决委员会已将其对争端所作出的决定通知了雇主和承包商，而雇主和承包商中任一方在收到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决定的第 28 天或在此之前未将其不满事宜通知对方，则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决定应被视为最终决定并对雇主和承包商均具有约束力。

20.5 友好解决

按第 20.4 款规定已发出表示不满的通知后，合同双方在仲裁开始前应尽力以友好的方式解决争端。规定，除非合同双方另有协议，否则，仲裁在表示不满的通知发出后第 56 天或在此之后开始，即使双方未曾作过友好解决的努力。

20.6 仲裁

任何争端在下述情况下：

(a) 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决定（如有时）按第 20.4 款规定未能成为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

以及

(b) 未能友好解决，

应由国际仲裁机构最终裁决。所依据的仲裁规则、提名仲裁人或实施仲裁规则的机构（除非已指定）、仲裁人的数量、进行仲裁所使用的语言及地点，均应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仲裁人应有全权公开、审查和修改争端裁决委员会的任何决定。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在上述仲裁人的仲裁过程中均不受以前为取得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决定而向其提供证据或论据的限制。

工程竣工之前或之后均可开始仲裁，但在工程进行过程中，合同双方与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各自义务不得因仲裁正在进行而改变。

20.7 未能遵守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决定

当雇主和承包商双方都未在第 20.4 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争端裁决委员会发出不满的通知，且争端裁决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如有时）已成为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时，如果合同一方未遵守上述决定，则合同另一方在不损害其拥有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可将此不执行决定的行为提交第 20.6 款中规定的仲裁。在此情况下，第 20.4 款和第 20.5 款的各项规定均不适用。

20.8 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委任期满

争端裁决委员会及其替代人员的任命已到期时，则第 20.4 款中所提及的任何争端应根据第 20.6 款通过仲裁最终解决。第 20.4 款和第 20.5 款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此情况。

第二部分 特殊应用条件的编制

第 1 条 合同

招标文件应由恰当的、合格的工程师代表雇主编制，这些工程师应熟悉雇主的要求以及有关工程的技术事项。颁发给投标人的招标文件应包括合同条件、雇主的要求以及须由投标人填写的投标书和资料表。此外，每一位投标人应收到第 4.9 款中有关的数据以及投标人须知。在投标人须知中，应告诉投标人雇主希望他们在其建议书中应包括的任何事宜，但这些均不构成关于工程的雇主的要求的一部分。当雇主接受了投标书时，合同（随后将生效）包含上述建议书以及完成的资料表。

雇主的要求应详细说明竣工工程的特殊要求，包括质量和工作范围以及可能要求承包商培训人员和（或）提供某些物品（例如消耗品），它们可被列入资料表中。下列某些或全部条款提及的事宜可被包括在雇主的要求中：

- 1.9 施工文件的复制份数（以及所要求的范围）
- 4.4 现场的其他承包商（以及其他人员）
- 4.7 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及参考标高
- 4.14 任何规定的递交、批准和同意的期限
- 4.18 环境方面的限制
- 4.19 现场可供应的电、水、燃气及其他设施
- 4.20 雇主提供的机械和材料
- 5.1 选择设计人员的标准
- 5.2 施工文件的范围与提交和施工前审核的程序
- 5.4 技术标准和建筑规章
- 5.5 样品的范围与提交和施工前审核的程序
- 5.6 竣工图纸以及其他工程记录
- 5.7 操作和维修手册
- 6.6 为雇主的人员和雇主代表的人员提供设施
- 7.1 实施方式
- 7.4 制造期间和（或）施工期间的检验
- 9.1 竣工检验
- 11.1 竣工后的检验
- 14.5 暂定金额

投标书附录应依据本文件中的范例格式由雇主编制，并按雇主的要求填入相关内容。雇主也可以期望从投标人处得到他要求的资料，并可在资料表中包含问

题清单。

投标人须知可能需要规定有关填写投标书附录和（或）资料表的要求，以及（或）规定投标人应包括在其投标书中的其他资料的范围。下列某些或全部条款提及的事宜可被包括在投标人须知中：

- 4.3 承包商的代表（姓名和简历）
- 4.8 质量保证体系
- 4.14 进度计划体系（前导网络技术）
- 7.4 制造期间和（或）施工期间的检验
- 9.1 竣工检验
- 11.1 竣工后的检验
- 18 保险
- 20 争端的解决

交钥匙合同通常包括设计、施工、装置、配件和设备（f. f. e），其范围应在雇主的要求中予以确定。应对详尽的要求给予充分考虑，例如，工程装备的齐全程度、运行的准备情况，在规定的由雇主运行的期间内提供的备件和消耗品。此外，承包商可能被要求对工程进行运行，或为几个月的试车期，或按照一份“建造—运行—移交”合同运行数年。

可以理解，面对很大范围的竞争，投标人常常不愿意花费巨额开支进行投标设计的准备。当编制投标人须知时，应考虑设计深度的问题，以便要求投标人现实地进行准备，并将之包含在他们的建议书中。如果投标人为了提交一份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必须承担研究工作或进行概念性的设计工作，则应考虑给予投标人某些报酬。

第 1.1 款 定义

可能需要修改某些定义，例如：

- 1.1.3.1 基准日期可被定义为一特定的日历日期
- 1.1.3.5 为了修补缺陷，可能需要一年以上的期限
- 1.1.5.2 不同的货币可能被要求作为合同的当地币
- 1.1.5.3 可能不接受用某种外币支付
- 1.1.6.11 跨边界现场的所有部分可能不位于同一国家

第 1.5 款 合同协议书

协议书的格式应作为第二部分的附件被包含在招标文件中。如果招标谈判拖延很长时间，协议书最好包括确定的合同价格和（或）在第 1.1.3 款中所定义的确定日期。合同各方应查明法律是否要求签订一份协议书。

第 1.6 款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在合同文件之间随后发现矛盾的情况下，优先次序通常是必要的。如果没有

说明优先次序，本款可改写为：

范例

删除第 1.6 款原文并代之以：

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在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应按法律决定优先次序。当雇主代表认为有必要对此类含糊及歧义加以解释时，他有权就此发布任何指示。

第 1.10 款 雇主使用承包商的文件

如果对于（例如）计算机软件某些特定内容的全部权利要转让给雇主，可能需要增加一些规定。此类规定的措词应考虑到适用的法律。

第 1.14 款 共同的与各自的责任

对于一项大型交钥匙合同，可能需要对联营体的详细要求加以规定。例如，每个成员提交一份母公司的保函也许是适宜的。在合同生效前适用的要求应被包含在投标人须知中。雇主希望在早先的阶段指定联营体的负责方，这样既可提供一种单一的接触并且不希望卷入联营体成员的争执中。雇主应仔细审查联营体的协议书，且此类协议书可能需要经过项目融资机构批准。涉及适用的法律可能给予联营体特定法人资格的问题时，可能有必要审查本款的作用。

附加条款 需保密的细节

如需要保密，可增加一附加条款：

范例条款

承包商应把合同细节视为保密事项，但为履行其义务所需的情况除外。没有雇主事先的书面同意（该同意由雇主自行决定），承包商不得在任何专业或技术论文中或其他地方发表或允许他人发表或披露合同的任何细节。

第 2 条 雇主

第 2.2 款 现场的进入与占有

及早进入现场以便进行测量和地表下的勘探，对承包商来说可能是很重要的。如果不论早期还是随后均未能给予独享的进入权，则在雇主的要求中应给出详细说明。

第 3 条 雇主代表

第 3.1 款 雇主代表的职责与权力

任何要求雇主进行的批准均应在第二部分中注明。

范例

雇主代表在按照下列合同条件的条款采取行动之前，必须获得雇主的具体批准：

由在工程所在国注册的或取得营业执照的机构提供。

对于交钥匙合同,也可要求承包商提供没有规定数额或货币种类的履约担保,以保证工程按期圆满竣工。

第 4.3 款 承包商代表

如果在提交投标书时承包商代表已确定,承包商的建议书可包括代表的姓名。然而,投标人可能希望提出替代人选,尤其是在合同的授予很可能被推迟的情况下。如果合同主导语言不是日常交流语言(根据第 1.4 款)或由于其他任何原因,有必要规定承包商代表应能流利使用某种语言时,可增加下列句子之一:

范例

在第 4.3 款末,增加:

承包商代表及此类人员应能流利地使用(填入语言名称)。

范例

在第 4.3 款末,增加:

如果承包商代表或此类人员不能流利地使用(填入语言名称),承包商应派一名胜任的译员在所有工作时间内随时在场。

第 4.4 款 工程协调

如果雇主知道关于其他承包商在场的特殊需求,应将详细情况包括在雇主的要求中。如果工作分为几个独立的合同,在雇主的要求中写明承包商应负责协调他与其他承包商的工作可能是适宜的。如果承包商有责任协调与其他承包商的工作,则他应被赋予某些有效地实施该项工作的权力。并且他还需预先知道他将在何时与何人协调什么工作。

第 4.5 款 分包商

第一部分的措词包含了通常应用的条件。若很少(或根本不)需要同意的话,从(a)到(d)的一些(或全部)段落可以删除,或在第二部分中改为:

范例

对于分包合同额小于注明的数额,或为合同价的 0.01% 的此类非重要事宜,不需得到事先同意。

也可增加一个句子,强调需要同意的程度:

范例

对于下列材料,供应商应取得雇主代表的事先同意:(填入详细情况:如加工件或预制件)

第 4.6 款 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如果要求承包商转让他对分包商的履约缺陷进行索赔的后续权力,在转让条款中赋予承包商要求雇主去代表承包商进行此类索赔的权力可能是适宜的。

第 4.8 款 质量保证

第一部分的措词按照合同（在第二部分为雇主的要求或承包商的建议书）规定的详情加入了对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如果不使用此类体系，本款可被删除。

第 4.11 款 不可预见的地表以下的条件

对于大型的地表以下的工程而言，地表以下条件的风险分担应为编制招标文件时考虑的一个因素。如果该风险是由合同双方共同承担，条款可作如下修正：

范例

删除第 4.11 款（b）段，并代之为：

（b）因此类条件所增加的费用，百分之____（____%）应加入合同价格（此类费用的百分之____差额应由承包商承担）。

第 4.14 款 进度计划

第一部分措词规定进度计划采用前导网络技术，该网络技术对于某些类型的工程可能是不合适的。例如，对于隧道更适用于线性计划（时间链图表）。因此，可能有必要考虑修正本款，且（或）规定详细的计算机数据处理要求。

第 4.16 款 承包商的设备

如果承包商不提供完成工程所需的全部承包商的设备，应明文规定雇主的义务（例如按照第 4.20 款）。如果要求将承包商的设备归属雇主，在保证与适用的法律相一致的前提下，可增加进一步的段落：

范例

在第 4.16 款末，增加如下段落：

承包商（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承包商的设备，自到达工地起就应视为雇主的财产。将此类财产归属雇主，不应：

（a）影响雇主的责任或义务，

（b）损害承包商为工程之目的全权使用此类承包商的设备的权利，

或

（c）影响承包商根据合同规定对此类承包商的设备进行操作与维护的责任。

自承包商被授权从现场撤离其设备，或是雇主代表为工程签发移交证书时（以最先发生者为准），均应认为每件设备的所有权重新归承包商所有。

第 4.17 款 安全措施

如果承包商与其他承包商共同占用现场，要求其提供某些所列项目可能是不适当的。在此情况下，应明文规定雇主的义务。

第 4.19 款 电、水、燃气

如果某些服务设施可供承包商使用，则在雇主的要求中应给出细节，包括位置和价格。

第 4.20 款 雇主提供的机械和材料

若本款适用，在雇主的要求中应描述雇主将要提供和（或）操作的每项设备和材料，并应规定所有必要的细节。对于某些类型的设施，可能有必要作出进一步的规定，以明确诸如责任和保险等方面的问题。

第 4.22 款 现场保安

如果承包商与其他承包商共同占有现场，由其负责现场的治安可能是不适当的。在此情况下，应明文规定雇主的义务。

第 5 条 设计

第 5.2 款 施工文件

“施工文件”包括由承包商提交给雇主代表进行施工前审查的全部图纸。对此类文件所要求的范围以及提交并审查此类文件的程序可能需要在雇主的要求中加以说明。考虑到审阅不同种类图纸的所需时间不尽相同，和（或）在设计-建造过程中的某一特定阶段可能提交许多文件，因此，确定不同的“审阅期限”可能是适宜的。

如果雇主代表采用全面批准程序，则应在雇主的要求中加以说明。并应全面考虑批准被延误所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等方面的问题。本款可改为：

范例

在第 5.2 款中，删去（a）段，并代之以：

（a）承包商在收到雇主代表对某部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相应施工文件的批准之前，不得开工。

第 5.9 款 专利权

如果在工程中承包商使用了由他人以前提供给雇主的设计，则可能需要附加条款：

范例条款

雇主对专利权的保证

如果由于承包商根据第 5.9 款负责保障雇主之外的任何事宜引起承包商侵犯（或声称其侵犯）任何专利、注册设计、版权、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则雇主应保障承包商免受因此可能导致的一切索赔、损害赔偿费、各种开支和诉讼费。

当承包商遭受到本款中的任何索赔时，他应立即通知雇主。雇主应自费为解决该索赔去进行谈判，并接受由该索赔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仲裁。承包商不得做出可能有损于雇主的任何承诺，除非雇主在被要求之后的一合理时间内未去谈判或应诉。在雇主要求和支付费用的情况下，承包商应协助雇主辩驳上述任何索赔或为有关行为争辩，并由雇主偿还承包商为此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

第 6 条 职员与劳工

第 6.5 款 工作时间

如果雇主不希望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工作时间或将工作时间限制在投标人指定的时间内（例如，为了计划安排雇主代表的监督），则可删去本款。

第 6.6 款 为职员与劳工提供设施

如果雇主将提供某些膳宿，其义务应予以规定。

第 6.8 款 承包商的监督

若主导语言不是日常交流语言（根据第 14.1 款的规定）或如果由于其他任何原因有必要规定承包商的监督职员应能流利地使用某种语言的话，可增加下列句子。

范例

在第 6.8 款末，增加：

承包商的监督职员中应有合理比例的人员具备使用（填入语言名称）工作的能力，或承包商应有足够数量的胜任的译员在所有工作时间内随时在场。

附加条款

为了考虑现场的环境与位置，可能有必要增加若干条款：

范例条款

外国职员与劳工

承包商可为实施工程引进所需的职员、技工和一般劳工。承包商必须保证所有此类职员和工人具有所需的居住签证和工作许可证。承包商应负责其为合同目的或与合同有关事宜所招聘以及雇用的所有人员返回他们的招聘地或户籍所在地。承包商应对即将返回的人员负责，直到他们已离开现场。若此类人员为从工程所在国以外招聘的外国国民，则应直至他们离开该国为止。

范例条款

消灭病虫害的措施

承包商应始终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雇用于现场的所有职员与劳工免受病虫害侵袭，并减少对健康的威胁以及由此造成的普遍危害。承包商应向职员与劳工提供预防疟疾的适用药品，还须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水池污浊。承包商应遵守当地卫生当局的所有规章并安排使用经批准使用的杀虫剂对建于现场的所有房屋进行彻底喷洒，此类处理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或按卫生当局的要求进行。

范例条款

传染病

当发生任何传染性疾病时，承包商应遵守并执行所在国政府，或当地医疗或卫生当局为处理及消灭此类传染性流行病所制定的有关规章、指令和要求。

范例条款

死者的殡葬

承包商应做出所有必要安排，将死于工程所在国的外国雇员或其家庭成员送至殡葬地点。承包商还应按照当地规章的要求，负责对在受雇于工程期间可能死亡的任何其当地雇员的殡葬事宜做出安排。

范例条款

酒精饮料或毒品

承包商除根据当地法令、条例、政府规章以及暂行命令允许的之外，不得进口、销售、给予、易货交换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酒精饮料或毒品，也不允许或容忍其分包商、代理人、职员或劳工进口、销售、赠与、易货交换或转让上述任何禁品。

范例条款

武器与弹药

承包商不得给予、易货交换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种类的武器和弹药给任何人，也不得允许或容忍上述作法。

范例条款

节假日与宗教习惯

承包商在处理其职员与劳工的一切事务中，应对公认的节日、休息日、宗教习惯和（或）其他习俗予以适当考虑。

第 7 条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附加条款

如果某一机构为合同提供资金，而该机构的规定或政策要求对其资金的使用加以限制，则可增加进一步的条款。

范例条款

所有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原产地均应位于（填入颁布的采购指南名称）规定的合格的来源国。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工程设备和材料应由此类合格的来源国的承运人运输。但若雇主代表考虑这样做可能费用过高或导致延误，则他可书面指示使用其他承运人。担保、保险和银行服务应由此类合格的来源国的保险人和银行提供。

第 8 条 开工、延误和暂停

第 8.2 款 竣工时间

若工程按阶段移交，则此类阶段应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为区段。

第 8.6 款 误期损害赔偿费

根据许多法律体系，此类预先规定的赔偿费必须为在延误情况下雇主可能遭受损失的合理预估额。如果合同价格是以一种以上货币的金额数值报价的话，最好规定此类损害赔偿费（每日）按适用于每一笔此类数额的百分比扣除。如果合同价格是以当地货币表示，每日损害赔偿费可规定为一百分数或为此当地货币的一个数值。然而，除非所有支付均以当地货币进行，否则，应对支付币种加以规定。

附加条款

如果认为包括一条提前完工的规定是适当的，可增加下列条款之一：

范例条款

如果承包商在竣工时间之前完成工程或区段（如有时），则雇主应根据相关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与第 8.2 款规定的相应时间之间的天数，支付承包商投标书附录中注明的每公历日的相应金额，作为提前完工的奖金。

范例条款

为使雇主能够在完成全部工程之前占有并使用工程的某些区段，应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该区段完工的日期。“雇主的要求”中应规定承包商有权得到奖金需实施的工作细节以及奖金总额。为了计算每笔奖金，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关于区段完工的日期应固定不变，不得以本条件允许延期为由，对区段的竣工时间给予调整。

第 9 条 竣工检验

第 9.1 款 承包商的义务

“雇主的要求”中应说明在移交前为证明完工雇主所要求的检验。在“承包商的建议书”中将详细的安排、测试仪器等包括进去也可能是适宜的。如果工程是按阶段检验和移交的，则检验要求应必须考虑到工程的未完成部分。

第 10 条 雇主的接收

第 10.1 款 移交证书

如果工程是按阶段移交的，则这些阶段应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为区段。建议准确地说明其地理位置，且附录应包括一表格，以便说明有关保留金返还、竣工时间以及误期损害赔偿费等事宜（该表格已在范例投标书附录中列出）。

第 11 条 竣工后的检验

第 11.1 款 雇主的义务

“雇主的要求”中应说明为证实工程移交后完全符合雇主要求的性能所需的检验。对于某些类型的工程，此类检验可能极难规定清楚，尽管这些检验对工程最

后的成功至关重要。除了工程所包括的有关内容外,“承包商的建议书”中还应包括详细的安排以及(或)规定任何所需的测试仪器,这可能是适宜的。对于许多类型的工程,详细说明实际的投入以及(或)投标人(很可能在一资料表中)规定他们的设备将达到的性能标准也许是必要的。

竣工后的检验常常是在承包商的职员指导下由雇主进行的。如果预计有其他安排,应对之明文规定,并且本款可能需要加以修正。

第 11.4 款 未能通过竣工后的检验

若本款第一部分适用,计算损害赔偿费的方法(根据未达标的程度)应在投标书附录中加以规定,并且在“雇主的要求”中应规定可接受的最低性能标准。

第 12 条 缺陷责任

第 12.5 款 移出有缺陷的部分工程

在根据合同提供的工程设备中,若某项必须从现场移出的设备的价值很大(例如与履约保证金额相比)时,则有必要修改本款,要求承包商在此类情况下提供附加保证。

第 12.10 款 未履行的义务

考虑到适用的法律所限定的责任期,可能有必要审查本款的作用。

第 13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13.1 款 合同价格

当编写第二部分时,应考虑向承包商支付的数额和时间安排。很明显,一个流入超过流出的现金流量对承包商有利,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考虑到期中支付的程序。

通常此类合同是按总价支付的,几乎无需重新计量。于是,承包商承担由其设计引起的费用变动的风险。合同总价可由用以支付的各种货币表示的两笔或多笔金额组成(可以,但不一定需要包括当地货币)。

为了估价变更,可要求投标人提交一份详细的合同价格分解表,包括工程量、单价以及其他标价的数据,此类数据还可用于期中支付证书。然而此类数据可能不是竞争性标价。当编制招标文件时,雇主必须决定他是否愿受此类数据的制约。若不是,他应保证雇主代表具备对可能要求的任何变更进行估价的必要能力。

在此可能需要附加条款以包括第 13.1 款中所列内容以外的任何其他可选择的方法以及与支付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如果第 13.1 款(a)段不适用,按照第 13.1 款最后一句所述,确定合同价格的方法应在附加条款中予以规定。若要求包括重新计量,下列措词作为此类附加条款中的一款可能是适合的。

关于重新计量的范例条款

雇主代表应对根据合同需要重新计量的工程部分通过计量来核实与确定该部分的价值（注：这些部分必须在此处或它处加以确定）。无论通常或当地习惯如何，此类部分工程应计量净值，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当雇主代表要求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测量时，他应合理地通知承包商代表，该代表应立即：

(a) 参加或派一名合格的代表协助雇主代表进行此类测量，

以及

(b) 提供雇主代表所要求的全部详细资料。

若承包商不参加或因疏忽或遗忘而未派代表参加，则由雇主代表进行的或由他批准的测量应被视为是对该部分工程的正确测量。

如果第 13.1 款 (b) 段不适用，确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法应在附加条款中加以规定。

关于费用变动调整的范例条款

应支付给承包商的且根据资料表____按基准价格进行估算的款额，应根据劳务、承包商的设备、工程设备、材料以及对工程的其他投入的费用涨落进行调整；此调整根据本款所列公式确定款额的增减。如果合同中本条款或其他条款的规定未包括由于费用涨落对承包商的充分补偿，合同价格应被视为已包括了其他费用涨落的应急费的款额。

对于因费用或立法的变化引起的期中支付证书中增加或扣除的款额，应按支付合同价格的每一种货币的公式以及上述资料表中已标价的各工程区段的公式加以确定。公式常用的形式如下：

$$P_n = a + b \frac{L_n}{L_0} + c \frac{M_n}{M_0} + d \frac{E_n}{E_0} + \text{等项}$$

其中：

“ P_n ”为用于在第“ n ”月所完成工作估算价值的调价系数；

“ a ”为一固定系数，在投标书附录中加以规定。代表合同支付中不调整的部分；

“ b ”、“ c ”、“ d ”等为代表工程中每项费用因素（劳工、材料等）的估算比例的系数，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

“ L_n ”，“ M_n ”，“ E_n ”，等为第“ n ”月使用的现行费用指数或参照价格。该指数或价格应依据相应的支付货币，按具体的期中支付证书相关期限最后一日之前第 49 天当天，每项费用因素适用的费用指数或参照价格确定。

以及

“ L_0 ”，“ M_0 ”，“ E_0 ”等为对应于上述费用因素，依据相应的支付货币在“基准日期”的基本费用指数或参照价格。

应使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费用指数和参照价格。倘若来源不明确时，来源应由雇主代表确定。为澄清来源之目的，应参照在规定日期的指数值（如投标书附录中第四栏和第五栏分别所列），但应当理解此类日期（以及此类指数值）可能与基本费用指数不符。当指数适用的货币不是相应的支付货币时，应按照工程所在国中央银行确定的售出汇率，将该指数适用的货币转换成相应的支付货币。若在任何时候没有可使用的现行指数（即具体的期中支付证书相关期限最后一日之前的第 49 天当天的指数）时，则应使用由雇主代表确定的某一临时指数，但当得到现行指数时，应对所证明的款项随后加以改正。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竣工时间内完成工程，其后的价格调整应使用竣工时间期满前的第 49 天当天适用的每项指数或价格，或使用现行指数或价格，取其中对雇主有利者。当根据第 8.3 款给予延期时，上述规定应适用于延长的竣工时间。

如果由于变更，使得投标书附录中给出的每项费用系数的权重（系数）变得不合理、失衡或不适用时，则应对其进行调整。

下表可被包括在投标书附录中（在投标文件颁发前将固定因素列出，对此，0.10 通常被认为是合适的，其他数据由投标人填写）：

价格调整公式；适用于（货币）____付款

系数和指数

系数；指数范围	来源国； 指数适用的货币	指数来源； 名称/说明	规定日期的指数值*	
			指数值	日期
$a = 0.10$ 固定系数				
$b = \dots\dots$ 劳务				
$c = \dots\dots$				
$d = \dots\dots$				
$e = \dots\dots$				

* 该指数值和日期确认了每一指数的说明，但不限定基准日期的指数。

如果第 13.1 款（c）段不适用，应增加附加条款。

免除关税的范例条款

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已事先取得雇主对进口的书面批准，承包商为了合同的目的或与合同有关进口到工程所在国的所有承包商的设备、临时工程、工程设备和材料（以下通称为“货物”）应被免纳关税和其他进口税。雇主应向承包商提供货物清关时应出示的免税文件。若未能获准免税，应支付及已支付的关税应由雇主补偿。所有未安装或使用在工程上的进口货物在合同完成时应运出该国；若没有运出，应按工程所在国的现行规章对涉及的货物进行估价纳税。

上段规定的免税将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当地生产的货物，除非因其数量不够或规格不同而不能满足工程的需要；以及

(b) 在工程所在国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中已含有任何关税或其他税收因素时，此类税费应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港口税、码头税以及除上述情况外的任何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中已含有的任何关税或其他税收因素，应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免除税收的范例条款

国外的（外籍的）人员将不负责交纳由工程所在国对其外币收入征收的所得税，或不负责交纳对由承包商直接提供其职员的生活补助、租金和类似的服务费征收的所得税，或不负责交纳替代上述费用的津贴的所得税。如果此类人员的部分收入是在工程所在国以外币支付的，当他们在工程的服务期结束时，对由他们将以外币支付的收入的剩余部分带离该国时不应施加限制。为本款的目的，雇主应为他们寻求免税，若未能获准，所支付的费用应由雇主补偿。

第 13.2 款 预付款

预付款的总额（以及分期支付的次数）必须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除非不支付此类预付款。为保证在完工前归还预付款，应对归还时的扣款比率予以审核。第一部分条款的（a）段和（b）段中的具体数据是基于假定预付款总额少于合同价格的 22% 而确定的。可接受的保函格式应被包括在招标文件中并附在第二部分后：一个范例格式作为附件 C 附在本文件后。

第 13.4 款 支付计划表

第一部分包含了对承包商进行期中支付的规定，此类支付可基于支付计划表或以任何其他确定期中价值的方法为依据。若采用后者，应在第二部分增加详细内容。如果在支付计划表中对支付加以规定，则“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数额”可从投标书附录中删除，支付计划表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a) 为竣工时间期间的每月填入一笔数额（或合同价格的百分比），但如果承包商的实际进度与支付表所依据的计划相差很大，可能证明该数额或百分比是不合理的；

或

(b) 支付计划表可依据在实施工程中所达到的实际进度，这将要求有必要仔细确定支付的里程碑；否则，当支付的里程碑所要求的工作已完成了 99.99% 而剩余工作需在几个月后才能完成时，可能产生争执。

应由投标人填入支付表的数额与其投标书中的进度计划（如有时）加以比较，以便判定它们是否合理一致。如果工程只包括很少的不同作业类型，则为临时估价而准备替代方式可能是适宜的。

临时估价程序的范例条款

在永久工程施工开始前，承包商应提交一份永久工程的主要工程量清单（在本款中被称为“BPQPW”），同时提交雇主代表可能合理要求的此类证明文件和计算书。BPQPW 将包括永久工程主要项目的预计的最终工程量，并使用综合单价对其进行标价，以便使总额与合同价格相等。BPQPW 将不包含已标价的设计和临时工程的项目；此类工作的每一部分的价值以及 BPQPW 中未列明的任何其他工作部分的价值，应逐项被包括在设计 and 临时工程完成之后将实施的永久工程的费率中。BPQPW 须经雇主代表批准，并可随时撤回且不影响根据合同应付的最终款额。如果在工程移交之前的任何时候，发现 BPQPW 不能在永久工程完成时充分地代表永久工程，则应对其进行修改并重新颁发。

在竣工时的期间，对于第 13.3 款（a）段的合同价值将不得超过从现行 BPQPW 中计算得出的数额，而 BPQPW 是基于根据合同已实施的永久工程的工程量得出的。承包商的期中报表应与现行 BPQPW 的格式一致，并附有由承包商签字的报表表明所附的现行 BPQPW（包括预计的最终工程量）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正确无误的。每份此类报表还应附有由承包商代表签字的施工证书，证明届时所实施的工程部分是符合合同要求的。然而承包商可提出合理的更少数额，并附有按本款所述之类似程序为基础的适当计算书，以示证明。

第 13.5 款 永久工程的工程设备和材料

如果对此类工程设备和材料在运至现场前进行支付，则可增加一附加条款：
装运支付的范例条款

期中支付证书应包括：(i) 支付已运往现场，且用于永久工程的工程设备和材料的追加金额，以及 (ii) 根据第 13.5 款应支付的金额中的一笔扣除款项。雇主代表应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每笔应预支款额和扣除款额；

(a) 如果雇主代表认为符合下列情况，则在期中支付证书中包括预支款额：

(i) 根据合同，工程设备和材料业已发运工程所在国，并正在运往现场的途中；

(ii) 承包商已提交了清洁装船提单或其他装运证明、运输费和保险费的支付证明、雇主代表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以及由雇主接受的银行按雇主接受的格式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该保函开具的各笔用不同货币表示的金额应等同于根据本款（b）段规定应付的总额，且其有效期一直持续到此类工程设备和材料已适当地存放在现场并得到防失、防损、防腐之保护为止；

(iii) 承包商按雇主代表批准的格式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要求、订货、入库和使用进行记录，且此类记录随时可供雇主代表审查；

(iv) 承包商已提交了采购工程设备和材料并将其运往工程所在国进口港（或其他地点）的费用报表以及为证明该费用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及

(v) 工程设备和材料属于投标书附录中为本款所列的范围。

(b) 在雇主代表审查完上述 (a) 段所列文件且参照了其确定并认为恰当的此类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合同价值之后, 他将确定运至工程所在国进口港 (或其他地方) 的工程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由其签发的预支款额应为该费用的 70%;

(c) 根据第 13.5 款应支付的工程设备和材料款的扣除额应相当于由雇主代表先前为上述 (b) 段中工程设备和材料签发的预支款额;

(d) 预支款额与扣除款所使用的货币应由雇主代表按第 13.5 款确定。

第 13.7 款 支付

如果使用不同的支付期限, 则可将本款修改如下:

范例

在第 13.7 款的____段中, 删掉“56”并代之以____

如果需要明确付款国, 此类细节可被包括在合同中, 即: 可包括在“雇主的要求”中, “承包商的建议书”中或“支付表”中。

第 13.8 款 延误的付款

如果支付使用货币的国家的中央银行的贴现率加上 3 个百分点不能合理地弥补承包商的融资费, 则可规定一个新的贴现率。或参照当地融资规定, 支付实际融资费。

第 13.9 款 保留金的支付

如果要退还部分保留金, 并代之以适当的担保, 可增加一附加条款。

退还保留金的范例条款

当保留金已达到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保留金限额的五分之三 (60%), 则雇主代表应开具支付证书, 雇主应将保留金限额的一半 (50%) 支付给承包商, 但条件是, 承包商须向雇主提交由雇主接受的银行开具的等额“即付”银行保函。此保函的有效期应截止到工程应竣工 (或延期竣工) 日期一百周之后的某一日期, 并应在颁发履约证书后随即退还给承包商。此部分保留金的退还应取代第 13.9 款规定的后半保留金的退还。

第 13.15 款 用外币支付的计算

本款涉及的并不是合同价格以多种支付货币形式报价的情况, 而是合同价格仅用当地币报价, 而以多种货币 (可以包括也可以不包括当地货币) 参照其各占的百分数以及货币之间的兑换率来支付的情况。若本款适用, 当地币的名称应在投标书中注明。这样, 合同价格即为仅以该货币表示的一笔金额, 而投标书附录应包括一表格, 用来填写每种货币所占比例以及兑换率 (该表列在了范例附录中)。如果所有应付款项和扣除款项不全是按相同的货币比例, 则需要一附加条款。如果存在工程区段, 则还应在投标书附录中列入一附加表。

按比例计算付款的范例条款

雇主支付给承包商的所有款项应以下列方式进行：

(a) 以（填入货币名称）支付第 13.2 款及（填入适用的任何条款号）中的款项；

(b) 对于投标书附录未包括的某些暂定金额项目，以雇主代表下指令去执行包括在此类暂定金额项目中的工作时所适用的货币和比例支付；

(c)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以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适合该类付款的货币和比例支付，但在任一方提出申请时，投标书附录中所列货币和比例可随时由双方协商改动。

承包商支付雇主的所有款项（包括以扣除或冲销方式支付的款项）应以下列方式进行：

(a) 以（填入货币名称）支付第 13.2 款及（填入任何适用的条款）中的归还款项；

(b) 以（填入货币名称）支付第 8.6 款中的损害赔偿费；

(c) 以雇主使用的货币支付雇主先前开支的补偿费；

(d)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以双方商定的货币支付。

根据本款的规定，如果向承包商支付的金额中以某一货币支付的那部分金额以扣除或冲销的方式不足以抵销以该种货币应支付给雇主的全部或部分金额时，则雇主可从以其他货币表示的应付金额的余额中全部或部分地扣除或冲销。

附加条款：用当地币支付

如果所有款项均以当地币支付，则必须在投标书中说明，这样合同价格仅为该货币表示的一笔金额。第 13.15 款应删除，并增加进一步的条款。

单一货币合同范例条款

记帐货币应为当地币，并根据合同，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应为当地币。除当地开支的费用外，以当地币支付的所有款项应全部可以兑换。当地开支的费用所占的百分数应为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百分数。

项目融资规定

对于某些市场上的大型合同，可能有必要求助于一些诸如援助机构、开发银行，或出口信贷机构等实体以获取资金。如果从这些机构筹集资金，则在合同条件中可能要编入有关机构的特殊要求。确切的措词取决于相关机构，因此需征求该机构的意见以确切了解其要求，并使招标文件草案得到其批准。这些要求可能包括为使最终合同获得融资资格而要采用的招标程序以及（或）包括需编入第二部分的某些特殊条款。下列范例可说明贷款机构的要求所涉及的某些方面：

(a) 禁止歧视任一国家的船运公司；

(b) 保证合同受一项被广泛接受的中立国际法的制约；

- (c) 规定在出现争端时要由一公认的国际管辖机构进行仲裁；
- (d) 在违反融资规定时，给予承包商暂停或终止合同的权利；
- (e) 对拒绝工程设备的权利进行限制；
- (f) 规定终止合同时的应付款项；
- (g) 规定只有在某些先决条件（包括融资协议的预先支付条件）得到满足后，

合同才能生效；

(h)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不管是由于违反融资协议还是其他原因），融资协议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应付承包商的款项时，雇主有义务以其自有资金支付承包商。

除此之外，融资机构或银行可能希望合同中包含融资规定的内容，尤其是从一处以上的来源筹集资金支付不同部分的供货时。在第二部分中包含某些特殊规定，列明不同类型的工程设备以及说明为获得付款而应向有关融资机构提交文件，这种做法是屡见不鲜的。若融资机构的要求得不到满足，则很难（甚至不可能）为项目获得适当的资金，并且（或）该机构可能拒绝对全部或部分合同提供资金。

然而，如果融资不受某一具体国家出口货物或服务的限制，而只是由商业银行贷款给雇主，则此类银行可能关注的是要保证承包商的权利受到严格的限制。此类银行可能希望合同中不包括任何融资协议的内容，以及（或）在违反融资协议时，限制承包商暂停或终止合同的权利。

融资机构可能要求的条款范例格式

金额为（填入数额）的合同总价构成如下：

（将合同价格分解为单项以及（或）分解为供货/交付/等）

并按下列规定由雇主向承包商予以支付：

(a) 在合同生效日期之后的 28 天内，合同总价的__%应由雇主向承包商直接支付，但应提交下列文件：

- (i) 致雇主并注明现已到期应付金额的商业发票；
 - (ii) 由……银行按附件所列格式签发的预付款保函；
 - (iii) 由……银行按附件所列格式签发的履约保函；
- 以及

(iv) 雇主代表开具的确认到期款项及列明金额的期中支付证书。

(b) 用于采购工程设备的合同价格的__%按下列支付：

(i) 所采购的工程设备相应价值的__%，在每项设备装船后并提交了下列文件的情况下，由雇主直接向承包商支付：

- （原始）商业发票，
- （原始）装运单证，
- （原始）原产地证书，
- （原始）保险凭证

以及

雇主代表开具的确认到期款项及注明金额的（原始）期中支付证书。

(ii) 采购工程设备相关价值的__%，在每项设备装船后，并提交了符合附件中格式的合格证书以及上述（b）段（i）中所列文件的副本的情况下，以贷款协议中的款额向承包商支付。

(c) 合同总价的余额应按如下支付：

(i) 服务的相关价值的____%，在承包商履行此类服务且提交了下列文件后，由雇主直接向承包商支付：

（原始）商业发票，

以及

（原始）雇主代表开具的确认到期款项及列明金额的期中支付证书。

(ii) 所提供服务的相關价值的__%，在提交了符合附件中格式的合格证书以及上述（c）段（i）中所列文件副本的情况下，以贷款协议中的款额向承包商支付。

(d) 对于本款中所规定的雇主向承包商的直接付款方式应为，由雇主开具的以承包商为受益人并为承包商所接受的银行保兑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上述规定（涉及融资机构，雇主及承包商）可由雇主主动提出或由承包商（于递交投标书之前）主动提出。另外的做法是，尽管承包商不能、也不愿自己提供资金，但他可能愿意主动提出融资方案并对之负责。因而他的融资银行的要求可能会影响他在谈判中的态度，他们双方可能要求雇主在工程实施期间支付部分款项，尽管合同价格中的一大部分直至工程完成后才予以支付。可采用高比率的保留金的形式或在支付表中填写适当要求的方式达成这一支付协议。投标人须知可规定投标人应遵守的标准。由于承包商因此不得不自筹资金以弥补雇主付款与自己开支的差额，他（及其融资银行）很可能要求某种形式的保证，确信到期能得到付款。

当雇主编制招标文件时，他预计到上述后一做法以及保证为承包商在工程结束时应收到的那部分款额提供一信用证可能是适宜的。在起草信用证时，应明确的主要问题是当承包商要求支付到期款项时他应向银行提交的各类文件。这可增加下列条款。

承包商融资情况下的范例条款

雇主应在合同生效日期后的____天内，向承包商提交由承包商接受的银行保兑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总额应为合同价格的____%，并按支付到期合同价格的各种货币比例来支付。对于每种货币，应开具一单独信用证，并由该货币发行国的一家银行支付。按信用证应支付的金额应为工程竣工时根据合同应付总额中的部分款项。每一信用证均应规定，当承包商根据合同有权得到工程的移交证书时，此类款项应依据下列文件予以支付：

(a) 雇主代表签字并以雇主名义背书的相应的移交证书。

或者

(b) 专家组（填入有关专家的适当资料）全体成员签字并由公证人正式公证的宣誓书。

对于获得此类信用证可能出现的延误预先加以考虑可能是适当的。

范例定义

删除第 1.1.3.3 款并代之以：

“开工日期”系指下列日期中的最晚日期：

(i) 合同生效日期后第 28 天的当天；

(ii) 承包商收到雇主代表根据第 8.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

(iii) 承包商收到第…款规定的信用证的日期。

第 14 条 变更

可以按照下列三种方式中的任一方式进行变更：

(a) 雇主代表可按第 14.1 款指示变更，而无需事先商定其可行性或价格；

(b) 为了双方的利益，承包商可按第 14.2 款提出自己的建议书；

或者

(c) 雇主代表按第 14.3 款可要求承包商提出建议书，双方应事先商定以尽量减少争端。

第 14.5 款 暂定金额

虽然暂定金额常常不适用于此类合同，但对于没有让承包商承担风险去标价的部分工程，可能还是需要一笔暂定金额的。例如，支付雇主准备采购的货物，或用于处理重大的不确定的地表下条件。由于暂定金额的范围与合同价格的其他部分是相分开的，所以，有必要确定每笔暂定金额的范围（常在支付表中列明）。

如果某笔暂定金额有可能按第 14.5 款（b）段计价，投标人应在投标书附录中报出其百分比。如果暂定金额涉及的工种千差万别，可允许投标人为每一笔暂定金额各报出一百分比。

第 15 条 承包商的违约

第 15.2 款 终止

在招标之前，雇主应确保本款的措词及预计的终止均不与适用的法律相冲突。

第 16 条 雇主的违约

第 16.2 款 终止

在招标之前，雇主应确保本款的措词不与适用的法律相冲突；承包商应确保预计的终止不与适用的法律相冲突。

第 17 条 风险和责任

第 17.3 款 雇主的风险

如果某些风险仅限于现场所在国，本款可修改如下：

范例

在第 17.3 款____的每段开头加入“在工程所在国发生的。”

附加条款 使用雇主的住房/设施

如果承包商临时占用雇主的设施，可增加一附加条款如下：

范例条款

承包商应从为合同之目的使用或占用各项设施的各个日期起，到交回或停止占用各项设施的各个日期止（尽管交回或停止使用可能发生在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日期之后），对下列各项被占用设施承担全部照管责任：

（填入设施细节）

如果在承包商负责照管期间，上述设施发生由第 17.3 款所列雇主的风险之外任何原因引起的损失或损害，则承包商应自费修复此类损失或损害，使其符合合同规定并令雇主代表满意。

第 18 条 保险

第一部分的措词是以承包商按照与雇主商定的总体保险条件办理保险为基础的。因而投标人须知可能要求投标人将此类保险条件包括在他们的建议书中。

在某些情况下，雇主可能决定不再坚持第 18.1 款规定的设计保险并（或）决定他本人办理有关工程和第三方责任方面的保险。招标文件应包括雇主提供的保险细节，作为第二部分的一附件。这样，投标人为保护自己能够预计他们需要的其他保险。此类细节最好以每份保险单的格式，将条件、限额、例外以及免赔额包括进去。

雇主办理工程保险的范例条款

删掉第 18.2 款，并代之以：

雇主应以雇主、承包商和分包商的联合名义，为施工文件、工程设备、材料及工程投保，使其免遭所投保的内容引起的一切损失或损害（第 17.3 款下所列的雇主的风险除外）。此类保险的最低限额不应少于全部重置成本（包括利润），并能补偿拆除和迁移废弃物的费用。此类保险应使雇主和承包商从根据第 18.5 款提交保险证据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止均能得到赔偿。如果由于颁发移交证书之前发生的原因导致了承包商为之负责的损失或损害，以及如果承包商、分

承包商在进行任何其他作业时（包括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作业）导致了损失或损害，则雇主应将此类保险的有效期延至颁发履约证书之日。

承包商应以雇主、承包商和分包商的联合名义，为承包商的设备投保，使其免遭所投保的内容引起的一切损失或损害（第 17.3 款下所列的雇主的风险除外）。此类保险的最低限额不应少于全部重置成本（包括运至现场费）。该保险应保证每项设备在被运往现场的途中以及停留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整个期间，均处于保险之中。

雇主办理第三方保险的范例条款

删除第 18.3 款并代之以：

雇主应以雇主、承包商和分包商的联合名义，为履行合同引起的并在履约证书颁发之前发生的任何物质财产（第 18.2 款规定的被投保的物品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任何人员（第 18.4 款规定的被投保人员除外）的伤亡办理第三方责任保险。

与以上范例条款联合使用的总要求的范例

删除第 18.5 款并代之以：

每份保险单均应符合合同生效日期前书面达成的保险总条件，且该总条件优先于本款的规定。

承包商应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期限（从开工日期算起）内，向雇主提供相应证据，证明他负责的保险已办理并生效。当支付每笔保险费后，承包商应将收据的复印件提交给雇主；承包商应按雇主批准的条件向保险公司办理他负责的全部保险。为免遭损失或损害而投保的每一份保险单应规定支付修复损失或损害的费用所使用的各种货币。从承保人处得到的付款应用于修复损失或损害。承包商（在某些情况下，以及雇主）应遵守每一保险单中规定的条件。

雇主应在收到第 4.2 款所述的履约保证之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商提交用以证明他所负责办理的保险已经生效的证据及相关保险单的副本。当支付每笔保险费后，雇主应向承包商提交收据的复制件。

雇主应按其自行批准的条件向保险公司办理他负责的所有保险。除与承包商另有商议外，所有此类保险均应符合附件中所列的保险细节。承包商应被认为他已完全了解此类细节，并且，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彻底搞清了此类保险（包括保险条件、限额、例外及免赔额）提供的保险范围，以及完全了解了合同价格的正确性和完备性，该合同价格应被视为已包括承包商希望办理任何进一步保险的费用。承包商和分包商应接受雇主办理的保险、并将其视同自己所办理的保险。他们应与雇主一起共同遵守每一保险单中规定的条件。依据每一保险单所得到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费应用于修复损失和损害。

不经对方的事先同意，一方不得对其负责的保险条款作任何实质性更改。如

果承保人作出（或打算作出）任何此类更改，接到承保人通知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如果双方中任一方未能办理合同要求其办理的保险并使其持续有效，或者未能按本款规定提供令人满意的证据、保险单及收据，则另一方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的情况下，可办理此类违约行为涉及的险别的保险，并支付应付的保险费。此笔费用应从本应负责办理该保险的一方处收回。

本条之规定不限制雇主和承包商在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或其他文件中规定的义务与责任。未投保或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的任何金额（包括准备保险索赔所导致的费用）应由承包商和（或）雇主相应承担。

第 19 条 不可抗力

在招标之前，雇主应：

- (a) 证实本条的措词以及据之预期采取的任何行动不与适用的法律相冲突，以及
- (b) 考虑是否修改第 19.6 款中的 182 天的期限。

第 20 条 索赔、争端与仲裁

第 20.3 款 争端裁决委员会

在鼓励合同双方随工程进展就争议事件达成协议的同时，合同还应做出规定，允许双方将此类争议事件提交具有适当技术资格且行为公正的人员裁决。此类规定成功与否取决于双方对商定的人员及其个人品质和专业素质的信任程度。因而有必要强调，上述安排不能一方强加于另一方。而且负责提名的权力机构应该是完全公正的：如被同意授权，FIDIC 愿意承担此任（见投标书附录中的范例措词）。争端裁决人员的商定最好（但不一定）是在接受投标书的时候：因为一般此时双方关系比较融洽，能够在授标后立即就争端裁决人员的任命达成一致。

“争端裁决委员会”是对上述争端裁决人员所定义的术语但该定义并不排除启用一名专家作为一人委员会。在工程早期，鉴于某项具体工程的规模、工期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应考虑是一人还是三人委员会更为适宜。对于某些项目，适当的做法是，为与工程相关的每一主要专业领域分别任命一个一人争端裁决委员会，然而，如果发生争端，双方不能就将争端提交给何人达成一致意见的话，则会产生问题。

对于一个一人委员会，雇主可（在资料表中）为争端裁决委员会提出可接受的人员的姓名（可能的话，附个人简历），供投标人选择。每位投标人可从上述名单中确定可接受的人选，最好附有候补人选，以免万一有些人选随后拒绝接受任命。

对于一个三人委员会，雇主可采取相似作法，推荐一位人选请投标人批准并请投标人（在资料表中）为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另一成员提出可接受的若干人选的姓名（可能的话，附个人简历），供雇主批准。同样，雇主可为争端裁决委员会的第三位成员提出可接受的若干人选的姓名，供投标人选择。

不管双方就争端裁决委员会的任命取得一致而采用何种方法，最好应避免使该问题成为合同签订前谈判的主要议题。因此，投标书中的范例措词应力图避免使投标人的意见成为投标书的条件，以避免延误授予合同。

第 20.5 款 友好解决

本款之规定，旨在鼓励双方友好地解决争端。例如，通过直接谈判、调解、和解。友好解决程序的成功取决于该程序的保密性以及双方对该程序的认可。因而一方最好不要将此类程序强加于另一方。在授予合同时，双方关系常常融洽，此时双方可考虑为此类程序提出建议。另外，等到出现争端之后再商定这一程序，也不失为另一可行的做法。如果届时协商困难，则采取友好方式解决争端也不易取得成功。

第 20.6 款 仲裁

合同应包含有将未能友好解决的任何争端付诸国际仲裁的规定。国际商事仲裁比诉讼具有切实可行的优点，因而双方更容易接受。

双方应认真考虑，以保证所选用的国际仲裁规则与第 20 条的规定及投标书附录中所列其他内容相一致。国际商会（ICC）的仲裁规则常被编入国际建设项目合同中。在对仲裁员人数、仲裁地点及仲裁语言无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国际商会将决定仲裁员人数（对各种重大建设项目争端，一般为三人）和仲裁地点。

如果倾向于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或国际商会以外的其他组织）的仲裁规则，有必要在投标书附录中指定提名仲裁人或执行仲裁的机构，除非此类机构已在仲裁规则中指明（且其职责已被规定）。然而，在投标书附录中进行上述指定前，有必要保证该机构愿意承担提名或执行仲裁的任务。

对于国际招标的大型项目，仲裁地点最好设在雇主、承包商或任何贷款机构所在国以外的国家。该国应有一部现代的和开放的仲裁法，并且已经批准了一部双边或多边公约（如 1958 年纽约域外仲裁裁决认可与执行公约）或两者均被批准。这有利于仲裁裁决在合同各方所在国执行。

在某些情况下，可考虑请其他方参与雇主与承包商之间的仲裁，从而导致多边仲裁。尽管这种情况也许是可行的，但多边仲裁条款需要很高的起草技巧，要按照具体情况而定。目前尚未编制出令人满意的、国际通用的多边仲裁条款的标准格式。

附件 1 保函格式

A. 履约保函范例格式

本协议书由

(1) 位于____ [填入地址] 的____ [担保银行或保险公司名称] (以下称为“保证人”)

与

(2) 位于____ [填入地址] 的____ [填入雇主名称] (以下称为“雇主”)

于 19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签署

鉴于

A 雇主与位于____ [填入承包商的地址] 的____ [填入承包商名称] (以下称为“承包商”) 已签定了一份合同 (以下称“合同”), 据此承包商同意及保证以金额为____ (填入用合同货币表示的金额) 的合同价格进行设计、实施及完成____ [合同名称及简述工程] 的工程, 并且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本协议书为该合同的附加部分;

以及

B 保证人已同意保证按以下方式恰当履行合同。

兹达成协议如下:

1. 在遵循第 2 条的前提下, 如果承包商 (除非根据合同的任何条款或法规或有资格裁决的法庭的裁决被解除履约) 在任何方面未能履行合同, 或者违反合同中其任何义务, 则保证人应补偿和支付雇主由此类未履约或违约而遭受的损害赔偿费, 但总额不应超过____ (填入保证金额) ____ (用文字表示)。此类各笔赔偿金额应以支付合同价格的货币种类与比例予以支付。

2. 只有在履约证书颁发日期或____ (填入“结束日期”) (二者取较早者) 之前收到下列资料, 保证人才予以付款:

(a) 雇主和承包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说明双方已就支付给雇主的损害赔偿费数额达成一致意见;

或

(b) 雇主或承包商任一方根据合同发出的一份仲裁通知, 随后附有 (不论在“结束日期”之前或之后) 根据合同进行的仲裁程序颁发的一份依法证明的裁决书。该裁决书裁定应支付雇主的损害赔偿费的数额。

或

(c) 争端裁决委员会根据合同裁定的且依法证明的一份裁决书, 并在根据合同裁决将一笔金额支付给雇主之后的 28 天内, 雇主或承包商均未发出不满意的通

知。

3. 承包商与雇主之间的安排（不论是否经保证人同意）以及雇主一方的任何宽让（不论是付款、时间、履约或其他方面）均不得解除保证人在保证书中的义务。保证人在此明确表示放弃要求通知他任何有关安排，变动或宽让的权利。

4. 本保证书不得由雇主转让并在全部停止有效后的 14 天内，雇主应将之退还给保证人。

5. 只要上下文许可，合同中的措词及用语在此保证书中具有同样的含义。

6. 本保函由____的法律管辖。

代表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_____资格

签字_____

有_____在场证明

盖章（若适用）

代表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_____资格

签字_____

有_____在场证明

盖章（若适用）

B. 履约担保书范例格式

根据本担保书_____（填入承包商名称地址）作为委托人（以下称“承包商”），以及_____（填入担保人、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名称、法定资格及地址）作为担保人（以下称“担保人”），在此以担保金额为_____（填入担保数额）_____（用文字表示）共同恪守对权利人_____（填入雇主名称和地址）（以下称“雇主”）所承担的义务。根据本担保书，承包商和担保人应保证自己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严格、共同、并各自承担对该项支付的义务，该款额应按支付合同价格的货币种类及比例准确、完全地给予支付。

鉴于承包商已于 19____年____月____日与雇主为_____（合同名称）签定了书面协议，同意按于此提供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设计、规范及修正方案（以下称为合同）承建_____（填入工程名称）。

为此，本担保的义务条件如下：如果承包商及时而忠实地履行了所签合同（包括任何修正方案），则本担保书所承担之义务即告终止和失效，否则仍保持完全有效。每当承包商违约或雇主宣布其违约时，且雇主已根据合同履行了自己的义务，担保人应迅速纠正违约行为，并立即：

（1）根据合同条款和条件完成合同；

或

（2）根据合同条款和条件为完成合同而取得一份或几份投标提交给雇主，以便在雇主和担保人确定了标价最低、有责任心的投标人后，安排投标人与雇主签订一份合同，并在工程进程中（尽管在完成本段所指的一个或几个合同过程中会

出现一次或一系列违约), 提供足够资金用以支付完成合同所需的、减去合同价格余额后的费用。但是, 支付的费用, 包括担保人按本文规定可能负担的其他费用和损害赔偿费, 不应超过本担保书第一段所规定的数额。本段所用“合同价格余额”这一术语, 系指雇主根据合同应付给承包商的总额减去雇主已恰当地付给承包商的款额;

或

(3) 支付给雇主按合同条款和条件为完成合同所需的金额, 所付款项的总额不应超过本担保书规定的总额。

担保人不大于本担保书规定的罚金的金额负责。

有关本担保书的任何诉讼必须在颁发履约证书之前提出。

除本担保书规定的由雇主指定的个人和公司以及雇主的继承人、指定遗嘱执行人、管理人或雇主的继任人外, 任何个人或公司对本担保金都无权支取与使用。

为立此据,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包商在此签字盖章。担保人在本文件上加盖公章, 并由其法定代表签字以示证明。

代表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_____资格

签字_____

有_____在场证明

盖章 (若适用)

代表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_____资格

签字_____

有_____在场证明

盖章 (若适用)

C. 预付款保函范例格式

致: _____ [雇主名称]

_____ [雇主地址]

_____ [合同名称]

先生们:

根据上述合同第 13.2 款 (“预付款”) 的规定, _____ (填入承包商名称与地址) (以下称为 “承包商”) 将向 _____ (填入雇主名称) 抵押一份金额为 _____ (保函金额) _____ (用文字表示) 的保函, 以保证他根据上述合同条款恰当地而忠实地履约。

我们 _____ [银行或金融机构名称], 接受承包商的委托, 同意无条件地、不能撤销地不仅作为担保人并作为主要义务人, 保证一接到 _____ [填入雇主名称] 的要求即向雇主支付款项。我方不享有任何拒付的权利, 亦不要求雇主首先向承包商提出索赔。支付款项不超过 _____ [填入保函金额] _____ [以文字表示]。

我们进一步同意, 合同条件、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程以及 _____ [填入雇主名

称]与承包商所签署的任何其它文件的任何更改、增加或其它修正,均不解除我们在本保函中的任何责任。我们在此放弃要求通知我们任何此类更改、增加或修正的权利。

在我们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并说明根据合同已向承包商支付的每笔预付款数额之前,你方不得据此保函提出任何索赔。

在你方书面正式通知我们承包商已归还某些款项,并向我们说明根据合同应从保函中将该款项扣除,则我们在本保函中仍需承担的支付责任所涉及的金額应相应减少。

从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预付款之日期起至____[填入雇主名称]从承包商处收回全部上述预付款之金額止,本保函均保持全部有效。

你的忠实的,

签字及盖章: _____

银 行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投标书

合同名称:

致:

先生们:

我们已研究了合同条件、雇主的要求、资料表、补遗编号____以及附录中所列明的事项。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这些文件并且未发现其中有任何错误。据此,我们报固定总价以_____(以支付货币填写)金額,按本条件以及所附建议书要求之目的,恰当地设计、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

我们接受你们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如资料表所列____[我们已完成了该资料表,增加了我们关于三人委员会其他人选的建议,但这些建议不作为本投标书的条件]。*

我们同意至____日遵守本投标书。在该日以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我们在此认可投标书附录构成我们投标书的一部分。

*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此建议,可删除本段并代之以:

我们不接受你们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而提议我们根据合同条件的第 20.3 款,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共同商定委员会的任命(除非事先经商定)。[也可增加:我们的建议书包括了对此类任命的建议,但这些建议不作为本投标书的条件]。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提供要求的履约保证。在收到雇主代表开工通知后尽快开工，并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工程。

在制定和签署一份正式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在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们理解你们并不一定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投标或任何投标。

先生们，我们

你的忠实的

正式授权签署投标书的人 职务 _____

签字(填入承包商名称)

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书附录

[注：除雇主的要求中已填入的项目外，在递交投标书之前，下列条目必须填写完毕]

	条款
雇主的名称和地址	1.1.2.1 _____ &1.8 _____
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	1.1.2.2 _____ &1.8 _____
雇主代表的名称和地址	1.1.2.3 _____ &1.8 _____
发出开工通知的时间	8.1 _____ 天
竣工的时间	1.1.3.4 _____ 天
如果第 13.5 款不适用	
外币（一种或多种）	1.1.5.3 如投标书中指明的
合同适用的法律	1.4 _____
主导语言	1.4 _____
日常交流用的语言	1.4 _____
电子传送系统	1.8 _____
保密事项	1.12 _____
进入现场的时间	2.2 开工日期后的 _____ 天
履约保证的数额	4.2 合同价格的 _____ % 以及支付 合同价格各类货币的比例

提交进度计划的时间.....	4. 14	生效日期后____天
正常工作时间.....	6. 5	_____
工程的损害赔偿费.....	8. 6	合同价格的百分数/每天____% 按支付合同价格各类货币的比例 计算
误期损害赔偿费的限额.....	8. 6	合同价格的____%
如果第 11 条适用：未通过竣 工后的检验的损害赔偿费	11. 4	_____
（未通过检验的详情）.....		_____
（未通过检验的详情）.....		_____
预付款总额.....	13. 2	合同价格的____%
分期预付的次数和时间.....	13. 2	_____
开始偿还预付款.....	13. 2 (a)	当付款为合同价格的 10% 时
预付款分期偿还率.....	13. 2 (b)	_____ 25%
保留金的百分比.....	13. 3	_____ %
保留金的限额.....	13. 3	合同价格的_____ %
如果第 13. 5 款适用：工程设备和 材料运至现场时的支付.....	13. 5	_____ [列明]
期中支付证书的最		
低金额.....	13. 6	合同价格的_____ %
如果第 13. 15 款适用：	1. 1. 5. 3	
用当地币和各类外币支付	&13. 15	

货 币 单 位	以此类货币 支付的百分比	兑 换 率：每单位当地币 兑换外币数
当地币：_____ [名称]	_____	1. 000
外 币：_____ [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名称]	_____	_____

如有暂定金额：暂定金额	
调整的百分比.....	14. 5 (b) _____ %
设计保险金额.....	18. 1 _____
第三方保险金额.....	18. 3 _____
提交有关保险文件的期限：	18. 5 _____
(a) 保险证明.....	_____ 天

(b) 有关保险单_____天

争端裁决委员会的成员数_____ 20.3 _____

(如未达成一致意见) 争端裁决委员会成员由_____提名 20.3 FIDIC 的总裁或由他任命的人员

仲裁规则_____ 20.6 _____

仲裁员的人数_____ 20.6 _____

仲裁语言_____ 20.6 _____

仲裁地点_____ 20.6 _____

如果国际商会规则不适用, 则施行仲裁规则的机构 20.6 _____

或: (如未达成一致意见) 提名仲裁员的机构

如有区段:

区段的定义

说 明 条款 1.1.6.9	价值 (合同价格的百分比) *	竣工时间 (条款 1.1.3.4)	损害赔偿费 (条款 8.6)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此百分比同样适用于第 13.9 款中的第一半保留金。

投标书签字人的小签_____

附件 3 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19 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以下简称“雇主”) 为一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 为另一方签定。鉴于雇主欲让承包商设计并实施一项名为_____的工程, 并已接受承包商提出的承担该项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书。

雇主与承包商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相同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 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 (a) ____日的中标函;
- (b) 雇主的要求;
- (c) ____日的投标书;

(d) 合同条件（第一和第二部分）；

(e) 补遗编号_____；

(f) 已完成的资料表；

以及

(g) 承包商的建议书。

3.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雇主付给承包商的各项款额，承包商特此立约向雇主保证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恰当地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4. 雇主特此立约，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以合同规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格或合同规定的其他应支付的款项，以作为本工程设计、实施、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报酬。

特立此据。本协议书于上面所定日期，由合同双方根据其各自的法律签署订立，开始执行。

盖章
(如需要)

雇主的授权人签名

证明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盖章
(如需要)

承包商*的授权人签名

证明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第四节 FIDIC《电气与机械工程合同条件 (包括现场安装)》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编)

序 言

本序言必须在所有已适当编好计划表的事例中陈述齐全。完成后，则本序言与总的条件、规范、雇主和承包者的图纸、计划表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就能根据第一部分中的总的条件的要求构成一份合同。如此项安排非所需要，则第二部分也必须罗列齐全。

雇主 副条款 1.1.12。

* 原版书中为“雇主”(Employer)有误，应改为“承包商”(Contractor)。

- 雇主为_____
- 工程师 副条款 1.1.15。
工程师为_____
- 完工的 副条款 1.1.35。
时限 从开工日起算，完工时限为_____日。
- 承包者的 副条款 1.6。
利润 包含利润权利的百分率，在适当的场合为_____‰。
- 流行的 副条款 5.1。
术语 必须用流行的术语作说明。
- 日常的 副条款 5.2。
通讯 日常通讯的语言文字为_____。
- 应提供的 副条款 12.1。
方案 方案必须以_____形式提交。
- 电、水、 副条款 14.3。
汽油和 在工地的供应品为：
其他使 a. 电：_____
用设施 b. 水：_____
c. 汽油：_____
d. 其他使用设施：_____
- 雇主的 副条款 14.4。
设备 下列雇主的设备在其管理下可供承包者使用：_____
- 工时 副条款 18.3。
规定的工时为_____
- 完工的 副条款 27.1。
推迟 如不能按时完工，则雇主有权减付合同费如下：
每日的百分率_____‰
最高限额_____‰
- 延长的 副条款 27.2。
推迟 雇主可从承包者得到赔偿的最大量：_____
- 付款的 副条款 33.1。
期限 除按照 33 条款的规定外，付款的期限应为：_____
- 用外汇的 副条款 35.1。
付款 用外汇付款应商定如下：

- 兑换率 副条款 35.3。

为了合同的实用，其兑换率为：

_____。

对照规定 副条款 36.4。

金额的 应用于规定金额的百分率应为金额

付款 _____ %

最大限度的 副条款 42.2。

的责任 承包者对雇主的最大限度的责任为

_____。

工程的 副条款 43.1。

保险 工程保险的保证金中可扣除的限度应不超过

_____。

副条款 43.1 (a)。

应保险的附加风险项目为：

_____。

第三者的 副条款 43.3。

责任 承包者所提出针对第三者的责任的保险金额应不少于：_____。

因雇主违 副条款 46.3。

约而终 在终止合同时，雇主应付出的附加金额应不超过：_____。

止合同

的付款

_____。

劳工、材料 副条款 47.1。

及运输 计算调整费用变化的方法应为：

_____。

对雇主和 副条款 49.2。

工程师 通知雇主的地址为：_____。

的通知 通知工程师的地址为：_____。

可适用的 副条款 51.1。

法律 可适用的法律为_____法。

仲裁的程 副条款 51.2。

序法律 仲裁的程序法律为_____。

仲裁的语 副条款 51.3。

言文字 仲裁的语文为_____语。

及地点 仲裁的地点为_____。

总 则

定义及说明

1.1 定义

在“合同”（即在下文中定名的）中，以下的词句具有专门赋予的意义：

1.1.1 “开始日期”意为以下任何一项的最近日期：

1) 在序言中所指定的日期作为工程的开始日期，或承包者收到以下事物的日期：

2) 在工程开始前预付的那种付款可以按照付款来载明的，或

3) 为开始执行合同所必需的进口执照发给的通知，或

4) 为合同开始生效所必需的法定条件已达到的通知，或

5) 在第二部分中所规定的任何必需的财政上或管理上的条件作为开始的先决条件已经达到的通知。

1.1.2 “条件”意指序言以及合同的条件，第一和第二部分。

1.1.3 “合同”表示雇主与承包者之间的施工协议书，其中包含条件、详细说明、雇主的图纸和承包者的图纸、标价和成套的进度表、标件、认可信函，以及可以在认可信函中明确包括进去的其它文件。

1.1.4 “合同协议书”表示记录雇主与承包者之间合同的条款的文件。

1.1.5 “合同价格”表示在认可信函中规定应付给承包者作为施工的金额。

1.1.6 “承包者”表示其投标已被雇主接受的人及在资格上是承包者的合法继承人，而不是承包者的任何代理人（除非取得雇主的同意）。

1.1.7 “承包者的图纸”表示承包者按照条款 6中的规定所提交的全部图纸、样品、型式、模型及操作和维修手册。

1.1.8 “承包者的设备”表示为施工所需要的一切器具或任何品种的物件，但不包括工厂。

1.1.9 “承包者的风险”表示在副条款 37.3 中所限定风险。

1.1.10 “不合格缺陷责任证明书”表示由工程师按照副条款 30.11 所提出的证明书。

1.1.11 “不合格缺陷责任期”表示一年或在第二部分中所规定的接收后的期限，在此期间承包者要按照条款 30负责修好缺陷和损坏。

1.1.12 “雇主”表示在序言中如此称谓的人及在资格上是雇主的合法继承人，而不是雇主的任何代理人（除非取得承包者的同意）。

1.1.13 “雇主的图纸”表示雇主或工程师按照合同向承包者提供的一切绘图

和资料。

1.1.14 “雇主的风险”表示在副条款 37.2 中所限定的风险。

1.1.15 “工程师”系雇主为了合同的效果而委派作为工程师的人，并且在序言中就如此指定的。

1.1.16 “工程师的代表”系工程师按照副条款 2.2 的规定随时委派作为他的代表的人。

1.1.17 “最后的付款证明”系工程师按照副条款 33.10 向雇主发出的证明。

1.1.18 “不可抗力”（如天灾、战争等）具有副条款 44.1 所规定的意义。

1.1.19 “外国货币”系指建厂所在地以外其它国家的货币。

1.1.20 “严重的错误行为”系指承包者违反了一个有责任心的承包者在同样的地位和情况下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勤奋法则的任何行为或疏忽。

1.1.21 “认可信函”系指雇主对包含在标件中已经雇主和承包者双方同意的任何修改或变动的正式认可信。

1.1.22 “执行保证”系指承包者为执行合同按照副条款 10.1 而提供的保证。

1.1.23 “整套设备”系指按照合同用于工程中而准备的机械、器具、材料和一切其它物品。

1.1.24 “规划”系指承包者按照副条款 12.1 和其中任何已批准的修改而提出的施工规划。

1.1.25 “临时金额”系指按照副条款 36.1 规定为施工或供应物资或劳务而使用的金额。

1.1.26 “风险转移日期”系指对工程的损失或损坏的风险按照副条款 39.1 的规定从承包者转到雇主的日期。

1.1.27 “价格表”系指承包者随其投标书并成为合同文件一部分而提交的完整的和标明价值的价格表，或属于它的任何部分或个别表。

1.1.28 “工段”系指在合同中明确如此标志的工程的一部分。

1.1.29 “场所”系指雇主提供或允许利用的一些地区，在该处承包者可以进行工作或存放设备，以及其周围若干地区承包者经雇主允许后可以作与工程有关的利用，而不是仅仅为了出入方便。

1.1.30 “详细说明”系指包含在合同中及按照条款 31 所作的任何有关的变更的工程详细说明。

1.1.31 “分包者”系指承包者以外在合同中为工程的某一部分而指定的某人，或合同中某一部分已在工程师的允许下分包给的某人，以及名义上是分包者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是其代理人。

1.1.32 “验收证书”系指工程师按照条款 29 给予承包者的证书。

1.1.33 “投标”系指承包者为接受工程而向雇主提出的造价。

1.1.34 “竣工时的检验”系指在合同中规定的检验，或另由工程师与承包者同意在雇主接收工程之前所进行的检验。

1.1.35 “竣工时间”系指在序言中所规定的为完成工程或其某一阶段并且通过“竣工时的检验”的时间，其计算法系从“开始日期”算起，除非按照条款 26 的规定延长。

1.1.36 “变更指示”系指工程师按照副条款 31.1 向承包者发出的任何变更的书面指示。

1.1.37 “工程”系指承包者按照合同应提交的一切设备和应完成一切工作。

1.2 标题和名称

在这些“条件”中，标题和名称并不被当作其中的一部分，或在合同的解释或意义中加以考虑。

1.3 说明

表明人或团体的词字要包括商行和公司以及任何具有合法资格的机构。

只表明单数的词字在上下文中有需要处也包括多数，反之亦然。

1.4 文字的通讯

在合同中凡规定通讯要用文字或书写形式之处，即表示为手写、打字或印刷体的通讯，其中包括专线电报、海底电报和传真电报。

1.5 通知、同意和认可

在合同中凡规定某人发通知、表示同意或认可之处，这种同意或认可不应无理地扣留。除非另有规定，这种通知、同意或认可应是书面的而且把“通知”这个词做出相应的解释。

1.6 费用、杂项开支和利润

按照这些“条件”，凡承包者的费用应得到偿付的，这种费用应是适当承担的，并应包括可适当划归的任何杂项开支，但不包括利润，除非如此规定。任何利润应得额须按照序言中所规定的百分率加入费用中。

1.7 时段

在这些条件中，“日”表示历书的日；“年”表示 365 天。

工程师及工程师的代表

2.1 工程师的职责

工程师应执行合同中规定的职责。

按照雇主对其委任的条件，如工程师在执行这些职责之前需要得到雇主的明确批准，应在第二部分中列出这种必要的全部细节。

除非在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工程师无权解除在合同中规定的承包者的任何义务。

2.2 工程师的代表

工程师的代表应由工程师委派并对其负责,而且按照副条款 2.3 的规定只能执行那些由工程师委派给他的职务和行使权力。

2.3 工程师的委派权力

工程师可以随时委派他的代表来执行属于工程师的职务,并且也可以随时撤销这种委派。

这种委派或撤销必须用书面表示,而且在将其副本送达承包者和雇主之前不发生效力。

按照这种委派,工程师的代表向承包者所发出的决定、指示或批准,就有如工程师本人所发出的同等效用。但是:

(a)如果工程师的代表因疏忽未能不批准某些性能指标或工作质量,这并不妨碍工程师不批准这样的性能指标或工作质量的权力和发出指示做相应的纠正;

(b)如承包者对工程师的代表的某项决定或指示发生疑问,则可将问题提交工程师,以便由他对该项决定或指示做出确定、撤销或改变。

2.4 工程师应公平行事

按照合同的所有规定,工程师必须审慎行事如下:

(a)提出他的决定、意见或同意,或

(b)表示他的满意或批准,或

(c)确定价值,或

(d)在相反的情况下,采取可能会影响雇主和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的行动。

他应在合同的条件范围内和对一切情况加以考虑的需要下公平地表现这种审慎态度。

2.5 工程师的决定和指示

按照这些条件,承包者要依照工程师的决定和指示进行工作。

2.6 书面的证明

承包者可以要求工程师把未书写出来的某项决定或指示用书面证实。承包者要及时无误地向工程师申明这种需要。这项决定或指示在承包者收到有关的书面证明之前是不生效的。

2.7 对工程师的决定和指示的争辩

如承包者按照条款 2.5 对某项决定或指示争辩或质疑,或按照条款 2.6 关于某件书面的证明,他要在接到该决定或指示后 28 天内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理由。

工程师要在下一个 28 天期限内通知承包者和雇主,以充分的理由来确定、撤销或改变该项决定或指示。

如某一方面不同意工程师所采取的行动,或如工程师未能在规定的 28 天时限内答复承包者的通知,因而问题不能和睦解决,则该方面可以按副条款 50.1 的规

定自由地把问题依照合同规定公断。

2.8 工程师的更换

雇主不能在未得到承包者的同意下委派某人来代替工程师。

转让和转包

3.1 转让

承包者不能转让合同或合同规定给他的义务的某一部分。按照合同，承包者的财东对其欠款所收到的费用不能算是转让。

4.1 转包

承包者不能转包工程的全部。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者不能在得到雇主允许之前转包工程的任何部分。但是，承包者可以无需这样的允许为购买材料，或为次要的零件而给人承包，或为工程的某一部分其制造者或供应者已在合同中被指名。

承包者对分包者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错误和疏忽要象对承包者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错误或疏忽那样负完全责任。

合同文件

5.1 规定的语文

凡合同的方案是用几种不同的语文制订的，应在序言中规定流行的译文。这种译文的语文被认为是规定的语文。

5.2 日常的通讯

日常的通讯所用的语文在序文中规定。

5.3 合同文件的先后次序

1. 认可信函。
2. 序言。
3. 合同的条件，第二部分。
4. 合同的条件，第一部分。
5. 成为合同一部分的其他文件。

5.4 相互解释的文件

按照副条款 5.3，合同的各种文件应认为是相互解释的。如有意义含糊或分歧之处，则由工程师解决并指示承包者照办。

如承包者认为按照那种指示照办，会导致他所预料不到的某种费用，他可以立即以充分有根据的详细情况报告工程师。如工程师同意，他应证明那种费用是合理的并在适当之处加上利润、然后并入合同包价内。

相反，如按照那种指示照办，会使承包者所预料的费用变低，工程师应证明

从合同包价中减除，但仍在适当之处酌量利润。

6.1 承包者的图纸

承包者应向工程师提交下列物件以备审定。

(a) 在合同或程序中规定的时间内，凡其中提到的那些图纸、样品、模型或资料及所需要的数量；

(b) 在工程进行期间，凡在合同中已指明的或工程师所需要的那些总布置图和工程的详图。

工程师应对这些物件表明他同意或不同意。如他未能在合同或程序中规定的时间内这样做，或未规定时限，则在收到后 28 天内，它们就被认为已获批准。工程师应在已被批准的图纸、样品和模型上签名或其它的鉴定标志。

承包者应按合同中表明的形式和数量提供已批准的图纸的额外副本。

6.2 承包者的图纸未被批准后的措施

工程师不批准的承包者的任何图纸，应立即按照工程师的需要加以修改，并再次提交。

6.3 已被批准的承包者的图纸

已被批准的承包者的图纸不能改变，除非按照条款 31 的规定。

6.4 对承包者的图纸的检查

工程师有权在一切合理时间到承包者的办事处检查工程某部分的全部图纸。

6.5 设备安装的照会

承包者应在合同或程序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表明其装备将怎样安装的图纸及为下列事项所需要的资料：

(a) 准备适宜的基础或其它支架装置；

(b) 在工地上为其装备和其它所需设备提供通向装备安装部位的适用入口；

(c) 制做通向装备所必需的联系设施。

6.6 操作和维修手册

在接收工程之前，按照条款 29 的规定，承包者应提供操作和维修手册，并附带已建好的工程的图纸。它们应尽量详细，以便雇主对工程所有部分能进行操作、保养、调整和修理。

除非在第二部分中另有规定，手册和图纸应使用规定的语文，并要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形式和数量。

除非双方同意，在已向雇主提供这些手册和图纸之前，不能为了接收就认为工程已经完成。

6.7 雇主对承包者图纸的使用

雇主可以使用承包者的图纸，但不能超出对工程的完善、操作、保养、调整和修理以外的用途。

6.8 承包者对雇主的图纸的使用

由雇主或工程师向承包者提供的雇主图纸、说明书和其它资料将仍然是雇主的所有物。没有雇主的允许，承包者不能利用和复制它们或转传给第三者，除非为了执行合同而有此必要。

6.9 制造用图纸

除非是在第二部分另有规定，不能要求承包者向雇主或工程师揭示他的保密的制造图纸、设计、窍门、或制造经验、工序或操作。

7.1 承包者图纸中的差错

承包者要对其图纸中的任何差错或遗漏负责，除非是由于雇主或工程师提供的不正确的雇主图纸或其书面资料所造成的。工程师对承包者图纸的批准，按照这项副条款，并不解除承包者的任何责任。

承包者要承担由于延迟提供他的图纸和其它资料，或由于其中应由承包者负责的一些差错或遗漏而招致的损失。

承包者应自费对由于他的责任所造成的差错或遗漏进行必要的改进或补救工作，并相应地修改其图纸和其它有关资料。

按照这一条款，他的责任的履行将完全满足该条款所规定的对承包者的责任的要求，但不解除他在副条款 27.1 中规定的责任。

7.2 雇主或工程师造成的差错

雇主应对其本人或工程师所提供的雇主图纸和其它书面资料以及雇主或工程师指定的特殊工作的细节负责。如这些图纸、资料或细节不正确因而对工作需要加以改正，则雇主应向承包者付给改正的费用及工程师所签证的利润。

承包者的责任

8.1 总的责任

承包者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以应有的细心和努力来设计、制造、运抵工地、安装、检验和使用其整套设备，并在竣工限期内完成工程。他还要准备一切承包者必需的设备、管理业务、劳力和有关的全部所需的器材，在第二部中所规定的除外。

8.2 开工

承包者应按照工程师书面给他的有关原始基准的点、线和标高开始动工，并为此目的提供一切必需的仪器、装置和劳力。

如在工程进行期间任何时候在工程的位置、标高、面积或准直等方面出现误差，则承包者应校正该项误差。

承包者应负担校正误差的费用，除非该误差是由于雇主或工程师用书面所提供的不正确资料，或由于另一承包者的错误造成的，在这样情况下，则雇主应负

担其费用及利润损失。

工程师对工程的某项放线的核对并不解除承包者对其准确度应负的责任。

9.1 合同协定

承包者,如被要求这样做,应在记录合同一切条件的合同协定上签字盖章,这件协定是按照附带的格式由雇主出钱制订和完成的。

10.1 执行保证

如第二部分需要承包者取得一件执行保证,他应在收到认可信函后 28 天内以所需要的金额取得。该执行保证是由雇主所同意的人和格式提供的。为履行这一条款要求的费用将由承包者负担。

10.2 有效期限

执行保证将持续有效直到承包者已按照合同完成了工程并修补了其中的缺陷。在发出缺陷责任证明后不能再对照执行保证索赔,而执行保证也应在缺陷责任证明已发出的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者。

10.3 根据执行保证的索赔

无论执行保证是否按其条款规定,在雇主的要求下是要付偿的,除非符合下列情况之一,雇主不能根据执行保证而提出某种索赔:

(a) 承包者违背合同并在已收到雇主的书面通知后 42 天内未能按照要求纠正违约。通知应表明根据执行保证而索赔的意图、索赔的款额和违约的根据,或

(b) 雇主与承包者已用书面表示同意把所要求的款额应付给雇主,但是在其后 42 天内尚未付给该款,或

(c) 雇主已在公断中根据条款 50 获得胜利判决,但是在其后 42 天内尚未收到已判给的款额,或

(d) 承包者已陷入清理或破产。

在每种情况下,雇主做出索赔时应送一份副本给承包者。

11.1 工地的资料

承包的标件应确认是根据工地上的气象水文和其它一般情况的资料编制的,并且是雇主或工程师为了施工而向承包者提供以便投标的。承包者应对这些资料的理解负责。

11.2 合同估价的充足性

承包者应确认在其投标中已考虑到下述问题并确已查明:

(a) 影响合同估价的一切条件和情况;

(b) 完成合同中所描述的工程的可能性;

(c) 工地总的情况(如果他已能深入了解),及

(d) 工地总的劳力配置。

承包者对雇主或工程师所提供的书面资料的准确性不负责任,但是他应对所

收到来自任何方面的资料的个人理解负责。

11.3 自然界的干扰和情况

如在施工期间承包者在工地上遇到副条款 26.1(c) 所规定的那种自然界的干扰或情况, 则承包者有权利收回因此而承担的额外费用。

工程师应做出证明, 并在合同价格上加入下列情况的额外费用:

(a) 在与雇主和承包者做适当协商后, 工程师遵照某项指示向承包者发出与此有关的证明, 及

(b) 在没有工程师的明确指示情况下, 承包者可能采取的任何必要措施。

12.1 应提供的规划

承包者应向工程师提交供其批准的规划, 其内容应包括:

(a) 承包者计划施工的程序 (包括设计、制造、运抵工地、安装、检验和交付使用)。

(b) 需要规定提交和批准承包者的图纸的时间。

(c) 承包者对雇主需要规定的时间:

(1) 雇主图纸的提供;

(2) 提供进入工地的日期;

(3) 完成必需的土木工程 (包括设备的基础) 的日期, 及

(4) 已得到为施工所需的进口执照、许可、道路通行权和批准的日期。

承包者应在“开始日期”后 28 天内按序言中规定的格式提交规划。

工程师对规划的批准并不减轻雇主或承包者在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

12.2 规划的更改

未获得工程师的批准, 对规划不能做实质的更改。

12.3 规划的修正

如工程的进程与规划不符, 则工程师可以指示承包者修正规划。

如所需的修正并不是由于承包者应负责的原因, 则工程师应证明修正规划的费用并将其加入合同价格内。

13.1 承包者的代表

承包者应雇用一位或更多的胜任代表在现场监督工程的进行。他们必须能流畅地讲述日常通讯所需要的语言。在他们开始现场工作以前, 应将他们的姓名和书面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对承包者的代表们所发出的任何指示或通知, 都应视为是对承包者发出的。

13.2 对承包者的雇员的拒用

承包者应按照工程师的书面指示, 从工程中撤出他所雇用的任何行为不端、不胜任或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

14.1 承包者的设备

除了达到第二部分中所规定的程度, 承包者应准备好工程所需要的一切承包者的设备。

凡是已运到工地的承包者的设备就被认为专为施工用的。承包者不能从工地撤走任何这种设备, 除非:

- (a) 为完成工程已不再需要的设备, 或
- (b) 工程师已允许。

14.2 安全预防措施

承包者应遵守一切关于工地上的适用安全规则。

除非另有协定, 承包者应从工地开工时起到接收时止设置:

- (a) 栅栏、照明装置、工程的保护和警戒措施, 及
- (b) 为了适应和保护附近房地产所有者和居住者、公众和其它人的可能需要的临时性车行道、步行道、防护装置和围墙。

14.3 电、水及煤气

为了施工, 承包者有权利用工地上现有的电、水和煤气供应源和其它服务设施, 其细节已列于序言内。为了便于利用, 承包者应付给雇主以合理的代价。但承包者应自费购置为上述利用所需要的器械。

14.4 雇主的设备

如承包者为了施工, 要求雇主借用任何现成的设备, 其细节已列于序言内。为了实现借用, 承包者应付给雇主以合理的代价。

在借用期间, 雇主应保留控制权, 并对该设备的安全操作负责。

14.5 工地的清理

承包者应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清理和运走一切剩余的材料和废物。在竣工时, 承包者应将其一切设备运走, 使工地和全部工程呈现整洁和精致的状况, 使工程师满意。

14.6 为其它承包者提供便利

承包者应按照工程师的指示, 向雇主雇用的在工地上工作的其它承包者和合法地停留在工地上的人们提供一切合理的便利以便于他们进行工作, 但是这样的要求应以不妨碍或干扰工程的进行为条件。承包者还应向雇主的雇员提供同样的便利机会。

如承包者按照工程师的书面要求使其某种设备可供通用或提供某种其它服务, 则雇主应相应地向承包者付款。应付的款数由工程师裁定并附加在合同价格中。

14.7 进入工地的批准

除了承包者的雇员和他的分包者外, 任何人未得到工程师的允许不能任其进

入工地。

承包者应随时向工程师及其代表、雇主的代表、当局和官员提供检查工程的便利条件。

14.8 为取得进口许可和执照的情报

承包者应及时向雇主提交关于一切装备和承包者的设备的详细情况，以便于雇主去取得一切必要的进口许可或执照。

15.1 遵守法令和规章

承包者在执行合同中处理出现的一切问题时，应全面遵守国家或联邦政府的法令、条例，或其它法律或规章，或正式设立的管理机构的法规的有关规定，发布通知并支付一切所需要的费用。

15.2 遵守法律

承包者应遵守制造装备国家有关的法律和建厂所在国家的法律，以及有关工程的制造、安装和操作诸如此类的法律。

16.1 专利权

承包者应对雇主关于侵犯某项专利权、登记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它智力资产产权的要求赔偿损失时付予赔偿，如果所有下列情况业已查明：

(a) 索赔或起诉是由于工程的设计、建造、制造或使用，或承包者所提供的某项装备导致的。

(b) 这种权利在承包者的国家或在装备即将制造或安装的国家，在合同订立之日即受到保护。

(c) 该项侵权或侵权声明并不是由于对工程的使用不符合规定所指明的目的或可以合理地规定推断造成的。

(d) 该项侵权或侵权声明并不是由于对某种装备与某种不是承包者提供的装备配合或联合使用造成的，除非这种配合或联合使用已在投标日期前向承包者表明。

(e) 该项侵权或侵权声明并不是由于承包者遵循雇主或工程师的设计或指示造成的。

16.2 关于专利权的索赔

根据这一条款，对雇主所做的某项索赔应迅速通知承包者。承包者可以自己出钱进行谈判以解决该项索赔及可能因此而引起的诉讼。

雇主不应做出可能对承包者不利的承认，除非承包者未能在被如此要求后合理的时限内接办谈判或诉讼事宜。

但是，承包者在已经给予雇主可能要求的那种合理保证之前，可以不进行这种谈判或诉讼。该项保证须是雇主可能会承担的赔偿、损失、费用和代价的估计数的一笔款数，而这些项目，根据副条款 16.1，就是保证的主题。

雇主应按照承包者的请求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以便反驳任何这类的索赔或诉讼；这样做所承担的合理费用应得到补偿。

16.3 雇主对专利权的保证

如承包者并不应根据副条款 16.1 的规定为某事件向雇主赔偿而造成对某项专利、登记的设计、商标、版权或其它智力知识产权的侵权或侵权声明，则雇主应偿付承包者所承担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损失、费用和代价。副条款 16.2 的规定应在细节上采取必要的修正。

雇主的义务

17.1 工地的使用和据有

雇主应在合理时间内准许承包者进入和据有工地，但是不能由承包者独占。雇主应按说明书中表明程度提供进出工地的方便条件，以便承包者运送其所有装备和器械。

17.2 在对待当地规章方面的协助

雇主应帮助承包者查明其装备安装所在的国家中的法律、规章、指令或地方法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当地的风俗习惯，因为这些都会影响承包者按照合同执行他的契约责任。如承包者要求，雇主应为他弄到有关的文件副本和资料，当然承包者要支付费用。

17.3 工地上的土木工程

雇主将工地上的某些楼房、结构物、基础或出入通道，都应在规划中所指明的时期内处于适宜作接待、活动、装配和工程保养用的情况中。

17.4 许可证和道路通行证

雇主应在适当时候取得或给予一切许可证，包括工程所需要的开工许可证、道路通行证和批准书。

17.5 进口许可证和执照

雇主应在关系到为运送装备和完成工程所需要的时间的合理时限内，取得装备厂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所需要的全部进口许可证或执照。

劳工

18.1 劳工的雇用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者应自己安排劳工的雇用以及他们的报酬、住房、伙食和运送。

18.2 劳工的报表

承包者应提交详细报表，陈述在工地上的管理人员以及承包者和分包者随时雇用的几类劳工的人数。报表应按照工程师所规定的格式和周期编制提交。

少于 14 天) 的通知, 应由工程师送达承包者。

20.2 在制造过程中的检查和测试

在制造期间, 工程师有权来观察、检查和测试所用材料和工作质量, 并核对按照合同应提供的全部机械设备的制造进程。这项工作应在承包者的办事处在工作时间内进行。如果机械设备是在其它处所制造, 则承包者应替工程师取得许可, 以便他在那些处所进行观察、检查和测试。

这种观察、检查和测试并不意味着可以免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者的责任。

20.3 约定检查和测试的日期

承包者应同意工程师为测试合同中规定的机械设备所定的时间和处所。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前通知承包者他要参加测试的意图。

如工程师不能在约定日期参加测试, 除非工程师指示承包者不要那样做, 则承包者可以单独进行测试, 并应认为那是有工程师在场完成的。

承包者应立即把测试结果的适当证明的副本送交工程师。如工程师未参加该项测试, 他应承认测试记录的真实性。

20.4 为测试提供便利条件

凡合同规定应在承包者或任何分包者的处所进行测试的地区, 承包者应提供必需的协助, 劳工、材料、电源、燃料、备用品、器具和仪器, 以便高效率地完成测试。

20.5 测试的合格证

在机械设备已通过本条款所规定的测试后, 工程师应发给承包者一合格证明, 或在承包者的测试通过证明书上签署承认。

21.1 拒绝验收

如由于条款 20 中所提到的观察、检查和测试的结果, 工程师判定某项机械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 他可以拒收该项机械设备, 并立即通知承包者。通知中应说明工程师的拒收理由。但是工程师不能拒收虽有小毛病但不影响工厂生产作业的任何机械设备。

随后承包者应以全速修好缺陷, 或保证任何被拒收的机械设备遵守合同的规定予以处理。

如工程师需要对该项机械设备进行再测试, 则测试应在同样条件和情况下重做。由于重复测试使雇主承担的费用应从合同价格中扣除。

22.1 运进装备的许可

承包者应书面向工程师申请许可运进某些机械或承包者的设备到工地。没有工程师的书面许可, 任何机械或承包者的设备不能运进工地。

承包者应负责在工地上接收机械及其设备。

工程、机械运送或安装的暂停

23.1 暂停的指令

工程师可以在任何时候向承包者发出如下的指示：

(a) 暂停工程的进行，或

(b) 暂停运送机械或承包者的设备，这些装备是正准备按照规划中所指定的时间运到工地的，或者，如无指定时间，是要在适当时间运送的，或

(c) 暂停安装已运到工地的机械。

在承包者被阻止运送或安装按照规划预定的机械时，则应认为工程师已发出暂停的指示；不然，就是由于承包者的失误而被阻止。

在暂停期间，承包者应对工程和承包者的制造厂内，或在工地上或其它地方受到影响的机械加以保护和使其安全，以免变质、损失或损坏。

24.1 暂停的费用

承包者在对工程或机械的保护和保证安全方面，在根据副条款 23.1 遵循工程师的指示方面，以及重新开始工作方面所承担的额外费用应加在合同价格内。

如这种暂停之所以成为必要是由于承包者的失误，则承包者无权要求补偿额外的费用。

除非承包者在收到暂停进行施工或运送机械后 28 天内或根据副条款 23.1 规定的认为是暂停之日起，通知工程师他要索赔的意向，否则他无权要求取偿额外费用。

24.2 暂停事件中的赔偿

如制造机械的工作或机械的运送已暂停超过 28 天，则承包者有权为不能运到工地的机械索赔。在暂停 28 天后，承包者有权按照该机械在暂停开始之日的价值索赔。

在下列条件下，将出具一件赔偿证明：

(a) 按照工程师的指示，承包者已将该机械标志为雇主的资产，及

(b) 暂停并不是由于承包者的失误。

24.3 延长的暂停

如根据条款 23.1 的暂停已延续超过 84 天，而且暂停并不是由于承包者的失误，则承包者可以通知工程师要求许可在 28 天内恢复施工。

如在此期间内仍未批准许可，则承包者可以根据有关章节的条款 31 把暂停当做一种疏忽对待，或者，如果暂停全面地影响了工程，则可以终止合同，并应用条款 46 的规定。

24.4 工程的再开始

如承包者不愿把延续的暂停当作是种疏忽，或根据副条款 24.3 终止合同，则

雇主应答应承包者的要求, 接过对暂停工程的保护、贮存、安全和保险的责任, 而且因此会受到损失或损坏的风险也将转给雇主。

在接到复工的许可或指令后, 承包者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和机械。承包者应把工程或机械在暂停期间可能受到的损坏或损失修复。因暂停而使承包者担负不应承担的费用应加在合同价格内并附上利润额。

承包者无权取得因修复不合格的工作质量或材料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 或者由于承包者未能按照副条款 23.1 的规定采取措施, 所承担的费用由雇主偿付。

如雇主已按照这一副条款对暂停工程的风险接过责任, 则在收到复工的许可或指令 14 天后, 其风险责任应转归承包者负担。

完工

25.1 完工的时限

工程应在完工的时限内完成并且通过竣工检验。

26.1 完工时限延长

承包者如果因如下的某种原因推迟工程的完竣, 可以要求把完工的时限稍作延长:

- (a) 根据条款 31, 用书面指令的额外或附加工作,
- (b) 异常的不利天气情况,
- (c) 承包者不能预料到的自然干扰或情况,
- (d) 雇主或工程师的指示, 而不是由于承包者的失误,
- (e) 雇主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 (f) 雇主所雇用的其他承包者造成的误期,
- (g) 根据条款 23 的工程的任何暂停, 由于承包者的失误时除外,
- (h) 某种产业上的争论,
- (i) 雇主的冒险,
- (j) 不可抗拒的压力。

承包者应在他已经知道要求延长的不可避免的情况后 14 天内通知工程师他要做出延长时间的请求, 随着该通知应尽快地提交证明其请求的详细理由。

工程师经与雇主和承包者商议后, 可以预先地或追补地随时批准承包者对延长完工时限的合理要求。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雇主和承包者。

承包者有权要求这样的延长, 无论延误是出现在完工时限之前或以后。

26.2 分包者造成的延误

如果在分包者方面的延误是由于如条款 26.1 中所说的原因, 则承包者有权要求延长时限, 因为这样的延误阻碍了承包者按时限完工。

26.3 提前完工

按照下列条件，雇主可以要求工程或其中的一部分早于完工时限完成：

(a) 雇主与承包者要首先对承包者为早于完工的时限而完成的每天工作量应付与的额外款额达成协议。

(b) 承包者不对由于提早完成工程或其中的一部分而造成的任何事故按副条款 27.1 的规定负责。

27.1 完工的延误

如承包者不能在完工时限内完成工程，则雇主有权减少合同价格，除非从有关情况可以合理地断定雇主不会受到损失。雇主应在适当时间内通知承包者他打算要求减少合同价格。

该减少量应为在序言内有关合同价格那一部分中所规定的每天百分率，它只适用于因工程的某一部分由于延误而不能投入所预期的使用的事例。减少量应按照完工时限与实际完工日之间的差数按日计算。

减少量绝不能超过合同价格在序言中所规定的那一部分的最高百分率。

除如在副条款 27.2 中所规定者之外，这种减少应排除雇主对承包者未能如期完工要采取的任何其它赔偿办法。

27.2 持续的延误

如雇主已根据条款 27.1 为工程的任何部分得到最高的减少量的要求权，他就可以发出通知要求承包者完工。该通知应合理地确定完工的最后时间。

如承包者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完工，而这并不是由于雇主或他所雇用的其它承包者应负责的原因，则雇主可以向承包者再发通知如下：

(a) 要求承包者按期完工，或

(b) 他自己可以完成工程，由承包者担负费用，但他应以合理方式这样做，或

(c) 终止合同。

如雇主终止合同，他将有权向承包者索赔他已受到的损失达到序言中所规定的最高款额。如无最高款额的规定，则雇主不能索赔多于合同价格中的那一部分，这只适用于因承包者误期未能投入预期的使用的工程中的那一部分。

雇主应对他所保留的工程的任何部分的价值予以信用贷款。

完工后的检验

28.1 检验的通知

承包者应提前 21 天通知工程师关于检验的日期，以便他做好准备进行完工后的检验。除非另外协商，检验应在所说的日期后 14 天内举行，至于是哪天或哪几天，则工程师应通知承包者。

28.2 检验的时间

如工程师在已被征询后未约定一个时间，或不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来参加，则

承包者有权在没有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检验。这样的检验应被认为是工程师在场进行的，因而检验的结果应确认予以接受。

28.3 推迟的检验

如承包者无故推迟检验，则工程师可以用通知催促承包者在收到通知后 21 天内进行检验。承包者应在限定的时期内定出日期来进行检验，并把该日期通知工程师。

如承包者未在 21 天的限期内进行检验，则工程师可以自己做这项检验。工程师这样做的一切检验的风险和费用应由承包者承担，并将这种费用从合同价格中减除。而且该检验也就被当作是有承包者在场进行的，其结果应确认予以接受。

28.4 为进行完工后检验的便利条件

除另有规定者外，雇主应无偿供给承包者为进行检验所合理需要的劳工、材料、电源、燃料、水、仓库、器械和原料。

28.5 再检验

如全部工程或其某部分未能通过检验，则工程师或承包者就需要按照同样的条件和情况重复该检验。这种重复检验致使雇主可能承担的费用，应根据本副条款或副条款 30.7 从合同价格中减除。

28.6 对检验结果的意见分歧

如工程师与承包者对检验结果的判断意见不同，他们应在出现分歧后 14 天内彼此交换各自的意见书。该意见书应附有一切有关的证据。

28.7 未能通过完工后检验的善后措施

如全部工程或其某部分仍未能通过如副条款 28.5 所规定的重复检验，则工程师在与雇主和承包者进行相应的商讨后，应有权采取下述措施：

- (a) 指令按照副条款 28.5 所规定的条件再做一次重复检验，或
- (b) 拒绝接收全部工程或其某部分，这样，雇主就会有权按照副条款 30.5 (c) 的规定向承包者索取相同的赔偿，或
- (c) 如雇主愿意，尽管工程尚未完成，发表一个接管声明。合同价格将按照雇主和承包者可能同意的款额减少，或者，如不能取得同意，可用公判解决。

28.8 雇主的使用

考虑到按照副条款 29.3, 29.4 和 30.7 的规定所进行的检验的结果，工程师应估计到雇主对工程的任何利用将对其效能或其它性能的影响。

28.9 检验合格证

全部工程或其某一部分一经通过检验，工程师应发给承包者和雇主各一份检验合格证。

接收

29.1 接收

在工程已按照合同完成（除了有些并不影响其作预期使用的小毛病），已通过完工后的检验和已按照副条款 29.2 的规定发给接收证时，雇主应接收该工程。

29.2 接收证

在承包者认为工程即将完成并已按副条款 29.1 的规定为接收作好准备 14 天以前，可以向工程师申请一件接收证。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者申请书后 28 天内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措施：

(a) 发给承包者接收证，并将其副本送给雇主，说明工程完成的日期和已准备好接收，或

(b) 拒绝该申请，说明他的理由并详细指出承包者需要做的工作，以便能够发给接收证。

如工程师未能在此 28 天限期内发给接收证或拒绝承包者申请，则他将被认为已在限期的最后一天发了接收证。

如合同中把全部工程分为几个部分，承包者应有权为每个部分申请个别接收证。

29.3 接收前的使用

雇主不应使用工程的任何部分，除非已经发给他一件接收证。

但是，如雇主已使用工程的某部分，则该部分从被使用之日起就被认为已被接收。于是工程师就按照承包者的要求发给接收证。如雇主想在接收前使用工程的某部分，则承包者应取得最早的机会采取必要的步骤以完成完工后的检验。

副条款 27.1 的规定不应用于已被雇主如此使用的工程的任何部分。但条款 30 则应用于在某部分已被投入使用之日就当作已被接收的规定。

29.4 对完工后检验的阻碍

如承包者由于雇主或工程师或雇主雇用的其它承包者所负责的原因而受阻未能完成完工后的检验，则雇主就被认为已在如果没有该阻碍检验就已完成之日起已接收该工程。工程师应相应地发给接收证。

如工程在主体上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该工程不应被认为已被接收。

如按照本条款规定接收工程，则承包者仍应在缺陷责任期间进行完工后的检验。工程师应提前 14 天通知要求按照条款 28 的有关规定完成完工后的检验。

承包者为在缺陷责任期间进行完工后检验所付出的任何额外费用应附加在合用价格内。

接收后发现缺陷的处理

30.1 缺陷责任期

从工程中个别接收的任何部分的缺陷责任期应在其被接收之日开始。

30.2 缺陷的修补

承包者应按副条款 30.9 的规定负责修补出现于缺陷责任期内工程中任何部分的缺陷或损坏。它们的出现可能由于：

- (a) 不合格的材料、工作质量或设计，或
- (b) 承包者在缺陷责任期内的某种作法或疏忽。

承包者应尽可能快地修补缺陷和损坏并承担其费用。

30.3 关于缺陷的通知

如出现任何这种缺陷或损坏，雇主或工程师应立即通知承包者。

30.4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条款应用这些规定以对待承包者所完成的一切替换件或更换件，把它们当作是已在完成之日接收的。

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应延长到与工程由于一种缺陷或损坏而不能使用那一段时间相等的时间。如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受到影响，则缺陷责任期只对那一部分延长。无论是哪种情况，缺陷责任期的延长不能超过一年。

在安装或运送机械已按照副条款 23.1 的规定被暂停时，根据本条款的规定，承包者的责任不应用于任何缺陷，其出现是在如果不是因为暂停就已完成运送的三年多以后，或在第二部分中规定的时期内。

30.5 不履行修补缺陷的要求

如承包者在合理时限内不履行对缺陷或损坏的修补要求，则雇主可以指定为修补缺陷或损坏的一个最后时间。

如承包者仍不照办，则雇主可以：

(a) 自己或由另外的人做该项工作，由承包者承担其风险和费用，但他应以合理的方式这样做，雇主在修补缺陷或损坏过程中所付出的正当费用应从合同价格中扣除，但承包者对该项工作不负任何责任，或

(b) 要求承包者答应雇主在合同价格中做一合理的扣除，这要根据条款 50 的规定通过公断取得同意或解决，或

(c) 如缺陷或损失已达到雇主在实质上已不能得到工程或其一部分的全部效益的程度时，则他可以因工程的那些部分不能投入预期的使用而终止合同。排除条款 45 所规定的任何修补办法，雇主将有权要求收回为工程的那些部分所付出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拆除那些部分、清除场地和送还给承包者的机械设备或按照承包者的通知另做处理的一切费用。

30.6 不合格工件的拆修

如有缺陷或损坏的工件不能在工地上进行迅速而有效的修理，则承包者在取得雇主或工程师的许可后，可以把那些不合格或损坏的工件从工地运出以便修理。

30.7 完工后的重复、检验

如替换件或更新件可能会影响工程的效能，则雇主可以要求把完工后检验重复一次达到必要的程度。这项要求应以通知的方式在替换件或更新件完成后 28 天内提出，该检验应按照条款 28 的规定来完成。

30.8 通行权

在已发出最后付款证以前，承包者应有通行权以便视察全部工程并审查其操作和效能的记录。

这种通行权限于在雇主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使用，并由承包者承担其风险和费用。通行权也应授予承包者正式委任的代表，其姓名已用书面传达给工程师。

如经工程师批准，则承包者也可以由自己承担其风险和费用来做他所要求的任何检验。

30.9 雇主和工程师的设计中的缺陷

承包者对雇主或工程师所提供或规定的设计所造成的任何缺陷不负责任。

30.10 承包者查找缺陷的原因

如工程师用书面要求，则承包者应在工程师的指导下查找缺陷的原因。除非该缺陷按照本条款的规定是应由承包者负责的，则承包者为查找缺陷原因工作的费用应附加在合同价格内。

30.11 缺陷责任证明书

在工程或其某部分的缺陷责任期已终止，并且承包者也已按照合同对工程中的缺陷履行了他的一切义务时，则工程师应在 28 天内向雇主和承包者发给缺陷责任证明书。

30.12 专有的补救办法

除了严重错误事件外，按照本条款，雇主的补救办法应是对于任何缺陷的取代和排除其它补救办法的。

关于各种改变的规定

31.1 工程师的改变权

工程师可以在接收工程以前任何时候向承包者发出改变指令，让他改变、修正、取消、增添或相反地变更工程的任何部分。

承包者，除非按照工程师的改变指令，不应改变工程的任何部分。但是，他可以随时向工程师提出对工程做某些更改的建议。

31.2 改变指令的程序

在按照副条款 31.1 发出任何改变指令之前,工程师应把该项改变的性质和形式通知承包者。

承包者接到该通知后,应尽快地向工程师提出:

(a) 一份即将进行的工作的说明和一份完成该项工作的计划。

(b) 承包者的建议:关于根据副条款 26 的计划的任何必要的修改,或关于承包者按照合同的责任。

(c) 承包者对调整合成价格的提议。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者的提议后,应尽快与雇主和承包者协商来决定改变是否应实行。

如工程师决定改变应实行,他应发出改变指令明确表示同意承包者的提议或其通过协商的修改方案。如工程师与承包者不能在调整合同价格方面取得一致,则应按照副条款 31.3 的规定处理。

31.3 关于调整合同价格的争议

如承包者与工程师不能在调整合同价格方面取得一致,则调整应按照价格表中规定的数率来确定。

如价格表中所列的数率不能恰好应用于该项具体工作,则工程师应定出适当的能反映价格表中计价等级的数率。

凡价格表中未列的数率,其款额应在任何情况下是合理的。应考虑到承包者由于改变而付出的额外费用的任何过多的或过低索还。

承包者还应有权要求偿付:

(a) 由于某种改变致使其变为无用的任何局部工程的施工费。

(b) 由于这样的一种改变,致使已制成的或正在制造过程中的机械需进行更改或某项工作必须更改的费用。

(c) 由于详列于计划中的工程的进度被中断,致使承包者承担的任何额外费用。

(d) 由于改变,对承包者的资金费用所造成的净利影响和包括在内的利息。工程师应以此为根据决定其数率或价值,以便把记帐的付款包括在付款证内。

31.4 承包者遵照执行

承包者接到一件改变指令后,应立即着手执行改变,并必须把这种改变当作如同已在合同内规定的那些条件遵照执行。在未得到延长完工时限的批准或根据副条款 31.3 对合同价格的调整之前,工程不能拖延。

31.5 费用的记录

在任何情况下,当承包者,在对合同价格的调整尚未确定之前,接到指示要进行一项改变时,他应记录下进行改变所用的费用和时间。这些记录应对工程师公开,以便他在适宜时进行检查。

机械设备的所有权

32.1 机械设备的所有权

按照合同所提供的机械设备，在下列时间无论哪个是较早的时，应成为雇主的资产：

- (a) 在机械设备运到工地时，或
- (b) 在根据副条款 24.2 的规定，承包者有权为机械设备的价值取得付款时。

证明书和付款

33.1 付款的条件

付款的条件应按照序言中的规定。

33.2 申请的方法

除非是在第二部分中另有规定，承包者要求付款的申请书应向工程师提出如下：

- (a) 关于工程的进度并附有工程师会需要的已完工程价值的证明，及
- (b) 关于已运到工地和在途中的机械设备，标明其类型，并附有工程师会需要的装运及运费和保险付款的证明以及其它单据，以及
- (c) 按照条款 34 规定的附加付款。

任何其它要求付款的申请书应说明所要求的款额和提出申请的详细有关项目。

33.3 付款证明书的发给

在收到承包者有权所做的要求付款的申请书后 14 天内，工程师应向雇主发出一份付款证明书，申明所欠款额，并送一份副本给承包者。

一般的付款证明书，不同于最后付款证明书，不应由于下列情况而扣压：

- (a) 次要性质的缺陷不影响工程的使用，或
- (b) 所申请的付款中某部分有争论。在这种情况下，应为无争论的款额的付款发证明书。

33.4 付款证明书的改正

工程师可以在某付款证明书中做某项改正或变更，但应考虑到以前的某件证明书而适当地做出。

33.5 付款

除非在第二部分中另有规定，雇主应在每件付款证明书发到后 28 天内把应付的款额在承包者的主要办事处所交给他。

33.6 推迟的付款

如按照副条款 33.5 规定应付给的任何款额的付款被推迟了，则承包者应有权

收取该未付款额在推迟期间的利息。除非是在第二部分中另行规定，该利息应按年率百分之三高于承包者国家的中央银行的贴现率。承包者还应有权收取该项付款而无需正式通知，并且不损害任何其它权利或补偿。

33.7 关于未能如期发证明书或发给付款的纠正办法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则承包者有权向雇主和工程师发出 14 天期限的通知来停止施工：

- (a) 承包者提出适当的申请后，工程师因疏忽未发给付款证明书，或
- (b) 雇主未能按照本条款中的规定发给任何付款。

由于停工和随后的复工对承包者所承担的费用及其利润应附加在合同价格内。承包者还有权，在其提出适当的申请后工程师未能发给付款证明书的任何情况下，向工程师和雇主发出 28 天期限的通知来终止合同。

33.8 按照计量的付款

按照所供给的物资量或所完成的工作量而为工程的某部分付款，其计量的规定将在第二部分中示明。

33.9 最后付款证明书的申请

承包者应在缺陷责任证明书，或，如果是一件以上，最后的缺陷责任证明书发给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申请最后付款证明书。

为申请最后付款证明书，承包者应附交他所准备好的一份最后帐目单。这份最后帐目单应充分详细地列出按照合同所提供的全部机械设备和所完成工作的价值，并附带列出：

- (a) 已经双方同意在合同价格内附加的或扣减的款额。
- (b) 承包者自认为有权为额外付款提出的一切要求。

33.10 最后付款证明书的发给

工程师应在收到按照副条款 33.9 的规定所提出的申请后 28 天内，向雇主发出最后付款证明书，并将一份副本送给承包者。

如承包者未在副条款 33.9 所规定的时间内申请最后付款证明书，则工程师应要求承包者在追加的 28 天期限内照办。如承包者仍未能提出该申请，则工程师应自以为是地为该款额发出最后付款证。

33.11 最后付款证明书是决定性的

一件最后付款证明书应是工程价值的决定性证明，它表示工程是按照合同完成的，而且承包者也已按照合同履行了他的全部责任。

在最后付款证明书中所证明的款额的付款应是雇主已按照合同履行了他的全部责任的决定性证明。

一件最后付款证明书或一笔付款就不是决定性的如果：

- (a) 涉及与证明书中所对待的任何问题有关的或受其影响的舞弊或欺骗的范

围，或

(b) 在发出最后付款证明书后 84 天期限未满足前，任何一方已根据合同开始进行公判或法院程序。

各项要求

34.1 手续

按照这些规定的任何事件中，有些情况使承包者认为他有权要求额外报酬时，他应遵循下列规定执行：

(a) 如他打算提出某项额外报酬要求时，应在他已了解到该情况后 28 天内通知工程师他将要求额外报酬的意图，并说明理由，且

(b) 在送出该通知之日后，应尽可能快地向工程师提交有关其要求的详尽细节，但不能晚于通知后的 182 天限期，除非取得工程师的另外同意。总之，该详细材料的提交应不晚于对最后付款证明书的申请。此后，承包者还应及时地向工程师提交他为审定该项要求的合理性所需要的另外详细材料。

34.2 审定的手续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者按照副条款 34.1 提出要求的详尽细节及他有理由需要的另外材料后，并经过与雇主和承包者商讨后，应决定承包者是否有权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地通知双方。

工程师可以驳回不符合副条款 34.1 规定的任何对额外报酬的要求。

外汇及兑换率

35.1 用外汇的付款

用外汇的付款应按照序言中所规定的办法处理。

35.2 货币限制

雇主应偿付承包者由于下列情况所遭受的损失：

(a) 货币限制。

(b) 按照合同应付给的付款，由于所在国的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所施行的法规，使承包者应得的付款受到货币汇兑的限制。

本副条款只适用于对工程提交投标最后日期前 28 天后所施行的限制。

35.3 兑换率

凡在合同中规定以外币付款时，其两种货币之间的兑换率应为适用于合同而予以固定，并应按照序言中的规定。

如这种兑换率未在序言中规定，则即将采用的兑换率应是按照所在国的中央银行将其在为提交工程投标最后日期前 28 天或其最近日期即将售出的货币所开出的价格。

临时性金额

36.1 临时性金额的使用

临时性金额，无论是全部或是一部分，只能遵照工程师的指示使用。付给承包者总数金额将仅包括与施工、供应品或劳务有关的价值，而且这些项目是由工程师已指定与临时性金额有关的。

36.2 用临时性金额支付的指定工作

关于每项临时性金额的使用，工程师可以在与雇主和承包者做适当商讨后做出如下的规定：

(a) 应即完成的工作，包括由承包者供给的货品、材料或劳务。按照条款 31 的规定对该项已完成的工作的价值进行确定，然后再按照条款 33 的规定将付款给予承包者，并且

(b) 由承包者购买的货品和材料，其付款将按照副条款 36.4 的规定发给。

36.3 发货单及收据

在工程师需要时，承包者应提交与临时性金额中开支有关的报价单、发货单、凭单和帐单或收据。

36.4 从临时性金额支给的付款

对一切已完成的工作或由承包者按照副条款 36.2 (b) 的规定所提供或购买的货品、材料或劳务，其价值应包括在付予承包者下列款额之中：

(a) 承包者已付或应付的实际价值，以及

(b) 关于一切其它费用和利润，已付给或应付给的实际价值的一个百分数。该百分数应按照序言中的规定。

风险和责任

37.1 风险和责任承担的分配

凡在执行合同中对器材所造成的损失或破坏以及人员死伤的风险，应在雇主与承包者之间分别承担如下：

(a) 雇主：按照副条款 37.2 中所规定的“雇主的风险责任”。

(b) 承包者：按照副条款 37.3 所规定的“承包者的风险责任”。

37.2 雇主的风险责任

雇主的风险责任如下：

(a) 战争（无论是否公然宣布的战争）、侵略、外敌的行动；

(b) 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或强占势力、或内战等，只要是发生在工程所在地的国家中，或机械设备的运输必须经过的那些国家中；

(c) 电离辐射，或受核燃料放射性污染、或核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核废料、放射

性有毒爆炸物，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的其他危害性物质或其核组件；

(d) 飞机以声速或超声速飞行造成的冲击波；

(e) 暴乱、骚动或混乱，除非只限于承包者或其分包者的雇员；

(f) 雇主使用或占据工程或其某部分；

(g) 工程师、雇主或雇主应负责的某些人员在设计工程某部分中所造成的误差、缺陷或遗漏；

(h) 工程或其某部分所使用或占据的场地，或者为履行合同的的目的；或者无论是暂时或长期的对道路、照明、空气或水的使用权的妨碍或对某附属建筑物、道路通行权或按照合同规定为建造工程而成为不可避免结果的某种类似性质权利的妨碍；

(i) 雇主在某处地面上、下、中间或通过的部分建造工程或其某部分的权利；

(j) 按照合同规定施工而造成不可避免的损坏（由于承包者施工方法造成的损坏除外）；

(k) 工程师、雇主或雇主雇用的其他承包者及其雇员或代理人玩忽、忽略或违背合同或其法定职责的行为；

以及凡一个有经验的承包者不能预见，或如可预见，但该承包者未能适当地采取措施以防止损失、破坏或伤亡的发生的一切风险。

37.3 承包者的风险责任

承包者的风险责任为那些已确定为雇主的风险责任以外的一切风险责任。

对工程的照管责任和风险责任的转移

38.1 承包者对工程照管的责任

自开工之日起至风险责任转移之日止，按照副条款 38.2 的规定，承包者应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照管负责。

承包者还要负责照管他正在进行的某项尚未完成的工程的某部分，自“不合格缺陷责任期限”起直到该项工作完成之时止。

38.2 风险责任转移日期

关于对于工程或其某一部分的风险责任转移日期应为下列日期中任何一种的最早者：

(a) “验收证书”发给之日，或

(b) 在认为工程师已发出“验收证书”之日，或认为工程已按照条款 29 的规定接收之日，

或

(c) 按照这些“条件”雇主或承包者终止合同时所发终止通知的期满之日。

39.1 对工程的损失或破坏风险责任的转移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损失或破坏的风险责任将于适用“风险转移日期”时从承包者转移给雇主。

39.2 在“风险转移日期”前的损失或破坏

发生在“风险转移日期”以前的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损失或破坏应如下处理：

(a) 如达到由承包者应负的风险责任的范围，则承包者应立即自费进行修复。

(b) 如达到由雇主应负的风险责任的范围，则应于损失或破坏发生后 28 天内按照工程师的要求，由雇主出资而由承包者进行修复。其修复价格应完全合理并取得雇主与承包者的同意。如不能达到同意，则应按照条款 50 的规定通过仲裁解决。

39.3 在“风险转移日期”后的损失或破坏

在“风险转移日期”之后，承包者对工程的任何部分的损失或破坏的责任，除“严重的错误行为”事例外，应限于：

(a) 按照条款 30 中关于缺陷的规定，履行承包者的义务，及

(b) 立即修复承包者在“不合格缺陷责任期限”内所造成的损失或破坏。

对器材的破坏和对人员的伤害的责任

40.1 承包者的责任

除如按照副条款 41.1 所规定者外，承包者应负责任并赔偿雇主关于在发出最后“不合格缺陷责任证明书”之前所发生的实体器材（工程本身以外的）任何损失或破坏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索赔要求，其成因范围如下：

(a) 承包者的不良的设计、材料或工作质量，或

(b) 承包者及其分包者或他们的雇员和代理人对法定职责的玩忽或违背。

40.2 雇主的责任

雇主应负责并赔偿承包者关于任何时候发生的实体器材任何损失或破坏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或索赔要求，其成因范围则限定于“雇主的风险责任”内。

41.1 意外事故

承包者应负责并赔偿雇主由于承包者或其分包者为施工所雇用的人员伤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或索赔要求；如其成因是由于工程师、雇主或雇主所雇用的其他承包者或他们的雇员或代理人的行为或失误，则雇主应负责并赔偿承包者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费用和索赔要求。

责任的限度

42.1 间接或随后发生的破坏的责任

双方中的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利润损失、消费损失、生产损失、合同损失或可能遭受的任何其他间接或随后发生的破坏负责，除非：

(a) 在条款 27 中有明确规定，及

(b) 根据这些合同条件的一些规定，承包者明确有权受益。

42.2 最大的责任

按照这些合同条件，承包者对雇主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应超过“序言”中所确定的款额，或，如未规定该款额，按“合同价格”。

42.3 “不合格缺陷责任期限”期满后的责任

承包者对发生在“不合格缺陷责任期限”期满后对雇主的实体器材的任何损失或破坏将不负任何责任，除非是由于承包者的“严重错误行为”造成的那些损失或破坏。

42.4 专用的补救方法

雇主与承包者都认为他们按照这些合同条件中所规定的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就足以支配他们根据合同和关系到工程的一切权利。

因此，关于或由于 (a) 违反合同，或 (b) 玩忽行为或遗漏，或 (c) 人员的伤亡，或 (d) 器材损失或破坏等情况而根据合同规定的补救方法为，(“严重错误行为”事件除外)，排除任何其他补救方法，无论它或者是会违背合同法律的另一方法，或者是与之相反的方法。

42.5 损失或破坏的减轻

在一切申诉违反合同或按照合同有权要求赔偿的事例中，有关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减轻已发生或可能会发生的损失或破坏。

42.6 预见的破坏

凡雇主或承包者应负责对对方所造成的破坏时，其破坏的严重程度应不超过有关的失误一方在订立合同之日能合理地预料到的破坏。

保险

43.1 工程本身

承包者应以承包者和雇主的联合名义将工程保险到其全部复原的价值，并附有不超过“序言”所规定的那些可扣减的限度。

(a) 从“开始日期”直到“风险转移日期”，对任何属于“承包者的风险”和在“序言”中规定的任何其他风险造成的损失或破坏，及

(b) 在“不合格缺陷责任期”中，对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所造成的损失或破坏：

(1) 由于承包者为完成某项未竣工程或为履行其按照条款 30 所规定的义务，

或

(2) 由于在“风险转移日期”之前发生的属于“承包者的风险”的任何情况。

43.2 承包者的机械设备

承包者应将其机械设备保险到其全部复原的价值，其保险生效时期为：向工地运送时，从开始装运到完成在工地的卸载阶段；及在工地时由于承包者的承担的风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破坏。

43.3 对第三者的责任

承包者应对第三者的责任保险，其中包括人员的伤亡，以及由于履行合同而造成和在发出最后“不合格缺陷责任证明书”之前所发生对任何实体器材的损失或破坏。

该项保险应在承包者在工地开始工作之前完成。其保险金额应不少于“序言”中所规定的数量。

43.4 对雇员们的保险

承包者应按照副条款 41.1 的规定为其责任保险并承担保险费。

43.5 对保险单的总的要求

承包者应满足下列要求：

(a) 无论何时如雇主需要，承包者应出示按照合同需要他应办好的保险的单据，并附有保险费的收据；

(b) 与一保险人完成他所负责的一切保险项目，并按照雇主所同意的条件；

(c) 未取得雇主的同意，不能对保险的条件做任何实质的改变。如保险人做出某项实质改变，则承包者应立即通知雇主；

(d) 在一切方面遵照需要他列于合同之下的保险单中所规定的任何条件。

43.6 许可的从保险单排除的情况

承包者所完成的保险赔偿不包括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a) 修复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工程的任何部分的费用，除非合同中并不拒绝支付由于有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工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损失或破坏的修复费。

(b) 间接或随后的损失或破坏，包括因误期而在“合同价格”中的扣减。

(c) 损耗、缺件和被窃。

(d) 按照法律规定的对第三者或其他安全保障有关的车辆风险。

43.7 承包者未办保险的补正办法

如承包者不能按照副条款 43.5 (a) 的规定提示已保险的证据，则雇主可以办理并保持该保险有效。雇主为此目的所付的保险费应从“合同价格”中扣减。

43.8 未补偿的款额

从保险人未得到补偿的任何款额，应按照条款 37 所规定的责任，由雇主或承包者负担。

不可抗力

44.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的意义是超出有关方面控制能力的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a) 战争及其他交战状态（无论是否正式宣战）、侵略、外敌的行动、动员、征用或禁运；

(b) 电离辐射，或受核燃料放射性污染、或核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核废料、放射性有毒爆炸物，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的其他危害性物质或其核组件；

(c) 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或强占势力以及内战；

(d) 暴乱、骚动或混乱，除非只限于承包者的雇员。

44.2 不可抗力的实施

任何一方不应被认为是不负责任或违背了其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但其容许范围则限于对义务的履行受到发生在“认可信函”日期之后或在合同生效之日（二者以较早者为有效）的某些不可抗力事态的妨碍。

44.3 关于不可抗力事态发生的通知

如任何一方认为已发生某种不可抗力事态，因而会影响他履行其义务，则他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和有关的工程师。

44.4 继续履行义务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态时，承包者应努力继续履行他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只要是可合理地实现的。他应把他打算采取的措施包括某些合理的变通办法来完成未受不可抗力妨碍的作业通知工程师。除非工程师指示照办，承包者不应采取任何措施。

44.5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额外费用

如承包者因遵照工程师根据副条款 44.4 的规定发出的指示而承担了额外费用，则其款额应由工程师予以证明并加入合同价格内。

44.6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破坏

如由于不可抗力使工程受到损失或破坏，则承包者应有权利把已完成工作的价值，不考虑已发生的损失或破坏，包括在一付款单据内。

44.7 由于不可抗力而终止合同

如不可抗力事态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到一个 128 天的时期，尽管承包者可能因此而被批准延长完成工程的时间，任何一方将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 28 天时限的通知。如 28 天的时限期满而不可抗力仍然继续，则合同就终止。

44.8 由于不可抗力而终止合同的付款

如合同已按照副条款 44.7 的规定终止，则承包者应取得已完成的工作价值的付款。

承包者还有权得到下列的付款：

(a) 应付给的任何初始项目中已完成的工作或劳务的报酬及该项目中已部分地完成的工作或劳务的适当份额的款数。

(b) 为进行工程或用于工程而定购并已运交给承包者或承包者有法律责任接受运交的材料或物资的费用。雇主付款后，该项材料或物资即成为雇主的资产并由他负其风险责任，因而承包者应将这些材料或物资的支配权交给雇主。

(c) 为了按预期完成全部工程，承包者在一切情况下所合理负担的任何其他费用的款额。

(d) 从工地向承包者的国内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但费用不能更多）运走其设备的合理费用。

(e) 在合同终止日，承包者所雇用全部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办理回国的合理费用。

44.9 合同履行的解除

如因不可抗力事态的发生，致使按照法律订立合同的双方解除对合同继续履行的义务，则雇主须付给承包者款额应与已根据副条款 44.7 的规定终止合同时按照副条款 44.8 的规定所应付给的款额相同。

44.10 影响工程师职务的不可抗力

条款 44 的一切规定也适用于因不可抗力而妨碍工程师执行其按照合同规定的职务的情况。

不履行责任

45.1 对不履行责任的通知

如承包者不按照合同施工或忽视履行其在合同上同意的义务，以致严重地影响工程的进行，则工程师应通知承包者要求他纠正这种失误或疏忽。

45.2 承包者的不履行责任

如承包者：

(a) 不在合理的时限内遵照副条款 45.1 的通知的要求，或

(b) 未得到雇主的书面许可就转让合同或把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者，或

(c) 变成破产者或无偿债能力者，对他已有接收的命令，或与他的债权人合并，或为了他的债权人的利益，在接收者、委托者或经理的控制下进行业务，或陷入清理境况，则雇主在给予承包者 7 天时限的通知后，终止合同并将承包者逐出工地。

这样情况的终止合同和驱逐应不侵害雇主，工程师或承包者的根据合同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权力。

雇主在这样终止合同后，可以自己完成工程或另雇承包者。

45.3 终止合同日时的工程定值

工程师应在这样终止合同后尽可能快地按照条款 33 鉴定工程的价值以及在终止日尚应付给承包者的一切款额。

45.4 终止合同后的付款

在工程完竣之前，雇主不应向承包者支給任何另外的付款。当工程是这样完竣时，雇主将有权从承包者收回为完成工程或有的额外费用，但酌情按照副条款的规定留给尚欠承包者的款额。如没有这样的额外费用，则雇主应付给承包者尚欠付的差额。

45.5 对延误责任的处理

在雇主把承包者逐出工地而不使可能已发生的任何责任受到损害时，按照条款 27 规定的承包者的责任就立即停止。

46.1 雇主的错误

如雇主有下列行为，则承包者可以向雇主和工程师发出 14 天前的通知终止合同：

- (a) 在应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不按照工程师的凭证将所欠该款付给承包者，或
- (b) 干涉或阻止工程师发给任何凭证，或
- (c) 变成破产者或无偿债能力者，对他已有接收的命令，或与他的债权人合并，或为了他的债权人的利益，在接收者、委托者或经理的控制下进行业务，或陷进清理境况，或
- (d) 一贯地不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
- (e) 不取得承包者的同意，另委任一人与工程师工作或代替他。

任何这样的终止将不损害承包者根据合同的其他权利。

46.2 承包者的机械设备的运离

合同一经这样终止，则承包者有权立即将他在工地上的全部机械设备运走。

46.3 由于雇主的失误而终止合同的清偿付款

在这样终止合同的情况下，雇主应付给承包者一笔按照副条款 44.8 规定结算出的款额。

另外，雇主还应偿付任何损失或破坏的款额，其中包括承包者由于终止合同而受到的利润损失。但这项附加款额不能超过“序言”中规定的限度。

造价的变更及法规

47.1 劳工、材料和运输

凡因为劳工、材料、运输或施工的其他费用的变更而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时，计算该项调价的方法应在“序言”中明确规定。

在计算调价时，不应把由于承包者的失误或疏忽而造成的增加费用考虑进去。

47.2 法定的和其他规章

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时，应考虑到由于工地所在国的法规或其普遍承认的解释中的更改而导致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法规意指任何法律、命令、规章或具有法律效力的附则，对承包者履行其按合同规定的义务起作用，它是在工程投标最晚期限前 28 天的日期后制定的。工程师应证明费用中所增加或减少的款额，以便加入合同价格或从其中扣减。

关税

48.1 关税和进口税

除非在第二部分中另有规定，则雇主应为机械设备的进口付一切关税、进口税和其他税。如承包者须付这些税款，则雇主应将该款额偿还给他。

48.2 经过海关的出入执照

雇主应协助承包者取得其一切机械设备通过海关的执照，并在承包者的设备从工地运走时取得再出口的必要的政府许可。

各种通知

49.1 对承包者的通知

按照这些“条件”，凡雇主或工程师发给承包者的一切凭证、通知或书面指示应用航邮、电报、直通电报或传真电报送到承包者的主要办公地点，或承包者指定的地点，也可交给承包者的代表。

49.2 对雇主和工程师的通知

按照这些“条件”，凡要向雇主或工程师发出的通知应用航邮、电报、直通电报或传真电报送到“序言”中为此目的而指定的各自地址，或送交工程师或雇主委任接受该通知的代表。

49.3 会议记录

已记录在发出者和接受者所委任代表签名的会议记录中的对承包者发出的指示或通知及承包者向工程师或雇主发出的通知，应成为履行合同的有效力的通知或指示。

争论与仲裁

50.1 关于工程师的决定的争论

如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一项决定或指示如按照条款 2 确认。反对或变更不满意，他可以按照副条款 50.2 的规定把该问题提付仲裁。

除非对该决定或指示不满意的一方于 56 天的期限内已把他将问题提付仲裁的打算通知另一方和工程师，则他将被认为已接受该决定如结局。

提付仲裁并不解除承包者按照工程师的决定或指示继续施工的职责，也不解除雇主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

在这样的仲裁过程中，承包者可以自由地提供更多的理由附加于按照副条款 2.7 发出通知中所申述的理由。

50.2 仲裁解决

在任何时候如有涉及合同或施工的某项问题引起雇主与承包者之间的争论或分歧，则任何一方都有权把问题提付仲裁，由按照“国际商会的调停和仲裁法则”而委任的一位或更多的仲裁者来公断做出决定性的解决，或按照如在第二部分中规定的此类其他法则的仲裁办法予以解决。

仲裁者将完全有权力揭示、审查和校正：

- (a) 依据副条款 50.1 而提付仲裁的工程师的任何决定或指示，及
- (b) 与争论有关的任何工程师所发的证件。

50.3 工程要继续进行

除非雇主指令暂停，则在调解过程期间仍须继续履行合同。如已指令暂停，则承包者因此而承担的合理费用应添加在合同价格内。

雇主的到期应付的付款不能由于进行仲裁而不支付。

50.4 仲裁的时限

仲裁的正式通知必须送交另一方，并且在需要时还要送给适当的仲裁团体，其时限应不晚于“最后的付款证明”发出后的 84 天。

法律和程序

51.1 适用的法律

应用于合同的法律及根据它来解释合同的法则已在“序言”中阐明。

51.2 程序法律

按照条款 50 的规定而进行的仲裁的程序和管理的法律，在“序言”中已述明。

51.3 语言

仲裁所用的语言和地点，在“序言”中已规定。

特殊规定

(在第二部分的 A 节中所引证的条款是那些在第一部分“总则”中的规定应在第二部分中予以阐明的变通解决办法。除非在第二部分的 A 节中未提出另一种解决办法，则“总则”中的规定就适用。因此，本节中的条款无须齐全，但如需要把变通的解决办法切合第一部分中的规定时，则必须齐全。)

A 节

副条款 1.1.1. 开始的先决条件

下列的财务和管理的必要规格即是开始的先决条件：

副条款 1.1.11. 不合格缺陷责任期

不合格缺陷责任期为_____天。

副条款 2.1 工程师的职责

工程师在执行下列职责之前必须取得雇主的许可：

副条款 6.6 操作和维修细则

操作和维修细则应采用_____语文。

副条款 6.9 制造用的图纸

承包者必须向工程师或雇主揭示下列的机密资料：

副条款 8.1 一般义务

下列设备由雇主提供：

设备将按下列频率提供：

副条款 10.1 执行保证金

承包者应得到一笔款额为_____的执行保证金。

副条款 14.1 承包者用的设备

下列供承包者用的各项设备将由雇主免费供给：

副条款 30.4 不合格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如果发生暂停，则“不合格缺陷责任期”应在若非由于暂停则机械装备就会运交之日后不能延长多于_____天。

副条款 33.2 申请付款的方法

申请付款应按照下列手续办理：

副条款 33.5

付款的规定

付款期应为：

付款地点应为：

副条款 33.6

延迟的付款

延迟的付款的利率为 _____ %。

副条款 33.8

按量度的付款

关于量度的规定为：

副条款 48.1

海关和进口税

承包者应缴纳但由雇主偿还的下列因为机械装备的进口的关税、进口税和其他税：

副条款 50.2

仲裁

仲裁所采用的法规如下：

B 节

增加可能为个别工程而需要的另外一些特殊规定。

标 件 格 式

合同名称： _____

投标

致： _____

1. 我们，在下面签名者，审查了含有“投标者须知”、“合同的条件”、“详细说

明”、“雇主的图纸”及为执行上述合同的“价格表”的投标文件后，兹表示愿依照所列文件的规定对全部工程进行施工、完成和修补缺陷，其总金额为：

(_____)

2. 如我们中标，则我们保证在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内服从所同意的一切条件，完成并交付包含在合同内的全部工程。
3. 我们同意遵守这一投标为期_____天，即从规定的接受投标之日算起，并将继续对我们有约束力，而且在此日限期满前任何时候你都可以接受。
4. 本投标是随着我们的说明信，其参考号为_____，注明日期为_____，和已完备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者须知”所需要的其他资料提交的。这些是附随所有应被审阅并当作其中一部分的证件。
5. 本投标连同你的书面认可应构成我们之间一份有约束力的合同，其法律效力即从你的书面“认可信函”所注明的日子开始。
6. 我们知道你不拘于接受你可能会收到的最低价的或其他投标。

注 明 的 年 月 日：_____ 签 名 _____ 以
_____ 资格正式被委任为和代表 _____ 签标件。

证人 _____

住址 _____

职业 _____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雇主_____

与承包者_____之间成立。

由于雇主的需要，承包者须建造和完成某项工程如下：_____。

他已为此目的委任了_____为工程师，并已接受了承包者为建造和完成该工程按总价为_____的投标。
(此后即用“工程价格”的名称)。

于是，双方约定同意如下：

1. 此协议书中所用的词句具有赋予它们在此后所提到的“合同的条件”中的词句相应的意义。
2. 下列文件应认为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a) 认可信函

- (b) 序言
- (c) 合同的条件，第二部分
- (d) 合同的条件，第一部分
- (e) 详细说明
- (f) 进度表
- (g) 雇主的图纸
- (h) 承包者的图纸
- (i) 标件

3. 承包者应在一切方面遵照合同的规定准备施工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其中的缺陷。
4. 雇主应根据对工程的准备、施工和完成以及修补其中的缺陷等情况付给承包者以合同价格，或其他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次数和方式应付给的款项。
5. 双方已按照各自的法律于所注明日期成立了本协定。

_____ 的共同印章

已在有_____在场的情况下盖上，或在有_____在场的情况下由该
 _____签名、盖章并递交。雇主的有约束力的签名_____承包者的有约
 束力的签名_____

第五节 《建筑工程量计算原则》

(1979 年)

前 言

建筑工程量表，作为财务控制和建筑承包合同管理，已经在英国发展了相当长的时期，由于它得到广泛的应用和随之而产生的争论，1922 年在英国全国范围内，首次制定了一套工程量计算原则。此后，随着经验的增长和建筑工程的发展，又进行了一些修订。

近年来，建筑业已扩展到全世界，其中包括许多目前尚不发达的地区。由于在建筑过程中有各个不同国家的承包公司与咨询公司，从而在合同管理中产生了一些困难。工程项目越来越大，在招标准备期间，人们都想寻求减轻工作量的途径；日益增加的合同文件需要工程量表，但既没有任何人能够提供一个工程量的计算范围，也没有大家同意的计量基础。

为此，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指定了一个委员会来制定工程量计算原则，以适用于没有适宜规则和根本没有规则的地方，但是，为了正确使用本原则，尚需提供详细技术规范 and 招标图纸。同时，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也认为，各国之间和合同之间的情况变化很大，本原则在执行中和在技术方面尚需为适应各种变化而给

予一定的灵活性。

本原则在使用一段时间之后将再予修订。如有意见，请送交英国伦敦国会广场，大乔治街 12 号，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秘书长。

(下略)

主 席
彼得·格拉富顿

总 则

1. 工程量计算原则

1.1 本原则作为计算建筑工程量表的统一依据。在执行本原则时，为了说明工作的确切性和工作条件，尚需制定较本文所要求的更为详细的细则。

1.2 本原则如用于特殊地区或用于本原则未包括的工程时，可制定补充规定，并作为附录予以载入。

1.3 本原则可用于拟建工程和已竣工的工程。

2. 工程量表

2.1 工程量表的作用是：

- (1) 有助于为招标提供准确的统一的工程量；
- (2) 根据合同条件，为工程项目的财务控制提供基础。

2.2 工程量表应说明并代表所需进行的工程，对于不能计量的工程项目，应注明其近似值或近似工程量。

2.3 合同条件、图纸及技术规范应与工程量表同时提供。

2.4 本原则的各节标题和分类不作为对工程量表的表式及其大小的限制。

3. 计量方法

3.1 工程量应以安装就位后的净值为准，每笔数字至少应量到最接近于 10mm 的零数。此原则不应用于项目说明中的尺寸。

3.2 除另有规定外，以面积计算的项目，小于 1m^2 的空洞不予扣除。

3.3 最小扣除的空洞，系指该计量面积内的边缘之内的空洞；对位于计量面积边缘上的这些空洞，不论其尺寸大小，均予扣除。

3.4 如使用本原则以外的计量单位时，必须在补充规定中加以说明。

3.5 对小型建筑物或构筑物，可另行单独规定计量原则，不受本原则的限制。

4. 项目必须包括的全部内容

4.1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项目均应包括合同规定必须完成的责任和义务，并

注：根据（英国）《Principles of Measurement (International) for Works of Construction》June 1979. 翻译。

应包括：

- (1) 人工及其有关费用；
- (2) 材料、货物及其一切有关费用；
- (3) 机械设备的提供；
- (4) 临时工程；
- (5) 开业费、管理费及利润。

5. 项目的说明

5.1 凡需列举的项目，或为此而需要的项目，均需全面说明。

5.2 以长和宽计量的项目，应注明其断面尺寸、形状大小、周长或周长范围及其他适当的说明。管道工程应注明其内径或外径尺寸。

5.3 以面积计量的项目，应注明厚度或其他适当的说明。

5.4 以重量计量的项目，应注明材料的厚度或其他适当的说明。

5.5 对于专利产品，应尽量适合制造厂价目表或习惯的计量方法，可不受本原则的限制。

5.6 工程量表中的项目说明，可以其他文件或图纸为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应理解为该资料是符合本计算原则的。此外，也可以公开发表的资料为依据。

6. 由业主指定的专业单位施工的工程

6.1 除合同条件另有要求外，由业主指定的专业单位施工的工程，应另列一项不包括利润的总金额。在这种情况下，可列出一个专供承包人追加利润的项目。

6.2 由承包人协助的项目，应单独列项，其内容包括：

- (1) 使用承包人管理的设备；
- (2) 使用的施工机械；
- (3) 使用承包人的设施；
- (4) 使用的临时工程；
- (5) 为专业单位提供的办公室与仓库的面积；
- (6) 清除废料；
- (7) 专业单位所需的脚手架，说明细节；

(8) 施工机械或其他类似设备的卸货、分配、起吊及安装到位的费用，需说明细节。

7. 由业主指定的商人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

7.1 除合同条件另有要求外，由业主指定的商人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应另列一项不包括承包人利润的总金额，在这种情况下，可列出一个专供承包人追加利润的项目。

7.2 货物与材料的处理，应根据本计算原则中有关条款的规定。所谓“处理”，系包括对货物和材料的卸载、储存、起吊及分配，以便承包人安排运输及支

付费用。

8. 由政府或地方当局执行的工程

8.1 除合同条件另有要求外，凡是只能由政府或地方当局进行的工程，应另列一项不包括承包人利润的总金额，在这种情况下，可列出一个专供承包人追加利润的项目。

8.2 凡由承包人协助的工作，应另列项目，它包括的内容同 6.2 条。

9. 零星工程（计日工作）

9.1 零星工程的劳务费用，应另列一项金额，或分别列出各不同工种的暂定工时数量表。

9.2 劳务费用中应包括直接从事于零星工程操作所需的工程、奖金及所有津贴（包括对机械及运输设备的操作）。上述费用应根据相应的雇佣协议执行，如无协议，则应按有关人员的实际支付工资计算。

9.3 零星工程中的材料费，应另列一项金额，或列出包括各种不同材料的暂定数量表。

9.4 包括在同一个项目的金额或表内的材料费用，应是运到现场的实际发票记载的净价格。

9.5 专用于零星工程中的施工机械费，应另列一项金额，或列出包括各种不同机械设备的暂定台时量表，或每种机械的使用时间。

9.6 包含在同一项金额内或表内的施工机械费应包括机械所需燃料、消耗材料、折旧、维修及保险费。

9.7 同一项金额内或表内的各项零星工程的劳务、材料或施工机械费，可加列一项承包人的开业费、管理费与利润的项目。

9.8 承包人的开业费、管理费与利润应包括：

- (1) 工人的雇佣（招聘）费用；
- (2) 材料的储存费用，包括装卸与储存损耗费；
- (3) 承包人的行政管理费；
- (4) 零星工程以外的施工机械费；
- (5) 承包人的设施；
- (6) 临时工程；
- (7) 杂项开支。

10. 不可预见费

10.1 除合同条件另有要求外，不可预见费应另列一个金额，但不得另加利润。

第一节 总的要求

1. 合同条件

1.1 在工程量表中应列出合同条款目录。

1.2 在合同条件中如有附录插入，则工程量表中也应将它列入。

2. 技术规范

2.1 如果技术规范中包含有与总要求有关的下列条款，则工程量表中应考虑列入适宜的条款。

3. 限制

3.1 应将限制的详细内容列入，包括：

- (1) 现场入口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 (2) 施工现场的限制；
- (3) 施工时间的限制；
- (4) 现场地下或地上的原有公用事业设施的维护；
- (5) 特殊命令进行的工程，部分工程或分期工程的施工及完工的限制；
- (6) 其他类似的限制项目。

4. 承包人的行政管理

4.1 承包人的行政管理应单独列项，包括：

- (1) 现场管理；
- (2) 施工监督；
- (3) 保卫；
- (4) 工人的安全、卫生与福利；
- (5) 工人的接送。

5. 施工机械

5.1 施工机械应单独列项，包括：

- (1) 小型机械及工具；
- (2) 脚手架；
- (3) 吊车及起重机械；
- (4) 现场运输；
- (5) 特殊工艺所需的机械。

6. 业主的设施

6.1 业主或业主代表所需的设施应列出细节，包括：

- (1) 临时设施（如办公室、试验室、居住设施等），包括供热、供冷、照明、家具、侍从及有关设施；
- (2) 电话，包括按次数计算的电话使用费，也可将电话使用费列出一笔总数；

- (3) 车辆；
- (4) 职员的侍从（如司机、助理试验员等）；
- (5) 设备（如测量或试验室设备等）；
- (6) 计划或进度表所需特殊设备；
- (7) 其他设施（如工程进行中的照相、招牌等）。

7. 承包人的设施

7.1 承包人所需的设施应单独列项，包括：

(1) 住房及房屋，包括办公室、试验室、围墙内的空地、仓库、食堂及居住设施；

- (2) 临时围护物，包括围板、矮墙、屋顶及护轨等；
- (3) 临时道路，包括停机坪和交叉道等；
- (4) 工程用水，如系对承包人提供用水的，应予说明；
- (5) 工程用照明及电力，如系对承包人供电的，应予说明；
- (6) 临时电话。

7.2 如果设施的性质与范围，不是由承包人自己决定的，其细节应予说明。

8. 临时工程

8.1 临时工程应单独列项，包括：

- (1) 交通的改道；
- (2) 入口道路；
- (3) 桥梁；
- (4) 围堰；
- (5) 泵水；
- (6) 排水；
- (7) 开隧道用的压缩空气。

8.2 如果临时工程的性质与范围，不是由承包人自己决定的，其细节应予说明。

9. 杂项项目

9.1 杂项开支应单独列项，包括：

- (1) 材料试验；
- (2) 工程试验；
- (3) 险恶天气的工程保护；
- (4) 清除废料、保护性的围护与遮盖，以及完工后的清理；
- (5) 交通管理；
- (6) 公共及私人道路的维修；
- (7) 工程的干燥；

- (8) 噪音与污染的控制;
- (9) 执行各项法令的责任措施。

9.2 如果杂项开支项目的性质与范围,不是由承包人自己决定的,其细节应予说明。

第二节 现场工程

1. 现场勘察一般规则

- 1.1 现场观测、现场试验和实验室的试验记录应予保存并单独列项。
- 1.2 试样、现场观测、现场试验、试验室的试验与分析,应单独列项。
- 1.3 提供报告应单独列项。

2. 试验孔

2.1 开挖的试验孔,沿中心线以深度计算,需注明其编号及起点标高以下的最大深度。

- 2.2 不由承包人决定的土方支撑应按深度计算。

3. 钻孔(包括测试井的抽水等)

3.1 打钻孔按中心线以深度计算,应注明其编号及起点标高以下的最大深度,斜孔应另行说明。

- 3.2 不由承包人决定的内衬应按深度计算。

- 3.3 孔盖以个计算。

4. 现场准备工作

- 4.1 迁移独立的树木以个计算。
- 4.2 迁移灌木篱笆以长度计算。
- 4.3 现场清理应包括迁移植物、草木、树丛、矮树、树篱大树等,以面积计算。

5. 拆除与改建

5.1 每项拆迁的位置应予说明。除另有规定外,旧材料应归承包人所有,并应予以清走;如果旧材料需归业主所有时,应另行说明。

- 5.2 从原有结构处拆迁单独的用具、设备、安装工程等,应分别单独列项。

5.3 拆除独立的结构(或其部分结构),应分别单独列项,拆除现场全部结构时可合并或单独列为一项。

5.4 在原有结构上打洞与改变原有结构时,应分别单独列项;将损坏部分修复到完好程度,应包括在内。

- 5.5 临时围墙及屋面应另列项目。

6. 支撑

- 6.1 支撑一般均应包括拆除和改建,也包括清理以及将损坏部分修复到完好

程度之内。

6.2 支撑（不属于拆除与改建者）应另列项目。必须说明其位置，并包括清理及将损坏部分修复到完好程度之内。

6.3 不由承包人决定设计的支撑，应说明细节。

6.4 对在技术规范中规定不需拆除的支撑应予说明。

7. 托换基础

7.1 托换基础工程应列在适当标题之下，并注明其位置。

7.2 除另有规定外，托换基础工程应根据本文件的有关章节计量。

7.3 临时支撑应单独列项，不由承包人决定设计的临时支撑应予说明。

7.4 挖方工程按基础突出处的外边线或按新基础的外包尺寸（取其大者），以体积计算，其分类如下：

（1）自初挖地槽起下至原有的基底上；

（2）原有基底以下。

7.5 铲除突出的基础以长度计算。

8. 土方工程一般规则

8.1 应随同工程量表提供有关地面和地层的土质资料。

8.2 挖土方、淤泥及隧道的工程量均为开挖前的体积，对以后在该体积内的工作空间或变更，均不予增加，原有空处应予扣除。

8.3 材料的多次搬运和场内运输，均包括在土方工程项目内；技术规范中所规定的多次搬运，应在土方处理项目中说明。

8.4 土方支撑应单独列项。

8.5 开挖岩石应予说明，也可以以它作为挖土方的外加工程量（即将岩石体积计算后，对岩石在挖土方工程中所占体积不再扣除）。

8.6 根据业主代表的意见，为了正确计算工程量，可给岩石一词的含义作一说明，岩石应是只能用铁镐、特殊设备或炸药才能改变其尺寸或位置的材料。

9. 挖土方

9.1 除另有规定外，丈量挖方应作为永久性建筑物所占的空洞，或垂直于永久性建筑物任何部分的空洞，以体积计算，其分类如下：

（1）场地挖方，应把表面土除去，以平均深度说明；

（2）低于地面标高的挖掘；

（3）路基（路堑）的挖掘；

（4）基础的挖掘；

（5）基底地槽包括桩帽及地梁的挖掘；

（6）基底地坑的挖掘，以个数说明；

（7）挡泥板墙的挖掘，以永久性建筑物的宽度及挡住流体的形式说明。

9.2 管沟、电缆沟等的挖方，按长度计算，以其平均深度说明，余土处理及填土应包括在内。

9.3 挖隧道土方见第二节 24 条。

10. 挖淤泥

10.1 挖淤泥按体积计算，应说明其位置及界限。除另有规定外，量方应理解为采用测锤而测得的深度。

11. 土方处理

11.1 处理挖出的土方、淤泥、隧道土，按挖方量的体积计算，其分类如下：

- (1) 挖土回填；
- (2) 增加地面标高的回填土；
- (3) 回填场地表面上，对于特殊的等高线、堤岸等，均应予详细说明；
- (4) 运土应包括提供适当的堆土场。

12. 填土

12.1 填土（除挖出的土方、淤泥、隧道土以外）按需要填土的空洞以体积计算，其分类如下：

- (1) 挖方后的填土；
- (2) 增加地面标高的填土；
- (3) 填场地表面土，对于特殊的等高线、堤岸等，应详细说明。

13. 打桩工程的一般规则

13.1 为了正确计算工程量，打桩应包括木桩、预制混凝土桩或金属桩。

13.2 其他桩类（如现场灌注混凝土桩）应根据打桩或钻孔桩的有关适宜的计算原则计算。

13.3 除另有规定外，钢筋应按照第三节规定计算。

14. 打桩工程

14.1 成品桩以长度计算，应注明根数，钢筋另计。

14.2 桩帽和桩靴以个计算。

14.3 打桩按长度计算，自插入地面的桩点至打下的桩点止，应注明根数，倾斜的桩应予说明。

14.4 切割桩头及接桩以个计算。

15. 钻孔桩

15.1 钻孔桩按长度计算，自地面标高起至桩孔底止，应注明根数。当桩顶埋入地面以下时，其长度应包括盲桩部分在内。

15.2 钻孔通过岩石时，即作为钻孔桩的外加项目，以长度计算（钻孔桩的长度不在钻孔桩总长度中扣除）。

15.3 桩的内衬以长度计算。

15.4 钻孔桩的余土（石）处理按“第二节 11.”计算。

15.5 混凝土灌注桩以体积计算。

15.6 切割桩头及扩大的桩基成型以个计算。

16. 板桩

16.1 板桩沿中心线计算。

16.2 填补板桩按最后部位的面积计算。

16.3 角桩或与其类似的以长度计算。

16.4 打板桩以面积计算，自地面标高起至桩的底边止，垂直和横向支撑以及拔桩均包括在内。

16.5 切割板桩以长度计算。

16.6 技术规范规定，留在原位上的板桩，应予注明。

17. 按性能要求设计的桩

17.1 按性能要求设计的桩，以个计算，钢筋及钻桩所产生的余土处理，应包括在内。

17.2 如果桩顶埋入地面以下时，应详细说明。

18. 试验桩

18.1 试验桩应包括试桩及施工试验桩在内，应单独列项。

19. 地下排水管道

19.1 排水管道按中心线的长度（包括配件在内）计算，检查井以内或类似的管道，应予说明，并包括安装及零件在内。

19.2 在长度以内的管道配件（如弯头、接头等），以个计算，每种管径的零件合并在一起，并注明“零件”。

19.3 排水管道附件（如雨水口、存水弯等），以个计算，混凝土保护壳及额外挖方应包括在内。

19.4 排水管的混凝土垫层及封顶，以长度计算，并注明管径，主管的保护壳应予说明，并包括模板在内。

19.5 检查井或与其类似的，以个计算，或根据本文件的有关章节计算，应另列适当标题。

19.6 与原有的排水管之间的连接，以个计算，详见“总则 8.”。

20. 路面辅砌及处理

20.1 路面铺砌及处理，以面积计算。

20.2 伸缩缝及止水条，以长度计算。

20.3 路槽、道牙、边缘处理或与其类似的，以长度计算，弧形的构件应予注明。

21. 围栏

21.1 围栏包括立柱（杆）及支撑，以长度计算，挖坑、土方处理与回填，均应包括在内。

21.2 特殊立柱（杆），如大门柱、紧拉杆等，以个数计算，挖坑及土方的处理与回填，均应包括在内。

21.3 大门、栏栅或与其类似的，以个（处）计算。

21.4 粉刷工程根据第九节规定计算。

22. 绿化

22.1 耕作及施肥的土地，以面积计算。

22.2 施肥、播种及草皮，以面积计算。

22.3 矮树篱，以长度计算。

22.4 乔木树、灌木树，以棵计算。

23. 铁路工程

23.1 轨道、护轨及导轨，分别以中心线的长度计算（包括所有零件在内）。弯曲的轨道等，应予说明。

23.2 枕木及辙枕，以根计算。

23.3 转盘及道岔，以个计算，其分类如下：

(1) 转盘及让车岔道；

(2) 菱形道岔；

(3) 单股道岔；

(4) 双股道岔；

(5) 其他转盘及道岔。

23.4 道碴以体积计算，不扣除轨道，其分类如下：

(1) 铺轨道前的底碴；

(2) 铺轨道后的面碴。

23.5 除超宽度的转盘及道岔的混凝土基础以面积计算外，混凝土轨道基础均以长度计算，钢筋及模板均包括在内。

23.6 轨道安装的沥青灌缝，以长度计算。

23.7 缓冲器、轮闸等，以个数计算。

23.8 信号安装，根据本文件第十一节或第十六节规定计算。

24. 隧道挖土

24.1 隧道挖土按其所占空洞以体积计算，须分出不同长度，其分类如下：

(1) 直线隧道；

(2) 直线竖井；

(3) 弧形隧道；

- (4) 弧形竖井；
- (5) 锥形隧道；
- (6) 锥形竖井；
- (7) 其他洞穴应包括过渡点、抢修站、坑井与隧道的交叉点。

24.2 探井以长度计算，须说明探井的数量。

24.3 土方处理见“第二节 11.”。

25. 隧道内衬

25.1 现浇混凝土内衬以面积计算，应对其是否喷灌或就地喷灌予以说明，其分类如下：

- (1) 第一道衬；
- (2) 第二道衬。

25.2 预制弓形隧道，以个数计算。

26. 隧道的支撑与稳定

26.1 木支撑以体积计算。

26.2 喷灌混凝土支撑及钢筋，以面积计算。

26.3 岩石锚定螺栓以长度计算。

26.4 面层密垫以个数计算。

26.5 钢（金属）拱形支撑，以重量计算。

26.6 注入的灌浆材料以重量计算。

第三节 混凝土工程

1. 一般规则

1.1 现浇钢筋混凝土及现浇素混凝土，应分别说明。

1.2 按照技术规范规定的现浇混凝土的浇灌、密实、养护或其他处理等特殊要求，应予说明。

1.3 1m^3 以内的孔隙可不扣除，也不扣除混凝土中钢筋或金属结构所占的体积，但应扣除混凝土中的箱式、管式或金属结构所占的空间。

1.4 除另有规定外，混凝土的水平表面必须捣实。

2. 现浇混凝土

2.1 除另有规定外，现浇混凝土以体积计算，其分类如下：

- (1) 基础，包括综合的或独立的基底；
- (2) 桩帽，包括地梁；
- (3) 垫层；
- (4) 底层，包括道路及人行道底层，应说明厚度；
- (5) 悬板，包括楼板、楼梯平台、屋面板等，应注明厚度；

- (6) 墙，包括壁柱，应说明厚度；
- (7) 柱，包括有外包层的钢支撑；
- (8) 梁（计算板底以下的部分），应包括过梁及有外包层的钢梁；
- (9) 楼梯，应包括踏步及侧板；
- (10) 隔板墙；
- (11) 其他适宜类型（如隧道内衬、桥墩等）。

2.2 特殊的现浇混凝土悬板，包括楼板、楼梯平台、屋面等，以面积计算。方格板及槽形板应予以注明，并详细说明其实体边缘等。

2.3 以体积计算的混凝土项目，在说明其厚度时，不同厚度可合并考虑，但应注明其不同厚度的幅度范围。

3. 钢筋

3.1 钢筋的重量以净重计算，轧钢误差、支垫、隔离件及绑扎钢丝等不另增加。

3.2 钢筋以重量计算，应注明直径，不同直径应分别列明。

3.3 钢筋网以面积计算，搭接部分不另增加。

3.4 如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图设计的钢筋，应另列项目。

4. 模板

4.1 除另有规定外，模板按混凝土的竣工接触面的净面积，以面积计算，其分类如下：

- (1) 板底（拱腹），特殊建筑的板底模板应予以说明；
- (2) 斜板底，包括楼梯的板底；
- (3) 有坡度的上部表面，包括大于 15° 的水平面；
- (4) 基础侧面，包括基底、桩帽及地梁；
- (5) 墙侧面，包括壁柱；
- (6) 墙的转弯部分，包括墙的终端、突出部分及洞口或壁龛的侧壁；
- (7) 梁的侧板及底板，包括过梁及拼接处的底板，独立梁等均应予以说明；
- (8) 斜梁的侧板及底板，包括过梁及拼接处的底板，独立梁等应予以说明；
- (9) 柱的侧板；
- (10) 楼梯，包括踏步板、侧板及斜梁，但不包括底板；
- (11) 其他适宜类型（如隧道内衬、桥梁、桥墩等）。

4.2 板边模，包括板边面板或楼板面的直立或拼接部分，以长度计算，不同高度合并为一项，可注明高度的幅度范围。

4.3 槽模，包括槽的突出部分、槽舌、凹线等截面积在 2500mm^2 以上者，以长度计算，截面积在 2500mm^2 以内者，应理解为包括在内。

4.4 模板如宜于以个计算者，则可以个数计算（如装饰构件等）。

- 4.5 技术规范规定为不拆除的模板，应予注明。
- 4.6 弧形模板、圆锥及球形模板，应分别注明。
- 4.7 特殊表面模板，应予注明。
- 4.8 除另有规定外，对不扣除混凝土体积部分的空洞的模板，应包括在内。

5. 预制混凝土

- 5.1 预制构件的模板应包括在内。
- 5.2 钢筋应根据“第三节 3.”的规定计算，应列出适当的标题或在项目中加以说明。

- 5.3 楼板、隔断板或与其类似的以面积计算。
- 5.4 过梁、窗台、沟盖板或与其类似的以长度计算。
- 5.5 结构构件（如梁、支撑、隧道拱等）以个数计算。
- 5.6 垫块、压顶等，以个数计算。

6. 预应力混凝土

- 6.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应写明适当的标题。
- 6.2 预应力混凝土以体积计算，其分类根据“第三节 2.”规定计算。
- 6.3 钢筋根据“第三节 3.”规定计算，受力钢丝或钢丝束以重量计算。
- 6.4 模板根据“第三节 4.”规定计算，应说明系供先张还是后张构件所用。

7. 杂项

- 7.1 面层粉出坡度或双向坡度，以面积计算。
- 7.2 除混凝土捣实、抹面已包括外，混凝土的面层粉刷以面积计算。
- 7.3 伸缩缝材料或与其类似的以面积计算。
- 7.4 设计的接缝、止水条、灌注凹缝或与其类似的以长度计算。
- 7.5 阴沟、凹槽或与其类似的以长度计算，该项目可适当包括所加的挖土、碎石垫层、模板及混凝土；或可按个数计数。
- 7.6 固定配件、连系件、镶入件或与其类似的以个数计算，或以面积计算。
- 7.7 榫眼、孔洞等，均已包括在混凝土项目内。

第四节 砌 筑 工 程

1. 一般规则

- 1.1 斜面的内倾的和弧度的工程应分别说明。
- 1.2 加筋的砌筑工程应予说明。

2. 墙与壁柱

- 2.1 墙与壁柱以面积计算，其分类如下：

- (1) 墙及其联系的壁柱按厚度计算；

(2) 与其他结构相结合的墙；

(3) 空心墙作为一个综合的项目，包括面层及空心部分，但也可将面层及空心部分分别以面积计算。空心墙尽端及洞口四周的封闭部分（实心部分）应包括在内；

(4) 独立柱。

2.2 混水墙与清水墙应分别说明，或作为增价的项目，应注明是单面或双面的混水墙或清水墙（即清水墙或混水墙的面积照算，但在墙的总面积中不再扣除清水墙或混水墙的面积）。

3. 窗台（基石）等

3.1 窗台（基石）、压顶、凹凸的砌体等，以长度计算。

3.2 拱门以长度计算。

4. 钢筋

4.1 钢筋根据“第三节 3.”的规定计算，钢筋网以长度计算。

5. 杂项

5.1 用混凝土填的空隙物，以面积计算。

5.2 伸缩缝等以长度计算。

5.3 通风砖等以块计算。

第五节 金属结构

1. 一般规则

1.1 金属结构的重量应以净重计算，轧钢误差及焊接材料不另增加，空洞、斜面切口、缺口等不予扣除。

1.2 焊接、铆接或螺栓连接，应分别说明。

2. 承重金属结构

2.1 除另有规定外，承重金属结构以重量计算，其分类如下：

(1) 格栅、花栅、花板；

(2) 梁；

(3) 柱；

(4) 大门骨架（框），注明数量；

(5) 屋架，注明数量；

(6) 支撑钢结构，包括墙架、支撑、斜撑等；

(7) 其他适宜的分类。

2.2 零星构件（如风帽、托架等），应单独列项。

2.3 安装零件（如螺栓、垫块、铆钉等），应单独列项。

2.4 嵌缝或灌浆基底，以个数计算。

2.5 底脚螺丝孔等，以个数计算；临时模匣及灌浆应包括在内。

2.6 保护措施应单独列项。

3. 非承重金属结构

3.1 地板、管道盖板、铁皮盖及衬板等，以面积计算。

3.2 承台、栏杆、扶手（已包括在楼梯内的除外）、框架等，以长度计算。

3.3 擦脚板边框、爬梯、大门、楼梯等，以个数计算。

第六节 木 作 工 程

1. 一般规则

1.1 木材毛料（即未刨光的）及木材净料（即刨光的），应予注明。

1.2 对木构件的项目说明，应明确其是否基本尺寸（即未加工前的）还是净尺寸（即在误差允许范围内的刨光尺寸）。

2. 结构用木材

2.1 结构用木材以长度计算，其分类如下：

（1）地板及平屋面；

（2）坡屋面；

（3）墙；

（4）踢脚板（镶边）、支承件等；

（5）系统墩（檐）接榫等。

2.2 搁栅间的剪刀撑以长度计算（包括搁栅外包尺寸在内）。

3. 安装木板与铺地板

3.1 除另有规定外，安装木板与铺地板，以面积计算，接缝及搭接不另增加，其分类如下：

（1）地板包括楼梯、平台在内；

（2）墙包括墙的端侧、洞口或凹进部分的边框以及附柱、立柱等；

（3）平顶包括主次龙骨以及楼梯的底部；

（4）屋面包括面层、老虎窗的顶部及侧面的天沟底，应注明是平的、坡的或直的，灰板条及立柱均包括在内。

3.2 屋檐及挡风板包括挑口板、封檐板等，以长度计算。

3.3 压边条及圆形线脚以长度计算。

4. 底材与板条衬底

4.1 成片的底材及板条衬底，以外包面积计算。

4.2 单独的底材及板条衬底，以长度计算。

5. 木构架

5.1 木构架按外包尺寸以面积计算，也可按长度计算。

6. 木装修及木配件

6.1 木装修以长度计算，其分类如下：

- (1) 木盖口条包括门头线、踢脚板等；
- (2) 木压条包括木挡头等；
- (3) 边缘木装修，包括窗台板、突缘饰等。

6.2 除另有规定外，木配件以长度计算，其分类如下：

- (1) 工作台面，包括坐椅等；
- (2) 扶手或栏杆。

6.3 搁板以面积计算，也可按长度计算。

6.4 靠背板等以个数计算。

6.5 装配式构件应予说明。

6.6 塑料贴面等列在相应使用的项目中，应注明单面或双面，或分别（单面），以面积计算。

6.7 板材衬里以面积计算，其分类如下：

- (1) 墙，包括端侧、洞口或凹进部分的边框以及附柱及立柱等；
- (2) 平顶，包括主、次龙骨及楼梯的底部。

7. 综合式项目

7.1 除另有规定外，综合式项目（系指场外制作或非场外制作）以个数计算，所有铁类工作均包括在内。

7.2 任何其他与木作有关的工作（如装饰等），应根据本文件有关章节规定计算。

8. 杂项

8.1 刨光成材表面以长度计算。

9. 铁工

9.1 连接在木作工程上的铁工，以个数计算，或如披水条等可按长度计算。

10. 五金件

10.1 成件或成套的五金件，以件（套）计算。

第七节 隔热与防潮工程

1. 一般规则

1.1 隔热与防潮工程以平整面计算，搭接和接缝不另增加。

1.2 弧形、球形及圆锥形的隔热与防潮工程，应分别说明。

2. 面层与内衬

2.1 除另有规定外，屋面、水箱、防水面层、内衬等，以面积计算，其分类如下：

- (1) 平面面层；
- (2) 有坡度的面层；
- (3) 垂直的面层。

2.2 檐口、屋脊、踢脚板、挑口板、汛水、散水等，以长度计算，或将踢脚板、挑口板等综合在屋面项目内，以面积计算。

2.3 屋面采光窗、通风器、屋面烟囱汛水、特殊屋面防水板或与其类似的，以个数计算，或将特殊屋面防水板作为屋面增价项目（此材料照算，但不从屋面总量中扣除其所占数量）。

3. 防潮屋

3.1 防潮层以长度计算，或以面积计算。

4. 隔热层

4.1 隔热层以面积计算，或综合在屋面项目中，应加以说明。

第八节 门窗工程

1. 门

1.1 门按樘计算。

1.2 门侧壁、门顶板、门槛、立挺、横档等以长度计算，门框及衬板或以套计算。

2. 窗

2.1 窗、天窗等包括窗框以樘计算，不同材料的副框，可单独以根或长度计算。

3. 屏幕

3.1 屏幕、借光窗、玻璃幕墙等以面积计算，或可以樘（扇）计算。

3.2 在屏幕上的门及门框以樘计算。

4. 五金件

4.1 五金件以件或套计算。

5. 玻璃

5.1 除另有规定外，玻璃以面积计算。不规则形状的窗格玻璃，以其切边的最小长方形计算面积。

5.2 制造厂镶配的密闭成品玻璃以块（樘）计算。

5.3 玻璃百叶窗以樘计算，如说明其数量的，以长度计算。

5.4 特殊形状的玻璃或带有装饰处理的玻璃以块计算。

6. 专利玻璃的安装

6.1 专利玻璃安装以面积计算，其分类如下：

- (1) 屋面；

(2) 天窗, 包括灯笼或天窗;

(3) 垂直表面。

6.2 开启部分的玻璃以块计算。

第九节 终 饰 工 程

1. 一般规则

1.1 终饰工程以平整面计算, 搭接及缝不另增加; 瓦楞形式有装饰表面的终饰工程, 应予说明。

1.2 弧形、球形及圆锥形的终饰工程, 应分别说明。

1.3 室内及室外终饰工程, 应分别说明。

2. 底层

2.1 底层以面积计算, 地面、墙面或平顶的底层, 应分别说明。

2.2 现抹的底层 (如准条等), 应分别注明, 并说明面层做法。

2.3 预先成形的底层 (如灰羔板、钢丝网板条等, 应分别说明)。

3. 面层

3.1 除另有规定外, 面层以面积计算, 其分类如下:

(1) 地面, 包括楼梯平台;

(2) 墙, 包括端侧、洞口或凹进部分的侧边以及附柱及立柱等;

(3) 平顶, 包括主、次梁及楼梯板底;

(4) 楼梯, 包括踏步、侧板及平台的边, 但不包括底板。

3.2 踢脚线、腰线、楼梯斜梁、道牙罩面、装饰线、凹圆线、凹槽等, 以长度计算。

4. 杂项

4.1 防滑条、分格条、角钢压条、不同底层接缝处的钉板条等, 以长度计算, 也可附在所属项目中, 并加以说明。

5. 吊平顶

5.1 吊平顶以面积计算, 其分类如下:

(1) 吊平顶, 说明其吊饰;

(2) 梁的侧面、底面或直立面积。

6. 装饰

6.1 不同表面的装饰, 应分别说明。

6.2 特殊施工方法的应用, 应详细说明 (如喷浆等)。

6.3 除另有规定外, 装饰工程以面积计算, 其分类如下:

(1) 地面, 包括楼梯平台;

(2) 墙, 包括端侧、洞口或凹进部分的侧边以及附柱、立柱等;

- (3) 平顶, 包括主、次梁及楼梯底板;
- (4) 楼梯, 包括踏步、侧板、斜梁及平台的边, 但不包括底板。
- (5) 檐口板;
- (6) 普通装饰面层, 包括门、封闭式围墙等; 一般玻璃面层 (以玻璃平面计算) 应予说明。
- (7) 独立式的普通装饰面层, 包括门框、内衬、窗的不同材料处的副框、脚踢线、横档、框边、腰线、立柱、栏杆等。
- (8) 窗 (按照包括玻璃、窗框、立挺、横档、下档在内的外包面积计算), 包括玻璃隔断等, 不包括窗的不同材料外的副框, 但窗格的边应包括在内;
- (9) 暖气片按其散热面积的外包尺寸计算;
- (10) 开沟按内外两层面积计算;
- (11) 大口径管子 (内径超过 60mm 者) 包括干管等, 除作为附带工作计算外, 吊钩、支架等 (服务性的普通支架除外), 应理解为包括在内;
- (12) 金属结构, 包括屋架在内。

6.4 小口径管子的装饰工程 (内径在 60mm 及 60mm 以下者), 除非作为附带工作计算外, 均按长度计算, 吊钩、支架等 (服务性的普通支架除外), 应理解为包括在内。

6.5 格栅、雨水口等的装饰工程, 不论其尺寸大小, 分别以个数计算。

7. 招牌

7.1 招牌上的字等以个 (块) 计算。

第十节 附件工程

1. 一般规则

1.1 为了便于区别, 根据本节原则规定而计算的附件工程, 仅限于其他章节内不包括的特制品或专利品项目。

1.2 除另有规定外, 附件工程以个 (件) 计算。

2. 隔断

2.1 隔断以长度计算, 包括门及安装玻璃部件及外围长度在内。

2.2 门及安装有玻璃的部件, 以扇 (樘) 计算, 应说明它在隔断中所占部位。

2.3 (以隔断围成的) 小室等, 以个 (处) 计算。

第十一节 设 备

1. 一般规则

1.1 为了便于区别, 根据本节原则规定而计算的设备, 仅限于与整个建筑或一部分建筑的功能有关的专业设备 (如食物准备或服务设备、试验设备、舞台设

备等)。

- 1.2 每一类设备应专列一项目，单独的设备项目以台（套）计算。

第十二节 家具陈设

1. 一般规则

1.1 为了便于区别，根据本节原则规定而计算的家具陈设，仅限于与职业有关的用于一项房屋或部分的有关功能的不固定的家具、用具等（如地毯、帘幕、工艺品、烟灰缸、家具附件等）。

1.2 每类家具陈设应专列一项，单独的家具陈设项目以件（套）计算，适当时也可按长度计算。

2. 窗帘轨

- 2.1 窗帘轨以长度计算，挂钩、滑轮、固定器等均包括在内。

第十三节 特殊工程

1. 一般规则

1.1 为了便于区别，根据本原则规定而计算的特殊工程，仅限于专业性围护结构（如压缩空气支承的或球形空间网架结构、装配式房屋等），或专业性装置（如放射性保护措施等）。

2. 围护结构

2.1 围护结构以处计算，在其范围以内的工程（但不属于其部分结构），应根据本文件有关章节规定计算。

3. （专业性设备）安装

3.1 （专业性设备）安装，应分别单独列项，也可根据本文件有关章节规定计算。

第十四节 传送系统

1. 一般规则

- 1.1 电梯、起重机、输送机、自动扶梯等，以台（部）计算。

2. 杂项

- 2.1 下列各项应分别列项：

- (1) 支座，包括固定、锚牢、绝缘块体及隔震装置等；
- (2) 标记牌、包括底板、面板、标记、图表及带色符号等；
- (3) 负荷试验，包括竣工安装操作并提供燃料及电力；
- (4) 工具及备用件，包括供拆卸工具用的钥匙及消耗的贮备品；
- (5) 文件，包括图纸、操作须知及维修手册等。

3. 传送系统的附属工程

3.1 传送系统的附属工程项目包括：

- (1) 与其他工程安装的配合；
- (2) 切割或成形孔洞、榫眼、凹口等，并进行表面处理；
- (3) 埋设或切割及钉牢支架等，并进行表面处理。

3.2 每个系统的保护性与装饰性油漆应分别列项，包括：

- (1) 除去保护外壳或包装；
- (2) 清理及抛光外露表面。

3.3 其他传送系统的附属工程，根据本文件有关章节规定计算，并组合为一个适当的标题。

第十五节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1. 一般规则

1.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应按其功能分类，并分别列出适当的标题。

1.2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根据本章节有关规定计算，或可按照其部位以台计算（如底层冷水安装）。

2. 管道与沟槽工程

2.1 管道与沟槽，按中心线的长度计算，包括所有零件。

2.2 小口径管道的零件（内径 60mm 及其以下者）均包括在内。大口径管道（内径大于 60mm 者）及沟槽的零件以个数计算，每种相同规格的零件可合并一起，并注明“零件”。

2.3 阀门、存水弯、胀力圈等，以个数计算，套管、盖板等均包括在内。

3. 通风管道工程

3.1 矩形通风管道根据面积以重量计算，其面积则以包括零件在内的中心线长度乘以公称的净周长求出。尽端空缺处应并入计算重量的面积中，但交叉处或洞口不予扣除，接缝、加劲板、支架、安装零件等外加重量均包括在内。

3.2 圆形的、椭圆形的及弯曲的通风管道，按包括所有零件在内的中心线，以长度计算。

3.3 矩形通风管道的零件已包括在管道内，不另计算；圆形的、椭圆形的管道（试验孔及盖除外）零件以件计算，每种管道尺寸的零件可合并计算，并注明“零件”。

3.4 调节阀、铁格栅、活接头等，以个数计算。

4. 设备

4.1 卫生设备、水箱、风扇、水泵、通风帽、空气操纵部件等设备以台（件）计算。

4.2 连续空气加热器等以长度计算。

4.3 加热或通风平顶等以面积计算。

5. 自动控制

5.1 灵敏的或活动的仪表（如恒温器、恒湿器、机动阀门、控制盘、空气压缩机及接收机等），以台（个）计算。

5.2 线路、气压运输管、绝缘子、起动机、继电器等，连同自动控制一起，均已包括在内。

5.3 每种自动控制系统的安装，也可另列项目计算，但凡是多于一个系统的共有的设备，以套计算。

6. 与（城市）供应干管的连接

6.1 与（城市）供应干管的连接，以个（项）计算，按“总则 8.”规定执行。

7. 保温（包括内衬与保护层）

7.1 管道的保温按照包括零件在内的中心线以长度计算。

7.2 矩形通风管道的保温以面积计算，计算方法详见“本节 3.”；法兰盘处的增加部分等均包括在内。

7.3 圆形、椭圆形及弯曲的通风管道的保温，按照包括零件在内的中心线以长度计算。

7.4 管道附件周围所包的保温盒以个数计算。

7.5 设备的保温以个（台）计算。

8. 杂项

8.1 杂项的计算方法根据“第十四节 2.”的规定执行。

9. 机械设备的附属工程

9.1 机械设备的附属工程根据“第十四节 3.”的规定计算。

第十六节 电气安装工程

1. 一般规则

1.1 电气及其配件安装，应根据其功能进行分类，并分别列出适当的标题。

1.2 电气安装根据本节有关规定计算；也可按照其部位以台计算（如底层照明安装等）。

1.3 本节所称“电缆”，包括卷线、母线槽等。

1.4 本节所称“导线管”，包括线槽、电缆盘，导管等。

2. 主干线路

2.1 为了便于计算，“主干线路”仅限于在一栋建筑物或综合大楼内从引入电源至主配电盘之间的线路。

2.2 电缆以长度计算。

2.3 导线管以长度计算。

3. 分支线路

3.1 为了便于计算,“分支线路”仅限于从主配电盘至分配电盘之间的线路。

3.2 至各分支线路的电缆与导线管,以条计算,并分别进行适当归类;分支线路或可根据“第十六节 2.”规定计算。

4. 末端分支线路及其配件安装

4.1 至终点的电缆与导线管,以个计算,其分类如下:

- (1) 照明点(灯具点);
- (2) 照明开关点,说明单向、双向或中间开关;
- (3) 一般电源插座、多插口插座等应作为一个点计算;
- (4) 设备点,说明设备型号或电容量、接触器、起动器等,分别以设备点计

算;

- (5) 配件安装点(如电铃按钮、电话插座等)。

5. 配件

5.1 平顶接线盒及吊线、照明开关、插座、电铃按钮等,以个数计算。

6. 控制装置

6.1 开关装置、分线装置、接触器、起动器、组装开关板等,以个数计算。

7. 电气设备

7.1 变压器、发电机、备用电力间、照明设备、室外灯柱、电钟、扩音器、电铃等,以台(个)计算。

7.2 控制设备,包括配件及内部连接电缆,根据本节有关规定计算,或可包括在设备项目内计算。

8. 与(城市)供电干线的连接

8.1 与(城市)供电干线的连接,以项计算,按“总则 8.”规定执行。

9. 杂项

9.1 杂项的计算方法根据“第十四节 2.”规定执行。

10. 电气安装的附属工程

10.1 电气安装的附属工程根据“第十四节 3.”规定计算。

第十章 国际银行贷款项目管理

第一节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一、国家财政部公布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财政部)

为了更有效的利用世界银行(以下简称世行)贷款(包括世行提供的赠款和通过世行获得的多边和双边赠款,以及与世行贷款混合使用的联合融资贷款)采购设备、一般商品和土建工程,保证依据国家和世行有关规定公正合理招标评标,保证采购工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透明度,防止采购过程中浪费,欺诈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采购管理办法

各地方、各部门在实施世行贷款项目和合同管理的过程中,均须按本规定办理。需要制定地方或部门的办法或规定,须经财政部审核批准方可执行。

第二条 颁布采购计划

项目的总采购清单须经国家计委批准,地方项目和中央部委和中央打捆项目的年度采购计划/清单和每批采购的计划/清单须送经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审核作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计划/清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或进行确认(如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反应视为同意)。

第三条 招标代理的选定

项目单位须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颁发的《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国际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指南》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选定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称招标代理)。项目业主单位应按规定向所有有资格承担国际招标业务的公司发出委托邀请书,委托邀请书须按财政部编制的“咨询邀请函样本”编制。

各招标代理应按“邀请函”的要求提出详细的招标和采购咨询服务方案,并按采购合同总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或按人月费率和拟投入人月为基础提出收费报价。方案中应包括关键工作人员的简历,中选并签订委托协议后未经项目业主单

位同意不得更换。在世行编制出“采购代理标准合同格式”后，招标代理和项目单位应使用该格式签订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中央项目（包括铁路，邮电，电力，银行和技援项目等），中央部委、打捆项目和中间金融机构项目的招标代理评审报告有项目单位报送财政部审核并备案，地方项目的招标代理评审报告须送请相应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出具书面意见，然后由项目业主单位将评审报告和书面意见报送财政部审核并备案。项目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得到财政部门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委托协议书”。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在“委托协议书”中明确规定。招标代理和项目单位在招标和合同执行期间的分工安排应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告知投标人。国内竞争性招标的代理机构（如使用的话），应按同样程序和办法选定。

第四条 国际竞争性招标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

1. 国际和国内竞争性招标使用的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必须采用财政部最新修订并统一印制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范本》（以下称为范本），任何招标代理或项目单位不得修改，翻印或打印范本标准条款，或使用盗版印制的范本。招标代理和项目单位只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投标人须知”的前附表（招标资料表），合同（特殊）条款的资料表/投标附录，以及允许编制的土建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并将这些自行编制的部分，连同经国内有关部门审定的技术规格和相关附表送世行审批（抄送财政部），范本标准条款可不送世行审查。根据招标货物和土建工程的不同要求，特别认定的如不满足要按废标处理的商务条款和条件，应在自行编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资料表）中注明。

2.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等部分及对制造商/承包人的业绩/资格要求，有项目单位编制。设备技术规格中应列明主要技术参数并加注“※”号，并在相应的条款中注明“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如采购成套设备，应列出设备清单并用※号标出主要设备。

3.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资料表）中应注明评标时使用投标书副本，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书的正本及副本完全一致，投标人承担由于正副本不一致而导致废标的风险。

4. 土建工程国际竞争性招标，为防止投标人以不实际的低价夺标，保证项目按期按质完工，在招标文件中应规定在评标时对国内分包商的报价按国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定额标准，并根据所投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澄清。如投标报价低于概算百分之二十（20%）以上，而投标的施工方案又无明显先进之处，无法证明其能够大大降低成本，可考虑废标。

（二）招标文件的审核

1. 采购机电设备的项目单位，应将拟采购设备的招标文件送国家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以下称国家进出口办）进行审核。送审时应附上相应的地区或部门机电产品进口办公室转报招标文件的送审函、国家计委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利用外资方案批复的副本及采购清单。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将分别会同机械部和电子部等制造业主管部门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对于“配额产品”、“特定产品”，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在收到合格的招标文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项目单位。“自动等级”类机电产品，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将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通知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在得到国家机电进出口办的同意后，即可将审定后的招标文件通过其招标代理报世行。如世行有不同意见，有项目单位通过招标代理提出。世行批准招标文件后，即可刊登招标公告，对经审定的招标文件，项目单位和招标代理不得擅自改动。

2. 项目单位在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同时，应制定构成技术废标的主要参数和允许的偏差范围，以及偏差折价计算方法。若用打分法平标，应制定评分标准。机电设备标的这类参数，方法和标准，应同招标文件一同送审，并报财政部备案；土建工程和一般商品的这类参数，方法及标准，应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成套设备和供货安装合同的招标采购，如需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文件送审程序上报。预审结果应报国家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评委会）成员审核。地方项目和中央部委打捆项目中的土建工程和一般商品标，如需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核，预审结果应报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公告的通告

对于所有估算合同金额为一千万美元的合同，其招标通告或资格预审通告根据世行“采购指南”的规定，刊登在联合国《发展商业报》和国际广泛发行的著名技术杂志，报纸和贸易出版物上。

（四）开标

1. 开标应按规范本中的《标准评标报告格式》（以下称《评标报告格式》）附件一“评标指南”中的规定执行。按照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投标方案，降价声明或价格折扣都应在开标时一并唱出，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承认。

2. 开标后应立即将投标书正本与副本核对、校正，然后将正本与唱标录音封存于国家评委会指定的招标代理处。评标时使用副本。负责封存正本投标书的单位应保证该正本的原始性。启封调阅正本投标书时，应有招标代理、项目单位及国家评委会成员单位的代表在场。

3. 招标代理和项目单位应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开标记录及折算美元价一览表（加盖单位公章），送世行和国家评委会成员单位备案。

（五）评标

评标须按《评标报告格式》中规定的原则和办法进行。地方财政部门 and 相应

地区和部门机电产品办公室应参与地方和中央部委打捆项目的评标工作。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对机电设备的评标作如下具体规定:

1. 商务评价要求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书,商务评审时按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投标货物不符《评标报告格式》附件一“评标指南”5(b)段中合格性的规定;

(2) 投标人未递交或迟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代理商投标,投标书中无货源证明,或无招标文件中注明的主要设备的制造厂有效委托书的;

(4) 投标书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人代表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书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如不满足按废标处理”的商务条款和条件的。

2. 技术评标要求

(1) 投标书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部分主要参数和偏差范围(及加注※)号的,应废标。

(2) 填写技术比较表,应按照文件要求与投标书中的参数如实填写,不得以符号等代表。对需要并可以接受澄清的技术问题,经澄清后满足要求按有效标接受,但在比较表中应注明。

3. 价格评标要求

(1) 按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因素进行评标,对需要加减价的部分应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的情况加以说明;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设备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必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件价记如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设备不需必备件,应在投标书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标中必备件的最高价记入该标评标总价。

在评标的全过程中,若需要进行澄清,应通过书面方式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口头方式澄清,否则可导致废标。

4. 业绩调整

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废标,但以下情况应视为投标业绩合格。

(1) 境内的外商独资企业,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以生产符合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同类同等级产品并已投入运行,且技术负责方已在投标书中承担技术总负责责任,其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中外合作生产的产品,技术总负责方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初评中若干问题的处理原则

(1) 联营体投标, 必须有联合投标的法律文件并明确各方责任。所有投标文件应以主要投标方名义出具。

(2) 银行资信证明应提供原件, 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招标代理和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 有权要求提供新的资信证明原件, 若不能提供可废标。

(3) 国内投标人应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参与投标, 反之废标。报价以设备产地为依据, 国产设备报出厂价 (EXW)。对国产设备给予评标价优惠的办法见《评标报告格式》附件一。

(4)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公式法给予国内优惠的, 在比较评标价时, 应在国外部分的报价上加价百分之十五 (15%) 或加上实际应付的关税和其他进口税额, 以低者为准。

(5)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书中, 对分包商, 分包比例, 分包设备及制造厂, 价格等只能提供一种方案, 并应有分包协议。若不能满足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6) 投标人复印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可导致废标。

(六) 对评标结果的审查

1. 机电设备标的初评结束后, 项目单位和招标代理应及时将加盖双方公章并有各位评委签名的投标报告报国家评委会各成员单位。评标报告应按《评标报告格式》编制, 各成员单位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评标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未提出视作无异议)。国家评委会成员单位意见如不统一, 应在其最后一周内召开会议。审查决定按“国家评标委员会工作章程”作出。项目单位和招标代理在收到国家评委会“审议初评结果的通知”后, 方可由招标代理将评标报告交世行审批。世行如有异议, 由项目单位和招标代理商国家评委会作相应的解释, 澄清和补充。如要改变授标建议, 应征得国家评委会的同意。世行批准后, 招标代理即可发出中标通知书。需要进口的机电设备, 签定供货合同前, 应按“配额产品”、“特定产品”和“登记产品”分别报相应的机电产品进口办公室 (凭国家评委会通知, 中标证明和世行批准函) 办理有关进口手续。

2. 采用两步法招标, 每步评标结果都应报国家评委会成员单位审核。

3. 土建工程和一般商品标的评标报告, 地方项目应送相应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中央和中央部委打捆项目应送财政部备案。

第五条 其他采购程序

1. 有限国际招标基本遵照国际竞争性招标的原则办理, 招标文件送审时, 应提供拟请投标人的名单, 名单中应包括有资格的国内投标人。招标文件经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审核同意后, 可直接邀请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

2. 国内竞争性招标按财政部颁发的《国内竞争性招标指南》办理。

3. 国际询价采购之前按进出口管理规定将采购设备分成配额,特定,登记三类,报送相应机电产品办公室征得同意后,再开始采购。询价采购应向至少三个供货商询价。并应邀请国内有资格的供货商报价。询价和采购结果应征得相应机电产品进口办公室(地方和中央部委打捆项目还应征得相应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再报世行。世行批准后,即可办理进口和支付手续。

4. 国内询价和直采按世行和国内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采购合同的确认

地方项目和中央部委打捆项目的采购合同,在正式签定以前须送请有关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并作出书面确认。财政部门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或通知项目单位不同意确认的理由。审核确认的主要内容为:拟签定的合同条款和条件是否和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条件有重大偏离,是否增加了不必要的非生产性内容,合同价格是否超过原投标价格,原因是什么?等等。打捆项目如个别省不予确认或提出增减供货数量,而不予确认的或提出增减的数量有在原招标数量的正负百分之十五(15%)以内,则可考虑在合同中取消该不予确认的供货内容和数量或根据提议对数量进行增减调整;如多数项目省不予确认则不得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项目单位应将合同副本送原确认单位备案,作为合同付款和落实债务的依据。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事先取得原确认单位的同意。对经审核确认的合同,财政部门应按合同规定按期付款。

第七条 合同执行

在合同执行期间,各项目单位和招标代理应严格执行合同,并及时组织办理货物的接运、验收和土建工程的监理和验收工作。对违反合同的事项应根据合同进行索赔和罚款,或提出仲裁。由财政负责还款的项目,索赔和罚款收入应上缴财政部门,其他项目的该类收入应补充相应的偿债准备金。合同的执行情况应定期通报同级财政部门。对有欺诈和行贿行为或履约表现很差的投标人,财政部门应予以通报,并配合财政部执行相应的处罚措施。

第八条 纪律

1. 采购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以及世行的《采购指南》。

2. 在选定招标代理、招标、评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项目单位,招标代理和有关部门及其经办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索取或收受投标人提供的回扣和好处费。

3. 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准向投标人泄露评标情况。

4. 评标期间,招标代理和项目单位的人员不得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

5. 经国家审定的设备招标文件，招标代理和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更改；设备国际招标未经国家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将评标报告报送世行；地方项目和中央部委打捆项目未经财政部门确认不得同投标人签订供货或工程承包合同。

6. 招标代理必须根据财政部门的批准件组织实施项目采购合同中的出国任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包括欺诈，行贿等）干扰招标、评标工作。

7. 需进口的中标产品必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办理进口手续。

8. 参与招标活动的有关人员及其所在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9. 项目采购的物资，设备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串换。

第九条 处 罚

采购工作各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本规定和世行“采购指南”造成“错误采购”，延误工程进度或导致全部废标，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国际影响的将视情况予以如下处罚：

1. 招标代理责任，将取消其在有关项目中的招标代理资格并禁止其在五个新项目参加招标代理权的竞争。对于由于招标代理责任造成的错误采购，并给项目单位或中标人带来经济损失的，招标代理应予以赔偿。

2. 项目单位责任，财政部世行司将暂停办理项目的有关手续，并通知世行和管理项目专用账户的部门暂停支付。

3. 投标人责任，按废标处理，并视情节，财政部世行司将在一定时期内禁止其在我国世行项目中投标。

4. 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将会同有关部门暂停办理项目采购设备的有关手续。

5. 财政部世行司和有关地方省级财政部门将对违纪单位和违纪情况的处理决定向有关上级主管部门，其他项目单位和中央有关部委通报。

解释：本规定涉及进口管理的部分由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负责解释，其余部分由财政部世行司解释。

第十条 生 效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财政部关于颁发《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委：

当前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中，使用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的情况不断增加。国内竞争性招标现在是分散进行的，使用不同的程序。为了加强管理、提高效率，有必要制定统一的原则和程序。我部为此编制了《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为使本指南尽可能地切实可行，我部两次征集了有关部

委、项目单位、招标机构的意见，并商得世界银行方面同意。现随文颁发试行，请各有关单位依照执行。对本指南现作如下说明：

一、本指南的一些基本程序和原则与世界银行采用的国际竞争性招标的采购指南类似。这既是由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的特点决定，也是因为资金来源于世界银行贷款，还必须实行世界银行的有关规定。此外，这还有助于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中扩大国内招标的比例。

二、关于采购程序和对采购决定的审查。为了加快采购进度，提高工作效率，对于估价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中、小型土建合同在登广告、采购决定的审查上作了进一步的简化。世界银行对于采购决定的审查在每个项目的贷款（信贷）协定或项目协定中规定，因此，本指南中对所有需要送世界银行审查的程序都加了“如果要求的话”这样的词句，由各项目单位在具体执行时加以掌握。

三、关于招标文件的语言。本指南中规定“招标文件使用中文。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标准文本英译本经世界银行审查和认可后，将由财政部颁发”。我部已完成货物和土建工程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招标文件的标准文本（商务部分）初稿，正在着手修改完善。一俟完成后，将另行颁发。各项目单位和招标机构在采用该标准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后，不必再将该部分的中英文本送世界银行审查，但如对其有修改，在征得财政部的批准后，仍须译成英文送世界银行审查。

四、本指南由财政部世界银行业务司负责解释。

五、各有关单位在试行本指南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告财政部世界银行业务司。本指南在实行一段时间后，将作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1990 年 8 月 17 日

三、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

前言

1.1 本指南旨在确定使用世界银行贷款^①的项目通过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原则和程序。执行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各有关机构，均须遵循本文所规定的程序。

1.2 世界银行和中国政府及其机构之间的法律关系由贷款（信贷）协定和项目协定确定。本指南适用于在上述协定的范围内通过国内竞争性招标方式进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

目的

2.1 本指南的原则是充分竞争，程序公开，机会均等，公平一律的对待所有

^① “世界银行贷款”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本指南提及的“世界银行”，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

投标人，并根据事先公布的标准将合同授予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

2.2 中国各有关机构,包括项目执行单位和受与项目执行单位委托具体办理采购的机构与提供货物、工程及服务的供应人之间的各项权利、义务,由招标文件和上述机构、单位与供应人签定的合同确定。

2.3 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充分反映本指南的规定。对指南的任何实质性的修改应事先经财政部批准,并得到世界银行的认可。

2.4 项目执行单位应使通过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1)在质量上令人满意,能与项目其他部分配套;(2)能按时交货或完工;(3)价格具有竞争性。

合格条件

3.1 凡具有法人资格,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和适当经验的国内厂家、供应人或承包人,均有资格参加投标。

3.2 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公司或个人和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可以参加投标。

3.3 世界银行成员国及瑞士的供应人和承包人可按本指南的规定参加投标。但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必须来源于上述国家。

3.4 项目执行单位可以自行招标或委托一家采购机构进行招标。项目执行单位与采购机构之间的合同应清楚地规定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包括协调程序,与采购有关的各种活动的时间安排及其他合同条款,被委托的机构应有足够的资格、能力和经验。

国内和地区优惠

4.1 给国内和地区的投标人的评标优惠在国内竞争性招标中不适用。

通告和广告

5.1 在竞争性招标中及时通告招标的机会至关重要。为了使国内和有兴趣的国外投标人及时得到消息,项目执行单位或受托的采购机构对于某一具体合同的应及时刊登广告。邀请参加资格预审或是参加投标的广告应至少刊登在一家全国发行的报纸上。估价不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中、小土建工程,广告也可以刊登在地方性报纸上。通告和广告的语言用中文。通告和广告内容包括项目各总部、资金来源、招标文件的数量和名称、准备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说明、获得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地点及日期、送交资格预审或投标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投标人的资格预审

6.1 对于大型复杂的工程、专门设备和服务,应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以确定投标邀请只发送给那些具有足够能力和经验履行合同的投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预审,应该完全以其能否按要求履行该合同为基础,考虑的因素包括:(1)是

否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适用于国内投标人）；（2）经验和过去履行类似合同的情况；（3）人员、设备、工厂和生产能力；（4）建议的施工方法；（5）现在承担的任务；（6）财务状况。资格预审的邀请应按上述 5.1 段的规定刊登广告。对于那些以书面形式表示有兴趣申请资格预审的所有公司，均应发出通知，明确说明合同范围和资格合格的条件。一俟资格预审完毕，并且其结果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委批准、世界银行认可（如果有要求的话），招标文件发送给合格的投标人。

6.2 资格预审文件由项目执行单位负责编制。也可以请中方或外方机构（公司）或咨询人帮助编制文件。参与编制及评审的机构（公司）或咨询人不得参加投标。文件应清楚地说明对投标人经验、能力、规模、财务状况及任何其他方面的最低要求。评审的标准及方法应在文件中说明。项目执行单位应在发送资格预审文件之前得到世界银行的同意（如果有要求的话）。

招标文件

7.1 招标文件应提供所有必需的资料，以使投标人能编制提供货物、工程及服务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细节及复杂程度将根据拟招标的分标和合同的大小及特点而定，一般应包括：（1）投标人须知；（2）投标使用的各种格式如各种保证金的格式；（3）合同格式；（4）通用和专用合同条款；（5）技术规格（规范）；（6）货物清单或工程量清单；（7）图纸；（8）附件。资格预审和招标文件的收费只能根据文件编制和出版的实际成本而定。此费用以人民币支付，允许外国投标人支付外币。

7.2 招标文件可以由项目执行单位自行编制，也可与一家选定的采购机构合作、或由本国或外国咨询公司协助或指定设计院来编制。参与招标文件编制的机构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委批准及世界银行同意前（如果需要的话），不能公开发行。

招标文件的澄清

7.3 招标文件的条文应有利于鼓励竞争，并且清楚地说明工程的范围和地点，提供的货物及其技术规格，交货或安装的地点，交货或完工的时间表，维修保养的要求，技术服务和培训的要求（如果需要的话）及付款、运输、保险、仲裁的条件和条款，如有必要，招标文件中还应规定所采用的考核验收的方法与标准。

7.4 招标文件应明确规定在评标时要考虑的除价格以外的其他能量化的因素，以及评价这些因素的方法。

7.5 对原招标文件的任何补充、澄清、勘误或内容改变，都必须在投标截止期前送给所有招标文件购买者，并留给足够的时间，使其能采取适当的行动。

技术规格（规范）

7.6 技术规格（规范）应明确定义。不能用某一制造厂家的技术规格（规范）作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规范）。技术规格（规范）的规定必须能最大限度地引起竞争。技术规格（规范）应包括明确规定的特性、标准编号、运行参数。应避免使用产品的商标、目录号或类似的分类号。如果确需引用某一制造厂家的某一商标或目录号才能完整清楚地表示该产品的技术规格（规范）时，应在这一提名后加上“实质上等同的产品也可”这样的词句。如果兼容性的要求是有利的，技术规格（规范）应清楚地说明与已有的设施或设备兼容的要求。技术规格（规范）方面应允许接受在实质上特性相似，在性能与质量上至少与规定要求相等的货物。

7.7 如果对设备、材料或工艺确定了特定的标准和规则，在招标文件的适当段落中应说明，哪些与其他标准相符的设备、材料或工艺也可以接受，只要这些标准与规则能保证产品质量和运用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与规则的要求。

土建工程合同中的投入

7.8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执行土建工程合同所需的全部投入。如果项目执行单位认为合适，它可以提供某些投入，如劳力和一些建筑材料。这些投入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明，并把每项价格按统一格式逐项列在招标文件的附录中。但为了保持竞争性，在招标文件中应进一步声明，投标人不是必须按照附录中所列的价格使用由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投入，他们可以另行选择，或独立做出自己的安排。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7.9 投标有效期应使项目执行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完成比较与评标工作，获得授予合同的内部批准及获得世界银行的认可（如果需要的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授予合同的工作。

7.10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向项目执行单位或指定的采购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是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汇票，或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最后期限应是投标截止时间。项目执行单位应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以后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和形式在招标文件中具体确定，但金额不宜定得过高，以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积极性。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持续到投标有效期或延长期结束后 30 天。不能得到合同授予的投标人一经决定，就应退还其已交的投标保证金。

货币的规定

7.11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写明投标人报价的货币和支付合同价款的货币。报价和支付的货币不应由于投标人是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国公司或个人的独资企业而有所不同。报价和支付的货物通常应为人民币，对于投标人要求支付外币的情况必须与中国的货币管理政策和规定相符，并得到世界银行的认可。

7.12 支付条件应与将要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有关服务所适用的商务和金融惯例相一致。支付的详细方法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规定。对于货物、工程和服务合同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在合同签订后支付适当的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应以进点动员费和有关开支的估算数为依据。如果有其他预付款,其金额和预付时间,包括预付款银行保函,也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价格调整

7.13 除非合同条款令有规定,招标文件应规定投标价格固定不变。但对于那些施工时间在12~18个月以上的土木工程合同应该规定价格调整条款。货物和设备合同通常不需要价格调整条款。在物价剧烈变动期或高通货膨胀阶段,含有货物受价格剧烈波动影响的合同可以有价格调整条款。

7.14 价格调整规定的说明和方法应简单明了。合同价可以采用事先规定的公式进行调整,也可以证据为依据调整,但是证据应由中央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机构出具。所采用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计算公式和基础数据应在招标文件内明确规定。同一规定对于所有投标人都适用。

履约保证金

7.15 招标文件应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其金额应足以补偿项目执行单位在供货人或承包人违约时所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是银行保函、信用证和履约担保,由中外银行、中外保险公司、中外证券公司出具。履约担保金的金额应在招标文件内加以规定,其有效期应至少持续到预计的工程完工交接日期或交货或接受货物日期或保证期(缺陷责任期)后30天。

运输与保险

7.16 对供货的投标应以指定的地点和仓库交货为基础进行报价。投标价应包括成本、保险费和运费(所有运输费用)。允许投标人安排任何合格机构进行运输和保险。确定最低评价应以在指定地点或仓库交货的价格为基础,包括保险费和运费、关税、进口税等。

7.17 保险赔偿应支付的货币应与合同所列货币相同,以保证损失或损坏的货物能够及时置换。

7.18 招标文件应明确投标人将提供的保险的险别和条件。对于土建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一切险的保险单,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险、劳工险等(如果适用的话)。合同条款还应要求承包人开始进点实施合同之前向项目执行单位提供各种保险单副本。

违约损失赔偿

7.19 招标文件中应有适当金额的违约损失赔偿条款,用于补偿因工程完工和货物交付的拖延,或因工程及货物不符合运行要求,而对项目执行单位造成的额外支出或收入损失,或对项目执行单位其他利益的影响。违约损失赔偿的比率

和总金额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根据货物和工程的重要性以及货物交货和工程完工的关键性要求，每个合同规定的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可以不同，但应保持在合理的限度内。

不可抗力

7.20 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应规定合同缔约双方的一方若因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时，不应视为违约行为。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规定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合同完成时间应按不可抗力作用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

争端的解决

7.21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在解释合同条款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争端可以在中国法院或按照中国仲裁程序解决。但是，在争端付诸于法律解决之前，合同各方应将争端提交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门解决，如果在 60 天之内不能解决，合同各方可以提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语言

7.22 招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标准文本英译本经世行审查和认可后，将由财政部颁发，国内各有关机构应依照执行。对标准文本做任何实质性的修改都应实现由财政部审查和批准，并得到世界银行的认可。

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7.23 招标文件应规定招标人在投标之后，可以更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条件是项目执行单位或招标机构应在规定的截止日之前接到投标人要求更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投标人更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应按投标规定书写、标记和发送。撤回投标的通知也可用电传、传真、电报发送，但随后须寄出签字的确认件，邮戳日期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日期。投标截止日之后不允许改变投标。

7.24 投标人不能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投标有效期终止期之间撤回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此期间撤回投标，项目执行单位或指定的采购机构将没收投标人的保证金。

开标

8.1 从招标到递交投标书应给予足够的时间。从招标日算起给予的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30 天，对于大型工程或复杂设备的招标可给予更长的时间。在招标公告中应规定投标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

开标程序

8.2 开标时间为递交投标的截止时间或紧接于截止时间之后。开标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允许所有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参加。投标人名称，每一投标的总报价和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应在起封后高声朗读，予以记录。这些记录将由有关的机构保存。在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投标将不予考虑，并原封

不动地退回投标人。

投标的澄清

8.3 出于投标需要，项目执行单位可以要求任何投标人澄清其投标书，但在开标后，不得要求或允许任何投标人对其投标书的实质内容或价格进行修改。

程序的保密

8.4 公开开标后到宣布授予合同之前，有关审标、澄清、评标及合同授予建议等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该程序无正式关系的人员泄漏。

审标

8.5 项目执行单位应根据所采购的设备或工程的特点建立评标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技术、经济、财务及法律等部门的专家。评标小组的人员名单及其职务应记录在案。

8.6 项目执行单位应审查投标书并确定其：（1）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条件的要求；（2）是否已经由为本合同供货、承包工程、服务的授权当事人正确签字；（3）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4）是否在计算上存在实质性的错误；（5）其他部分是否一般无差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不予进一步考虑。

评标

8.7 评标的目的是为了在评标价格基础上对各标进行比较，以确定合同的中标者。合同应授予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但不一定是报价最低的投标。

8.8 招标文件中应规定在评标时除价格因素以外尚需考虑的其他有关因素，以及应用这些因素来确定最低评标价的方法。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运输条件、支付时间、完工或交货日期、经营费用、技术服务、设备的效率与兼容性、服务和备件的供应。除价格外，用以确定最低评标价的其他因素应根据可能折算成货币数量来表示，用来量化这些因素的方法应明确地写在招标文件中。

8.9 评标时不考虑适用于合同执行期间的价格调整条款。

8.10 在工程合同中承包人应负担所有关税、税金及政府征收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书时，将上述因素考虑在内。对投标的评价和比较应在此基础上进行。

资格后审

8.11 如果对投标人未经资格预审，项目执行单位应确定被评为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是否有必要的生产许可证（适用于国内投标人），是否有足够的能力、规模、经验和资源有效地履行合同，采取的施工方法是否可靠。要求达到的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如果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没有达到规定的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这种情况下，项目执行机构应挑选下一个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

8.12 项目执行单位应准备一份详细的评标报告，说明其建议授予合同的具

体理由。在授予合同之前，该报告应报送有关项目主管单位审查批准，同时抄送财政部审核。但对于金额小于五百万元的土建合同，评标报告不必抄送财政部。如果项目执行单位将评标报告挂号寄出后三星期或派人送到财政部两星期后，财政部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财政部无异议。在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评标报告将送世界银行认可（如果需要的话）。

8.13 项目执行单位不得要求投标人降低其投标报价，改变供货、工程和服务的范围，或在评标过程中，假借澄清的名义降低标价，也不允许项目执行单位或指定的采购机构同投标人谈判合同价格。如果由于某种正当理由出现原投标价与合同价明显不一致时，项目执行单位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

合同的授予

9.1 项目执行机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合同授予被确定和批准的投标价最低的，并且其能力、经验和财力均合格的投标人。不应要求投标人承担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工程或供货责任，或要求修改投标内容作为合同授予的条件。

投标有效期延长

10.1 如确有特殊原因，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必须在投标有效期到期之前，书面要求所有的投标人延期。在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时，不得要求或允许投标人改变报价或其他投标条件。投标人有权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应被没收，但对于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重新招标和拒绝所有投标

11.1 由于缺乏有效的竞争或其他正当理由，项目执行机构可以重新招标，但应取的有关项目主管单位和世界银行的同意（如果需要的话），而且不应过分延期。不允许单纯为了获得更低的价格，以同样的规格条件废除已有的投标而另行招标。当所有的投标的主要项目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时，允许拒绝所有投标，拒绝所有投标须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委批准及世界银行认可。一旦拒绝所有投标，项目执行单位应研究废标的原因，考虑是否对技术规格（规范）或项目本身或二者进行修改，然后再重新招标。

四、财政部关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采购采用标准文本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

利用世界银行的贷款（包括信贷，下同）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除了少数另有规定的情况以外，均须通过竞争性的招标采购。做好各项采购工作的基础是编写好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对购货方（业主）与供货方（承包商）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作了详细的规定。招标文件也是随后签订的经济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

为了使招标文件标准化，采购工作规范化，缩短标书编制和审查时间，加快

贷款项目的实施进度，我部与世界银行共同编制了使用世界银行贷款进行各种采购的招标文件标准本（文件名称见附录），供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单位和代理招标采购的机构试行。用通过世界银行得到的各国赠款进行的采购，也应使用相应的本招标文件标准本。

业已与世界银行商定，今后按照标准文本制定的世界银行项目各项采购的具体标书和合同，标准条款部分不必再送世界银行审查，仅须将说明各项招标具体情况的通知、技术规格和附表送审。如由于项目的特殊情况，对某些通用条款仍有加以补充或修改的必要，应将变更部分及理由以电传或函件告知世界银行，并征得其同意。

虽然这一套招标文件是在世界银行制定的有关指南和范本的基础上，参考我国过去十年来世界银行项目实际编写的标书，并在国内外有关机构的积极协助下，经过反复修订编写成的，但仍须在使用中注意总结经验。请各有关部门及项目单位将使用本文本的情况和意见及时向我部反映，以便进一步完善。

附录：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采购标准文本名称

1991 年 5 月 17 日

五、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设备采购国内招标文件范本

一、招 标 通 知

贷款编号：

招标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世行获得一笔贷款，用于支付_____项目的费用，并计划将一部分贷款的资金支付这次招标所签的合同。所有符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项目主要内容：

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为提供以上设备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从_____年_____月时每天在招标公司出售，本招标文件_____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欲邮购，请按下述开户银行地址和银行账户汇款，我们将以快件邮寄，邮费每套_____元。

接收投标文件的最后截止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北京时间_____时，其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兹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北京时间_____时在_____地_____招标公司公开招标，招标公司的详细地址：_____街_____号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联系人：

二、投 标 须 知

总则

1. 资金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从世界银行已获得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的相当_____美元的贷款，用于支付_____项目_____设备的费用，并计划将一部分贷款的资金用于支付这次招标后所签的合同。只有中国提出申请，经世界银行批准，并且各个方面都符合贷款协定的条件和条款，世界银行才会支付该款项。除中国以外，任何其他方均不得从贷款协议中取得任何权利或对贷款资金提出任何要求。

2. 合格的投标人

（1）凡是符合财政部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中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2）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财政部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规定，本合同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及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买方在任何情况下也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中要明确所需的货物，投标程序以及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包括：招示通告，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合同格式，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一览表，技术规范，投标格式和投标保证金格式，投标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5 天按招标通告中的买方通讯地址书面形式或电传、电报通知对方，买方对投标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买方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尽快以电报形式回复买方是否收到修改文件。

(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买方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 投标人的投标以及投标人与买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采用公制。

4.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按照下述第 5、6 和 7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格式、投标报价表; 按照下述第 8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认识合格的, 一旦其投标被接受而且投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2) 按照下述第 9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下述第 10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格式

投标人应完整的填写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和招标报价表, 标明所提供的货物、货物见解、来源、数量价格。

6.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所符合的合格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 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货物以目的地交货的价格包括:

①工厂交货、仓库交货或货架交货的货物的总价, 包括制造或装配所使用部件及原材料已付或要付的全部关税, 营业税和其他税费;

②若授予合同, 将要支付的产品税和其他税费;

③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④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售后服务的费用。

(3)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类报价, 其目的是便于买方评标, 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可以调整价格的投标将按规定予以拒绝。

(5) 技术规范要求的安装、校准、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并分别列出供买方参考。

7. 投标货币

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中标且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买方满意。投标人应符合财政部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指南”的规定；

(3) 投标人提交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使买方满意：

① 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如果不是自己制造或生产的，应得到货物制造厂家或生产厂家正式授权同意提供该货物；

②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4)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按照第 8 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交合同要求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2) 证明与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和服务相一致的文件可以使用手册、图纸和资料，投标人应提供：

① 货物主要技术和操作性能的详细说明。

② 为维护货物正常、连续的使用，应提供货物使用两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零配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零配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③ 逐条对买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或提供图表报价附件一中的规格响应表。

(3) 为说明上述第 9 (2)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范中要求的标准。

10.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少于投标报价总价金额 2% 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买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提供，并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并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① 有下列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中国的任何一家银行；在

(4) 如果外信封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标记, 买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 买方应予以拒绝, 并退回投标人。

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 买方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买方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 标书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和义务以及投标有效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规定, 买方应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编制, 密封, 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 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 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在有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开标的情况下, 买方在月日时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规定, 同意撤回的投标应不予开封。

(3) 开标时, 买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 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 是否有投标保证金, 以及买方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4) 买方应按规定做开标记录, 存档备查。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 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 澄清, 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 如试图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 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投标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 评价和比较, 买方可个别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 但对投标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4.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开标后, 买方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文件签署是否合适, 投标文件是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详细评标之前, 买方要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所谓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 质量和性能, 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 而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买方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4) 买方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当单价与数量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除非买方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5) 买方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 买方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 非正式, 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5. 投标的评比和比较

(1) 买方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比和比较。

(2) 买方在评标时对下列因素不予考虑:

①如果合同授予中标人, 货物应付的营业税和其他类似的税费。

②如果投标中有价格调整, 对合同实施期间即使允许价格调整, 在评标时也不予考虑。

(3) 评标以现场交货或仓库交货的价格为基础, 该价包括货物成本以及货物所用零部件和原材料已付或要付的关税和其他税费。

(4) 买方在评标时, 除了考虑投标人报价和售后服务价格之外, 还要按照规定的方法考虑下列技术规格因素: 投标文件中报的交货期;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部件, 零配件和服务费用; 所投货物零配件和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设备寿命期内的运营和维修保养费; 设备的性能和生产能力; 设备质量和适应性。

(5) 按照规定, 将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① 交货期。货物应按照“要求一览表”规定的时间交货, “要求一览表”中规定到达的时间应作为基础, 如迟交, 每月应按交货价 2% 的比例加在报价进行评比。

② 付款条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投标人应在合同条款上说明其报价的付款要求, 投标应以这一基本价格为基础进行评比。但是允许投标人报有选择性的付款要求并注明他们希望报该选择性的付款要求, 从而降低投标价。

③ 零配件的费用。技术规范附件上列明设备运行前两年可能需要的主要部件, 零配件的名称, 数量。这些部件和零配件的总价格应按投标报价的单价计算加在报价上。

④ 零配件和售后服务。买方在技术规范中要求的最基本的服务设施和零件的费用, 如果是分开报的, 应将这部分费用加在报价上。

⑤ 操作和维修费。设备操作和维修费是设备生命周期成本的一个主要部分, 这部分的成本将按下列方法评价:

I 投标人应说明其所投设备的保证运营能力或效率。运营能力或效率, 每低于指定参照指标一个百分点, 将按_____。(用货币表示) 加在报价上。

II 所投设备应具备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最起码的生产效率, 评比应以投标设备实际生产效率单位成本为基础。

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那些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是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 同时买方认为其能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

2. 资格后审

(1) 如果没有进行资格预审, 买方将对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是否具备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的买方认为必要的, 合适的资料, 对投标人的财务, 技术和生产能力进行审查。

(3) 如果审查通过, 应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 如果审查没有通过, 应拒绝其投标。在这种情况下, 买方将对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作类似的审查。

3.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要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增减的幅度一般为采购数量的 15%。但是价格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得改变。

4.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都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

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5. 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买方将以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并以挂号信形式予以确认。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买方将及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按照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6. 签订合同

(1) 买方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把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格式连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寄给中标人。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格式 10 天内，应派代表前来最后洽谈和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收到合同格式 30 天内在合同上签字并退给买方。

7.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应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交由中国的一家银行，或买方所接受的其他外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2) 如果中标人没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

三、合同条款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_____（招标公司名称）。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

范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专利权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略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唛头

1. 卖方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作出如下标志：

收货人：

合同号：

唛头：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和箱号：

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记）：

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就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装运条件

1. 如是外国货物：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前 30 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名、数量、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把详细货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名、规格、数量、总体积、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3) 卖方应在租订的运输工具抵达前 7 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把运输工具的名称、装货日期、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重量和总体积通知买方。

(4) 装单日期应为实际交货日期。

2. 如是国内货物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前 30 天以电报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包装箱号, 总体积和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单价、总价和备妥待运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 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3) 运输部门出具运单的日期应视为货物交货日期。

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超重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内, 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时间, 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保险

出厂价合同, 货物装运后由买方办理保险。目的地交货价的合同, 由卖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的“一切险”的保险。

支付

1. 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无误后按下列方式和比例付款。

(1) 提交下列单据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①由卖方银行为买方出具的合同总价 10% 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②形式发票一式五份, 其金额为合同总价;

③商业票一式五份。

(2) 提交下列单据后, 支付每批交货金额的 75%, 以便逐步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①运输部门出具的运单正本一式三份, 副本两份;

②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其金额为所交合同货物的相应金额;

③详细的装箱单一式五份;

④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五份;

⑤本合同要求的装运通知电传一份。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完毕 48 小时内将上述单据除②以外航寄给买方。

(3) 合同中全部货物被买方验收之后, 提交下列单据可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①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五份;

以买方为抬头开给_____的即期汇票一份。

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样本, 图纸, 操作手册, 使用指南, 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发运。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 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的材料制造而成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并保证其货物业经正确安装, 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十二个月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卖方负担。

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生的索赔。

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检验

1. 在发货前, 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 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明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应向当地的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 规格, 数量或重量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 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当地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验证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之外。

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买方应报请当地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检查, 并有权凭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索赔

1.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外。

2. 在合同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买方同意退货, 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保险金、仓

储、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 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要求的新零件, 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出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未付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延迟交货

1. 卖方应按照“要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 将受到以下制裁: 没收履约保证金, 加收罚款或终止合同。

3. 在履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 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对情况进行分析, 可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违约罚款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课以罚款, 款金应从货款中扣除, 罚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 但罚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 严重的火灾, 水灾, 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先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3. 在中国以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 通过中国的任何一家银行, 或买方可接受的外国银行, 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到货物保证期满为止。

2.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3. 如卖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仲裁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买卖双方应能通过友好的协商解决, 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 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 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 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 则应采取仲裁。

2. 仲裁应由当地仲裁机构根据《仲裁法》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 对双方有约束力。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买方对卖方在下述情况下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能避免损害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的延长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

2. 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时,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破产终止合同

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转让和分包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如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 但原投标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一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合同格式及履约保证金格式

(一) 合同格式

_____项目供货合同

合同号：_____日期：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投标格式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 (3) 要求一览表
- (4) 技术规范
- (5) 规格响应表
- (6) 履约保证金
- (7) 买方授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通知书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要求一览表”。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中有明确规定。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在“要求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_____

(买方名称)

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

签字: _____

见证人:

卖方_____

(卖方名称)

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

签字: _____

见证人:

(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致: _____

_____号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作为买方与卖方于_____年月日就_____项目而提供_____ (货物名称) 签订的_____号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保函。_____银行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履约保证金, 并就此保证和同意如下:

(1) 当卖方未能忠实的履行所有合同文件和随后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动, 包括更换和/或对有缺陷货物的修复 (以下简称违约) 等规定, 只要贵方确定, 不管卖方如何反对, 本行在收到贵方说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并经查证属实, 立即按通知要求的方式和金额支付给贵方, 但不得超过上述累计总额。

(2) 本保函的任何支付均不能扣除现有和将来的任何税费, 关税, 费用或扣留。

(3) 本保函的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任何合同条款的修改, 贵方在时间上的融通, 或其他宽容或让步, 或者其他任何行为或失职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义务。

(4) 本保函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一律有效。

开证行名称:

(姓名和职务印刷字体)

公章:

出具日期:

五、供货一览表

项目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装运地点

六、技术规格

(略)

七、投标格式和投标保证金格式

(一) 投标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招标公告_____（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

1. 投标报价表
2. 要求一览表
3. 规格响应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投标保证金保函。
6. 投标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承担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投标人应完全知道他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6) 同意提供_____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电报或电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格式致：_____

关于第_____号招标通知的投标保函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招标单位第_____号招标，关于提供_____ (货物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_____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或其后继者和其受让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立即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_____元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或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或
-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投标人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
- (3) 在投标人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未能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凡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任何期限，投标人均须通知本行。

出证行名称：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的印刷体姓名和职务：_____

公章：_____

出具日期：_____

八、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通报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项目	说明	产地	数量	中标后应 付产品税 及其他税费	安装，实验， 培训，设计 实验和技术 服务费用	附属 件 费用	标准备件， 易损件专用 工具费用	工厂交货， 仓库交货， 货架交货 的单价	运费 保险费	单价 总价

投标人签字：

- 注：1.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2. 第九栏的单价应包括所有安装，校正，测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
4. 价格中应包括制造或组装过程中对所用部件和材料已付或应付的关税和营业税及其他税费，或以出厂价，仓库交货价，货架交货价报价中原先进口部件已交的关税，营业税及其他税。这些因素不必单列。

九、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授权书，资信证书，鉴定书，许可证，资格评定标准等。

六、货物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范本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1. _____（买方）邀请合格的投标商就_____项目所需_____（货物名称）进行密封投标。
2. 附以下招标文件：
- I 投标邀请
 - II 投标人须知
 - III 货物需求一览表
 - IV 技术规格

V 合同条款

VI 合同格式

附件：

- (1) 投标标书格式（包括“开标一览表”）
- (2A) 投标价格表——适用于国内制造的或已经进口的货物
- (2B) 投标价格表——适用于进口货物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规格偏离表
- (5) 投标保证金格式
- (6) 履约保证金格式
- (7) 资格审查文件
- (8) 买方开具的信用证格式
- (9) 预付款保证函格式

3. 凡对上述招标提出询问，请函告或打电报、电传或传真给_____

（买方），地址如下：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电报：_____

传真：_____

4. 投标人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北京时间）以前将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的密封投标文件按上述地址送至_____（买方），_____（买方）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北京时间）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的情况下在_____（地点）公开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_____ 贷款/信贷号：_____ 贷款/信贷金额（美元）：_____
2	各有关 条款	买方名称：_____ 买方地址：_____
3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少于_____
4	17.1	副本的数目：_____
5	18.2	标书递交至：_____
6	16.1	投标有效期_____天
7	22.1	开标日期：____时间：____ 地点：_____
8	25.4f~h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 内容：_____
9	31.1	数量变更：_____%
10	34.2	是否要求合同在中国签字？ 是：____不是：____ 合同签字的地点：_____

A 须 知

1. 资金来源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政府已从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和/或国际开发协会（以下简称“世界银行”）获得/申请了一笔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第一项所述项目的，相当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一项所述美元金额的各种货币的贷款/信贷，并打算将此项贷款/信贷的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招标所要达成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款项。根据贷款/信贷协议的规定世界银行的款项支付只有在应中国的要求并经世界银行同意以及全面符合贷款/信贷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进行。除中国以外任何其他方均不得从贷款/信贷协议中获得任何权利，也没有对此贷款/信贷资金提出任何提款要求的权利。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投标邀请适用于世界银行现行采购指南规定的合格货源国和地区的所有供货人。

3.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3.1 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货物和辅助服务必须来源于世界银行现行采购指南规定的国家和地区。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支付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条款所说的“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长或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所说的“货物”系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在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递交投标书有关的费用，买方在任何情况下不负责这些费用。

B 招 标 文 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中已阐明所需货物、招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包括：

- I 投标邀请
- II 投标人须知
- III 货物需求一览表
- IV 技术规格
- V 合同条款
- VI 合同格式

附件：

- (1) 投标标书格式（包括“开标一览表”）
- (2A) 投标价格表——适用于国内制造的或已经进口的货物
- (2B) 投标价格表——适用于进口货物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规格偏离表

- (5) 投标保证金格式
- (6) 履约保证金格式
- (7) 资格审查文件
- (8) 买方开具的信用证格式
- (9) 预付款保证函格式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全面的基本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根据第 24.3 款规定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十天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电传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买方。买方对投标截止日期前 30 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寄送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无论何故,买方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方应立即以电传/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买方可根据第 19 款规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买方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英文书写。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英文作为投标的译言。如有差异,以英文为准。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 10、11 和 12 款填写的投标标书格式(包括单独装在一个信封内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表,以及按附件 3 填写的货物说明一览表。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投标人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4) 按第 15 款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标书格式及其适用的投标价格表，注明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

10.2 根据第 26 款给予国内优惠的规定，买方将把提交的投标文件划分为下列三组之一组：

(1) A 组投标：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其制造成本的国内增值不低于出厂价的 20% 的货物的投标。

(2) B 组投标：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其制造成本的国内增值低于出厂价的 20% 的货物，或提供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货物的投标。

(3) C 组投标：提供需买方直接从国外供货人或通过国外供货人的当地代理进口的国外产地货物的投标。

10.3 为便于买方进行上述分类，投标人应完整的填写招标文件中其适用的投标价格表。如果投标人误填价格表，其投标文件不会被拒绝，买方将把其投标重新分类到相应的组内。

11. 投标价格

11.1 投标商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投标价格表上写明他拟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11.2 投标价格表应按下列方式分别填写：

(1) A 组投标（按上述 10.2 (1) 规定）：

a. 货物的出厂价，包括制造和装配该货物所使用的原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b. 若授予合同，将支付的货物营业税和其他税。

c. 以出厂价的百分比表示的制造成本的国内增值。

d.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的费用。

e.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整、测试、培训等服务费用。

(2) B 组投标（按上述 10.2 (2) 规定）：

a. 以出厂价、陈列室交货价、仓库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视情况而定）报价的货物价格包括对以下所列的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i) 制造或装配以出厂价报价的货物所使用的原部件和原材料；

(ii) 以陈列室交货价、仓库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报价的，已进口的国外产地货物（其关税和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b. 若授予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将支付的任何营业税和其他税。

c.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的费用。

d.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整、测试、培训等服务费用。

(3) C 组投标（按上述 10.2 (3) 规定）：

a. 以 CIF 到岸价报价的货物价格。在报价时, 投标人可自由选择合格货源国注册的船只, 或其主要船只来自于上述国家的船运工会的船只, 以完成货物的海运。同样, 投标人可通过任何合格货源国对货物进行投保。

b. 以 FOB 离岸价报价的货物价格。

c.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的费用。

d.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整、测试、培训等服务费用。

11.3 投标人按上述 11.2 款规定分类报价仅供买方评标方便, 但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力。

11.4 除非另有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价格表上标明的价格为履约的固定价格,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另有规定, 所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将按第 24 款规定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标书格式、投标价格表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采用下列货币:

(1) 美元或投标人本国货币。

(2) 若投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的部分费用由一种以上的货币组成, 同时希望分别得到相应的支付, 则投标人应在标书中予以注明。在这种情况下, 投标人可以:

a. 以不同的货币报价, 分别注明构成投标总价的每一种货币的金额;

b. 用一种货币表示投标总价, 而要求用其他货币支付的要注明其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以及相应的计算汇率。

13. 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 9 款规定,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声明文件应使买方满意。投标时, 投标人须来自现行世界银行采购指南规定的合格国家和地区。

13.3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买方满意:

(1) 若投标人按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制造或生产的, 那么投标人须得到货物制造商或生产商的充分授权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该些货物;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 如果投标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 投标人 (如果中标) 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和/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卖主的维修保养、修理和储存备件和/或其他服务的义务。

13.4 投标人应分别填写和提交附在招标文件上的“资格审查文件”。

14. 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 9 款规定,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货物和辅助服务

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声明文件应使买方满意，即他们必须来源于现行世界银行采购指南规定的合格国家或地区，装运货物时须签发原产地证书以满足本款要求。

14.3 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和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一份说明所有细节的清单，包括使货物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特定时间内正常和连续工作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特殊工具的价格和供货来源信息；
- (3) 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4）。

14.4 为说明第 14.3 (3)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书中所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和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和/或样本目录号码，但该替代对象应基本上相当于或优胜于技术规格中的规定，以使买方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第 9 款规定，投标人应以投标货币提交一笔相当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买方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发生这种行为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并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开出：

- (1) 银行保函应由：
 - a. 北京中国银行总行；或
 - b. 中国银行在海外的往来行通过中国银行；或
 - c.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的任何其他中国或外国的银行；或
 - d. 在提交标书前为买方接受的而未包括在 b、c 中的外国银行开具。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提供（见附件 5），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过后 30 日内继续有效。

(2) 银行本票、保付支票或现金。

15.4 任何未按第 15.1 和 15.3 款规定随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4 款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予以退还，不加计利息，除非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按第 34 款签订合同并按第 35 款交纳履约保证金后予以退回。

15.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 (1) 如果投标人在第 16.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
- (2)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 a. 按第 34 款规定签订合同；或
- b. 按第 35 款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所投的标应从第 22 款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买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或电报/信件/电传/传真）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中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数目的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证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须由签署投标文件人小签，未曾修改的印刷样本除外。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7.4 电报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内外信封密封，分别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18.2 内外信封均应：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注明的地址发至买方。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正本或副本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内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将“迟到”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8.3 如果外信封未按 18.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买方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4 投标人还应将其按照投标标书格式附件 1 第 3 页上的要求填写好的表

者的名次作出初步排列。但是，若在作出授标决定前出现汇率变动，则需按照作出授标决定当日的汇率重新对投标价进行评估。若授标决定的作出晚于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日，则根据第 16 款规定，以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日的汇率为准。

24.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开标后，买方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是否大致整齐。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废除。若大写与数字间有出入，则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 在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买方将确定每一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4.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而对该些偏离或保留的纠正将影响到其他提供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合理的竞争地位。

24.4 买方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4.5 买方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6 买方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买方将对已按第 24 款规定被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买方评标时对下列因素不予考虑：

(1) 如果中标，买方从外国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应付的关税和进口税。

(2) 如果中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货物而应付的营业税或其他类似税。

25.3 比较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提供的工厂交货、仓库交货、货架交货价(该价包括货物成本费以及所用零部件和原材料已付或将付的关税和税费)和从国外进口货物的 CIF 目的港到岸价的比较。

25.4 若技术规格中特别列明了评标方法，那么买方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和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a.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发生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如果投标人对这类服务不予报价，买方评标时将采用公开发布的运费价格和

其他相应的资料来源；

- b.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
- c.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3 款，技术规范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 d. 零备件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 e.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f. 货物的性能和生产能力；
- g. 货物的质量及适用性；
- h.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列的其他因素。

26. 国内优惠

26.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若其制造成本包括增值部分不低于工厂交货投标价的 20%，并且投标人为此提出令买方和世界卫生组织满意的证明，则买方在评标时将按下列程序对其投标给予部分优惠。

26.2 买方首先根据投标人按第 10 款规定所报的投标价格表进行分类确认，并作必要的修改。

26.3 对所报投标分组进行评标和比较，然后，确定出每组的最低评标价标。再将每组的最低评标价标与其他组最低评标价标进行比较。经比较，如果从 A 或 B 组选出最低评标价标，那么该最低评标价标将被授予合同。如果经比较后，最低评标价标产生于 C 组，所有 C 组投标的货物评标价加上下述两种金额中的较小者，再与 A 组最低评标价标进行比较：

- (1) 非免税进口人对 C 组投标提供的货物须交纳关税和其他进口税金额；或
- (2) 货物 CIF 价格的 15%。

进一步比较后，如果 A 组投标仍是最低评标价标，那么，应予以授标。否则，应授予按上述 26.3 款比较得出的 C 组最低评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根据第 24、25 和 26 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买方可以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提出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是书面的，但不得要求或提出改动价格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 保密程序

28.1 从开标日起到授予合同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除第 27 款规定外，从开标时起到授予合同时止，投标人不得就有关投标的任何事项与买方联系。

28.3 投标人试图影响买方在评标、比标或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

导致该投标人的标被废除。

G 授 予 合 同

29. 资格后审

29.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 买方将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确认。

29.2 上述确认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并基于投标人按第 13 款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买方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29.3 如果投标人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 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该情况下, 买方将对下一个最低评标价投标作出类似的审查。

30. 授予合同的准则

30.1 除第 32 款条件外,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 其所投的标被认定是能基本响应的最低评标价标, 并且是买方按第 29 款规定认为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1.1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幅度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2. 接受任何投标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尽管第 30 款有规定, 买方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且, 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买方这样做的原因。

33. 中标通知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 将以挂号信、电报、传真或电传方式书面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3.2 在中标人按第 35 款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迅即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未被接受, 并按第 15 款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3 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成立。

34. 签订合同/合同格式

34.1 买方在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的同时, 将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体现双方之间所有协议的合同格式(以下简称“合同”)寄给中标人。

34.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合同签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 则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 30 天内应派其授权代表来中国与买方签订合同。若无上述要求, 则中标人可于收到合同格式后 30 天内签署合同并注上合同日期以挂号信寄回给买方。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合同签订 30 天内，中标人须根据合同条款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见附件 6）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中标人未能满足上述第 35.1 或 34 款的要求，买方有充分的理由取消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略）

第四章 技术规格

（略）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8	目的港为_____
2	11	a. 支付货币为_____。 b. 支付计划为：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付____%，货物从启运港装后付____%，货物最终验收后付____%。
3	14	从货物最终验收日起算的质量保证期应为_____月。
4	14	从货物运抵目的港之日起算的质量保证期应为_____月。
5	17	迟交罚款的金额不得超过迟交部分的合同金额的_____%。
6	17	若卖方在_____个星期内未交货，则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7	19	税收协定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____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a.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b.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c.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或其他材料。

d.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e.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f.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g. “世界银行”系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或国际开发协会。

h. “P. R. C.”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i.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j.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不被合同其他部分的规定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国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及服务原产地均须为现行世界银行采购指南规定的合格货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款所说的“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长和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所说的“货物”系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货物，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在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及服务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技术规格/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而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出口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海/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而不因上述原因使货物受损。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或不合理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6.2 每件包装中应附有下列第 15.1 款规定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里，一套在外。

7. 唛头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英文

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唛头
- d. 收货人代号
- e. 目的港
- f. 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
- g. 毛重/净重（公斤）
- h.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英文和以国际贸易适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以及其他国际贸易中适当的标志。

8. 装运条件

8.1 如果国外卖方采用 CIF 价合同。

8.1.1 根据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卖方应在海运前 60 个日历日，空运前 14 个日历日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量、总体积（ m^3 ）和装运港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航空邮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和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装运港和待运日期，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任何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1.2 卖方负责租船订舱、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8.1.3 卖方在租订的船只抵达装运港前 10 天应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重量和总体积。

8.1.4 海运/空运提单的日子将被认为是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

8.1.5 非经同意，“甲板上”货物的装运和货源国货物的“转运”是不被接受的。

8.1.6 货物装载船只应为来自现行世界银行采购指南规定的合格货源国和地区的船只，或其大多数船只属于上述合格国家和地区的船运公会的船只。

8.1.7 目的港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一项。

8.2 中国卖方的出厂价合同。

8.2.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 m^3 ）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

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 (m^3) 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单价和总价和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2 卖方负责安排内陆运输, 用户承担费用。

8.2.3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货物提单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日期。

8.2.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 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 (m^3)、发票金额、载运船只名称和启运/启航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公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 2.7 米宽和 3 米高, 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 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2 在出厂价合同条件下, 由于卖方延误了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上述内容而使买方未能按期保险, 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10. 保险

10.1 在出厂价合同条件下, 货物装运后由用户办理保险。在 CIF 价合同下, 由卖方办理保险, 以合同货币按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

11. 支付

世界银行贷款/信贷项下的支付应以“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2 项所规定的货币通过下述方式进行:

11.1 特别承诺方式 (适用于国外卖方)。

买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由中国银行开立并通过在国外与中行有业务往来的银行 (议付银行) 递交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格式见附件 8)。在该信用证下, 应当根据卖方开出的以议付银行为台头的即期汇票和本合同第 8 款规定的付款单据, 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2 项规定的第二个百分比支付货款。如果在卖方国家内没有与中国银行有往来业务的银行, 应当通过卖方提出并且为买方接受的卖方国内银行递交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有效期限直至装船完毕后 30 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外方承担。卖方应负担在议付中发生的一切利息。

11.2 直接付款方式 (适用于国内和国外卖方)。

卖方应按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的规定履行交货义务。交货后,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单据。买方在审核付款单据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后, 向世界银行请款予以支付。付款过程中产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

12. 技术资料

12.1 卖方应准备与设备或仪器相符的英文 (或双方同意的其他语言) 技术

资料每台两份，并于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等。如果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2.2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3. 价格

13.1 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3 项或第 4 项（已发生在前为准）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 30 天之内，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15. 检验

15.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行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的说明。

15.2 货物运抵目的港或现场后，买方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提出申请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商检局经检验发现质量或规格或两者都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将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个日历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15.3 如果在第 14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本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6. 索赔

16.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第 14 或 1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6.1.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偿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16.1.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6.1.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或设备,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和/或修理缺陷部分,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根据第14款规定对更换的货物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7.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18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行从议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百分比。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7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5%,不满7天按7天计算。如果卖方在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撤销合同,而卖方仍需接受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额。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买方应承担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19.2 卖方应承担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合同条款前附表第七项规定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19.3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20. 履约保证金

20.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3、4项的要求,按合同货币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

期至货物保证期期满。履约保证金应由以下银行开具：

- a. 北京中国银行总行，或
- b. 国外银行开给中国银行，由北京中国银行总行反担保，或
- c. 在中国境内营业的其他银行。

20.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附件 6）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0.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1. 仲裁

2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该争端应提交仲裁。

21.2 除非卖方在投标时提出了国际仲裁或其他的仲裁方式并已向买方所同意，21.1 款所述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均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规则予以最终裁决。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仲裁的正式语言应当是英语。

21.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1.4 除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1.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a.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b.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

22.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2.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 破产终止合同

23.1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24. 变更指示

24.1 买方在任何时候可以按第 29 款规定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

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a.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b.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c. 交货地点；
- d.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4.2 若上述任何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和/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要求。

25. 合同修改

25.1 根据第 24 款，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买卖双方均须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6. 转让与分包

26.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6.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第 3 款的规定。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8.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8.1 合同书写应用英文，合同正本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英文书写。

28.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

29. 通知

2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30.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30.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或其中任何规定、或任何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3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30.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0.3 除合同本身以外，30.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31. 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31.2 如果本合同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1.3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技术服务、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六章 合同格式

_____项目供货合同

合同号：_____日期：_____

中国：_____

合 同

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 | |
|-----------------|------|
| a.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
| b. 填写完毕的投标标书格式 | 附件 1 |
| c. 投标价格表 | 附件 2 |
| d. 货物说明一览表 | 附件 3 |
| e. 技术规格 | 第四章 |
| f. 规格偏离表（如果有的话） | 附件 4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和数量详见货物说明一览表。

4. 合同金额

除上述合同文件外，合同总金额为_____（定时货币）。其分项价格详见投标价格表。

5. 支付条件

货物的支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6. 交货时间和目的港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时间和目的港详见货物说明一览表。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

买方

(公司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签字: _____

见证人: _____

地点: _____

卖方

(公司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签字: _____

见证人: _____

地点: _____

附件 1 投标标书格式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招标公告_____
(编号),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

(1) 投标价格表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3) 规格偏离表

(4) 资格审查文件

(5) 开标一览表

(6) 由_____ (银行名称) 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7)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和 14 款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
(注明货币), 即_____ (文字表述)。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约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
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投标人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
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开标规定时间和日期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其投
标保证金将被买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买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买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传: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1（续）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国别	制造商国别	品号或包号	总 CIF 价/出厂价	有无投标保证金

注：1. 开标一览表应为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 款规定递交。
2. 若本表与投标书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附件 2A 投标价格表
(适用于国内制造的或已经进口的货物)

(由提交 A 组和 B 组标书的投标人填写，投标货物以出厂价、仓库交货、展厅交货或货架交货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1	2	3	4	5	6	
品目	说明	原产国	数量	中标后每单件货物应 付的营业税及其他税	制造成本国内增值部 分出厂价的百分比	
7		8		9	10	11
安装、试验、培训、 技术服务、设计 和检验费		附属件费单价		货架交货的标准 备件、易损件专用 工具费单价	工厂交货价	单项总价 (4×10)

投标人签字 _____

注：1. 所有价格应以投标人须知第 12 款规定的货币表示。
2. 第十栏的单价应包括安装、校准、试验、培训、技术服务、附属件、标准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 若单价和总价有差异，以单价为准。
4. 价格中应包括制造或组装该货物过程中对所用部件或材料已付或应付的关税和营业税及其他税费，或以仓库交货价、展厅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的报价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关税、营业税或其他税款，这些因素不应分开列出。

附件 2B 投标价格表
(适用于进口货物)

由提交 C 组标书的国外供应商或其当地代理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	2	3	4	5	6
品目	说明	原产国	数量	附属件费用	标准备件、易损件 和专用工具
7		8		9	10
FOB 离岸单价 (注明港口)		安装、试验、培训、技术 服务、设计和检验费		CIF 目的港到岸单价	单项总价 (4×9)

投标人签字：_____

- 注：1. 所有价格应用投标人须知第 12 款规定的货币表示。
2. 第七栏中的单价应包括安装、校准、试验、培训、技术服务、附属件、标准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 若单价与总价有差异，以单价为准。

附件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项目名称	交货期	目的港	装运港

投标人签字：_____

附件 4 规格偏离表

品 号	规 格	规格条目号	偏 离	备 注

投标人签字：_____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格式

开证日期：_____

致：_____

招标编号为_____提供_____货物的投标保证金。

本保证金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买方名称）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提供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或其继承人和其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保证金：

- a. 从开标的时间和日期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或
- b.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投标人未能与贵方签订合同；或
- c.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不言而喻，本保函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函外，凡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任何期限，投标人须通知本行。

出证行名称：_____

签字：_____

（正式被授权代表出证行签字人的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

公章：_____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格式

开证日期：_____

致：_____

_____号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货物（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____号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_____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_____（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中使用的货币），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10%。并以此约定如下：

a. 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可能作出的并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对有缺陷货物（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卖方有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b. 本保证金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关税、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证金中扣除。

c. 本保证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

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该保证函项下的责任。

d. 本保证函在本合同第 14 款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证行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印刷体姓名和职务)

公章：_____

附件 7 关于投标人为_____项目

提供货物的资格审查文件

申请人须知

1.1 制造商本人申请时，应填写和提交此后规定的表 1.2 和 5，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或代理）申请时，应填写并提交下面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3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4 申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根据自己的判断确定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能力。

1.5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6 全部文件应以英文书写，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表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尊敬的先生：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品目号）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供应_____（品目号，货物名称）的制造商_____（制造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投标人是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时）。

2. 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 本签字人的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并附有我方银行

(银行名称) 出具的资信函。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名称和地址: _____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传: 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的

签字: 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表 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资料:

a. 制造商名称: _____

b.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传真/电话: _____

c. 成立日期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d. 实收资本: _____

e. 最近资产平衡表 (到 _____ 时为止)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债务: _____

流动债务: _____

净值: _____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g. 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_____

2a.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和厂址	正在生产的品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b. 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他生产厂得到的零部件: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 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历 (年限) (包括: 项目所有人、额定能力、系统电压、商业营运起始日期等)。

4. 最近三年该货物在国内外主要雇主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品目
a. 出口销售	
b. 国内销售	

5.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 度	国 内	出 口	总 额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零 部 件 名 称	供 应 商

7. 近三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书中所提供的货物（如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8. 有关银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9. 所属财团（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 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日期： _____ 制造商名称： _____

受权代表签字： _____

受权代表职务： _____

传真/电话/电传： _____

表 3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和其他资料：

a. 投标人名称：_____

b. 总部地址：_____ 电传：_____

c. 成立日期和/或注册日期_____

d. 实收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平衡表（到_____时为止）

固定资产：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债务：_____

流动债务：_____

净值：_____

f.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g.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 度	国 内	出 口	总 额

3. 近三年国内外主要雇主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品目
a. 出口销售	
b. 国内销售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并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的制造商：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品目名称和数量

5. 需要其他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零部件，如有的话：

公司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以此为证。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

贸易公司名称: 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_____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职务和部门: _____

表 5 证 书

本签字人兹证明在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表格中的声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签字人兹授权和要求任何银行提供买方所要求的该公司认为核实本声明或有关我(我们)的能力及一般信誉所必须的任何有关资料。为此, 附上一封_____(申请人银行名称) 出具的资信函。

本签字人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买方的要求提供任何这类资料。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传/传真: _____

签署本资格文件的受权人签字和职务

姓名(打印):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附件 8 买方开具的信用证格式

格式一(用于一次性支付)

日期: _____

致: _____

本证通知行为: _____

我方开立以你方为受益人的_____号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付款人: _____(买方名称)

限于: _____(金额)。你方可凭发票金额 100% 开立以_____ (买

方名称) 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交下列单据:

1. 经签字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发票上须注明合同号)。
2. 一整套注明“运费预付”的已装船海运清洁提单, 并通知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
3. 装箱单/重量备忘录一式五份, 表明每一包装箱的数量、毛重和净重。
4. 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五份。
5. 你方出具的一封函证明额外单据份数已按合同条款发送。

6. 你方在装船后天内发送给付款人的电报副本一份，通知船名、日期、装船数量、重量和金额。

7. 你方证明载运船只的国籍已经买方批准的函件一封。

8. 运输保险额为发票金额的 110% 的“一切险”保险单或证书。

装运证据：_____ 号合同项下的货物。

价格条件：

你方须自己出具证明以确认提供的本信用证下的全部单据内容符合上述合同条款。

由_____ 运至_____

交货期不迟于_____

不允许或允许分批交货。

允许或不允许转船。

本信用证有效期为_____ 至_____。所有的汇票须注明是在信用证项下开出的。

我方接受按本信用证条款开出和提交的发票及装船单据并按下列 1 和 2 项规定的特别说明予以议付：

特别说明：

1. 本信用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银行间的工程贷款协议（贷款号）开立。因此，本信用证仅在通知行收到世界银行开出的特别承诺后即生效。通知行将随继通知你方。

2. 本信用证下的汇票议付仅限于通知行。如果本证规定的一切条件和条款得到遵守，议付时，议付行应以电报向世界银行索取偿付款。同时，议付行应将一套完整的单据以一类邮件航寄我方。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和议付款利息均由受益人负担。

格式二（用于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日期：_____

致：_____

本信用证通过_____ 发送

我方开立以你方为受益人的_____ 号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付款人：（买方名称）

限于：（金额）。你方可凭开立以（买方名称）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予以付款如下：

1. 交付下列单据即付合同总价的_____ %；

a. 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准予卖方出口合同项下

的货物或由卖方出具证明，说明不需出口许可证。

b. 由卖方银行开立以买方为受益人的合同总价的 _____ % 的不可撤销的信用保函（见附件 9）。

c. 形式发票一式五份，其金额为合同总价。

d. 以买方为台头开给北京中国银行总行的即期汇票一份。

e.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2. 交付下列单据后，即按合同总的 _____ % 支付每批交货金额的 _____ %：

a. 空白台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的已装船清洁提单正本三份、副本二份，并通知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

b.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第二节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南

1. 概 述

目的

1.1 本《指南》的目的，在于使项目实施人员了解有关货物和土建工程（包括相关服务）^①采购所应做的安排，这些项目是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或国际开发协会（IDA）^②提供全部或部分融资。贷款协定确定了借款人和银行之间的法律关系，并规定，本指南适用于项目中货物和土建工程的采购。借款人与项目所需货物和土建工程的提供者的权利和义务取决于招标文件^③，以及借款人与货物和土建工程的提供者之间签订的合同，而不取决于本指南或贷款协定。除贷款协定的签字方外，其他任何一方都不得从贷款协定中分享任何权利或对贷款资金提出任何要求。

一般考虑因素

1.2 借款人^④负责项目实施，因此也负有授予和管理项目下合同的责任。

① 本指南中提及的“货物”及“工程”包括与之相关的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和初期的维修。“货物”包括商品、原材料、机械、设备和工厂。本指南的规定还适用于根据可测量的有形产品的完成情况而进行招标和签订合同的服务，如钻孔、制图和类似的业务。本指南不适用于咨询服务，咨询服务使用现行的“世界银行借款人和世界银行作为执行机构聘用咨询者指南”（下称《咨询者指南》）。

②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及国际开发协会的采购要求是一样的，本指南中提及的银行既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也包括国际开发协会，提及的贷款也包括信贷和项目准备基金。贷款协定也包括开发信贷协定和项目协定。

③ 本指南中所使用的“Bid”和“Tender”含义相同。

④ 在有些情况下，借款人只作为一个中介，项目是由另一个机构或实体负责执行的。本指南中的借款人也包括这些机构和实体，以及转贷安排项下的子借款人。

“银行章程”要求银行方面“确保任何一笔贷款资金只能用于提供该贷款的既定目的上，并充分注意资金的节约和效益，而不应涉及政治上的或其他非经济因素的影响或考虑”^⑤。银行为此制定了详细的程序。尽管实际上项目实施所遵循的具体采购规则和程序取决于项目的具体情况，银行对采购的要求一般出于以下四个方面的考虑：

- (a) 项目实施需要有经济性和效率性，包括所需货物和土建工程的采购；
- (b) 银行作为一个合作性机构，愿意给予所有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⑥的合格投标人一个竞争的机会，以提供银行贷款项目所需的货物和土建工程；
- (c) 银行作为一个开发机构，愿意促进借款国的承包业和制造业的发展；
- (d) 采购过程透明度的重要性。

1.3 银行发现，在大多数情况下，通过在得当管理下进行的国际竞争性招标，是实现这些需要和意愿的最佳方式，这种招标适当允许按照事先规定的条件给予国内制造的货物，以及在适当的情况下，给予国内土建工程承包人^⑦以优惠。因此，在这类情况下，银行要求其借款人通过对合格的供货人和承包人公开的国际竞争性招标来获得货物和土建工程^⑧。本节第2项阐述了国际竞争性招标的程序。

1.4 另一方面，在国际竞争性招标显然不是最经济和最有效的采购方式的情况下，应采用贷款协定中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本指南第三节描述了其他采购方式以及更适合采用这些方式的情况。具体项目的货物和土建工程的采购所应采用的特定采购方式，在该项目的贷款协定中规定。

指南的适用性

1.5 一般来说，银行只资助项目的部分费用。本指南所概述的程序，适用于全部或部分由银行贷款资助的所有货物和土建工程合同。对于不由银行贷款资助的货物和土建合同的采购，借款人可采用其他采购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应使银行满意地认为所采用的程序将有助于借款人履行其义务，勤奋而有效地实施项目，并且保证所采购的货物和土建工程：

- (a) 质量上符合要求，并能与项目的其他部分配套；
- (b) 能及时交货或完工；
- (c) 价格不会对项目的经济和财务可行性造成不利影响。

合格性

1.6 银行的贷款资金只能用于支付由银行会员国国民提供的，并在银行会员

⑤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章程》，第三条第五节（b）款。

⑥ 见第1.6段。

⑦ 为本指南的目的，“承包商”仅指那些提供施工服务的公司。

⑧ 见第1.6段。

国生产的或从银行会员国供应的货物和土建工程的费用^⑨。根据这一政策，其他国家的国民或者提供其他国家货物和土建工程的投标人，将无资格参加对全部或部分由银行贷款资助的合同的投标。

1.7 对于任何将全部或部分用银行贷款支付的合同，银行不允许借款人以任何与其成功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无关的理由拒绝对某公司进行资格预审（如要求的话），银行也不允许借款人以这类理由判定任何投标人无资格投标。

1.8 对上述例外的有：

(a) 一个会员国的公司或在一个会员国制造的货物，如果属于下列情况，则可以被排除在外；(i) 如果根据法律或官方规定，借款国禁止与该国的商业往来，但前提是要使银行满意地认为该排除不会妨碍在采购所需货物或土建工程时的有效竞争；(ii) 为响应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议，借款国禁止从该国进口任何货物或对该国的个人或实体进行任何付款。

(b) 凡是由借款人聘请为某项目的准备或实施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资格随后为同一项目提供货物或土建工程（该公司先期咨询服务的延续除外。）本规定不适用于在交钥匙合同或设计和施工合同项下共同履行承包人义务的各种公司（咨询公司、承包人或供货人）^⑩。

(c) 借款国政府拥有的企业只有在符合下列条件下才能参加：(i) 这些企业在法律上和财务上是独立的，(ii) 是按照商业法运作的。一个银行贷款项目的借款人或子借款人的任何附属机构均不得参加该项目货物采购或土建工程的投标或为此提交建议书^⑪。

(d) 根据本指南 1.15 (d) 段被银行宣布为不合格的公司，在银行确定的期限内不得被授予银行资助的合同。

提前签订合同与追溯贷款

1.9 在某些情况下，如为了加快项目执行，借款人可能希望在相关的银行贷款协定签订前就进行初期采购活动。这时使用的采购程序，包括刊登广告，应符合本指南的规定，以便使最终签订的合同适于银行资助，并且在采购过程中应遵守银行正常的审查程序。从事该提前签订合同活动的借款人自己承担有关风险，而且银行对程序、文件或受标建议作出的任何同意并不意味着银行承诺对有关项目提供一笔贷款。如果合同已签订，银行偿还借款人在贷款协定签字前发生的合同项下的任何付款称之为追溯贷款，并且只允许在贷款协定规定限额内。

^⑨ 见《贷款和担保协定通则》1985年1月1日，第5.01节。世行保持一份不合格国家的名单。来自这些国家的投标商，货物，和服务没有资格参与世行资助的采购。该名单定期更新，并可从世行公共信息中心获得。

^⑩ 10 见第2.5段。

^⑪ 第3.8段允许的自营工程单位除外。

联营体

1.10 银行鼓励借款国的贷款人和承包人参加采购活动，因为银行鼓励借款国本国工业的发展。借款国的供货人和承包人可以独立地投标，或者与外国企业组成联营体投标，但银行不接受以本国与外国公司之间的强制性联营体投标或其他形式的强制性联合作为招标条件。

银行审查

1.11 银行审查借款人的采购程序、采购文件、评标、受标建议及合同，以确保采购过程按照双方同意的程序进行。对这些审查程序的描述见附录一（从略）。贷款协定应规定这些审查程序对全部或部分由银行贷款支付的货物和土建工程的不同类别的适用程度。

保留采购

1.12 当公开竞争是项目中某些具体货物或土建工程适宜的采购方式，而借款人希望保留这类采购给一个或多个特定的公司或企业时，只有在下述条件下银行才接受该保留采购：

(a) 此项采购不适用于从银行贷款中得到资助；

(b) 此项采购在费用、质量和完成时间方面不会对项目令人满意的实施生产重大影响。

错误采购

1.13 银行对未按贷款协定中双方同意的程序采购的货物和土建工程所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并且银行的政策是取消已分配给该错误采购的货物和土建工程的那部分贷款。此外，银行可能采取贷款协定中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

对银行的提法

1.14 如果借款人希望在采购文件中提到银行，应使用以下语言：

“（借款人名称）已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获得（或在有些情况下‘已向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申请’）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的相当于_____美元的贷款用于支付_____（项目名称）的费用，并计划将部分贷款资金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合格支出。只有_____（借款人名称）提出申请，经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批准，并且各方面都符合贷款协定的条款和条件，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才会付款。如果就银行所知，该付款或进口是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的决议所禁止的，则贷款协定禁止从贷款账户中提款用于对某些个人或实体，或者对任何货物进口的任何付款。除_____（借款人名称）之外，任何一方都不得从贷款协定中取得任何权利或对贷款资金提出任何要求。”^⑫

^⑫ 根据适当情况，用“信贷”、“国际开发协会”和“信贷协定”代替“贷款”，“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贷款协定”。

欺诈和腐败

1.15 银行的政策是要求借款人（包括银行贷款的收益人），以及银行资助合同下的投标人/供货人/承包人在采购和执行这些合同时遵守道德的最高标准。在执行这项政策时，银行将：

（a）为本款的目的确定以下术语：

（i）“腐败活动”意指以提供、给予、收受、或要求任何有价财物来影响公务人员在采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行为；

（ii）“欺诈活动”意指通过歪曲事实来影响采购进程或合同的执行，使之有损于借款人，并且包括投标人之间的共谋串通（在递交投标之前或之后）以谋划使投标价设定在人为制造的，非竞争性的水平上并剥夺借款人从自由和公开的竞争中可获取的利益；

（b）拒绝授标建议，如果银行确定被推荐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在为该合同进行的竞争中参与了腐败和欺诈活动的话；

（c）取消已分配给某个货物或土建合同的贷款，如果银行在任何时候确定借款人的代表或贷款的某个收益人的代表在采购和执行该合同的过程中参与了腐败和欺诈活动，而借款人又没有及时采取适当的，令银行满意的行动来进行补救的话；

（d）宣布某公司无限期地，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资格被授予银行资助的合同，如果银行在任何时候确定该公司在竞争以获得，或执行某项银行资助的合同中参与了腐败和欺诈活动的话；

（e）有权要求在银行资助的合同中包含一个条款，要求供货人和承包人允许银行检查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账簿和记录，并将这些账簿和记录交由银行指定的审计师进行审计。

2. 国际竞争性招标

（1）总 则

概述

2.1 正如本指南中所述，“国际竞争性招标”的目的是将借款人的要求及时充分地通知给所有合格的、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⑬，并为其提供对所需货物和土建工程进行投标的平等机会。

合同的类型和规模

2.2 招标文件应该明确说明将要签订的合同类型，并包括与之相适应的建议合同条款。最常见的合同类型所采用的付款方式以一次总付、单价、可报销成本加酬金为基础，或这些方式的结合。可报销成本合同只在特别情况下才能被银行

^⑬ 见第 1.6 段。

接受，例如高风险条件或成本无法事先准确确定的情况下。这类合同应包括适当的激励条款以限制成本。

2.3 单个合同的规模和范围取决于项目的大小、性质和地点。对于需要多种不同货物和土建工程的项目，通常是对不同的设备和工厂^⑭项的供货和/或安装以及对土建工程分别授予合同。

2.4 如果一个项目需要类似的但又是独立分开的设备品目或土建工程，邀请投标时可提供几种合同方案选择，以引起大、小公司的投标兴趣。可以允许它们根据自己的选择对单个的合同（品目）进行投标或对一组类似的合同（包）进行投标。所有单项投标和组合投标应在同一投标截止期前收到，并同时开标和评标以确定对借款人提供最低评估成本的单项投标或组合投标。^⑮

2.5 在某些情况下，如特殊制作工艺、紧密结合的制造方式，或特殊性质的土建工程，银行可接受或要求采用交钥匙合同，即把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备的供货和安装以及建造一个完整的工厂或土建工程，都包括在一个合同之内。另一种选择是，借款人可仍对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负责，并且对包括项目组成部分所需的全部货物和土建工程的供应和安装的单一责任制合同邀请投标。设计和施工合同及管理承包合同^⑯在适当情况下也是可以接受的。

两步法招标

2.6 大额合同一般在发布招标公告之前，就应将所需货物和土建工程的详细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包括技术规格和其他招标文件准备就绪。但对交钥匙合同或大型复杂的工厂或特殊性质的土建工程而言，事先准备好完整的技术规格是不合需要的或不现实的。在这种情况下，可采用两步法招标程序，即先邀请提交根据概念设计或性能规格编制的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书，可进行技术和商务澄清和调整，随后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第二步邀请提交最终的技术建议书和带报价的投标书。这种程序也适用于采购那些技术升级换代很快的设备，如大型计算机和通讯系统。^⑰

通告和广告

2.7 在竞争性招标中，及时通告投标机会是很重要的。对于那些包含国际竞争性招标采购的项目，要求借款人准备并向银行提交一份采购总公告草稿，银行

⑭ 为本指南的目的，“工厂”是指安装好的设备，如生产设施中的设备。

⑮ 见第 2.48 段至 2.53 段评标程序。

⑯ 在施工中，管理承包商通常不直接负责施工，而是把施工部分承包出去，并管理其他承包商的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及价格、质量和按期施工的风险。相反，施工经理是为借款人工作的咨询专家或借款人的代理，但它不承担该类风险。（如用银行贷款资助，应按《咨询专家指南》聘用施工经理，见脚注〔2〕。）

⑰ 除两步法招标外，银行不接受双信封或三信封制，即要求投标商同时提交单独分开的资格、技术和价格建议书，但在不同阶段按顺序依次开封并进行评审。

将安排把公告刊登在联合国发展商业报^⑮上，公告应包括如下信息：借款人（或预期借款人）名称，贷款金额和用途，国际竞争性招标采购的范围，以及借款人负责采购工作的单位名称和地址。如果已知，还应指明可以得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预定日期。借款人应保持一份对总公告作出反应情况的一览表。有关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视具体情况而定）不得早于刊登采购总公告之日后的八周对外发布。每年应对采购总公告进行更新，以反映未完成的采购内容。

2.8 应及时向国际社会通报具体合同的投标机会。为此，作为具体采购公告的资格预审通告或招标通告（视具体情况而定）应至少刊登在借款国内全国发行的一种报纸上（如果有的话，还应刊登在官方杂志上）。该类通告还应发给那些对采购总公告作出反应表示愿意参加投标的厂商。也鼓励在联合国发展商业报上刊登通告。还鼓励借款人将该类通告发给潜在的供货人和承包人国家的使馆和贸易代表处。此外，对于大额的、专业化的、或重要的合同，借款人应将通告刊登在联合国发展商业报上和（或）国际上广泛发行的著名的技术性杂志、报纸和贸易出版物上。通告应留出足够的时间使潜在的投标人能够获得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并准备和提交反馈意见。^⑯

对投标人的资格预审

2.9 对于大型或复杂的土建工程，或在准备详细投标文件的高成本可能会妨碍竞争的任何其他情况下，诸如为用户专门设计的设备、工业成套设备、专业化服务，以及交钥匙合同、设计和建造合同，或管理承包合同等，资格预审通常是必要的。这也保证了招标邀请只发给那些有足够能力和资源的厂商。在允许有国内优惠^⑰时，资格预审还有助于确定承包人是否有资格享受国内优惠。资格预审应完全以预期的投标人令人满意地履行具体合同的能力和资源为基础，应考虑它们的：(i) 经历和过去履行类似合同的情况；(ii) 人员、设备、施工或制造设施方面的能力；及 (iii) 财务状况。^⑱

2.10 邀请对具体合同或几组类似合同的招标进行资格预审，应该按照上述第 2.7 和 2.8 段的规定刊登通告和进行通知。合同的范围和对资格要求的明确声明应发给那些对通告作出反应的厂商。所有达到规定标准的申请者均应准许参加投标。借款人应将资格预审的结果通知所有申请者。资格预审一旦完成，就应向通过资审的预期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对在一段时间内要授予的几组合同的资格预审，可根据投标人的资源情况对授予任一投标人的合同数量或总金额确定一个

^⑮ 发展商业报是联合国公共信息部的一种出版物，该部地址是美国纽约联合国大厦，邮编：10017。发展商业报在世界银行设有一个办公室，世界银行的地址是美国华盛顿北区，H 街 1818 号，邮编：20433。

^⑯ 见第 2.43 段。

^⑰ 见第 2.54 段至 2.55 段。

^⑱ 银行已编制了标准资格预审文件供借款人在适当情况下使用。

限额。在这种情况下，应定期对通过资格预审的厂商名单进行更新。资格预审时对所提供信息的核实应在授予合同时加以确认，并且，如判定某一投标人不再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或资源，可拒绝对其授予合同。

(2) 招 标 文 件

概述

2.11 招标文件应为预期投标人提供为所需货物和土建工程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需的所有信息。虽然招标文件的详细程度和复杂程度将随招标包和合同的大小和性质不同而不同，一般来说，招标文件应包括：招标公告；投标须知；投标书格式；合同格式；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规格和图纸；货物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交货时间或完工时间表；以及必要的附件，比如各种保证金的格式。评标和挑选最低评标价的投标的基础应该在投标须知和（或）技术规格中明确概述。如对招标文件收取费用，则费用应当合理，应只反应其印刷和递交给预期投标人的成本，并且收费不能过高，以免影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积极性。招标文件的关键组成部分将在下面几段作指导性说明。

2.12 借款人应使用银行发布的适当的标准招标文件，为解决属于各国和各项项目特殊情况的问题，可作一些银行可接受的最小改动。任何此类改动只能放在投标资料表或合同资料表，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而不得对银行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标准文字进行修改。银行没有发布相关标准招标文件的，借款人应使用银行可接受的其他国际公认的标准合同条件和合同格式。

投标有效性和投标保证金

2.13 应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有效，以使借款人能有充足的时间完成对投标的比较和评价，同银行一起审查授标建议（如果贷款协定要求的话），并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以便能在该期限内授予合同。

2.14 为针对不负责任的投标给借款人提供合理的保护，可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但是保证金的金额不宜定得过高，以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积极性。投标保证金应根据投标人的选择，选用保付支票、信用证或者由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形式。应允许投标人提交由其选择的任何合格国家的银行直接出具的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后的四周内保持有效，以便使借款人在需要索取保证金时，有合理的时间采取行动。一旦确定不能对其授予合同，应将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给落标的投标人。

语言

2.15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用英语或法语或西班牙语编写，并应明确规定用该语言书写的合同文件版本起主导作用。但是，与国内投标人签订的合同（国内和国外企业组成的联营体除外），可以根据借款人的选择采用借款人本国的

语言，该语言应作为该合同的主导语言。

招标文件的明晰度

2.16 招标文件的表述应允许和鼓励国际竞争，并且应清楚准确地阐述需要开展的工作、工作的地点、需供应的货物、供货或安装的地点、交货或完工的时间表、最低性能要求、质量保证和维修的要求，以及其他任何有关的条款和条件。此外，在适当的情况下，招标文件还应规定用于判定所提交的货物或所完成的土建工程是否和技术规格相一致所需的检验标准、规格和方法。图纸应与技术规格的文字内容相一致，并应规定两者之间的优先顺序。

2.17 招标文件应规定评标时将考虑的，除价格以外的任何评标因素，以及如何将这些因素量化或据以进行评估。如果允许采用替代的设计方案、材料、完成时间和付款条件等等来进行投标，应对接受它们的条件和对它们的评价方法作出明确的说明。

2.18 应向所有潜在的投标人提供相同的信息，并确保他们有同等的机会及时获得额外的信息。借款人应为潜在的投标人合理地进入项目现场参观提供方便。对于土建工程或者复杂的供货合同，尤其是那些需要更新现有工程或设备的合同，可以安排召开开标前会，会上潜在的投标人可会见借款人的代表以寻求澄清。标前会的纪要应送给所有潜在的投标人，并抄送银行一份。任何额外的信息、澄清、差误的纠正或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都应在投标截止期前足够的时间内发送给每一个原招标文件的收到者，以使投标人能够采取适当的行动。如有必要，投标截止期应延长。

标准

2.19 虽然要确保所采购货物和（或）土建工程的关键性能或其他要求，但招标文件中引用的标准和技术规格应促使最广泛的可能的竞争。借款人应尽最大可能规定国际上认可的标准，比如，国际标准组织发布的设备或材料或工艺应符合的标准。如果没有国际标准或者国际标准不适用的话，可以规定采用本国标准。在所有情况下，招标文件应该说明符合其他标准的设备、材料或工艺，只要保证至少实质上相同，也是可以接受的。

商标的使用

2.20 技术规格应以相关的特性和（或）性能要求为依据，应避免引用商标名称、产品目录号、或类似的分类。如必须引用某一具体制造商的商标或产品目录号以澄清在其他方面不完整的技术规格时，则应在该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技术规格应允许接受特征相似的和提供的性能至少与规定的性能指标实质相等的货物。

报价

2.21 货物招标应对所有境外货物邀请报到岸价（CIF）（目的港）或运费保

险付至（目的地）价（CIP）^{②②}，而对国内的现货或国内制造或组装的货物，包括那些以前进口的货物，邀请报出厂价（EXW）^{②③}（出厂价或货架交货价）。应允许投标人从任何合格来源^{②④}安排海上运输和其他运输以及相关的保险。如果要求投标人承担内陆运输、安装、调试或其他类似的服务，如在“供货和安装”合同情况下，还应要求投标人对这些服务另外提出报价。

2.22 在交钥匙合同情况下，应要求投标人报现场安装完毕的工厂价格，它包括设备供应、海上和内陆运输及保险、安装和调试、以及相关的土建工程和合同范围内包括的所有其他服务，比如设计、维修、运营等的全部成本。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交钥匙价格应该包括全部关税、税收和征收的其他税费^{②⑤}。

2.23 应邀请土建工程合同的投标人报完成土建工程的单价或一揽子价格，且该价格中应包括全所有关税、税收和其他税费。应允许投标人从任何合格的来源获得所有投入物（非熟练工人除外），以使其能够提供最具竞争力的投标。

价格调整

2.24 招标文件应说明（i）投标价是固定的；或者（ii）将对价格进行调整以反映合同主要成本组成部分的任何变化（向上或向下），比如劳动力、设备、材料和燃料。对于货物交货期或土建工程完工期在十八（18）个月以内的简单合同，价格调整条款通常没有必要，但在超过十八（18）个月的合同中，应包含价格调整条款。不过，按照正常商业惯例，对某些种类的设备可获得固定价格而不管交货期的长短，在这种情况下，不需要价格调整条款。

2.25 价格可采用事先规定的公式进行调整，就是把总价分解成若干部分，然后按照为每个部分规定的价格指数对其进行调整；或者，作为另一种选择，也可以根据供货人或承包人提供的票据证明（包括实际发票）进行调整。用公式法要比用票据法更为可取。将采用的调价方法、公式（如果适用的话）和调价的基准日期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如果付款货币不同于投入物的来源和相应指数的来源，公式中应该采用校正系数以避免不正确的调整。

运输和保险

2.26 招标文件应允许供货人和承包人从任何合格的来源安排运输和保险。

②② 参见1990年版《国际贸易惯例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以求更详尽的定义。该“通则”由国际商会出版，国际商会的地址：法国巴黎 Cours Albert 1 38 号，邮编：75008。CIF 到岸价是指成本、保险费和海运运费。CIP 成本运费付至目的地价是指多式联运下的成本、运费和保险费。这两种术语都是关税未付的，关税由借款人负责支付。

②③ 出厂价（EXW）应该包括为制造或组装投标设备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或以前进口的设备，已支付或将支付的所有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②④ 见第1.6段。

②⑤ 借款人可能倾向于投标价中不包含对进口的设备征收的关税，因为不太容易确定，或者另一种做法是要求包含“暂定金”用于支付实际的费用。见附录二之2，脚注〔45〕。

招标文件应说明投标人要提供的保险种类和条件。运输保险的赔偿率应该至少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以合同货币或可自由兑换货币支付，以便即时替换遗失或损坏的货物。就土建工程来说，通常应规定承包人投一切险的保单格式。对于多个承包人在同一现场的大型项目，可以由借款人负责办理最终保险或全项目保险，在这种情况下，借款人应通过竞争取得该保险。

2.27 作为例外，如果借款人希望把进口货物的运输和保险保留给本国公司或其他指定来源，应要求投标人除根据第 2.21 段报到岸价 CIF（目的港）或运费保险付至（目的地）价 CIP 以外，还要报离岸价 FOB（启运港）或成本运费价（目的港）^{②6}CFR。选择最低评标价的投标应根据 CIF 或 CIP 价格，但是借款人可以按照 FOB 或 CFR 条件签订合同并自行安排运输和（或）保险。在这种情况下，世行贷款只支付 FOB 或 CFR 成本价。如果借款人不希望从市场上获得保险，应向银行提供证据证明已有来源可立即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替换遗失或损坏的货物所需的赔偿。

货币规定

2.28 招标文件应说明投标人报价时应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货币，为比较投标的目的将不同货币表示的报价换算成单一货币的程序，以及将用以支付合同价的货币。以下规定（2.29～2.33 段）的目的在于：(i) 保证投标人有机会使投标货币和付款货币之间的任何汇率风险最小化，从而可提供其最好的价格；(ii) 给软货币国家的投标人提供使用强币的选择，从而为其投标报价提供一个更坚实的基础；(iii) 确保评标过程的公正和透明。

投标货币

2.29 招标文件应该说明投标人可以使用任何会员国的货币报价，也可使用欧洲货币单位报价^{②7}。如果投标人希望用不同的外国货币表示总金额报价，可以这么做，但前提条件是报价中不能超过三种外国货币。进而言之，借款人可以要求投标人说明投标价中用借款国货币^{②8}表示的国内费用所占的比例。

2.30 在土建工程的招标文件中，借款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全部使用当地货币报价，并提出使用不超过三种由其选择的外国货币支付来自借款国以外的预计投入物的要求（可要求投标人列出这些投入物）。各种货币的付款要求用占投标价的百分比表示，同时提供进行该计算时使用的汇率。

为比较投标而进行的货币转换

2.31 投标价是投标人要求的用各种货币付款的总金额。为便于价格比较，应

^{②6} 分别见《国际贸易惯例术语解释通则》1990 年版，离岸价（装运港船舷边交货价）和成本运费价（成本运费付至目的港价）。

^{②7} 为本指南的目的，欧洲货币单位也被认为是合格的货币。

^{②8} 此后称为当地货币。

将投标价换算成借款人选定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种货币（当地货币或完全可自由兑换的外国货币）。借款人应使用事先选定的某一天官方来源（如中央银行）或某商业银行或国际发行的报纸上为类似交易而公布的那些货币的卖出价（汇率）进行这种转换，这些汇率来源和日期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是该日期不得早于截标日前四周，不得晚于原投标有效期期满日。

付款货币

2.32 应按中标商在投标中表示其标价的某种货币或几种货币支付合同价款。

2.33 当要求用当地货币报价，但投标人要求按投标价的一定百分（%）比支付外币时，付款使用的汇率应为投标人在投标书中规定的汇率，以确保投标价中外币部分的价值不发生损益。

付款条件和方法

2.34 付款条件应符合适用于具体货物和土建工程的国际商务惯例。

(a) 供货合同应在合同货物交货和验收（如要求的话）后付清全部货款，但涉及安装和调试者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可保留一部分货款待供货人全部履行其合同义务后再行支付。鼓励使用信用证方式付款以保证对供货人即时付款。对较大的设备和工厂合同，应规定适当预付款，并且，对于执行期长的合同，应规定在制造或装配期间根据进度付款。

(b) 土建工程合同在适当情况下应提供动员预付款、承包人设备和材料预付款、定期进度付款，以及安排合理的保留金，在其按照合同履行完全部义务后付给承包人。

2.35 货物或土建工程合同签字后支付的任何动员预付款及类似的支出应参照这些支出的估算金额，并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规定。对其他预付款的支付金额和时间，比如为交运到现场用于土建工程的材料所作的材料预付款，也应有明确规定。招标文件应规定为预付款所需的任何保证金所应作出的安排。

2.36 招标文件应规定付款方法和条件，是否允许报替代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如果允许，在什么情况下才可以。付款方法应该考虑附录三所述的贷款资金现行提款程序。

合同条款

2.37 合同条款应该明确规定将要履行的工作范围、需提供的货物、借款人和供货人或承包人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如果借款人聘请土建工程师、建筑师或施工经理从事合同监理和管理时，他们的职责和授权。除合同通用条款外，合同文件应包括为拟采购的具体货物或土建工程及项目所在地特别制定的任何合同专用条款。

履约保证金

2.38 土建工程的招标文件应要求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其金额应足以抵偿借款人在承包人违约情况下所遭受的损失。该保证金应按照借款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适当格式和金额，以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担保书或银行保函的金额可根据所提供的保证金的类型和工程的性质和规模而有所不同。该保证金的一部分应展期至工程竣工日之后，以覆盖截至借款人最终验收的缺陷责任期或维修期；另一种做法是，在合同中规定从每次定期付款中扣留一定百分比作为保留金，直到最终验收为止。可允许承包人在临时验收后用等额保证金来代替保留金。

2.39 如果是供货合同，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将取决于该种货物的市场情况和商业惯例。可以要求供货人或制造商提交银行保函用以在其不履约时对买方提供保护。适当金额的该保证金也可用来覆盖质量保证义务，或另一种选择是可扣留付款的一定百分比作为保留金，以覆盖质量保证义务，以及任何安装或调试要求。保证金或保留金的金额应当合理。

违约赔偿和奖励条款

2.40 针对交货拖延、土建工程竣工误期，或提供的货物或土建工程不能满足性能要求从而给借款人增加额外成本、或损失收益或其他效益的现象，合同条款中应包括规定适当赔偿金额的违约赔偿条款或类似的条款。如果供货人或承包人的交货或完工时间早于合同中规定的时间，而该提前交货或完工将给借款人带来效益的，也可规定向这些供货人或承包人支付奖金。

不可抗力

2.41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合同的一方若因出现合同条款中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不应被视作违约。

适用法律和争端的解决

2.42 合同条款中应包括适用法律和争端解决条款。国际商务仲裁可能比其他争端解决方法更具有实际优势。因此，鼓励借款人在采购货物和土建工程的合同中采用这类仲裁方式。银行不应被指定为仲裁员，也不应要求银行指定仲裁员²⁹。如果是土建工程合同、供货和安装合同，以及交钥匙合同，争端解决条款还应该包括诸如争端审议委员会或调解员的机制，采用这些机制将有助于加快争端的解决。

²⁹ 不过，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官员可以“中心”官员的身份指定仲裁员。

(3) 开标、评标和授标合同

投标书的准备时间

2.43 投标书的准备和提交时间的确定应充分考虑项目的特殊情况和合同的规模及复杂程度。一般而言，国际竞争性招标应给出自刊登招标公告之日或开始发售招标文件之日（以晚者为准）起不少于六（6）周的时间。如涉及大型土建工程或复杂的设备品目，该时间一般应不少于十二（12）周，以使预期投标人能够在提交其投标书之前进行调查。在这种情况下，鼓励借款人召开标前会并安排参观现场。应该允许投标人采用邮寄或派人递交的方式递交投标书。招标通告中应明确规定接收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程序

2.44 开标时间应与截标时间相同或紧随其后^{③①}，开标时间应与开标地点一起在招标通告中公布。借款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所有投标。开标应公开进行，即应允许投标人或其代表出席。开标时应该大声宣读并记录投标人名称、每个投标的总金额，以及任何替代投标方案的总金额（如果要求或允许报替代方案的话），该开标记录应立即报送银行。在规定时间之后收到的投标，以及没有在开标时开启并宣读的投标，均不应予以考虑。

对投标书的澄清或修正

2.45 除非本指南第 2.61 段和第 2.62 段另有规定，不应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其投标书。借款人应该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以便对其投标进行评审，但不得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在开标之后改变其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或投标价。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密性

2.46 公开开标之后直至对中标商宣布授予合同之前，与投标的检查、澄清、以及评标和授标建议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该程序无关的人员透露。

投标书的检查

2.47 借款人应审查投标书 (i) 是否符合本指南第 1.6 段规定的合格性要求，(ii) 是否已得到适当的签署，(iii) 是否附有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iv) 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以及 (v) 是否在其他方面大体上符合要求。如果其投标不具有实质响应性，即它包含了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条件及技术规格的实质性偏离或保留，则不应对其作进一步的考虑。一旦投标书已被开启^{③②}，就不得允

^{③①} 需留有足够的时间把投标书运到公布的公开开标地点。

^{③②} 见第 2.49 段关于纠正的规定。

许投标人纠正或撤回其投标中的实质性偏离或保留。

对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48 评标的目的是在对各个投标的评标价格进行比较的基础上，确定每个投标对借款人产生的成本。取决于 2.57 段规定，合同应该授予具有最低评标价^③的投标，但不一定是报价最低的投标。

2.49 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应予以调整以纠正任何计算上的错误。同样，为评标的目的，应对任何可以量化的非实质性的偏离或保留进行调整。评标时不应考虑适用于合同执行期的价格调整规定。

2.50 评标和对投标的比较应以国外进口货物的到岸价 (CIF) 或到目的地价 (CIP) 和借款国国内供应的货物的出厂价 (Ex-works) 为基础，并考虑任何所需的安装、培训、调试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价格。

2.51 除了价格因素之外，招标文件还应明确在评标中需考虑的其他有关因素，以及如何运用这些因素来确定评标价最低的投标。对于货物和设备，评标时可考虑的其他一些因素包括：运到指定现场的内陆运费和保险费、付款时间表、交货期、运营成本、设备的效率和可配套性、零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获得性、以及相关的培训、安全性和环境效益。除价格以外，用以确定最低评标价投标的因素应在实际可能的范围内尽量货币化，或在招标文件的评标条款中给出相应的权重。

2.52 在土建工程和交钥匙合同中，承包人负责交纳所有关税和征收的其他税费^④，投标人在准备其投标书时应考虑这些因素。对投标书的评价和比较应以此为基础。土建工程的评标应严格按货币化的方式进行。任何因投标超过或低于某一事先确定投标估值即被自动淘汰的程序都是不能接受的。如果时间是个关键因素，则只有在合同条款中规定对未按期完工的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的情况下，评标时才可根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把提前完工给借款人带来的价值考虑进去。

2.53 借款人应准备一份详细的评标报告，其中应说明作为授标建议依据的具体理由。

国内优惠

2.54 应借款人的要求，并根据贷款协定中双方同意的条件和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评标时可以对下列情况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a) 在比较借款国制造的货物的投标和国外制造的货物的投标时，可给予在借款国国内制造的货物一定幅度的优惠；

(b) 对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⑤低于规定限额的会员国的土建工程，在比较其

^③ 见第 2.51 段。

^④ 除非招标文件对某些交钥匙合同另有规定（见第 2.22 段和脚注 [25]）。

^⑤ 银行每年确定的国民生产总值。

合格的国内承包人的投标和国外承包人的投标时，可给予其国内承包人一定幅度的优惠。

2.55 如果允许给予国内制造的货物或国内承包人优惠的话，对投标书的评估和比较应按照本指南附录二中规定的方法和步骤进行。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2.56 借款人应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授标，这样就不必延期。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延期的，则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应为完成评标，获得必要的批准以及授标所需的最短时间。如果是固定价合同，要求第二次及随后的延期只有在延期请求中提供了适当的报价调整机制以反映延期期限内合同投入物成本的变化的前提下才能允许。无论何时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均不得要求或允许投标人改动其投标报价（基础报价）或其他投标条件。投标人有权拒绝延期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但是对于那些愿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要求它们适当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对投标人的资格后审

2.57 如果未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借款人应确定提供最低评标价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和资源按其投标所报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要求达到的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且如投标人未达到这些标准，其投标应被拒绝。在这种情况下，借款人应对下一个提供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授予合同

2.58 借款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合同授予满足适当的能力和资源标准的，并且其投标已被确定为 (i) 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 (ii) 提供最低评标价^⑤的投标人。不应要求投标人承担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责任或修改原提交的投标书，并将此作为授予合同的条件。

拒绝所有投标

2.59 招标文件中通常规定借款人可拒绝所有投标。拒绝所有投标只有在缺乏有效的竞争，或所有投标书都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情况下才是正当的。但是，缺乏竞争性不应仅仅以投标人的数量来确定。如拒绝了所有投标，在重新招标之前，借款人应当审议拒标的原因，并考虑对合同条款、设计和规格、合同范围，或所有这些作出修改。

2.60 如果拒绝所有投标是因为缺乏竞争性，应考虑扩大作广告的范围。如果拒标是因为大部分或所有投标都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可以邀请原来通过资格预审的公司，或在征得银行的同意后只邀请那些在第一次招标中提交了投标书的投标人提交新的投标书。

^⑤ 分别指“最低评标价的投标商”和“最低评标价的投标”。

3. 其他采购方式

总则

3.1 在有些情况下,国际竞争性招标并不是最经济、最有效的采购方式,而其他采购方式的确更加适宜。具体的采购方法和这些方法所适用的货物和土建工程的类别,是由银行和借款人之间达成的协议决定的,并且在贷款协定^{⑤7}中予以规定。银行关于给予国内制造的货物和国内承包人一定评标优惠幅度的政策只适用于国际竞争性招标,不适用于其他采购方式。对一些不适合国际竞争性招标的通常采购方法,本节将予以说明。

有限国际招标 (LIB)

3.2 有限国际招标实质上是一种不公开刊登广告,而直接邀请投标人投标的国际竞争性招标。有限国际招标作为一种合适的采购方式,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况:(i) 合同金额小,或(ii) 供货人数量有限,或(iii) 有其他作为例外的理由可证明不完全按照国际竞争性招标的程序进行采购是正当的。采用有限国际招标时,借款人应从一份列有足够广泛的潜在供货人的名单中寻求投标,以保证价格具有竞争性。当供货人为数不多时,该名单应该把所有供货人都包括进去。在有限国际招标的评标中,国内优惠不适用。除了刊登广告和国内优惠两条之外,国际竞争性招标的程序适用于有限国际招标。

国内竞争性招标

3.3 国内竞争性招标是借款国国内公共采购中通常采用的竞争性招标程序,而且可能是采购那些因其性质或范围不大可能吸引外国厂商和承包人参与竞争的货物和土建工程的最有效和最经济的方式。要在银行贷款资助的采购中使用这种方式,就必须对这些程序进行必要的审查和修改,以确保其经济性、有效性、透明度,并与本指南第一节的规定保持广泛的一致性。对于那些因为以下几种原因预计外国厂商不会感兴趣的采购,国内竞争性招标可能是更为可取的采购方式:(i) 合同的金额小,(ii) 土建工程的地点分散或时间拖得很长,(iii) 土建工程为劳动密集型,或(iv) 当地可获取该货物或土建工程的价格低于国际市场价格。在采用国际竞争性招标方式所带来的行政或财务负担明显超过其优越性的情况下,也可以采用国内竞争性招标。

3.4 国内竞争性招标不需要发布采购总公告,并且广告只限于刊登在国家新闻出版刊物或官方杂志上。招标文件可使用本国官方语言编写,并且一般用当地货币作为投标和付款的货币。应给投标人提供充分的响应时间来准备并提交投标书。

^{⑤7} 合同不应被分割成更小的合同从而使其不适用于采用国际竞争性招标程序。任何把一个合同分成几个小合同包的建议都必须得到银行的事先同意。

为了保证合理的价格，该程序应提供充分的竞争，并且，应将在评标和授予合同中所采用的方法告知所有投标人，而不是任意乱用。如果外国厂商愿意在这种情况下参加投标，应该允许他们参加。

询价采购（国际和国内）

3.5 询价采购是对几个供货人（通常至少三家）提供的报价进行比较，以确保价格具有竞争性的一种采购方式。这种方式适合用于采购小金额的货架交货的现货或标准规格的商品。询价单上应注明货物的种类、数量以及要求的交货时间和地点。报价可以采用电传或传真的形式提交。对报价的评审应按照公共或私营部门一贯的良好做法来进行。已接受的报价条件应包括在订单之中。

3.6 国际询价采购应邀请至少来自两个不同国家的三家供货人提出报价。如果平常能从借款国国内一个以上的来源获得所需要的货物，而且其价格具有竞争性，则可以采用国内询价采购。

直接采购（直采）

3.7 没有竞争（单一来源的）的直接采购方式适用于下列情况：

(a) 可能对某个按照银行接受的程序授予的现有货物或土建工程合同进行续签，以增购或增建类似性质的货物或土建工程。在这种情况下，应使银行满意地认为进一步的竞争不会得到任何好处，且续签合同的价格是合理的。如果事先考虑到有可能续签，在原合同中应包括有关续签合同的条款。

(b) 为了与现有设备相配套，设备或零配件的标准化可以作为向原供货人增加订货的正当理由。证明这种采购合理的条件是：原有设备必须是适用的，新增品目的数量一般应少于现有的数量，价格应该合理，并且已对从其他厂商或设备来源另行采购的好处进行了考虑并已予以否定，否定的理由是银行可以接受的。

(c) 所需设备具有专卖性质，并且只能从单一来源获得。

(d) 负责工艺设计的承包人要求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关键性部件，并以此作为性能保证的条件。

(e) 有特殊情况，比如应付自然灾害。

自营工程

3.8 自营工程，即借款人使用自己的人员和设备^{③⑧}进行施工，这可能是承建某些种类土建工程的唯一实际可行的方法。在下列情况下采用自营工程是正当的：

(a) 无法事先确定所涉及的工程量；

(b) 工程小而分散，或位于边远地区，有资格的施工公司不大可能以合理的价格投标；

③⑧ 非自主经营和独立核算的政府所有的施工单位，将被视为自营工程单位。“自营工程”也被称作“直接劳务”、“部门自营”或“直接工程”。

- (c) 要求在不给日常运营造成混乱的情况下进行施工；
- (d) 不可避免的工作中断的风险由借款人承担要比由承包人承担更合适；
- (e) 需要迅速采取行动的紧急情况。

从联合国机构采购

3.9 在有些情况下，从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作为供货人）按照其自己的程序采购那些小批量的货架交货的货物，主要是用于教育、卫生及农村供水和环境卫生等领域的货物，可能是最经济有效的采购方式。

采购代理

3.10 在借款人缺乏必要的机构、资源和经验的地方，借款人可能希望（或银行要求借款人）聘请一家专门从事国际采购的公司作为其代理。采购代理必须代表借款人严格遵循贷款协定中规定的所有采购程序，包括使用银行的标准招标文件、遵循审查程序和文件要求。这一条也适用于联合国机构作为采购代理的情况。可以采取类似的方法聘请管理承包人，通过向其付费让其承包涉及在紧急情况下重建、修复、恢复和新建的零散土建工程，或涉及大量小合同的土建工程。

验收代理

3.11 装运前的检验和进口的验收是保护借款人的措施之一，对那些有大量进口计划的国家尤其如此。检验和验收通常包括质量、数量和价格的合理性。国际竞争性招标程序采购的进口货物不应进行价格核定，只核定质量和数量。但是，对不通过国际竞争性招标采购的进口货物可以另外进行价格核定。对验收代理通常根据货物的价值付费^{③⑨}。国际竞争性招标的评标中不得考虑进口货物的验收费用。

中间金融机构贷款的采购

3.12 如果贷款是贷给一个中间金融机构的，比如一个农业信贷机构或开发金融公司，由该机构再转贷给受益人（比如个人、私营部门的企业，或公共部门的独立的商业性企业）作为对子项目的部分融资，采购通常由相应的受益人按照银行可接受的那些当地私营部门通用的或商业的惯例进行。不过，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对于那些单个品目很大的采购或大量的相近货物可打捆进行大批量采购的情况，国际竞争性招标可能是更为有效和经济的采购方式。

建设-经营-转让（BOT）和类似的私营部门参与融资的采购

3.13 如果银行参与对一个通过 BOO 或 BOT 或 BOOT^{④⑩}方式采购的项目或类似的私营部门参与融资的项目提供贷款，应采用以下任一采购程序，该程序在

③⑨ “聘用咨询专家指南”适用于挑选采购代理和验收代理。如在贷款协定中有规定，采购代理或验收代理的成本或费用是可以用银行贷款偿还支付的，但前提是挑选和聘用的条款和条件是银行可接受的。

④⑩ BOO：建设、拥有、经营。BOT：建设、经营、转让。BOOT：建设、拥有、经营、转让。

评估报告、行长报告和贷款协定中有详细的规定。

(a) BOO/BOT/BOOT 或相似类型的合同^⑪项下的承包者，应按照银行可接受的国际竞争性招标或有限国际招标的程序选定，挑选工作可能包括几个阶段，以便实现评价标准的最佳组合，这些评价标准包括：所提出的成本和融资量、所提出的设施的性能规格、向使用者或购买者收取的费用、该设施能给借款人或购买者带来的其他收入，以及该设施的折旧期限。按照这种方式选定的承包者接下来可采用自己的程序从合格来源地自由采购建立这些设施所需的货物、土建和服务。在此情况下，评估报告、行长报告和贷款协定中应规定可由银行贷款支付给该承包者的所发生费用的种类。

(b) 如果该承包者不是按照上述 (a) 段的规定的方式挑选的，设施所需的并将由银行贷款支付的货物、土建工程或服务应该按照国际竞争性招标或有限国际招标的程序进行采购。

由银行提供担保的贷款项下的采购

3.14 如果银行对另一贷款人的贷款的偿还提供担保的话，由该贷款资助的货物和土建工程应按照经济和有效的原则并按照符合 1.5 段要求的程序进行采购。

社区参与采购

3.15 出于对项目可持续性的考虑，或为实现项目某种特定的社会目标，在选定的项目内容中有必要 (i) 请当地社区和/或非政府组织参与，或 (ii) 增加当地的专有技术和材料的使用，或 (iii) 使用劳动密集型和其他合适的技术。在此情况下，采购程序、规格和合同捆包的应用应适当，以反映这些考虑，但前提条件是这些参与和材料、技术的使用是有效率的。建议使用的程序应在评估报告、行长报告和贷款协定中明确规定。

1997 年 3 月 24 日，世界银行沃尔芬森行长提请执董会批准了《采购指南》中增加新的 1.16 段如下：^⑫

“1.16. 如果借款人按照其本国普遍适用的法律，要求参加公共采购的投标人，在竞争和实施合同中，应承诺服从借款人在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反欺诈和反腐败的各项法律。在借款国的专门要求下，这种承诺，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实质内容上，都应使世界银行满意，并应将此承诺包括在世界银行贷款的合同的投标书（函）中。”

⑪ 适用于收费道路、隧道、码头、桥梁、电站、污水处理厂和供水系统等项目。

⑫ 1997 年 3 月世界银行增补。

附录二之 1 银行对采购决定的审查

采购计划安排

1. 银行应对借款人提议的采购安排, 包括合同捆包、适用的程序, 以及采购进程的时间安排进行审查, 以确保其符合本指南和拟议的实施计划及支付时间表的要求。借款人应将那些可能严重影响项目合同按时顺利执行的那些对采购进程计划的任何延误或其他变更立即通知银行, 并就纠正措施与银行达成一致。

事前审查

2. 根据贷款协定的规定, 关于须经银行事前审查的所有合同:

(a) 需进行资格预审的, 借款人应在发出资格预审邀请之前, 把拟使用的文件草本, 包括资格预审通告的内容、资格预审问题清单、以及评审的方法, 连同拟采用的刊登广告的程序说明一起报送银行, 如银行提出合理要求, 应按该要求对上述程序和文件作出修改。借款人在将资格预审的结果通知申请者之前, 应把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名单, 连同一份他们的资格声明和预审中拒绝任何申请者的理由一起报送银行, 征求意见, 并且如果银行提出合理要求, 借款人应对该名单进行增删或修改。

(b) 在招标前, 借款人应将招标文件草稿, 包括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包括评标和授标的标准), 以及土建工程、供货或设备安装等等 (视具体情况而定) 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 连同招标拟采用的刊登广告的程序 (如未进行资格预审的话), 一并报送银行审查和提出意见。如银行提出合理要求, 借款人应对该文件作相应的修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任何进一步的修改, 在向预期的投标人发出之前, 均应征得银行的同意。

(c) 借款人应在收到投标书和完成评标之后, 在作出授予合同的最后决定之前, 将关于对所收到的投标书进行评审和比较的详细的评标报告 (如果银行要求的话, 由银行所接受的专家来编制), 与授标建议和银行合理要求的其他材料一起报送银行, 报送时应考虑给银行留出足够的时间进行审议。如果银行认定授标意向不符合贷款协定的规定, 它应立即通知借款人, 并说明作出该认定的理由。

(d) 如果借款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以便有足够时间完成评标、获得必要的批准和许可并授标的话, 它应为第一次延期寻求银行的事前同意 (若延期时间超过八周的话), 并且对于其后的所有延期要求, 不管其期限多长, 都应在事前征得银行的同意。

(e) 未经银行同意, 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不得与招标文件或对承包人的资格预审文件 (如果有的话) 中的相应条款有实质性的出入。

(f) 在合同生效后, 并在第一次根据该合同向银行申请从贷款账户中提款之前, 应将与正本完全一致的合同副本一份立即报送银行。如果将从专用账户中对

合同进行付款，则应在从专用账户中为该合同支付第一笔款项之前，向银行报送合同副本一份。

(g) 所有评标报告都应按银行提供的格式附上一份采购摘要。一旦得到借款人对授标的确认，银行应可对外发布该合同的说明和金额，以及中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合同修改

3. 对于需要事前审查的合同，在对规定的合同执行期给予实质性的延长之前、以及在同意对该合同的条款作出修改或放弃，包括在该合同下发布的任何使原合同金额的累计增加超过原合同价百分之十五（15%）的变更令或指令（特别紧急的情况除外）之前，借款人应将所建议的延期、修改或变更令，以及相关原因通知银行。如果银行认定该建议与贷款协定的规定不符的话，它应立即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其认定的原因。应将所有合同修改书的副本报送银行一份备案。

事后审查

4. 至于不受上述第 2 段约束的合同，借款人应在合同签字后，并在第一次根据该合同向银行申请从贷款账户中提款之前，立即将一份与该合同正本完全一致的副本，连同对相应投标书的分析、授标建议，以及银行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报送银行。如果合同付款是从专用账户中支付的，则应将合同副本一份，连同需送银行的其他资料在向银行送交与该合同有关的第一笔回补申请之前报送银行。如果银行认定合同的授予或合同本身与贷款协定不符，它应立即通知借款人并说明该认定的理由。这些规定不适用于那些以费用报表^⑬形式从贷款账户提款的合同，因为在那种情况下，所有该类文件将由借款人保存，供独立的审计师和银行检查团随后进行审查。

翻译

5. 如果通过国际竞争性招标程序授予当地投标人的合同是以借款国本国语言书写的^⑭，应将一份经核证的英语，或法语或西班牙语合同译本，连同与正本完全一致的合同副本报给银行。如果后来对该合同进行了任何修改，也应将修改后的、经核证的合同译本报送银行。

附录二之 2 国内优惠

对国内制造的货物的优惠

1. 在按国际竞争性招标程序进行的评标中，经银行同意，借款人某些本国国产货物的投标可比它国制造的货物的投标享受一定幅度的优惠。在此情况下，招

^⑬ 参见附录二之 3。

^⑭ 参见第 2.15 段。

标文件应明确写明将对国内制造的货物给予的任何优惠，并提供为创造享受这种优惠的条件所需的信息。制造商或供货人的国籍不是该合格性的条件。在对投标进行评审和比较时应遵从以下规定的方法和步骤。

2. 为便于比较，应将具有响应性的投标分类归入下列三组标中的任一组：

(a) A 组：投标提供的是借款国国内制造的货物，而且投标人已向借款人和银行满意地证明 (i) 来自借款国国内的劳务、原材料和部件将占该产品出厂价的 30% 以上，以及 (ii) 将要制造或组装该货物的生产设施至少从递交投标书之日起已开始制造或组装该类货物。

(b) B 组：提供来自借款国国内的货物的所有其他投标。

(c) C 组：提供来自国外并且将直接进口的货物的投标。

3. A 组投标人报的出厂价中应包括在国内市场上购买的或进口的基础材料或部件已缴纳或将要缴纳的所有关税和其他税。同样，B 组投标人的报价中应该包括对零部件和原材料征收的所有关税和其他税。A 组投标人和 B 组投标人的报价中不应包括对制成品征收的销售税和类似的税。C 组投标人的报价应该是 CIF 到岸价或 CIP 边境交货或其他目的地交货的价格，不包括关税和其他进口税。

4. 第一步，应对每组中所有经评审的投标在本组内进行比较，以确定本组中评标价最低的投标，然后将每组的最低评标价进行相互比较，并且如果比较的结果是 A 组或 B 组中某个投标的评标价最低，则应选择该最低评标价的投标授予合同。

5. 按照上述第 4 段比较的结果，如果评标价最低的投标出自 C 组，则应在每个 C 组投标提供的进口货的评标价上，仅为此进一步比较的目的加上金额相当于 (i) 不享受关税减免的进口商进口该 C 组投标提供的货物时必须缴纳的关税和其他相关进口费用的金额；或者 (ii) 该种货物 CIF 或 CIP 投标价的百分之十五 (15%) (如果上述关税和费用超过这种货物 CIF 到岸价或 CIP 投标价的百分之十五 (15%) 的话)，然后将 C 组中的所有投标再与 A 组中最低评标价的投标进行比较。如经该进一步比较，A 组的投标的评标价最低，就应该中选被授予合同；反之，则应选择根据上面第 4 段进行的比较确定的出自 C 组的最低评标价的投标。

6. 单一责任制的合同，如供货和安装合同或交钥匙合同^⑤，其中许多可分立的设备品目被捆在同一个合同包中，在此情况下，国内优惠只适用于该合同包中国内制造的设备，而不是整个合同包。国外供应的设备应该报 CIF 价或 CIP 价，而国内供应的设备应报出厂价 (不包括销售税和其他类似的税)；所有其他部分，比如设计、土建工程、安装、监督，应单独报价。这种投标不能按 A、B、C 三组划

^⑤ 只有在投标价中不包括关税，并且进口货物的报价为到岸价 (CIF) 或成本、运费付至指定地点价 (CIP) 时，这些规定才适用。

分。在比较投标时，只应在提供来自借款国以外的设备的每个投标中的 CIF 或 CIP 价格部分上，加上不享受关税减免的进口商所应缴纳的适用关税和其他税，或百分之十五（15%），以低者为准。如果一个包中各项设备的关税不同，就应该采用对每件设备的适用关税。包含在合同包中的任何相关服务或土建工程不享受优惠。

对国内承包人的优惠

7. 对于通过国际竞争性招采授予的土建工程合同，符合标准的借款人可在银行同意下，给予国内承包人^⑩百分之七点五（7.5%）的优惠，但应根据并取决于下列条件：

（a）应该要求申请享受国内优惠的承包人提供包括详细的所有权情况在内的有关资料，作为其资格文件的一部分^⑪。这些资料用来确定根据借款人制定并为银行所接受的分类方法，一个特定的承包人或一组承包人是否有资格享受国内优惠。招标文件应明确规定国内优惠，以及在对投标进行评审和比较时给予国内优惠的方法。

（b）借款人在收到投标书和完成评标之后，应将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按下列类别分组：

（i）A 组：由有资格享受国内优惠的国内承包人提交的投标。

（ii）B 组：其他承包人提交的投标。

为便于对投标进行评审和比较，对 B 组的投标应加上相当于其投标金额 7.5% 的金额。

附录二之 3 支 付

1. 项目实施的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对项目中货物、土建工程和服务付款的责任，全部由借款人承担。作为贷款方，银行根据其协定条款的要求，要确保贷款资金只是按照所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贷款资金的支付只有在借款人提出要求时才能进行。借款人在提出提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交证明贷款资金是按照贷款协定的规定使用的支持性凭证。付款可以用来（i）偿还借款人已用自有资金垫付的费用；（ii）直接付给第三方（通常是给供货人或咨询专家）或者（iii）付给一家商业银行以承付世界银行根据该商业银行的信用证开出的特别承诺书中所承诺支付的费用。

2. 根据特殊需要广泛使用的两种支付程序是费用报表（SOEs）方式和专用账户（SAs）方式。费用报表方式用于偿还支付借款人在文件繁琐或特别多的情况下所作的付款（比如通过自营工程实施的土建工程所发生的费用，或小额合同或订

^⑩ 对国内承包人的国内优惠只适用于那些有资格享受该优惠的国家中的承包人。见第 2.54 段（b）。

^⑪ 在资格预审和/或招标阶段。

货单发生的付款)。针对费用报表的提款,借款人只提交填明支出详细情况的表格(费用报表格式),并把实际的证明文件留在当地,供随后而来的独立的审计师和银行检查团进行检查。

3. 专用账户是存放银行贷款预付款的周转金账户,借款人只能使用专用账户支付银行分担的本国货币和外币的合格支出。专用账户的基本目的是帮助借款人克服资金周转的困难,加快支付进度。借款人可从专用账户中向承包人、供货人和其他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在收到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及同时提交的适当的辅助证明文件后,银行会定期回补专用账户。到贷款支付接近结束时,银行会开始回收程序以获取对预付款余额的全部证明文件。

4. 贷款协定和支付信详细规定了应遵循的贷款支付程序,包括有关追溯贷款的规定、采用费用报表程序支付的合格内容,开设并运转专用账户的要求,以及申请书的最低金额。最低金额随贷款的规模和项目的性质而有所不同。如果有专用账户的话,最低金额一般为专用账户总预付金额的10%到33%之间。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法应该考虑适用于有关贷款的支付程序。

5. 银行完整的支付程序在支付手册中有明确的规定。

附录二之4 投标人指南

目的

1. 本附录向愿意参加银行贷款资助的采购的潜在投标人提供指导。

采购的责任

2. 正如本指南第1.2段所强调的,借款人在法律上对采购负责。它负责招标、接收投标、评标和授予合同。合同是在借款人和供货人或承包上之间签订的,银行不是合同的一方。

银行的作用

3. 正如本指南第1.11段所述,银行负责审查采购程序、采购文件、评标报告、授标建议和合同,以确保采购是按照贷款协定中所规定的双方同意的程序进行的。如果是大型合同(通常按每个贷款协定中的一个美元限额确定),根据本指南附录一的规定,采购文件在发布之前要通过银行审查。而且,在采购过程中(甚至授予合同以后),如果银行判定在任何实质性方面没有遵守双方同意的程序,按本指南第1.13段所作的说明,银行可以宣布为错误采购。不过,假使借款人在收到银行“无异议”的通知之后已经授予了合同,银行仍可能会宣布为错误采购,但仅限于“无异议”的决定是基于借款人提供的不完整、不准确或错误导向的信息作出的。进而言之,如果确定借款人或投标人的代表参与了腐败和欺诈活动,银行可按本指南1.15段的规定采取适当的制裁措施。

4. 银行已为各种类型的采购出版了标准招标文件,正如本指南第2.12段所

述，借款人必须强制性使用这些招标文件，使用时可根据本国和具体项目的情况做最小的改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由借款人负责定稿和对外发布。

招标信息

5. 国际竞争性招标中投标机会的信息，正如本指南第 2.7 和 2.8 段所说明的，可以从采购总公告和具体的资格预审通告或招标通告中获得。关于参与投标的一般性指导^⑮，以及关于拟上项目中商业机会的预先信息，可以通过订阅联合国发展商业报，以及从公共信息中心获得^⑯。评估报告在贷款批准后可以由公共信息中心得到。

投标人的角色

6. 投标人一旦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就应该认真地进行研究，以确定自己是否能满足技术、商务和合同条件，如果能够满足，就可以着手准备投标书。然后投标人应该着重审查这些文件中是否有含糊不清、遗漏或自相矛盾的地方、或者有不明确或带有歧视性或限制性的技术规格或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应要求借款人予以澄清，澄清应该采取书面形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7. 挑选中标商的标准和方法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一般写在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中。如果这些规定不清楚的话，投标人应同样要求借款人予以澄清。

8. 关于这一点，应该着重强调的是借款人发布的具体的招标文件只管每一项具体采购，这在本指南 1.1 段中已有规定。如果投标人觉得文件中的一些规定与本指南不符的话，仍应向借款人提出来。

9. 投标人的责任是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指出招标文件中含糊不清、相互矛盾或遗漏的问题，以保证提交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辅助证明文件。不满足主要（技术和商务）要求的投标将被拒标。如果投标人希望对非关键性的要求提出偏离或提出替代性解决方案，投标人应该先对完全符合要求的投标提出报价，然后单独注明如所提出的偏离或替代方案被接受，其能够作出的价格调整。一旦借款人收到投标书并已公开开标，就不得要求或允许投标人改变投标价格或投标的实质内容。

保密性

10. 正如第 2.46 段所述，直到通知中标为止，评标的过程应该是保密的。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使借款人和银行的审查人员能够摆脱事实上或感觉上的不正当的干预。如果在这一阶段某投标人希望向借款人和银行提供额外的资料以引起他

^⑮ 指《国际商务机会指南》。

^⑯ 联合国发展商业报的地址见脚注 [18]。公共信息中心的地址是世界银行的地址，即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西北区，H 街 1818 号，邮编：20433。

们的注意的话，它应该以书面形式提供。

银行采取的行动

11. 投标人可以把给借款人提出问题的函电抄送银行，或者当借款人没有迅速作出答复或函电本身是对借款人提出抱怨时，投标人也可以直接给银行写信。所有这些函电都应该发给负责借款国有关行业的业务处处长，并抄送地区采购顾问。

12. 如适当，银行将会把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的这些函电，连同银行的评议意见或建议转交给借款人来处理或作出答复。

13. 在开标以后收到的投标人的函电将作如下处理：如果合同不需要银行事前审查，函电将寄给借款人供其认真考虑和采取适当的行动（如可采取的话），并且，银行人员在随后的项目监督时将对这些函电的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如果是需要事前审查的合同，银行将与借款人磋商，对这些函电进行审查。如果完成审查还需要额外的资料，应从借款人处取得。如需从投标人处取得额外的资料或澄清，银行应要求借款人去取得，并在评标报告中对这些资料或澄清进行适当的反映或对其加以评论。在对这些往来函电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和考虑之后，银行的审查工作才告完成。

14. 除回复已收到通知之外，在通知授予合同之前，银行在评标和审查过程中将不与任何投标人进行任何讨论或往来。

报情况

15.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希望知道他为什么没有被选中，他应该向借款人提出来。如果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并希望和银行会晤的话，他可以向借款国所属地区的采购顾问提出来，地区采购顾问将安排他与银行适当级别的有关人员会晤。在讨论中，只能讨论该投标人的投标，而不讨论其竞争对手的投标。

第三节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

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设备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为有效的利用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贷款（包括与亚行贷款混合使用的联合融资贷款）采购设备，保证依据国家和亚行有关规定，公正合理招标，投标和评标，确保采购工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透明度，防止采购过程的腐败现象发生，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招 标 代 理

项目单位须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计委颁发的《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指南》规定的程序选定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公司）。评审委员会应有地方计划部门，人民银行地方分行和投资方的代表参

加。在将评审结果报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审批并得到批复同意后，项目单位方可与招标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在委托协议书中明确规定。协议书中有关双方责任的条款将作为招标文件的附件。

在招标代理的选择出现严重争执或不公正现象时，由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和国家计委外资司做出最终裁决。

第二条 国际竞争性招标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

1. 招标文件由项目单位和招标公司共同编制。招标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对制造厂商的业绩要求和评标依据。

2. 评标依据除构成商务废标的条款外还应包括技术废标的主要参数（均用 * 号标明）与偏差范围。若用价格评估法评标，应给出允许偏离范围及其折价的计算方法；若用打分法评标则应提供评分标准。如采购成套设备，应列出清单，并用 * 号标注出主要设备。

二、招标文件的审核

1. 项目单位将标书及相应地区（或部门）机电产品进口办公室转报标书的送审函和国家计委对项目可行性报告批复（或利用外资方案批复）的复印件及采购清单送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机电进出口办）进行审核。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将会同机械部，电子部等相关的制造行业主管部门对标书的技术部分和评标依据进行审核，并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审核意见通知有关单位。

2. 项目单位和招标公司在接到国家机电进出口办的《国际招标采购设备的复函》后方可将审定的标书报亚行，如亚行有不同意见，招标公司和项目单位须报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并由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答复。亚行批准标书后即可刊登招标公告。对审定的标书，未经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和亚行同意不得擅自改动。

3. 若招标采购中需要进行资格预审的设备，资格预审文件应按照标书送审程序上报。

三、开标

1. 按照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投标方案，备选方案，降价申明或价格折扣都应在开标时一并唱出，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承认。

2. 开标后应立即将投标书正本与副本核对，校正，然后将正本和唱标录音封存于招标公司。评标时使用副本。若须启封调用正本标书，应有招标公司，项目单位和国家评委会成员单位的代表在场。

3. 招标公司应在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开标记录及折算美元价一览表（加盖单位公章）送亚行和国家计委评委会成员单位备案。

四、评标

初评应严格按照招标书规定评审，分商务，技术，价格三段进行，并遵循商务，技术和业绩均满足招标要求，评估价格最低者中标的原则。

1. 商务评标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书，商务评标时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或投标设备来自非亚行成员国或地区；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无银行资信证明；
- (4) 代理商投标，投标书中无货源证明，或无主要设备制造厂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书无法人代表签字，或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

2. 技术评标

- (1) 投标书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主要参数和偏差范围的，应废标；
- (2) 填写技术比较表，应按照标书要求和投标书中的参数如实填写，不得以符号代表。对需要并可以接受澄清的技术问题，经澄清后满足要求按有效标接受，但应在比较表中注明。

3. 价格评价

- (1) 按照标书中标的评标因素进行评标，对需要加减价的部分应依据招标书和投标书的情况加以说明；
- (2) 指令性备品备件价格进入评估总价；
- (3) 缺漏项的价格调整应按其他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予以加价。若报价差异大，计算平均值时应去掉最高和最低价。对于缺漏项价格调整的允许范围应在招标书中予以明确。

4. 业绩的认定

业绩不满足招标书要求的应予以废标，但以下情况应视为投标业绩合格：

- (1) 境内的外商独资企业，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已生产符合招标书要求的同类同等级产品并已投入运行，且技术负责方已在投标书中承担技术责任，其业绩满足招标书要求；
- (2) 中外合作生产的产品，投标书中确认的技术总负责方的业绩要满足招标书要求。

5. 评标中若干问题的处理原则

- (1) 联营体投标，必须有联合投标的法律文件并明确各方责任。所有投标文件应以主要投标方名义出具；联合体各方都应是合格的投标人。
- (2) 银行资信证明应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的

复印件。招标公司和项目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提供资信证明原件供核实，若投标人不能提供，可废标。

(3) 国内投标人应按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参与投标，否则应废标。

(4) 报价以设备原产地为依据。国内设备报出厂价，评标时享受评估价优惠。

(5) 对招标书中规定采用公式法给予国内优惠的，在比较评估价时应在国外部分的报价上加价 15% 或加上实际应付的进口税额，以低者为准。

(6) 澄清，只对投标书中不清楚的问题进行澄清。不允许对商务条款、技术规范、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澄清应通过书面方式进行。任何口头方式的澄清均视为无效，并可导致废标。

(7) 投标书中的通报方案应是明确的。即在一份投标书中对分包商，分包比例，分包设备及制造厂，价格等只能提供一种方案，并应有有效的分包协议。若不能满足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8) 投标人复印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书中的一部分可导致废标。

五、对评标结果的审查

1. 机电产品标的初评结束后，项目单位和招标公司应及时将加盖双方公章并有各位评委签名的评标报告报国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评标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未提出视为无异议）。国家评委会成员单位如意见不一致，应在其后一周内召开会议，按《国家评标委员会工作章程》做出审查决定。项目单位和招标公司在收到国家评标委员会《审议评标结果通知》后，方可将评标报告报亚行审批。亚行如有异议，由项目单位和招标公司向国家评委会做相应的解释，澄清和补充。如要改变授标建议，应征得国家评委会同意。亚行批准后，招标公司即可发出中标通知书。需要进口的机电产品，签订供货合同前，应按“配额产品”，“特定产品”和“登记产品”分别报相应的机电产品办公室（凭国家评委会通知，中标证明和亚行的批准电传）办理有关进口手续。

2. 采用两步法招标，每步评标结果都应报国家评委会审核。

3. 若招标采购需要进行资格预审的设备，资格预审的结果应报国家评标委员会。

第三条 其他采购程序

一、有限招标

基本遵照国际竞争性招标的原则办理。招标文件送审时，应提供拟邀请投标人的名单，在名单中应包括有资格的国内厂商。招标文件经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审核同意后，可直接向邀请人发出投标邀请。

二、国际采购

1. 国际询价采购的机电产品按国务院批准的《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采购前，将拟采购的机电产品按配额、特定和登记产品分类，报送相应的机电产品进口办公室。征得同意后，可开始采购。询价比价结果在征得相应的机电产品进口办公室的同意后方可报亚行。项目单位和采购代理凭亚行批准的电传到相应的机电产品进口办公室办理有关进口手续。

2. 询价采购应至少向三个供货商询价，并且应向国内有资格的供货商询价。

第四条 纪 律

1. 采购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以及亚行的《采购指南》。

2. 在选定招标代理、招标、评标和合同谈判中，项目单位、招标公司和有关部门及经办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索取或收受投标人提供的回扣和好处费。

3. 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泄漏评标情况。

4. 开标至授标期间，有关人员不得到投标人的单位参观考察。

5. 经国家审定的招标文件，项目单位和招标公司不得擅自更改；国际招标的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未经国家评标委员会的批准，不得擅自报送亚行。

6. 需进口的中标产品必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办理进口手续。

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包括欺诈、行贿等）干扰招标、评标工作。

8. 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及其所在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9. 项目采购的物资、设备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串联。

10. 评标报告必须如实反映招标的实际情况，不得隐瞒或歪曲。

第五条 处 罚

采购工作各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本规定和亚行“采购指南”造成错误采购、延误项目进度或导致全部废标，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国际影响的，经国家评标委员会核定后，将视情况给予如下处罚：

1. 如属招标公司责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有权取消其有关项目中的招标代理资格，并禁止其在亚行对华贷款五个新项目中参加招标代理的竞争。由于招标公司责任造成的错误采购，并给项目单位或中标人带来经济损失的，招标公司应予以赔偿。

2. 如属项目单位责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将暂停办理项目的有关手续，并通知亚行和管理项目专用账户的部门暂行支付。

3. 如属投标人责任，按废标处理。并视情节，在一定的时间内禁止其在亚行项目中的投标。

4. 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将会同有关部门暂停办理项目采购设备的有关手续。

5. 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将会同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对违纪单位和违纪情况的处理决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其他项目单位和有关部委通报。

第六条 解 释

本规定涉及进口管理的部分有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余部分由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解释。

第七条 生 效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采购准则

(适用于亚行普通资金和特别基金贷款)

一、导 言

1.01 本准则旨在向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的借款人以及供货商和承包商介绍在开展亚行所资助项目的货物与劳务的采购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程序。这些基本原则和程序适用于亚行普通资金和特别基金贷款的采购。但特别基金贷款的采购则只限于对该基金捐款的发达成员国以及所有发展中成员国。

1.02 亚行与借款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其他有关贷款资金的使用协议，将在贷款协议中逐条予以陈述。借款人与货物或工程的供货商之间的关系，受借款人发布的招标文件、借款人和供货商根据这些准则拟定并签定的合同，以及贷款协议的制约。

1.03 尽管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与服务的主要责任在借款人，然而亚行有义务确保其贷款资金能够经济而有效地使用。鉴此，亚行贷款采购的三条基本原则规定如下：

(1) 根据上述 1.01 段所述的关于使用特别基金贷款进行采购的限制条件，除董事会根据亚行章程第 14 (9) 款另行规定外，贷款资金只能用于采购亚行成员提供或生产的货物和劳务。

(2) 为使采购既经济又有效，亚行要求其借款人通过国际竞争购买货物与服务，除在特殊情况下，亚行借款人又同意使用其他更适宜的方法。

(3) 作为一个国际合作机构，亚行为其所有成员国提供向亚行的项目供应货物和服务的机会。

1.04 如果项目涉及几个合同，其中一个或几个合同的执行不涉及使用亚行

贷款资金，借款人可对这些合同使用他自己的采购程序，但是借款人应满足亚行的要求，这些程序要履行其基本义务，促使项目迅速、有效地实施，并且在工程上可靠，或符合其他有关惯例的要求。凡全部或部分由亚行贷款资助的合同，都必须遵循亚行的采购程序。

1.05 本准则的第二和第四部分规定了确保有效的国际竞争性招标所需采取的步骤；第三部分说明在特定情况下为了经济和效率要采取非国际竞争性招标的方法。通常都要在有关项目的贷款协议中对使用何种方法加以规定。

二、国际竞争性招标

（一）总 则

2.01 国际竞争性招标旨在向借款人提供广泛的机会，从相互竞争的供货商、承包商中选择最佳投标。并向所有有资格国家的招标者提供充分、公平和平等的机会，就使用亚行贷款采购货物和劳务进行投标。为此目的，亚行要求借款人在准备招标和合同文件时遵守特定的规则。并在刊登邀请投标广告、授权、开标和评标时遵循特定的程序。此外，草拟的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和拟议的受标合同，都须按本准则第四部分的规定，须经亚行的预审并批准。

合同的类型与规模

2.02 可按单价（对于所从事的工程或提供的货物而言）或一次总付价授予合同，或将两种办法结合起来按所涉及的货物和工程的特点而用于合同的不同部分。招标文件应明确规定授予合同的方式。

2.03 在采购工作中，应尽可能将每个招标区或合同的规模搞到足以吸引国际竞争的程度，单个合同的范围和规模将取决于项目的大小、特点及位置。

2.04 对于既需要建筑工程又需要供应设备和安装的项目，通常就各项分别授予合同。若涉及一些相似但却独立的建设工程或设备部件时，可邀请投标人对不同的合同进行有选择的投标，应允许大小承包商或供货商按他们的选择对单个合同或一组相似的合同投标，而且应同时对所有招标组合进行评价，应评出最佳标或最佳组合标。

2.05 在适当的情况下，如涉及到和特殊工艺紧密结合的制造业，亚行允许签定交钥匙合同，整个工厂的工程、设备供应和建设都由一个合同来提供。对于交钥匙合同或大型综合工业项目合同，最好使用两阶段招标程序（见下面 2.43 段）。

广告和通知

2.06 应以适当的方式将投标机会通知亚行全部有资格的成员国。应在借款国普遍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邀请投标广告（如果可能的话，至少要刊登在一种英文报刊上），还应以最迅速的办法将投标邀请送交给亚行成员国当地的代表（比如在

借款国的大使馆、领事馆和贸易办公室)，以及成员国向亚行提出的其他地址。亚行批准贷款后，即向借款人提供一份地址目录，以便发送投标邀请。借款人在当地报纸刊登广告的同时就应发送投标邀请，而且借款人应向亚行报告，说明投标邀请已按要求发出（见下面 4.04 段）。

2.07 对于大型或专业的合同，亚行可另外要求在有名的技术杂志、贸易出版物或在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报刊上刊登投标邀请或采购通知，使未来的投标者有充分的时间来准备和报送标书。

招标商资格预审

2.08 对于多数土建工程合同、交钥匙合同以及制造昂贵的、技术上复杂的项目合同，亚行要求对投标商进行资格预审，以确保只有在技术和资金上有能力的公司应邀投标。一般不用于货物或设备的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应完全建立在有关公司能够令人满意地从事特定工程的基础之上，要考虑到：

- ① 投标商的经验及其过去承包类似合同的工作情况；
- ② 人员、设备和厂房的情况；
- ③ 财务状况。

2.09 应按照上述 2.06 段规定的程序刊登资格预审邀请广告和通知。应向所有表示希望参加资格预审的公司说明工程的范围，提供简要规格并对资格预审的要求加以明确的陈述。一般应允许至少 60 天的期限让有关公司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不应限制参加资格预审公司的数量。所有按认可的资格预审标准审定能够胜任工作的公司，都可通过预审并有资格投标。

2.10 如果投标商按照上述 2.08 和 2.09 段的规定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把招标邀请和投标文件直接发送给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商。

提前采购

2.11 在特殊情况下，项目的按期完工十分需要提前签约货物或劳务的合同，可在亚行批准资助项目之前，经过亚行同意后发出招标或资格预审邀请。在这种情况下，亚行要求招标或资格预审文件草案在发出之前经亚行批准。在此之后，亚行还要求按照上述 2.06 段的规定公开刊登广告和通知。亚行批准这种提前采购工作并不承担必须批准该项目的责任。

（二）招 标 文 件

一般条款

2.12 招标文件应有宣于实行本准则要求的规定，在亚行与借款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对准则作具体的修改或作出与准则不一致的改动。

招标文件必须为投标商准备相应标而提供全部所需的信息。这些文件的细节和复杂程度视采购的货物种类及合同的规模而异，但通常应包括以下各项：投标

2.24 付款货币和汇率风险

(1) 除非其他安排已得到确认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规定, 通常应以中标商投标时报价的货币支付合同项下的开支。

(2) 凡标价全部或部分地用非投标货币支付时, 承包商或供货商无须承担汇率风险。为此合同应规定用非投标货币支付的金额应按招标文件为此规定的汇率进行计算。对于那些全部用借款人本国货币标价的土建工程合同(见以上 2.22 (4) 段) 也应做类似规定, 并且报价中以其他货币开支的那部分要以相应货币支付。

付款条件与方法

2.25 付款条件通常与标准的国际商业惯例相同, 贷款资金的拨付应遵循 1977 年 7 月编印(并在后来不断修正)《亚行贷款资金拨款程序》中的规定。价格调整条款招标文件应明确指出, 如果构成合同的主要费用部分, 如劳务、设备及材料发生了承包商无法控制的变动, 是否允许进行价格调整。近期交货的简单供货合同无需价格调整条款。然而, 对于交货期长的供货合同(通常超过 12 个月) 以及所有主要的土建工程合同, 则应包括价格调整条款。如果合同涉及在短期内价格可能大幅度变动的大宗商品, 则合同应包括使借款人或承包商在价格发生突然变动时免受损失的价格升降条款。

2.26 价格调整的金额应根据合同中主要商品费用的变动而定。招标文件应写明价格调整方法。调整方法可规定以承包商提供的书面依据或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的计算为基础调整, 招标文件可规定价格调整上限, 但价格的比较只应根据基础价格进行, 无需定期调整的条款。

预先付款

2.27 建设项目合同可预先支付, 用于支付迁移费及为工程需要而将材料运到工地的费用。招标文件应规定每项预付金额的基数, 支付时间和方法, 所要求的保证金种类以及承包商还款方式。对于预付的迁移费、所迁移的物品应在数量单中加以说明, 预付款的支付仅限于这些物品。一般情况下, 预付金额仅限于合同总额的 10%。至于配合工程需要所运的材料, 预付款数量取决于工程的类型, 在通常情况下可预付部分材料费。

履约保证金与留存款项

2.28 为助于保证在承包商不能履约的情况下使工程得以完成, 招标文件可要求有某种形式的担保。对于土建工程, 应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担保或现金存贷。担保应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担保的金额将取决于所从事工程的类型和规模, 一般相当于合同金额的 10% 的担保金额就足以使借款人得到保护。此外, 为确保承包商兑现担保或履行其应负的义务, 借款人可要求持有不超过合同支付费用 10% 的留存款项。此留存款项将一直留到担保期或合同期满为止。在

工程已完工，而担保或合同尚未到期之间，可随借款人意愿，用合适的银行担保或信誉卓著的债券公司发行的保留债券取代留存款项。

2.29 对于供货合同，需要履约保证金、银行担保或留存款项，以确保在保证期内设备性能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金数额取决于具体货物的市场情况和商业惯例，然而大多数情况下可按合同金额的 5% 到 10% 收取。

保险与运输

2.30 招标文件应明确规定中标商须提供的保险种类，并指出所保险的种类、责任范围以及保险期限。对于按到岸价格成交的供货合同，海洋运输保险及运输要作为合同的一部分由供货商安排。在货物按离岸价格成交而且海洋运输保险由借款人分别安排的情况下，如果保险和运输费用需用亚行资金支付，亚行将要求借款人满足以下条件：即不得对投保与运输附加不适当的限制而且已充分地考虑到经济与效率。

预定违约金与奖励条款

2.31 招标文件须规定预定违约金或类似的支付，这类支付通常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以便当延误竣工或交货而使借款人增加支出，减少收入及其他利益遭受损失时，为借款人提供补偿。还要规定奖励条款，承包上提前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并使借款人因此而受益，即可给承包商发放奖励。

不可抗力力

2.32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应规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概不可认为其为违约。

争端的解决

2.33 合同条款应尽量为解决争端采用法律和法庭。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合同，拟可采用国际商业仲裁。但是，不能要求亚行做仲裁人，也不可要求亚行提名仲裁人。

（三）开标、评标和授标

邀请投标与交标的时间间隔

2.34 标书准备和交标的时间主要取决于合同的大小和复杂性，项目的特殊环境也应考虑在内。通常供货合同的最低期限为 60 天，土建工程合同可允许 90 天的期限。若采用严格的地方竞争，也可缩短时间。若延长交标期限可促成更多竞争，该交标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投标期限须通知所有应邀参加投标的有关方面。

2.35 最迟开标和开标的日期，时间与地点应在投标邀请中注明，所有的标应在规定时间公开开标。规定时间之后交的标须原封退回。若延误交标而非投标商之过，而且延迟收标不会影响到其他有关的投标商，可经商亚行后再对该标予以考虑。对每位投标商的称谓与标价总额用唱名报出并记录在册。

延长投标有效期

2.36 应尽力在投标有效期终止前完成招标评估。除非出现特殊情况，投标有效期不应延长。如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应要求所有投标商延长其标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商无需亦不可修改标书内容。应将不愿延长有效期的招标商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抵押金退还给他们。

投标的澄清与更改

2.37 开标后，任何投标商均不得改动标书，但可接受不更改内容的解释。借款人可要求任何投标商解释其标书，但不应要求任何投标商更改标书内容。

程序的保密

2.38 公开开标之后，在未宣布将合同授予中标商之前，不可将有关审标、解释和评价以及授标建议有关的情况，透露给任何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

审标

2.39 开标后，应确定标书有否计算上的重大错误；标书是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提供了所需的担保金和担保品；招标文件签署是否符合手续；标书其他方面是否顺序一致。如果标书未能基本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带有不能接受的保留意见，则应拒绝该标。然后通过技术分析，评估符合要求的标并进行比标。

评标与比标

2.40 符合技术规范并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将以其估算成本为基础进行比较。最低的价格评估标并非都是最低价格标，但应选前者中标。

2.41 评标工作须按照文件规定的方法、条款和条件进行。除去价格，其他下列因素应该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予以考虑，并定出最低评估标，如设备的效率和可靠性或使用的建设方法；竣工或交付时间；售后服务和零配件的供应以及经营成本等。这些因素须尽量用货币形式表示。或在标书的评估条款中注明相应的比重。评标应在基本价格基础上进行，而不考虑货币调整的条款。同样，比较供货标时应将进口货物征收的关税和进口税排除在外。

2.42 按上述 2.08 段规定无须资格预审的合同，可按需要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关于招标商的经验（销售记录），财务状况，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网的情况。通常在初审时考虑这些情况，对于无法满足这些要求的任何投标商的标将不考虑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借款人应确保最低评估标的投标商有技术和财务能力完成合同。如果投标商不能满足这些要求，其标应予拒绝。

两阶段投标程序

2.43 大型和复杂的合同可能遇到投标技术不平等的问题，为促进竞争和加快评标，可采用两步投标程序。该程序首先要邀请投标商按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最低限度的运行的工作要求，递交不报价格的技术提案以及其他所有对投标的要求。

然后每一无标价的技术标将由有关的投标商、借款人及其咨询专家进行（如果有的话）讨论，以此为所有的投标商定出一个可以接受的技术标准。讨论之后，须让投标商按所商定的标准修正或调整他们的提案。第二步将邀请投标商递交标价的提案，然后按可接受的技术基础进行评标。某些型号的机器或设备也许有可选择的技术工序、技术规范和价格提案则可同时分别装封递交，首先公布技术提案并加以审查，以决定其与技术规范是否相符，以及是否需要修改。技术审查完成后，再公布价格提案比较价格。然而，如果某标有必要进行技术修改，必将导致必要的价格变动。受到影响的价格提案将原封退还有关投标商，并且要求投标商在一指定日期内重新递交。使用两阶段投标程序须经亚行和借款人同意。

否决所有投标并再招标

2.44 招标文件通常规定借款人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对于那些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或明显缺乏竞争力的招标予以否决是合理的。

2.45 如果所有的投标均遭到否决，可以再次招标。并且借款人应要求最初接到招标文件的投标商进行新的投标。然而，如果在最初的招标中有足够数量的投标，借款人可以只邀请那些在上次招标中递交标书的投标商参加投标。如果所有投标由于缺乏竞争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而遭否决，借款人应检查否决的原因，并在重新招标之前，考虑修改技术规范或招标文件。如果所有的投标价格都大大高于估算成本，借款人无须重新进行招标，只要经商亚行后，可与最低评估标的投标商协商使其降价。如果不能订立满意的合同并且要求重新招标，应考虑修订合同的范围。

授标

2.46 应向评为最低评估标，而且达到技术与财务的相应标准的投标商授标。不得以授标为条件要挟中标商承担技术规范中未规定的义务与工作或更改其标书。

三、其他采购形式

引言

3.01 正如本书第一部分总则所叙，虽然亚行通常要求其借款人在国际竞争性招标的基础上采购货物和服务，但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其他采购形式，诸如国际采购或合理竞争，国内竞争性招标，直接采购或直接谈判，独家投标以及技工制等将会更加经济有效。在项目评估期间将对使用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可能性进行审查，应在贷款文件中写明某种采购形式所应采用的适当程序，适当的货物种类，单个合同的价值和采购总额。应象国际竞争性招标一样考虑公平原则，机会均等和经济效益。其他采购方法及其被批准的条件如下。

国际采购

3.02 国际采购适用于合同金额量不足以吸引外国供货商和承包商参加国际竞争性投标的采购。国际采购还适用于那些物品只能从数目有限的供货商那里得到的采购，以及近期交货对执行项目的某些工作十分重要的物品可用国际采购。

3.03 国际采购要遵守下列程序：

(1) 合理竞争。应向一定数量的承包商或供货商发出投标邀请，他们应来自一个以上的有资格的成员国，并应在借款人所在国广泛发行的英文报刊刊登广告。收到投标或报价应公开开标，并象在国际竞争性投标中的作法一样进行比标和评标。投标邀请及有关招标文件在发出之前无需得到亚行的批准。

(2) 授予合同。每个合同一经授予，既应向亚行呈交：

所收到的投标或报价的概况和评估；授予合同的简要理由（以及咨询专家的建议或意见，如果可行的话）；应执行的合同；亚行要求的合同有效性证明。

以上文件均应一式三份。

国内竞争性投标

3.04 如果达到下列要求亚行可允许进行国内竞争性投标：

- a. 国内能够提供费用合理、有效率并交付迅速的产品或建筑设施；
- b. 外国承包商或供货商对这类标不感兴趣；
- c. 国内采购所遵循的程序符合亚行的要求（如国内竞争，资格预审等）；
- d. 借款人特别要求采用这一程序。

直接采购/谈判或独家投标

3.05 在某个或数目有限的供货商交易时会涉及直接采购/谈判或独家投标。亚行允许在下列情况使用这些方法：

- a. 购买价值低于 1 万美元的小宗或低值易耗商品；
- b. 注重货物的标准化，对现有设备加以扩充或修理所需的设备和零件必须从原供货商处购买；
- c. 设备属于专卖品，而且只能向一个供货商购买；
- d. 须从专项供货商采购关键部件；
- e. 所从事的土建工程是先前或正在进行的工作的自然延伸，聘用同一承包商可更为经济，并可确保工作质量的一致性。

限制性投标或重复投标

3.06 以国际竞争性投标方式采购到工程最初设想的所需部件之后，按工程要求急需更多的同种货物，贷款资金已落实，而且采用国际竞争招标显然无益时，可通过有限招标采购新增货物。根据这一程序，可邀请原先符合要求的投标商进行投标，如果此类投标商过多，则选择其中五个报价最低又符合要求的投标商。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原先符合要求的投标商数量不多中标商不仅在价格方面，而且

在设备的可靠性、零件的供应与售后服务以及交货期等方面均优于其他投标，则可向过去供应同种货物的供应商重复定货，购买在上述情况下所需的新增部件，前提是重复定货在原先定货之后不久即进行，不可能接到更好的条件，而且重复定货的价格不超过原先的价格。

3.07 借款人使用自己的劳动力，设备和其他资源开展土建工程时，可使用计工制。在工程的规模、特点及位置不宜采用竞争性投标，且亚行认为所使用的建筑设备充足而且有效，借款人能高效、低耗地完成这一工程时，可采用计工制。

为小型私营分借款人采购设备

3.08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给中介机构（农业开发银行，合作社，渔业组织）转贷给农业或渔业部门小型私营分借款人用于采购机电设备的贷款，根据分借款人的意愿，既可以通过分借款人以直接采购方式采购机电设备，也可以通过中介机构集中采购，中介机构将进行国际竞争性招标。任何供货商都可以投标。在这种情况下，开标以后，将要求已选好的分借款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选择出价最低的投标进行定货。

开发金融机构贷款的采购

3.09 亚行在向开发金融机构贷款以转贷给分借款人的情况下，不要采用国际竞争性招标进行采购，而是要求开发金融机构在其贷款管理职能范围内（包括批准单项转贷款），根据亚行的要求，使单项分借款人的采购程序符合规定，并确保所采购的货物适用于工程，价格合理，并在选择供货商时进行了公平的审查。此外，如果投资数额很大，从经济和效率上看来采用国际竞争性投标有利时，亚行将鼓励开发金融机构要求各自的分借款人采用这种采购方式。

四、借款人采购工作的审核

4.01 亚行规定下列审核的标准程序，以检查借款人用国际竞争性招标采购货物或土建工程的工作。除亚行在特殊情况下另行同意外，这些条款适用于所有情况。

报送招标文件

4.02 采购开始前，借款人应向亚行呈报采购的货物及货物分类的清单以及待签约的土建工程合同的数目和规模。

资格预审程序

4.03 投资商的资格预审应遵循下列程序：

（1）资格预审邀请书。资格预审邀请书和全部有关文件（包括拟用的资格预审方法和标准）均应注明贷款号，并经亚行批准后方可发出。为此，应向亚行提交一式三份的资格预审邀请书和有关文件草案。向亚行提交的资格预审邀请书应注明拟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日期。

(2) 发出资格预审邀请书。一俟资格预审邀请书按 2.09 段的要求登出广告与发送出去后, 应即向亚行提交登载广告及传送程序的报告。此报告应特别指明登载广告的报刊名称; 登广告的时间; 邀请书发出的地址录; 传送方式(国内, 派人送或普通邮寄; 国外, 航空邮寄)和传送日期。此报告还应包括一份已发出的资格预审邀请书和一份登载邀请广告的报纸。

(3) 资格预审提议。资格预审申请评估后, 须得到亚行对评估结果的批准, 方能将评估结果通知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为此, 应在评估结束后旋即向亚行提交三份资格预审申请名单, 三份申请的评估及总结报告以及三份资格预审提议, 同时如有可能, 附上咨询专家的推荐意见。须按亚行要求, 及时提交预审申请书和与申请有关材料。

国际竞争性投标程序

4.04 国际竞争性投标应遵循下列程序:

(1) 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一切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包括投标说明、条件、技术规范、合同的格式与条款)均应注明贷款号, 并经亚行批准后方可发出。为此, 应向亚行提交一式三份投标邀请书和有关的招标文件。向亚行提交的招标文件草案应注明预定的招标期限、递标期限等重要条件。

(2) 发出投标邀请书。一俟投标邀请按 2.06 段的要求登出广告与发送出去之后, 应即向亚行提交关于登载广告和传递程序的报告。该报告应特别指明登载邀请书的报刊名称; 邀请书发出的地址录; 传送方式(国内, 派人送或普通邮寄; 国外, 航空邮寄)和传送日期。该报告还应包括一份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及一份登载邀请广告的报纸。

(3) 授标建议。评标后, 须得到亚行对授权提议的批准, 才可授标或发出授标意向信。为此, 应在投标后, 投标有效期前 30 天内, 速向亚行提交以下文件各三份。

- a. 公开开标报告(附开标记录);
- b. 总结及评标报告;
- c. 授标建议(如有可能附上咨询专家推荐意见);

d. 原先向亚行提交并以获批准的合同草案如有较大变动, 应重新提交合同草案和草拟的承兑函;

- e. 如果亚行提出要求, 还要提交所拟签合同效力的适当证明。

(4) 授标。授标后, 应向亚行提交三份已签署的合同副本。如最终签合同与亚行原先批准的合同有很大差异或签署后又做重大修改, 这些变动应提前向亚行报告。

第十一章 中国建设工程管理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三) 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

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 ability、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

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

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

任。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

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内容具体确定；
-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 (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

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

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一)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二)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三) 丧失商业信誉；
- (四)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二)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一)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二) 合同解除；
- (三) 债务相互抵销；
- (四)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五) 债权人免除债务；
- (六)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七)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一百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 （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二）债权人下落不明；
- （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一百零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第一百零三条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一百零四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第一百零五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 (二)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 (三)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

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分 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第一百三十七条 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间的,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间内的任何时间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第一百四十一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四条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 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一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应当及时检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

买受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支付。

第一百六十一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

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四条 因标的物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

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

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第一百七十九条 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电人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交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略)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二百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百零四条 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第二百零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零八条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

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二百一十二条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一十三条 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条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第二百二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四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五条 在租赁期间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第二百二十七条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八条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二百三十条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四条 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第二百三十六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不定期。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百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三十八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三十九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第二百四十条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第二百四十一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第二百四十二条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二百四十三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五条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二百四十六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二百四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

第二百五十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

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二百五十一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二百五十二条 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五十四条 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承揽人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第二百五十六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八条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九条 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

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六十条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二百六十一条 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及有关质量证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第二百六十二条 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六十三条 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第二百六十四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五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六条 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八条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二百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二百七十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二百七十二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二百七十三条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第二百七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五条 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法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 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二百七十八条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七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百八十条 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第二百八十一条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百八十二条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三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八十四条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第二百八十五条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

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略)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百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三百二十三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三百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项目名称；
- (二) 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三)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五) 风险责任的承担；
- (六)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 (七) 验收标准和方法；
- (八)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九)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一)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三百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

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查阅有关会计帐目的办法。

第三百二十六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从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或者报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三百二十八条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三百二十九条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百三十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二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三条 委托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四条 研究开发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三百三十六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七条 因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百三十八条 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百三十九条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三百四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三百四十一条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第三百四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百四十三条 技术转让合同可以约定让与人和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三百四十四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三百四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受让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三百四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三百四十七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九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三百五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五十一条 让与人未按照约定转让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二条 受让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三条 受让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三百五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章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工程综合说明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及层数： 建筑面积： 承包方式： 要求质量标准： 要求工期： 年 月 日开工，年 月 日竣工 工期 天（日历日）； 招标范围：
2	1.1	合同名称：
3	2	资金来源：
4	3.2	投标单位资质等级：
5	11.1	投标有效期为 天（日历日）
6	12.1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 或 元
7	13.1	投标预备会 时间： 地点：
8	14.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为 份。
9	15.4	投标文件递交至： 单位： 地址：
10	16.1	投标截止日期： 时间：
11	18.1	开标 时间： 地点：
12	24.2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和第2项所述。

1.2 上述工程按照《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3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为履行本施工合同的目的,参加投标的施工企业(以下称“投标单位”)至少须满足前附表第 4 项所要求的资质等级。

3.2 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施工资质,非本国注册的施工企业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取得施工资质。

3.3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单位应提供令招标单位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3.3.1 有关确立投标单位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包括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及非中国注册的施工企业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资质证件)。

3.3.2 投标单位在过去 3 年完成的工程的情况和现在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3.3.3 按规定的格式提供项目经理简历,及拟在施工现场或不在施工现场的管理和主要施工人员情况。

3.3.4 按规定格式提供完成本合同拟采用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3.3.5 按规定格式提供拟分包的工程项目及拟承担分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情况。

3.3.6 投标单位提供财务状况情况,包括最近 2 年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下一年度财务预测报告和投标单位向开户银行开具的,由该银行提供财务情况证明的授权书。

3.3.7 有关投标单位目前和过去 2 年参与或涉及诉讼案的资料。

3.4 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组成的联营体投标时,除按本须知第 3.3 款提供组成联营体每一成员的资料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要求:

3.4.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营体每一成员均受法律约束。

3.4.2 应指定一家联营体成员作为主办人,由联营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

3.4.3 联营体主办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营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营体主办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只有主办人可以支付费用等。

3.4.4 所有联营体成员应按合同条件的规定,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在联营体授权书中,以及在投标文件和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应对此作相应的声明。

3.4.5 联营体各成员之间签订的联营体协议书副本应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5 参加联营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

或两个以上的联营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营体及联营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4.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管理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and 第 13 条所述的投标预备会记录。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件

第三章 合同协议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投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第八章 辅助资料表

第九章 资格审查表 (资格预审的不采用)

第四卷 图纸

第十章 图纸

5.2 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若有问题需要澄清, 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 (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 下同) 向招标单位提出, 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或投标预备会的方式予以解答 (包括对询问的解释, 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 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招标单位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7.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补充通知作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7.3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单位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4 补充通知须报招管理机构核准。

三、投标报价说明

8. 投标价格

8.1 投标价格

8.1.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8.1.2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交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8.2 投标价格采用方式

8.2.1 如果采用 8.2.2 价格固定，则删除 8.2.3 价格调整；反之，采用 8.2.3 价格调整，则删除 8.2.2 价格固定。

8.2.2 价格固定（备选条款 A）

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8.2.3 价格调整（备选条款 B）

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可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招标单位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书
- 投标书附录
- 投标保证金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
-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 辅助资料表
- 资格审查表（资格预审的不采用）
- 按本须知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0.2 投标单位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三卷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前附表第 5 项所列的日历日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单位应提供不少于前附表第 6 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2.2 根据投标单位的选择，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也可以是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超出投标有效期 28 天。

12.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单位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14 天。

12.5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协议后，予以退还（无息）。

12.6 如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2.6.1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12.6.2 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13. 投标预备会

13.1 投标单位派代表于前附表第 7 项所述时间和地点出席投标预备会。

13.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和组织投标单位考察现场，了解情况。

13.3 勘察现场

13.3.1 投标单位可能被邀请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

须投标单位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13.3.2 投标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单位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4 投标单位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投标预备会召开 7 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单位。

13.5 会议记录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的副本,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由于投标预备会而产生的对本须知第 5.1 款中所列的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由招标单位按照本须知第 7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单位按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8 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14.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单位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每份副本分别密封在内层包装,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并在内包封上正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副本”。

15.2 内层和外层包封都应写明招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合同名称、工程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在内层包封上还应写明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5.3 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单位。

15.4 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 9 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单位应按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单位。

16.2 招标单位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 招标单位与投标单位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6.3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将原封退给投标单位。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单位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 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7.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 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信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根据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单位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

18. 开标

18.1 在所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 招标单位将于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应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8.2 开标会议在招标管理机构监督下, 由招标单位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确定它们是否完整, 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以及是否按顺序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8.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投标文件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8.3.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18.3.2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

18.3.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3.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4 投标单位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并宣读有效投标的单位名称、投标报价、修改内容、工期、质量、主要材料用量、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单位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七、评标

19. 评标内容的保密

19.1 公开开标后, 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 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 工程标底情况都不应向投标

单位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20. 资格审查

款经资格预审的工程项目，在评标前须进行资格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评价与比较。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机构可以个别要求投标单位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机构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2.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单位的权力及招标单位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单位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 错误的修正

23.1 评标机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3.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评标机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4.2 在评价与比较时应根据前附表第 12 项内容的规定,通过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主要材料有量、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优惠条件、社会信誉及以往业绩等综合评价。

24.3 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八、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评选出的投标单位,确定为中标的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 中标通知书

26.1 确定出中标单位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单位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给出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工程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子、地点。

2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在中标单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单位将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单位。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28. 履约担保

28.1 中标的投标单位应按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银行保函为合同价格的 5%;也可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书为合同价格的 10%(投标单位可任选一种)。投标单位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担保格式。

28.2 如果中标单位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或第 28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合 同 条 件

《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1-0201)的“合同条件”。

第三章 合同协议条款

合同协议条款内容,依据《合同条件》结合具体工程情况,涉及招标单位的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涉及投标单位的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本合同协议条款是模拟提示性的,招标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内容。

本合同发包方(甲方)是: _____

本合同承包方(乙方)是: _____

一、合同文件

1. 工程概况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及第2项所述。

合同价款:(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标价)。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双方协议为: _____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 _____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3.3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编号及名称如下: _____

4. 图纸

4.1 甲方提供图纸的日期是:

4.2 甲方免费提供图纸的份数是:

4.3 由甲方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未经甲方代表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4.4 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的图纸应由甲方代表单独保管,但第4.2款中规定份数的图纸必须免费提供给乙方,乙方可自费复制更多的份数。乙方应向甲方代表提供3份经甲方代表要求和批准由乙方设计的图纸。

4.5 甲方代表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乙方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4.6 向乙方提供的或由乙方提交的上述图纸副本,应由乙方保留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甲方和由甲方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二、双方一般责任

5. 甲方代表

5.1 甲方代表是: _____ (委派人员的名单和职责附后)

5.2 总监理工程师是: _____ 被授权范围是: _____

6.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是：_____（有关人员的名单和职责附后）

7. 甲方工作

7.1 甲方为使施工现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应负责的工作为：_____
完成的日期是：_____

7.2 甲方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_____
位置；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完成的日期是：_____

7.3 甲方负责提供的施工通道_____并满足施工运输需要。

完成的日期是：_____

7.4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完成的日期是：_____

7.5 甲方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是（如：临时用地、占道及铁路专用线等许可证）：

完成的日期是：_____

7.6 甲方负责在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做好交验记录。

7.7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完成的日期是：_____甲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所应承担的责任是：_____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范围及计算方法是：_____

8. 乙方工作

8.1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按投标书附录中的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

在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施工、竣工直至保修完成之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甲方在根据第 29.6 款发出全部工程缺陷责任证书之后的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给乙方。

乙方应签订、遵守如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的合同协议书，如需要可进行适当修改，该协议书的拟定与完成费用由甲方承担。

8.2 甲方代表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内容是：

在本款中规定的由乙方设计的那一部分永久工程，尽管该部分工程设计曾经过甲方代表批准，乙方仍应对这部分工程负全责。

8.3 乙方负责向甲方代表提供的（年度、季度、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

度统计报表是：_____份数：_____

完成的日期是：_____

乙方负责向甲方代表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8.4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甲方、甲方代表或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当局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8.5 乙方负责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是：_____费用承担：_____

8.6 按合同条件第 8.5 款规定执行。

8.7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特别保护的要求是：_____费用负担：_____

8.8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是：_____费用承担：_____

8.9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是：_____

8.10 专门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由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乙方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甲方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但是，对于从事将工作人员、劳务人员、乙方的设备、临时设施、工程设备或材料运出工地的车辆不要求办理同意手续。

8.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乙方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8.12 联营体应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如果乙方是一个联营体，为了实施合同，联营体的所有成员应按合同规定共同规定共同及分别地向甲方负责，由联营体推举出来的主办人应向甲方总负责及协调联营体各成员的责任。

8.13 对交通和邻近设施的干扰

在合同要求范围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

8.13.1 公众的便利，或

8.13.2 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 and 他人财产的占用。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

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所应承担的责任是：_____

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范围及计算方法是：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是：_____

9.2 甲方代表应于时间内批复。

9.3 在任何的时候，如果在甲方代表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第 9.2 款中规定的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根据甲方代表的要求，乙方应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10. 延期开工

10.1 工程开工

乙方在收到甲方代表的开工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早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甲方代表的开工通知将在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时间内发出。

10.2 如发生延期开工：_____

11. 暂停施工

11.1 根据甲方代表的指示，乙方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甲方代表认为必要的方式暂停工程或某部分工程的施工。在暂停施工期间，对工程要进行甲方代表认为必要的妥善保护，并保障其安全，若不属下列情况则应运用第 11.2 款。

11.1.1 合同中另行规定的；

11.1.2 乙方的过失或违约或责任而引起的必须暂停；

11.1.3 因施工现场气候原因，必须暂停；

11.1.4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11.2 根据第 11.1 款规定，在适用于本款的情况下，甲方代表应在与甲方和乙方协商之后决定：

11.2.1 按第 12 条规定，给予乙方延长的工期；

11.2.2 在合同价格中增加由于这种停工发生的乙方的费用。

11.3 如果根据甲方代表的书面指示暂停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从暂停之日算起的 7 天内甲方代表没有允许复工，（除非此种暂停属于第 11.1.1、11.1.2、11.1.3 或 11.1.4 款中规定的情况），乙方可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要求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的 14 天内对暂停的工程或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得到批准复工，乙方可以把这种停工视为是甲方的违约事件，并按本合同第 31.2.1 款的规定终止其被雇用的责任。此时应执行第 31.2.2 款和第 31.2.3 款的规定。

11.4 双方其他约定：_____

12. 工期延误

12.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如果由于：_____

12.1.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的数量和性质，或

12.1.2 本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或

12.1.3 不可抗力，或

12.1.4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或

12.1.5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乙方的过失或违约或者他应负责的其他特殊情况。

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甲方和乙方商议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相应地通知乙方并向甲方提交一份副本。

12.2 乙方提交延期通知：

12.2.1 乙方在首次出现第 12.1 款情况后的 7 天内通知了甲方代表，并向甲方提交一份副本；

12.2.2 乙方在向甲方代表提交任何延长工期的通知之后 7 天内，或者在甲方代表同意的其他合理时间内，详细说明乙方认为自己有权要求延长完工时间的具体情况，以便可以及时对他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

12.3 如某一事件具有连续影响，使乙方不能在按第 12.2.2 款所规定的 7 天内提交详细情况，只要乙方在 7 天内代表提交了临时情况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7 天内提交了最终情况报告，乙方仍有权延期。收到这种临时情况报告后，甲方代表应审查所有情况并就事件性质决定总的延长时间。在这两种情况之下，甲方代表应相应地通知乙方，并送交甲方一份副本。

12.4 可调整工期的其他因素是：_____

12.5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投标书附录中规定金额的赔偿费，误期间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按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可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2.6 误期赔偿费按比例减少

在本合同中没有其他代替条款的情况下，误期赔偿费应考虑全部或部分工程金额中已移交的部分工程金额所占的比例予以减少。本款的规定仅适用于误期赔偿费率，而不影响限额。

13. 工期提前

13.1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投标书附录中规定金额的提前工期奖。

13.2 工作时间的限制

如合同中没有规定,不经甲方代表同意,工程不得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但为了抢救生命、财产或者为工程安全而不可避免或绝对必要的作业除外。如出现上述例外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

13.3 加快工程进度

在乙方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甲方代表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应通知乙方采取甲方代表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便按时竣工。乙方对采取这些措施无权另收费用。如果由于执行甲方代表按本条款规定做出的指示,乙方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则应取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如乙方为履行本条款规定的责任所采取的措施,使甲方增加监督费,这些费用应由甲方向乙方收回,也可由甲方从乙方应得到的金额中扣除。甲方代表应通知乙方,同时提交一份副本给甲方。

四、质量与验收

14. 质量检查和返工

双方协议为: _____

15. 工程质量等级

15.1 甲方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_____

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进行评定,达到本款质量要求时,甲方应按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质量补偿金(如果有的话)。

15.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第15.1款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金额中扣除与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补偿金等额的赔偿费,乙方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 _____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 _____ 质量监督部门仲裁。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未经甲方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甲方代表在接到乙方通知24小时后没有批复,乙方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16.2 剥露和开口

乙方应按甲方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

使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第 16.1 款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甲方代表应在与甲方和乙方协商后，确定乙方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

若属乙方责任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6.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一览表：（如果有的话附后）

17. 试车

双方责任及费用承担：_____

18. 验收和重新检验

双方协议为：_____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 合同价款的调整

19.1 价格浮动对成本的影响

合同价格根据第 19.2.1 款规定固定不变或第 19.2.2 款规定随价浮动而调整。

19.2 合同价格采用方式

19.2.1 合同价格固定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单位所填报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风险系数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

19.2.2 合同价格调整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做调整：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_____天内，将调整

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与甲方和乙方协商后，通知乙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_____天内批复，否则视为已经批准。

(2) 根据第 19.2.2 (1) 款的规定，投标单位所填报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可以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策性规定变动而调整。

19.2.3 合同价格如果采用第 19.2.2 (1) 款，则第 19.2.2 (2) 款略去；反之采用第 19.2.2 (2) 款，则第 19.2.2 (1) 款略去。

20. 工程预付款

20.1 投标书附录中列出的无息工程预付款仅用于乙方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费用。如乙方滥用此款，甲方有权立即收回。

20.1.1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等于预付款数额(甲方认可的银行开出的)的银行保函后，甲方按规定的金额和第 20.1.2 款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在甲方全部扣回预付款之前，该银行保函将一直有效。当预付款被甲方扣回时，银

行保函金额相应递减。

20.1.2 在乙方完成下述工作后的 2 天之内：

- (1) 签订合同协议，和
- (2) 提交履约保证金，和
- (3) 提交接受工程预付款的银行保证书。

甲方代表将向甲方提交一份证书（交给乙方一份副本），以下称为“工程预付款支付证书”，甲方应在得到“证书”后的 7 天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0.1.3 在乙方完成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后，由乙方开始向甲方还款，甲方从每次应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回工程预付款，甲方至少在合同规定的完工期前三个月将工程预付款的总计金额按逐次分摊的办法扣回。当甲方一次付给乙方的金额少于规定扣回的金额时，其差额应转入下一次支付中作为债务结转。

20.2 甲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按《合同条件》第 20 条享有权力。

21. 工程量的确认

21.1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招标时估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时，所应当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

21.2 除另有规定外，甲方代表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按照第 22 条规定，乙方应得到该价值的付款。当甲方代表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乙方参加。

21.2.1 乙方按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是：

21.2.2 乙方应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

21.2.3 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_____ 天内进行计量，并在 _____ 时间前通知乙方参加计量。

甲方代表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进行计量，则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应视为正确，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如果乙方不参加或由于疏忽而未派代表参加计量，则甲方代表进行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结果应视为正确，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但甲方代表如果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参加计量，导致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该计量结果无效。

21.3 计量方法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无论通常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工程的计量均应以本工程适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净值为准。

21.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适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标准。

22. 工程款支付

22.1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_____

22.2 甲方根据以下方面乙方应得到的金额计算支付工程价款：

22.2.1 经甲方代表计量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工程价款；

22.2.2 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

22.2.3 根据第 19 条、第 26 条进行的调整；

22.2.4 减去第 20.1.3 款规定应扣回的预付款；

22.2.5 从第一次支付开始，在每次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中扣留投标书附录中规定金额做为保留金，直至保留金总额达到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限额为止。

22.3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应该承担的责任：_____

六、材料和设备供应

23.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如果有的话附后）。

23.2 甲方未按照第 23.1 款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及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是：_____

24.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4.1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4.1.1 符合合同规定和甲方代表要求的品种和等级；

24.1.2 随时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24.1.3 在用于工程之前，乙方应按甲方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24.1.4 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甲方代表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质量是合格的；

24.1.5 乙方应将他与合格的材料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甲方。

24.2 清除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

甲方代表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

24.2.1 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

24.2.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

24.2.3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甲方代表认为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施工：

(1) 材料、永久设备或工艺；

(2) 乙方所做的或由他负责的设计。

24.3 乙方不执行上述指示,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 _____

24.4 合同规定检验项目的费用

若检验属下述情况, 则应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用:

24.4.1 合同中明确表明或规定的检验;

24.4.2 在合同中有具体的说明 (仅限于荷载试验或确定竣工和部分竣工的工程设计是否达到预定目的那种试验), 足以使乙方定价或在投标书中报价的检验。

24.5 合同中未规定项目检验的费用

若甲方代表要求作的检验:

24.5.1 合同中未规定, 或

24.5.2 甲方代表要求的检验是在现场以外或在被检验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生产或准备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进行。

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未能按合同规定满足甲方代表的要求, 则该检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若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代表在与甲方和乙方协商后, 确定:

(1) 按第 12 条规定给予乙方延长工期的权利;

(2) 发生的费用追加到合同价款中。

七、设计变更

25. 设计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 双方按以下协议的方法办理: _____

26. 确定变更价款

根据《合同条件》第 26 条规定:

26.1 乙方提出变更价款的时间是: _____

26.2 甲方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是: _____

26.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的解决办法和时间要求:

八、竣工与结算

27. 竣工验收

27.1 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为: _____

提交的时间是 _____

27.2 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竣工图的份数为: _____ 提交的时间是: _____

27.3 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 _____

27.4 甲方代表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的时间是:

27.4.1 甲方代表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____天内组织验收；

27.4.2 甲方代表应在验收后____天内给予批复。

甲方代表未按合同规定有关竣工验收期限履行时，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可视为已被批准，可办理结算手续。

27.5 竣工时间

整个工程和部分工程（如果有的话），应按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从开工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第十二条允许的延长了的工期内完成。

27.6 如有特殊原因，双方协议为：_____

28. 竣工结算

28.1 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竣工结算证书的时间是：_____

28.2 甲方代表收到竣工结算证书后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是：_____

28.3 乙方在收到工程结算款后将竣工工程交给甲方的时间是：_____

28.4 在办理全部工程移交手续时，甲方出具证明，把保留金的一半及利息付给乙方。

28.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时，应承担的责任为：_____

28.6 竣工结算证书

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的竣工结算证书，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28.7.1 按照合同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28.7.2 乙方认为应付的任何追加金额；

28.7.3 乙方认为按照合同将付给他的其他金额。

上述其他金额应单独列出。甲方代表应在第 28.3 款规定的时间内开具付款证明。

28.8 结清

根据第 29.6 款，在缺陷责任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之内，乙方应交给甲方一份书面结清单，同时给甲方代表一份副本，确认最终申请的总额包括了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应付给他的最终金额。此结清单只有在支付了根据第 28.9 款签发的最终付款证书规定的金额，及第 8.1 款中提到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之后才生效。

28.9 最终付款证书

在收到乙方结清单之后的 7 天内，甲方代表应送给甲方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乙方一份副本，说明：

28.9.1 甲方代表认为按照合同最终应付的款额；

28.9.2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或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余额。

28.10 支付时间

在甲方代表按照此条款，或者合同的其他条款签发的付款证书交给甲方后的 7 天之内，或者按第 28.9 款签发的最终付款证书交给甲方后的 7 天之内，甲方应支付规定应给乙方的金额。如果甲方支付延误，则应在下次支付时加付利息。利息从应支付之日算起，利率按应支付之日的中国国家银行发布的贷款利率计算。

29. 保修

29.1 保修期

在本款中，“保修期”一词的意思为投标书附录中所指的保修期，计算时间是：

29.1.1 从甲方代表按第 27 条规定批准的工程实质竣工之日算起，或

29.1.2 在甲方代表按第 27 条规定批准的部分工程实质竣工之日算起。

29.2 修补缺陷

甲方代表在保修期期满之前，指示乙方重建、修补缺陷、差缩损失或其它毛病时，乙方应在保期内或期满后的 14 天之内实施甲方代表指示的上述所有工作。

29.3 修补缺陷的费用

如果甲方代表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下述情况造成，则第 29.2 款所述的全部工作应由乙方自费完成：

29.3.1 未按合同规定使用材料、工程设备或工艺；或者

29.3.2 乙方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出现了缺陷；或者

29.3.3 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者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代表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其他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在合同价格上追加相应的费用或向乙方支付这部分。

29.4 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甲方代表修补缺陷的指示时，甲方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如果这些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乙方自费完成，那么甲方代表在与甲方和乙方商议之后确定所有有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由乙方支付。

29.5 乙方调查缺陷的原因

在保修期期满之前，如工程出现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甲方代表可指示乙方在甲方代表的指导下调查原因。

29.5.1 如果这些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不属乙方的合同责任，甲方代表应在与甲方和乙方商议之后决定，乙方进行这项调查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29.5.2 如果这些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属乙方的责任，则上述调查工作的费用应由乙方支付。并且根据本条规定，乙方应自费修补这种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

29.6 甲方代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后送交给甲方，并将一副本交乙方，申明乙方已于某日前尽其责任施工、竣工、保修并符合甲方要求。缺陷责任证书应由甲方代表在最迟的保修期期满，或根据本合同第 29.2 条和 29.5 条规定，任何被指令进行的工作已完成，并符合甲方代表要求的 21 天内发出缺陷责任证书。

31. 违约

31.1 乙方违约

31.1.1 乙方违约和补救

如果乙方破产或者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或甲方代表向甲方证明并将一份副本交乙方，他认为乙方有下述行为时：

- (1) 已不再履行合同；或
- (2)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
 - I 按第 10.1 款开工，或
 - II 按第 13.3 款，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按要求施工；或
- (3) 按第 24.2 款发出指示的 7 天内未能采取相应行动；或
- (4) 无视甲方代表事先的书面警告，仍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的责任；或
- (5) 违反第 36.2 款规定。

则甲方在向乙方发出通知的 14 天后，可以进驻现场和工程，将乙方驱逐出现场而不因此使合同无效，或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甲方及甲方代表的各种权力，甲方可自行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剩余工程。当甲方或上述其他承包人认为合适时，可使用按合同规定用于本工程的原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在任何时候，甲方都可以出售上述原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未用的永久设备及材料，将出售收入作为按合同规定乙方应付或将付给甲方的款额。

31.1.2 在没收日进行的估价

在第 31.1.1 款规定的进驻和驱逐后，甲方代表应尽快证明：

- (1) 在上述进驻和驱逐时，乙方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已经合理地得到或应得到的款额。以及
- (2) 未用或已部分使用的材料、乙方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值（如有时）。

31.1.3 没收后的付款

在第 31.1.1 款规定的进驻和驱逐后，乙方仅有权得到由甲方代表证明的乙方已合格完成的工作量而应支付给他的，并扣除了甲方应得金额之后的金额。如果甲方应得金额超过乙方已经完成工作应支付给他的金额，则乙方应将此超出部分视为乙方欠甲方而应偿还的债务。

31.1.4 协议利益转让给甲方

在第 31.1.1 款规定的进驻和驱逐后的 14 天内，如果甲方代表指示，而且法律许可，乙方应将其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签订的任何协议的利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利益转让给甲方。

31.2 甲方违约

31.2.1 如果甲方发生下述情况时：

(1) 在第 28.10 款规定的应当付款的时间期满后 7 天内, 未能根据甲方代表的付款证书付给乙方应付的金额; 或

(2) 干涉、阻挠或拒绝任何付款证书颁发所需要的批准;

乙方有权终止受雇, 并在通知甲方和将通知副本提交甲方代表的 21 天后, 合同终止生效。

31.2.2 乙方撤离施工设备

根据第 31.2.1 款规定发出的通知满 21 天之后, 乙方可不受第 8.10 款规定的约束而尽快从工地撤离所有他带至工地的设备。

31.2.3 终止后的付款

如果合同因甲方违约而终止, 则甲方应以合同规定的单价和合价向乙方支付在合同终止之日以前乙方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的费用, 并另外支付下述费用:

(1) 即将交付乙方的或乙方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 甲方一经支付此项费用, 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甲方的财产。

(2) 乙方为完成整个工程而合理发生的其他费用, 而该费用未在本条款的其它各项下支付。

(3) 考虑已完工程的付款比例, 将乙方设备运回目的地的合理费用的一部分。

(4) 乙方雇用的所有从事工程施工或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终止时的合理遣返费。

(5) 由于终止造成乙方的损失或损坏的费用。

但甲方除按本款规定应支付上述费用外, 亦应有权要求乙方偿不在合同终止日之前, 按合同规定可由甲方向乙方收回的任何金额。

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 应由甲方代表在与甲方和乙方协商后确定。

31.2.4 乙方暂停工程的权力

在不影响乙方按第 31.2.1 款享有终止合同的权力的情况下, 如果甲方未能在第 28.10 款规定的应当付款的时间期满后 21 天内, 按照甲方代表签发的付签证书向乙方付款, 则乙方在通知甲方, 并把副本送交甲方代表后 21 天后, 有权暂停工程或放慢施工进度。

如果乙方根据本款的规定暂停工程或放慢工程进度而造成延误或发生费用时, 甲方代表在与甲方和乙方进行协商后应决定:

(1) 按第 12 条规定给予乙方延长工期的权利;

(2) 费用追加到合同价款中。

31.2.5 恢复工作

如果乙方根据第 31.2.4 款发出通知后, 暂停工程或放慢工程进度, 随后甲方支付了应付款, 这时如果终止合同的通知尚未发出, 乙方根据第 31.2.1 款享有的

权力消失，并且应尽快合理地恢复施工。

3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在合同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使双方中的一方受阻而不能履行其合同责任，或者成为不合法时，双方都毋需进一步履行合同。此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已完工程的金额应与本条第 31.2.3 款规定的应付款额相同。

32. 索赔

32.1 打算索赔的通知

如果乙方打算依据本合同条款及其他情况要求额外付款的话，应在第一次出现引起索赔的事件后 14 天内将其索赔意图通知甲方。

32.2 保持当时记录

在发生第 32.1 款提到的索赔事件时，乙方应有当时记录。甲方在接到第 32.1 款规定的索赔通知后，应对这些记录进行检查，也可以指示乙方继续作合理记录。这些记录可作已经发出的索赔通知的补充材料。乙方应允许甲方代表对按照本条款所作的所有记录进行检查，并在甲方发出指示时向甲方递交记录副本。

32.3 索赔证实

在发生第 32.1 款递交索赔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或甲方代表同意的合理时间内，乙方应向甲方代表递交一份说明索赔数额和索赔依据等详情的账单。如果导致索赔的事件继续产生影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间隔，向甲方递交列出索赔累计金额和提出索赔依据的中期账单，并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递交最终账单。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按照本款规定递交甲方代表的所有账单副本。

32.4 乙方未遵守本条规定

如果乙方试图进行的索赔不符合本款规定，其有权得到的付款不能超过甲方或按照第 30 条指派的审定索赔金额的仲裁人根据现场记录核实的金额。

32.5 索赔的支付

在乙方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后，乙方有权得到已满足甲方代表要求的那部分索赔付款，甲方代表经过同甲方和乙方的协商，决定应当付给乙方的索赔金额，在由甲方代表按照第 28 条核准的付款支付中支付。甲方代表应把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乙方，并把副本交给甲方。

十、其他

33. 安全施工

33.1 乙方应保持现场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当：

33.1.1 全面关照所有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

现场和尚未完工的和甲方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33.1.2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在有关当局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言信号和值班，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3.2 甲方的安全责任

如果甲方要雇用其他承包人时，他应要求他们在安全和避免事故方面负有同样的责任。

33.3 避免污染、噪声等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非乙方责任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污染、噪声需要处理时，乙方提出方案，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3.4 紧急补救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甲方代表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其他工作或修理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乙方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或修理时，甲方可在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工作或修理，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甲方代表认为由甲方如此完成的工作或修理按合同规定应由乙方自费进行，则经与甲方和乙方商议后，甲方代表将确定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并由甲方向乙方索回，甲方可从将付或应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除，甲方代表应通知乙方，并将一副本交甲方。但在发生上述情况后，甲方代表应尽快通知乙方。

33.5 双方其他协议为：_____

34.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3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乙方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但由于甲方代表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34.2 双方的协议为：_____

35. 地下障碍和文物

35.1 化石及文物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在移动之前，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甲方代表和有关部门，并按甲方代表的指示处理。

35.2 若由于第 35.1 款规定的指示使乙方遭受工期延误和/或产生费用,则甲方代表在与甲方和乙方协商后,确定:

35.2.1 按第 12 条规定给予乙方延长工期的权利;

35.2.2 把产生的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中,并通知乙方,送甲方一份副本。

35.3 对不利的自然条件和障碍的补救

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在现场遇到了气候条件以外的不利的自然障碍和条件,在他看来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乙方无法预见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并交甲方一份副本。在收到该通知后,如果甲方代表认为这类障碍或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乙方无法合理预见的,经过与甲方和乙方协商后,他应决定:

35.3.1 按第 12 条规定,给予乙方延长工期的权力;

35.3.2 乙方因遇到这类障碍或条件而发生的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上。

这类决定应将甲方代表发给乙方的与此有关的指示,以及在甲方代表未发 3 出具体的指示之前,乙方采取的并为甲方代表接受的合理的措施考虑在内。

36. 工程分包

36.1 乙方可以在甲方代表准许的情况下将工程分包,但没有甲方的书面批准不得分包合同。分包不能改变合同规定的乙方任何义务,分包的最大限额为:

36.2 分包工程的内容及对分包单位的资质要求:

36.3 乙方不能把整个工程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者外。任何按第 36.1 款规定将工程分包时,均不能解除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人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乙方、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应为之负完全责任。但不要求乙方就下列事项征得同意:

36.3.1 使用劳务;

36.3.2 采购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

36.3.3 第 36.2 款中明确的部分工程的分包。

36.4 责任转让给甲方

如果分包人为乙方承担的施工、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责任,在时间上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保修期,乙方应在保修期满后,按甲方的要求和由甲方承担费用,将未到期的上述分包人义务的利息转让给甲方。

37. 不可抗力

37.1 不可抗力包括: _____

37.2 在第 37.1 款中规定的以及 _____ 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自然灾害。

38. 保险

38.1 工程风险

38.1.1 甲方的风险是：

(1) 因甲方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的某一部分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但合同中规定的除外；

(2) 因工程设计不当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而这种设计不是由乙方提供的或不是由乙方负责的。

38.1.2 不可抗力

发生第 37 条中规定的不可抗力（指发生在现场者），而一个有经验的乙方不可能合理投保。

38.1.3 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的风险：_____

38.1.4 除了上面第 38.1.1 款、第 38.1.2 款及第 38.1.3 款规定的风险以外的风险是乙方的风险。

38.2 由乙方和甲方对工程的照管

从工程开工日期直到为全部工程发出移交证书时止，乙方应全面负责照管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发出全部工程移交证书后则上述照管责任移交给甲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38.2.1 如果甲方代表为永久工程的某一部分发出了移交证书，则乙方自发出该部分的移交证书之日起，停止那一部分工程的照管责任，此时对那一部分工程的照管责任移交给甲方；

38.2.2 乙方应对那些尚未竣工的工程，以及材料和在其保修期期间应予完成的待安装的设备照管负有全责，直到这些未完的工程按第二十九条规定完成为止。

38.3 补偿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38.3.1 由于乙方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部分工程、材料或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由于第 38.1.4 款所规定的风险发生的损失或损坏，乙方应自费弥补这些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符合合同的规定。乙方还应对其根据第 29 条规定履行本条责任而引起的损失或破坏负责。

38.3.2 由于甲方风险和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当损失或破坏是由于第 38.1.1、第 38.1.2 款和第 38.1.3 款规定的风险，或其他风险综合作用造成时，如果甲方代表要求，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程度来补救这些损失或破坏，而甲方代表则应增加合同价款，并通知乙方，将副本交给甲方。对因综合风险造成的损失或破坏，这种加款的决定应考虑乙方和甲方应分别承担责任的比列。

38.4 对工程的保险

保险（如有时）双方按《合同条件》第 38 条约定如下：_____

39. 工程停建或缓建

双方协议为：_____

40. 合同生效及终止

40.1 本合同自_____之日起生效。

40.2 乙方按合同规定尽其责任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并符合甲方代表的要求，只有第 29.6 条规定的缺陷责任证书能被视为对合同结束的认可。且甲方按合同规定全部支付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41. 合同份数

41.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41.2 本合同副本_____份。

42. 补充条款：

第四章 合 同 格 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协议由_____（以下简称“发包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发包方拟修建_____（工程简述），并通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方以人民币_____元为本工程施工、竣工和保修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协议条款；
-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91-0201）；
- (4)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书；
- (7) 招标文件补遗；
- (8)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11) 其他有关文件。

3.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 考虑到发包方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承包方,承包方在此与发包方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5. 考虑到承包方将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发包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承包方。

为此,双方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

发包方代表(签名盖公章):

承包方代表(签名盖公章):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审查机关(盖公章:)

年 月 日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建设单位名称: _____

鉴于 _____ 下称“承包单位”)已保证按 _____ (下称“建设单位”) _____ 工程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该工程(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上述合同中要求承包单位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作为承包单位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

本银行同意为承包单位出具体保函;

本银行在此代表承包单位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 _____ 元的责任,承包单位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在你方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银行即予支付,不

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银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单位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银行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银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直至保修责任证书发出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履约担保书格式

根据本担保书，投标单位_____作为委托人和_____（担保单位名称）作为担保人共同向债权人_____（下称“建设单位”）承担支付人民币_____元的责任，承包单位和担保人均受人履约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承包单位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建设单位递交了_____工程的投标文件，愿为投标单位在中标后（下称“承包单位”）同建设单位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图纸、技术规范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承包单位在履行了上述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时，当建设单位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迅速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建设单位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直至保修责任证书发出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承包单位和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此签字盖公章，以资证明。

担保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建设单位名称_____

根据你单位_____工程合同的合同协议条款第 20 条规定，
_____（下称“承包单位”）应向你方提交预付款银行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以保证其忠实地履行合同的上述条款。

我银行_____（银行名称）受承包单位委托，做为保证人和主要债务人，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就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支付不超过上述保证金额的款额，也不要求你方先向承包单位提出此项要求；以保证在承包单位没有履行合同协议条款第 20 条的责任时，你方可以向承包单位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银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银行。

本保函的有效期从预付款支付日期起至你方向承包单位全部收回预付款的日期止。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五章 技术规范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二、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第三卷 投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投 标 书

建设单位：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即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5% 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 10% 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做为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书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协议条款号	
1	履约保证金：	8.1	合同价格的 %（5%）
	银行保函金额	8.1	合同价格的 %（10%）
	履约担保书金额		
2	发出开工通知的时间	10.1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天内
3	误期赔偿费金额	12.5	元/天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12.5	合同价格的 %
5	提前工期奖	13.1	元/天
6	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补偿金	15.1	元
7	工程质量未达到要求优良标准时的赔偿费	15.2	元
8	预付款金额	20.1	合同价格的 %
9	保留金金额	22.2.5	每次付款额的 %（10%）
10	保留金额限额	22.2.5	合同价格的 %（3%）
11	竣工时间	27.5	天（日历日）
12	保修期	29.1	天（日历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鉴于_____（下称“投标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下称“招标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

本银行_____（下称“本银行”）在此承担向招标单位支付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的责任。

本责任的条件是：

一、如果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二、如果投标单位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1. 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或

2. 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只要招标单位指明投标单位出现上述情况的条件，则本银行在接到招标单位的通知就支付上述数额之内的任何金额，并不需要招标单位申述和证实他的要求。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后或招标单位在这段时间内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28 天内保持有效，本银行不要求得到延长有效期的通知，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有效期内送到本银行。

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_____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上级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采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的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2.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单位估算的和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付款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单位计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的第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5. 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
6.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表 7.1 报价汇总表

建筑面积：_____m²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表号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备 注

投 标 总 价（大写）_____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表 7.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工 程 量	单 位	合 价	单 价 分 析								其 他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其 他 直 接 费	间 接 费	利 润	税 金	材 料 差 价	风 险 金	

共_____页，本页小计：_____

_____工程量清单报价 合计：_____元（结转至表 7.1 报价汇总表）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表 7.3 设备清单及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设 备 名 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出厂价	运杂费	合价	备注
共_____页，本页小计_____元（其中设备出厂价_____元 运杂费_____元）								
合 计		元						
税金								
设备价格（含运杂费）合计_____元（结转至表 7.1 报价汇总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7.4 现场因素、施工技术措施及
赶工措施费用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计价内容及计算过程	金 额	备 注
共_____页，本页小计_____元			
合 计		元	
税 金			
合计_____元（结转至表 7.1 报价汇总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8.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表 8.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表 8.4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项目	主要内容	估算价格	分包单位名称、地址	做过同类工程的情况

表 8.5 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单位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表 8.6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一、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
- 二、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三、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
- 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 五、冬、雨季施工措施；
- 六、地下管线及其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 七、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表 8.7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单位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单位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部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8.8 临时设施布置及临时用地表

一、临时设施布置

投标单位应提交一份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 (m ²)	位 置	需 用 时 间
合计			

注：(1) 投标单位应逐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第九章 资格审查表

(未经过资格预审的招标采用)

表 9.1 投标单位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址					
经营范围								
企 业 职 工 总 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工人		
		高工	工程师	助工	技术员	4~8 级	1~3 级	无级

(续)

主要 施工 机械 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总功率 (kW/hp)	制造国或产地	制造年份
	塔吊 t—m	80 以上					
		60～80					
	拌合机械						
	运输车辆						
	其他起重机械						

表 9.2 近 3 年来所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标准

表 9.3 目前正在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计 划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标准

三、最近 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附财务报表)

四、下一年度的财务预测报告

(附财务预测报告)

五、可以查到财务信息的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及投标单位向其开户银行出具的招标单位可查证的授权书。

注：本文件解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准。

第四节 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一) 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 词语涵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有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出，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现场：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和解释、说明。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专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 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双方一般责任

第5条 甲方代表。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的承诺)。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

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 7 条 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林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交通干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 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许可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作相应顺延。

第 8 条 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9 条 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 10 条 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5 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 3 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 3 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 11 条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后 48 小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了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12 条 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 不可抗力；
4.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5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13 条 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 5 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验收

第 14 条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出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 15 条 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 16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后达到协议条款约

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 17 条 试车。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 48 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是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重新安装。设备为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 24 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 18 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 24 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9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 8 小时；
5.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 10 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第 20 条 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10 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 21 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3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 3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4 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作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及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 22 条 工程款支付。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位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以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 11 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和利息率。

（六）材料设备供应

第 23 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 24 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

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 甲方供就材料与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 24 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 25 条 设计变更。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1. 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须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追加投资和材料指标；

2. 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 26 条 确定变更价款。发生第 24 条约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 10 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 30 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 27 条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份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亲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 28 条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

银行，并将副本送乙方。银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 15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经办银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管，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 30 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 31 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 29 条 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前上签字之日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 20 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九) 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30 条 争议。甲乙双方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可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1. 向协议条款约定的单位或人员要求调解；
2. 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已完工程：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 31 条 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以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

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有权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32 条 索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十) 其他

第 33 条 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保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 34 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计划的更改及对原材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以上发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第 35 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 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

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 36 条 工程分包。乙方可按投标书和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 37 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 38 条 保险（如有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投保后发和事故，乙方应在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 15 天后每 10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 39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 40 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 41 条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1.2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日历日期：

1.3 质量等级：

1.4 合同价款：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语言：

3.2 适用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

第4条 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

4.2 图纸提供套数：

4.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

第5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5.2 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果有）：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7条 甲方工作。

7.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7.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7.3 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

7.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7.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7.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
- 7.7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 7.8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第 8 条 乙方工作。

- 8.1 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
- 8.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 8.3 施工防扩工作的要求；
- 8.4 向甲方代表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
- 8.5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
- 8.6 成品保护的要求；
- 8.7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 8.8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

第 9 条 进度计划。

- 9.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 9.2 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

第 10 条 延期开工。

第 11 条 暂停施工。

第 12 条 工期延误。

第 13 条 工期提前。

第 14 条 检查和返工。

第 15 条 工程质量等级。

15.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

15.2 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

第 16 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6.1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

第 17 条 试车。

第 18 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 19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调整的条件；

19.2 调整的方式；

第 20 条 工程预付款。

20.1 预付工程款总金额；

20.2 预付时间和比例；

20.3 扣回时间和比例；

20.4 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 21 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1.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第 22 条 工程款支付。

22.1 工程款支付方式：

22.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22.3 甲方违约的责任：

第 23 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

第 24 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第 25 条 设计变更。****第 26 条 确定变更价款。****第 27 条 竣工验收。**

27.1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

27.2 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

第 28 条 竣工结算。

28.1 结算方式：

28.2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

28.3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

28.4 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

28.5 甲方违约的责任：

第 29 条 保修。

29.1 保修内容、范围：

29.2 保修期限：

29.3 保修金额和支付方式：

29.4 保修金利率：

第 30 条 争议。

30.1 争议的解决程序：

30.2 争议解决方式：

第 31 条 违约

31.1 违约的处理：

31.2 违约金的数额：

31.3 损失的计算方法：

31.4 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

第 32 条 索赔。**第 33 条 安全施工。**

第 34 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第 35 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第 36 条 工程分包。

36.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36.2 分包工程价款的结算办法：

第 37 条 不可抗力。

37.1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

第 38 条 保险。

第 39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 40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合同生效日期：

第 41 条 合同份数：

41.1 合同副本份数：

41.2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

41.3 合同书制定费用：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的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合同条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对承发包双方权利义务作出的规定，除双方协商一致对其中的某此条款作出修改、补充或取消外，都必须严格履行。

由于合同标的——建设工程的内容各不相同，工期造价了随之变动，承发包双方的自身条件、能力、施工现场环境和条件也都各异，双方的权利、义务也就各有特性。因此，《合同条件》也就不可能完全适和于每个具体工程，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即配之以《协议条款》。《协议条款》是按《合同条件》的顺序拟定的，主要是为《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提供一个协议的格式，承发包双方针对以工程的实际情况，把对《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和不予采用的一致意见按《协议条款》的格式形成协议，《合同条件》和《协议条款》就是双方统一意愿的体现，成为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

为了使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能更好地使用《合同条件》，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尽量事先达成协议或确立解决的原则，并使协议尽可能准确、严密，以减少扯皮，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我们编制了这个《使用说明》，供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参考。

采用招标发包的工程，《合同条件》应是招标书的组成部分，发包方对其修改、补充或不予采用的意见，要在招标书中说明。承包方对招标书的说明是否同意及本身对《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和不予采用的意见，也要在投标书中一一列出。中标后，双方将协商一致的意见写入《协议条款》。不采用招标发包的工程，在要约和承诺时，都要把对《合同条件》的修改、补充和不予采和的意见一一提出，将取得一致的意见写入《协议条款》。

下面对《协议条款》的使用加以说明：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可以是具备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经济联合体和社会团体，也可以是依法登记的个人合伙、个体经营户或个人，即一切以协议、法院判决或其他合法完备手续取得甲方的资格，承认全部合同文件，能够而且愿意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单位 and 人员。上列单位的名称和个人的姓名，应准确地写在《协议条款》甲方位置内，不得简称。与甲方合并的单位、兼并甲方的单位，购买甲方合同和接受甲方出让的单位和人员，均可成为甲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应是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和法人资格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上述单位的名称应准确地写在《协议条款》承包方位置内，不得简称。但乙方不能将工程转包或出让，如按《合同条件》第 36 条进行分包，应在合同签订前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 1 条 1.1 本款应准确写出工程的名称；详细的地址；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建筑规模和结构特征；承包的范围，主要指是否包括土建、设备安装、装饰装修

等工作。

1.2 本款内应写明双方商定的开工日期，也可以将此规定为甲方代表发布开工令日期；双方商定的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包括星期日和法定假日在内的总日历工期天数。

1.3 写明双方商定的工程应达到的质量等级（即合格还是优良）。

1.4 应写明工程价款的金额和承包方式。

工程为群体或小区工程时，以上各项应按附表格式将单位工程列表说明，作为《协议条款》的附件。

如：

×××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层数	檐高 (米)	跨度 (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2条 本条应写明组成合同文件的名称和顺序。

实行社会监理的应写明总监理工程师在双方合同文件解释不一致时，是否有作出解释的权力。

第3条 3.1 如合同文件使用当数民族语言，本款应规定语言的名称，写明使用的《合同条件》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翻译文本的名称，由谁提供和提供时间。

3.2 原则上国家、部分和地方的法规都应适用于合同文件，但对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时，应在本款内写明适用的地方或部门的法规名称。如由甲方提供，还应写明提供时间。如由乙方自备，应写明费用及由谁承担。

3.3 国家有统一的标准规范时，施工中必须使用。国家没有统一标准规范时，可以使用地方或专业的标准规范，地方和专业的标准规范不相一致时，应在此条写明使用的名称和编号。并按照工程的部分和项目分别填写适和标准规范的名称和编号。例如：

一、建筑工程

1. 土方工程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201—83）。

2. 砌 砖 砖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203—98）。

3. 混凝土浇筑 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J50204—92）。

4. 抹 灰 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10—83)。

二、安装工程

1. 暖汽安装 采暖与卫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42—82)。

2.

3.

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标准规范,应在编号后写明,并注明提供的时间、份数和费用由谁承担。

甲方提出超过标准规范的要求,征得乙方同意后,可以作为验收和施工的要求写入本款,并明确规定产生的费用的承担。

由乙方提出施工工艺的,应在本款写明施工工艺的名称,使用的工程部位,制定的时间、要求和费用的承担。

第 4 条 不同的工程对图纸的需要情况各不相同,本条应写明甲方提供的份数(必须包括竣工图和现场存放的份数)、图纸的深度、比例尺及提供的时间。

甲方对图纸有保密要求的,应在本条写明要求的内容、保密费用及由谁承担。

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的,应写明图纸的名称、份数、提供的时间和费用。

甲方不能在开工前提供全套图纸,应将不能按时提供的图纸名称和提供的时间在本条写明。

第 5 条

5.1 本条写明甲方代表姓名,甲方代表委派具体管理人员的姓名和职责。如前期工作、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审批、图纸的提供、质量的检查验收、工程量的核实等工作的具体责任、权限。

5.2 实行监理的工程,要写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对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职权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有何限制。如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支付后是否要经甲方审查;是否能批准对施工进度的更改或对工期给予延续;是否有权批准对设计的变更等。有种类限制的要写明种类,有数量限制的要写明数量。

第 7 条 本条按具体工程和实际情况,逐款列出各项工作的名称、内容、完成时间和要求,实际存在而《合同条件》未列入的,要对条款或内容予以补充。双方协议将本条中甲方工作部分或全部交乙方完成时,应写明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内容,甲方应以付费用的金额和计算方法。还应写明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时,应支付的费用金额和赔偿乙方损失的范围及计算方法。

7.1 本款应写明使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各项工作的名称、内容、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如土地的征用应写明征用的面积、批准的手续;房屋的搬迁和坟地的迁移应写明搬迁和迁移的数量,搬迁后的拆除、迁移后的回填及清理;各种障碍,应写明名称、数量、清除的距离等具体内容。要写明施工场地的面各和应达到的平整程度等要求。写明拆除和迁移的当事人事后提出异议或要求赔偿,施工中发现

有本条约定障碍尚示清除等情况时应由谁处理，费用如何承担。

7.2 本款应写明、电、电讯等管线应接至的地点，接通的时间和要求。如上、下水管应在何时接至何处，每天就保证供应的数量，水的标准，不能全天供应的要写明供应的时间；供电线路应在何时接至何处，供电的电压，是否需要安装变压器及变压器的规格、数量，不能保证连续供应的，应写明供应的日期和时间。

7.3 本款应写明甲方负责开通的道路的起止地点、开通的时间、路面的规格和要求、维护工作的内容，不能保证全天通行的，要写明通行的时间。

7.4 本款应写明甲方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路等资料的时间、资料 and 名称和要求，如水文资料的年代、地质资料、深度等。

7.5 本款应写明由甲方办理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它需要批准的事项及完成的时间，其时间可以是绝对的年、月、日，也可以是相对的时间，如在某项工作开始几天之前完成。

7.6 本款应写明甲方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时间和要求。

7.7 本款应写明甲方组织图纸会审的时间，如不能确定准确，应写明相对时间，如甲方发布开工令前多少天。

7.8 本款应写明对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和地下管线保护费用的金额。

第 8 条 本条按具体工程和实际情况逐款列出各项工作的名称、内容、完成时间和要求，实际需要而《合同条件》未列的，要对条款和内容予以补充。本条工作甲方未在签订《协议条款》时写明，但在施工中提出要求，征得乙方同意后双方订立协议，可作为《协议条款》的补充，本条还应写明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应赔偿甲方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

8.1 甲方如委托乙方完成工程施工图及配套设计，应在本款写明设计的名称、内容、要求、完成时间和设计费用计算方法。

8.2 本款应写明乙方提供的计划、报告、报表的名称、格式、要求和提供的时间。

8.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合同价款之外的照明、警卫、看守等工作，应在此款写明。

8.4 写明乙方应在甲方代表提供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的间数、面积、规格要求，各种设施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及提供的时间和要求发生费用的金额及由谁承担。

8.5 本款应写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对本款内容的具体要求，如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段、哪种型号的车辆不能行驶或行驶的规定，在什么时间不能进行哪些施工，施工噪声不得超过多少分贝。

8.6 本款应写明工程完成后应由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或部位的

要求，所需费用及由谁承担。

8.7 本款应写明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名称和保护的具体要求。

8.8 本款应写明对施工现场布置、机械材料的放置、施工垃圾处理等场容卫生的具体要求，交工前对建筑物的清洁和施工现场的清理的要求。

第9条 本条应写明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间；写明甲方批准以上文件的时间；写明乙方违约应负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金额。

第12条 本条应对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1. 对延误的定义，如哪些工作延误多长时间才算延误；
2. 对可调整因素的限制，如工程量增减多少才可调整；
3. 需补充的其它造成工期调整的因素；
4. 双方议定乙方延误工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应在本条写明违约金数额和计算方法，如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多少。

第13条 甲方在签订《协议条款》时提出提前竣工的要求，应在本条写明以下事项：

1. 要求提前的时间；
2. 乙方应取的措施；
3. 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4. 赶工措施费用的计算和分担；
5. 收益的分享比例和计算方法，此项也可按传统方法写成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多少。

第15条 本条应写明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仲裁部门的名称。甲方对工程质量提出合格以上要求的，应在本条写明相应的经济支出及计算方法。

第16条 本条应写明需进行中间验收的单项工程和部位的名称、验收时间和要求，以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第19条 目前我国合同价款调整的形式很多，应按照具体情况予以说明，如：

1. 一般工期较短的工程采用固定价格，但因甲方原因致使工期延长时，合同价款是否作出调整应在本条说明。
2. 甲方对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价格变动采取一次性付给乙方一笔风险补偿费用办法的，应写明补偿的金额和比例，写明补偿后是全部不予调整还是部分不予调整，及可以调整项目的名称。

3. 采可调价格的应写明调整的范围，除材料费外是否包括机械费、人工费、管理费；调整的条件，对《合同条件》中所列出的项目是否还有补充，如对工程量增减和工程变更的数量有限制的，还应写明限制的数量；调整的依据，是哪一级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文件；调整的方法、程序、乙方提出调价通知的时间，甲方代批准和支付的时间等。

第 20 条 工程款的预付应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双方协商确定后把预付的时间、金额、方法和扣回的时间、金额、方法在本条写明。例如“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合同价款的 %，计人民币（ ）元，于（ ）月（ ）日和（ ）月（ ）日……分（ ）次支付给乙方，作为预付工程款。在完成合同总造价 %（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报告为准）后的（ ）个月里，每月扣回预付工程款的 %，在完成合同总造价的 %时扣完”。

甲方不预付工程款，在合同价款中应考虑乙方垫付工程费用的补偿。

第 21 条 本条应写明乙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第 22 条 工程款的支付应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把支付的时间、金额和支付方法在本条写明。例如按月支付的，应写明“乙方应在每月的第 天前，根据甲方核实确认的工程量、工程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已完工程价值，编制‘工程价款结算单’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后，应在第 天之前审核完毕，并通知经办银行付款”。

第 23 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应按附表的格式填写，作为《协议条款》的附件。

×××工程甲方供就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年	月	日		

第 24 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几种特殊情况应在本条作出说明：

1. 由甲方提供三材指标，乙方是进行采购的，应写明指标名称、内容、价格、数量、提供的时间和甲方不能按规定提供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甲方不提供指标，由乙方采购三材的，应写明材料名称、数量、规格、质量等级和价格。
3. 甲方指定厂家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写明如产品价格高于乙方预算价格时价差由谁承担，以及由于制造厂家的原因造成产品的质量等级、规格型号和交货时间达不到合同要求，造成损失的责任和产生的费用由谁承担。

第 26 条 本条应写明变更发生后，乙方提交变更价款的时间及金额。

第 27 条 本条应写明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份数和要求；甲方收到竣工报告后应在多长时间内组织验收，参加验收的部门和人员。

第 29 条 如双方不再签订保修合同，本条应写明保修的项目、内容、范围、期限、保修金额和保修金的预留与支付方法，以及保修金的利率。另签保修合同的应将以上内容写入保修合同。

第 30 条 双方协商后，对争议的解决方法和程序作出以下说明：

如：双方发生争议，首先请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调解，在一方提出调解要求后 10 天内，双方应保证合同的继续执行。建设主管部门 10 天内不能作出调解，任何一方可在 10 天后提请工程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仲裁。

双方接受调解结果，应在调解作出后 7 天内执行。

对调解的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不执行调解结果等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施行，任何一方可在调解作出 7 天后提请工程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仲裁。

在实际工程中双方可以协议进行一次或几次调解，这些调解都要按上述例子一一写明；也可以协议直接请仲裁或要求法院判决，仲裁和法院判决的程序、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 31 条 甲方违约应负的违约责任应按以下各项分别作出说明：

1. 承担因违约发生的费和，应写明费用的种类，如工程的损坏及因此发生的拆除、修复等费用支出，乙方因此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和管理等费用支出；
2. 支付违约金，要写明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支付的时间；
3. 赔偿损失、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赔偿乙方的损失时应将不足部分支付给乙方，作为赔偿。并写明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如损失的性质是直接损失还是间接损失，损失的内容是否包括乙方窝工的人工费、机械费和管理费，是否包括窝工期间乙方本应获得的利润。

第 36 条 乙方对工程的分包应详细写入本条。主要包括分包工程的名称、内容、分包单位的名称和承包范围。

如甲方要求乙方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指写的分包人，除以上各项外，还应写明分包工程的价款，开工竣工的时间，应达到的质量等级。写明分包方不能按上述规定完成工程或不能按照乙方派驻的监督管理人员的指令工作，造成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时，责任和费用由谁承担。

第 37 条 本条应根据当地的地理气候情况和工程的要求，对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破坏的不可抗力自然灾害作出规定，可采用以下形式：

1. $\times$ 级以上的地震；
2. $\times$ 级以上持续 $\times$ 天的大风；
3. $\times$ mm 以上持续 $\times$ 天的大雨；
4. $\times$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times$ 天的高温天气；

5.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天的严寒天气。

第38条 在办理保险时，应写明甲方人员和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生命财产安全的保险内容，保险金额，由谁办理和承担费用。

地方政府规定，或当事人双方协议要求鉴证、公证的，由鉴证、公证部门将意见写在协议条款的鉴证、公证意见一栏，并加盖印鉴。

注：合同条件解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准。

第五节 香港地区工程管理

香港地区协议书及建筑合同条件细则

本协议书条款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注册办事处设于）_____的_____（在下文简称

“雇主”）为一方与（注册办事处设于）_____的_____（在下文简称“总承包人”）为另一方签订。鉴于雇主拟于_____

*

_____（在下文简称“工程”）。

并促使他的建筑师_____的_____进行显示和说明拟建工程的图样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或指导工作。

又鉴于总承包人已经提供给雇主一份上述附有全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该份建筑工程清单在下文简称“承包清单”）。再鉴于承包清单内开列的上述图样（在下文简称“合同图样”）和承包清单已经由双方或双方的代表签字。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按下述的报酬，总承包人应按照和根据有关附加的合同条件为合同图样所显示和承包清单和上述合同条件所说明或提及的工程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

2. 雇主应付给总承包人#_____的金额（#）（在下文简称“承包金额”）或根据上述合同条件指定的时间或方法所应付的其他金额。

3. 上述合同条件和附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上述_____的_____或，如建筑师逝世或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建

* 注明拟建工程的性质。

建筑师时，则为雇主指定的有关其他人士，但该等人士不应为总承包人有理由所反对，而根据上述合同条件第 35 条委任的仲裁人认为该等反对理由是充分的唯规定根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将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建筑师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或意见或决定或批覆或指示。

4. 上述合同条件中的“估算师”一词应指香港礼顿道 77 号礼顿中心 21 楼的宁瓦谢（中国）有限公司或如估算师逝世或不再充任本合同的估算师时，则为雇主指定的有关其他人士，但该等人士不应为总承包人有理由所反对，而根据上述合同条件第 35 条委任的仲裁人认为该等反对理由是充分的。

填写货币名称

*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在

姓名

地址

职位

在场的情况下，

由上述的

签字

在

姓名

地址

职位

在场的情况下，

由上述的

签字

* 注：如合同需盖章生效，则本条和随后用词必须作出相应的改变。

总承包人的义务

1 (1) 按照并根据本合同条件，总承包人应为合同图样所显示，和承包清单和本合同条件所说明或提及的工程施工，完全负责工程的照管和完成工程，并在各方面令建筑师合理地满意。

(2) 如总承包人发现合同图样和/或承包清单内有任何不一致或之间有歧异时，他应立刻以书面通知建筑师指明不一致或歧异，而建筑师应就此发出有关指示。

(2) 合同图样、工程规范和本合同条件均视为具有互为解释能力。如总承

包人发现该等文件间有任何不一致和/或歧异时,他应立刻以书面通知建筑师指出不一致和/或歧异,而建筑师应就此发出有关指示。

建筑师的指示

2 (1) 总承包人应即时遵守本合同条件明确地授权予建筑师就有关任何事项而发出的一切指示,(惟须受本条第(2)和第(3)款的规定所限)。如总承包人在接获建筑师要求遵守指示的书面通知后七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雇主可雇用和支付其他人士执行指示所须的任何工作,而有关此等雇用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雇主可视为债务向总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内应付或届期应付与总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

(2) 总承包人在收到建筑师发给表明为指示时,可以要求建筑师书面指出合同条件授权与其发出所述指示的条文。建筑师应立刻按此等要求照办,而如总承包人其后遵从该指示(双方在该等遵守前均未向对方书面要求同意根据本合同条件第35条委任仲裁人以决定建筑师所指出的条款是否授权发出该等指示),则在本合同条件的一切应用上应视该指示乃根据建筑师答覆总承包人要求时所指明的条文而发出的。

(3) 所有建筑师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发出。任何口述指示不应立即生效。总承包人应在七天内向建筑师书面确认,而如在收到总承包人确认书七天内建筑师未有书面反对,则该指示应在后述的七天期限届满时生效。

惟规定:

(a) 如建筑师在发出口述指示七天内自行书面确认该指示,则总承包人无须按前述确认,而该指示应在建筑师确认的日期起生效,及

(b) 如总承包人及建筑师均未有按前述情况确认该口述指示,但总承包人毕竟遵守指示时,建筑师则应在发出最终证书前予以书面确认。该指示因此应被视为于发出日期起生效。

合同文件(和适用法律)

3 (1) 合同图样和承包清单应由建筑师或估算师保管,以便能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提供给雇主或总承包人查阅。

(2) 在签订本合同后,建筑师应立即免费向总承包人提供下列合同文件(除非以前已提供外):

(a) 一份以雇主名义签署证明的协议书条款和本合同条件,

(b) 两套合同图样和工程规范,和

(c) 两份未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一份承包清单(如果总承包人要求时)。

(3) 本合同文件应包括投标人须知、投标书、与投标有关的适当文件、协议

书及建筑合同条件细则、合同图样、工程规范和承包清单。

(4) 建筑师应在工程进展中随着需要免费向总承包人提供两份其合理所需用以解释和进一步说明合同图样，或令总承包人能按照本合同条件施工和完成工程的图样或详图。

(5) 总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存一套合同图样、一份未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一份本条第(3)款所指的工程规范、附有说明的计划表或其他类似文件，和一份本条第(4)款所指的图样和详图，以便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给建筑师或其代表。

(6) 在根据本合同条件第30条第(6)款发出最终付款时，如建筑师要求，总承包人应立即将所有图样、详图、工程规范、附有说明的计划表，以及其他附有建筑师姓名的类似文件退还给建筑师。

(7) 总承包人不得将上述的任何文件作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而雇主，建筑师或估算师亦不得泄漏或使用承包清单内的任何单价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8) 建筑师根据本合同条件发出的任何证件应向总承包人发出。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应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用以解释本合同。

(10) 合同文件均同时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写成。每一种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义务、通知、费用和收费

4 (1) 总承包人应遵守政府的任何法令或法规，根据政府的任何法令或法规制订的任何法律文件、规定或命令，或任何地方当局或对工程具有任何管辖权或其系统与工程连接或将连接的任何法定企业的任何规章或附则，并发出所要求的一切通知。因遵守上述规定而对合同图样或承包清单作出任何变更前，总承包人应向建筑师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项变更和提出理由。同时建筑师应就此发出指示。如在发出上述书面通知七天内仍未收到有关上述事项的任何指示，总承包人应遵照该政府法令或法规、法律文件、规定、命令、规章或附则施工。因此而作出的任何变更应被视为按建筑师要求的变更。

(2) 总承包人应支付和保障雇主免于支付根据政府任何法令或法规、或根据政府任何法令或法规制订的任何法律文件、规定或命令、或与工程有关的任何地方当局或任何法定企业的任何规章或附则在法律上征收的任何费用或收费（包括任何地方税和国家税）。惟任何该等费用或收费（包括任何地方税和国家税）应加入承包金额中，除非：

(a) 该费用或收费是因地方当局或法定企业进行施工或提供材料或货物而引起的，并在承包清单已有相应的指定金已有相应的指定金额包括在内，或该相应指定金额是由于根据本合同条件第11条第(3)款发出的建筑师指示而引起的，或

(b) 承包清单内已有准备。

(3) 承包人应负责任何当地或国家企业所得税，公司税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恰当执行工作所需的任何许可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行外国企业所得税、工商统一税及任何当地附加税。

总承包人的雇员应就其薪金、津贴或其他应赋税的入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施行法例支付入息税和一切有关税项。

(4) 总承包人应被视为熟悉清楚政府颁布的所有有关材料进出口和雇用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法令、规定和手续。本合同是在雇主在输入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和施工机械时可获豁免进口关税及所有材料和施工机械将以雇主名义进口的基础上签订。如总承包人遵守雇主指定手续而所有物品皆以雇主名义进口时，雇主应支付任何对输入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和施工机械而征收的关税。如总承包人并未遵守所有手续时，总承包人则应支付所有需缴的关税。对于总承包人因需遵守此等法令、规定和手续而所受的任何阻延、损失、支出或不便，雇主将不予以补偿。惟总承包人应支付进口材料（用于临时工程的）、零件、工具、现场办公室设备及其他并非直接使用于永久工程的仪器、货物和消耗品的进口关税。

(第 (3) 款：若更改法例或新定法例不应视为变更，最后一句应改为“包括（但不限于）外国企业所得税、工商统一税、任何当地附加税及任何修定或新加的税项。）

(5) 总承包人应负责所有其为本合同工程购置的施工机械、工具的进口关税或（如机械在竣工后将会转运出口时）按金。

(6) 总承包人应负责有关部门对引进钢材所需的进口许可证所收的合法费用。该等费用不应被视为进口关税。

工程的标高和放线

5 建筑师应决定工程施工所需的任何标高，并应向总承包人以尺寸准确的图纸提供所需资料，使总承包人能在地面为工程进行放线工作。除非建筑师另有指示（而在此情况下则须相应调整承包金额），总承包人应负责修改任何因放线不准确导致的错误并须自付全部此等费用。

材料、货物和操作工艺应符合规定、测试和检查

6 (1) 一切材料、货物和操作工艺在尽可能购置的范围内均应与承包清单所规定的种类和标准相符。

(2) 当建筑师要求时，总承包人应提供单据证明材料和货物已符合本条第 (1) 款的规定。

(3) 建筑师可发出指示要求总承包人开启已覆盖的任何工作，以便检查，或安排或进行任何材料或货物（无论是否已结合在工程内）或任何已施工工作的任何测试。而此等开启或测试的费用（及其后的修复费用）应加入承包金额内，除

非承包清单已有准备，或除非检查或测试显示该工作，材料或货物与本合同规定不符。

总承包人应在工程覆盖前以书面通知建筑师，并给予建筑师最少两整工作天的预先知会其进行检查的通知。除非总承包人履行此步骤，否则雇主将不支付任何开启，测试和收复工程支出，亦不给予因此所需的延期。

(4) 建筑师可发出指示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作、材料或货物从工程现场运走。

(5) 建筑师可发出指示（但不应无理或无根据地）要求自工程内解雇所雇用的任何人员。

专利权税与专利权

7 在进行承包清单所说明或提及的工程中，所有专利权税或因提供和使用任何专利物品、工艺或发明而需付的其他金额应被视为已包括在承包金额内，而且总承包人应保障雇主免于承担因总承包人侵犯或被认为侵犯有关任何物品。工艺和发明的任何专利权所引起的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和其他费用。惟在进行工程中，当总承包人遵照建筑师的指示而提供和使用任何专利物品、工艺或发明时，总承包人不应承担任何侵犯或声称侵犯任何该等物品、工艺或发明任何有关专利权的责任，而且总承包人需付给该专利权的受益人的所有专利权税，损害赔偿或其他金额应加入承包金额内。

施工负责人

8 总承包人应经常在工程现场雇用一名具资格的施工负责人，而建筑师向其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被视为已发给总承包人。

8 总承包人应经常在工程现场雇用一名具资格的施工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监督工作人员，而由建筑师向其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被视为已向总承包人发出。总承包人的此名施工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监督工作人员的姓名、工作训练和经验等资料必须在其受聘用前提交与建筑师批准。该名施工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监督工作人员须能说和书写流利的英语。

建筑师进入工程现场的权利

9 无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建筑师及其代表均应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总承包人为合同作准备工作的车间或其他地方。当准备工作是在分包人（无论该分包人是否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27 条定义的指定分包人）的车间或其他地方进行时，总承包人应尽可能在分包合同条款内确保建筑师及其代表有进入该等车间或地方的类似权利，并应为使该等权利有效作出一切合理必需的措施。

工程管理员

10 雇主应有权委任一名工程管理员或在建筑师而言应有权委任一名代表，专责按建筑师的指示作为代表雇主的检查人员，总承包人应为执行该职责提供各种合理的设施。如该工程管理员或建筑师代表向总承包人或其工程现场负责人发出任何指示，则该指示应属无效，除非该指示属于本合同条件明确授予建筑师发出指示的权力范围之内而建筑师在发出指示的两个工作天内以书面确认。如任何该等指示依此发出和确认，则从确认日期起应被视为建筑师的指示。

变更、暂定金额和指定金额

11 (1) 建筑师可发出指示要求变更，并且，建筑师可书面批准总承包人除遵照建筑师指示以外而作出的任何变更。建筑师要求或继后批准的变更不应使本合同作废。

(2) 本合同条件内所用“变更”一词应指合同图纸所显示及承包清单说明或提及的工程设计、质量或数量的变更或改变，并应包括任何工作的增加、减省或替换，工程所用的任何材料或货物的种类或标准的变更及从工程现场运走任何由总承包人为本工程完成或送抵工程现场的任何工作、材料或货物，但不应包括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材料或货物。

(3) 建筑师应对已在承包清单内包括的指定金额 * 和暂定金额，及因使用暂定金额而发出的指示所引起的指定金额的有关使用发出指示。

(4) 由建筑师要求，或继后以书面批准的一切变更及总承包人为承包清单已包括暂定金额所完成的一切工作应由估算师计量和估价(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27 条第 (g) 款而中标的工作除外)。当进行该计量工作时，估算师应给予总承包人在场及作可能所需笔记和计量工作的机会。除另有协议外，对变更及总承包人为承包清单已包括暂定金额所完成工作(按前述中标的工作则除外)的估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单价细目表的工作项目类似的工作应以承包清单内的价格为准；

(b) 当工作不属前述的类似性质或在类似条件下施工时，则上述价格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成为该项工作的价格基础，如不适用则应另作公平的估价；

(c) 当工作不能正确地计量和估价时，总承包人应被允许采用计日工单价：

(i) 以总承包人在承包清单内填写的单价计算；或

(ii) 当没有填写该单价时，则以国家规定的标准工人日薪和机械租用价格，并加百分之十五 (15%) 作为一般管理费用和利润而估价；

(iii) 当根据本条第 (4) 款 (c) 项估价的工作有特制材料时，该材料须按成

本加包装、运输、交付的费用，并加百分之十五（15%）作为一般管理费和利润而估价。

惟必须在任何情况下，在不迟于工作施工后的一周内将注明每日在工作所用时间（如建筑师要求，还包括工人名单）和所用材料的单据送交建筑师或其授权代表核实。

（d）减省项目的估价应以承包清单内的价格为准，惟当该项减省在实质上改变了任何余下工作项目进行的条件时，则该余下项目的价格必须根据本款第（b）项规定估价。

（e）如建筑师要求，总承包人应在建筑师书面要求十四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估算。

（5）根据本条第（4）款对变更的计量和估价的变更必须在期中证书内实施和在承包金额内调整。根据上述条款对承包清单已包括暂定金额所完成工作的计量和估价亦须在期中证书内实施，并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30 条第（5）款（c）项的规定在承包金额内调整。

（6）如总承包人向建筑师书面申请，而建筑师认为变更或总承包人进行承包清单内已包括暂定金额的工作（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27 条第（g）款而中标的工作除外）令总承包人受到直接损失和/或费用，而他无法根据本条第（4）款的估价规定得到偿还，而且如上述的申请是在损失或费用发生后的合理期间内提出时，建筑师应自行确定或指示估算师确定该损失或费用的款额。任何随时依此确定的款额应加入承包金额内，如在确定日期后发出期中证书，则该款额应加入该证书注明的应付款项内。

* 注：“指定金额”一词在本合同有关任何文件内（包括承包清单）简称为“P.C.”每当该简称被使用时，其意应视为指“指定金额”。

承包清单

12 （1）承包金额包括的工作的质量和数量应被视为如承包清单中所开列的。除另外对指明项目的其他明确规定外，该清单应被视为乃根据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香港分会）和香港建造商会最新发行适用于香港的建筑工程标准计量方法而编制的。除上述情况外，承包清单所载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否定，变更或影响本合同条件条款的应用或解释。

（2）承包清单内说明或数量的任何错误或项目的遗漏不应使本合同作废，但应更正和视为建筑师要求的变更。

承包金额

13 （1）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承包金额无论如何不得以任何方

法调整或变更，同时受本合同条件第 12 条第 (2) 款所限，任何错误无论是否属计算承包金额时的算术错误应被视为被双方接受。

(2) 承包金额不应因永久或临时工程的材料或消耗性储存品价格、燃料或电力价格、运费或保险费、工资或津贴、货币兑换率升降等变动而调整。

(3) 承包金额不应应对任何法令、法规、规定或规章的更改或增订而导致的价格升降而作出调整。

(如删去第 (2) 和 (3) 款时，则第 (1) 款亦无需另标数字标号)。

尚未安装或现场以外的材料和货物

14 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邻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其价值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30 条第 (2) (A) 款已包括在任何期中证书内而总承包人亦据此收取付款的任何材料或货物，除用于本工程外不得运走，除非是建筑师已书面同意运走，而建筑师不应无理拒绝同意。根据本合同条件惟受本合同条件第 20 条第 [B] 款 (如适用) 所限，如其价值已包括在任何期中证书而总承包人已获取付款的任何材料或货物，该材料和货物应成为雇主的财产，但总承包人仍须对该材料和货物的损失和损害负责。

实际竣工和缺陷保修责任

15 (1) 当建筑师认为工程已经实际竣工时，应立即发出证书。工程实际竣工在本合同的一切应用上应被视为在该证书指明的日期发生。

(2) 因材料或操作工艺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因在工程实际竣工前发生的台风而在本合同条件附录中指定的缺陷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皱缩或其他缺点，应由建筑师在缺陷细目中指明，并应将该表在不迟于上述缺陷保修期届满后十四天内送交总承包人，而总承包人应在收到该表后的合理期间内自费 (除非建筑师另有指示则承包金额应相应调整) 修复该表指明的缺陷、皱缩和其他缺点。

(3) 尽管本条第 (2) 款另有规定，建筑师可在认为有需要的任何时间发出指示要求修复因材料和操作工艺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因在工程实际竣工期前发生的台风而在本合同条件附录中指定的缺陷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皱缩或其他缺点。总承包人应在收到该指示后的合理期间内遵守要求并自付费用 (除非建筑师另有指示则承包金额应相应调整)，惟该等指示不应在送交缺陷细目表后或上述缺陷保修期届满十四天后发出。

(4) 当建筑师认为根据本条第 (2) 和第 (3) 款而要求修复的任何缺陷、皱缩或其他缺点已经修复时，他应就此发出证书。缺陷修复竣工在本合同的一切应用上应被视为在该证书指明的日期发生。

(5) 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要求总承包人自费修复因在工程实际竣工后出现的台

风所造成的任何损坏，除非建筑师签字证实该等损坏是由于工程实际竣工前的损害所致。

分段竣工

16 如在工程实际竣工前任何时间，雇主取得总承包人的同意而接收工程的任何部分或若干部分时（任何该等部分在本条下文简称“有关部分”），则无论本合同任何其他明确或暗示规定：

(a) 在雇主接收有关部分即日起七天内，建筑师应发出证书指明他对上述部分的大概总值的估算，并在本条的一切应用上（惟不涉其他），依此指明的价值应被视为上述部分的总价。

(b) 于本条第（f）款（ii）项和本合同条件第 15 条第（2），第（3）和第（5）款而言，有关部分的实际竣工须被视为已发生，而其有关的保修期限须被视为在雇主接收即日开始。

(c) 当建筑师认为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12 条第（2）或第（3）款他所要求修复有关部分的任何缺陷，皱缩或其他缺点已修复时，应就此发出证书。

(d) 总承包人应从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20 条第 [A] 款（如果适用）所购保险的价值内减去有关部分的总值，而该等有关部分应从雇主接收即日起由雇主单独承担有关上条所指的任何意外风险。

(e) 对在雇主理应接收有关部分的日期后工程仍需有待竣工的任何期间，取代本合同条件第 22 条规定而总承包人为此应支付或预留的任何金额，应为按承包金额扣除有关部分后相对承包金额的比例在不考虑本条规定时应支付或预留的金额内占相同比值的该等金额。

(f) (i) 在雇主接收有关部分十四天内，应从合同条件第 30 条第（3）款所规定的保留金额（如有时）支付“部分款项”的一半予总承包人。该“部分款项”按照有关部分总价于承包金额的比例应占本合同条件附录所载“保留金限额”未扣前的相同比值。同时本合同条件附录所载的保留金限额则应随之按该“部分款项”的一半而减少。

(ii) 在有关部分根据本合同条件附录指定的缺陷保修期届满或有关部分的缺陷修复竣工证书发出时，取其较迟者，总承包人应获从合同条件第 30 条第（3）款所规定的保留金额内（如有时）支付在此前一项内所述“部分款项”的另一半金额。同时本合同条件附录所载的保留金限额则应随之按该“部分款项”而再减少。

转让和分包

17 (1) (a) 未得总承包人书面同意，雇主不得将本合同转让。

(b) 未得雇主书面同意，总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转让。

(2) (a) 除非建筑师明确地禁止外，总承包人可将整个或任何部分工程分包，该分包可以分包人提供劳务和材料为基础，或只属按计件制提供的劳务。尽管建筑师没有禁止分包，建筑师应有权禁止任何分包人，并应有全权自工程撤除任何分包人。

(b) 将整个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分包不应解除总承包人在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总承包人对任何分包人，分包人的雇员或代理人的行为、失职和疏忽应作为总承包人自己及其雇员或代理人的行为，失职或疏忽一样而负责。

(c) 如建筑师要求，总承包人应有义务向建筑师提供有关在工程内已被雇用或将被雇用的任何分包人的详情。惟须规定列作任何分包的条件，当本合同总承包人的雇用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雇用亦应随即终止。

人身和财产损害及雇主的保障

18 (1) 总承包人应负责和保障雇主免于承担来自工程施工或其过程中或施工所引致对任何人士的任何人身损伤或死亡按照任何法令或习惯法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除非是雇主或雇主应负责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为或疏忽所致。

(2) 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20 条第 [B] 项（如适用时）所载由雇主承担的损失或损害外，总承包人应负责和保障雇主免于承担来自工程施工或其过程或施工所引致对任何房地产或私人财产的损伤或损害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惟该等损害必须是由于总承包人，其雇员或代理人或任何分包人，其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疏忽、遗漏或失职所引起的。

(3) 如总承包人或分包人雇用的任何工人或其他受聘于工程或与合同有关的人士身体受到任何损伤时，无论是否有申请赔偿，总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事件书面通知建筑师。

人身和财产损害保险

19 (1) (a) 在不损及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18 条所载其对雇主保障的责任的情况下，总承包人应购买及应使任何分包人购买：

(i) 保障总承包人或，按其情况，有关分包人对来自工程施工或其过程中或施工所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责任所需的该等保险；及

(ii) 承包清单内指定必须购买有关来自工程施工或其过程中或施工所引致及因总承包人，其雇员或代理人或按其情况，因分包人，其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疏忽、遗漏或失职所引致对房地产或私人财产造成损伤或损害的责任所需的该等保险。

(b) 当建筑师合理要求时，总承包人应出示及应使任何分包人出示证明文件雇方检查证明已购买本条款规定的保险。但在任何时间（惟不应无理或无根据

地)雇主可要求检查有关保险单及收据,而总承包人及分包人必须按要求提供。

(c)如总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失职未有根据本款投保或续保或促使投保时,雇主可对其失职有关的任何风险自行投保,同时可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与总承包人的任何金额内扣除已付或应付保险费的相等金额。

(2)(a)对于来自工程施工或其过程中或施工所引致因倒塌、下陷、震荡、削弱或移动支撑或地下水位降低对工程以外的财产造成的损害所导致雇主承担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有关保险,总承包人应按承包清单暂定金额分项的指定保险额与雇主作为联名受保人投保,惟不应包括以下损害:—

(i)因总承包人,其雇员或代理人或因任何分包人,其雇员或代理人疏忽,遗漏或失职所致;

(ii)因工程设计错误或遗漏所致;

(iii)按所执行工作的性质或施工方法而可合理预见为无法避免的;

(iv)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20 [B] 条属雇主承担的风险;

(v)因核子风险或战争风险所致。

(b)有关上述任何保险必须向经建筑师认可的承保人投保。同时,总承包人应将有关保险单及保险费收据交与建筑师存放。

(c)如总承包人失职未有根据本款投保或续保时,雇主可对其失职有关的任何风险自行投保。雇主已付或应付的保险费不应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30 条第 (5) 款 (c) 项在计算帐目时抵销有关的暂定金额。

工程的火险及其他保险

20 * [A] (1)在不损其于本合同条件第 1 条指定的义务的情况下,总承包人应按其全部价值加上百份之四的专业费(包括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30 条第 (2) (A) 款已列入期中证书而总承包人已获支付的任何材料或货物的价值)为所有工作及所有拟用于工程而送抵或置于工程现场或其邻近尚未安装的所有材料及货物与雇主作为联名受保人投保。惟不应包括总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所拥有或租用的临时建筑物、施工机械、工具及器材,对因火灾、雷殛、爆炸、暴风、台风、水灾、水箱、容器或水管爆裂或泛滥、地震、飞机或其他飞行物体或其中物件的坠落、暴动或民变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保险期应截至工程实际竣工后两星期为止,并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总承包人还应将有关保险单及保险费收据交与建筑师存放。如总承包人失职未有依上述投保时,雇主可对其失职有关的风险自行投保,同时可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与总承包人的任何金额扣除相等于已付的保险费的金额。惟永远规定如总承包人在遵守本合同的义务以外,另外(除别的以外)为上述工作、材料和货物按其总值再加上上述百份率对上述意外事故购买保险,则在雇主的利益在该保险内加注获得保障的情况下,总承包人应可免除与雇主作为联

名受保人投保的义务。如总承包人可在建筑师合理要求时出示有关文件证明该保险已妥为加注投保,则总承包人无须将有关保险单及保险费收据交与建筑师存放。惟当雇主要求时(但不应无理或无根据地)总承包人仍应出示有关保险单及保险费收据以供查阅。

(2) 在接受与上述保险有关的索赔要求时,总承包人应尽力修复损坏的工作,更换或修补经损毁或损坏的任何尚未安装的材料或货物及清除任何瓦砾并继续将工程完成。由该等保险所得的一切赔款(只扣除上述的百分率)应在根据合同条件内附录中指明的期中证书期间按建筑师发出证书分期付与总承包人。除上述保险所得赔款外,总承包人不应因修复破坏的工作,更换或修补尚未安装的材料或货物,及清除瓦砾而获任何其他付款。

* [B] 一切因火灾电殛、爆炸、暴风、台风、水灾、水箱、容器或水管爆裂或泛滥、地震、飞机及其他飞行物体或其中物件的坠落、暴动及民变,对雇主拥有或应负责的现存结构物及其中一切财物和工作及拟用于工程送抵或置于工程现场或其邻近尚未安装的一切材料及货物(惟不包括总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所拥有或租用的临时建筑物、施工机械、工具及器材)所造成的损失或破坏,应由雇主单独负责。故此雇主必须为上述意外购买足够的保险* *。如在任何时间雇主无法在总承包人要求时出示任何收据证明具备上述有效的保险时,则总承包人可用雇主的名义及代表雇主为现存结构物及上述财物、工作、和上述所有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对上述事故引致的损失或损害购买保险。而总承包人因此有权进入及检查现存结构物以便按所需进行调查和清点现存结构物及其中的财物,并在出示保险收据后,有权要求把保险费加入承包金额中。假如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尚未安装的材料或货物因上述意外而造成损失或破坏,则:

(a) 该等损失或破坏的发生在根据本合同规定而计算应付予总承包人的款额时将不予理会。

(b) (i) 在公平的原则下,可在该等损失或损害发生后二十八天内,由任何一方选择以挂号邮件或登记递件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下总承包人的雇用。在收到该通知七天内(但非其后)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书面要求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35 条委任一名仲裁人,以裁决该项终止是否公平。

(ii) 在雇主发出或收到该项终止通知书,或按上述进行仲裁而仲裁人支持终止雇用时,则应引用本合同条件第 26 条第(2)款(除(b)项(vi)段外)的规定。

(c) 如未依上述发出终止通知书,或依上述进行仲裁而仲裁人反对终止雇用时,则:

(i) 总承包人应尽力修复该等损失或损害,并且继续将工程完成;

(ii) 建筑师可发出指示要求总承包人清除瓦砾;及

(iii) 修复该等损失或损害及（如需要时）清除瓦砾应被视为建筑师所要求的变更。

* 注：第 20 条第 [A] 款适用于建造新房屋而总承包人又需购买火险等保险，第 20 条第 [B] 款适用于改建或加建原有房屋；故应按需要删去 [A] 款或 [B] 款。

** 注：在一些情况下，雇主有时不能对上述条款所规定的某些意外购买保险。此类情况必须在投标阶段由双方协商并修订有关条款。

进占工程现场、竣工和延期

21 (1) 在本合同条件附录中指明的进占现场日期当天，必须将工程现场交与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应随即开工，并正常及勤奋地进行施工。同时，他必须在上述附录指定的竣工日期或以前完成本工程。惟竣工日期仍须受本合同条件第 23 条和第 33 条第 (1) 款 (c) 项有关延期规定所限。

(2) 建筑师可对本合同的任何工程的施工发出延期指示。

拖期违约金（和提前竣工奖金）

22 (1) 如总承包人未能在本合同条件附录中指定的竣工日期或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23 条或第 33 条第 (1) 款 (c) 项所定出的任何延长期限内竣工而建筑师书面证明认为该工程理应如期竣工时，总承包人应向雇主支付或预留按拖期长短及以该附录内规定清偿及确定损害的比率计算的金额，雇主亦可从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与总承包人的金额内扣除该额。

(2) 如总承包人在本合同条件附录中指定的竣工日期或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23 条或第 33 条第 (1) 款 (c) 项所定出的任何延长期限以前完成工程，则可获得雇主支付该附录中所规定的比率计算的奖励金额，作为雇主应付的提前竣工奖金。

延长竣工期限

23 当工程的进度合理地明显出现受到拖延时，总承包人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建筑师有关拖延原因，同时，如建筑师认为工程的竣工可能或已受拖延至超过本合同条件附录指定的竣工日期或超过任何以前根据本合同条件本条或第 33 条第 (1) 款 (c) 项确定的延长期限，而其成因是：

(a) 不可抗力，或

(b) 恶劣天气或恶劣天气带来的后果。作为本款的应用上，“恶劣天气”应指以下情形：

(i) 风速持续在 25 海里或以上；或

(ii) 雨量每小时 40 毫米或以上；或

(iii) 雪量在任何十二小时的期间内达 60 厘米或以上。

(c) 本合同条件第 20 条第 [A] 或 [B] 款所指的任何一项或多项的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或损坏，或

(d) 民变、当地工人集结、罢工或闭厂而波及工程雇用的任何行业或工程所需的任何货物或材料的准备、制造或运输行业，或

(e) 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1 条第 (2) 款，第 11 条第 (1) 款或第 21 条第 (2) 款发出的建筑师指示，或

(f) 总承包人未有及时从建筑师收到所需而他已特别以书面申请的指示、图纸、详图或标高。发出该等书面申请的日期，在考虑到本合同条件附录中指定的竣工日期或根据本合同条件本条或第 33 条第 (1) 款 (c) 项而确定的任何延长期限时，离总承包人需要收到上述资料的日期并非不合理地太远或太近，或

(g) 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方面的拖延，而总承包人已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以避免或减少该等拖延，或

(h) 由雇主雇用进行本合同范围以外工作的工艺师、技术工人或其他人士方面的拖延，或

(i) 开启任何覆盖的工程作检查或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6 条第 (3) 款检验任何工作、材料或货物（包括由于该开启或检验的继后修复工作），除非检查或检验显示该工作、材料或货物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外，或

(j) * (i) 某些在本合同签订时总承包人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原因，以致未能罗致工程正常施工所需的有关劳工，或

* (ii) 某些在本合同签字时总承包人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原因，以致未能购置工程正常施工所需的有关货物和/或材料，或

(k) 遵守本合同条件第 34 条所规定或根据该条而发出的建筑师指示，

则建筑师在可估算出在上述日期或时间后所拖延时间的长短后，应尽快以书面为工程的竣工作出公平和合理的延长期限。惟总承包人必须经常尽力设法防止拖延及采取一切令建筑师满意的合理措施对工程继续施工。

注：#（如删去第 (2) 款，则第 (1) 款亦无需另标数字标号）。

注：* 如在承包清单内特别指明，本款始须被视作合同的一部分。

工程正常进度受到干扰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24 (1) 如总承包人书面向建筑师申请而建筑师认为由于工程或及其任何部分的正常进度实质上受到下列影响，令总承包人受到直接损失和费用而他无法根据本合同任何其他规定获得偿还时：

(a) 总承包人未有及时从建筑师收到所需而他已特别以书面申请的指示、图

纸、详图或标高。发出该等书面申请的日期，在考虑到本合同条件附录中指明的竣工日期或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23 条或第 33 条第 (1) 款 (c) 项确定的任何延长期限时，离总承包人需要收到上述资料的日期并非不合理地太远或太近；或

(b) 开启任何覆盖的工程作检查或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6 条第 (3) 款检验任何工作、材料或货物（包括由于该开启或检验的继后修复工作），除非检查或检验显示该工作、材料或货物与本合同规定不符外；或

(c) 合同图纸和/或承包清单的任何不一致或歧异；或

(d) 由雇主雇用进行本合同范围以外工作的工艺师、技术工人或其他人士方面的拖延；或

(e) 建筑师发出有关对本合同下任何工作推迟施工的指示；而在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进度如上述变得明显地受到影响后，如总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书面申请，则建筑师应自行确定或指示估算师确定该等损失和/或费用的款额。随时依此确定的任何款额应加入承包金额内。如在确定日期后发出期中证书，任何该等款额应加入该等证书指明届期应付款项内。

(2) 本条规定不应损及总承包人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赔偿。

(3) 不论合同条件第 23 和 24 条所载，总承包人对延长竣工期限和/或损失和费用的一切要求必须在引起要求的事故发生后一个月内向建筑师提出。超出一个月期限提出的任何要求则应视为不合理逾期提出，而总承包人则应被视为放弃此等要求。

雇主终止合同

25 (1) 如总承包人违反以下方面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即：

(a) 如他没有合理原因而在工程竣工前完全中断施工，或

(b) 如他没有正常和勤奋地进行工程施工，或

(c) 如他拒绝或持续忽略遵守建筑师发出要求他拆除有缺陷的工作或运走不合格材料或货物的书面通知，而该等拒绝或忽略对工程有实质影响，或

(d) 如他没有遵守本合同条件第 17 条的规定，

则建筑师可用挂号邮件或登记递件向他发出通知指明该项失职行为，同时如总承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十四天内继续该失职行为或在其后重复该失职行为（无论以前曾否重复），则雇主在不损及任何其他权利或赔偿情况下，可在该等持续或重复后的十天内用挂号邮件或登记递件立即终止根据本合同雇用总承包人，惟此等通知不应无理或无根据地发出。

(2) 如总承包人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协议或安排或申请清盘令或（除重组目的外）通过自愿清盘决议或对其公司或企业已正式委出一名破产管理人或经理人，或任何用作短期抵押或有关的财产已被短期抵押的任何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

果从收到该通知后七天内仍未获付款将会发出终止本合同通知书后，仍然在七天内继续该失责行为；或

(b) 雇主干涉或阻止发出根据本合同应发的任何证书，或

(c) (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15 条需要进行的工作外) 由于下列原因，中断进行全部或实质上是全部的未竣工工程为期达本合同条件附录指明的期间：

(i) 不可抗力，或

(ii) 本合同条件第 20 条第 [A] 款或 [B] 款所指的任何一项或多项的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或损坏，或

(iii) 民变，或

(iv) 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1 条第 (2) 款，第 11 条第 (1) 款或第 21 条第 (2) 款发出的建筑师指示，或

(v) 总承包人未能及时从建筑师收到所需而 he 已特别书面申请的指示、图纸、详图或标高。发出该等书面申请的日期，在考虑到本合同条件附录中指明的竣工日期或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23 条或第 33 条第 (1) 款 (c) 项而确定的任何延长期限时，离总承包人需要收到上述资料的日期并非不合理地太远或太近，或

(vi) 由雇主雇用进行本合同范围以外工作的工艺师、技术工人或其他人士方面的拖延，或

(vii) 开启任何覆盖的工程作检查或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6 条第 (3) 款检验任何工作、材料或货物 (包括由于开启或检验的继后修复工作)，除非检查或检验显示该工作、材料或货物与本合同规定不符。

(d) 雇主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协议或安排或申请清盘令或 (除重组目的外) 通过自愿清盘决议或对其公司或企业已正式委出一名破产管理人或经理人，或任何用作短期抵押或有关的财产已由短期抵押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接收。则总承包人可用挂号邮件或登记递件向雇主或建筑师发出通知立即终止总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的雇用，惟该等通知不应无理或无根据地发出。

惟工程中断如因总承包人失职行为造成则不应引用本条第 (c) 款。

(2) 如总承包人按上述终止雇用，在不损及双方应得的权利或赔偿或对本合同条件第 18 条所载总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在运走其临时房屋、施工机械、工具、器材、材料或货物前的责任或因该运走而引致的责任的情况下，总承包人及雇主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应如下：

(a) 总承包人应合理适当地自工程现场运走其所有临时房屋、施工机械、工具、器材、材料及货物，并向分包人提供协助。惟总承包人仍须受本条款内第 (b) 项 (iv) 段所限，在运走过程中小心防止发生对任何人士和财产的损伤、死亡或损坏。其责任一如在终止日期前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18 条对雇主所负的责任。

(b) 除在此以前根据本合同所支付的金额外，雇主应向总承包人支付：

(i) 截至终止日期为止已竣工工程的总值。

(ii) 截至终止日期为止已开工而未竣工的工程的总值，其价值则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11 条第 (4) 款内作为建筑师要求的变更一样被确定。

(iii) 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11 条第 (6) 款，第 24 条及第 34 条第 (2) 款规定已确定的有关直接损失和/或费用的任何金额（不论在终止日期前或后确定）。

(iv) 总承包人为工程妥为订购的材料或货物已支付或在法律上规定必须支付的价格。当雇主支付时，所支付的任何材料或货物应转归雇主所有。

(v) 本款 (a) 项搬运的合理费用。

(vi) 合同终止对总承包人的任何直接损失和/或损害。

惟除所有其他赔偿外，在合同终止时总承包人还可接收及扣留所有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14 条应属雇主所有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直至获雇主支付所有应得款项为止。

指定分包人

27 本条下列条款是应用于承包清单内对指定供应和安装的材料或货物或施工而已包括的指定金额，或是因建筑师就上述工作而发出指示所动用的暂定金额上。

(a) 此等金额应被视作净额（不预留折扣），并用以支付建筑师指定的人士。所有专家或由建筑师指定的专家或其他人士在法律上应为总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并在本合同条件内称为“指定分包人”。惟建筑师不应任命总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人士（除非建筑师和总承包人中另有协议）或任何不愿意接受（除其他规定外）和签订带以下规定的分包合同的人士作为分包人：

(i) 指定分包人应执行和完成分包工程，并在各方面合理地满足总承包人和建筑师，和遵守总承包人所有合理的指示和要求。

(ii) 指定分包人应服从、履行和遵守总承包人在本合同内所必须服从、履行和遵守的一切合同条款（本合同条件第 20 条第 [A] 款除外），只要此等条款是与分包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有关和适用的。

(iii) 对总承包人在本合同为保障雇主免于承担而应负的责任，指定分包人亦应在分包合同内同样负责保障总承包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

(iv) 指定分包人应保障总承包人免于承担分包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疏忽、遗漏或失职而引致的索赔要求，并赔偿总承包人因分包人或上述人士误用任何脚手架或其他施工机械所造成的损失。指定分包人必须为上述索赔要求购买保险，并应在建筑师或总承包人要求时出示保险单和保险费收据。

(v) 分包工程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或（当工程是分段完成时）分段期限内完成。总承包人未得建筑师书面批准前，不得延长分包工程或其中分段工程的竣工期限。

当指定分包人提交对分包工程或其中分段工程的进度或竣工期限受阻原因时，总承包人应转知建筑师。

(vi) 如指定分包人不能在指定限期或经建筑师书面同意而由总承包人给予的延长期限内完成分包工程或（如果分包合同是分段竣工时）其中的分段工程，而建筑师书面向总承包人证明上述工程理应如期竣工，则指定分包人必须支付或预留给总承包人一笔赔偿金额。该等金额按协定的拖期违约金比率和上述工程或任何其中分段工程仍未竣工的报延期间而计算，或（当罚金比率未事先协定时）相等由于分包人未能如前述完成工作对总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金额。

(vii) 总承包人在收到雇主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30 条的建筑师证书（内包括对分包工作、材料或货物的估价）的款额十四天内，应支付分包人对该等工作、材料或货物的应收款项，但总承包人可扣除根据本条第（a）款（viii）项所述保留金。

(viii) 总承包人应在按建筑师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30 条发出的任何证书内所指明已届期应付予指定分包人就其工作、材料或货物的总额内保留依照分包合同附录订明的保留金百分率（如无规定，则应按照本合同条件附录所指明的保留金百分率）计算的款额。此款额最高只应达至在分包合同附录内保留金额所示总值（如无规定，则该款额不应超过按照总承包合同内保留金限额之于总承包金额减除所有在内包括的分包金额后的比例在分包金额内相同比值的款额）。总承包人对任何此等款额的利益（不论款项由谁保管）应属受托于指定分包人的信托性质（但无投资义务），而指定分包人有关权益则只应受制于分包合同授予总承包人容许其有权随时从届期应付予指定分包人款额内扣回应得款项的有关权利。同时，如将此等款项或其一部分发放与指定分包人时，必须全数支付。

(ix) 建筑师及其代表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30 条所述应有权进入指定分包人工场及其他地方。

(x) 在本合同下总承包人的雇用终止时（因任何理由）则分包合同下指定分包人的雇用亦应随即终止。

(b) 建筑师应在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30 条发出任何证书的届期应付金额内包括并向总承包人指出由指定分包人执行的工程或提供的材料或货物的估值，并应同时以书面将该估值通知指定分包人承包人在收到雇主付款后十四天内必须将代表此等估值的款项根据建筑师的证书向指定分包人支付而只应扣除：

(i) 按分包合同总承包人应扣除的任何保留金额，及

(ii) 因分包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的延迟竣工而总承包人应得的任何金额。

(c) 在发出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30 条规定的任何证书前建筑师可要求总承包人提供合理证据证明已完全清付一切在以前发出证书内对指定分包人所完成工作，供应材料或货物民指定的应付款项（扣除适当的保留金），如总承包人未遵守该等

要求，除非他以书面向建筑师提出：

- (i) 扣留或拒绝支付应付款额的合理原因，和
- (ii) 合理证据证明他已将原因通知指定分包人，

否则建筑师应就此发出证书，而雇主可根据证书将该款额直接支付有关指定分包人，并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予总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该款额。

(d) (i) 在未得建筑师书面同意时，总承包人不得允许任何指定分包人延长分包工程期限或（如分包工程是分段竣工时）其中部分工程的期限惟总承包人必须把指定分包人的工程受阻理由转知建筑师，而建筑师不应无理地拒绝分包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的延期完成。

(ii) 如指定分包人未能在限期内竣工或（如分包工程是分段竣工时）如期分段竣工或未能在总承包人得到建筑师书面同意下给予的延期内竣工，而如建筑师认为工程应如期竣工，建筑师应以书面证明及在发出证明时，立即将证书副本发给指定分包人。

(e) 如建筑师在向总承包人支付最终付款届期前拟向任何指定分包人作最终付款，而当该指定分包人已就任何潜在缺陷向总承包人妥为保障，则建筑师可在临时证书内包括该最终付款，而总承包人必须在收到雇主付款十四天内根据建筑师的证书将该款项如数支付予有关指定分包人。在此最终付款后，本合同条件附录所规定的保留金额应扣除该分包合同有关的保留金额。除潜在缺陷外，总承包人应被免除对在分包合同下由该指定分包人所执行的工作及供应材料或货物的一切责任。

(f) 前述权力的存在或运用，或包含在本合同条件内的任何其他规定，无论如何不应使雇主须对任何指定分包人负任何责任。

(g) (i) 如总承包人作为其一般经营业务直接执行任何已列入承包清单中指定金额的工程，而该等工程项目已在本合同条件附录订明，而建筑师已准备接受总承包人对该等工程投标，则总承包人应被允许对任何该等工程投标，惟雇主应有权拒绝最低的投标或任何投标。如总承包人中标，在未得建筑师同意前总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

惟对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11 条第 (3) 款发出的建筑师指示而引起的指定金额，在本项的应用上应视为已列入承包清单内，而该等有关工程亦应已列入本合同条件附录内。

(ii) 作为任何根据本款中标的其中条件，本合同条件第 11 条应适用于有关在投标内的工程项目，而其中所指的合同图纸及承包清单一如有关投标文件中的同等文件。

指定供应商

28 本条下列条款是应用于承包清单内就总承包人安装的任何指定供应材料或货物而已包括的指定金额，或是因建筑师就上述工作而发出指示所动用的暂定金额上。

(a) 此等金额应被视作净额（不预留折扣），而依上述包括的指定造价应被视为扣除任何商业或其他折扣后作为指定造价支付的净额造价，并应包括包装、运输、交付费用。当建筑师认为总承包人因特别包装或运输需要而产生费用，则该等特别费用应被允许列作总承包人实际支出金额的一部分。

(b) 此等金额应用以支付由建筑师指示供应材料或货物的人士。所有专家、商人、技术工人或其他由建筑师指定的人士在法律上应为总承包人雇用的供应商，并在本合同条件内称为“指定供应商”。惟建筑师不可任命（除非建筑师及总承包人另有协议外）任何不愿意接受（除其他规定外）和签定带有以下规定的销售合同的人士作为供应商：

(i) 所供应的材料或货物必须令建筑师合理地满意。

(ii) 指定供应商应更换或以其他方式修复在指定期间内发现所供应而有缺陷的材料或货物。而且应负责由于该等缺陷而使总承包人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惟必须：

(1) 如材料或货物已被使用或已安装时，该等缺陷并非总承包人可在未使用或安装前的检验所能显示出来。

(2) 该等缺陷的成因完全是由于所供应货物的操作工艺或用料不良造成而非由于总承包人不适当贮藏或由于总承包人、建筑师、雇主或任何他们须负责的人士的任何误用行动或疏忽所造成的。

(iii) 所供应的材料或货物应在总承包人合理地指示的时间发放或完成交付。

(iv) 在本合同下总承包人的雇用被终止（在任何原因）后，指定供应商不应被迫发付任何材料或货物（除非是总承包人已支付或按销售合同规定款额支付的任何材料或货物）。

(c) 如总承包人及指定人供应商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在任何情况下约束、限制或豁免指定供应商对总承包人就有关供应或将供应材料或货物的责任，而建筑师明确地以书面批准该等约束、限制或豁免，则总承包人对雇主就该等有关材料或货物的责任，亦应被约束，限制或豁免达相同程度总承包人不应被迫与指定供应商签订合同，或将指定金额用于指定供应商方面，直至建筑师以书面明确地批准该等约束，限制或豁免责任条款为止。

(d) 所有由总承包人支付给指定供应商有关供应材料及货物的一切款项，除

销售合同另有规定外，必须全数支付。同时应以本合同条件第 30 条规定的建筑师证书内届期应付款项所包括的该等材料及货物总值或由销售合同所订的应付款项，在收到雇主付款后十四天内支付。

(e) 在发出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30 条规定的任何证书前建筑师可要求总承包人提供合理的证据证明已完全支付一切在以前发出证书内就指定供应商所供应的材料或货物总值而指明应付的一切金额（扣减应保留金额），如总承包人未遵守该等要求，除非他以书面向建筑师提出：

- (i) 扣留或拒绝支付该应付金额的合理原因，及
- (ii) 合理证据证明他已将原因通知该指定供应商，

否则建筑师应就此发出证书，而雇主可根据证书将该款额直接支付有关指定供应商，并从应付或届期应付予总承包人的金额内扣除该款额。

(f) 上述权力的存在或运用，或包含在本合同条件内的任何其他规定，无论如何不应使雇主须对任何指定供应商负任何责任。

工艺师和技术工人

29 总承包人应允许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由雇主委托的工艺师、技术工人或其他人士执行。作为本合同条件第 18 条的应用上，任何该等人士应被视为雇主负责的人士，而非分包人。

30 (1) 在本合同条件附录中指定的期中证书期限内，建筑师应发出证书注明雇主应付给总承包人的款额。当总承包人向雇主出示任何该等证书时，应在本合同条件附录中指定的承兑证书期内获得支付。当建筑师认为需要确定期中证书内注明的应付款项时应随时进行期中估价。

(2) 除非双方有任何阶段或分期付款的协议，在期中证书注明的应付款项应为上述证书日期七天或以前正确施工的工程和送抵工程现场或邻近并拟用于工程的材料和货物的估价，扣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30 条第（3）款的规定）雇主可保留的任何款额和扣除根据本条在以前已付的任何款额。惟该证书只应包括合理、正常和不过早地送抵或置于工程现场的上述材料和货物。同时上述材料和货物必须充分地受保护，不受天气或其他灾害损坏。

* (2) (A) 在期中证书内注明的应付款项可按建筑师决定而包括未送抵工程现场或其邻近的任何中材料或货物的价额，惟必须是：

- (a) 该等材料或货物属拟用于工程内的；
- (b) 该等材料或货物已符合本合同规定；

(c) 总承包人已向建筑师提交合理的证据，证明该等材料或货物是集中或存放在总承包人拥有或租用的建筑物内；

- (d) 该等材料或货物已在该建筑物内独立拨出集中或存放，并经单独或分批

清楚地以记号识别：

- (i) 此等材料或货物委托存放的人的姓名，及
- (ii) 此等材料或货物在本工程内将用于的部分。

(e) 总承包人已向建筑师提交证据，证明已为该等材料或货物购买按所适用情况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20 条第 [A] 款或 [B] 款所预防的事故；

(f) 总承包人已向建筑师提交合理的证据，证明该等材料或货物属总承包人的财产，和已遵照本款 (a) 至 (e) 项的规定。

(3) 雇主可保留本条第 (2) 款和第 (2) [A] 款所提及的工作、材料和货物总值按本合同条件附录中指定为“证明价款保留金百分率”的在分比作为保留金额惟须注意当依此保留的款额的总和相等于上述附录中指定的保留金限额时，或与根据本合同条件按情况适用的第 16 条第 (f) 款和/或第 27 条第 (e) 款而减少的保留金限额时，则不应再根据本款将保留金额增加。任何与指定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内的保留金额应由建筑师决定。但如未有决定保留金百分率或限额时，则该百分率应与主体合同的百分率相同，而该限额和分包金额的比例，亦应与主体合同保留金限额和承包金额扣除所有已包括的有关指定分包工程的款额后的比例相同。

(4) 根据本条第 (3) 款而保留的款额必须受下列所限：

(a) 雇主对任何此等款额的利益应属受托于总承包人的信托性质（但无投资义务），而总承包人的有关权益则只应受制于本合同授予雇主容许其可随时从届期应付予总承包人的款额内扣回应得款项的有关权利。

(b) 在发出“实际竣工证书”时，建筑师应发出一份为数等于保留金总额一半的证书，而总承包人向雇主出示任何该证书后，应在本合同条件附录中所指明的“承兑证书期”内获支付上述款项。

(c) 在本合同条件附录中所指明的缺陷保修期届满后或在发出缺陷修复竣工证书时，取其较迟者，建筑师应发出一份保留金余额的证书，而总承包人向雇主出示任何该证书后，应在本合同条件附录中所指明的“承兑证书期”内获支付上述余额。

(5)(a) 工程的测量及估价应在本合同条件附录中所指明的最终测量及估价期内完成，并应在不迟于上述期限届满时及在本条第 6 条所述最终证书发出前向总承包人提供一份已标价的变更清单。

(b) 在工程实际竣工前或其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总承包人应将本合同条件需计算的一切所需文件，包括有关指定分包人及指定供应商帐目的一切文件交给建筑师。

(c) 在清算帐目时，所有总承包人根据个别合同付予或应付予指定分包人或指定供应商的款项，及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4 条第 (2) 款规定在承包清单内已包括

暂定金额的已付或应付的费用或取费，及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所购保险的保险费或应付保险费，及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27 条第 (g) 款投标的任何工程中标者的投标金额（或者他根据投标条款计算的金额）及在承包清单内已包括暂定金额而由总承包人进行施工的任何工程的总价，皆应作抵销承包清单内所述或由建筑师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11 条第 3 款所发出的指示所产生的有关指定金额或暂定金额，而其余在总承包人的利润已按承包清单内的单价作出按比例调整后，应在承包金额内加入或扣除。惟任何指定分包人中指定供应商给总承包人有关任何损失的赔偿或允许赔偿均不得从中扣除。

(6) 在尽快时间内，惟应在根据本合同条件附录中所指定的缺陷保修期届满三个月内或在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15 条缺陷修复竣工后三个月内，或当建筑师收到根据本条第 (5) 款 (b) 项所提及的文件后三个月内，取其最后日期，建筑师应发出最终证书。最终证书应注明：

- (a) 先前已被证实的所有款额的总和，及
- (b) 依照本合同条款所需调整后的承包金额。

而两项金额间的差额（如有时）应明确地在该证书中按其情况作应由雇主付予总承包人或由总承包人付予雇主的余额显示。该项余额，除去根据本合同授权扣除的款项后，应在总承包人向雇主出示最终证书后十四天内作为一项欠款由雇主支付给总承包人，或按其情况应在建筑师发出最终证书后十四天内作为一项欠款由总承包人支付给雇主。

(7) 除非在最终证书发出前由双方其中一方根据合同条件第 35 条书面要求同意委任仲裁人，或由总承包人于该证书发出后十四天内提出要求仲裁外，该最终证书应成为任何由本合同所引起的诉讼中（不论是否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35 条的仲裁或其他情况）作为结论性的证据以证明工程已根据本合同条款妥当地执行及竣工，而承包金额已根据本合同条款所需适当地调整，除非及只有在该证书中提到的金额所属错误的成因是由于：

(a) 与工程或其部分有关，或对任何涉及该证书的欺诈、不忠实或欺骗性隐瞒，或

(b) 工程或其部分的任何缺陷（包括任何遗漏）是在工程时任何合理时间内的合理检查或检验或在发出该项证书以前无法发现的；或

(c) 在计算中对任何工程、材料、货物或数字的任何意外地纳入或遗漏或其他计算上的数学错误。

(8) 除上述外，任何建筑师发出的证书本身都不应作为结论性的证据以证明任何工程，材料或货物乃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9) 本合同所有付款应以 _____ 十在 _____ 十支付。

十请适当地填写。

* 注：本款只在承包清单内注明时始须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履约保证书

31 总承包人必须有一间保险公司或银行的担保，与总承包人共同及个别地以本合同条件附录内指示的金额及在保证书的条件下向雇主承担必须如约履行本合同；该保险公司或银行及保证书的条件必须经雇主认可，而获取保证书的所需费用应由总承包人自付。

惟永远规定，当按本合同条件第 15 条规定已发出“实际竣工证书”时，则该保险公司或银行应获解除保证书规定的义务。惟再规定如工程按本合同条件第 16 条第 (B) 款已被视为分段实际竣工时，则在建筑师自由决定下，保证书的金额可按照建筑师所定的数目减少。

总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日期起三十天内及在第一期期中证书发出前，提交保证书。保证书的格式应如本合同附件 十所开列。

如总承包人未能提交该保证书或所提交的保证书不合指定格式时，雇主应在付给总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该保证书的面值。

如合同期限延长或发生拖延时，保证书必须延期。

战争爆发

* 32 (1) 倘若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发生战事（不论有否宣战），其间将牵涉中华人民共和国至需要全面动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军队的程度，则雇主或总承包人可随时以挂号邮件或登记递件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下总承包人的雇用。

惟该等通知不得在下列的情况发出：— (a) 在上述总动员命令发出后二十八天内，或

(b) 在工程实际竣工后发出，除非工程或任何其中的部分受到本合同条件第 33 条第 (4) 款所述的战火破坏。

(2) 在雇主根据本条发出或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建筑师可向总承包人发出指示要求他按指示执行防护工作和/或继续工程施工至指定停工阶段为止。而总承包人应遵从该等指示有如终止通知尚未发出一样。

惟总承包人因其能力控制以外的原因而无法在该等指示发出日期三个月内完成该指示内有关工作时，他可放弃该等工作。

(3) 在雇主根据本条发出或收到终止通知十四天后或按工作的个别情况，在完成或需放弃建筑师在上款所要求的工作时，则应引用本合同条件第 26 条第 (2) 款（除第 (b) 项 (vi) 分项外）的规定，总承包人亦应获雇主支付根据本条第 (2) 款发出指示所规定执行的任何工作的价格。此等价格应被视为建筑师要求的变更而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11 条第 (4) 款予以确定。

战火破坏

33 (1) 如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任何送抵及置于工程现场或邻近拟用于工程尚未安装的材料或货物受战火破坏时，则无论在本合同内任何其他明确或暗示的规定：

(a) 该等战火破坏在计算本合同内任何应付给总承包人的款额时应不予理会。

(b) 建筑师可发出指示要求总承包人运走和/或清除任何瓦砾和/或损坏的工作和/或执行防护工作。

(c) 总承包人应修复经战火破坏的工程，并继续工程施工及竣工。而建筑师应批准总承包人公平而合理的竣工延期时间。

(d) 运走及清除瓦砾或损坏工作，执行防护工作及修复经战火破坏的工程，应被视为建筑师要求的变更。

(2) 如在上述战火破坏发生后的任何时间，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32 条发出终止通知，在该条内所用的、“防护工作”一词在该等情况下应被视为包括建筑师根据本条第 (1) 款 (b) 项发出指示的有关事项，根据该项的任何指示如在雇主发出或收到终止通知前发出及未被完全遵守时，则应视为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32 条第 (2) 款发出的指示而处理。

(3) 对于已成为雇主所有的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拟用于工程的任何尚未安装的材料或货物所受的战火破坏，雇主应有权收取政府随时拨出发放的任何有关赔偿。

(4) “战火破坏”于本条件内应指

(a) 由于敌方行动或歼灭敌方行动或击退预计的敌方攻击所造成的直接破坏（无论属于意外与否）；

(b) 由于当局为防止或减轻上述破坏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所造成的直接破坏（无论属于意外与否）；

(c) 由于以下成因直接造成的意外破坏：

(i) 当局为防止或阻止敌方任何攻击行动而采取的预防或准备措施；或

(ii) 当局按预期的敌方行动而采取涉及陆上工程的任何预防或准备措施。

而在上述任何情况下，所采取措施对财物将有实质上的危害。

惟本款第 (c) 项所述措施将不包括管制灯火灯饰或作训练用途的措施。

* 注：如战火爆发，可随时协定为迎合环境需要的其他进一步或另外的安排。

古物古迹

34 (1) 在工程现场或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的所有化石、文物和其他具有意义或价值的物品，应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财产。在发现该等物品时，总承包人应立即：

(a) 尽最大能力不骚扰该等物品，及倘若继续施工会危及防止或阻止发掘或运走该等物品时，则应停止施工；

(b) 采取一切为保存该等物品在原地和原状的所需步骤；及

(c) 通知建筑师或工程管理员发现该等物品和其准确位置。

(2) 建筑师应就总承包人根据上款报告的该等物品发出有关安排的指示，（在不损该等权力一般情况下）该等指示可要求总承包人允许第三方检查、发掘或运走物品。作为本合同条件第 18 条的应用上任何该等第三方应被视为雇主负责的人员而非分包人。

(3) 如建筑师认为遵守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或根据本条第（2）款所发出的指示令总承包人受到直接损失和/或费用，而他又无法根据本合同的任何其他规定获得付还时，则建筑师应自行确定或指示估算师确定该等损失和/或费用的款额。任何依此随时确定的款额应加入承包金额内，同时，如在确定日期后发出期中证书，则任何该等款额应加入该证书注明的届期应付款项内。

仲裁

35 (1) 如雇主或代表雇主的建筑师和总承包人在工程进行时或竣工或放弃后对于本合同的结构或任何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容许建筑师自行决定的任何事情或事项，或建筑师扣发总承包人可能有权要求的任何证书，或本合同条件第 30 条第（5）款（a）项所提及的工程计量和估价，或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25，第 26，第 32 或第 33 等条所规定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的任何性质的任何事件或事项的任何争端或争议，则此等争端或争议应提交一名双方所同意的人士，或如任何一方向对方书面要求同意委任该仲裁人后十四天内仍未获对方同意时，任何一方可因此要求香港建筑师学会现任会长或副会长联同香港测量师学会现任主席或副主席联名委任的人士作为仲裁人并由其仲裁和最后决定。仲裁应在香港进行及依照当时有效的香港仲裁条例及其任何修订或重新制订作出最后裁决。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可适用法律，则仲裁人应依照合同的条款及一般被接受的国际惯例而决定合同双方的权利。

(2) 除协议书第 3 或第 4 条，或关于合同条件是否有授权发出某项指示，或证书是否不合理地扣发或不符合本合同条件的问题，或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32 和第 33 条规定的任何争端或争议外，截至工程实际竣工或声称为实际竣工，或根据本

合同总承包人的雇用被终止或声称已终止，或工程被放弃以后，除非取得雇主或代表雇主的建筑师和总承包人的书面同意外，否则不得提出仲裁。

(3) 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30 条第 (7) 款的规定所限外，仲裁人在不损其一般权力情况下，应有权下令进行他认为必要的工程计量和/或估价，以便决定双方的权利，并确定和判决应当属于或包括在任何证书的任何金额，以及解释、复审和修改任何证书、意见、决定、要求或通知和当如该等证书、意见、决定、要求或通知从未发出一样而对所提交的一切争议事项进行决定。

(4) 该仲裁人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5 如雇主和总承包人或建筑师和总承包人对合同或因合同引起或因工程的施工发生任何争端或任何性质的争议，无论是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后，或在合同终止，放弃或破坏以前或后，应首先根据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决。该法令的有关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内容：

其 他

第一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注：##——本书编者注释。

行贿

36 总承包人或其代理人或雇员或是代表总承包人或以上人士的任何人士答允或提供或以其名义答允或提供与雇主或建筑师或任何顾问人员的代表或代理人或代表此等人士或任何此等人士的任何有关获得或与雇主履行本合同或此工程施工的任何回佣、利益、礼物、赏金、报酬或贿赂，除构成刑事罪行外，还导致雇主有权按第 (25) 条规定采取行动。

附录

填写合同条件附录如下：

条款

缺陷保修期 [如无规定则为
工程实际竣工证书所定日期

15, 16 和 30

850				
起六个月]				
接收现场日期	21			
竣工日期	21			
拖期违约金	22 (1)	按每天		美元计
提前竣工奖金 #	22 (2)	按每天		美元计
延长竣工期限	26 (1) (c)			
(a) 由于 (i), (ii) 或 (iii) 段的原因 [如无规定则为三个月]				
(b) 由于 (iv), (v), (vi) 或 (vii) 段的原因 [如无规定则为一个月]				
总承包人有兴趣	27 (g)			
投标的指定金额				
期中付款证书期	30 (1)			
承兑证书期	30 (1)			
证明价款保留金百分率 *	30 (3)			
保留金限额 * *	30 (3)			美元
最终计量和估价期 [如无规定则为工程实际竣工证书所定日期起六个月]	30 (5)			
履约保证书金额				

香港地区工程招标与投标

一、香港工程招标投标的一般做法

香港是一个开放的自由港，是世界各国建筑承包商自由参与竞争的地区，我国内地不少建筑公司也参加了香港有关建设工程的投标和承包。此节将介绍香港招标投标的一般做法。

(一) 招标工作的步骤

招标工作有以下四个步骤：

1. 准备阶段

即准备招标文件。一般招标文件的内容可归纳为以下五部分：

- (1) 标书条件 (Conditions of tender)；
- (2) 标书的格式 (Form of tender)；
- (3) 标书的一般说明 (规定) (General specification)；
- (4) 标书的详细说明 (规定) (Particular specification)；
- (5) 工程量表 (Bills of Quantities)。

2. 资格审查阶段

- (1) 登宪报 (香港出版的期刊，下同) 或发招标邀请书；
- (2) 递交投标申请书；
- (3) 准备投标资格文件；
- (4) 审查投标资格；
- (5) 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3. 投标阶段

- (1) 领取招标文件、图纸资料；
- (2) 做标书；
- (3) 递交标书。

4. 评选阶段

- (1) 开标；
- (2) 评标；
- (3) 发中标通知书；
- (4) 合约签字；
- (5) 开工。

(二) 投标工作的步骤

1. 领到招标文件

参加投标首先要领到招标文件和图纸。香港工程有政府工程和私人工程之分。无论承包哪种工程都必须具有承包商牌照。

只有取得香港特区政府工务司署批准的承包商牌照，才有资格参加政府工程

的投标。政府工程牌照分为 A、B、C 三级，A 级牌照可以承包二百万港元以下工程；B 级牌照可以承包一千万元港元以下工程；C 级牌照可以承包一千万元以上工程。拥有政府级牌照的公司可以承包私人工程；但是，有了私人级牌照而没有政府级牌照的，不能承担政府工程。

香港建设工程可分为建筑工程（Building）、港口工程（Port works）、道路与排水工程（Roads and Drainage）、地盘（场地、现场）开拓（Site Formation）、给水工程（water works）五类。

如果拿到政府建筑工程 C 级牌照，可以承担政府任何建设规模的建筑工程，但不能承担海事、水务等工程。对大型、复杂的建筑工程，如港澳中心工程，需要事先资格预审、答辩、审查合格方可允许参加投标。要想承担港口工程，必须申请港口工程级牌。一个公司可以同时申请并持有五种牌照，只要你公司的条件附合政府规定，即可申请办理。拿到级牌才有资格参与各项投标。

香港特区政府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都登载在每星期五出版的宪报上，根据宪报上登载的工程，自己选择参加投标。私人工程必须通过业主或顾问公司。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和图纸资料，如有不清楚的地方或缺少图纸资料，可以到顾问公司和有关部分去查看，同时也可去地盘实地查看，了解地盘周围的环境，以及施工条件，水、电供应，交通道路，工程地质等。总之，投标人应事先将一切问题弄清，否则投标造成的失误，业主概不负责，也不能要求索赔。

2. 找分包或小包（判头）和材料商报价

一项工程除总包外，还要有若干个专业分包单位共同去完成；有的分包由承包商自己找，也有由政府指定的，如消防梯、电梯、电话等工程就是。

小包的选择，是关系到工程能否顺利完成的关键。应根据不同的工程对象，选择不同的判头。但选择小包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几点：

3. 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标书提供的条件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有图纸，有工程量表；二是有图纸，无工程量表；三是只有条件，无图纸，无工程量表。

在第一种情况下，无需计算工程量，但应根据图纸进行复核。一般顾问公司提供的工程量（Bills of Quantities，简称 B. Q）多数大于图纸计算量，为了准确无误最好是复核一次，至少要复核主要工程量，使投标者做到心中有数。

工程量的计算标准，详见香港《建筑工程标准量度法》。

在第二种情况下，就要根据标书文件提供的图纸计算工程量。工程量计算完毕也要进行复核。可采用经验反算法或分解对比审核法进行复核，以减少计算中的错误。

在第三种情况下，既没有图纸，也没有现成的工程量，可根据标书文件提供的条件进行估算，或找专业分包报价，再加以汇总。这种估算投标带有风险，但工程利润多数偏大。

4. 计算单价和总价

(1) 计算单价。香港没有统一的单位估价表，各公司根据自己承包积累的经验 and 市场材料单价及人工单价进行计算。单价的高低直接影响工程报价，要认真调查、分析后计算确定。

每项单价只算人工和材料费，机械和水电其它费用列在开办费内。

【例】 计算混凝土 (m^3)，模板 (m^2)、钢筋 (kg) 的单价？

A. 计算每 m^3 40/20 级混凝土单价：

水泥 500 号	355kg/ m^3
砂	610kg/ m^3
石子 (20mm)	1115kg/ m^3

据调查：水泥到地盘报价：每 t 200 港元

砂到地盘报价：每 t 30 港元

石子到地盘报价：每 t 35 港元

捣制人工费报价：每 m^3 33 港元

则：材料费 水泥 = 0.355×1.01 (加损耗) $\times 200 = 71.71$ 港元

砂 = 0.61×1.015 (加损耗) $\times 30 = 18.57$ 港元

石子 = 1.115×1.015 (加损耗) $\times 35 = 39.61$ 港元

人工费 = 33 (元/ m^3)

其他费 5% $162.89 \times 5\% = 8.14$ (港元/ m^3)

合计 171.03 (港元/ m^2)

水、电和机械费在开办费中考虑。

B. 计算每 m^2 模板价格：

材料费： 板材 = 胶合板每 m^2 费用 $\div$ 使用次数

= $32 \div 5 = 6.4$ (港元/ m^2)

方材 = 每 m^2 方木费用 $\div$ 使用次数

= $8 \div 5 = 1.6$ (港元/ m^2)

刷隔离剂 = 1.05 (港元/ m^2)

人工费 = 13.5 (港元/ m^2)

合计 22.55 (港元/ m^2)

C. 计算每 kg 钢筋价格：

材料费： 钢筋 (高拉力) 每 kg 1.82 港元

轧铁器 每 kg 0.04 港元

钢筋垫块	每 kg	0.02 港元
轧铁人工费	每 kg	0.52 港元
合计	每 kg	2.40 港元

做价时应注意标书的说明和规范的要求，不明白的地方要询问顾问公司或建筑师（则师）。千万不能随便猜测或估计，应根据说明和规范的要求编制计算单位价格。而标书中指定使用的材料牌号，也应按要求编制。

工 人 平 均 日 工 资
从事政府建筑安装工程

工 种	1981 年 11 月份工资	
	港 币	指数 100 点 = 20 港币
杂 工(不熟练的) (男) 挖土工 (男) 混凝土工的帮工 (男) 砌砖工的帮工 (男) 抹灰工的帮工 (男)	103.6	518
杂 工(不熟练的) (女) 挖土工 (女) 混凝土工的帮工 (女) 砌砖工的帮工 (女) 抹灰工的帮工 (女)	84.6	423
混凝土工 (石灰工) 砌 砖 工 排水管工 (渠务工)	157.0	785
砌石工 割切石工 琢石工	153.8	769
钢 筋 工 (扎铁工) 锻 工 木 工 水 暖 工 (水喉工) 设备安装工 抹灰工 (批荡) 水磨石工 玻 璃 工 油 漆 工	192.1 162.0 163.0 137.8 124.8 164.0 184.3 141.8 150.4	961 810 815 689 624 820 922 709 752

(续)

工 种	1981 年 11 月份工资	
	港 币	指数 100 点 = 20 港币
电 工	121.6	608
机械驾驶员 (挖土机、推土机司机)	124.8	624
卡车司机	111.9	560
壮 工	130.9	655
风 钻 工	145.1	726
架 子 工 (搭棚工)	191.4	957
起 重 工	138.0	690
潜 水 员	322.1	1611
潜水员助手	108.0	540

(2) 套单价, 计算复价。如工程量核对无误, 可套单价计算复价。这是数字运算工作, 要力求准确并严格复核。

(3) 确定人工、材料物价波动比例。在资本主义社会, 商品价格是随时波动的, 香港政府统计署每月公布一次物价波动指数对工人工资的影响。在标书中, 对人工、材料价格的报价有固定和波动调整两种做法:

a. 固定价格。即在投标中标以后不再调整人工、材料价格, 承包商在投标报价时就要将人工、材料等价格波动因素考虑进去。

b. 波动价格调整。即在工程中标以后, 人工、材料价格的涨落, 可以根据政府统计署公布的物价波动指数进行调整; 投标人只要考虑投标时 42 天以前的价格即可。

人工、材料物价波动比例的确定, 是根据标书规定的表格填写的。工料总数为 1, 即 100%, 同时标书已限定人工和各种材料最大值 (max) 和最小值 (min)。由承包商自己选填。中标以后, 工料调价波动指数按标书填写的比例计算取费。因此承包商要预测以后哪种材料上涨幅度大, 哪种材料上涨幅度小, 慎重分析考虑后再填写。一般工程人工、材料价差波动调正占总造价 10% 左右。

人工、材料物价波动比例限额表

物价波动比例限额

项 目	所占比例限额 (%)		所占比例
	最大值 (max)	最小值 (min)	
人 工 (Labour)	40	20	0.30
软 钢 (Mild Steel round bar) ($\phi 10\text{mm} \sim 40\text{mm}$)	10	2	0.10
高 强 钢 (High yield Steel bar) ($\phi 10\text{mm} \sim 40\text{mm}$)	20	3	0.10

(续)

项 目	所占比例限额 (%)		所占比例
	最大值 (max)	最小值 (min)	
水 泥 (Portland cement)	30	5	0.10
石 料 (Aggregates)	10	2	0.10
砂 (Sand)	3	1	0.10
木 材 (Timber)	4	1	0.04
胶 合 板 (Plywood)	15	5	0.04
白 瓷 砖 (White Glazed Tiles)	5	1	0.00
玻璃马赛克 (Glazed ceramic Mosaic Tiles)	5	1	0.00
钢铁工程 (Steel work)	5	1	0.10
玻 璃 (Glazing)	3	1	0.00
油 漆 (Painting)	3	1	0.00
管 道 (Plumbing)	8	2	0.02
合 计			1.00

如果标书已明确物价波动调差比例，则按标书规定调整，不必再算。

(4) 确定开办费 (PRELIMINARIES)。开办费包括的项目较多，主要有下列各项：

a. 保证金。业主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要求承包商在工程签约时需有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一定金额的保证信件作为担保，或承包商交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给业主，到工程完成后交回承包商（金额按标书规定）。如承包商中途违反合约，不干或破产，则业主要担保单位支付保证金，以赔偿工程损失。而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担保金信时，要收取一定费用，同时还要承包商以财产或房屋作抵押。

b. 保险费。主要保险可分以下三种：

(a)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赔偿金额与投保时的起点有关。一次发生的损失金额不足赔偿额度的起点时，不予赔偿；超过起点则给予赔偿。例如：投保额度起点20000元，一次火烧损失17000元，将不予赔偿；如果损失21000元，则给予赔偿。

投保额度起点大小与保险费大小有关；投保起点额度越大，保险费率越小；相反投保起点金额越小，保险费率越大。假设有一5千万元的工程，保险金额的起点为2万元时，保险费率为0.5%，保险金额为： $50000000\text{元} \times 0.5\% = 250000\text{元}$ 。如保险金额起点为5万元时，保险费率为0.4%，则保险金额为： $50000000\text{元} \times 0.4\% = 200000\text{元}$ 。保险费的多少由几家保险公司投标确定。

(b) 劳工保险：指参与地盘（现场）施工的工人和雇员的人身保险。离开地盘发生了事故，概不负责。

(c) 第三者保险：指因地盘施工等原因所造成的第三者损失，如棚架倒塌或模板坠落伤害邻街他人等损失。

5. 投标、中标签约

在香港，投标的当天即可知道谁家的标价最低，过 12 点以后，投标各家互相通电话询问和告诉自己的报价，知道自己是否在三标（第三低标）以内，如超过三标则没有希望，总结失败原因再次投标。

如接到中标通知，就应着手签约和做下列工作：

- (1) 根据工程的规模组织地盘班子，聘请工程师、总管和管工等。
- (2) 找小包报价，分判。

有些工程项目和材料的标书中指定了厂商和专业小包或指定承包商负责的，则应按标书的要求办理，承包商可收取 5% 的管理费。其他项目由承包商自行公判。通常，承包商要找多家小包报价，从中择优选取。

小包的好坏直接影响今后工程任务的完成和盈利。因此确定判头要慎重，选择小包要作以下了解：

- a. 了解小包的实力和信誉，有无资金和设备。
- b. 了解小包的管理水平以及他现在和过去做过的工程的质量和进度情况。
- c. 了解小包是自己承做还是转包、过手。这关系到今后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问题。

选择小包不能单纯看报价高低。不应选择报价很低但却没有资金实力和信誉不好的小包。有的开始什么都答应，但接到工程后，有利可图的项目就积极干，而不利或赔本的项目就不干或借口拖延，减少工人或不派工人做工，致使工程停滞。对这样的小包如提出解除合约，他们就可能提出各种条件，或不离开地盘。香港的一个同业行规规定，地盘小包没有离开本地盘之前，新小包不会进入地盘，除非小包自己破产逃跑。因此处理改换小包是一件非常麻烦的事，要慎重从事。

对小包的报价不能压得太低，应使他有利可图，才能积极配合完成工程任务。

- d. 找保险公司报价投标，签订工程保险合同。
- e. 编制施工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排出详细施工进度计划。
- f. 办理地盘、桩位交接手续。

6. 开工、履行合同

签约以后必须按合约规定的日期开工。如不按期开工，影响工程不能按期交工时，一切责任按合约规定办理。在工程施工进行中，必须严格履行合约，及时办理建筑师（则师）的指示，凡是则师口头指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写信给建筑师（则师），证明对指示的理解执行是否正确，如在七天之内没有答复，书面信件有效。

地盘开工应注意和做好下列工作：

- (1) 资料文件保管（包括合约、图纸、文件、信件、地盘记录和照片等）好。
- (2) 注意工程进度和质量，做好地盘记录。

(3) 做好工程变更记录, 及时整理递交则师或地盘帮办签认。

(4) 注意施工图与合约图纸的变更, 及时将变更增减的工程量送交顾问公司, 以便增加支付工程款。

(5) 按时向业主送交工程价款单 (香港称为粮单)。

(6) 做好对小包工程付款 (香港称为出粮) 的审核工作。

(7) 做好有关工程索赔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及时写信要求索赔。

(8) 做好地盘安全和看守工作。如地盘发生事故, 应及时 (最晚 7 天内) 将资料送交劳工署及保险公司, 以便向保险公司索赔, 对重大事故和灾害, 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来地盘查看, 尽快送交索赔资料。

(9) 做好地盘会议执行报告和工作进度报告。

(10) 做好天气记录。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合约规定: 合约工期不因气候影响而延长, 气候影响包括在合约工期内, 不予索赔和增加工期。

关于工程延期罚款, 标书中均有具体规定。一般规定按单位工程的正期天数进行罚款, 每延期一天, 罚款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元, 越是关键和主要的工程, 罚款额度越大。罚款数额多少已在标书写清楚, 在标书合约中只有延期罚款, 没有提前工期奖励。这就是香港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做法。

7. 交付使用

工程竣工后, 按照合约的规定进行交工。凡是交付使用的工程, 承包商不再负责损坏的修理, 只负责有关工程的保修或返修, 如屋面、卫生间漏水、渗水修理, 墙面起壳脱落等, 以及因工程质量不好需进行的返修。

二、香港工程招标方式和合同条款中的一般规定

(一) 工程招标方式

1. 公开招标: 由业主通过报刊等公开发表招标公告。

2. 邀请招标: 由业主向有承担能力的单位发出招标通知。

3. 议标: 由业主邀请有承担能力的施工单位商议。

(二) 投标承包包价的方式

1. 总价不变, 一次包死。即业主与承包商按固定不变的工程报价结算, 不因工程量、设备、材料价格、人工工资等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2. 单价合同: 即按合同报出的, 单价结算, 工程量则按实际完成数量计算。也就是量变价不变合同。

3. 成本加酬金: 即工程成本实报实销, 另外加给承包商一定数额的酬金。酬金的多少随着成本的变化而变动。采取这种方式必须是管理好, 施工速度快, 质量优, 成本低的企业。

4. 统包 (又称全包): 即承包商从工程的方案选择, 总体策划、可行性研究、勘测设计、施工安装、试车生产, 直至竣工投产或交付使用 (交钥匙) 为止, 全

部承包。

（三）合同条款中的一般规定

1. 建筑师的职权

建筑师（又称则师）是由业主授权执行本工程的全权代表。他有权根据合同的规定发出指示，做出决定，承包人应照办。建筑师负责处理本工程的一切事务，并有决定权。

2. 合同转让

承包商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将合同转让他人，也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别人，更不得“卖牌”，如有违约，承包商仍要承担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的总义务，如负责施工安装和保修，提供所需的劳动力、材料和机械设备，保证工程质量与进度，保证现场的安全，保证现场人员恪守一切政府法令，并指派一名有能力的工程师或工地总管代表与业主代表联络，解决工程进展中出现的一切问题。

4. 工程保险

招标合同条款中均列有保险，要求承包人办理有关的保险事项。有的国家在合同条件中规定，必须向其本国保险公司投保。

保险的类别一般包括工程保险、劳工保险和第三者保险。如果承包人未按规定进行应保的险，业主有权进行保险，所发生的费用从业主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5. 有关开工与延期的规定

一般在承包人接到建筑师的书面通知书后，应立即开工，或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工。

承包商应按合同规定时间竣工，如因下述原因而不得不延长工期时，必须由建筑师决定延长期限：

- （1）由于工程的变更而造成追加工程和附加工程而增加时间；
- （2）遇到一般预料不到的恶劣自然条件或人为障碍；
- （3）由于所在地当局、业主或其他的原因等。

上述情况一般各国合同条款中都有规定，承包人应在一定期限内（15～30d）将有关情况和要求，以书面报告建筑师，请他考虑。

6. 工程变更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建筑师有权以书面或口头指示对工程变更，其内容可以是追加或删减某部分工程，或者改变某部分工程的数量、质量、形状、位置、尺寸和材料标准等。变更部分，如合同有项目和单价的，以合同单价计算；如合同没有项目和单价时，则由承包商报价，由建筑师指定他的代理人批准（一般是顾

问公司审核)。

7. 停工规定

建筑师有权以书面指示要求承包人停工，如果停工属于承包商的责任，由承包商负责。属于业主责任，一切损失支出费用由业主负责。

8. 交工和保修

根据合同条款一般规定，工程完工应由建筑师签发给承包人完工证书以示证明，并以证书签发之日起为工程保修期的开始。

在全部工程未完之前，承包人可就工程已完成的任何部分工程提出申请，交付业主，建筑师可以签发部分工程完工证书，开始保修。

保修期限一般规定为六个月或 12 个月，在合同中已明确。在保修期间承包商按规定进行维修、返工和修补工作。待保修期满，在 28 天以内由建筑师签发保修期满证书，表示工程保修完毕。

9. 超过工期罚款规定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工，应处以罚款。罚款数额在合同中已有具体规定。一般规定每逾期一天，罚款合同总价的 $1/1000 \sim 5/1000$ ，多数是逾期一天罚款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元。

香港工程合同规定逾期罚款，提前完工设有奖励。

10. 索赔

在合同中没有索赔的规定，但索赔是承包商保护自己并获取利润的手段。因此工程一开始，承包商就要注意索赔工作。

索赔的依据是合同条款和当地的有关法令。承包商必须熟悉合同条款。凡是需要业主索赔的项目，都需以书面文字送交建筑师。由他答复处理。

以上是合同中一般情况。详细情况须根据标书的规定。在投标时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和有关规定。以免失误。

三、投标标价的计算

计算投标标价是一项策略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标价是投标的核心，也是能否中标的关键。香港投标没有预算定额单价和取费标准，它是根据业主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规范标准（香港采用英国标准 BS），工程量计算方法、市场材料价格、开办费、利润等计算。

各分项工程的单价只包括人工费和材料费。机械台班使用费、水费、电费、脚手架费列入开办费用。确定分项工程单价时要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有一定的灵活性和策略性。确定某一部分单价报高或报低都有学问和考虑，与今后索赔或增减工程量及支付工程款（粮款）都有直接关系。单价高低直接影响总报价额，关系能否中标。因此计算投标报价不单纯是做标，更主要的是决策。香港投标的特点，一是时间概念强，不管是多么复杂工程，多大的规模，都应按规定时间完成；二

是准确性，各家投标报价基本接近（土木工程和开拓工程除外）；三是业务班子强，香港大的建筑公司（持C级牌）都有专门投标班子，专业从事投标报价工作，与专业承包商（分包、判头）、材料供应商有密切的联络，只要领得招标文件、图纸、便能很快分工，做出报价。如有变动也能很快取得联络统一。他们的电话、电报、电传能通往全世界，一切问题均由老板（经理）一个人决定，中间环节少，办事效率高。

四、施工索赔

施工索赔是指承包商通过合法的途径和程序要求业主补偿施工中的损失费用，这项工作称为施工索赔。

施工索赔是一门涉及面广、学问颇深的学科。参与索赔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和合同预算经验，熟悉施工程序及有关的法律，并有一定的财会知识。

索赔是否成功，关键是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是否正确，依据是否充足。

（一）索赔的依据

1. 工地（地盘）会议记录和有关工程的来往信件，都必须全部保存妥当，直到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所有索赔项目获得解决为止。

2. 各种施工进度表，包括业主代表和分包编制的进度表。

3. 施工备忘录（日记），在施工中发生影响工期和索赔有关的事项，都要及时做好记录。按年×月×日顺序编号存档，以便查找。

4. 做好建筑师和工程师的口头指示记录，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建筑师予以承认。将他们的书面指示和口头指示分类按年×月×日序编号存档。

5. 工程照片需有专人管理，照片都应标明拍摄的日期，最好购买带有日期的相机。将照片按工程进度整理编排。

6. 收集记录每天的气象报告和实际气候情况。

7. 整理保存工人和雇员的工资与薪金单据，材料物资购买单据，按年×月×日编号归档。

8. 完整的工程会计资料，包括工卡、人工分配表、注销工资薪金支票、材料购买定货单、收讫发票、收款票据，帐目及有关图表、财务信件、经会计师核证的财务决算表等。

9. 所有的合同标书文件、合约图纸、修改增加图纸、计划工程进度表、人工日报表、材料设备进场报表及粮单（工程付款单）等，均需归类保存入档。

以上九项资料是施工索赔的原始依据，承包商必须重视做好；否则索赔无依据，一切都是空谈。

（二）索赔的费用

1. 由于图纸修改增加的费用。

2. 由于业主增加合同以外的工程内容，或由于业主原因（则师指示）而造成工期延误，致使承包商多用人工材料和其它支出的费用。

3. 合同未包括的费用，而当地政府规定需要缴纳或支付工人的费用。

4. 由于建筑师或工程师的错误指示，致使承包商蒙受损失支付的费用。

5. 由于建筑师指示改变原定的样板、或改变原合同数量，致使承包商造成材料，设备积压处理损失的费用。

6. 由于业主原因致使分包增减工程内容，发生费用，由分包向总包提出，总包汇总向业主提出。总包对分包提出的索赔方案有修改权利。

7. 由于业主原因延长工期，增加的保险费用。

8. 由于业主原因延长工期，增加的承包商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ext{增加施工现场管理费} = \frac{\text{合同规定管理费金额}}{\text{合同总工期天数}} \times \text{延长工期天数}$$

9. 由于业主推迟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款额，造成承包商向银行贷款支付的利息；

10. 由于业主原因造成承包商支付其他费用等。

以上列了十项索赔的费用，只要承包商对各种索赔依据资料准备齐全，使其可以通过合法的途径索赔得到补偿。

香港地区价格调整公式计算波动方法

香港地区价格调整公式计算波动方法

（单一价格波动系数）

说 明 书

价格调整公式计算波动方法

1. 总则

承包商应参阅合同的一般条款和协议条款，特别是合同的特殊条件，即第十一条，该条规定了用单一价格波动系数的价格调整公式调整波动计算的条件。

附在本附件的表是用于计算“每月的波动系数”的，用“中期付款证书的实付价款”乘以每月的调整系数，就可以得出该月波动调整后的金额。

投标人应填写完综合人工系数加权平均率（表1）和公式调整表（表3）。

在合同的第十一条特殊条件中有关于价格波动系数的解释规定并在本附件内作了进一步解释。

2. 单一价格波动系数

A. 单一价格波动系数（以下简称“系数”）将每月计算一次，填写本附件最末一张公式调整表（表3）。填写的详细说明如下：

(a) 第 1 栏

这一栏所列的人工（见表 1）；材料（见表 2）和机械等主要项目是标书中包括的，它们是计算价格波动的依据。

这一栏所列的项目是事先确定的，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

(b) 第 2、3 和 4 栏

b.1 投标人应逐项分析各个不同的百分率，并填入第 4 栏，标书的总金额中不包括指定的分包商和供应商的金额及其利润。

b.2 每一个具体项目的百分率应被视为是投标人本人要求于该项目的加权平均率的估测。

上述的百分率的填写应不得超出第 2、3 栏规定的范围。

(c) 第 5、6 栏

机械费的百分率应按第 5 栏所示的预定比例比例分摊到人工和材料项目中去。

(d) 第 7 栏

本栏表示在机械费分摊后经过调整的人工、材料价值的百分率。

(e) 第 8 栏

将第 7 栏的百分率乘以 0.01 化成系数（系数折算率）。

(f) 第 9、10 栏

f.1 第 9 栏应填写人工、材料的基本指数、本表提供的公式调整就是以这些基本指数为依据的。

注：上述所有指数应由香港住房署按香港调查统计署提供的资料进行计算。

f.2 本合同的基本指数应被解释为在该合同标书送回之日以前 42 天那个月的基本指数

总合人工和某些材料，例如：木材、夹板、金属件、玻璃、油漆和管道以及其它有关材料的指数，表①所列不同工种人工的基本加权平均率应由投标人填写，表 2 所列的总合材料的基本加权平均率是预先确定的。

f.3 为了计算波动合适的指数，应是计算日期以前 42 天的指数或者是任何早于特殊条款十一条（2）（c）规定日期的指数。

(g) 第 11 栏

基本指数的增减率应根据付款证书的时间按第 11 栏的形式计算。

(h) 第 12 栏

将第 8 栏的系数乘以第 11 栏的波动指数，则可得出 12 栏的浮动系数，再将该系数乘以每月一次的付款证书的“实付价款”，就可以得出波动的费用补偿。

B. 应特别注意的是，除按照标书 7.8 条进行错误的更正外，投标人填入本表第 4 栏和填于表 1 的人工不同工种的基本加权率将被视为最后确定的数字。

C. 除在投标期间对有些错误提出疑问外，本表和表 2 所表示的加权平均值应被视为是最后确定的数字。

D. 在合同签字以前，就应将第 8 栏的数字填入合同的第十一条的特殊条件。

综合人工指数的基本加权平均率（由投标人填写） 表 1

工 种	由投标人填写 的基本加权平 均 (按百分率)	工 种	由投标人填写 的基本加权平 均 (按百分率)
杂工（不熟练的）（男） 挖 土 工（男） 混凝土工的帮工（男） 砌砖工的帮工（男） 抹灰工的帮工（男） 杂 工（不熟练的）（女） 挖 土 工（女） 混凝土工的帮工（女） 砌 砖 工（女） 抹 灰 工（女） 混凝土工（石灰工） 砌 砖 工 排水管道工（渠务工） 砌 石 工 割切石工 切琢石工 钢 筋 工（扎铁工） 锻工		木 工 水 暖 工（水喉工） 设备安装工 抹 灰 工（批荡） 水磨石工 玻 璃 工 油 漆 工 电 工 机械驾驶员（挖土机、推土机司机） 卡车司机 壮 工 风 钻 工 架 子 工（搭棚工） 起 重 工 潜 水 员 潜水员助手	
		总 计	100%

综合材料指数的基本加权平均表 表 2

材 料	加权平均数	材 料	加权平均数
1. 木 材		e. 铅油	5.80%
a. 50mm×75mm 硬木方	15.28%	特殊规定/29	
b. 硬 木		6. 管道及卫生设施	
38mm×75mm 骨架	42.36%	a. 100mm 直径铸铁管，按 B.S ^①	2.80%
13mm×38mm 木条	42.36%	416 条规定，长为 1.83m	
2. 夹 板		b. 13mm 直径镀锌铁管，标准长	16.90%
a. 4.5mm 厚	29.10%	度 1.6m	
b. 19mm 厚（模板）	70.90%	c. 20mm 直径镀锌铁管，标准长	20.20%
3. 金属构件		度 6.1m	
a. 63mm×63mm×6.5mm 角钢	33.30%	d. 40mm 直径 P.V.C 硬塑料管，	9.10%
b. 3~6mm 钢板	66.70%	长度为 4m	
4. 玻 璃		e. 50mm 直径 P.V.C 硬塑料管，	9.70%
a. 10kg/m ² 全透明玻璃	16.80%	长度为 4m	
b. 6mm 厚全透明玻璃	63.00%	f. 100mm 直径 U.P.V.C 塑料	6.50%
c. 6mm 厚半透明玻璃	20.20%	管长度为 4m	
5. 油 漆		g. 1050×450mm 不锈钢洗涤盆	8.70%
a. 调和漆	40.90%	h. 500×400mm 白色洗脸盆	8.70%
b. 乳胶漆	1.70%	i. 坐式大便器	8.70%
c. 磁 漆	37.80%	j. 9.1L 的水箱	8.70%
d. 底 漆	13.80%		

① B.S—美国标准。

价格波动调整计算表 表 3

项 目	根据价格调整对标书价款进行分析			机械设备调整		分 析		指 数		增加/减少	系数
	限 数		整数	(P)	= %	4+6	7×0.01	基本	本月	$\frac{10-9}{9}$	8×11
	最多	最少		×		%	折算系数	指数	指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人工	40	20		0.30							
软钢筋（6mm～40mm 直径）	10	2		0.10							
高拉力钢筋（10mm～40mm 直径	20	3		0.10							
波特兰水泥（普通的）	30	5		0.10							
石子（所有级配）	10	2		0.10							
砂（海砂）	3	1		0.10							
木 材☆	4	1		0.04							
夹 板☆	15	5		0.04							
白 瓷 砖	5	1		—	—						
马 赛 克	5	1		—	—						
金属结构☆	5	1		0.10							
玻 璃☆	3	1		—	—						
油 漆☆	3	1		—	—						
管 道☆	8	2		0.02							
机械设备	20	5	(P)	—	—	—	—	—	—	—	
总 计			100	1.00		100	1.000			—	

- 注：1. 1、2、3 和 5 及 8 栏的系数调整值是预先确定的，不得变动
2. 第 4 栏由投标人填写。
3. 第 6 栏总合应等于（P）值，由投标人填写。
4. 其余栏目应由测量师在适当时填写。
5. 带☆表示在投标文件内已经计算为综合指数。

香港地区工程量计算原则

I . 总则

1.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应充分说明材料和操作工艺，并准确地阐明拟建进行的工程。由于其性质以致不能准确计算的工程，则应注明为暂定项目。

暂定项目或工程部分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可能准确地阐明将要进行的工程。

2. 工程量计算原则

本“标准工程量计算方法”的目的是提供统一的计算单位和标准的工程定额等。

它是原则性的定义而非硬性的规定。只要估算师遵守制定的工程量计算原则和将意思向报价人表达清楚，在特殊和例外的情况下，他可自由决定，并采用特殊的计算方法。

为了编制准确的和可行的报价所需，估算师可开列比严格遵守本规则所要求的更为详尽的资料。

3. 工程量计算方法的适用范围

在此制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应适用于在施工前编制工程量清单，同样亦适用于在竣工后计算工程量。

4. 工程量计算单位

(a) 除在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全部采用以下的计算单位：

- (i) 以重量计算的项目——kg（公斤）
- (ii) 以体积计算的项目—— m^3 （立方米）
- (iii) 以面积计算的项目—— m^2 （平方米）
- (iv) 以长度计算的项目——m（延长米）
- (v) 以个数计算的项目——个

(b) 每项工程量应计算至最接近的 10mm（即 5mm 和以上作 10mm 计算，不足 5mm 则不算），但本项规则不适用于在项目说明内注明的任何尺寸。

5. 图样和工程规范

用于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图样应编列成表，并注明工程清单内的项目说明所依据的任何工程规范。

6. 编制清单的单位

(a) 当编制清单的单位是米时，工程量应以最接近的整数编入清单，不足一半的分数则不算，所有其他分数则应以整数计算。

(b) 当编制清单的单位是 kg（公斤）时，工程量应以最接近的整数编入清单，不足一半的分数则不算，所有其他分数则应以整数计算。

(c) 如果使用本条时会导致删除整个项目，则该项目应以整数计算。

(d) 当将工程变更项目编入清单或为调整帐目重新计算工程量，以及增减工程项目时，如编制清单的单位是 m（米）的话，则应计算至定点后最接近的一个位数，如编制清单的单位是 kg（公斤）的话，则应计算至最接近的整数。

7. 工程以净值计算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工程应以安装就位的净值计算。

8. 尺寸的次序

在注明尺寸时，其次序应前后一致，并一般按照长、阔、高的次序编制。

9. 项目内应已包括的费用

除另有说明外，每个项目应已包括：

(i) 人工和一切有关的费用。

(ii) 材料、货物和一切有关的费用（例如运输、交付、卸货、贮存、退还包装材料、搬运、吊升、放下）。

(iii) 材料和货物的就位装配和安装。

(iv) 施工机械的使用。

(v) 所有的切削和损耗。

(vi) 独立费、管理费和利润。

10. 最少的扣除量

当本原则涉及空位的最少扣除量时，它们应仅指从计算范围的分界线退进的孔洞或缺口。因为计算范围分界线的突出部分做成的孔洞和缺口，无论大小，应一律扣除。

11. 管材尺寸的分类

除另有说明外，管材或管件（就本工程量计算规则而言，该等用词是同义的）应以其内直径说明。

如本原则的规定有此需要，应将管材并在一起，按以下尺寸分类，并说明为：

(i) 小管材（直径不超过 55mm 的管材）。

(ii) 大管材（直径超过 55mm 但不超过 110mm 的管材）。

(iii) 超过 110mm 的管材（须注明其直径）。

12. 圆形工作

当本原则的规定需要将圆形工作另行计算时，则应将其并在一起，按以下尺寸分类，并说明为：

(i) 小半径——任何不超过 300mm 的半径。

(ii) 中半径——任何超过 300mm 但不超过 1.50m 的半径。

(iii) 大半径——任何超过 1.50m 的半径。

13. 暂定金额和指定金额

除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暂定金额”和“指定金额”用词应依照定义如下：

(a) “暂定金额”一词应指为在发出投标文件时无法完全预见、定义或详示的工程或费用所预留的金额。

(b) “指定金额”一词应指为由指定分包人执行的工程或服务，或由指定供应商供给的材料或货物所预留的金额。该项金额应不包括总承包人所需的任何利润或照管费，并应为后者的报价另列项目。

14. 在水库、河流或海洋下的工程

所有在水库、河流或海洋之中或之下进行的工程应另行计算。如果适用，并注明高潮和低潮的水位线。

15. 在压缩空气中的工程

所有需要在压缩空气进行的工程应另行计算。

16. 一般规定

各项工种的每条应连同该工种的“第 1 条——一般规定”所详述的一般规则和原则一起阅读。

II. 开办项目

参看第 I 章——总则

开办项目内容

1. 雇主、建筑师和估算师

应注明雇主、建筑师和估算师的名字。

2. 工程说明

应说明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工程概况。建筑物的尺寸、地坪以上和以下的高度亦应连同层数一起注明。

3. 工程现场和视察

(a) 应说明工程现场的位置,以及进出通道的所有详细情况和工作空间的范围和位置的任何限制。同时应注意任何邻近或毗连的建筑物。

(b) 应建议投标承包人到工程现场视察和检查探孔(如有的话),并通知他们可索取所需钥匙和可查阅有关图样或其他文件的地方。

(c) 应注明使用或搬走在工程现场上的砂、砾石或岩石的任何规定。

4. 划分工程区段

(a) 如承包人分期分段进场时,详细注明。

(b) 如工程需要按任何指定的次序或区段进行,应详细注明。

合同条件

5. 合同格式

(a) 应在工程量清单内注明合同格式和合同条件,以及使用的条款标题的细目。

(b) 应供给承包人一份完整的合同条件副本,或预借一份以供他们检查。

(c) 任何附带的或引伸该等条款而对报价有影响的项目,应予详细注明。

6. 填入合同条件细则附录的细节

应把填入合同条件细则的任何附录的细节列表注明。

一般事项

除非已根据有关第 5a 节包括在条款标题细目内,应开列以下项目。

7. 施工时间、工资率等

(a) 有关施工时间或条件的任何特殊规定。

(b) 可能应用于工资率和材料价格的任何条件。

8. 施工机械、工具、货棚等

(a) 施工机械、工具、脚手架和工作架。如需要时，为指定分包人工程的特殊脚手架。

(b) 办公室、货棚、饭堂、宿舍和照管设施，以及其他福利设施。

(c) 卫生设备及其维修和迁除。

(d) 临时遮板。

(e) 电话。

9. 通知和费用

应遵守任何政府法令或法例，任何地方当局和任何公用事业服务公司或机构的规定和附则，并根据该地法令、法例、规定或附则发出通知，以及支付和保障雇主免于支付据此法定要求的任何费用或取费。

10. 安全措施

遵守劳工处的建筑地盘（安全）规例 1973 的规定。

11. 工业训练培训费

支付工业训练（建造业）条例规定所需法定支付的培训费。

12. 放线

为工程放线和提供建筑师为检查本工程所需的工具和劳务。

13. 施工负责人

施工总负责人及其对工程的照管。

14. 保护公共财产等

公共财产和公用事业服务公司财产的维修和保护，并修复损坏或支付修复其所有损坏费用。

15. 分包

承包人可将部分工程分包所根据的条件。

16. 非分包人的工艺师或技术工人

允许由雇主雇用而并非指定分包人的工艺师或技术工人进行施工。

17. 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害

承包人承担人身伤亡和包括公共或私家道路在内的财产损害的责任。

18. 保险

(a) 为下列各项购买保险或预留费用：

(i) 火灾和外来灾害。

(ii) 人身和财产的伤害。

(iii) 劳工赔偿。

(iv) 合同条件或雇主所需的任何其他担保或保险项目。

(b) 应注明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的附加特殊要求。

(c) 如保险须包括顾问费用，应详细注明。

19. 暂定金额和指定金额

暂定金额和指定金额及其调整方法。如承包人加上运输、卸货、贮存和退还包装材料等的费用时，应予注明。

20. 付款条件

21. 履约保证书或保证金

雇主所需的任何履约保证书或保证金。

22. 看守

对工程的一般看管、雇用警卫员和保护照明。

23. 保护

(a) 保护工程和材料免受天气影响。

(b) 装箱或掩盖和保护

24. 发现文物、钱币等

对所发现的任何文物、钱币或古物的处理。

25. 工程变更及其工程量计算方法和估价

(a) 有关工程变更和变更指示及其工程量计算方法和估价的细节。

(b) 有关计日工作账目的细节。

26. 样板

提供样板

27. 材料试验

有关试验材料的条件。

28. 供水

工程供水，包括指定分包人的工程供水和任何所需的临时管道工程和水箱。

29. 照明和供电

工程照明和供电，包括分包人的工程照明和供电以及任何所需的临时配线和电表。

30. 照管

(a) 一项工艺给另一项的照管。

(b) 对指定分包人的一般照管；这里应注明对指定分包人提供的任何卸货、贮存、吊升、特殊供电、将材料就位安放、清除废物等物料、保护、削切及其竣工后的修复工作，以及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设施的细节。有关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工作应予以计算，或包括在暂定金额内。

(c) 对雇主所雇用执行不属于合同范围工作的工艺师或技术工人的一般照管和削切及其竣工后的修复工作应根据以上第 (b) 条的原则注明。

31. 板围等

按需要安装板围、隔墙、木板走道、护栏、起重台架、照明和类似设施。
任何特殊要求应予说明，并注明有关登广告权利的条件。

32. 由公共机构进行的工程

由政府部门或公用事业公司进行的工程应以暂定金额处理，例如：

- (i) 翻起和重铺公共道路和人行路。
- (ii) 建造永久性的横道。
- (iii) 通水、通煤气、通电力和类似项目。

33. 临时道路

所需的临时道路和横道，以及一切有关细节。

34. 弄干建筑物

如有需要时，为弄干建筑物提供燃料和照管。

35. 清除垃圾

清除垃圾和瓦砾，以及清理和清洁。

36. 竣工后的缺陷

修复在缺陷保修期或保修期的期限内出现的缺陷。

Ⅲ. 拆卸和改建工程

参看第 I 章一般规定

1. 一般规定

(a) 应在工作项目的说明内注明拆卸和改建工程的位置。

(b) 应在工作项目的说明内注明有关的支撑工程和脚手架工程。其他支撑工程（例如：支撑遗留的旧有建筑物）应根据本章第 10 条予以注明。

(c) 除另有说明外，拆卸和改建工程所得的旧材料，应属承包人所有。该等旧材料的清除应视为已包括在工作项目内。工程量清单内应为旧材料的剩余价值另列项目。

(d) 需要留归雇主所有的旧材料应加以注明。项目的说明内对该等旧材料的留用和贮存应加以注明。

(e) 允许按新工程计算的翻新旧材料，应加以注明。该等翻新旧材料将不在计算新工程量中作出调整。

拆卸工程

2. 拆卸工程

(a) 除将现场所有建筑物的拆卸按一个工作项目计算外，拆卸个别建筑物（或其部分）应分项计算。应注明拆卸的最低标高。

（例如：拆卸至最底层的混凝土表面）

(b) 如需拆卸整个建筑物，应对建筑物作一大概说明，并注明其总尺寸、层数、一般结构性质和其他有关细节。

(c) 如暂时保留部分旧有墙壁作扶壁用，应在拆卸工程项目的说明内予以注明。

改建工程

3. 改建工程的一般规定

(a) 应将需要在现场报价的改建工程归类，并另列适当的分项计算。

(b) 改建工程应按其位置说明或归类。

4. 开孔

旧建筑物的开孔应作为工作项目计算，并注明孔洞的最终尺寸，旧有结构的类型和厚度，以及孔洞周围的处理方法（例如：装置托梁、过梁、拱门、基石及类似项目、装上外角构件）。

应在说明中注明延伸的装修工程和修复所有毁损的工程。新的门窗和类似项目应按适当的规则详细计算。

5. 堵塞孔洞

应将堵塞旧建筑物的孔洞作为工作项目计算，并注明孔洞的尺寸和新工程的性质、厚度。另应在说明中注明门槛、过梁、拱门、窗台和类似项目的拆卸，新工程与旧建筑物的连接或其他安装方法，装修工程在新工程中的延伸，以及对所有经毁损的工程的修复。

6. 部分建筑物的拆卸

应将拆卸旧建筑物的墙体、隔墙、楼板、屋面板、楼梯和其他部分作为工作项目计算。

可能的话，该等建筑物的工程量和尺寸亦应在说明中注明。

7. 配件和设备的拆卸

应将拆卸配件和设备（例如：门、窗、洁具、柜台、碗柜）作为工作项目计算，并注明其尺寸。需暂时留用以备重新装配的项目，应予以说明。

8. 配件和设备的重新装配

旧配件和设备的修复、修改、重新装配均应作为工作项目计算，并注明其尺寸。

零星项目

9. 临时隔板和临时屋面

临时隔板和临时屋面应按情况需要以 m^2 （平方米）或块计算，防水隔板和防尘隔板应予以说明。有关对隔板上的排水设备、临时门窗和类似项目的临时处理措施亦应在说明中注明。说明中应包括合同生效期间的安装、维修、变更和修改，以及对经毁损的所有工程的随后清理和修复。

10. 支撑

木料支撑（拆卸和改建工程的支撑除外）应以 m^3 （立方米）计算，并注明支

撑的位置和类型，以及所支撑的结构性质。建筑物的安装、维修、清理、开孔和对经毁损的工程修复亦应包括在说明中。申请执照、缴交费用和供应所有一切钉、楔、螺栓应被视为已包括在工作项目内。

IV. 打桩和沉箱工程

参看第 I 章——一般规定

1. 一般规定

(a) 如有下列资料，应予以说明：

(i) 地下高低水位和法定基准面。

(ii) 土质勘探报告、岩层的本质和一切有关钻孔测试的细节。

(iii) 打桩架的各施工水平。

(iv) 承包人获准在投标期间自行探勘土质的条件。

(v) 除法定规定外，还需符合与声量控制、噪声工程、打桩时间限制、振动程度限制有关的特别条文。

(vi) 任何与打桩工程的分段、工序或沉箱工程有关的特别规定。

(vii) 打桩工程所需的下沉和有关打桩方法的限制。

(b) 现场设备的提供和装配，以及随后拆卸和移走均应作为每类打桩或沉箱工程的工作项目计算。

(c) 打桩工程的工作项目应已包括把打桩架移往现场和现场内的移动，任何因放置打桩架而需要的土方工程或回填，打桩架的升降，以及任何用以支撑打桩架的工作架、挡风板或类似项目。

(d) 打斜桩工程应另行计算。

(e) 因加长桩、或移走桩下的障碍物，或包括移动和重新放置打桩架的其他因素而需要重新打桩或间歇打桩，应被视为已包括在打桩工程的工作项目内。

(f) 将桩头截至所需标高应以根计算。说明内应注明桩的横切面尺寸，以及瓦砾的运走和外露钢筋所需的任何清理、调直、折弯等规定。

(g) 地下障碍物的挖土方工程和移走以及所有与此有关的工程均应视作每类打桩工程的工作项目计算。或有关上述工程应另列分项计算。

(h) 桩或沉箱的测试荷载应以支计算，并标明桩或沉箱的类型和将要施加的测试荷载。临时桩头和所有锚固、工作台、填料及类似项目的提供应视作已包括在工作项目内。

2. 钢板桩工程

(a) 钢板桩工程的供应、装卸、运输和铺砌应以 m^2 （平方米）计算，并以钢板桩的平面立视图中线为计量准则，而非计算其展开面积。设计长度、每块板桩的横切面尺寸和厚度、物质、断面模量或制造商的目录参考均应在说明中予以注明。

(b) 打钢板桩（由施工基面计量至打桩后的桩底缘）应以 m^2 （平方米）计算，并以钢板桩的平面立视图中线为计量准则。而非计算其展开面积。打桩工程的初期挖沟、支撑、支横挡以及任何垂直加长板桩所需的焊接应视作已包括在工作项目内。

(c) 角桩、转角板桩以及其他特殊板桩应各以 m （米）计算，并在使用此等板桩的钢板桩工程的供应项目和打桩项目中作额外费用计算。

(d) 钢板桩的切开和烧穿应以米计算，并以钢板桩的平面立视图中线为计量准则，而非计算其展开面积。

(e) 在钢板桩上为管道和类似项目切开或烧穿作洞，应以个计算，并予以充分说明。

(f) 拔出钢板桩应 m^2 （平方米）计算，并以钢板桩的平面立视图中线为计量准则。

(g) 有关拥有和清理裁片、板桩、拔出的板桩的规定应予以注明，并应为此等规定的其他费用另列项目。

(h) 在随后的土方工程和基础工程中，应将其钢板桩的支撑、支柱按一个工作项目计算，并注明桩面所需支撑的长度和高度以及任何特别规定。此等支撑和支柱或可另行仔细计算。

3. 预制混凝土桩

(a) 供应预制混凝土桩应以 m （米）计算，并注明其横切面尺寸和数量。获准现场浇筑的混凝土桩亦应予以说明。铸模亦应视作已包括在工作项目内。

(b) 钢筋应按以下第Ⅵ节内对钢筋混凝土的规定计算。

(c) 桩头、桩靴、石桩头应以个计算，并予以充分说明。

(d) 混凝土桩的装卸、运输和铺砌应以支计算，并注明其尺寸，以及以 $2.00m$ 作区间计算的长度。

(e) 打桩应以 m （米）计算（由铺砌时与地面接触的桩靴计量至打桩后的桩靴位置），并注明桩的尺寸。

(f) 地面以下的桩垫应以 m （米）计算，作为打桩的额外费用，并注明数量。

(g) 桩的在位延伸应予详细注明，接口应以个计算。

4. 现场浇筑的混凝土桩

(a) 桩套管的供应、装卸、运输、铺砌、打入、拔出均应以 m （米）计算（由铺砌时与地面接触的桩靴计量至打桩后的桩靴位置），并注明数量。套管的内径和有关任何弃土的处理要求亦应在说明中予以注明。

(b) 桩靴和石桩靴应以个计算，并予以充分说明。

(c) 现场浇筑的混凝土桩应以 m （米）计算（由套管的底部计量至混凝土桩的截断水平），并注明数量。混凝土的混合料和横切面的尺寸亦应在说明中予以注明。

10. 沉箱的土方工程

(a) 预备沉箱应以个计算。

(b) 包括清理剩余渣土的井道土方工程应以 m (米) 计算, 以 1.50m 作区间由动工面计量至沉降基准面, 并注明沉箱的有效设计直径。如为容纳沉箱衬筑而需要的额外土方工程不构成有效设计直径的一部分, 还能容许建造沉箱衬筑或沉箱衬筑下沉。则应视作已包括在工作项目内。

(c) 开挖经扩大的沉箱底基应以个计算, 并作为井道土方工程的额外费用, 沉箱底部的尺寸亦应予以注明。

(d) 井道的土方工程应包括开挖岩石以外的任何物质。清理岩石应以 m^3 (立方米) 计算, 并作为井道土方工程的额外费用。

(e) 保持各井道在土方工程和沉箱衬筑建造工程进行期间干涸应视作已包括在井道土方工程的工作项目内。

11. 沉箱衬筑

(a) 沉箱衬筑应以 m (米) 计算, 由井道土方工程的启工面起计算, 并予以充分说明和注明其最小内径。

(b) 下缘、钢环或经扩大的沉箱底基衬筑应以个计算, 并予以充分说明。

(c) 在经修平的混凝土心基面上破坏沉箱衬筑, 以及任何土方工程和清理均应予以 m (米) 计算, 并注明数量和衬筑的最小内径。

12. 沉箱核心

(a) 沉箱的混凝土核心应以 m (米) 计算, 由经修平和混凝土核心基面计量至沉降基准面, 并注明沉箱管道的最小内径、混凝土成分和混合料 (或强度) 的规定以及一切有关浇灌、浇筑或振捣的特别规定。在灌筑混凝土工程进行前对井道的排水以及工程进行期间保持井道干涸均应视作已包括在工作项目内。

(b) 为经扩大的沉箱底基进行灌筑混凝土工程应以个计算, 作为混凝土核心的额外费用并注明底基的尺寸。

13. 钢筋

钢筋应按以下第 VI 节内对钢筋混凝土的规定计算。

14. 岩石锚钉

岩石锚钉应以个计算, 并予以充分说明。

钻孔试验和沉箱的岩心钻探

15. 钻孔试验和沉箱的岩心钻探

(a) 现场钻孔设备的供应和装配以及随后的拆卸和清理应按一个工作项目计算。设备的现场内移动应视作已包括在各试控或钻探的工作项目内。

(b) 井道底部基岩的插入式钻孔测试应以 m (米) 计算, 注明其数量, 以 15.00m (米) 作区间的地下开工面、钻头大小以及灌浆的规定。

(c) 从混凝土沉箱中或沉箱底下的岩石中钻出的岩心试块应以 m (米) 计算, 并注明其数量、以 15.00m 作区间的深度、所需的岩心直径以及灌浆的规定。从岩心的钻取、贴标签、装箱、以至运往试验室均应视作已包括在工作项目内。

V. 土方工程

参看第 I 章——总则

1. 一般规定

(a) 应开列一项工作内容总说明注明:

(i) 所有的挖土方和随后的渣土运输工程量计算应以开挖前为准; 填方工程量计算则应以辗压后为准。

(ii) 每个挖土方项目内均已包括任何遇到的土壤, 用任何所需方法挖除渣土, 所有的修正底边、平整和拍底工作、修坡、挡土板和支撑, 以及任何额外所需的有关挖土方。

(iii) 每个渣土运输项目已包括来回所需的临时渣土堆的所有多次处理工作。

(b) 在可行情况下应说明土壤的性质, 以及引进报价人现有的探孔。

(c) 应注明是否允许使用爆破技术, 以及有关的任何特殊限制。

(d) 除下文另有规定外, 所有土方工程和随后的渣土运输应以 m^3 计算。

(e) 除下文另有规定外, 所有随后的渣土运输应另行计算。

(f) 除平整场地和堤坡整块挖土外, 所有挖土方工程应按每 1.50m 深分级计算, 并注明开挖标高。

(g) 如为建造挡土墙或类似项目需要在堤坡内进行平整场地挖土方, 该等挖土方的竖面高度超过 1.50m 时, 临时支撑和支持应以工作项目计算, 并注明离开平整标高的最小和最大表面高度和大概总长度, 任何所需有关的额外挖土方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2. 工作空间

如适用时, 应预留工作空间如下:

(a) 当模板不超过 0.60m 高时, 则从安装模板的混凝土侧面加 0.25m 计算。

(b) 当模板超过 0.60m 高时, 模板底部离开挖标高超过 0.06m 时, 则从安装模板的混凝土侧面加 0.60m 计算。

(c) 如工程需在外面施加防潮层或施工方法要求工人在外面操作, 则按地墙标高以下的工程表面加 0.60m 计算。

3. 清理现场

清理工程现场的杂草、灌木、矮树和类似植物, 以及圆周不超过 0.60m (按离地加 1.00m 高计算) 的树木, 包括挖除残根应作为一个工作项目计算, 并注明大约面积。

4. 砍除树木

砍除圆周超过 0.60m（按离地坪 1.00m 高计算）的树木，包括挖除残根应以株计算，并按每 0.30m 圆周分级计算。

5. 挖表土

(a) 平均深度不超过 0.20m 的挖表土应以 m^2 计算，并注明平均深度。平均深度超过 0.20m 现场挖表土则应以 m^3 计算。

(b) 如需保存草皮或种植土，其数量应以 m^2 计算，并注明平均深度和处理方法。

6. 地下室挖土方

在有关第 I 节的限制下，地下室和类似的挖土方应计算至基础外侧面；现有洞孔应予扣除。

7. 挖槽

(a) 地坪挖槽和地下室挖槽应予说明，并各自另行计算。

(b) 当挖槽超过 1.00m 深时最少应计算 0.75m 阔。

(c) 为设备管道、电缆、路边石和类似项目挖槽应以 m 计算，并以 0.25m 的倍数注明其平均深度；原土回填和渣土外运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8. 挖柱基等

(a) 柱或支柱基座、独立支柱、检查井和类似项目的挖柱基应另行计算。

(b) 如上述项目的深度超过 1.50m 时，挖柱基最少按 1.25m 乘 1.25m 的平面计算。

(c) 不超过 $0.30m^3$ 的立柱地洞应以个计算；原土回填和渣土外运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9. 在旧建筑物现场等挖土方

破开和运走的铺砌、铺面混凝土和类似项目应作为挖土方和渣土运输的额外加工以 m^2 计算，并注明如果已知的厚度。破开和搬走开挖时遇到的砖砌体、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和类似构筑物应各自作为挖土方和渣土运输的额外加土以 m^3 计算。如无法准确地确定工程量时，则应以暂定工程量计算。

10. 填土方和渣土运输

(a) 用以填起地坪标高和形成堤坡或台地的填土方应以 m^3 计量，但深度不超过 0.30m 则应以 m^2 计算，并注明其平均深度。如其中部分的深度超过 0.30m，则全部应以 m^3 计算。如须分层填方碾压，则应加予说明，并注明分层的厚度。同时亦应说明填土的来源和碾压方法。

(b) 原土回填应已包括夯实和碾压。

(c) 除另有说明外，工程现场的渣土外运应已包括由承包人提供的滑槽、倾卸区或弃土区。

(d) 如须在工程现场堆渣土，则应予注明。

11. 修坡

(a) 在填土方或挖土方形成斜坡应以 m^2 另行计算。

(b) 修整外露岩石头表面应以 m^2 计算。

(c) 铺土、播种和铺草皮应以 m^2 计算，并说明铺土的厚度、种籽的品种和每 m^2 播种的数量或草皮的尺寸、固定方法和铺设中距。坡度上超过 1 比 7 的工作应另行计算。

12. 清除积水

(a) 用水泵或其他方法保持工程现场和所有土方槽底没有积聚雨水和渗水应以工作项目计算，并注明可能已知的水位。

(b) 如可能遇到泉水或流水时，应为抽水作业预留暂定金额或以暂定抽水作业小时计算，并注明水泵的性能或功率。

13. 挡土板和支撑

(a) 挡土板和支撑一词应指除根据本书 1g 项所需计算的特殊支撑外为支持，同时包括承包人用任何被认为需要的方法支持和保持土方工程侧面的责任。

(b) 根据第 1a (ii) 项，挡土板和支撑应已包括在各项挖土方项目内。

14. 托换基础工程

(a) 托换基础工程包括混凝土、砌体、沥青和类似项目，并应另列项目计算。

(b) 应说明需要托换基础的工程，并注明其长度、托换基础深度和每次操作的长度限制。

(c) 托换基础工程的临时支撑应以工作项目计算，如果可行，应详述该等支撑。

(d) 直到托换基础工程底部为止的初步挖土方应予说明，并另行计算。

(e) 计算挖土方工程量时应预留工作空间，工作空间的阔度（从托换基础的墙面水平计算，如果保留基础突出部分，则从该突出部分计算）应与挖土方的总深度（从初步挖土方顶面计算至托换基础工程底面）相关。

预留工作空间应如下：

(i) 如总挖土方深度不超过 1.50m 时，则从墙面或基础突出部分的侧面加 1.00m 计算。

(ii) 如总挖土方深度超过 1.50m 但不过 3.00m 时，则从墙面或基础突出部分的侧面加 1.50m 计算。

(iii) 如总挖土方深度超过 3.00m 时，则从墙面或基础突出部分的侧面加 2.00m 计算。

(f) 砍除砖砌体和混凝土应以 m^3 另行计算。

15. 灰坭荡面

灰坭荡面应以 m^2 计算。在超过 1 比 7 坡度上的工作应另行计算。

16. 碎石垫压

(a) 应说明用作碎石垫压的材料和辗压方法。

(b) 经辗压后厚度超过 0.30m 的碎石垫压应以 m^3 计算；经辗压后厚度不超过 0.30m 则以 m^2 计算，并注明其厚度。如其中部分厚度超过 0.30m，则应全部以 m^3 计算。

(c) 碎石垫压表面填塞料应以 m^2 计算。如碎石垫压以 m^2 计算，则表面填塞料可包括在说明内。

17. 截桩头

(a) 将桩头截至所需标高应以根计算。说明内应注明桩的虚尺寸，运走瓦砾，对外露钢筋所需的任何清理、调查、折弯等要求。

(b) 如桩基础工程承包人已将桩头截至所需标高，则清理桩头应以根计算。说明内应注明桩的虚尺寸，以及对外露钢筋所需的任何清理、调查和折弯等要求。

VI 混凝土工程

参看第 I 章——总则

混凝土

1. 一般规定

(a) 应开列一项工作内容总说明，注明每个混凝土项目内均应已包括做凹槽（除在清水饰面混凝土做成装饰工艺外）、管子槽、榫眼、干立柱、螺栓、连接筋和类似项目用水泥灌缝，为直径不超过 150mm 管道留孔，为面积不超过 0.025m^2 的副面留孔，以及修复工作和任何其他其类似性质的零星项目。

(b) 现有工程上的人工操作应予计算。

(c) 应注明混凝土的材料组成和配合比（或强度要求）。

(d) 应注明对材料和竣工工程所需的任何试验和细节。

(e) 除下文另有说明外，所有混凝土工程应以 m^3 计算。

(f) 应注明底板、楼板、墙和类似项目的厚度。

(g) 在正常浇筑、推平和找平以外的混凝土饰面的任何处理应另行以 m^2 计算。

(h) 钢筋混凝土工程应另行计算。振捣工作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i) 需以机械捣固，以特殊方法就位浇筑或以指定速度浇筑的混凝土工程应另行计算。

(j) 钢结构工程的镶包应另行计算。

(k) 混凝土楼面、墙、柱、梁、楼梯和类似项目一般应分别另行计算。

(l) 除下文另有规定外，混凝土、模板和钢筋另行计算。

(m) 以下各项不予扣除：

(i) 不超过 0.05m^3 的孔洞。

(ii) 钢筋的体积。

(iii) 在墙、楼板、屋面、道路和类似项目上不超过 0.10m^2 的孔洞。

2. 栅栏立柱等细小柱基

栅栏主体和类似项目的细小柱基的混凝土应以个计算，并注明其尺寸。

3. 托换基础工程

托换基础工程的混凝土应另行计算（参看土方工程第 14 条）。

4. 混凝土底板

(a) 混凝土底板应已包括分仓浇筑和分仓接缝之间所需的模板。伸缩缝应根据本章第 12 条计算。

(b) 在墙、间壁墙及类似项目和沟渠下的加厚混凝土底层应作为底层额外加工以长度计算，并注明其阔度和厚度。额外挖方、渣土运输、碎石垫层和模板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5. 沟渠

(a) 地面水渠应以 m 计算，并注明其厚度、形状、阔度和平均深度。说明内应已包括挖土方、渣土运输、模板和铺面。转角、收口、输出管和接缝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b) 在混凝土底板上做渠应以 m 计算，并注明其形状、阔度和平均深度。说明内应已包括模板。转角、收口和接缝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6. 基础、柱基、地梁等

以下项目应另行计算：

(a) 基础，包括非独立支柱或柱基或桩帽。

(b) 独立支柱或柱基或桩帽。

(c) 地梁、串梁和类似项目。

(d) 基础下的垫层。

(e) 钢铁支柱底板或钢铁格床下的水泥灌缝应以 m^2 计量。

7. 边缘、压顶、窗台等

混凝土边缘、压顶、突出的窗台、腰线、挑檐和类似项目应分别另行计算。

8. 楼板、屋面板等

(a) 楼板和屋面板应跨过梁计算。

(b) 斜楼板和屋面板应另行计算。如斜度超过 15° 则应予注明。

9. 钢结构工程镶包

以下钢结构工程镶包应另行计算：

(a) 梁的混凝土镶包。

(b) 支柱的混凝土镶包。

10. 墙

(a) 混凝土墙应按柱或突出部分之间距离计算，并注明其厚度。如柱的阔度超

出其厚度的四倍，则应列入墙体计算。

(b) 混凝土挡土墙应另行计算。

11. 空心砌块构筑

楼板空心砌块之间和顶面的现浇混凝土填充料应予说明，并按实铺净以 m^3 计算。空心砌块应予详细说明，并以块计算。

12. 伸缩缝

在底板、楼板、墙和类似项目的伸缩缝应以 m 计算。模板和任何人工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13. 止水带

止水带应予详细说明，并以 m 计算。交接点接缝和包括接缝的特殊接合件应以件计算。直通接缝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钢筋

14. 一般规定

(a) 应注明钢铁的质量和任何取样试验的细节。

(b) 应注明热轧或冷柱的任何特殊限制。

(c) 低碳钢和高拉力钢应分别另行计算。

15. 圆钢筋

(a) 圆钢筋应以重量计算，并注明钢材轧制时所产生的公差重量不予预留。裁截弯勾和弯曲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b) 圆钢筋应如下分类：

(i) 普通圆钢筋。

(ii) 接头箍、箍筋、材口箍和特种垫铁（例如在筏式基础支撑钢的铁马凳）。

(iii) 刻痕钢或其他特钢。

(iv) 长度超过 12.00m 的钢筋，按每 3.00m 分级。

(v) 螺旋钢筋。

(vi) 特别弯制成弧形以适合圆形混凝土工程的圆铁，无论半径多少。

(c) 每种不同直径的钢筋应另行计算。

16. 钢筋网片

(a) 钢筋网片应以 m^2 计算，并注明重量。应只计算实铺面积，但不扣除不超过 1.00m^2 的孔洞。说明内应包括搭接的额外材料，并注明细节。在障碍物周围开槽口和弯曲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b) 拉力网片应以 m 计算。

17. 缚扎铁丝等

缚扎铁丝、预制混凝土或专利垫铁和铁马凳，以及普通垫铁条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注意：绑扎一词是专指用铁丝绑扎相连的钢筋。而接头或材口则指将不相连的钢筋搭接或联系在一起，而铁丝是构成钢筋的一部分。

模板

18. 一般规定

(a) 模板应以与混凝土实际接触的表面计算。除下文另有规定外，均应以 m^2 计量。小型构件模板应以个计算。脱模油、脱模液或熟石灰面层。

(b) 光面模板和保留不拆的模板应予说明，并另行计算。

(c) 如模板需用墙板、加压纤维板、夹板或纸张衬里时，则应予说明，并另行计算。

(d) 如衬里的墙板、加压纤维板、石棉板、软木板和类似项目层永久性质及保护不拆时，该此等衬里应另行计算。说明内应包括在混凝土上的任何安装工作。

(e) 不超过 1.00m^2 的孔洞不予扣除。

19. 人工、支撑等

(a) 斜削边缘、槽口、转角搭接和错缝的预留、挂条、管子槽嵌缝、凹槽、斜削边缘和类似项目斜削角、支撑、螺栓、木楔、脱模、拆除和移去，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b) 如模板底部支撑的高度超过 3.50m 时，应另行计算，并按每 1.50m 递增分级注明高度。

(c) 圆边或起线边缘应以 m 计算，收口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d) 串梁的模板应计算至推算梁侧面，但串梁与框架梁相交点的模板不予扣除。与支柱镶包或柱相交的梁的模板应计算至该等镶包或柱的侧面，相交点的支柱镶包或柱模板不予扣除。

20. 分类

模板一般应如下分类另行计算：

(a) 平面，例如楼板底面和类似项目。如实心楼板厚度超过 225mm 时则应另行计算。

(b) 竖面，例如墙面和类似项目。

(c) 斜面。

(d) 曲面。

(e) 梁的侧面和底面。如（按板底以下）梁的深度超过 0.75m 时应另行计算。

(f) 墩、柱和支柱的侧面。

(g) 阔度不超过 225mm 的楼板和墙边缘和断口，包括墙洞的上侧底板和边缘的侧面，应按每 75mm 分级以 m 计算，悬吊边缘应另行计算。

(h) 楼梯踏步竖板和堵头应按每 75mm 分级以 m 计算。

(i) 阔度不超过 0.50m 的压顶、窗台、腰线、挑檐、屋檐挂垂和类似项目的

边缘和底面应拼在一起以 m 计算并注明其周长。如该等构件在墙、梁和类似项目形成突出部分时，则其模板应作为主体表面模板的额外加工计算。

(j) 在清水饰面混凝土上形成装饰性凹槽的嵌条应以 m 计算，并注明其尺寸。

(k) 细小表面如悬臂末端、托座、梯级末端、壁柱和柱的顶盖和底部及类似项目应以个计算，并注明其尺寸。

(l) 为直径超过 150mm 的喉管造孔应以个计算，并注明混凝土的厚度和管道尺寸。

(m) 孔洞面积超过 0.025m^2 但不超过 1.00m^2 的留孔模板应以个计算，并注明混凝土的厚度和按每 0.10m^2 分级注明孔洞面积。

21. 墙体模板

应计算墙体的两面和与水平成超过 15° 倾斜角的构件表面。

预制混凝土工程

22. 一般规定

(a) 预制混凝土工程应予说明，并包括表面终饰（提供其尺寸和说明）和嵌放，钢筋应予说明并已包括在项目内，所有模板均应已包括在项目内。所有长度超过 2.00m 的构件应另行计算，并注明数量。

(b) 板墙应根据砌砖工程第 10 条砌块墙体的规则计算。

23. 挑檐、过梁、帽盖等

(a) 挑檐、腰线、底座、压顶和其他类似项目应以米计量，角石、斜交石、锚石和类似项目应以块计量。

(b) 窗台和过梁应以 m 计算，并注明数量，找平座和类似项目应以个计算。

(c) 墩和烟囱帽应以个计算。

24. 梯级和平台踏步

(除三角形踏步或斜级外) 梯级应以 m 计算，并注明数量，收口应已包括在项目内。三角形踏步、斜级和平台踏步应以个计算，并注明其两极尺寸。

25. 板墙间壁

板墙间壁应以块计算，并详予说明。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26. 一般规定

(a)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即钢筋束在承重时或以前已施加张拉力）及其钢筋和有关模板应另列适当项目计算。

(b) 应开列预应加工程和预应加钢筋制作和方法的大概说明。

(c) 应说明以下细节：

(i) 钢筋束缆和任何制作准备。

(ii) 钢筋束缆是预加张拉力或后加张拉力或在承重时才施加拉张力。

(iii) 在拆除施加预加张拉力或在施加后张拉力之前的混凝土养护期。

(iv) 需采用的试验。

27. 现浇结构构件

(a) 现浇结构构件(例如梁、柱、楼板和类似项目)的混凝土应根据本章第 1 至 13 条计算。

(b) 钢筋应根据本章第 14 至第 17 条计算。

(c) 预加张拉力和后加张拉力的工程的模板应根据本章第 18 至第 21 条各自另行计算。

28. 钢筋束孔道和灌浆

(a) 钢筋束孔应以米计算,并注明密封钢筋束的数目和尺寸,以及灌浆详情。形成钢筋束孔道的套筒或其他材料应予说明。

(b) 长度超过 6.00m 的钢筋束孔道应予说明,并按每 3.00m 分级注明长度。

(c) 不论半径大小,弯曲钢筋束孔道应各自算并予以说明。

(d) 形成钢筋束孔道使用的材料所需的支撑,以及形成气孔及其灌浆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29. 钢筋束

(a) 钢筋束(以锚具外表面之间的净长度计算)的供应应以重量计算,并注明钢筋束的最大张拉力和尺寸。每种尺寸的钢筋束应另行计算。

(b) 每一条钢筋束的安装应以条计算,并注明其长度、尺寸、类型和套筒的类型(如有的话)。去除油脂、调整、裁截组装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c) 为每条钢筋点施加张拉力应以条计算,并注明其尺寸、长度、张拉力,以及需从一端或从两端张拉。截断钢筋束端部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30. 锚具

锚具应予说明,并以包括锚具端部垫板、锚环、锚塞和类似项目的完整组零件以个计算,并注明锚定钢筋束的数量、尺寸和类型。说明内应包括就位安装,形成凹位的模板和凹槽位填充料。封闭锚固应另行计算。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31. 一般规定

(a)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和相关工程包括吊升和安装应另列适当项目计算。

(b) 对应开列预制预应力构件和张拉制作和方法的大概说明。

(c) 钢筋束、施加张拉力前混凝土所需的养护期和试验的细节应根据本章第 26c 条予以说明。

32. 预制构件

预制构件应以件计算,并注明其尺寸、剖面开关、长度和饰面的性质和范围。构件应如下分类:

- (i) 在模内施加预加张拉力。
 - (ii) 浇筑后在地面施加后加张拉力。
 - (iii) 分段浇筑、组装和在安装前施加后加张拉力。
 - (iv) 在现场分段浇筑组装，以及在安装后施加后加张拉力。
 - (v) 在吊升后施加后加张拉力，但可自行承重。
 - (vi) 在吊升后施加后加张力，但直至完成施加张拉力前仍需支撑。
- 一切模具已包括在项目内。

33. 安装预制构件

(a) 吊升、安装和嵌放预制构件应以件数计算，并注明构件的尺寸和长度，以及按每 3.00m 分级说明离地坪标高的高度。

剖面形状相同但长度不一的构件应拼在一起按每 1.50m 分级计算，并注明其平均长度。接缝材料的材料组成和混合比已包括在说明内。

(b) 根据第 32 (iv) 及 (vi) 条分类的后加张拉构件所需的任何特殊临时支撑应以个数计量，并注明构件的尺寸和跨度，以及按每 1.50m 递增分级注明高度。

34. 钢筋、混凝土孔道、钢筋束和锚具

应根据第 27b 条、第 28 条和第 30 条分别计算钢筋、混凝土孔道和灌浆、钢筋束缆和锚具。

Ⅶ. 砌砖工程

参阅第 I 章——一般原则

砖砌体

1. 一般规定条

(a) 应开列一项工作内容总说明，注明每项砖砌体、砌块墙体和饰面内均应已包括所有砍砖、修整净面、砌出砖腰线和凹进腰线、平砌及安装平砌模板、按块和梁板下塞砖、槽底勾缝、槽底垫铅块、安放木砖、调整立好后的木门窗框、烟道内孔调整抹砂浆、封檐、吊线检查、砌门窗套、墙角按头砍砖、开槽口、勾凸凹缝、留孔洞和榫眼、以及砍砖、塞砖、修复和任何其他类似性质和零星项目。

(b) 现有构筑物上的人工应予计算。

(c) 厚度超过一砖的砖墙而厚度为半砖厚度倍数的应拼在一起以 m^2 计算、并拆算为一砖墙。

(d) 厚度不过一块半砖的砖墙应以 m^2 计算，并注明其厚度。

(e) 厚度并非半块砖厚度倍数的砖墙应以 m^2 计算，并注明其厚度，说明内应包括所有砍砖。

(f) 空心墙应以 m^2 计算，并注明内层及外层的厚度和空腔的阔度，拉结的安放应予说明。

2. 分类

以下各项应另行计算：

- (a) 填塞洞孔的砖砌体。
- (b) 独立砖垛和烟囱并在一起。
- (c) 支撑配件、蓄水池和类似项目的矮墙拼在一起。
- (d) 平面呈圆形的砖砌体以平均长度计量，说明内应包括所有砍砖和模板。
- (e) 注明带斜面的墙体的平均厚度和倾斜度、说明内应包括所有砍砖。
- (f) 砌成倾斜的墙体。
- (g) 毛石砌体内补的砖砌体、说明内应包括所有砍砖和拉结。

3. 扣除量

- (a) 扣除量应以孔洞和凹槽的净尺寸计算。不足 0.10m^2 的孔洞应不予扣除。
- (b) 腰线、窗台、过梁和类似项目的扣除量应以整皮为准。

4. 封闭空心墙空腔

封闭空心墙端部或孔洞周围的空腔应以延 m 计算，并说明材料和方法。

5. 现有构筑物上的人工

- (a) 现存砖砌体上的人工应另行计算。
- (b) 如新砌墙体的端部与现有墙体按槎、砍砖、留槎和接槎的人工和材料应拼为一个项目以延 m 计算，并注明墙体的厚度。
- (c) 加高现有墙体的顶面准备工作应以延 m 计算，并注明墙体的厚度。

6. 安装炉台

- (a) 安装炉台、炉门、壁炉和铁灶应以个数计算，并注明其类型，如安置在壁炉孔洞时，则应注明孔洞位的尺寸，说明在需要时应包括混凝土和砖内衬。
- (b) 安装砖、大理石和其他围边和壁炉地面应以个数计算，说明应注明围边或壁炉地面是铺砌或就位安放，同时应包括坐浆和勾缝。

7. 烟道

- (a) 烟囱内衬应以延 m 计算，说明应包括所有砍削而成的弯面及缓弯面。
- (b) 如砌砖烟道剖面面积少于 0.25m^2 时，则不应从砖砌体扣除烟道，带内衬烟道或砌块烟道所占空间。

8. 安装保险箱和保险库的门和门框

安装保险箱，保险库和类似的特制门和门框架应以个数计算，并注明其大约重量和所在的层数。

9. 零星项目

- (a) 多孔砖和安装通风格栅、出灰口和类似项目应以个数计算，并注明安装在墙体的厚度。说明内应包括留孔洞和安装过梁。
- (b) 烟囱管帽，包括砌放和做斜水拱应以个数计量。

10. 砌块墙体

(a) 用混凝土砌块、空心砖或专利砌块砌成的墙体或间壁墙应以 m^2 计算。说明内应注明砌块的尺寸和饰面。

(b) 在独立位置的竖向管道井和类似项目的砌块墙体应另行计算。

(c) 在空心砌块墙体末端的特制实心砌块或填充料应以延 m 计算。

(d) 不同构造墙体间的砍削和砌拉结应以延 m 长度计算，说明应包括所需额外材料。

11. 砖砌体钢筋

砖砌体钢筋应以延 m 长度计算。

12. (除沥青外的) 防潮层

(a) 阔度超过 225mm 的防潮层应以 m^2 计算。阔度不超过 225mm 的则以延 m 计算。

(b) 水平和垂直防潮层应另行计算。

(c) 圆形墙体的水平或垂直防潮层或里衬的说明应包括所有额外裁割。

砖砌体的饰面，清水饰面等

13. 饰面

(a) 除下文另有规定外，饰面一般应作为普通或其他砖砌体的额外加工价以墙体外露表面的以平方米计算。门窗套的定额应以半砖的倍数计算。砖块的性质、勾缝和拉结应予说明。

(b) 用饰面砖砌成的半砖墙或两面皆用饰面砖砌成的一砖墙应各自另行计算。

(c) 手举过肩砌筑的饰面砌体应另行计算。

(d) 倾斜面应另行计算，并注明倾斜度。

(e) 圆形饰面应另行计算。

(f) 所有特制砖应予说明。

(g) 如饰面砖和内衬砖的尺寸不同时，饰面应另行计算，并注明砖块尺寸和与内衬拉结方法。

(h) 不超 1.00m^2 的分格饰面应另行计算，并注明其数目，与整体饰面不同而高度不过四层砖的带条饰面应以延长米计量。

14. 砖砌体的清水饰面

砖砌体的清水饰面应根据饰面的规则计算。

15. 拱

(a) 拱应按正面的平均长度以延 m 计算，并注明正面的高度和外露底面的阔度。

(b) 不同形状和类型的拱和以特制砖砌成的拱应分别另行计算。

(c) 异形拱应以个数计算。

16. 窗台、墙压顶等

(a) 窗台、挑檐、柱基顶帽、压顶和类似项目应以延 m 计算并注明砖的层数和突出部分 (如有的话)。转角、收口和类似项目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b) 垛顶帽应以个数计算。

(c) 圆形工作应另行计算。

17. 零星项目

拱顶石、突拱和类似项目应以个数计算。

砖铺砌和梯级

18. 一般规定

(a) 砖铺砌应以 m^2 计算, 如铺砌成图案则应予说明。

(b) 砌砖梯级应以延 m 计算, 并注明其阔度和高度, 盘旋梯级应另行计算。

锅炉台和烟道及烟囱。

19. 一般规条

有关锅炉台、烟道及锅炉通风井的所有有关工程应另行计算。

20. 锅炉台等

耐火砖和耐火粘土工程应另行计算。锅炉台砌块和弯曲烟道内衬应以延 m 计算, 所有异形件则以个数计算。

21. 烟囱

独立烟囱的砖砌体应另行计量, 并注明烟囱的尺寸和外形。如需从外面的脚手架建造时, 则应予说明。

22. 耐火砖内衬

耐火砖内衬应以 m^2 计算, 并注明其厚度, 如需与背衬粒砌结时, 则应予说明。

VIII. 排水工程

参阅第 I 章——一般原则

1. 土壤的性质

土石方工程第 1 条 a 款第 (ii) 和第 (iii) 项的规定应适用于排水工程

2. 抽水作业

土石方工程第 12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排水工程。

3. 排水管道挖槽

排水管道挖槽应按 1.50m 深度阶段以延 m 计算 (即“不超过 1.50m 总深度”, “超过 1.50m 而不超过 3.00m 总深度”等), 而平均深度以 250mm 的倍数表示出来, 直径不超过 200mm 的管道的槽坑应归成一类, 而当管道的直径超过 200mm 时, 应将其尺寸表示出来。修正底边、回填和夯实, 掘出土外运和任何所需的挡土板和支撑应被视为已包括在工作项目内。

4. 混凝土枕基、护拱和盖板

混凝土枕基、护拱和盖板，包括任何所需的模板，应以延 m 计算，并标明管道的直径和混凝土的尺寸。

5. 排水管道

(a) 排水管道应按铺过所有弯头、接头和类似的构件的净长度以延 m 计算，并应说明管道及铺设和连接的方法。

(b) 弯头、接头、潮湿管道和类似构件应作为排水管道的额外加工点数。管道的额外连接和割切应被视为已经包括在工作项目内。

(c) 悬吊管道应分别计算，并点数垫基。

6. 排水明沟、放泄弯管等

排水明沟、放泄弯管和类似项目，连同其安装、混凝土枕基和接下水管道应用点数计算。

7. 检查室、检查井、污水池等

检查室、检查井、污水池、化粪池、渗水坑和类似的工作项目应详细计算，并另外表示，标明其数目。土石方工程、混凝土工程、砌砖工程和其他工程应按照有关的适当章节的规则计算。管道的连接和割切被视为已经包括在工作项目内。护拱连同作成水沟应以 m^2 计算，并标明其平均厚度。铸铁踏步和盖板应以点计算。

8. 连接到公共污水管

由公务局进行的一切工程应以暂定金额支付。

9. 排水管道的试验

排水管道系位的试验应按工作项目计算。

Ⅹ. 沥青工程

参阅第 I 章——一般原则

1. 一般规定

(a) 应开列一项工作内容总说明，注有每个项目内均已包括任何高度的工作、所有临时的界尺、做双坡排水和四坡排水所有的窄边、尖脊、修饰边、圆边和端部嵌固；所有的转角、接角、内角嵌缝收头、踢脚线、挑口板、泛水沟、边缘、水沟和类似项目。

(b) 沥青的铺设应并入以下项目内：

(i) 防潮层和地下室防水层。

(ii) 铺砌。

(iii) 层面面层。

(c) 需要手举过肩或在（不能提供最少 0.60m 工作空间的）狭窄环境进行的工作应个别予以说明。

(d) 铺设沥青的基层应予以说明。任何纸质、油毛毡或其他材料的卷材和任何加固件均应包括在沥青工作内。卷材和加固件的搭接、裁割、开槽口和折弯均

应包括在工作项目内。

(e) 水平面工作、斜面工作、底面工作、垂直面工作和圆形应个别另行计算。

(f) 需要分仓进行的沥青铺设工作,例如托换基础工程和挡土墙工程,应另行计算。分仓缝应已包括在工作项目内。

(g) 不超过 0.50m^2 空位不予扣除。

2. 面层铺贴

(a) 沥青铺贴应按实铺净面积以 m^2 计算,并注明厚度和层数。

(b) 内角嵌缝应以延 m 计算,并注明层数。

(c) 裁截和将新沥青连接到旧沥青应以延 m 计算。

3. 踢脚线

(a) 踢脚线应以延 m 计算,并注明厚度和外露面平均高度。说明内应包括底部接角嵌缝、尖脊、修饰边和顶部嵌固。

(b) 梯形、斜形和圆形踢脚线应个别另行计算。

4. 挑口板和封檐板

挑口板和封檐板应以延 m 计算,并注明厚度和外露面平均高度,说明内应包括修饰边或底部滴水槽和顶部尖脊。

5. 泛水沟、水沟和边缘

(a) 泛水沟的内衬、水沟浅槽和边缘的铺面应以延 m 计算,并注明外露面的周长,以及转角嵌缝和尖脊的数目。

(b) 出水口应以个数计算。

6. 污水池、集水井等

污水池、集水井和类似项目的内衬应分别以个数计算,并注明外露面的尺寸。

7. 管道出水口、环圈等

在管道出水口进行沥青工程、做水沟浅槽、在管道、栏杆立柱和类似项目四周做环圈,应不论大小,均各自以个数计算。

X. 砖瓦石工程

参阅第 1 章——总则

1. 规定

(a) 应列明一个工作内容总说明,标明石工的每个项目应被工人为包括所有的加工(除在下文规定外),所有加工的末端和转角、勾缝披水板的勾突缝、嵌放底板、嵌放和勾缝大框、加所有的啮合扣接榫、样板和类似项目、吊升、安置、接缝和勾缝、用泥浆保护和当需要时,于竣工时清洁和梳刷。

(b) 超过 1.50m 长的石应另行计算,标明长度。

(c) 超过 0.50m^3 的石应与行计算,按 0.25m^3 连续阶段计算。

(d) 石垣加工应予以计算:

(i) 光面 (ii) 凹面 (iii) 模制 (iv) 凸面 (v) 圆形凹面 (vi) 圆形凸面 (vii) 圆形凹凸面以及类似项目, 并包括在有关石工项目的说明中。

2. 按 m^3 计算石工

(a) 除在下文规定外, 石工应根据以下或相似的归类方法按 m^3 计算。

(i) 屋角石块

(ii) 壁柱

(iii) 壁柱顶盖和底板 (标明数量)

(iv) 门窗框边框

(v) 起拱石 (标明数量)

(vi) 拱楔块 (标明数量)

(vii) 拱顶石 (标明数量)

(viii) 柱 (标明数量)

(vix) 柱子、支柱等的盖和底板 (标明数量)

(x) 挑檐和拱层, 超过 250mm 高

(xi) 上顶的角石

(xii) 超过 250mm 厚的墙

(b) 石块应按最少的方形石块计算, 而每块石可从中量出来, 计算应包括一层砂浆和勾缝的厚度。

(c) 外露表面的终饰应按 m^2 计算。

(d) 凹槽、带槽纹和类似加工应按延 m 计算。端部应被认为包括在项目中。

3. 按平方尺计算的石工

(a) 以下和类似的项目应按 m^2 计算, 标明厚度:

(i) 琢石块

(ii) 所有不超过 100mm 嵌方的石块

(iii) 空心墙的面层、形成空腔、包括紧条、上述的安放应另行计算

(iv) 不超过 250mm 厚墙

(b) 不规则形状的石块应按从可获得的最少石块计量, 计算应包括一层水泥浆和接缝的厚度。

(c) 外露边缘的终饰应以延 m 计算。

(d) 圆形工作应另行计算。

(e) 凹槽、槽纹装饰和类似的加工应按延 m 计算。端部应被认为包括在项目中。

4. 按延长米计算的石工

(a) 以下和类似的项目应按延长米计算, 标明尺寸:

(i) 底座顶盖

- (ii) 基石
- (iii) 中竖框
- (iv) 中横框
- (v) 挑檐和不超过 250mm 高的层拱
- (vi) 桩顶
- (vii) 路缘石、防护石和类似项目
- (viii) 柱顶过梁

(b) 柱顶过梁、止门石、回端、埋头接头、找平板和类似项目的角位、交叉、路肩应被认为已包括在石工的项目中，并以延长米计算。

(c) 柱顶过梁、回端和需要更大石块的项目的斜交石、连接石、顶石和路肩应按个计算，作为立刻跟随延长项目的独立石块。

(d) 圆形工作应另行计算。

5. 按个计算的石工

以下和类似项目应按个计算，标明尺寸：

- (i) 梁端垫块或垫石
- (ii) 护柱

6. 圆形工作

平面呈圆形的墙的石工应另行计算。

7. 倾斜墙

倾斜墙或倾斜面的石工应另行计算，标明倾斜率。

8. 两爪钉、暗榫和木栓

金属两爪钉或暗榫、铅栓和类似项目应以个计算。

9. 楼梯和梯级

(a) 平台应按 m^2 计算，修饰、模制和裁口边缘和类似项目应以延 m 计算。

(b) 三角形截面踏步和斜踏步应按个计算，而尽端尺寸应予以计算。

(c) 其他梯级应按延 m 计算，标明数目。修饰端部和找平应作为梯组额外加工按个计算。

10. 墙体

(a) 丁砖层的墙体应予以说明，标明每层高度或平均高度。

(b) 平面呈圆形的墙体应按平均长度计算。说明应包括所有的割切和样板。

(c) 倾斜面墙应标明平均厚度和倾斜率。说明应包括所有的割切。

(d) 倾斜墙应另行计算。

(e) 壁柱、勒脚和类似项目的挑檐层应按延 m 计算。

(f) 应计算洞孔和凹槽的净尺寸不超过 $0.10m^2$ 的洞孔不予以扣除。应减除超过 100mm 高的层拱、窗盘、过梁和类似项目。

11. 现有墙体的加工

(a) 现有墙体的加工应另行计算。

(b) 将新墙接到旧墙的割切, 石砌体预留齿形待接口和砌合应按延 m 计算, 标明新砌体厚度。

12. 空心砖

空心砖和预埋通风管子盖和类似项目应以个计算, 标明砌筑的墙体厚度。应说明形成洞孔和包括过梁。

13. 石砌墙的饰面

(a) 一般的饰面或清水饰面应计算至暴露于所见的整块墙面, 包括明窗口的侧墙面和转角处, 并应说明为墙体额外加工和按 m^2 计算。

(b) 说明应标明饰面的特性 (例如方块巨石或成层粗石圪工或粗石乱砌)、饰面的本质、砌缝的平均厚度、接缝的厚度和勾缝的类型。

(c) 层砖砌体的层砖高度应予以说明, 如果不规则地减削, 则应予以说明, 标明最大和最小的层高。

(d) 圆形墙的饰面应另行计算。

14. 排水孔

排水孔应充分予以说明, 并按延 m 计算和标明数目。

XI. 屋面工程

参看第 I 章——总则

1. 一般规定

(a) 应开列一项工作内容总说明, 注明每个项目内均已包括任何高度的和所有窄条的工作。

(b) 水平面工作、斜面工作、底面工作、垂直面工作和圆形工作应各自另行计算。

(c) 不超过 $0.50m^2$ 的空位不予扣除。

中国式瓦屋面

2. 瓦屋面

(a) 中国式瓦屋面应按实铺面积以 m^2 计算, 并另列项目如下, 详予说明:

(i) 单瓦单筒。

(ii) 双瓦单筒。

(iii) 单瓦双筒。

(iv) 双瓦双筒。

(b) 说明内应注明搭接和基层材料, 并附砂浆说明。

(c) 所有的直边斜边拱座石、顶边、檐口瓦和类似项目, 屋檐砌放和勾缝, 檐口和类似项目, 以及沿出水口、管道和类似项目四周割切、安装和修复均应包括

在项目内。

3. 屋檐、屋脊、角梁、屋顶排水沟和檐口应作为瓦面的额外加工以延 m 计算。修饰端部、收口、咬叉和类似项目均应包括在项目内。

4. 装饰瓦

装饰瓦应以片数计算。

波纹和类似的水泥石棉、塑料或金属和类似材料的薄板

5. 石棉水泥和类似的薄板

(a) 波纹和类似的水泥石棉、塑料或金属和类似材料的薄板应按实铺面积以 m^2 计算。说明内应注明侧面和端部搭接、檩条的一般中距，安装薄板的方法，以及任何所需的坐浆。

(b) 弯曲和弯起的薄板应作为薄板的额外加工以延 m 计算。

(c) 所有的直边和斜边拱座石、顶边、檐口瓦和类似项目、屋檐垫板、檐口和类似项目的嵌放和勾缝，以及沿出水口、管道和类似项目四周的割切、安装和修复均应包括在项目内。

6. 垫板片、屋脊、角梁、封檐板等

(a) 以下项目应以延 m 计算：

(i) 垫板片。

(ii) 屋脊和角梁盖瓦。

(iii) 封檐板和角板。

(iv) 泛水和伸缩缝。

(v) 百页板。

(b) 屋脊和角梁盖瓦的端部、叶尖饰和类似项目应以件数计算。

7. 天窗和特制薄板

以下项目应作为薄板的额外加工以个数计算：

(a) 固定开窗和开启式亮子。

(b) 透明塑料板。

(c) 通气板。

(d) 用于管子的带渗水坑凸缘的薄板，并注明管子尺寸。

8. 屋面通风器

屋面通风器应以个数计算，并注明所需的底板种类。

油毡屋面

9. 油毡屋面

(a) 油毡屋面，包括有否铺设碎石、其沥青面层或类似项目的组合屋面应按实铺面积以 m^2 计算。

(b) 铺设油毡的基层应予注明、任何纸质、油毡或其他材料的卷材均应包括

在说明中。卷材和油毡的双坡排水和四坡排水铺设、搭接、割切、槽口和接缝嵌固均应包括在项目内。

(c) 裁截和将新油毡连接到旧油毡应以延 m 计算。

10. 屋檐、檐、拱座、护墙和踢脚线

屋檐、檐口、拱座、护墙和踢脚线的翻上和翻下应以延 m 计算，并注明外露表面的平均高度和深度，角位，交叉，端部和类似项目均应包括在项目内。

11. 檐槽衬里和边缘覆盖

檐槽衬里、沟渠凹圆槽和边缘覆盖应以延 m 计算，并注明外露表面周长。角位、交叉、端部和类似项目均应包括在项目内。

12. 污水渗井、集水井等的衬里

污水渗井、集水井和类似项目的衬里应各自另行计算，并注明外露面的尺寸。

13. 水落管、集水沟等

水落管和集水沟，以及沿管道和栏杆支柱和类似项目四周的割切、安装和修整，包括做环圈，应不论大小，均各自以个数计算。

铅、锌和铜屋面

14. 铅、锌和铜屋面

关于铅、锌和铜屋面，参看管道工程第 1 至第 4 条。

XII. 木结构工程

参看第 I 章——总则

1. 一般规定

(a) 应开列一项工作内容总说明，注明每个项目内均已包括所有的人工和用钉；用螺钉固定的工作应予说明。

(b) 不超过 0.50m^2 的洞孔不予扣除。

拱架

注意：关于模板、即挡土板、拱架和混凝镶包，参看混凝土工程第 18 节至第 21 节。

2. 拱架

(a) 拱架应按实际支撑面积计算，并说明已包括所有的支撑、螺栓固定、加楔、松脱、拆除和搬走，斜拱架应另行计算。如需要木马架时，应予说明；如其高度超过 3.50m ，则应注明而至底的高度。

(b) 说明内应注明拱架上是否用于砌砖工程或砌毛石工程，以及拱圈底面的开关形状，即平拱、弓形拱、半圆拱或其他开关的圆拱。

(c) 超过 300mm 阔的拱架应以 m^2 计算；如不超过 300mm 阔，则应以延 m 计算，并注明其阔度。

木料

(c) 梁的侧面和底面应并在一起计算, 但应与普通顶棚工作分开。

(d) 离开地面超过 3.50m 高的顶棚应另行计算, 并注明高度。

XIII. 木装修工程

参看第 I 章——总则

1. 一般规定

(a) 应开列一项工作内容总说明、注明每个项目内均已包括所有用钉、施胶、螺钉、安装、截料、做斜面或圆角、开槽口、钻眼、做端部锚口榫、做搭接榫、割角、端部和多边形端部、转角、连接、端接、短木条和类似性质的任何其他零星项目。

(b) 企口、削角、凹凸榫凹槽和类似性质的任何其他零星延 m 项目应已包括在项目说明内。收口或逆纹的人工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c) 不超过 0.50m^2 的孔洞不予扣除。

(d) 为着色或磨光而选定和净面的木料应予说明, 并另行计算。

(e) 除说明为竣工尺寸外, 木料每刨光一面应增加 3mm。

(f) 超过 200mm 阔的平板木工应另行计算, 并说明接榫的方法。如特别需用整件木料做成, 则应予说明, 并注明阔度。

(g) 用木塞和螺钉或用螺钉和套眼安装的工作应予说明; 如果需要用普通钢以外的螺钉, 则应予注明。如果需要用原来材料填塞螺钉孔, 则应予注明。

(h) 拼框或用白铅丹嵌固的工作应另行计算。

(i) 用于安装木装修工程的木砖和垫块应予说明; 如果没有包括在项目内时, 骨架拼框木砖应以 m^2 计算, 其他木砖则以延 m 计算。

(j) 圆形工作应另行计算。

2. 木楼板

(a) 木地板应按实铺面积以 m^2 计算。说明内应注明板条的阔度, 以及拼缝和用钉的方法。如果木地板需要逆纹刨面或光面磨光, 则应予说明。

(b) 用金属企口套接的地板应予说明, 并应包括做企口缝雄榫。

3. 块料和镶木地板

(a) 块料或镶木地板应以 m^2 计算。说明内应注明块料的尺寸、图案、拼缝方法和坐浆材料。准备磨光饰面的地板应予说明。

(b) 如果有的话, 每个实铺面积四周的镶边周长应以延 m 计算。

4. 楼板检修门

检修门和类似项目应以扇数计算。

5. 地板突缘

地板突缘和边缘应以延 m 计算, 如果用企口榫拼缝的话, 则应予说明。

6. 胶合板、硬质纤维板和塑料衬板

(a) 胶合板、硬质纤维板、塑料和类似的衬板应以 m^2 计算。

(b) 不超过 300mm 阔的表面应以延 m 计算。本条不适用于由于孔洞和类似项目做成的窄条。

7. 踢脚板、挑檐、压顶线、挂镜线和护墙板

(a) 踢脚板、挑檐、压顶线、挂镜线和护墙板应以延 m 计算。用木塞固定，用企口棒或错口棒拼缝的项目应予说明。

(b) 应注明组装踢脚板或挑檐的个别构件的尺寸，并且任何托架已包括在说明内。

8. 玻璃窗扇

(a) 玻璃窗扇应以 m^2 计算，并注明数目；说明应注明玻璃窗扇上是否为一整格或分成若干格。

(b) 开启玻璃窗扇的拼装和装挂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c) 当玻璃窗扇折叠悬挂时，应计算每扇窗的最大阔度；中竖挺的人工应已包括在说明内。

(d) 不规则开关的玻璃窗扇应按其方形外圈尺寸另行计算。

(e) 分成方形以外的窗格子的玻璃窗扇应另行计算，并说明窗格子的布置方法。

(f) 玻璃窗扇的斜削底边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g) 小圆玻璃窗扇应以扇数计算。

(h) 玻璃压条应以 m 计算。

9. 沿玻璃窗扇的压条

沿玻璃窗扇的压条应以延 m 计算，立转玻璃窗扇的裁截和割角应另行计算。

10. 护墙板工作的一般规定

(a) 在护墙板工作中，护墙板的厚度、以及中竖挺、上冒头、窗芯、中横挡和下冒头的尺寸应予说明。

(b) 如果护墙板的装饰线条在硬木上进行时，则应予说明。

(c) (除护墙板装饰线条外) 出线或镶嵌应以 m 计算。

(d) 起凸起线和护墙板割角应予说明，并应注明是否在一面或两面工作。仿褶叠亚麻布饰面护墙板的额外加工应以个数计算。

11. 护墙板衬板和隔墙

(a) 护墙板衬板和隔墙应以 m^2 计算。

(b) 阔度或高度不超过 300mm 的护墙板应以米计算。

(c) 如果护墙板面积不超过 0.10m^2 ，护墙板细工的额外加工以扇数计算，并注明门扇尺寸和护墙板扇；裁口、收口和装饰线条应包括在说明内。

(d) 拱肩和斜镶板应予说明，并以净值计算。

(e) 底材和固定墙面镶板的方法应予说明。

(f) 隔墙上的开门应按镶板的额外加工以支计算。门的尺寸和护墙板的数目应予说明。凹凸樑、门闩和装饰线条应已包括在说明内。

12. 门扇

(a) 门扇应以 m^2 计算, 并注明扇数。当制成格子式镶板门时, 应列明镶板面数, 而第 10 节开列的一般规则应适于此。

(b) 带成形的上冒头的门扇应按其方形外围大尺寸另行计算。

(c) 带不等宽边梃的门扇应另行计算。

(d) 如果镶板的外形或布置特殊, 该等门扇应另行计算。

(e) 平面门上为玻璃或百页所开的孔洞应作为扇的额外加工以个数计算, 并注明尺寸。

(f) 镶玻璃压条应以延 m 计算。

(g) 折叠门应另行计算, 并按门框外围面积计算。中樑的加工应已包括在说明内。

(h) 双开式的弹簧门座分别计算, 中梃边围的加工应已包括在说明内。

(i) 标准门应以扇数计算。

13. 窗扇和门扇的衬里

窗扇和门扇的衬里应以延 m 计算。如果是格子式镶板门, 则注明每一套的镶板面数。雄樑接角应已包括在说明内。

14. 窗框和门框等

(a) 实心窗框和门框、中竖梃、中横挡和底框应各自以延 m 计算。

(b) 雄樑和其他接樑的全长应已包括在门窗和类似项目的长度内, 除另有说明或规定外, 每个接角应增加 75mm。

(c) 小圆窗和类似项目的边框以樑计算。

15. 窗台板和窗台板小突沿

(a) 窗台板小突沿应以延 m 计算。

(b) 窗台板边同承木应以延 m 计算。

(c) 窗台板底的垫线脚应以延 m 计算。如果用错口樑或雄樑接合到窗台的话, 则应予说明。

16. 贴脸

(a) 贴脸应以延 m 计算。

(b) 门头线墩子应以块数计算, 并说明与贴脸的连接。

17. 天窗

(a) 拼框天窗应以 m^2 计算, 并注明个数。

(b) 开启部分的悬挂和安装应按额外加工以扇数计算, 并注明尺寸和悬挂的

方法。

(c) 屋脊和斜脊的筒瓦应以延 m 计算。

(d) 天窗的边缘和里衬应以延 m 计算。

18. 塔式天窗

塔式天窗的侧面应按玻璃窗和窗框的规则计算,顶面应按天窗的规则计算;侧面和顶面应另行计算,并说明为塔式天窗工作。

19. 梁、壁柱等的镶包

(a) 梁、柱、壁柱和类似项目的镶包应各自按外围面积以 m^2 另行计算。

(b) 柱槽、芦苇形线脚和类似项目应以延 m 计算。

(c) 壁柱的柱头和柱础应以块数计算。

20. 搁板

(a) 超过 200mm 阔的平板搁板应以 m^2 计算,如不超过 200mm 阔,则应以延 m 计算。

(b) 板条搁板,包括壁架,应以 m^2 计算,并注明板条和壁架的尺寸和中距。

(c) 承木应以延 m 计算。

21. 配件

配件诸如碗柜、台、书架、柜台和类似项目应并在一起另列项目详予计算,并注明只数;类似的设计应并在一起。

22. 洗涤盆

木料洗涤盆应以个数计算。

23. 流水板

流水板应以块数计算,说明应已包括开孔和镶边的人工。

24. 镶包管子

镶包管子应以延 m 计算;检修门应按额外加工以扇数计算。

25. 楼梯

(a) 楼梯工作应另列项目计算。

(b) 楼梯平台应以 m^2 计算。承木应包括在说明内。

(c) 踏步和竖板应以 m^2 计算,如果需要梯段加劲杆,则应注明件数和尺寸,并包括在说明中。斜踏步应连同竖板以实铺面积另行计算,并包括斜截料。

(d) 踏步和竖板的起步级应以个数计算。

(e) 楼梯斜梁、压顶、扶手和外施装饰缘条应以延 m 计算。坡道、扭手和扇形板应按额外加工以个数计算,说明内应包括直角接合、扶手螺钉和类似项目。

(f) 小梁侧封板应以延 m 计算。

(g) 扶手的涡卷形端部应以个数计算,并注明其总尺寸。

(h) 栏杆立柱应以条数计算、注明其总长度。

(i) 楼梯扶手处中柱或转弯角柱和楼层柱应以延 m 计算, 如果转弯, 应注明转弯的长度。

(j) 楼梯扶手处中柱或转弯角柱柱顶装饰和柱底悬饰应以个数计算。

XIV. 五金铁件

参看第 I 章——总则

1. 一般规定

(a) 五金铁件应包括安装以把数计算。

(b) 对于另行供应的包括在指定金额内的五金铁件, 其安装应另行以把数计算。

(c) 安装工作应已包括一切装配、割切、刻槽、打孔和开榫, 除另有说明外, 以及供应相配的螺钉。

(d) 安装在金属上的五金铁件应另行计算。

(e) 推拉门的传动装置应详予计算。

2. 零星项目

(a) 挡水条和类似项目应以延 m 计算。

(b) 暗榫、扶手托架和类似项目应以个数计算。

XV. 钢铁和金属工程

参看第 I 章——总则

结构钢铁工程

1. 一般规定

(a) 应开列一项工作内容总说明, 注明每个项目内均已包括所有割切、开槽口、钻孔和焊接。

(b) 除在下文的规定外, 所有钢结构工程应以重量计算。

(c) 当钢铁工程构成建筑结构的主体部分时, 应说明结构的一般概况, 并注明平面的大概面积、层数和总高度, 以及组装钢铁构件的方法。

(d) 当钢铁工程不构成建筑结构的主体部分时, 应根据其吊升和安装的承重水平并在一起, 并按其离开地坪的标高每 3.00m 分级说明。

(e) 搁栅、槽钢、角钢、丁字钢、钢板和类似项目应各自另行计算, 并注明尺寸。

(f) 超过 9.00m 长的搁栅和槽钢应按每 1.50m 分级另行计算。

(g) 钢材轧制时所产生的公差重量的额外工作量不予计算。

(h) 槽口、孔洞和类似项目不予扣除。

2. 组装构件

屋顶桁架、门式刚架、组装梁及支柱和类似组装构件应另列项目详予计算, 并标明构件的件数。

3. 连接件、顶板和底板

加劲条、托架、垫块、底板和类似项目应另列“连接件、顶板和底板”项目计算。

4. 铆钉

(a) 铆钉头的重量应加进铆钉工作中。

(b) 埋头铆钉应按额外加工以个数计算。

5. 螺栓

除在下文的规定外，应按每种类型和直径以重量另行计算，包括螺母和垫圈，并注明个数。

6. 旋转和摩擦栓及胀锚螺栓应以个数计算，并注明其直径和个数，螺母和垫圈均应包括在项目内。

7. 底板下的限位板

支柱底板下的限位板和类似项目应各自另行以块数计算，并注明底板尺寸。

8. 钢管柱

钢管柱应以条数计算。管盖、底板和组装的方法应包括在说明内，并应注明大概的重量。

低碳钢

9. 一般规定

(a) 应并列一项工作内容总说明，注明每个项内均已包括按适当材料截料、斜端割切和所有钻孔。

(b) 除在下文的规定外，所有低碳钢工作应以重量计算。

(c) 条钢、扁钢、角钢、丁字钢、槽钢和类似项目应另行计算，并注明尺寸。

(d) 当任何项目是以件数计算时，应注明大概的总重量。

10. 构架工作

(a) 构架工作诸如算子盖、铁花格、梯子、扶手、栏杆、闸门和类似项目应各自另列项目详予计算，并注明连接的方法，例如焊接、螺栓贯合或螺钉拼合。在立柱、直爬梯踏步和类似项目中，应标明其件数。

(b) 尖头、开叉或锤尾和类似项目应以个数计算。

(c) 如果部分的构架工作是开启的话，应按主体构架工作的额外加工以个数计算。

(d) 地席沉排应以重量计算，并详予说明和标明个数。

11. 扁钢和扶手管

扁钢条、扶手管和类似项目应已包括弯头、坡道、扭手和类似项目；托架应以个数计算。

12. 扶手钢管或栏杆

钢管栏杆和立柱应以延 m 计算，并注明其内直径、质量和连接的方法。配件和成品弯头均应包括在项目内。

13. 螺栓

螺栓包括螺母和垫圈应按类型和直径各自另行计算，并注明个数。

14. 系板、梁托和拉杆

系板、梁托、拉杆和类似项目应详予说明，包括开叉或端部做螺纹，并注明件数。

15. 梁托、支架等

梁托、支架、横撑盖板和类似小配件应各自详予说明，并注明件数。

铸铁

16. 一般规定

应注明每个项目的大概总重量。

17. 防滑铸铁板

(a) 防滑铸铁板地面应以 m^2 计算。

(b) 防滑铸铁板管道盖板应以延 m 计算。

18. 楼梯

踏板、竖板和平台应各自另行以个数计算，说明内应已包括所有的连接件。

19. 算子盖

(a) 地面水沟等的算子盖应以延 m 计算，并注明每个构件的总长度，框架则应以延 m 计算。

(b) 孔洞、通风器和类似项目的算子盖应包括框架以个数计算。

20. 托架

悬臂式托架和类似项目应以个数计算，并注明安装方法。

21. 检查井盖板

检查井盖板和类似项目应包括框架以个数计算。

不锈钢和有色金属

22. 一般规定

(a) 不同种类的金属和合金（例如不锈钢、铜、铝）工作应各自另列项目计算。

(b) 应开列一项工作内容总说明，注明每个项目内均已包括按适当长度截料、斜端割切和所有钻孔

23. 构架工作

(a) 构架工作诸如算子盖、铁花格、扶手、栏杆、闸门和类似项目应各自另列项目详予计算，并注明连接的方法，例如焊接、铜焊接、螺栓贯合或螺钉拼合。有关的构件应以延 m 计算。在栏杆立柱或类似项目中，应注明其件数。

(b) 地席沉排应以个数计算。

24. 算子盖

(a) 地面水沟等的算子盖应以延 m 计算, 注明每个构件的总长度, 框架则应以延 m 计算。

(b) 孔洞、通风器和类似项目的算子盖应包括框架以个数计算。

25. 扶手、栏杆立柱等。

(a) 扁钢和扶手应以延 m 计算。弯头、转角、坡道、扭手和类似项目均应包括在项目内, 托架则应以个数计算。

(b) (除在构架工程外) 栏杆立柱应以条计算。

26. 钢管栏杆

(a) 钢管栏杆、立柱和类似项目应以延 m 计算, 并注明其内直径和连接的方法, 成品弯头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b) 弯头、顶盖、翼板、托架等应以个数计算。

成品金属工作

27. 窗和玻璃门

金属窗和玻璃门应各自以扇计算, 并注明其总尺寸, 固定窗格的个数, 活动窗格的个数和类型; 说明中应包括五金铁件和安装方法。组装窗和玻璃门应予说明, 并注明扇数和联接中竖梃和中横挡的件数。

28. 活动闸门和卷帘闸

活动闸门和卷帘闸应各自以樘计算。

29. 干管

通风干管应以延 m 计算。弯头、入口、出口、接头、连接和类似项目应以个数计算。系板、梁托和托架应以个数计算。

30. 压制或挤压金属工作

(a) 压制金属或挤压桩杆、踢脚板和类似项目应以延 m 计算; 割角和类似项目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b) 非标准挤压型件的冲垫应以个数计算。

(c) 压制金属窗和门框和类似项目应以樘数计算。

金属薄板和金属网工作

31. 金属盖板和护墙板工作

(除第 XVII 章第 2、3 和 4 节所开列的外) 金属盖板和护墙板应以 m^2 计算。当每块不超过 $0.10m^2$ 时, 应注明其块数。

外形不是正方形的工作应按可裁割出该不规则形状的最小方形面积计算, 并说明为不规则形状, 按方形计算。

32. 金属网工作

(a) 金属网线工作应以 m^2 计算, 外形不是正方形的工作应按可裁割出该不规则

则形状的最小方形面积计算，并说明为不规则形状，按方形计算。金属线的直径和丝网的尺寸应在说明中予注明。

(b) 不超过 300mm 阔的窄条应以延 m 计算。

(c) 系杆、边缘和刺铁丝网应以延 m 计算。

栅栏

33. 栅栏

栅栏应另列项目详予计算。挖掘柱坑、混凝土、木料或钢柱和金属丝网盖面或类似项目应按照有关的适当章节的规则计算。

专利可拆卸的隔断

34. 专利可拆卸的隔断

(a) 专利可拆卸的隔断应详予说明，并以延 m 计算，注明高度，以及在顶部和底部的安装方法。踢脚线和电缆管道踢脚线应包括在说明中。

(b) 顶盖、转角、三通和四通连接应各自以个数计算。

(c) 与其他材料的墙和柱的连接应以个数计算。

(d) 门、升降口和类似项目应详予说明，并作为隔墙的额外加工计算。

(e) 沿干管架、梁或其他突出部分开槽口或拼框应以个数计算，并按每 0.20m^2 分级计算。

XVI. 抹灰工程

参看第 I 章——总则

1. 一般规定

(a) 应开列一项工作内容总说明，注明每个项目内均已包括窄条和小量工程，分格或在分格条之间铺设或进行工程，临时模板和抹灰准尺，不同工种之间的和新旧工程之间的连接，拱柱勾缝和弧形表面的其他连接，所有的修复工作和任何其他类似性质的零星项目。

(b) 室内和室外工作应各自另行计算。

(c) 应在适当的工种内计算表面的预备工作。旧表面的预备工作应另行计算。

(d) 除在下文的规定外，所有工作应以 m^2 计算。除另有注明外，应按实铺面积计算。

(e) 不超过 0.50m^2 的空位，不超过 300mm 阔的空位或无托架挑檐、装饰线条和任何阔度的类似项目不予扣除。

(f) 离开地面超过 3.50m 高的顶棚和梁工作应另行计算和予以说明，高度则按每 1.50m 分级说明。

(g) 以下表面的或以下类型的工作应各自另行计算：

(i) 墙面和柱面。

(ii) 地面。

- (iii) 顶棚，包括梁的侧面和底面。
- (iv) 斜顶棚，包括梁的侧面和底面。
- (v) 楼梯斜底面。
- (vi) 楼梯两旁下垂部分底面。
- (vii) 圆形工作。
- (viii) 椭圆形、球形和拱柱工作。
- (ix) 形成图案的工作。
- (x) 着色的工作，并注明颜色或颜色组别。
- (xi) 修复工程，并注明任何所需的油脂涂层的厚度。

撒粒沙

2. 撒粒沙

所有表面的撒粒沙应并在一起以 m^2 计算。

抹灰网和抹灰板条

3. 一般规定

每个抹灰网和抹灰板条项目应已包括所有的洞孔、槽口和任何其他类似性质的零星项目。

4. 金属抹灰网

金属抹灰网的说明应注明搭接、厚度、丝网规格和安装方法。

5. 纸面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和类似材料的说明应注明接缝的处理和安装的方法。

现浇装饰和找平层

6. 一般规定

(a) 按照本节计算的工作应包括底层抹灰、面层抹灰、找平层、人造石铺面、水磨石和专利现浇装饰。每类工作应并在一起另列项目计算。

(b) 应开列一项工作内容总说明，注明每个项目内均已包括挑檐、起线、加工装饰、凹圆角、踢脚线、檐槽、沟渠、线脚、边缘和类似项目，以及其他类似性质的零星项目的内角、外角、深槽、滴水槽、滴水线和类似项目，半径不超过 25mm 的凹圆角和圆外角，以及转角、端部、接合、扭手转角和类似项目。

(c) 应注明扣作板条间灰泥、砖砌体凹槽或并口接缝或抹灰抹条定位板的工作的层数和厚度。

(d) 抹灰板条或纸面石膏板或类似项目应另行计算。

(e) 找平层的说明应注明铺面层的材料。

(f) 用混凝土一次性操作的工作应另行计算。

7. 地面

(a) 应开列一项工作内容总说明，注明地面工作的每个项目内均已包括坡面、

双坡排水和四坡排水的铺砌或装修。

(b) 着色的边缘、围条、以及类似项目应作为工作本身的额外加工以延 m 计算。

(c) 成形的嵌条、凹陷的检查井或类似项目的盖板、地席沉排、管道槽盖板和类似项目的填充料应以工作本身的额外加工计算。管道槽盖板的填充料应以延 m 计算。嵌条、检查井和地席沉排的填充料应以个数计算。

8. 踢脚线

踢脚线应以延 m 计算，并详予说明和注明离开终饰地面的高度。

9. 梯级和楼梯

(a) 梯级和楼梯的踏步和竖板的工作应另行计算。

(b) 墙线脚和堵头线脚应以延 m 计算，并注明其平均高度。

(c) 边缘线脚应以延 m 计算，并标明其周长。

10. 沟渠

沟渠的工作应以延 m 计算，并注明其阔度和深度。当在类似种类的工作中形成沟渠时，则应作为工程本身的额外加工计算。

11. 墙面

(a) 当踢脚线是墙砖或其他硬质材料时，墙面工作应从踢脚线顶面起计算。当踢脚线是木料时，则应从木砖顶面起计算。当没有安装木砖时，则应从地面起计算。

(b) 组成图案的衬里工作应另行计算。

12. 圆角、凹圆角和挑檐

(a) 半径超过 25mm 的凹圆角、内圆角、外圆角和深槽，以及挑檐应在墙边或梁边上以延 m 计算。说明内应注明可见的外形的周长，包括任何平坦或倾斜的顶部，以及粉刷找平的最大厚度。

(b) 需要加托架的凹圆角和挑檐应另行计算，关于组装托架，则参看木结构工程第 9c 条。

13. 起线、顶棚肋条和加工装饰

装饰线、顶棚肋条和加工装饰应以延 m 计算，并详予说明，和注明可见的周长。模型和短条试件应以个数计算。

块料、平板和薄板装修

14. 一般规定

(a) 按照本节计算的工作应包括铺地板和陶瓷锦砖，预制板块地面、油地毯、软木地面、乙烯基薄板和类似项目，每类工作应并在一起另列项目计算。

(b) 应开列一项工作内容总说明，注明每个项目内均已包括内角和棱角、割切和安装在框架和金属工程的工作，管子和托架端部四周和类似项目的工作，以

及装饰线、凹圆角、踢脚线、檐槽、沟渠、线脚边缘和类似项目的斜接、端部、交叉、修饰端部、接合、扭手转角和类似项目，除需要特别的地板或配件外。

15. 地面

(a) 应开列一项工作内容总说明，注明地面工作的每个项目内均已包括坡面，双坡排水或四坡排水的铺砌。

(b) 着色的边缘、围条和类似项目应作为工作本身的额外加工延 m 计算。

(c) 成形的嵌条、凹陷的检查井或类似项目的盖板、地席沉排、管道槽盖板和类似项目的填充料应以工作本身的额外加工计算。管道槽盖板的填充料应以 m 计算。嵌条、检查井和地席沉排的填充料应以个数计算。

16. 踢脚线

踢脚线应以延 m 计算，并详予说明和注明离开终饰地面的高度。

需要特制地板的转角、接缝、装饰端部和类似项目应以个数计算。

17. 梯级和楼梯

(a) 梯级和楼梯的踏步和竖板的工作应另行计算。

(b) 防滑级地砖应以延 m 计算。

(c) 墙线脚和堵头线脚应以延 m 计算，并注明其平均高度。需要特制地板或配件的转角、接缝、装饰端部和类似项目应以个数计算。

(d) 边缘线脚应以延 m 计算，并注明其周长。需要特制地板或配件的转角、接缝、装饰端部和类似项目应以个数计算。

18. 沟渠

沟渠的工作应以延 m 计算，并注明其表面阔度和深度。当在类似种类的工作中形成沟渠时，则应作为工作本身的额外加工计算。

19. 墙面

墙面工作应从终饰地面表面或踢脚线顶面起计算。

20. 室外工作

以下室外表面的工作应各自另行计算：

(i) 窗台、压顶、水平百页窗、遮阳板和类似项目应并在一起。

(ii) 垂直百页、遮阳板和类似项目应并在一起。

(iii) 小型配件诸如空调箱和类似项目应并在一起。

21. 圆角和装饰线

圆角块料和平板地面、凹圆角、墙角圆压条、装饰线和类似项目应作为工作本身的额外加工以延 m 计算。需要特制地板或配件的转角、接缝、端部、装饰端部和类似项目应以个数计算。

零星项目

22. 分格条

分格条应详予说明，并以延 m 计算。

23. 防滑嵌条

踏步和类似项目的防滑嵌条应详予说明，并以延 m 计算。

24. 将框架嵌装在混凝土中

将木框架嵌装在混凝土中和将窗台安装到混凝土中应以延 m 计算，并应在说明中注明在一面或两面勾缝。

XVII. 管道工程

包括煤气和热水设备安装工、锌工和铜活工。

参看第 I 章——总则

一般规定

1. 一般规定

(a) 应按如下规定将工作归类，而每一类应在一个适当的标题下计算。

(i) 铅工

(ii) 锌工

(iii) 铜活工

(iv) 雨水处理

(v) 卫生洁具

(vi) 污水、废水和通风管道系统

(vii) 冷水设备

(viii) 热水设备

(ix) 冲洗设备

(x) 消防设备

(xi) 压缩空气设备

(xii) 煤气设备（标明类型并分析每种类型）

(xiii) 其他特别的设备，每种另行计算

(b) 上述 (vii) 至 (xiii) 项设备的每项设备的室外地下干管和支管应另行计算。

铅工

2. 铅工

(a) 除在下文的规定外，铅皮工应按 m^2 计算，并在所有情况下，并标明规范标号和厚度。

(b) 薄铅片和加工或铸铅片和加工一词应被认为包括楔固、焊料和与说明项目有关的一切加工。

(c) 铅工一般地应根据以下或相同的分类方法计算。

(i) 檐槽，包括污水渗井、排水斜沟和角梁和层脊的覆盖物。

- (ii) 窗台和泛水。
- (iii) 隐形泛水。
- (iv) 浸渍剂。
- (v) 挑檐污水。
- (vi) 空心墙檐槽或防潮层。
- (vii) 保险箱、蓄水池、洗涤盆和类似项目的衬里。
- (viii) 门、墙和类似项目的衬里。
- (d) 在沥青平层顶边缘的单独细长片铅皮和类似项目按延 m 计算。
- (e) 应计算铅质平头钉，并加在它们连接到的项目的 m^2 面积中。
- (f) 在没有任何相反指示的情况下，应预留以下的项目：
 - (i) 散水和泛水的延长长度的搭接，每延 m 预留 100mm。
 - (ii) 对于盖缝搭接，则预留 100mm。
 - (iii) 对于盖缝边缘，则预留 25mm。
- (g) 以下项目应按个计算
 - (i) 铸铅点、焊点、铅栓和污水渗井的衬里。
 - (ii) 穿过层顶的管道的稳管夹和铅板。
- (h) 钢钉应按延 m 计算，并指述为封闭的与中距不超过 50mm 时。

锌工

3. 锌工

- (a) 所需的锌的质量和厚度应予以说明。
- (b) 锌应按第 2c 条铅工分类、并按 m^2 计算。应计算钢夹，并加在 m^2 面积中。
- (c) 锌和加工一词应被认为包括任何所需的楔，焊料和与所说明项目有关的一切劳务。

(d) 在没有任何相反的指示时，应为散水和泛水的延长长度预留搭接，每工延 m 预留 100mm。

- (e) 应以延 m 计算用钉，当中距不超过 50mm 时，则指述为封闭。

铜活工

4. 铜活工

- (a) 所需的铜的质量和厚度应予以说明。
- (b) 铜应被如第 2c 条铅工说明，并按 m^2 计算。应计算钢夹，并加在 m^2 面积中。
- (c) 铜和加工一词应被认为包括楔、铜焊和与所说明项目有关的一切劳务。
- (d) 在没有任何相反的指示下，应预留以下的项目：
 - (i) 当盖缝搭接，预留 100mm。
 - (ii) 为泛水盖板，每延 m 预留 75mm。

(iii) 散水和泛水盖板的延长长度的搭接, 每工延 m 预留 100mm。

(e) 应按延 m 计算铜用钉, 当铜钉中距不超过 50mm 时, 应说明为密钉。

雨水处理

5. 规定

(a) 应在一标题下另行计算每种材料和类型的满水管件。

(b) 雨水管应按照以下计算管道规则计算。

(c) 檐口檐槽应以延 m 计算, 计算跨过所有弯头、接头、角位和类似项目的平均长度。应在说明中标明接头和安装的方法。

(d) 角位、端部和出口应按个作为檐槽长度额外加工计算。额外的接头应被认为已包括在项目中。

(e) 接水头、层顶出水口和类似项目应按个计算。

6. 算子盖

接水头、污水渗井和出水口应按个计算。

卫生洁具和设备

7. 配件

浴盆、盥洗盆、抽水马桶、洗涤盆、小便斗、冲洗水箱和其他配件、连同安装应按个计算, 连接到用户水管、废水管和溢流管应被认为已包括在项目中。

8. 锅炉、水箱和汽缸

锅炉、水箱和汽缸应按个计算, 标明尺寸和安装方法。接头到用户水管、溢流管和泄流管应被认为包括在项目中。

管道

9. 计算管道的一般规则

(a) 应列明一个工作内容总说明项目, 标明每个管道项目应被认为包括所有的短管、延长管道接头、以及接头到所有弯头、分支、三头和其他管道配件和接头、屋顶和楼面出水口和类似项目。

(b) 应按延长计算管道、计算跨过所有弯头、支管、接头和类似项目的平均长度。

(c) 应根据虚尺寸、材料、质量和终饰将管道归类。应在说明中标明接缝和安装方法。

(d) 不同材料之间的接缝应逐个计算。

10. 铸铁石棉水泥污水、废水和通风管道

(a) 弯头、鹅颈形弯头、遇回管弯头、支管、检查门、落水斜口、放大承窝和其他配件应作为管道额外加工按个计算。

(b) 接头应按个计算。

(c) 管道端部和接头的算子盖应按个计算。

11. 聚氯乙烯污水、废水和通风管道

(a) 直径不超过 40mm 的管道应根据以下第 14a 条的计算塑料管道的规则计算。

(b) 对于直径超过 40mm 的管道、弯头、鹅颈弯头、遇回管弯头、支管、检查门、落水斜口、放大承窝、金属片加工接头和其他配件应作为管道额外加工按个计算。在管道为金属片加工接头、承窝、出入门和类似项目开洞应被视为包括在项目中。

(c) 接头、散水、通气帽、屋面和楼面落水口和类似项目应按个计算。

(d) 管道端部的堵头管、帽和算子盖应按个计算。

12. 低碳钢管道

(a) 直径不超过 40mm 的管道应被视为包括所有的承窝、结合环、管接、肘形弯管、弯头、制成弯头、三通、渐减承窝、楔和类似项目。

(b) 直径不超过 40mm 的管道应被认为包括所有的承窝、结合环和管接。肘形弯管、弯头、制成弯头、三通、渐减承窝、楔和类似项目应作为管道额外加工按个计算。

13. 黄铜或铜管

(a) 管道应被认为包括所有的制成弯头。

(b) 肘形弯管、弯头、三通、结合环、渐减承窝、楔和类似项目应作为额外工按个计算。

14. 塑料管道

(a) 直径不超过 40mm 的管道应被认为包括所有的承窝、结合环、管接、肘形弯管、弯头、制成弯头、三通、焊接头渐减承窝、楔和类似项目。

(b) 对于直径超过 40mm 的管道、肘形弯管、弯头、制成弯头、三通、焊接接头、结合环、管接、渐减承窝和类似项目应作为管道的额外加工按个计算。

15. 铸铁、离心旋转法铸造铁和法兰管道供水干管

弯头、三通、结合环、管接、渐减承窝和类似项目应作为管道的额外加工按个计算。

16. 石棉小泥管道供水干管

弯头、三通、结合环、管接、渐减承窝、滤水管和类似项目应作为管道额外加工按个计算。

17. 连接到供水干管

当不能详细计算时，供水干管的连接应用暂定金额的方法来处理。

管道工和铜活工

18. 铜活工和其他项目

圆锥体、存水弯、管接、套圈、套筒件、承窝、翼缘板、水缸结合环和类似

项目和所有阀和类似项目应按个计算，并说明接头和安装方法。

隔热

19. 隔热规定

(a) 应开列以下的详情：

(i) 材料

(ii) 厚度

(iii) 终饰和/或保护

(iv) 安装方法

(v) 除热水供应设备外，设备的加热面温度。

(b) 在支撑、接头、肘形弯头、三通、阀和其他配件四周操作或割切和安装保温材料应被认为包括在项目中。

(c) 当保温为外露于天气的，则应在说明中标明。

20. 管道保温

管道保温应按延 m 计算，标明管道类型和虚直径。

21. 设备的保温

设备的保温（例如锅炉、供暖器气缸和类似项目）应按个计算，标明设备的总尺寸。项目应被视为包括在出入门、表、连接和类似项目四周作业或割切和安装其他设备。

零星项目

22. 试验

管道和卫生工作的试验应按项目计算。

23. 识别油漆

识别油漆诸如颜色标记带、箭号或类似项目应按项目计算，标明与每一种设备或系统有关的要求。

24. 临时操作设备

（除用于试验外）、临时操作设备应按项目计算、标明工作人员所需的资历、操作期的期限和目的，（例如弄干板皮、指示雇主的工作人员操作设备等）、以及任何特别所需的保险金的详情。提供任何所需的燃料或能源应被认为已包括在项目中。

25. 设备的记录图

如安装的设备的记录图和/或图表的编制应作为项目计算、标明所需表明的资料和每张所需图样的副本的份数。

XVIII. 玻璃工程

参阅第 I 章——总则

1. 一般规定

(a) 应按照一般工种用词说明不同类型的玻璃。每种玻璃应另行计算，并注明质量、重量或厚度。

(b) 应说明安装玻璃的方法，注明是否用扁头钉，是否安装在木料或金属上，以及是否在前或在后固定。油灰或安装玻璃合成物应予说明，如果玻璃是用皮垫圈、弹性橡皮、塑料或类似材料固定，则固定材料应另行计算。用木料或金属压条或装饰线条固定的玻璃应予说明，并另行计算。

(c) 除在下文的规定外，应分级以 m^2 计算玻璃如下：

(i) 不超过 0.10m^2 。

(ii) 超过 0.10m^2 但不超过 0.30m^2 。

(iii) 超过 0.30m^2 但不超过 0.50m^2 。

(iv) 超过 0.50m^2 但不超过 1.00m^2 。

(v) 以后按每 0.50m^2 分级说明。

(d) 每片玻璃或玻璃亮子应予计算。

(e) 不规则形状的玻璃片应按可划割出该不规则形状的最小方形面积另行计算，并说明为不规则玻璃，按方形计算。

(f) 为新玻璃进行剔除和预备的工作以 m^2 计算。

(g) 玻璃百页窗应以延 m 计算，并注明数目和边缘磨光。

(h) 在玻璃上穿孔应以个数计算，并注明洞孔尺寸、玻璃类型和厚度、以及玻璃片尺寸。

2. 磨光平板玻璃

厚度必须准确的磨光平板玻璃应予说明。

3. 弯曲玻璃

弯曲玻璃片应以片数计算，并注明玻璃片尺寸、周长和弯曲半径。

4. 研磨、磨光、喷砂磨光和雕刻凸饰

研磨、磨光、喷砂磨光或雕刻凸饰的表面或边缘应详予说明。

5. 玻璃片修饰

玻璃片修饰和附有其他装饰工作的玻璃片应以片数计算。并详予说明和注明玻璃片尺寸。

6. 斜边玻璃

斜边玻璃应以延 m 计算，并注明斜边阔度和包括割角。圆形边缘的斜边应另行计算。

7. 镀银玻璃

镀银玻璃应以 m^2 计算，弯曲玻璃的镀银应另行计算。

8. 玻璃砖

玻璃砖墙或隔断应以 m^2 计算，说明内应注明玻璃砖的尺寸和安装方法。边缘

的任何特别镶嵌材料和接缝钢筋应以延 m 计算。

9. 玻璃衬砌

玻璃衬砌和类似项目应以 m^2 计算，并说明安装方法。

10. 镜子

镜子应以面数计算，并详予说明。

11. 穹顶天窗

穹顶天窗应以个数计算，并注明总尺寸、外形和安装方法。

XIX. 油漆工程

参看第 I 章——总则

一般规定

1. 一般规定

(a) 应开列一项工作内容总说明，注明每个项目内均已包括多种颜色工作和裁边。

(b) 离开地面超过 3.50m 而没有施加装修或里衬，并需要搭设特别的脚手架、支架、塔架或类似项目的顶棚工作应另行计算，高度则按每 1.50m 分级说明。

(c) 在不同材料上的工作应各自另行计算。需要用特别的方法涂刷的材料应予注明，并说明方法。

(d) 在木料、砖、抹灰、石、金属或其他性质表面的工作应各自另行计算。任何涂刷之前所需的初步预备工作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e) 需要在安装前的构件上进行的工作应予说明。

(f) 预备工作诸如塞木节孔和刮腻子、打底漆和密封漆，以及底漆和面漆的遍数均应在项目说明内说明，每遍油漆之间的磨光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g) 现有表面上的工作应另行计算。现有装饰的初步处理诸如擦净、烧脱、铲除和类似项目均应在项目说明内注明。

(h) 一般规定，工作应以 m^2 计算，并应计算护墙板起线，边缘和类似项目的额外工作量。在不超过 300mm 阔或周长的表面上的工作，如果不和类似的油漆工作连接在一起的话，则应按 100mm 分级并在一起，以延 m 计算压条、铰链和其他配件、托架、螺栓、铁脚和类似项目均应包括在与其连接的工作内。

(i) 雕饰或加工装饰表面的工作应另行计算，并应计算额外覆盖面积的工作量。经加工装饰的起线上的工作应以延 m 计算。小件雕饰表面、中央花饰、圆花饰、飞檐下的悬臂石和类似项目上的工作应以个数计算。

(j) 不超过 0.50m^2 的空位不予扣除。

油漆和类似工作

2. 墙、柱、顶棚和梁

(并在一起的)墙和柱的工作应与顶棚工作分开。顶棚和梁的工作应并在一起。

3. 混凝土花格窗

混凝土花格窗和类似项目的工作就按总平面以 m^2 两面计算，并注明花格窗的厚度。

4. 金属工作

(a) 屋顶桁架、格构钢铁工程和类似的构件上的工作应予说明，并另行计算。

(b) 金属窗和门的工作应按总平面以 m^2 两面计算，开启边缘和所有框架、中竖框、中横框、底框和类似项目的表面均应包括在项目内。

(c) 扶手、栅栏、闸门、栏杆和类似项目的个别构件的工作应详予计算。

(d) 丝网或装饰性栅栏、栏杆、闸门和类似项目的工作应按总平面以 m^2 两面计算。

(e) 散热器的工作应按散热表面的 m^2 面积计算。托架和撑条的工作均应包括在项目内。

5. 管子

管子和管道的工作应以延 m 计算，并根据总则第 10 条的有关规定分类。

6. 檐沟

檐沟的工作应以延 m 计算，并注明尺寸。

7. 零星项目

多孔砖、挡废水条、雨水口、通风格栅和类似的独立小项目应以个数计算。

8. 木窗玻璃门、隔断

木窗框、木窗扇、玻璃木隔断和类似项目应并在一起以 m^2 两面计算。窗框和窗扇的开启边缘应已包括在项目内。

9. 磨光

磨光的种类（例如上罩光漆、打蜡）和预备工作（例如熏木材、着色、涂不透明漆和类似项目）应在说明内注明。

10. 写招牌

字母、数目字、文字、标点和类似项目应以个数计算，并标明其高度和字体。

裱糊墙纸

11. 裱糊墙纸的一般规定

(a) 墙纸应连同胶粘剂详予说明，并以 m^2 计算实铺面积。

(b) 在不同基层上的裱糊工作应各自另行计算，并应在说明中注明基层的性质和任何预备工作。

(c) 墙、柱、顶棚和梁的工作应各自另行计算。

(d) 在管子、开关、托架和类似项目四周的割切和拼接均应包括在项目内。

12. 缘饰、角位和花边

缘饰带条和类似项目应以延 m 计算，将带条裁剪成形的工作应已包括在说明内。

第十二章 中国成套设备进口及出国人员 费用开支的有关规定

第一节 中国技术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关于《进出口 商品运费、保险费、公司手续费》有关规定

一、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关于调整进口运价的通知》[91] 中技总财字第 0540/010 号

各订货单位：

根据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 [89] 美字第 695/0825 号关于调整美、加航线进口货物运价的通知及 [90] 远洋字第 695/0865 号关于中远船公司美、加航线进口运费加收 5% 佣金的规定，现将我公司对各订货单位收取运费的标准做如下修订：

一、由美、加航线海运进口货物，运费率上调 10%，即由原每重量吨 382 美元调为 420 美元。

二、调整超长加宽货物的收费比例。重量吨与尺码吨的比例超过 1:2，超出部分的每尺码吨加收基本运费的 50%。

三、空运进口的货物按提单金额加收 2.5% 手续费。

本通知自 199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1991 年 2 月 4 日

二、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关于调整运保费常数的通知》[91] 中技总财字第 0531/015 号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86] 保外水字第 394 号“关于修订进口货物承保条件”的规定，对承保险别和保险费率作了适当调整，可我公司对计收保险费的运保费常数一直未予调整，致使我公司保险费长期处于倒挂局面。为了尽可能地做到保险费的收支平衡，自 1991 年 3 月 1 日起，凡采用 FOB 价的，其常数应调整为空运 1.0645，海运 1.0635；采用 C&F 价的，其常数调为空运 1.0045，海运 1.0035。

特此通知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1991 年 3 月 4 日

(续)

	日 朝 越	新马 太柬 菲沙	斯巴 波斯 湾	澳 新	红海 东非	欧 地	西 非	美 东	加 东	美 西	加 西	中 美	南 美 东	南 美 西	备注
水泥、木材	随行就市, 运价另议														
单机生产线	73	60.70			198.90										

说明: 1. 上表运价系内部定额运价有效期为一年, 自 1985 年 8 月 1 日结算日起生效, 如到期无异议者, 则自动延长, 直到双方直布停止为止。

2. 汽车费如用滚装船装运除日香航线已列明费率外, 其他航线运价双方另议。

3. 数量大的, 装卸港条件又好的货物如钢材、钢管每次装运 5000t 以上者, 可另给 5% 的折扣, 或另行商议。

4. 在重 t 与 $ft \cdot t (m^3)$ 的比例超过 1:5 时 (单机生产线所列运价按 1:3) 超出部分的每 $ft \cdot t$ 加收基本运费的 20%, 不足 1t 者, 按 1t 计收。

5. 20ft 集装箱装货不足 7t 者, 按 7t 收费, 开口箱者, 另加收 500 美元租箱费。40ft 集装箱装货不足 14t 重者, 按 14t 收费, 开口箱者, 另加收 750 美元。

6. 在上表所列运价基础上, 外运公司给技术公司 2.5% 佣金。

四、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关于调整运保费的通知》中机 [91] 字第 1405/05 号

海湾战争发生后, 因船运公司增收战时紧急状态附加费和燃油附加费, 所以我公司也相应调整了运费标准。现接外运总公司通知, 取消紧急状态附加费, 但仍保留燃油附加费, 为此我公司的运费标准也相应地调低。并自 1991 年 7 月 10 日起执行。特此通知。详见《运费定额表》。

1991 年 7 月 5 日

抄送: 经贸部财司一司、海关总署关税司、北京海关、本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处、进口综合处。

(1)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进口商品海运运费定额表(表 12-2)

表 12-2 自 1991 年 7 月 10 日起实行

商品类别 合同价格条件 的运输方式	矿山、石油钻井设备 拖拉机、土建设备	铁路车辆	汽车、起重、 挖掘机械	其 他 农业机械	其 他 机 械
FOB 价近洋海运	0.044		0.066	0.088	0.033
FOB 价远洋海运	0.088		0.132	0.154	0.055
定额计费的依据所 按照的进口合同商品 编号	一、矿山、石油钻井设备商品编号: 131 132 134 135 138 二、土建机械商品编号: 191 193 195 三、拖拉机商品编号:370	商品编号: 362	一、汽车 商品编号: 361 二、起重 挖掘机械 商品编号: 161 164 165 166	商品编号: 372	除上列 外我公 司经营 的其他 商品编 号的其他 机械和零 配件

(2)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进口商品海运运费(远洋)常数表(表 12-3)

表 12-3 1991 年 7 月 10 日起实行

价格条件及运输方式 商 品 类 别 费用定额类别	FOB 海运					FOB 空、邮运
	矿山、石油钻井设备、拖拉机、土建设备	铁路车辆	汽车、起重、挖掘机械	其他农业机械	其他机械	
货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运费	0.088		0.132	0.154	0.055	按实计收
保险费	0.002924		0.002924	0.002924	0.002924	0.0053
公司 1.5%手续费(CIF 价计)	0.016364		0.017024	0.017354	0.015869	
银行财务费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结算常数合计	1.111288		1.155948	1.178278	1.077793	

(3)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进口商品海运运费(近洋)常数表(表 12-4)

表 12-4 1991 年 7 月 10 日实行

价格条件及运输方式 商 品 类 别 费用定额类别	FOB 海运					FOB 空、邮运
	矿山、石油钻井设备、拖拉机、土建设备	铁路车辆	汽车、起重、挖掘机械	其他农业机械	其他机械	
货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运费	0.044		0.066	0.088	0.033	按实计收
保险费	0.002924		0.002924	0.002924	0.002924	0.0053
公司 1.5%手续费(CIF 价计)	0.015704		0.016034	0.016364	0.015539	
银行财务费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结算常数合计	1.066628		1.088958	1.111288	1.055463	

(4)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人民币结算常数表(表 12-5)

表 12-5 1991 年 7 月 10 日起实行

价格条件及运输方式 费用定额类别	G. & F 价		FOR(陆运)	C. I. F 价
	海 运	空、邮运		
货价	1.00	1.00	1.00	1.00
保险费	0.002924	0.00497	0.00385	
公司 1.5%手续费(按 CIF 价计)	0.01504	0.01508	0.01506	0.015
银行财务费	0.004	0.004	0.004	0.004
合计	1.021964	1.02405	1.02291	1.019

(5)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对前苏联、东欧国家政府协议项下易货贸易

以“记账瑞士法郎”支付进口货物的海运费定额表(表 12-6)

表 12-6 自 1991 年 7 月 10 日起实行

商品类别 合同价格条件 的运输方式	矿山、石油钻井设备、 拖拉机、土建设备	铁路车辆	汽车、起重、 挖掘机械	其 他 农业机械	其 他 机 械
FOB 价近洋海运	0.055		0.088	0.11	0.042
FOB 价远洋海运	0.11		0.132	0.198	0.072
定额计费的依据所 按照的进口合同商品 编号	一、矿山、石油钻井设备, 商品 编号: 131 132 134 135 138 二、土建机械: 商品编号: 191 193 195 三、拖拉机: 商品编号: 370	商品编号: 362	一、汽车: 商品编号: 361 二、起重 挖掘机械: 商品编号: 161 164 165 166	商品编号: 372	除上列 外我公 司经营 的其他 商品编 号的其他 机械和零 配件

注：对前苏联、东欧政府协议贸易的货款及运保费均以“记账瑞士法郎”汇率结算，而“记账瑞士法郎”的汇率又低于“现汇瑞士法郎”汇率水平。我司与承运和承保部门的国外运、保费均以现汇结算，故记账贸易国外运、保费定额比例略高于现汇贸易的国外运保费定额。

(6)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对前苏联、东欧国家政府协议项下易货贸易

以“记账瑞士法郎”支付进口货款人民币结算(远洋)常数表(表 12-7)

表 12-7 1991 年 7 月 10 日起实行

价格条件及运输方式 商 品 类 别 费用定额类别	FOB 海运					FOB 空、邮运
	矿山、石油钻 井设备、拖拉 机土建设备	铁路车辆	汽车、起 重、挖掘 机械	其他农业 机 械	其他机械	
货价	1.00		1.00	1.00	1.00	1.00
运费	0.11		0.132	0.198	0.072	按实计收
保险费	0.00371		0.00371	0.00371	0.00371	0.0067
公司 1.5% 手续费(CIF 价计)	0.01671		0.01704	0.01803	0.01614	
银行财务费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结算常数合计	1.134420		1.15675	1.22374	1.09585	

(7)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对前苏联、东欧国家政府协议项下易货贸易

以“记账瑞士法郎”支付进口货款人民币结算(近洋)常数表(表 12-8)

表 12-8 1991 年 7 月 10 日起实行

价格条件及运输方式 商 品 类 别 费用定额类别	FOB 海运					FOB 空、邮运
	矿山、石油钻 井设备、拖拉 机土建设备	铁路车辆	汽车、起 重、挖掘 机械	其他农业 机 械	其他机械	
货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运费	0.055		0.08	0.11	0.042	按实计收
保险费	0.00371		0.00371	0.00371	0.00371	0.0067
公司 1.5%手续费(CIF 价计)	0.01588		0.016256	0.016706	0.015686	
银行财务费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结算常数合计	1.07859		1.103966	1.134416	1.065396	

(8)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

对前苏联、东欧国家政府协议项下易货贸易

以“记账瑞士法郎”支付进口货款人民币结算常数表(表 12-9)

表 12-9 1991 年 7 月 10 日起实行

价格条件及运输方式 费用定额类别	G. & F 价		FOB(陆运)	C. I. F 价
	海 运	空、邮运		
货价	1.00	1.00	1.00	1.00
保险费	0.00371	0.006319	0.004885	
公司 1.5%手续费(按 CIF 价计)	0.015056	0.015095	0.015073	0.015
银行财务费	0.004	0.004	0.004	0.004
合计	1.022766	1.025405	1.023958	1.019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
外贸部、外汇管理总局《关于办理引进成套设备补偿
贸易等财产保险的联合通知》

[79] 银保字第 27 号 [97] 财基字第 287 号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 (79) 99 号文件批准的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
纪要中关于“今后对引进成套设备、补偿贸易的财产等都要办理保险”的决定，使
我国引进的成套设备、来料加工、合营企业、补偿贸易、装配业务、技术合作以
及使用外汇贷款进口等的财产物资在运输、建筑、安装、生产、合营期间万一因

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时，能通过保险方式，及时得到外汇补偿，保证建设计划和国家外汇计划的顺利执行，特通知如下：

一、承保的范围和作法

1. 我从国外引进的成套设备或委托国外厂商在我国承建的工程（包括目前已同国外签订合同尚未到货的项目在内）不论采用一般贸易还是补偿贸易方式，不论是国家投资或借用外资、侨资，在工程建成投产前，均应由建设单位向工程所在地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安装工程险或建筑工程险（包括第三者责任险）工程建成投产后，如该设备或工程是借用外资、侨资或用产品补偿方式，在还款或补偿完毕前，还应投保财产保险（包括机器损坏保险）。

2. 国内单位运用中国银行外汇贷款进口的设备或建设项目，在归还贷款前，也应向当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别投保建筑或安装工程险和财产保险（包括机械损坏保险）。

3. 对国外来料加工和提供机器设备的加工业务，在加工期间的原材料、物料和国外提供机器设备应投保财产险，并争取在协议中规定连同加工后从中国出口的货物运输保险由我国内承保。

4. 我国与外国合资经营（即合营）的企业引进设备和兴建工程的有关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八条规定的原则，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合资企业在施工安装阶段，应投保安装工程险、建筑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建成投产后投保各类财产保险，包括机器损坏险。另外投产后根据合营公司的需要还可投保雇主责任险等保险。

为了保证上述各项做法的顺利进行，计委、建委、中国银行在审核进口项目和发放外汇货款时，应将是否办理有关保险作为还款或补偿有无保障的条件之一。

二、根据国务院（79）99号文件中“凡需赔偿外汇的保险业务，其保险费改收外币”的决定，为了使我引进设备得到外汇补偿，以上各项保险费一律收取外币，赔款也一律以外币支付。对工程项目仅需人民币赔付的部分，可按人民币投保，赔款时赔付人民币。

三、今后基本建设单位在编制有关项目的建设投资概算（包括外汇计划）时，应将保险费列入投资概算之内，作为经营管理费用计入成本。已经编制概算的，其保险费在不可预见费内开支；生产企业和财产保险，其保险费用，分别在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开支；进出口货物运输途中的保险费用，根据贸易合同的规定，计入有关成本或费用。投保财产一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公司赔偿，不再向国家报销或申请拨款。

此外，对引进成套设备或国外厂商在我国承建的工程。按合同规定由卖方或国外责任方承担责任部分的保险，以及外商在我国投资兴建的工程项目（如建旅馆等）的保险，以往大部分由卖方或国外责任方向外国保险公司投保，其保险费

实际上均已列入货价和成本，由我方承担。为加强对我的经济保障，节约我外汇费用支出，今后可通过谈判，争取卖方或国外责任方在我国投保或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对方指定的外国保险公司共保。至于应由卖方或国外责任方负责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保险，因受害人是我国人民，必须在治订合同时争取在中国投保，以保障我们的权益。

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办理引进成套设备、补偿贸易等财产保险的简要介绍。

1979年8月1日

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办理引进成套设备、补偿贸易等财产保险的简要介绍

为了使我引进的成套设备、补偿贸易以及使用外汇贷款进口的财产等在运输、建造、安装、生产、合营期间，万一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时，能通过保险方式及时得到外汇补偿，应该办理保险。为便于有关部门了解，现对各种保险的责任范围以及如何办理投保的手续等，简要介绍如下：

一、各种保险业务的责任范围

1. 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公司承保机器设备、原材料等运到工地开始，到安装、试车、验收时止，整个安装过程中由于火灾、雷电、爆炸、洪水、地震、设计错误、安装技术不善，工人、技术人员缺乏经验、疏忽、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按保险条款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2.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公司承保建筑、设备物料等运到工地开始，到建筑工程完工时止，包括小量安装项目，整个建筑过程中由于火灾、雷电、爆炸、洪水、地震、工艺不善、原材料缺陷、工人、技术人员缺乏经验、疏忽、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按保险条款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3. 进出口货物运输综合险——保险公司承保引进设备、进口货物或出口商品在运输途中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及其他外来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按保险条款规定负责赔偿。但货物运输保险涉及买卖双方，因此由谁保险要在贸易合同中订明。

4. 财产保险——保险公司对被保险财产，在生产过程中由于火灾、雷电、爆炸、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按保险条款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5. 机器损坏险——保险公司承保机器、设备由于设计错误、质量缺陷、工人、技术人员缺乏经验、疏忽、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按保险条款由保险公司赔偿。

6. 雇主责任险——承保雇主根据雇佣合同或劳工法对雇员应承担的责任。

二、保险金额

工程险按工程总额投保，运输保险按货物到岸价格投保，财产保险按财产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确定。

三、投保手续

各有关单位可向我当地投保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公司根据投保人的要求，出具保险单。

四、保险费

根据各种保险风险的大小，按保险公司制定的费率，缴付保险费。为了便于各单位匡计预算，安装工程险可按工程总额的 3‰～5‰ 计算，建筑工程险可按 2‰～4‰ 计算，财产保险加保机器损坏险可按财产价值的 2‰～3‰ 计算。货物运输险进口可按 2.5‰～3‰ 计算。出口按保险公司费率表计算。保险费缴付外币，但对工程项下仅需赔付人民币的部分，可缴付人民币保费。

1. 安装工程险参考费率

矿山 4‰，化工 3.5‰，轧钢 4.5‰，农机 3.2‰，纺织 2.8‰，热力站 4.5‰，水电站 4.0‰。

2. 建筑工程险参考费率

住宅大楼 1.8‰，商业大楼 2.2‰，旅馆、医院、学校大楼 0.2‰～0.4‰，普通工厂厂房 0.26‰，普通仓库 0.27‰

五、索赔

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应及时通知当地保险公司，按保单规定向保险公司索赔。

第三节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92] 财外字第 1100 号

国务院各部、委、局、行、公司，中直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为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人员费用的管理，我们重新制定了《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报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按以下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出国团组和人员的精神，组织出国团组必须“少、小、精”，讲求实效。各出国团组在国外期间不得擅自改变预定的任务、时间、地点。

二、新《规定》对临时出国人员国外伙食费、公杂费、住宿费标准进行了调整，管理办法有所改革，即允许出国团组根据实际情况对伙食费选择包干办法或按规定的标准据实报销办法。目的是为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简化财务手续。各派出单位和代表团、组的领导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出国人员应从全局考虑，以工作为重，合理安排各项开支，避免对外造成不良影响。

三、临时出国人员要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尽可能购买往返机票和乘坐中国民航班机。不得随意更改路线，增加停留点或绕道旅行。

四、凡违反本《规定》者，以违反财经纪律论处，违反规定的开支一律不予报销，虚报冒领变相包干公杂费、住宿费的不正当所得必须全部以外币退赔，所购物品一律交公或按国内市场价收取人民币，并依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1987年6月16日颁发）给予行政处罚和罚款。

五、附表中未列入的国家和地区的预算标准，中央部门经财政部同意，地方各单位经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财政厅（局）同意，可比照费用水平相近的毗邻国家和地区的预算标准掌握执行。

六、本《规定》从1992年11月1日起实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财政部，以便不断改进、完善。财政部、外交部 [84] 财外字第 610 号《关于修订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84] 财外字第 511 号《关于临时出国人员享受艰苦地区补贴的通知》、财政部、外交部 [87] 财外字第 600 号《关于修订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国外伙食费、住宿费、公杂费预算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外交部 [88] 财外字第 45 号《关于调整赴波兰等 8 个国家临时出国人员国外费用开支预算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外交部 [89] 财外字第 891 号《关于增加赴老挝等 7 个国家临时出国人员国外费用开支预算标准的通知》等，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1992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 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党政军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因公组派临时出国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简称出国人员）各项费用开支，均按本规定执行。

第一条 出国人员的服装，应以整洁、朴素、大方为原则。国家对出国人员的制装（包括衣箱、风雨衣及零星装备）采取以下补助方法：

（一）初次（即三周年为一期的第一次，以下同）出国人员，不分所去国家和

地区，党和国家领导人补助 1100 元；正副部长以及相当于正副部级的人员补助 900 元；其他人员补助 700 元。

再次临时出国距初次临时出国在一周年以内者，不再补助；在第二、三周年中有临时出国任务时（包括多次出国），不分职务，不分与初次出国所去地区有无气温差异，每周年给予一次 150 元的补助，没有临时出国任务的周年不享受；三周年为一期，依次类推。

出国人员在国外工作时间连续超过半年（包括同一个周年内多次出国在国外时间累计超过半年以上），除按上述规定发给外，再增发 200 元，三周年以内只可享受一次。

本规定执行以前，已按 [84] 财外字第 610 号文件领取全额制装补助费的出国人员，仍执行原办法，俟三周年期满结束后，执行本规定。

（二）执行驻外使领馆人员出国制装费标准的，调回国内不满二周年又临时出国者，按本人应领的初次出国制装补助费标准的 50% 发给（视同领取全额制装补助费）；其后再有临时出国任务时，按本条（一）的方法计算。调回国内满二周年者，按初次临时出国制装补助费标准全额发给。

执行援外出国人员、出国留学人员和出国任教人员制装费标准的，调回国内不满一周年又临时出国者，按本人应领的初次出国制装补助费标准的 50% 发给；其后再有临时出国任务时，按本条（一）的方法计算。调回国内满一周年者，按初次出国制装补助费标准全额发给。

（三）已享受临时出国人员制装补助费 1100 元、900 元、700 元者，如在第一周年内又有出国常驻、援外、留学、任教等任务时，在其应领的制装费总额中，分别少发 500 元、400 元、300 元，如在第二周年内有上述出国任务时，在其应领的制装费总额中，分别少发 250 元、200 元、150 元。

（四）出国人员的制装补助费由其工资所在单位发给。无工资收入的人员，由组团单位发给。

临时借调的翻译人员制装补助费，如所在单位负担确有困难或者临时出国任务与其所在单位工作无关的，可由组团单位发给。

第二条 个人国外零用费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每次每人出国在 15 天以内的，发给 30 美元；超过 15 天的，从第 16 天起，按天计算，每人每天发给 2 美元。

第三条 出国人员的旅费，除党和国家领导人及有特殊情况经批准必须乘坐专机、专列的以外，其他出国人员均应乘坐国际班机和国际列车。副部级以及相当于副部级以上人员，可乘飞机头等舱、轮船一等舱、火车高级软卧包厢；司局级以及相当于司局级人员可乘飞机公务舱、轮船二等舱、火车软卧；其他人员乘飞机经济舱、轮船三等舱、火车硬卧。

出国人员乘坐国际列车，国内段按国内差旅费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外段按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8 美元。

第四条 出国人员在国外的伙食费、公杂费、住宿费，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各出国团、组根据实际情况对伙食费可实行包干办法，按附表规定的伙食包干标准发给个人。

1. 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2. 临时出国人员在国外如有对方宴请、招待用餐的，应从伙食费包干标准中扣除，早餐按一天标准的 20%、午餐和晚餐各按一天标准的 40% 扣减。

3. 对方以实物形式提供膳食的，不实行包干办法，也不得再报销伙食费；对方以现金形式提供伙食费的，按规定标准包干，多退少补。

（二）不宜或不愿意实行伙食费包干的代表团、组，可按附表规定的伙食费按实报销标准凭原始单据，在标准内据实报销。

（三）公杂费是指用于市内交通费、邮电费、办公用品和必要的小费等。出国人员的公杂费应在规定的标准内据实报销。

（四）出国人员的住宿费按下列情况办理：党和国家领导人可按实际住宿费据实报销；副部级以及相当于副部级以上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本着节约的原则从紧安排，据实报销；其他人员在规定的住宿费预算标准之内据实报销。

（五）由对方提供公杂费、住宿费用的出国团、组，所提供的费用低于预算标准的由公家补足，超过预算标准的部分应上缴，回国后均在预算标准内据实报销。

第五条 出国团、组在国外原则上不赠送礼品、不搞宴请。确有必要赠送礼品的，应严格按照国办发〔1987〕59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交部关于外国代表团来访和我代表团出访赠送礼品问题请示的通知》执行。确需宴请的，应连同出国活动计划一并报批，其宴请标准以就餐人数计算，按照所在国家一人一天的伙食费预算标准掌握。

第六条 出国团、组在出国前，应按规定的预算标准编制经费使用计划，送财务部门审定，并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后给以预付。

出国团、组在国外，应遵循“勤俭办外事”的原则，严格执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不得突破预算标准和出国用汇指标。

出国团、组回国报销费用时，必须凭单编制有团、组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国外费用支出明细表（具体表格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销。各种报销凭证必须用中文注明日期、品名、数量、用途和金额，并由经办人和证明人签字，金额较大的还应由团、组负责人签字。凡违反规定者一律不予报销。

第七条 出国团、组对国外接待部门和国际组织赠发的零用费、生活补助费，机票和住宿费的回扣以及公款利息收入等，应全部上交，不得挪用或私分。对方付给的劳务性收入（不含专门做为盈利行为取得的收入），可根据个人付出的劳动

量酌情给予个人一部分，具体办法由各部门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八条 因公临时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人员，均按本规定执行。边境地区如有频繁的出国任务者，由省、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规定的原则和标准之内，制定具体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九条 国营企业和其他因公临时出国人员的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附：《境外伙食费、住宿费、公杂费预算标准》

境外伙食费、住宿费、公杂费预算标准表

序号	项 目 国家和地区	币 别	每人每天伙食费		每人每天 住宿费标准	每人每天 公杂费标准
			包干标准	按实报销标准		
	亚洲					
1	蒙古	美元	10	12	45	10
2	朝鲜	美元	20	25	50	12
3	韩国	美元	32	40	60	12
4	日本	日元	4,200	6,000	8,000	2,000
5	缅甸	美元	18	23	40	6
6	巴基斯坦	美元	14	18	35	7
7	斯里兰卡	美元	16	20	35	7
8	马尔代夫	美元	16	20	35	7
9	孟加拉	美元	16	20	40	7
10	伊拉克	美元	26	32	45	15
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美元	24	30	44	12
12	也门	美元	24	30	50	12
13	阿曼	美元	25	32	40	14
14	伊朗	美元	16	20	35	15
15	科威特	美元	31	39	60	15
16	沙特	美元	30	37	40	12
17	巴林	美元	20	24	35	12
18	以色列	美元	30	37	40	12
19	文莱	美元	12	15	40	8
20	印度	美元	16	20	35	6
21	越南	美元	16	20	35	8
22	柬埔寨	美元	16	20	35	8

(续)

序号	项 目	币 别	每人每天伙食费		每人每天 住宿费标准	每人每天 公杂费标准
	国家和地区		包干标准	按实报销标准		
23	老挝	美元	12	15	25	8
24	马来西亚	美元	14	18	40	8
25	菲律宾	美元	14	18	40	8
26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8	22	40	8
27	泰国	美元	16	20	30	10
28	新加坡	美元	20	25	45	10
29	阿富汗	美元	12	15	24	7
30	尼泊尔	美元	16	20	34	7
31	黎巴嫩	美元	16	20	45	10
32	塞浦路斯	美元	16	20	30	10
33	约旦	美元	18	22	25	12
34	土耳其	美元	16	20	25	10
35	叙利亚	美元	16	20	32	10
36	卡塔尔	美元	16	20	25	10
37	香港、澳门	港币	140	180	300	40
38	台湾	美元	24	30	48	10
	非洲					
39	马达加斯加	美元	14	17	20	5
40	喀麦隆	法国法郎	120	150	170	50
41	多哥	法国法郎	120	150	150	50
42	科特迪瓦	法国法郎	120	150	150	50
43	摩洛哥	美元	20	25	25	12
44	阿尔及利亚	美元	24	30	40	10
45	卢旺达	美元	20	25	30	8
46	几内亚共和国	美元	28	35	40	10
47	埃塞俄比亚	美元	14	17	30	8
48	莫桑比克	美元	14	17	30	8
49	塞舌尔	美元	24	30	50	8
50	肯尼亚	美元	13	16	30	10
51	利比亚	美元	27	34	50	10
52	扎伊尔	美元	20	25	40	10

(续)

序号	项 目	币 别	每人每天伙食费		每人每天 住宿费标准	每人每天 公杂费标准
	国家和地区		包干标准	按实报销标准		
53	安哥拉	美元	24	30	50	10
54	赞比亚	美元	14	18	35	10
55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4	18	35	6
56	突尼斯	美元	16	20	20	7
57	布隆迪	美元	16	20	35	10
58	莱索托	美元	16	20	20	10
59	津巴布韦	美元	13	16	25	10
60	尼日利亚	美元	24	30	50	10
61	毛里求斯	美元	20	25	35	9
62	索马里	美元	32	40	30	8
63	苏丹	美元	16	20	40	10
64	贝宁	法国法郎	120	150	170	50
65	马里	法国法郎	120	150	170	50
66	乌干达	美元	16	20	40	10
67	塞拉利昂	美元	13	16	30	10
68	吉布提	美元	24	30	35	10
69	塞内加尔	法国法郎	120	150	170	50
70	冈比亚	美元	24	30	40	10
71	加蓬	法国法郎	120	150	170	50
72	中非	法国法郎	120	150	170	50
73	布基纳法索	法国法郎	120	150	170	50
74	毛里塔尼亚	美元	24	30	45	10
75	尼日尔	法国法郎	120	150	170	50
76	乍得	法国法郎	120	150	170	50
77	赤道几内亚	法国法郎	120	150	170	50
78	加纳	美元	24	30	30	10
79	坦桑尼亚	美元	16	20	25	10
80	刚果	法国法郎	120	150	170	50
81	埃及	美元	16	20	30	10
8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美元	18	23	53	7
83	博茨瓦纳	美元	20	25	42	10

(续)

序号	项 目	币 别	每人每天伙食费		每人每天 住宿费标准	每人每天 公杂费标准
	国家和地区		包干标准	按实报销标准		
84	南非	美元	16	20	25	10
85	纳米比亚	美元	16	20	25	10
86	斯威士兰	美元	16	20	25	10
87	利比里亚	美元	16	20	35	10
88	佛得角	美元	18	23	30	7
89	科摩罗	法国法郎	120	150	170	50
	欧洲					
90	罗马尼亚	美元	12	15	40	8
91	南斯拉夫	美元	20	25	40	8
92	马其顿	美元	20	25	40	8
93	斯洛文尼亚	美元	20	25	40	8
94	波黑	美元	20	25	40	8
95	克罗地亚	美元	20	25	40	8
96	阿尔巴尼亚	美元	12	15	30	10
97	保加利亚	美元	16	20	40	10
98	俄罗斯联邦	美元	8	10	50	5
99	立陶宛	美元	8	10	50	5
100	拉脱维亚	美元	8	10	50	5
101	爱沙尼亚	美元	12	15	50	5
102	乌克兰	美元	8	10	50	5
103	阿塞拜疆	美元	8	10	50	5
104	亚美尼亚	美元	8	10	50	5
105	格鲁吉亚	美元	8	10	50	5
106	吉尔吉斯斯坦	美元	8	10	50	5
107	塔吉克斯坦	美元	8	10	50	5
108	土库曼斯坦	美元	8	10	50	5
109	乌兹别克斯坦	美元	8	10	50	5
110	白俄罗斯	美元	8	10	50	5
111	哈萨克斯坦	美元	8	10	50	5
112	摩尔多瓦	美元	8	10	50	5
113	波兰	美元	13	16	35	8

(续)

序号	项 目	币 别	每人每天伙食费		每人每天 住宿费标准	每人每天 公杂费标准
	国家和地区		包干标准	按实报销标准		
114	德国	马克	48	60	120	20
115	捷克和斯洛伐克	美元	12	15	40	10
116	匈牙利	美元	12	15	40	10
117	英国	英镑	16	20	40	8
118	荷兰	荷兰盾	48	60	80	30
119	瑞典	瑞郎	176	220	490	90
120	丹麦	丹麦克郎	184	230	380	90
121	挪威	挪威克郎	192	240	400	90
122	意大利	里拉	36,000	45,000	65,000	12,000
123	比利时	比法郎	1,000	1,300	2,500	370
124	奥地利	先令	200	250	500	150
125	希腊	美元	20	25	38	8
126	瑞士	瑞士法郎	50	63	70	20
127	法国	法国法郎	160	200	300	80
128	冰岛	美元	32	40	50	15
129	西班牙	比塞塔	3,600	4,500	5,000	1,200
130	卢森堡	比法郎	1,000	1,300	2,500	370
131	爱尔兰	美元	28	35	33	11
132	马耳他	美元	22	27	29	9
133	葡萄牙	美元	22	28	40	10
134	芬兰	芬马克	130	160	280	45
	美洲					
135	美国	美元	24	30	50	10
136	加拿大	加元	28	35	45	11
137	墨西哥	美元	16	20	30	10
138	巴西	美元	16	20	35	10
139	牙买加	美元	16	20	35	8
140	特立尼达与多巴哥	美元	24	30	45	10
141	厄瓜多尔	美元	16	20	30	10
142	阿根廷	美元	20	25	50	10
143	乌拉圭	美元	24	30	40	10

(续)

序号	项 目	币 别	每人每天伙食费		每人每天 住宿费标准	每人每天 公杂费标准
	国家和地区		包干标准	按实报销标准		
144	智利	美元	16	20	40	10
145	哥伦比亚	美元	16	20	35	10
146	巴巴多斯	美元	28	35	50	10
147	圭亚那	美元	20	25	40	10
148	古巴	美元	20	25	28	10
149	巴拿马	美元	16	20	40	10
150	格林纳达	美元	20	25	50	10
151	安提瓜	美元	28	35	50	10
152	秘鲁	美元	16	20	30	10
153	玻利维亚	美元	24	30	30	10
154	尼加拉瓜	美元	16	20	30	10
155	苏里南	美元	28	35	40	10
156	委内瑞拉	美元	16	20	40	10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157	澳大利亚	澳元	36	45	50	14
158	新西兰	美元	28	35	38	10
159	西萨摩亚	美元	20	25	30	10
160	斐济	美元	20	25	50	10
161	巴布亚新几内亚	美元	22	28	40	10
162	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28	35	40	10
163	马绍尔群岛	美元	28	35	40	10
164	瓦努阿图	美元	28	35	55	10
165	基里巴斯	美元	28	35	60	10

参 考 文 献

1 周晖主编．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师手册．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1

2 郎荣燊主编．国际工程承包与招标投标．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3 中技总公司国际招标编写组编．国际招标与投标实务．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2

4 王兆俊主编．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知识．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7

5 中国财政部编．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范本（上、中、下册）．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